李济文集

卷一

主　　编　张岂之

执行副主编　李光谟

封面、扉页题字　王元化

谨以此书纪念李济先生诞辰110周年

——《李济文集》全体参编人员



李济
（1896—1979）



1918年，清华学校毕业时的李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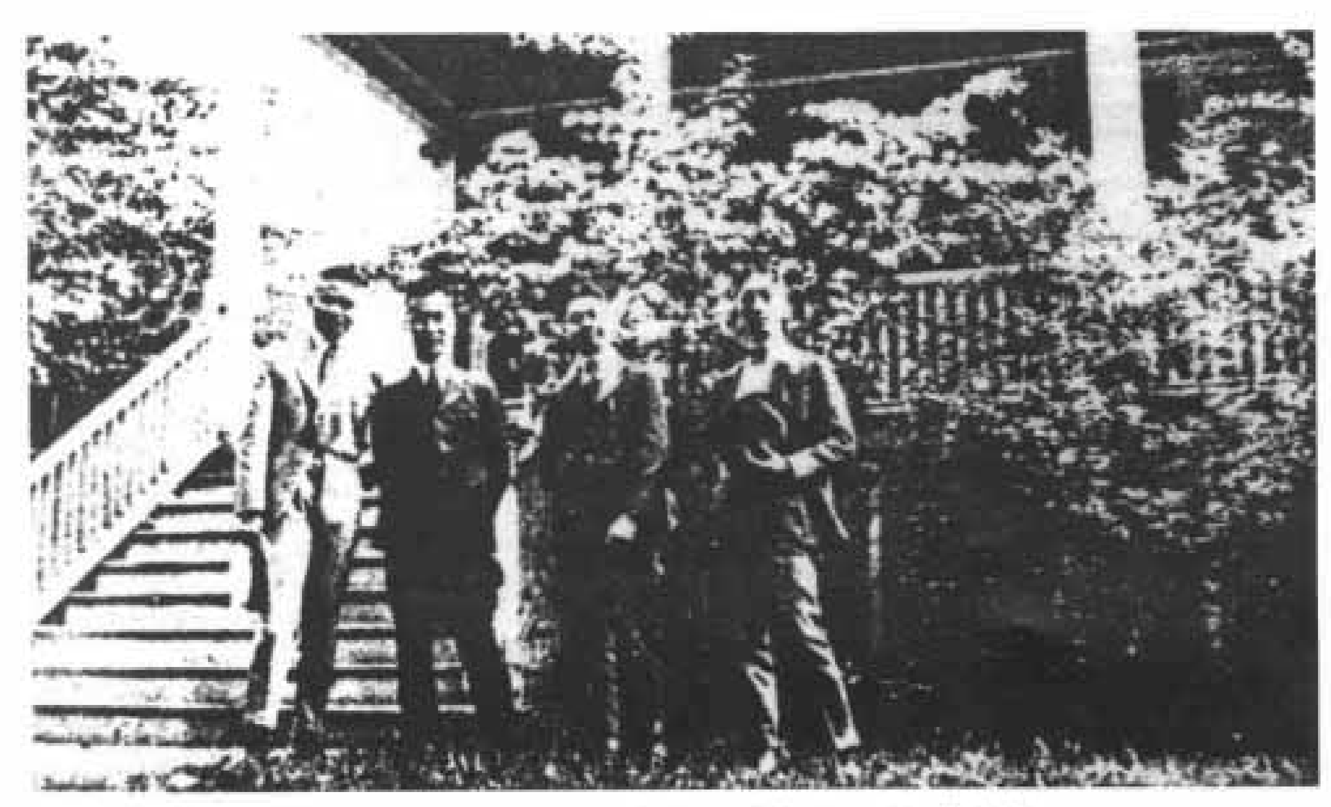
清华学校1918级全体同学合影（后排右起第四人为李济）



留学初期的李济（1918年冬）



1920年，李济在哈佛大学就读研究生时的留影



克拉克大学同学（左起：张道宏、李济、汪心渠、徐志摩）



写博士论文时（1923年前后）的李济（后右一），在美国麻省剑桥的查尔斯河畔与哈佛人类学研究所师生们合影。左一为同窗好友印度的B.古哈博士；左二为导师虎藤教授；衔烟斗者可能为狄克逊教授



1925年冬在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照片采自《清华年刊》1925/26）。前排右起：赵元任、梁启超、王国维、李济



1929年秋，史语所同人在北平静心斋所址合影。前排：陈寅恪（左二）、吴亚农（右二）、陈钝（立）；中排：李济（左一）、朱希祖（左二）、傅斯年（左三）、赵元任（右三）、罗常培（立）、丁山（立）；后排：容庚（左二）、徐中舒（左三）



1931年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研究院部分人士摄于北平北海静心斋。前排右起：李济、吴稚晖、黄文弼、裴文中、徐中舒；后排右起：赵元任、傅斯年、董作宾、×××、丁山

1933年2月，李济与鲁迅（右）、杨杏佛（中）在上海亚尔培路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合影



1935年考古组同人在南京鸡鸣寺史语所门前合影。前排左起：刘屿霞、李济、吴金鼎、董作宾；后排左起：胡厚宣、石璋如、李光宇、李景聃



1936年2月，考古组同人在南京北极阁史语所大楼前合影。后排右起：胡厚宣、李光宇、高去寻、李济、梁思永、徐中舒；前排右起：祁延霈、李景聃、刘燿（尹达）、郭宝钧、石璋如、董作宾、王湘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DIPLOMA OF HONORARY FELLOW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t a Meeting held
elected
an Honorary Fellow in virtue of which the
present Diploma is delivered.

London

1940年1月，英国及爱尔兰皇家人类学研究院授予李济的荣誉院士证书



20世纪60年代，李济在史语所人类学标本室整理殷墟出土人头骨的情形



参加1948年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会议合影的院士（从左到右，共48人）

第一排　萨本栋　陈　达　茅以升　竺可桢　张元济　朱家骅　王宠惠　胡　适　李书华　饶毓泰　庄长恭（11人）

第二排　周鲠生　冯友兰　杨钟健　汤佩松　陶孟和　凌鸿勋　袁贻瑾　吴学周　汤用彤（9人）

第三排　余嘉锡　梁思成　秉　志　周　仁　萧公权　严济慈　叶企孙　李先闻（8人）

第四排　杨树达　谢家荣　李宗恩　伍献文　陈　垣　胡先骕　李　济　戴芳澜　苏步青（9人）

第五排　邓叔群　吴定良　俞大绂　陈省身　殷宏章　钱崇澍　柳诒徵　冯德培　傅斯年　贝时璋　姜立夫（11人）

（院士姓名及其排列均由李光谟于2005年核对）

编辑出版说明

一、本文集收入作者二十世纪初至七十年代撰写和发表的中国人类学、考古学、上古史研究等论著，以及学术论谈、随笔、序跋、忆旧、书评、未译论著、早年文录等。收入第五卷的《李济的一些观点》一文，系根据作者口述而整理的文稿，题目为整理者所加。《文集》执行副主编李光谟先生认为该文“代表了作者晚年的一些看法”；故收录在本文集内。

二、收入本文集的全部论著，均在篇首页下注明著述年代、性质，以及原载和转载的刊物、出版单位或报刊等；各卷目录中论著篇名后的撰述或出版年份，系编集者所注，以供著述年代检索。

三、凡原作注释，均采用拼合码[ ]标注；编译者的注解，均采用米星*标注（原著个别处使用的*、圈码，依旧）；编译者所作注解中的注释，用圈码①②③标注；以示区别。

四、论著中与正文论述相配合的图版，除数量极少者与正文合排外，其他多以“本篇图版及说明”依次编排于篇末，并以正文述及次第重新作了编号；与正文论述相配合的彩色图版，集中在卷首彩色插页图版中，并在相应正文处注明；述及其他著述的图版，原编号不变。

五、原著中的文字，除编辑出版所作的必要整理和规范外，一些专用名词，如“荷谟”、“公厘”、“公克”等，已有编译者注解说明；作者一些习惯表述方式和用词，依原文不改。

编 者 的 话

面临公元第二个千年的最后时刻，回首这个世纪中国学术界的风雨历程，人们会发现，当前在中国，热门的学术话题居然还是考古学，特别是中国现代考古。我作为一个外行人，居然有幸参与回顾、记录这段历史的一个重要片断，感慨也是很多的。说特殊也不为特殊，因为赶上了这个时刻，我作为李济先生的长子，能够用二十多年来一直搜求、整理、钻研和讨论李济的学术资料和生平历史的参与者的身份，以七十三岁的年龄，投身为这部《李济文集》的编集和出版尽一份力，除感到稍嫌过迟外，也颇有点“意外的惊喜”。

我并无资格论述中国考古学史，但冷静思考下来，必须承认现代中国考古学确是近代科学输入中国、与中国文化的传承相结合的一个突出的，最早的范例；它的成就不亚于地质学、古生物学等在中国的传播。应当肯定，李济是参加奠立现代中国考古学过程的开拓者，是最早将近代科学考古引入中国的一人。

关于李济先生的一生学术成就和治学人品，张光直先生有专文（见本文集“代序”）做了很翔实认真的介绍，这里就不赘述；在此我只举自己所知道的一点历史事实做个旁证。1931 年的 2 月，李济从北方南下到南京，主持一个汇报性的“河南安阳殷墟发掘和山东龙山遗址发掘成绩展览”，并做了有关“中国上古史的新材料及新问题”的讲演和电台播讲（原稿均已失存），引起极大轰动，媒体也广为介绍。从此，考古发掘的经费有了新的来源。此后十余年内，中小学的历史教材有许多（当时并无全国统一的教材）都把中国上古史的部分做了相应的改写（承认殷商时代的“信史”）。抗日战争期间和战后，李济早年在南开教书时的老同事范文澜先生在陕北及河北主持编写好几个版本的《中国通史简编》教材中，都一直肯定李济主持的

安阳多次发掘的巨大成绩。1936年安阳出土文物参加伦敦艺术展览，1937年李济本人赴英国十四所大学作有关安阳发掘的报告和受瑞典王储（考古家，即后来继国王位的古斯塔夫·阿道尔夫六世）专门邀请赴瑞典讲学参观，1940年当选为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院荣誉院士……凡此种种，成就了李济前半生的声名。但李济在大陆的"知名度"，在他当选中研院首届院士（1948年）之后可能也就戛然而止了。1949年初，李济随着他半生发掘出土的陶片、铜器和人头骨等一千余箱文物，去了台湾。从此，在大陆上，除了在"思想改造"、"拔白旗"、"批胡适"的运动时见到过批判他以及"清除影响"的文字外，他几乎就被湮没了。随着他的"无名化"，人们对安阳殷墟发掘所知，也就只剩下"解放前也有人做过一些考古发掘"一句话了。

在1946年上海群益出版社印行的郭沫若的《南京印象》一书中，郭氏说李济代表了"中国光荣的一面"（五十年代以后的版本中这几个字又给删去了）；张光直在李济生前和身后多次称李是"中国考古学之父"，是"巨人"；李敖更呼他为迷人的、最后的一个"重量级学阀"。这样一位大师的名字，在大陆的学术界，半个世纪以来竟没有多少人听说过，原因是不言自明的；考古界六七十岁的学者，有许多也没读过他的学术著作（更不用说他去台后三十年出版的重要论著了），真不知这该算是谁的损失？

由于不少人没读到李济的著作，在"炒作"成风的年头里，一些以讹传讹的说法也就传了开来。最近几年（"开放"以后）还发现，有的文章把李济归入"国学大师"之列；有的说他和安特生一道"在仰韶"考古；还有的说他是"甲骨文专家"，把他跟"四堂"并列一起；这些都可算是想像力够丰富的了。更有人说他一生挖了二十多万块陶片，每片价值十万元……，真可称是卤莽灭裂，可以列入《天方夜谭》了。

以上虽然说了一些颇令人懊恼的事情，然而当今之世，信息的通达，知识的传播，毕竟是难以阻挡的了。近年来，从各种来源接触到李济的名字、对他有了正确了解的人日渐增多，更何况懂得李济一生研究工作的学术价值的有心之士，终归还大有人在。否则怎么能想像会有这套文集的策划和出版呢？

* * *

下面谈一谈关于《李济文集》本身的事。

这部实为全集而只能称作文集的李济著作，最终得以出版，仰仗的方面实在很多；这里特别要对王元化先生和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的陈昕先生的

大力支持和促成,致最大的谢意。对于上海、北京、台北、新竹、南京、天津、安阳,以及湖北、河北、河南、陕西、山西、江苏和美国、香港各地考古学界、人类学界、民族学界、博物馆界、教育界和出版界的有关人士多年来的关心鼓励和帮助,我的感谢也是一言难尽的,就不一一列名了。先父李济先生的老友石璋如、王湘、贾兰坡几位年已期颐的长者慨允担当本文集的学术顾问,在此谨表我的深深感激敬佩之情。

本想为编纂这个集子成立一个编委会和一个顾问委员会;对近四十人的名单反复作了修订并征询了各方面意见,但各界的前辈和友人多有不同意这样做的。他们认为济之先生的著作绝大多数都已定稿排印多年,无需更多的加工;开列名单也无非是个形式,还要兴师动众,大可不必。我最后被说服同意了这个意见,只定一个压缩了的主编、副主编名单。商定并征得光直兄同意的副主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的郑振香先生、王世民先生、陈星灿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胡鸿保博士,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徐文堪编审和我本人共六人。我们几个人的通力协作,定能早日实现出好这一文集的多年心愿。

需要声明的是:张光直兄虽重病在身,但在收到我的约请信后立即亲笔签字同意担任主编人;并在看到整个编辑安排和分卷计划(大体根据他在 1990 年编纂《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时的思路,作了一些必要的更动和相应篇章的增加;卷五则主要由副主编负责)后,未表示任何异议。

* * *

以下把文集的各卷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卷一,收入有关中国人类学和上古史的论著二十余种,其中有近年才译成中文的李济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一次人类学的探索》,和他晚年著名的讲演集《中国文明的开始》中译本。

卷二,收入有关石器时代史的论著,以及李济亲身参加和领导的几次重要考古发掘的发掘报告,内含早年的《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和晚年的《安阳》两部中国考古学名篇。

卷三,收入三部分研究报告:殷墟陶器研究,石、骨、玉器研究和铜器研究(一部分)。其中有李济耗费心力二十余年整理研究的经典作品《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

卷四,前半为殷墟铜器研究;后半则为讨论殷商文化的若干篇文字。

卷五,包括前四卷以外的各种有关文字:讨论科学普及、学术研究等问题的论述,以及随笔、序跋、忆旧、书评、未译论著,早年文录等几个方面。

有些篇章需作技术性说明的,都分别在文前或文后加注,请读者留心察看。

还需要交代一下,有个别论著或材料一时收集不到。情况大致分这样几类:

(1) 早年跟美国弗利尔艺术馆签订合同时承诺,对于中方(李济为代表)参加的考古调查和发掘项目,每年要向美方提供相应的英文的调查、发掘或研究报告,作为合作的条件之一。据当年的档案,李济先后(在 1927、1929、1930、1931 各年)至少五次(1927 年有两次)提供了相关的报告;最少的有四页打字纸(1927 年关于西阴村的发掘报告),最多的为 1930 年提供的有关 1928 至 1929 年殷墟的发掘报告,长达一百三十页打字纸,并附照片及图版三十幅。弗利尔馆除把 1927 年第二次报告作少量删节后发表在史密森研究院刊物上外(中译文见本集卷二《山西南部汾河流域的考古调查》),其他各篇全部被存档,未予发表。本集编者在 1989 年曾去弗馆查寻也未能见到。

(2) 1931 年李济发表《俯身葬》一文后,陈寅恪和鲁迅对这一涉及殷商时期埋葬习俗的问题甚感兴趣,曾与李探讨过(见本集卷四《殷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一文)。李济与这两位朋友之间的有关通信肯定是有的(因三人当时并不在一地),可是多年来一直没有查到。

(3) 李济在国内各地及英国、瑞典等国所作的讲演或讲课稿,以及去台湾后在台大的讲课稿和海内外各处的讲演稿,除个别篇外,绝大多数都已找不到原作。

除此之外,还有几种情况也是需要在此加以说明的。一种是编者认为可以省去的,如收入卷四的殷墟铜器研究的五本论文,每本都附有一个由李济撰写的英文 Summary(撮要),在编校时由编者给略去了。卷五中"未译论著"内列入一篇李济为《东北史纲》一书所作的英文节略;此篇列在此处确有不当,因为这属于一篇根据中文原作、用英文编写出来的文字,不存在需要再译成中文的问题;只因这篇英文节略的作品在历史上起过相当作用,曾被李顿调查团据以作为认定日本侵略东三省的旁证之一提交给国际联盟,故特保留下来;但不好归类,暂存在此处。另外,有几篇著作有上篇而无中下篇,或有上中篇而无下篇,究竟原因何在,未敢轻易断言。

以上所说各项缺佚的材料今后仍将继续努力搜求,设法刊布,直到能汇集成补遗之编。

编者说得太多了,就此打住。最后,对同为清华园"园友"的老学长

元化先生挥毫题写书名，再次表示深深谢意！

执行副主编 李光谟
2000 年 12 月

附记 这篇“编者的话”写完不足半月，就在进入公元第三个千年的第三天，从大洋彼岸传来了令人悲恸的消息：本文集的主编张光直先生在美东时间当日下午十三时四十五分以不满七十岁的英年辞世。张先生留下的这部尚未编就的他的老师的文集，该由我们竭尽全力去完成，以实现他多年的夙愿，也是对他的最后一点纪念。

《李济文集》全体参编同仁
2001 年元月 4 日于北京

我与中国考古工作*

（代序一）

李　济

我所以在学术上有些许的成就，丁文江先生实在对我有着很大的影响。丁先生是当年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曾经做过北平地质调查所的所长。我和丁文江先生初次相识的时候，丁先生已经辞去了地质调查所的职务，在一家煤矿公司当经理；这家煤矿公司是北票煤矿。

我1918年赴美留学，1923年回国。回国之后，便在天津南开大学任教。到了南开之后不久，便遇到了几件与我一生有关系的事。第一件事，便是认识了丁文江先生。丁先生不但是一位优秀的地质学家，同时还是一个非常富有理想的人。我在美国当留学生的时候，就对丁先生非常崇拜；不但我崇拜他，美国许多学术界人士对于丁先生也非常景仰。我第一次和丁文江先生见面时，丁先生给我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丁先生不但风采翩翩，而且学问渊博、见解超人。他的性格爽朗、直率，做事很有决断。我和丁文江先生第一次见面，是在一个星期五的下午；那天我没有课，也没有回家去，便去拜访了丁先生。虽然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但是我们却谈得很多，也谈得非常投机。在我们的谈话中，丁文江先生曾问起我的博士论文；我告诉他，我的博士论文题目是《中国民族之形成》。丁先生就这题目与我谈了很久，并且向我要底稿看。由于我和丁先生这一次的谈话，使我不但对于丁先生更加佩服；同时还发现，丁先生有许多意见，实在与我自己的意见有很多相符合的地方。

第二件与我一生有关的事，可以说是第一次去做我的考古工作。虽然这一次的工作是失败的，但却从失败中获得了无数的宝贵经验。我这一次

---

* 本文系作者口述，由记者李青来笔记，原载台北《新时代》杂志创刊号（1961年）。

尝试考古工作,可以说完完全全是在丁文江先生鼓励之下去做的。那是1924年的春天,在河南省的新郑县城内,老百姓由于掘井的关系,忽然掘出了一个古墓。在这个古墓里,藏有许多铜器;这些铜器,后来都运到开封陈列。丁文江先生知道发现这一古墓之后,便鼓励我前往考古;同时还为我凑了两百块钱,又找了一个地质学家与我同行。我和那位地质学家一起到河南新郑县时,正好碰上土匪作乱,并且计划攻城,当地的情形非常混乱。我们在靳云鹗的帮助下,开始工作;一共工作了两个星期,除了找到几副人骨头外,没有找到其他任何东西。虽然这样,但仍然不虚此行。我们的工作不用说是失败了,但是在失败中,却获得了无数的宝贵经验。更由这些无数的宝贵经验中,我们可以深切地体会到丁先生对我们的一番苦心。丁文江先生是要我们从实际的工作中,去找真实的材料与经验。

此后不久,考古工作在北方非常盛行,一时美国、法国、瑞典等国的考古学家和学术团体,纷纷到中国的北方来考古。我们中国的考古学家,虽然也想去做,但是没有钱。这时,正好有一个美国的学术团体来到天津,这个团体的名字叫做 Freer Gallery of Art。这一个团体来我国的主要目的,乃是在于搜集我国的古代艺术品。参加这一团体前来中国的,差不多全是美国的汉学家。在这些汉学家中,有一位名叫毕士博(C.W.Bishop),我们常在一些公共场合及集会中见面。有一天,我忽然接到毕士博先生的一封信;他邀请我参加他们的团体,与他们一起从事田野考古工作。当我读完了毕士博的邀请信时,觉得这件事发生得很突然,于是便跑去与丁文江先生商量,问他可不可以参加。我提出两个问题向丁先生请教。第一个问题是,我虽然在美国五年,但是却从来没有与外国人共过事,我不知道与外国人共事究竟怎样。第二个问题是,张伯苓先生对我很好,我是不是应该离开他并且放弃教书工作去做别的。当时,丁文江先生答复我说,一个从事科学工作的人,如果有机会亲自采集第一手的资料,切不可轻易放弃这种机会;教书这项工作早点晚点去做,是没有太大关系的,至于与外国人怎样共事,丁先生对我说,最要紧的是直道而行,自己觉得有什么应该先说明的条件,尽量地预先说明。我回去之后,便根据丁先生的意见,给毕士博正式回了一封信。信中提出两个条件:一个是在中国做田野考古工作,必须与中国的学术团体合作;一个是在中国掘出来的古物,必须留在中国。当时,毕士博并没有立即给我回答,差不多隔了两个多月之后,我才收到他的回信。信中说:“你的条件,我们知道了,我们可以答应你一件事,那就是我们绝对不会让一个爱国的人,做他所不愿做的事。”这个答复我很满意,便辞

去了南开的工作,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我与他们合作了五年;这五年中,他们很切实地履行了诺言。他们先与清华大学合作,一切工作由清华出名义,由他们负担费用;后又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合作。最著名的安阳发掘,也是以这一合作的方式(开始)进行的。

我加入这一学术团体之后不久,便开始了我的第二次田野考古工作;这一次考古的目的地是山西省夏县西阴村。我们这一次的考古工作,可以说完完全全是调查;与我同去的还有一位袁先生,他负责地质测量。这一次的考古工作,直到第二年才发掘成功(我们一共到西阴村去了两次,第一次是调查,第二次是发掘)。我们在西阴村发掘出来的是一些彩陶碎片。经研究,知道这些彩陶都是中国有史以前的东西,也就是殷商以前的东西。由于这些彩陶,我们可以充分地了解,殷商以前的古人不但已经知道耕耘,并且还很讲究陶器,陶器上都画有花纹。我在发掘出来这些陶器之后,就把它们带到清华大学,于 1926 年发表了一篇论文,题目是《西阴村史前的遗存》。

我继西阴村之后的田野考古工作,便是安阳的发掘。安阳的发掘,先后共有十五次,从 1928 年开始,直到 1937 年结束,每一年的春秋两季都进行发掘。安阳发掘最重要的意义,就是这一发掘是由中国的学者和中国的学术机关自己来做的考古工作。我们最初曾与美国合作,由美国人出经费;后来美国人觉得没意义,中途退出,就由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出钱继续发掘。我到安阳的时候,董作宾先生已经早在安阳。不过,当时在国内领导田野调查发掘工作的中国人只有两人,一个是当年北平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另一个就是我。在安阳,我们发现了中国最早的文字,这文字就是"甲骨文"。由于"甲骨文"的发现,所有的殷商时代的史料,都一齐同时出现。这些史料都是我国三千年来历史的真正面目,这面目就连孔夫子也未看到过。这些与"甲骨文"同时出现的史料,是青铜器、玉器、建筑遗迹、日用器具、艺术品、鸟兽的骨头等。安阳发掘的成功,不但我国的学术界很满意,同时,也引起世界各国的注意。从这些青铜器、玉器、建筑遗迹、日用器具、艺术品以及鸟兽的骨头,我们不但发现在我国古代的艺术中早有雕刻的存在,同时还发现许多材料,可以认清中国古代的文化与西方、南方的关系。在这些遗物中,青铜的原料除了铜之外,还有锡;这锡从哪里来,是值得我们研究的。玉器在中国没有出产,它的来龙去脉,也是应当研究的。还有在这些鸟兽的骨头中,孔雀不但安阳没有,就是中国也没有。犀牛也是一样;安阳不但没有犀牛,连水牛都没有,因为河南北部不出产水牛,只

有南部才有*。至于这些日用器皿，种类甚多，最具有代表性的，要算是陶器。殷墟出土的陶器，经过我整理的，计二千种，大半是日用品；也有专为祭祀祖宗或天神用的，还有专为埋葬用的明器。商朝的陶器，就制造方面说，可以分为三大种类：一种是灰色的，是普通的一种，包括煮饭用的鬲、盛菜用的豆，以及盛东西用的坛子和罐子。另一种是白颜色的陶器，考古学家称之为白陶。白陶的表面雕有繁杂的花纹，类似青铜器上的花纹；这些白陶大部是用作祭祀用的，它们的制造也很特别，原料与现在制造瓷器的原料完全一样，不过没有釉。第三种是上过釉的，这是世界上陶器最早用釉的例子。当在安阳第一次发现时，英国的考古学家听了这一消息，就在皇家亚细亚学会的杂志上把这新闻登了出来。在安阳的艺术品中，石刻这一项，尤其是应该大书特书的。在安阳发掘以前，研究中国艺术史的学者，总以为中国的石刻，比汉朝早不了多少。安阳石刻出土之后，世界艺术家才知道东方的石刻，可以早到公元前第二个一千年。安阳出土的作品，不但代表成熟的艺术，并且证明在它们背后，还有一长段的历史。一般说来，石刻所用的原料都是在安阳附近出产的。雕刻品中立体型的较多，所象征的动物，如虎头猿身的雕刻和龙的雕刻，也有老虎、鹰和水牛。尤其使人注意的乃是人体形的雕刻，可惜这些雕刻都已残碎。保存完整的只是若干小型雕刻，都是各种动物形的装饰品；大的雕刻都是附着于建筑的。雕刻所用的图案，虽说大部分类似青铜器上所见的，但也有很多只限于石刻上的装饰。从这些图案中去比较它的历史及分布，一个最使人惊奇的结论就是：商朝人所用的图案及其设计与安排，现在仍有若干保存分布在太平洋各处的民族中。安阳的发掘虽然获得很大的成功，但在还没有完成之前，抗日战争就爆发了，我们不得不停止了工作。

我是在1918年，在清华官费之下，赴美留学的。我在美国留学五年，于1923年返国。在美国留学的时候我不觉得什么，但是现在回想起来，却深切地觉得，当年的留学生与现在的留学生，在风气方面，有两点不同的地方。这两点不同的地方是：第一，那时候的留学生在选择课业方面很自由，

---

* 文集编者在1981年曾把本文的一份复印件送给夏鼐先生。夏先生读完后，没有作什么评论，但在此处用铅笔作了一个批注："似未见孔雀和犀牛的骨头……"这个经他批注了的复印件曾在社科院考古所部分人士中传看过。据说，史语所迁台以前确实没有发表过关于孔雀骨和犀牛骨的报道，但在五十至七十年代的许多重要专业论著或资料中都提到有这两类动物骨殖。如1960年1月14日哈佛大学动物系的R. A. Paynter, Jr.教授的鉴定函中就称安阳的鸟骨中有孔雀Pavo(Muticus)的腿骨；1968年张秉权在《祭祀卜辞中的牺牲》一文中就提到殷代作祭祀用的动物中有犀牛。李济关于这一问题的介绍，除本文外，还可参看1957年版的《中国文明的开始》一书的第二讲和1977年版的《安阳》一书的第六章的相关段落。为了消除误会，特作以上说明。——文集编者

爱读什么就读什么,就连清华的"官费",对于他所资助的学生,也没有学科的限制;第二,就是那时的留学生,没有一个人想在美国长久呆下去,也根本没有人想做这样的梦。那时的留学生,都是在毕业之后就回国的。他们在回国之后,选择职业的时候,也没有人考虑到赚多少钱和养家活口的问题。我就是在当年这种留学风气之下,选择了我所喜爱的学科——人类学。我到美国,最初是在克拉克大学学心理学,以后又改学社会学;得到了硕士学位之后,又改研究人类学。克拉克大学是美国最初设置人类学学科的学校,它拥有一个在这一方面非常充实的图书馆;我开始是对这图书馆感到兴趣,以后又在校长的鼓励下,去研究人类学。1920 年入哈佛大学,1923 年获博士学位。

对李济之先生考古学研究的一些看法*

（代序二）

张光直

李济先生1896年6月2日生于湖北钟祥县，1979年8月1日在台湾台北市温州街寓所逝世。他是一位老留学生，而且是一位寰宇闻名的学者，但他一生的事业都是在国内进行发展的。他是一位伟大的中国学者，他一生的历史与中国的历史是分不开的。他八十三岁的一生可以用1949年划界分为两半：1949年以前，李济先生在现代科学考古学在中国的诞生和对这门新兴学科的扶植和领导上，都作了历史性的巨大贡献。1949年以后，他迁居台湾而离开了中国考古事业的主流，但仍继续在台湾从事中国考古学的重要研究。

李济这个名字，对1949年以后在考古学园地里成长起来的人来说，也就是对绝大多数的今日中国考古工作者来说，应该是不生疏的，但对他的学问事业成就知悉全貌的人便很少了。我相信，这本《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的出版，至少可以达到两个目的；这两个目的都是既有历史性又有现实性的；其一，我们可以藉这本书来温习一下李济先生自1923年到1949年这二十六年里对中国考古学的建立和发展的历史性的贡献，而且在他这一段时期的著作里也可以看到他给今天中国考古工作者在方法、术语与研究成果

---

* 本文原是张光直先生在1984年为由他主编的《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所写的编后记（书于1990年出版）。在1995年台湾文建会、"中研院"、故宫博物院、民族学会、台湾大学联合举行的纪念李济先生百岁诞辰的盛大活动中，大会曾把本文当作重要资料重新刊印，由张先生换了一个题名（即现名）以体现其纪念献辞之意。时间一晃，离这篇文字的写成已是十六年了，至今仍能由张先生担任这部文集（实为"全集"）的主编，真是令人感慨万端，不胜忻喜。遗憾的却是，张先生现今身体的状况已不容许他再执笔另写一篇这样长的后记或序言了。编委会征得了他的同意，把这篇文字按1995年的题名再次刊在本书的前面以代替他的序言（不作内容上的更动）。编委会全体同仁衷心祝愿张先生早占勿药。——《李济文集》编辑委员会（2000年4月）

上面所留下来的影响。其二,从1949年以后三十年中他在台湾所整理发表的殷墟资料和研究这批资料的许多成果与心得,也是中国考古遗产的一个重要成分,对当代考古工作者来说也有重大的参考价值。因此,我相信,这本选集不但是一本历史性的文献,而且对今日中国考古工作也应当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因此,在1984年文物出版社邀约我来进行这个编辑计划的时候,我便非常高兴地接受了下来。

李济先生的考古文章深入浅出,很多文章都是朗朗上口的,所以这本选集实在很容易与读者相通,而不需要编者来作注解。下面我只选四个题目,对我认为是李济先生主要贡献之中的四个方面,就它们的历史背景稍加评论。这四个方面是:(1) 中国古代史研究的一个人类学的途径;(2) 现代科学考古学在中国的建立与初期发展方向;(3) 殷墟发掘与中国古史;(4) 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

关于李济先生的传略,编者之一(李光谟)已在《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1]里面向读者介绍过了。李济先生的著述目录有李光周在1979年的编集,现在以此为蓝本重新作了一些补充修订,放在这本选集的后面作为附录。本书所选的50篇,限于在各种学术性的或一般性的期刊里所发表的论文。要窥李济先生著作的全貌还得看他的单行专书,这些专著限于篇幅的关系不能在这里收入。它们的出版资料俱见附录;其中在考古学史上比较重要的有下列六种:

(1)《中国民族的形成》(英文,1928年)

(2)《中国文明的开始》(英文,1957年)

(3)《西阴村史前的遗存》(1927年)

(4)《安阳》(英文,1977年)

(5)《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1956年)

(6)《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觚》(1964年);《爵》(1966年);《斝》(1968年);《鼎》(1970年);《五十三件青铜容器》(1972年)。其中(1)、(2)、(4)三种是用英文在国外出版的,在国内恐不易见到;(5)、(6)两种共六本是在台北出版的,(6)是与万家保合著的,在国内其他地方恐也不易见到。希望将来这些书都有翻印本、译本出现。第(3)种出版已六十年了,在国内一般大的图书馆里应该还可以找得到。

[1] 《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3—173页。大陆上其他对李济先生生平的简介还有王世民所写的《李济先生的生平和学术贡献》(《考古》1982年8期)及宋文薰在日本发表的纪念文章《我国考古界的老前辈李济博士》(译文见《百科知识》1980年6期)。

一

李济先生在1907年随父亲到北京读书,最初就学于江汉学堂,随即进了五城中学(现在师大附中的前身)。1910年考入清华学堂,1918年官费留学美国,先在马萨诸塞州乌斯特城的克拉克大学念了一年心理学、一年社会学,后来在1920年又入同州剑桥城的哈佛大学念人类学,1923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以后,便回到中国,先在天津南开大学(1923~1925年),后来又到清华学校研究院(1925~1928年)教书。从1928年起一直到他逝世为止,李济先生一直在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工作。

从这短短的一段有关李先生一生事业记录上,我们就可以看出来他在作学问上的一点最重要的特征,那便是他这一辈子的事业虽然集中在考古学上(甚至集中在殷墟考古上),可是他的学问的基础与为学的眼光都是非常渊博广大的。像他那一代生在清末长在民国的知识分子的多数那样,李济先生有相当深厚的传统的旧学基础。他"在旧学上本来就受过家庭的良好薰陶。五城中学的老师福建林琴南和清华的国文教员岭南马季立、湖南饶麓樵等老先生对他国文方面的培养,使他感到终身受益"[1]。事实上,李先生在国内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幽兰》便是关于中国古代音乐的[2]。在另外一方面,因为当时的清华学校实际上是留美预备学校,他在清华的八年便打下了英文和"新学"的基础。在美国的五年间,李济先生学了三门学科: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当时美国的人类学尚在兼容并包的阶段,要包括体质人类学(人种学、人体测量学、化石人类学)、语言学、考古学和文化人类学等门,念研究生的学生要把握这些门的基本知识,都得通过严格的考试才能进一步选一个专业化论文题目。而且,即使是专业化的论文题目,也得在选材和观点上代表人类学的兼容并包的比较方法和综合性的理论观念。李先生的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1923年发表,1928年正式出版)便兼用了人体测量和古代历史文献资料,并且采用了民族学的观点和方法。在当时还没有中国史前史的考古资料可用,不然这本论文是一定要把考古资料包括进去的。

---

[1] 《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154页。

[2] 《清华学报》第二卷第二期,第573-577页(1925年)。

正是因为在研究中国民族、中国文明起源上资料的缺乏，正是因为李济先生早年读书背景的广博，他一开始便在中国古代研究上采取了两条途径：一是综合各种学科与兼顾中外的眼光与研究方式，一是鼓吹、推动新资料的寻找与搜集。后面这一点是引导他走向田野考古学这一条道路上去的主要动力，下节再较详讨论。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前面这一点，就是说，李济先生在考古学的方法论上的主要贡献，可以说是在于他对考古问题、考古资料的研究观点，不限于考古学的领域之内，而主动地采用各种有关的学问；同时他作研究的观点，也不限于中国范围之内，而要伸展到全世界去。

1922 年 12 月 28 日，李济先生在美国人类学会年会上宣读了他的第一篇专业论文《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这篇文章以不全相同的形式在两处发表，一是巴尔的摩出版的《中国学生月刊》第 17 卷，第 325 – 329 页（1922 年）；一是《哈佛毕业生杂志》第 31 卷，第 346 – 351 页（1923 年）（后者的译文收入了本书）。在这篇论文里，他报告了两年以来在中国民族的形成问题上面所做的研究，说明他在这项研究上使用了五种不同的材料：中国人人体测量资料，史书里有关建造城邑的资料、姓氏起源资料、人口资料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他的结论是说中国民族的起源一共有五个成分。但他所报告的一个更大的结论是说由这项研究可以看出来人类学在中国的前途是远大的。他说目前的需要是进行四项调查和研究：考古调查、民族志的调查、人体测量学的调查和中国语言的研究。应当知道的是，在 1922 年的时候，这四门学科的科学研究在中国几乎都尚未开始。李济先生自从他专业生命的一开始，便采取了有关中国古史研究各个学科兼行并进的方式。他回国以后虽然走了考古的路子，可是他一直没有忽视在有关学科方面的新发展。这本选集的第一部分《中国人类学》里面的几篇论文，可以代表他朝这方面的努力。

在六十年代初，李济先生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期间，他曾想编辑一套《中国上古史》。在《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1962 年）这篇文章里，他把这部书编辑计划的一些想法很有系统地写了下来。这里面他提到要写这本书所需用的材料，不但不限于考古材料，而且列举了七种之多：第一是与“人类原始”有关的材料；第二是“与研究东亚地形有关的科学资料”；第三是史前考古发掘出来的“人类的文化遗迹”；第四是体质人类学；第五是“狭义”的考古发掘出来的，属于有文字记录时期的资料；第六是民族学家所研究的对象；第七是“历代传下来的秦朝以前的记录”。由李济先生主持拟订的《中国上古史编辑大旨》（1972 年），对所用的资料的界说是：“以可靠的材料为立

论依据,材料必须是经过考证及鉴定的文献史料,和以科学方法发掘及报道的考古资料。撰稿人须尽量利用一切有关的资料,尤其注意利用最新的资料。"[1]这里要加圈加点的一句话是"一切有关的资料"。这句话所代表的看法与李济先生五十年之前的说法还是一样的:学科尽管有学科的界限,我们作中国上古史研究的人一定要广要博,要使用一切有关资料,同时也自然要照顾到各个学科对这些资料研究的成果。从这种眼光来看,我们中间有研究考古学的,有研究地史学的,有研究民族学的,有研究先秦史的,这不过是在搜集资料、研究资料上有所分工而已。在研究中国上古史的时候,李济先生便以一个"人类学"者的地位,也就是以一个注重比较兼顾各科的地位,而不是以一个狭隘的考古专家的地位出现了。

"比较"的对象,除了不同学科之间以外,同样重要的是中国与外国。《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1962年)里有这么一段斩钉截铁的宣示:"中国历史是人类全部历史最光荣的一面。只有把它放在全体人类的背景上面,它的光辉才更显得鲜明。把它关在一间老屋子内孤芳自赏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从这个立场出发,《中国上古史编辑大旨》对作者们便直截了当地有这么一条指示:"中国上古史须作为世界史的一部分看,不宜夹杂褊狭的地域成见。"

这个看法,并不是一个人的个人胸襟问题,而代表在上古史资料研究上的一种实事求是的基本态度。在《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1962年)里,李济先生综述他对殷商时代中国文化来源问题的见解如下:

> 殷商时代的中国文化……发展的背景,我们认为是一种普遍传播在太平洋沿岸的原始文化。在这种原始文化的底子上,殷商人建筑了一种伟大的青铜文化。而青铜文化本身却有它复杂的来源。在这些来源中,有一部分我认为是与两河流域——即中央亚细亚有密切的关系。若是我们把欧亚非大陆,在最近1200万年所经过的变迁,及动植物移动的历史弄清楚了,这一现象可以说是并不奇怪。史学家研究这一阶段文化,所面临的最要紧的问题,一部分是要如何把殷商的考古材料与史前的考古材料比较贯穿;同时要把若干不能解释的成分,找出它们可能的来源。这些问题,在我看来,都不是凭想像所能解决的。它们的解决,需要更广阔的田野考古工作,及更深度的比较研究。

[1] 《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史前部分,历史语言研究所(1972年)。

这一段话把李济先生在这个很容易牵涉到情绪关系的问题上实事求是的作学问态度表露得十分清楚。他自己便从事了不少这一类的“更深度的比较研究”；不论是在铜器的研究上（如《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1933 年），还是在陶器上（《小屯殷代与先殷时代陶器的研究》，1956 年），还是在艺术花纹上（《中国文明之开始》，1957 年），他都指出过殷商与亚洲中部、西部同时的文明之间的若干类似性。他说“两千年来的中国史学家，上了秦始皇的一个大当，以为中国的文化及民族都是长城以南的事情；这是一件大大的错误，我们应该觉悟了！我们更老的老家——民族兼文化的——除了中国本土以外，并在满洲、内蒙古、外蒙古以及西伯利亚一带；这些都是中华民族的列祖列宗栖息坐卧的地方；到了秦始皇筑长城，才把这些地方永远断送给‘异族’了。因此，现代人读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一类的古史，反觉得新鲜，是出乎意料以外的事了”（见《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1953 年重印时加入的《后记》）。这样在他看来，中国古代文化是“一种自成一个单位，具有本体的文化；它以本身的文化为立足点，接受了外国的文化，正表现着它优美的弹性。”（《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1954 年）。这种把中国文化放在世界文化里面来研究的态度，也是李济先生在学问研究上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

李济先生是中国现代的第一个人类学家。他也是中国的头一位科学考古工作者；他的考古学的一大特色正是它具有人类学的特点，是广博的、不是狭隘的、专业化的；是重比较、向外开放的，不是关闭自守的。

二

关于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与五四运动的联系，夏鼐先生最近有一篇专文透彻地说明了。五四运动以后的疑古派对史学上起了很大的影响，使得不但是史学家，就连一般的知识分子也常对传统的古史，从三皇到三代，都发生了疑惑。“他们扫除了建立‘科学的中国上古史’的道路上的一切障碍物，同时使人痛感到中国古史上科学的考古资料的极端贫乏”[1]。换句话说，老的历史既不可靠，便产生了对新材料的需要，因而很多人寄望于考古学，以考古学为“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1924 年）[2]。李济先生这

[1] 夏鼐：《五四运动和中国近代考古学兴起》，《考古》1979 年第 3 期。
[2] 李玄伯文题，见《现代评论》一卷三期，1924 年（收入《古史辨》第一册）。

时虽在国外,亦不例外。在上面提到过的 1922 年在美国人类学会年会上宣读的那篇论文的结尾,李先生便宣称:“一个中国人类学者的当前的任务是去搜集资料。”[1]搜集新的资料的一个方法,显然是像二十世纪初期许多欧洲学者在旧大陆各地包括中国新疆在内所进行的考古探险方式。在 1920 年前后,李济先生用中文写了一篇短短的自传。这篇小文现在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1980 年夏,承夏鼐先生的好意抄给了我一份,其中有这么几句话:

> 〔我〕的志想(向)是想把中国人的脑袋量清楚,来与世界人类的脑袋比较一下,寻出他所属的人种在天演路上的阶级出来。要是有机〔会,我〕还想去新疆、青海、西藏、印度、波斯去刨坟掘墓、断碑寻古迹,找些人家不要的古董来寻绎中国人的始原出来。

从这里看,他的志愿是要找体质人类学的材料,也要找考古学的材料。1923 年回国以后,由于偶然的机会,李济先生的事业不久之后便朝考古学方向发展了。发展的契机是 1926 年秋季山西夏县西阴村的发掘。因为这是国人从事科学考古发掘工作的第一次,所以我们借李济先生自己的话把这次发掘的情况略为介绍。[2]

> 近几年来,瑞典人安特生考古的工作已经证明中国北部无疑的经过了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西自甘肃东至奉天,他发现了很多这一类或类似这一类文化的遗址。……这文化的来源以及它与历史期间中国文化的关系是我们所最要知道的。……若是要得关于这两点肯定的答案,我们只有把中国境内史前的遗址完全考察一次。……这个小小的怀抱就是我们挖掘那夏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动机。在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那一天当着我们(编按:指李济与袁复礼两位先生)第一次往山西南部考古的时候,我们发现了这个遗址。

上面所提到的安特生的工作,是指他在 1921 年在奉天锦西沙锅屯和河南渑池仰韶村的调查,与 1923 年至 1924 年在甘肃东部一连串彩陶遗址的调查。这是锄头考古在华北的开始;同是地质学家的袁复礼先生也和安特生在一起工作过。李、袁两位先生,在 1925 年底,在美国弗利尔艺术馆的毕士博的怂恿之下,决定到山西南部的汾河流域作考古调查,“以确定有无进行考古发掘的可能性”[3]。1926 年,他们在 2 月 22 日到了夏县, 不久

[1] 《中国学生月刊》(*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p. 329(1922 年)。
[2] 本节引文均引自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北京,1927 年)。
[3] 李济:《山西南部汾河流域考古调查》(原文英文,出版于 1927 年,李光谟译),《考古》1983 年 8 期。

便发现了西阴村彩陶遗址。李先生回到北京后,开始筹划回去发掘。为了筹措经费,

> 即与毕士博商量这件事。他代表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同清华学校校长曹庆五先生商量了几条合作的条件,其中最要紧的是:
>
> (1) 考古团由清华研究院组织;
>
> (2) 考古团的经费大部分由弗利尔艺术陈列馆担任;
>
> (3) 报告用中文英文两份;英文归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出版,中文归清华研究院出版;
>
> (4) 所得古物归中国各处地方博物馆或暂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俟中国国立博物馆成立后归国立博物馆永久保存。

从这个合作计划上,我们可以看到,当时中国的学术界对田野考古还是陌生的,所以一个国立的学校要出去考古挖掘还得向外国的学术单位求助经费。但这第一个中外考古合作计划所采的立场是明确的:学术是天下之公器,中外合作是可以的,而且在当时条件下还是必需的,但古物是公有的,而且是国有的。李济先生的国际地位与国际眼光并没有使他在爱国、在维护国家权益上作任何的让步。这种眼光远大的爱国精神是李济先生一生从事学问从事事业的特色。

万事俱备以后,李、袁两位先生便回到西阴村去从事发掘。

> 挖掘时间由十月十五日起直到十二月份;……所挖的地点靠着一条斜坡路,所以掘出来的土很便于向下移动。这个坑是分八"方"辟出来的。在这坑的西墙顶定了一个起点;起点的高度等于袁先生所绘地形图的零线。最初辟这坑是从零点向西向南,以后兼向西向北。……就这开挖的计划,我们发明了一个"三点记载法"。随各方开辟的先后,我把它们用数目号起来。故第一"方"动手最先;第二,其次;依次循进。……这坑的西东行叫作 X－线;南北行,叫作 Y－线;向下行叫作 Z－线。前"方"的 Y－值是正数,后"方"的 Y－值是负数。各"方"的交界点都有木桩作记。辟的深度我们每天至少测量两次。照这样的方法进行,我们用两根米达尺在数秒钟内把所找的物件的原位可以确定出来。这个方法,我叫作"三点记载法",三点就是 X－Y－Z 用米达尺表出来的三价值。
>
> 但是这种方法不能应用于一切所找的物件。要是不分等级一件件都如此记载起来,那就不胜其烦了。所以同时我们又用层叠法记载一切屡见的物件。由起点下行第一公尺叫作 A－层;第二

公尺,B－层;依次循降,用英文字母大写字作记。每一层内又分作好些分层。分层的厚薄,由土色及每次所动的土的容积定。分层按上下次序用英文字母小写字作记。大字母小字母中间再夹着那"方"的号码就完成一个层叠的记载。假如有一堆物件上边标的是B4c,这号码的意思是这堆物件是由第四"方"第二层第三分层找出来的。这个第三分层的深度在记载簿上找出来的是1.17－1.25公尺。

这种发掘方法今天看来虽然简单,在六十年前却有开天辟地的意义。这次发掘的结果,找到了彩陶陶片、非彩陶陶片、石器、一个半割的蚕茧,还有窖穴的遗迹。数年以后梁思永先生利用这一批陶器的详细分析与研究写成了他交给哈佛大学人类学系的硕士学位论文,可见李先生开始使用的"三点记载法"和"层叠法"是有很大精确性的科学发掘记载方法。

西阴村是李济先生亲手主持发掘的考古遗址里面唯一属于史前时代的。李先生嗣后一生事业转向殷墟,但他对史前文化的兴趣和赓续研究并未中断。从本书所收的关于石器时代史的几篇文章,可以看出他对从北京人到龙山文化这一段史前史的造诣。事实上,在龙山文化的发现和其重要性的辨识上,李济先生对中国考古学史也做出了一项值得记录的重要贡献。在《城子崖》(1934年)的序文里,李先生把城子崖的发现(是吴金鼎先生在1930年发现的)与历史语言研究所决定发掘这个遗址的理由都说得很清楚了:"由这遗址的发掘我们不但替中国文化原始问题的讨论找了一个新的端绪,田野考古工作也因此得了一个可循的轨道。与殷墟的成绩相比,城子崖的虽比较简单,却是同等的重要。……有了城子崖的发现,我们不但替殷墟一部分文化的来源找到一个老家,对于中国黎明期文化的认识我们也得了一个新阶段。"这主要的是因为在城子崖发现了骨卜,而且其下层文化有了陶文。在城子崖的发掘过程中,考古工作人员又学会了对夯土版筑遗迹的辨认。在当时"彩陶西来说"风气之下,这显然是土生土长又有中原文化原始因素的龙山文化的发现,给了中国考古学者与历史学者很大的信心。在城子崖发掘的次年又在安阳殷墟后冈发现了仰韶、龙山与殷商三文化层的先后次序,而华北史前史年代学的规模于此粗定。中国史前考古学在这短短几年之内的巨大成就,是好几位中国考古学前辈学者共同努力工作的结果,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不能不说作为当时考古工作领导单位即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的李济先生,在这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

西阴村的发掘把李济先生引向了考古学的路子,但他一生事业的转折点,是在1928年他接受了新成立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先生的邀请,担任考古组的主任并主持安阳殷墟发掘。傅斯年先生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1928年)中说:

> 在中国的语言学和历史学当年之有光荣的历史,正因为能开拓的用材料,后来之衰竭,正因为题目固定了,材料不大扩充了,工具不添新的了。不过在中国境内语言学和历史学的材料是最多的,欧洲人求之尚难得,我们却坐看他毁坏亡失。我们着实不满这个状态,着实不服气就是物质的原料以外,即使学问的原料,也被欧洲人搬了去乃至偷了去。我们很想借几个不改的工具,处治些新获见的材料,所以才有这历史语言研究所之设置。……我们最要注意的是求新材料,第一步想沿京汉路,安阳至易州,安阳殷墟以前盗出之物并非彻底发掘,易州邯郸又是燕赵故都,这一带又是卫邶故域。……第二步是洛阳一带,将来一步一步的西去,到中央亚细亚各地,就脱了纯中国材料这范围了。……总而言之,我们不是读书的人,我们只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1]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旨趣是求新材料,而这也正是李济先生个人在学术上的意愿。两方面既然是志同道合,他们之间的结合可以说是必然的。傅斯年建立了史语所之后,马上便派了南阳董作宾先生去调查安阳殷墟甲骨文出土情形,看看还有没有发掘的价值。董先生调查回来作了一个肯定的报告。当时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先生说明决定发掘殷墟与李济先生"入伙"的经过如下:

> 董先生到了那里,试掘了一次,断其后来大有可为,为时虽短,所得颇可珍重,而于后来主持之任,谦让未遑。其时适李济先生环游返国,中央研究院即托其总持此业。以李先生在考古学上之学问与经验,若总持此事,后来的希望无穷。承他不弃,答应了我们,即于本年(1929年)二月到了安阳,重开工程。[2]

---

[1]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第3-10页(1928年)。
[2] 《安阳发掘报告》序,第一册,北平,1929年。

这里所指李先生在考古学上的经验,便是指他在1926年在西阴村的发掘工作。当时他的发掘报告与论文(1927年)均告问世,三十三岁的李济先生在那时的学术界已经有了相当的声望。据说傅斯年先生在物色考古组主任与安阳殷墟发掘主持者的时候,最后的两个候选人是李济先生与著名的金石学家马衡先生。当时四十八岁的马衡先生是北京大学国学门考古学研究室主任和故宫博物院副院长,是中国传统金石学最优秀的代表。在这两位候选人中,蔡元培先生最后选定了代表科学考古的李先生;夏鼐先生说:"后来证明这选择是明智的。"[1]这就是因为李济先生把殷墟发掘领导到一个新的方向上去,也就是把中国考古学带到了一个新的方向上去。

中央研究院殷墟发掘自1928年起到1937年卢沟桥事变前夕结束,共15次,殷墟发掘的历史也几乎是那一段时间中国田野考古的历史;殷墟发掘每进一步,也便是中国田野考古经验每进一步。最初的几次,发掘人员遭遇到各方面的困难,同时也自错误中汲取新的经验。最初掀开土层时还不能确切辨认夯土的夯痕,对这种"浪形"的遗痕究竟是"建设屋宇修筑墙壁"的"夯土",还是洹水冲了遗墟以后水波的遗痕,还经过一度辩论[2]。这个问题经过了1930年山东城子崖的发掘才得到最后的解决,认定了是版筑而不是水淹[3]。1930年城子崖之发掘乃是由于中央与河南省地方之间的矛盾迫使殷墟发掘暂告中停而致的。1929年年底,河南省政府派遣了"河南图书馆馆长兼民族博物院院长"何日章到安阳去发掘,而迫使中央研究院的发掘队转去山东工作。这个问题后来经过接洽交涉解决,于是中央研究院在1931年又回到殷墟,一直工作到1937年。下面将安阳历次发掘地点、时间与主要工作人员等开列成下表,由此可以看到这十几次发掘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的一件大事。[4]

次数	年	季	地点	人　　员
一	1928	秋	小屯	董作宾、赵芝庭、李春昱、王湘(工作)、郭宝钧、张锡晋(参加)
二	1929	春	小屯	李济、董作宾、董光忠、王庆昌、王湘(工作)、裴文中(参加)
三	1929	秋	小屯	李济、董作宾、董光忠、张蔚然、王湘

[1] 夏鼐:《五四运动和中国近代考古学兴起》,《考古》1979年第3期,第196页。

[2] 张蔚然:《殷墟地层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第260－261页(1930年)。

[3]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见卷二。

[4] 下据石璋如《考古年表》,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35本(1952年)。

（续表）

四	1931	春	小屯	李济、董作宾、梁思永、吴金鼎、郭宝钧、李光宇、刘屿霞、王湘、周英学(工作)，马元材、谷重轮、关百益、许敬参、冯进贤、石璋如、刘燿(参加)，傅斯年(视察)
			四盘磨	吴金鼎、李光宇
			后冈	梁思永、吴金鼎(工作)，刘燿(参加)
五	1931	秋	小屯	董作宾、郭宝钧、刘屿霞、王湘(工作)，马元材、石璋如、李英伯、郝升霖(参加)
			后冈	梁思永(工作)，刘燿、张善(参加)
六	1932	春	小屯	李济、董作宾、吴金鼎、刘屿霞、王湘、周英学、李光宇(工作)，马元材、石璋如(参加)，张嘉谋、关百益(参观)
			高井台子	吴金鼎、王湘
			四面碑	吴金鼎
			王裕口、霍家小庄	李济、吴金鼎
七	1932	秋	小屯	董作宾、石璋如、李光宇(工作)，马元材(参加)，李济、傅斯年(视察)，任鸿隽(参观)
八	1933－34	秋	小屯	郭宝钧、李景聃、李光宇、刘燿、石璋如(工作)，马元材(参加)，李济(视察)
			四盘磨	李光宇
			后冈	刘燿、李景聃、石璋如、尹焕章(工作)，李济(视察)
九	1934	春	小屯	董作宾、李景聃、石璋如(工作)，冯进贤(参加)，徐炳昶(参观)
			后冈	刘燿、尹焕章
			侯家庄南地	董作宾、石璋如、刘燿、李景聃、尹焕章、祁延霈(工作)，冯进贤(参加)，李济、梁思永、郭宝钧(视察)，方策、苏孔章、张嘈、顾立雅(参观)
			南台	石璋如
十	1934	秋	侯家庄西北冈	梁思永、石璋如、刘燿、祁延霈、胡福林、尹焕章(工作)，马元材(参加)，李济(视察)
			同乐寨	梁思永、石璋如、胡福林
十一	1935	春	侯家庄西北冈	梁思永、石璋如、刘燿、祁延霈、李光宇、王湘、胡福林、尹焕章(工作)，马元材、夏鼐(参加)，傅斯年、李济(视察)，董作宾(监察)，徐中舒、伯希和、滕固、黄文弼、河南大学、清华大学(参观)
十二	1935	秋	侯家庄西北冈	梁思永、石璋如、刘燿、李景聃、祁延霈、李光宇、高去寻、潘悫、尹焕章、王建勋、董培宪(工作)，李春岩(参加)，黄文弼(监察)，丁维汾、刘守中、王献唐、富占魁、方策(参观)
			大司空村	刘燿
			范家庄	祁延霈

(续表)

十三	1936	春	小屯	郭宝钧、石璋如、李景聃、王湘、祁延霈、高去寻、尹焕章、潘悫(工作),孙文青(参加),李济、董作宾(视察)、王作宾(监察)
十四	1936	秋	小屯	梁思永、石璋如、王湘、高去寻、尹焕章、王建勋、魏鸿纯、李永淦、石伟(工作),王思睿(参加),袁同礼(监察),葛维汉(参观)
			大司空村	高去寻、石伟
十五	1937	春	小屯	石璋如、王湘、高去寻、尹焕章、潘悫、王建勋、石伟、魏鸿纯、李永淦(工作),张光毅(参加),梁思永、董作宾(视察),舒楚石(监察),叶公超、闻一多、陈梦家(参观)

上面把这十五次的发掘不嫌烦地抄下来,并不是仅仅抄录了一段历史文献,而是具体地揭露一下殷墟发掘规模之大,牵涉人员之多,与在中国考古学史上的意义。这九年十五季的发掘是抗战以前中国考古学上最大的发掘,在规模上与重要性上只有周口店的研究可以与之相比。但殷墟在中国历史研究上的重要性是无匹的。从1937年抗战开始一直到1949年,田野考古工作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因此1949年以后的考古工作,在规模上与在领导人才上,在某种意义上是就着殷墟发掘的基础而进一步起飞的。这一点,从表中主要工作人员的名字就可以看得出来了。李济先生虽只主持了最初几次的田野工作,而且后来诸次的工作筹划与技术方面都由于汲取了旧的经验与新的成员(尤其是梁思永先生)的参加而日益有所改进。但就整个殷墟发掘历史来说,李济先生领导擘划的功劳是大家都欣然承认的。专就考古人员来说,他对于招揽与培植中国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之间的考古主干人员上,贡献了历史性的功绩。

除了作为中国考古工作干部的一种"培训中心"以外,九年的安阳殷墟发掘在许多其他方面也在中国考古学史上有里程碑的意义。固然李济先生与安阳殷墟发掘是分不开的,但我们如果详论殷墟的意义便不能不把话题扩展到远在李济先生个人事业之外,也就远远出于本题之外了。因此,我们只谈谈李济先生特殊建树的痕迹非常明显的几个方面。

小屯发掘头几次的田野技术,如今看来已不是十分尖端性的了。在李济先生的领导下,中央研究院的发掘工作主要是靠探沟探坑来作点线式的探索的。可是自1929年以来作为中国考古学的两种主要的研究方法,即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1],其发展的基础还是李济先生用锄头在小屯最先奠立下来的:

[1] 苏秉琦、殷玮璋:《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文物》1982年第4期。

> 我们可以明了要是我们挖掘的时候观察疏忽一点，那掘出的实物的意义就完全失了。除非我们能证明所掘的地层没翻动过，实物的同层也许是偶然的；“并著”并不能算“同时”的证据。不过地层并不是证实实物的唯一的线索；实物的形象，差不多是一样的重要。在翻动的地层中，同著的实物自然也有同原的可能；要是从形象上可以定出他们的相似来，那就没有什么疑问了。[1]

李济先生在1929年这一段话不就是把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的基本原理明明白白地指出来了吗？这是五十五年以前田野考古在中国早期运用上的指导原则，而这种原则在世界考古学上也一直到了五十年代以后才有了比较基本的增进。殷墟发掘的后期，尤其是侯家庄西北冈的发掘，从点线的揭发进一步进入到面的揭发，但其发掘的主要目标并没有离开层位关系。从早期到后期，殷墟发掘在技术上经历了非常显著、非常重要的量的改进，可是在“质”上还一直是在维持着李济先生所建立起来的田野考古的原则的。李先生后期有好几篇文章，如《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1958年)和《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1950年)等更表现了层位学与器物类型学的灵活的高级运用。

本书所选收的论文中，有一大部分是有关殷墟发掘或殷墟器物的，可见殷墟发掘不但在中国考古学的发展上有过支配性的地位，而且在李济先生一生考古研究的发展上也占有中心的地位。关于这些文章，既然都收录在这里，我们便不必多加介绍或评论。但是我们不妨特别指出李济先生在殷墟研究上的两个特点：其一是李先生在资料中能够灵活地抓住关键问题，而就这些问题广泛、多方面讨论的展开，在中国考古学上常常是独开生面的新的研究园地。例如，从端方柉禁器组的研究，李济先生抓到了殷周文化地方形态的问题；从青铜器与松绿石镶嵌花纹的分析，抓住了狩猎卜辞、动物骨骸与装饰纹样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从纹饰款式的分析，抓住了殷商文化复杂的历史背景问题；从人像姿势研究，抓到中国古代民族分类与源流的问题。资料的报道本身并不是自放自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资料在报道之前须先分类，而分类问题在方法论上有很大的复杂性；这在下节还要谈到。但是这类工作方法是可以训练得出来的。从资料中抓关键问题则既需要观察事物的经验，又需要对事物彼此之间联系关系的敏感，不是完全能够靠后天培养出来的。李济先生对殷墟研究的成绩，从这个观点

[1]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1929年)。

上看,可以说是他留给我们最宝贵的一笔遗产,因为这是最带有他个性的一笔遗产。

李济先生对殷墟的研究的另一个特点,可以说是他在这笔资料里所抓的最大的一个关键问题,那便是从殷墟抓整个中国古史中横来竖去的条条线索。由于甲骨文字的发现,殷墟是中国三千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的开端,而它的考古遗物又是向上追溯古代文化的史前背景的一大串的钥匙。它不但承先启后,而且像一条御马的缰绳一样控制着史学者从黄河流域的中原向东西南北各方的奔驰探索。这里面的种种关键、种种问题,李济先生在他的两本综合性的专书里,即《中国文明的开始》(1957 年)与《安阳》(1977 年),在他的许多论文里面,如《安阳的发现在为中国可考历史写下新的首章上的重要性》(1955 年)、《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1969 年)及《殷商时代的历史研究》(1969 年)等等,作了有深度、有见解,而且非常谨慎的发挥。这些在今天的眼光看来,还是有很大启发性的。

提到李济先生与殷墟发掘,我们便不能不特别强调提出李先生在对 1928 年至 1937 年这一段期间殷墟发掘出土文物的保存与报告上面所付的苦心与所做的贡献。在 1937 到 1949 这十二年之间,这批发掘物自南京撤向西南,在西南艰苦的条件下兜了一个大圈子,然后复归南京,又撤往台湾。同时,当年主持发掘的青年考古工作者,有的在抗战期间投笔从戎而基本上离开了业务,有的在艰苦生活下磨损了健康甚至病亡,一部分在 1949 年投入了新的考古洪流,最后只有极少数的几位老班底跟在身边抱残守缺地把这笔宝贵的材料加以整理发表。到了李济先生逝世之前,殷墟发掘出来的大部分资料均已公之于世。为此我们不能不感谢李先生数十年如一日尽守他领导殷墟发掘的职责。他的责任感之强,可以用殷墟出土人骨的研究为例。李先生虽自 1926 年以来走了考古的路子,却由于他早年所学而对安阳人骨特别关心。安阳发掘的人骨一直是由吴定良先生负责报告和研究的。1949 年,吴先生留在上海,李先生便坚持把这一笔重要的材料交给学生物学出身的杨希枚先生整理,并在三十年的时间里,对这一工作不断地表示特别的关心与鼓励。杨先生测量的材料与宝贵的研究结果,最近已在考古研究所的支持之下出版了。我们相信这批材料的出版圆满地结束了李先生最后的一桩心事。

四

李济先生在殷墟资料里面所抓的关键问题之中最为重要的，可以说是陶器和铜器的研究。他在这方面的研究，除了在殷商文明本身上的贡献以外，对中国考古学有很大的一般性的影响。这是因为一方面它涉及器物类型学的方法论，一方面它提供了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李先生在这方面的著作除本书所收的几篇重要的论文以外，还有他的《殷墟陶器》(1956年)和《古器物研究专刊》五册(1964－1972年)。

在这上面我们不能不谈到中国固有的考古学，即传统的金石学。朱剑心在《金石学》中说：

> 金石学者何？研究中国历代金石之名义、形式、制度、沿革，及其所刻文字图象之体例、作风；上自经史考订、文章义例，下至艺术鉴赏之学也。其制作之原，与文字同古；自三代秦汉以来，无不重之；而成为一种专门独立之学问，则自宋刘敞、欧阳修、吕大临、王黼、薛尚功、赵明诚、洪适、王象之诸家始。历元明至清，而斯学大盛。其间金石名家，无虑千数，著作称是。[1]

这一段话说得清楚：中国的金石学是以金石即器物为研究对象，而尤其注重金石上的文字，以这种文字材料作为历史研究的补充。在北宋时期的确"斯学大盛"；如李济先生在《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1950年)这篇文章中所说的，完成于1092年的吕大临的《考古图》，

> 用最准确的方法，最简单的文字，以最客观的态度，处理一批最容易动人感情的材料。他们开始，并且很成功地，用图象摹绘代替文字描写；所测量的，不但是每一器物的高度、宽度、长度，连容量与重量都记录下了；注意的范围，已由器物的本身扩大到它们的流传经过及原在地位。考订的方面，除款识外，兼及器物的形制及文饰。

《考古图》的成就，的确是了不起的；把今天出版的青铜器图录来比较，除了今天在技术上可以摄影甚至用彩色印刷以外，今天的图录所记载下来的项目在九百年前的这本书里也都包括进去了。但上文所说"历元明至清而斯学大盛"的说法则是与事实不符的，若说"每况愈下"倒还比较切乎实际。如李济先生在《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1950年)一文中所指出的：

[1] 朱剑心：《金石学》，第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假如我们拿光绪三十四年出版的《陶斋吉金录》,清代的最后一部具规模的金石著作,比《考古图》晚了八百一十六年;——假如我们拿这本书与《考古图》比较,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端方及他的门客所编纂的这部书,连抄北宋人都没抄会;单就这一点说,我们已经可以辨别他们不同的治学精神了。

固然端方的"治学精神"是解释金石学没落的一个原因,我们也得指出,金石学走到清末民初的时候已是日暮途穷,需要新的方向了:

中国古器物学,经过了八百多年的惨淡经营,始终是因仍旧贯,没有展开一个新的局面,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对于原始资料审订的工作及取得手续,这八百年来的古器物学家没有充分地注意(李济:《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

李先生指出,现代的锄头考古学在这上面把那八百年来的死结打开了,因为考古发掘出来的器物,在真伪上,在年代上,都有器物本身以外的证据,所以在"原始资料审订的工作及取得手续"上说,田野考古取得的资料比起金石学固有的传世资料来,是有"质"上的差别的。用这种新的资料作基础去研究古器物的"名义、形式、制度、沿革",所踏的基础是坚实的,所得的结论也就比较可靠了。

李济先生这一代考古学者是中国有史以来用可靠、有信息的资料来研究古器物的第一代学者。李先生处理资料的方法,马上显示出来与传统金石学者的不同。商周器物的名称与分类的研究,可有两个不同的途径。金石学者先用周秦汉的文献典籍找出其中古物的名称和它们的系统,再将手上的(传世的或发掘的)古物往这系统中放入[1]。以李济先生为首的现代考古学者,则是用器物本身的成分、形状、技术等等作为分类和定名的基础。在这上面李济先生留下来最重要的一笔遗产,便是他对陶铜容器的分类。陶器分类的详情在他的《殷墟陶器》(1956年)里说明,但本书所收的几篇文章里,尤其是《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1948年),也有撮述。在后面这篇文章里,就分类标准之谨严性的坚持问题,李济先生对梅原末治先生在中国古铜器的分类有所批评的一段话,值得我们特别的注意,因为这段话很具体地把李济先生作器物分类的基本信念突出起来:

容器这个概念是完全超乎质料的;不论是土制的、石制的、竹制的、木制的、铜制的或其他质料制的,只要是属于容器一门的器物,我们就可以用同一标准类别它。这个原则要是可以为古器物

[1] 例如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

学家全部接受,古器物学的研究一定可以达到一个新的境界。近二十年来,中国青铜器的研究虽有长足的进步,但在这一方面,人仍少予以充分的注意。梅原末治教授在1940年出版的《古铜器形态の考古学的研究》,专就题目说,总算极新颖可喜;但看那分类的标准,就令人颇为失望。他根据形制,把中国古铜器分为十三类:(1)皿钵形器:内有“盘”“㲃”“盒”“豆”“簋”“簠”等;(2)壶形器:内有“尊”“觯”“觚”等;(3)壶形器:内有“罍”“彝”“壶”“钟”等;(4)提梁附壶形器:内有“卣”为主;(5)壶形器:以“罍”为主;(6)矩形容器:内“彝”“偏壶”“瓠壶”等;(7)鬲鼎类:内为“鬲”与“鼎”;(8)有脚器:内有“角”“爵”“斝”“盉”;(9)注口器:内有“兕觥”“匜”;(10)筒形及球形容器;(11)复合形器;内为“甗”“博山炉”等;(12)异形容器;(13)乐器类。很显然地,他所说的“古铜器”,仍限于中国金石学家所讲的礼器与乐器,并不是古铜器的全体;这一点表面上似乎只是用名词的不小心,无关宏旨;但分类既是一件逻辑的工作,不逻辑的名词,可以转过来把思想弄混乱,自不应该由它随便渗入,甚至用作标题。这本研究最令人失望的为那分类的标准;这些标准的选择虽似完全在器物的形态上着眼,但所采用的,忽为全身,忽在口部,忽在底部,前后甚不一律;把那分类应有的效用,互相消失了。第一分类标准,既无固定性,又乏客观性,又如此繁多,故他所说的“类”,也就各具不同的含意,没有一种严整的界线。……大体说起来,作者的目标,想根据器物的形态重新为中国青铜器作一次分类的工作,确是一极值得称颂的企图;但他对于器物的形制、名称及功能,并未分别清楚,又为那些古老的名称所诱惑,故有时竟先决定某两种形制不同的器有若干关系——不论是否形制上的关系——即把它们放在一类;形制演变本身的现象反被忽视了,故所提的计划充满了矛盾、重复及不合逻辑的事实。

李先生对梅原的批评是基于他在形制分类上的基本原则的,即分类标准的一致性。这是把器物分类从标准不一和依照古书提高到以器物本身形制特点为分类标准的突破,是古器物学科学化的第一步。但是李先生虽然认为以据古书而来的“用”为分类依据,不如使用器物本身形制之可靠,他并不是要把器物的用途抛到九霄云外。他也强调说:“要对古器物求全面的了解,专在形态的演变方面下工夫,无论做得如何彻底,也是不够的。器物都是人类制造的,它们的存在,既靠着人,故它们与人的关系——器物

的功能——也必须要研究清楚,然后它们存在的意义,以及形态演变的意义,方能得到明白的解释"(《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1950年)。因此,李济先生一方面要求器物分类的严密化,一方面又极力主张器物研究之多方面的入手方式。在《如何研究中国青铜器》(1966年)这篇文章里,他指出,"我们必须先有全面观的观点,然后对这组器物的估计,才可建立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所谓"全面观",李济先生是指的下列三种看法:

(1)青铜器的铸造,这牵涉到采矿、冶金、金相学、制陶、合金等专门知识;

(2)在艺术上的表现,这又是与社会学、民俗学、宗教有关的问题;

(3)纯粹史学上的若干问题。

在铸造上面,与李济先生合作研究殷墟出土青铜容器铸造的万家保专门从事这方面的实验,把这组问题作了相当彻底的研究。李先生自己对殷代青铜器研究上主要的贡献,除了上文已经提到的分类系统以外,是集中在艺术上面的。这里面包括青铜艺术与非铜器艺术之间的关系;殷商艺术一般的背景,包括先殷的背景与殷代文化与社会的背景;青铜艺术与铸造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殷墟代表时代之内青铜艺术风格的变化。这些题目中有不少非常重要的论点是在李先生的专著里面讨论的,但本书所收的论文里也包括了许多代表性的意见。

五

李济先生在中国考古学上的贡献,他自己的学术著作才是最有力的证人。这个选集虽然只收了他的一部分论文,却多少代表了他平生著作中的精华。这篇《编者后记》只能选出一二要点"点到为止",并没有把李先生平生贡献作个总结的野心。事实上,从历史的观点把李济先生与中国考古学作一番冷静客观的盖棺论定式的全盘总结,恐怕也不是本书的编者——一个是他的学生,一个是他的长子——所能胜任的。

我们虽对他有所偏爱,却并不把李济先生当作一无缺陷的"完人"。专就他的考古著作来说,他作了划时代的贡献,但也受了时代的限制。他在中国史学需要新材料的时候,不但大声疾呼地去找材料,而且坚持着要第一等的材料。另一方面,得到了材料以后,应该如何去整理材料,我们却在他的著作中找不到有系统性的理论性的指导。李先生在资料里抓到了许

多关键性的问题，但他并没有很明白地指点出来这许多问题之间的有系统、有机的联系。很可惜的是，李济先生没有给我们留下一本考古理论、方法论的教科书。我们从李先生著作中能看到的可作的评论，就只能说到此为止。

1954年9月22日，李济先生写了一封信给我，其中有这样的一段话：

> 中国学术在世界落后的程度，只有几个从事学术工作的人，方才真正的知道。我们这一民族，现在是既穷且愚，而又染了一种不可救药的、破落户的习惯，成天的在那里摆架子，谈文化，向方块字"拜拜"——这些并没什么"要不得"——真正"要不得"的是以为天地之大，只有这些。
>
> 但是，每一个中国人——我常如此想——对于纠正这一风气，却有一份责任；所以，每一个中国人，若是批评他所寄托的这一社会，必须连带地想到他自己的责任。据我个人的看法，中国民族以及中国文化的将来，要看我们能否培植一群努力作现代学术工作的人——真正求知识、求真理的人们，不仅工程师或医师。中国民族的禀赋，备有这一智慧；适当的发展，即可对现代科学工作做若干贡献。你们这一代是负有大使命的。我很高兴，有这一机缘帮助你走向学术的路径。

三十年已经过去了，学术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与他说这话的时候已不能同日而语了。但是李先生的学术成就，假如能够通过这本选集的出版，再次地参加对再下一代从事学术工作的人的培植而有所贡献，李先生一定还是会"很高兴"的罢。

张光直

于哈佛大学1984年12月22日初稿

总　目　次

卷一目次

中国人类学

古史研究一般

卷二目次

石器时代史

西阴村发掘

城子崖发掘

安阳殷墟发掘

卷三目次

殷墟陶器研究

石、玉、骨器研究

小屯及豫北等铜器研究

卷四目次

殷墟铜器研究

殷商文化研究

卷五目次

学术论谈

序跋致辞

学事忆旧

书 文 评 介

未 译 论 著

* 著者在 1923 年另发表了一篇同名但内容不尽相同的论文,其译文已收入文集卷一。

早年文录

李济先生学行纪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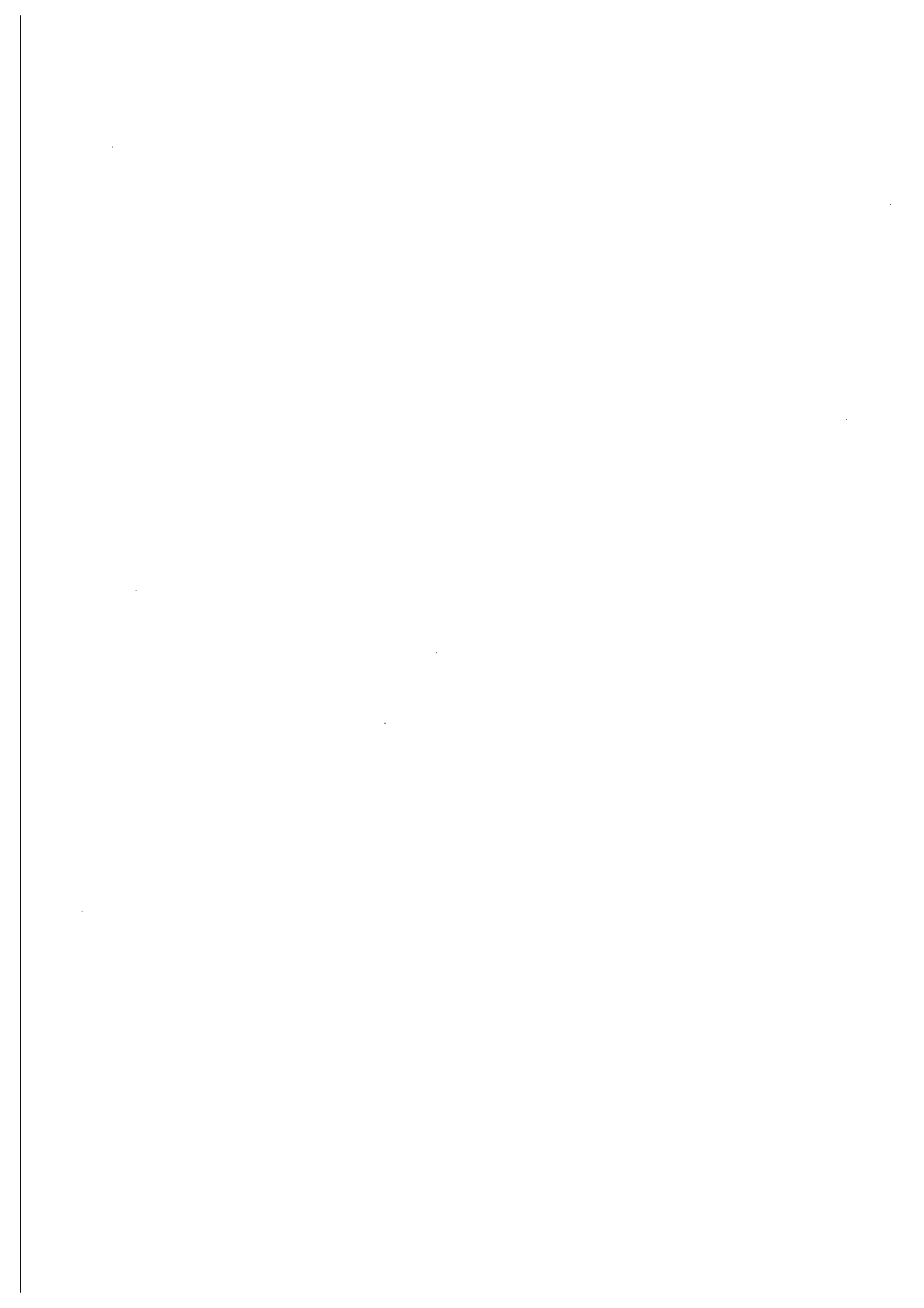
目　次

中国人类学

古史研究一般



中国人类学



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

从一个角度看，中国人不论就民族还是就体质而言，都不属于纯一的种族，就像作为整体的欧洲人不论就民族还是就体质而言都不属于纯一的种族一样。但从另一角度看，中国人就民族和体质两方面说又都属于纯一的种族，就像作为整体的欧洲人在民族和体质两方面都属于纯一的种族一样。我这样说，是为了表明中国人类学问题的重要性不亚于欧洲，解答起来也是一样困难的。

中国的人类学问题很自然的可分为两类：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中国特有的问题。在我的心目中，更重要的是第二类问题。不过，现在我将只限于探讨具有一般性传统背景并被公认属于人类学的那些问题。理由有三点：(1)这些问题比较容易弄懂；(2)这些问题比较切近；(3)这些问题是过去两年里我在哈佛大学的虎藤教授和狄克森教授指导下研究的课题。

作为人类学探索的领域，中国可以说是几乎还未曾被接触过。基于这一点，我认为我的第一步工作应该是对整个领域作一番考察，以找出问题的所在。因此，我的这项工作并不是为着去解答这整个问题的任何一个侧面。

我选了五个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得出了一些颇为费解的结果，遇到许多在此之前意想不到的困难。在这篇论文中我打算扼要地依次表述一下这五个方面。如果时间宽裕，我想再说说我认为对中国这个领域至关重要的几个突出问题。

工作一开始，我对 111 名中国人进行了测量和观察。这是一个小数目。但令人惊奇的是，在遍览有关中国人的全部体质人类学文献后，我发现我的这一组是迄今人数最多的，而且整个说来是最准确的一组。有些观测结果是饶有兴味的。举例说，蒙古眼褶并非中国人的一个普遍体质特征，我所观测的人中有 25% 没有这个著名的蒙古人种的褶。此外，我偶尔也看到中国人头发有呈赤褐色的趋势；甚至有鬈曲的头发。但描述这些细微特点将会离题太远。 我只能扼要地表述一下对各种可测量特征的分析结果。头形指数、鼻形指数和身高，这三点被选作地区分布研究的标准。为此目的，

---

* 本文原文为英文，载 *Harvard Graduates Magazine*, Vol. 31, pp. 346 – 351(1923)。中译文原载《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我搜集了一切能到手的前人所获得的数据。所有这三个体征在中国人身上都显出很大的变量:身高:141—186 厘米;头形指数:66.5—98.5;鼻形指数:50 以下至 100 以上。此外,这几种体征还有着许许多多奇妙的结合方式:长头窄鼻,长头宽鼻,圆头窄鼻,圆头宽鼻。在华南地方,还可以明显看到侏儒的痕迹。我并不认为我的数据可以用来保证任何武断的结论,但我认为它们确凿地证实了现代中国人体征的极端复杂性,而中国人一向被认为是一个纯一的种族。

我说现代中国人的体征这个话是很审慎的,因为今日的中国人不同于五百年前的中国人,而五百年前的中国人又有别于孔子时代的中国人。为了探索这个民族学上的变化,我搜集到两套独特的资料:一套可用以说明历史上中国人口规模的变化,另一套则可说明他们的成分的演变。前者是通过比较不同地区构筑防御设施的聚落的年代来进行研究的,后者则通过探溯中国人姓氏的起源而进行研究。对此我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谁都知道中国有一条万里长城,然而很少有人还知道,在中国的每个地方都造有城墙,有的远在四千年以前就有。事实是:当爱琴人刚刚走出石器时代,中国人就在构筑自己聚落的防御设施了。中国过去的历史学家的辛劳,给我们留下了关于建造 4478 座城墙的年代记录。通过对这些年代的比较,我得以勾画出中国本部与三次大规模的筑城活动相适应的考古学上的三条大环带。我发现,这种构筑城墙活动的扩展,可以成功地用来当作历史上的中国人口规模演变的指数。

另一方面,宗谱记录所载的中国人姓氏的起源,也提供了一套说明北方部落逐渐渗入中国地区的资料。举例说,起源于通古斯族的、匈奴族的、蒙古族的姓氏,全都可以找到。

以上述三套资料即人体测量、城墙构筑的年代、姓氏的源流为构架,再加上对一千五百年来中国人口资料和各种历史记载的研究,使我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参加构成现代中国人的,共有五个大的民族单位和四个小的民族单位。五个大的是:黄帝的后裔、通古斯群、孟—高棉语群、掸语群和藏缅语群。历史上的发展趋势是通古斯群日渐占有黄帝后裔的地盘,而黄帝后裔日渐占有另外三个群的地盘。

我依靠上述五套资料的数据,得以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十分详尽地勾画出上述五个族群的迁徙状况。就这五个民族单位来说,黄帝的后裔即最早的中国人,在孔子那个时代仅见于黄河两岸。这一族群的移动始于公元前 2 世纪。移动的方向一开始是朝向东南。移动一经开始,就缓慢而持续地向前推进。这场移动在 3—6 世纪这段时间内达到高峰,当时正值蛮族第一次大规模入侵中国。经过这一次入侵,黄河两岸的居民已变得不那么纯一了,他们跟北方和西北方来的一些部落——匈奴群、藏群以及通古斯群融合起来。从这一时期的初始时起,经过八百年,即大约在 11 世纪,发生了

又一次的通古斯群入侵,其结果促成整个中国人口的又一次大移动。总的来说,这两次大规模的迁徙,使中国产生的民族变化比任何其他单一原因造成的后果都要大。在这个向东南方扩展的进程中,中国南部的一些土著逐渐被同化了。

以上就是我近两年总的研究成果的概貌。即便从以上关于我所做工作的十分简略的概述中,也可以明显看出,顺着这条路线展现出进行巨大科学探索的广阔天地。在中国这个研究领域,需要有考古学的调查、民族志的调查和人体测量学的调查。这些方面的问题都是规模极其宏大的,需要有极大的匠心独运的心智来作出答案。然而就问题的根本性质来说,这些问题虽说困难,却并非难以克服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个中国人类学者将会感受到另一类人类学问题的巨大诱惑力:这些问题不是那么有形的,而是比较难以捉摸的,是远为重要的,却又不太容易用现代科学词汇加以说明的。不过,我还是试着尽我的可能把这个问题说得明确。我所指的就是关于中国语言的研究,以及关于中国文字对中国文化发展的影响的研究。

在欧洲科学家的心目中,语言历来只被看作声音的集合,而不被看作是某种比发声器官更内在、更深刻的东西的表述。在文字研究这个领域,亚利安人的语言学家恐怕长时期以来就相信拼音文字是迄今最好的文字,它代表人类全部智力活动的最高成果。或许另一行星上的某种人类可以判断此话的真实程度如何。可是一个中国人很难无保留地接受这种看法,因为他看到问题的另一面。他大体会用这样的方式来争辩:拼音字文明只是文明的一种,而不是整个文明。同样,拼音文字只是文字的一种,而不是一切文字。在这个基础上来区分世界现有各种族的文化,就会发现使用拼音文字的人和使用象形文字的人之间的根本区别。西方文明的历史表明,拼音文字的长处是它能容纳种种变化,但与此相应的短处是它不能持续地支撑一种思想。拼音文字的过度流动性,至少要为西方历史上的许多动荡起伏承担部分责任。中国人的历史表明,象形文字的主要长处是它作为某种最终的、简单明了的真理的化身,经受得住各种冲击和压力,而它相应的短处就是抵制变化。整个的拼音字文明可以被称为一种检索式文明,而象形字文明则是一种图像式文明。在现代社会,检索式文明自然大大优越于图像式文明。现代社会可以不要艺术、文学、道德和宗教而存在,但却不可一日无检索系统。早上把检索系统破坏掉,不到半夜现代社会就要垮台。我不信有谁会知道:中国现代化的步伐之所以如此缓慢,基本原因之一在于它的文字不能检索化。因为现代文化就意味着科学和机器。但这两者离开检索系统都不能运转,而中国语言却无法提供它。然而,这正如吉卜林先生所说,已经是题外的话了。

现在回到我原来的题目上来:前面的议论的目的,是想说明拼音文字虽然这般奇妙,但功能毕竟有限。既然功能有限,就不能视它为无所不能。这还意味着:一方面,那些自称客观上可靠的所谓对文化的科学解释,经过进一步的分析,十之八九暴露出

一种语言文字上的偏见,不过是一堆装腔作势的废话。另一方面,拼音字文明的本性与拼音文字的本性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同样,象形字文明和象形文字之间,也是如此。我从下述三个方面取得对我这个论点的进一步支持:(1)数理逻辑表明,一切严格的逻辑思维要用数学符号来表示,而不能用拼音文字表示;(2)行为心理学表明,一切思维活动,包括拼音的思维,只是一种行为类型,而不是一种神秘才能;(3)内省心理学表明,在语言符号,与思想的发生、成长、形成和变动二者之间,存在着十分错综复杂的关系。这样一来,我们不能不得出如下结论:文字对较高文化发展的影响问题,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如果认真地看待它,可能有助于解决“心理上的一致”这个问题——这个字眼人们用得不少,却又懂得不多。我没有时间在这里详谈解决这一问题所需要的方法。不过我这里冒昧地做个预言:今后三十年里,如果中国人能对人类学的研究作出什么贡献的话,最要紧的将是沿着这条路线走下去。

(李光谟 译)

甘肃史前人种说略*

[加]步达生 著 李济 译

安特生博士及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博士、前地质调查所所长丁文江博士，把他们在甘肃所搜集很宏富的人类的骨骸给我研究叙述；对于他们这种厚意，我能得这一个早机会在公众面前申谢一番是我很快愉的一件事。

安特生博士宠约了我，要我对于这骨骸的体质及为这材料所代表的人民之种类说几句话。我却是带一点踌躇应他的约；因为我现在对于这个问题，只能发表一个初步的、暂行的意见。这几箱子材料是去年十二月下半月的时候，在我的实验室打开的。自从那时以后，我对于这些材料所忙的就是洗刷、上号目、排列。但是在做这些事的时候，及在初步的有统系的考察这头骨及长骨的时候，我得了一点关于这材料所代表的人民之体质及其族类普通的印象。以下所说的与我五月十五日在安特生博士在北京地质调查所讲演甘肃历史以前的遗址以后所说的话实质是一样的；我虽信将来的详细报告中大端是同于此的，但是这些话只能代表暂行的意见。

这一个搜集包括一百二十多个个人的骨骸，大多数是成人的，男女都有。一切的头骨及易脆的材料都在装运的时候用皮纸糊紧，塞好；所以到了实验室的时候，没有一件是为运输碰坏的。有三十多件头骨，它们保存的状况甚好，曾经详细考验。其余的头骨有许多可以完全或大半恢复原状；但是亦有一部分因为埋的土质含酸太多已经霉坏不能复原了。

在代表第一文化期的遗址（齐家）内却没有得着人类骨骸。从朱家寨及马厂沿的地方发现了五十副以上的骨骸；它们都是第二（仰韶）及第三（马厂）文化期的。其余的骨骸皆由代表第四期至第六期的文化遗址得来。

统论这搜集所代表的各组，那成人平均的体高似在中平。两性的筋肉发展均好；在许多骨骸中并甚显著。距骨、胫骨、膝盖骨及股骨之具体势骱区，以及中平的扁干股

---

* 本文中英文原载地质调查所《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附录(1925年)。

骨、中平的扁干胫骨,占此搜集全数骨骸之百分数甚高;真正的平派荐椎,在这搜集中亦曾见过(参阅《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1925年)。

大多数经过考验的成人的头骨,都呈现一种具兴趣及引人寻索的品质之集合,这个集合可分两题括叙出来:

(1) 测验　中圆颅(平均的长宽指数在七五及七九之间,小者至六九,大者至九十);高顶颅(平均的长高指数在七六及八一之间;最小者为六五,最多者至八一);宽高至宽平(宽高指数平均在九五及一〇一之间;最小者为八八,最多者至一〇六);长脸(上脸指数平均在五六及六十之间);长形至中形鼻(鼻指数在四三及四九之间);宽大的眶间宽(眶间指数平均在二四及二七之间;最小者为二三,最多者至三十)。

(2) 观察　鼻下沟常见,微著或恰著;额部极称其形,但眉上脊及额下中点仅微著,或恰著而已;额中缝合之见于朱家寨成人头骨者居百分之十五以上(第二文化期),见于辛店(第四文化期)甲组之成人头骨者约百分之十一,但在其余各组不如此之多;鼻骨长,但在鼻额界点下一大部极狭而低;颧骨甚著而大;额眶差别角比较的小;男枕骨之外凸甚著时作钩形。

故此搜集中大多数之头骨及骨骸呈列的品质确而无疑的属于蒙古种。比别于其他的黄色亚洲人,此种最似久复衣大及路格尼所谓亚洲嫡派人种。

在我关于沙锅屯及仰韶遗骸之报告中,我曾证明为那两组骨骸所代表的人民之体质与现在同地的居民(即我之所谓华北人)之体质同属一派。假如所证是实,则仰韶、沙锅屯居民之体质与历史前甘肃居民之体质亦相似;因为三组人之体质均似现代华北人即所谓亚洲嫡派人种也。

以上结论适用于甘肃搜集中大多数的骨骸。但是这里边也有与众不同的头骨。因为这些头骨上不同的品质,他们可以自成一支派。有三个头骨可以说是属于这一支派的;其中有两个得自朱家寨(第二期):一个得自马厂沿(第三期)。

这三个头骨与大多数头骨不同的地方如下:(1) 鼻额界点之下部不如大多之窄及低;(2) 眶外面斜交正前面;换言之,即额眶差别角较大。要是从正旁面看这几个头骨,它们的鼻根较之大多数为显,眼眶内墙大部分较之大多数为可见。但是要从正前面看这几个头骨,它们却没有与大多数显然不同的地方,因为它们的高的颧骨及面部各比积与原形的中国派有根本相同的地方,所以我们很难确定这三个头骨的地位及其所代表之人种与他种人之关系;现在我暂名此派为X派。

一个甚具兴味的观察就是这X派的头骨只见于铜器以前文化期的遗址而未见之于以后各期;其次,别这X派头骨恰著的特点,也就是在现代西方民族甚显著的特点。因此我们可以建议一个解释:说X派头骨之见于甘肃,是由于西方民族与原形支那种混合的结果。假如这个解释是对的,我们却很难看得出为什么这一派的头骨不多见于

中期及晚期而独多见于前期。又有一个替代的解释可说,就是说这 X 派与原形支那种之所出为同宗,因为这平式面孔的亚洲嫡派人很像由旧石器时代第二期欧洲人式的宗派蜕化出来的。详细研究这材料的时候或能对于这个设想多给一点光明;但是真正的答案还靠着在中央亚细亚发现比甘肃仰韶期更早的人类骨骸。

关于历史以前的甘肃居民为死人储红颜料的习惯我也应该提一下。他们是否光去软部,再储颜料,我们不得而知,但是从每一个大的遗址总有一两座坟墓的骨骸是带鲜红颜色的。为死人储红颜料(常为红赭石及过酸化铁)亦为旧新两石器时代欧洲各地坟墓所常有;在中国内地的坟墓亦有同样的发现(此处指与新郑铜器同时发现之人骨言。——译者识)。所以甘肃发现的这种习惯又为联络东西风俗一件有趣的事实。甘肃红颜料的化合物尚不知。

再说一句以作结束:初步测验这材料所得的印象,使我相信为这骨骸所代表的历史以前的甘肃居民大多数是原形支那派的,不是高本汉教授所拟议的土耳其种;但是在最早期的居民骨骸之中却有几个头骨与大多数同宗而不同派,或较之原形支那人更为原形。

奉天沙锅屯与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及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

[加]步达生 原著 李济 撮译

引 言

报告内容之大概 这篇报告虽是为叙述沙锅屯所储的人类骨骸而起;但是因为比较参考的方便,同时也把仰韶村所得的人类骨骸之一部及协和医学院解剖部所搜集之近代华北人类骨骸与亚细亚洲以外的(简称曰亚外)人类骨骸详为引述。里边又包括一个近代华北缠足妇人的距骨及跟骨测量之结果,以作比较之用。

报告的目的 这工作最要紧的目的是在根据散见于沙锅屯之人类骨骸,以定为此骨骸所代表之人民的体质之特点及其族类。大部分的报告是研究这个问题;连带的问题只略为提及。

沙锅屯之积储 沙锅屯洞穴遗物,有六层上下可分。由下上数,其第二层为焦炭所染,色极暗,故尤与他层不同。大多数遗物及骨骸是在这一层发现出来的。因为这一层所存的骨骸特多,所以在发掘时候,它就得了一个"巨骨层"的名。

在发现的时候,巨骨层的积储极为紊杂。聚而成组者不必尽同类;同类者不必尽在一组(所谓组者为一切遗物及人骨油细沙粘连成堆之谓)。有一例可以说明这个情形。第三十一组是一个为洞沙塞满不完全的头骨,其中包含以下诸物:几个石珠、烧过的木片、一个门牙、几块啮齿类的骨头;又包括一部分人骨:中有荐椎之一部、肋骨四根、左肱骨远端之一块、脊椎骨的髓弧两碎片、破裂长骨数片、左肩胛之下角带外边、胸骨之上部及跟骨之碎片数块。这是清理第三十一组之记载(图版一[1])。

发掘记载类此者甚多,再引两例,即可表明巨骨层诸物散布情形之大概。

---

* 本文中英文原载地质调查所《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3册(1925年)。撮译文占原文十之二、三。篇末的图版和说明,是从原文的15幅图版中选印译文所直接引证的4幅(图版一、四、五、六);其他图版,均与原文刊在同一册的英文部分中。请读者对照查阅 *Pal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1 。——编者

第四组所得为以下诸骨:左跟骨、右肱头、左肱远端及中干之大部分;右肩胛骨、右胫中干之下部(图版一[2])。

第二十组包括以下诸骨:破碎的荐椎及左胯骨、半焦的尺骨之上半、左胫骨之近端、左距骨一个、颅顶骨一片、枢椎、一片成人的背椎之髓弧,幼年人的腰椎一、背椎三、蹠头二,其一已焦,又蹠骨三(图版一[3])。

巨骨层所发现的骨骸,一部分矿化的程度已甚高;一部分完全没有矿化。矿化程度的高下似与各骨入土年纪之大小无关。各组所处的环境不是完全一样。有一部分受矿水的浸润比较他部分为多。这个原因可以解释矿化的程度不同。

几副骨骸? 我初次与安特生函商这问题的时候,告诉他沙锅屯的骨骸,至少有四十二副。换一句话,这骨骸至少是四十二个人留下来的。但是以后我又发现了四十五个颚片的缝合;所以这个最少数增加到四十五。四十五副骨骸中,整个的长骨确是很少。头骨没有一个是完全的。有一个头骨仍带着相当的面部,其余的头骨,除了几个颚片仍完全保存外,皆极破碎,散见于巨骨层各部。

颚片及牙齿 我因为暂时没有相当的材料可以比较,所以把这次所得的甚多的颚片及牙齿均没有详细研究。单从颚片发展的阶级考较,我们可知道沙锅屯骨骸所代表的人是从小到老都有的。依据欧洲的标准,图版四的影印片代表由三岁至成人的颚片。老人的状况及病人的情形在图版五的颚片是很显著的。

沙锅屯居民牙齿发展的情形,有几件事可以令人特别注意的:(1) 第三臼齿常淹没或謬出;(2) 第一臼齿常为臼齿之最大者;这两种情形都是与现代人类相似。

沙锅屯的居民,似从年幼时即易犯齿疽。看图版四[3]影印的四五岁小孩的颚片,右边的乳臼,已有大洞了。再看图版四[9]颚片,右边的第二臼齿,图版五[1]颚左的第二臼齿,都发生了疽洞,这两个颚片都是成人的。

乳齿及成年齿的磨耗均重而不齐;这大概是因为沙锅屯居民咀嚼品含沙特多的缘故。例如图版四[1]左乳臼齿已具显著的磨耗的痕迹;同版[4]三个乳齿及同版[7]两个乳齿的磨耗均甚重大。同版[8]第一臼齿的磨耗已深,第二臼齿方具磨耗之迹,而第三臼齿尚未长出。同版[9]一切的臼齿均已磨耗。图版五[1]一个仅存的右臼齿之齿头已洞穿而左臼齿之磨耗极微,这大约是因为这人上颚的左臼齿早已失去,左下臼齿因此而失用了。

在这居民的居住的情形之下,亦易滋生牙槽病。先受其创者为臼齿部。譬如许多颚片上唯有门牙或小臼齿仅存。这永久齿的脱落,不能说是完全因为年高的原因。看图版五图 3 颚身颚膀间之溃乱,就知道了。

杀人作祭 沙锅屯的洞穴是住地的遗址抑是祭地的遗址咧? 安特生先生以为有三个可能的解释:(1) 因为它是一个先前的葬地,所以有许多骨骸;(2) 是吃人的民族

居住的地方;(3) 以人为牺牲的祭祀的遗址。安特生先生最后的结论是:就骨骸散布的情形讲,不得谓之为葬地;第二个解说亦有与好些事实违背的地方;唯第三说似为适当之解释(参阅《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中文第21页)。

有一个凭据可以证明这个解释是正确的。这个凭据就是图版六[1]、[2]影印的两片已经矿化的左股骨。[1]有原骨七分之三大,[2]比原骨大十分之六。

看那大图近裂痕的地方,有两道平行的刻痕,左边的刻痕直接入裂痕。环着那刻痕一带,现出甚黑的颜色,这颜色在原骨上作暗棕色。

这个裂痕旁边暗棕色的起源,我们固不能一时断定。然而我们可以相信它不是新近发生的;因为这骨头矿化的程度已高,骨质已经甚硬了。就这刻痕及裂痕讲,可以说这骨头是在人未死之前或方死之后骨尚未僵时,一种楔形的器具很容易劈出来的。

根据上说的以及他种类似的标本,我相信沙锅屯长骨的破裂,多数是在人正死或方死以后而骨骸的肌质尚存时受直接暴力的结果。

这里边有三根骨头的裂痕是治愈了的:一根肋骨、一片指骨的近端、一根左尺骨。图版六的[3]就是影印所说的左尺骨。那治愈的痕迹就在那断痕之下。那断痕的发生,是在肌质全失以后。

居民的几种病症 成人骨节处的变征甚多,脊椎的腰部尤显;附骨亦具此变征,但少见于他处。由此我们可以推论沙锅屯的居民之成人部分必常患肋痛,背痛及腰疼诸症。诸种病症是否与牙槽病相关,或是含碳水物过高的食品所致,仍是一个疑问。

材料的选择 一大部分在沙锅屯发现的骨骸,都是破碎的,均散漫失所,因此这次报告的材料不能不有所选择。以下的材料是依三种限制选择出来的:(1) 凡骨之完全无失或虽破而可复原状者选之。(2) 凡骨之小者如腕骨掌骨蹠骨指骨等虽多完全无缺而不宜于此报告,不选此类骨殖留之以待将来。(3) 脊椎虽多全存,然除荐骨外无他种材料可以比较,故亦不取。

经上种限制的选择得可以研究的材料列之如下:

跟骨六十四(右二十九,左三十五)

距骨七十三(右四十二,左三十一)

片断的胫骨二十四(右十二,左十二)

膝盖骨四十三(右二十二,左二十一)

股骨四十九(右二十五,左二十四),完全者左一右一,其余皆为片断的

荐椎十七

髇骨八十一(右四十四,左三十七)

肱骨八十五(右四十三,左四十二)

桡骨五十一(右二十七,左二十四)

以下的详细报告，就是根据上列材料。

跟　　骨

性别　每径度之测验，女组中之上极数甚少超过于男组中同边之上极数。

绝对的测验　(1) 下极的宽度；(2) 支突的宽度；(3) 下极的高度；(4) 放射的高度。关于以上诸点，沙锅屯组，仰韶组及现代华北组之组均均相若，合此三组而与亚外民族较，则亚外组较短。

(1) 长度；(2) 宽度；(3) 高度；(4) 范数（总长度高度及宽度而除之以三，为跟骨的范数）。关于以上诸测验，石铜组（沙锅屯及仰韶村的文化均属石铜时代故总称二组以此名）之组均及性均与现代华北之组均及性均极相似；二者又颇似北美土著民族。

相对的测验　(1) 下极宽指数：石铜组之组均极似现代华北；(2) 下极宽高指数：仰韶组之组均及性均极似现代华北之组均及性均。

若以长度为标准而讲距骨之宽，则沙锅屯仰韶现代华北与北美之南部及西部之诸民族相似；而以上诸民族较之合众国之白种均为宽。若以高度为标准而言宽，则仰韶及现代华北较之无论何民族，凡有论据可考者，为宽。

现代华北缠足妇人的距骨　除后骱区外，一切径度均小于自然跟骨同样之径度。其后骱区之宽长指数则比自然跟骨之后骱区之宽长指数加一倍。

形态的特质　滑车突似为初级哺乳动物之特质，在人类已因失用而渐消灭者。故石铜组之具此突者较现代各组为多。

石铜组之距跟骱区的分划似现代华北而异于亚外。

所谓跟刺者，见于仰韶组之男女较沙锅屯为多。其意义尚不十分明了，唯其见于石铜组者较现代各组为多耳。

距　　骨

左右与性别　任何测验，左组组均与右组组均多不相上下，有完全相等者。数测验除外，右组两极之差（亦曰差别脉）多等于或包括左组两极之差。故凡研究此骨之组性，可合左右为一以大其组；藉便研究之进行。

关于诸绝对的测验，男组两级之差大于女组两极之差，多能包括之。然关于相对的测验，则男组不能括女组。故不辨男女而研究组性，重要之点或为之晦。

绝对的测验 上极的高度与滑车的长度多相似或相等。此相似相等之理尚不可说,或为距骨挫折上必需之机械的比例。

相对的测验 (1) 放射宽指数:男组关于此指数之标准差别多至四·五,少亦二·六;而女组者只一·七。(2) 滑车中高指数:女组关于此指数之标准差别为三·〇;而男组者只得其半。故由此二指数得两种甚显之性别的标准。依此标准及范数之价值,在沙锅屯组中可以辨出二十二个男性的。

(1) 滑车长度与上极高度之比;(2) 滑车内界与滑车外界之比高;(3) 放射宽指数之均数及差别脉;(4) 滑车中高指数之均数及差别脉;(5) 范数之比例;(6) 上极宽度指数之组均及差别脉;(7) 上极高度指数之均数及差别脉。关于以上诸点,沙锅屯、仰韶及在现代华北三组均相似,而各与亚外组不同。关于(3)、(4),三组又似西藏而异于缅甸。关于(6)、(7),三组与北美之蒙西族相同。

石铜组及现代华北组虽具上列之类同的组性,然若将此三组互相比较,则各类依之点又有分别。综诸异同之点而统论之,则沙锅屯尤近于现代华北,而仰韶则较远。看下表即明:

组* / 测验	仰韶	沙锅屯	现代华北
上极宽指数	七四·三	七三·八	七二·六
上极高指数	五六·九	五六·三	五六·五
放射宽指数	八二·五	七八·四	七八·九
滑车中高指数	六一·二	五九·八	五九·六
上极高度等于滑车长度之百分数	三〇·七	四八·四	五六·一

* 一切皆系男组

但沙锅屯与仰韶女组有相若的上极宽指数,而与现代华北女组不同。仰韶女组之上极高指数又似现代华北之女组而异于沙锅屯。

缠足的距骨 缠足之影响及于距骨者,较跟骨为浅。唯滑车长度因缠而特缩短,远在最短的天然距骨滑车长度之下。因此滑车长与放射长之比亦为之減小而特低。他种指数则一如天然距骨之各指数。

后突的旁节 沙锅屯及仰韶组后突的旁节均特发展;他组则异此。

骱区 在所验之亚洲各组及北美蒙西组中距骨之具两个接跟骱区者(前中),较之跟骨之具两个接距骱区者(前中)为少。亚外组及合众国白人组适得其反。

有蹲踞习惯的民族,他们的距骨的颈部往往发生骱区;谓之距颈骱区。此骱区之见于石铜组者约等于见于欧洲新石器时代者。骱区生于距颈之中央较之生其旁者

为多。

胫　　骨

绝对的测验　(1) 上极的长度;(2) 小棘的长度。两测验平均的分别在现代华北及仰韶组中,女组均较男组为小。

生理长度的差别性与小棘长度的差别性似无重大分别;这是中突发展均衡的结果。

仰韶组胫长的性比为九一·六七:一〇〇·〇〇,与北美蒙西组几等。

在仰韶及现代华北组中,男组的左胫的均长超过右胫的均长;而女组右胫的均长则超过左胫的均长。北美蒙西族同;古埃及那加打反之。

相对的测验　沙锅屯胫骨之干中指数(六八·四)极似仰韶组之干中指数(六八·七),二者较之现代华北组则略似而已。

现代华北组胫股指数之组均与仰韶组胫股指数之组均几完全相同。二组中女组的组均稍高于男组的组均,他组多反此。

石铜组及现代华北组胫骨远端挫折面之前界常得体势骱区。此体势骱区之发生不必有待于同身的距颈旁骱区之发生。

膝 盖 骨

绝对的测验　一切绝对的测验皆证明左右几相等;男组稍大于女组。测验中又有可以令人推信仰韶男女功作之不同甚大,大于现代华北功作上男女不同的程度。盖膝盖骨发展之程度,视全身筋肉之发展作正比例。而功作之性质实定筋肉发展之程度 。劳力者膀大而股粗,其效见于膝盖骨之积度者尤为显著。下列范数即上论之凭据:

	仰韶	现代华北
男组范数	三·八七	三·四七
女组范数	三·四二	三·〇三
男女合组范数	三·三五	三·四一
男女组均差	〇·七五	〇·四四

据髌胫髁指数言,则仰韶及现代华北之膝盖均可叙为中高,日人除外,欧亚美多数

民族之膝盖均为中高。

比膝盖骨之宽与股髁之宽则现代华北膝盖之宽甚仅;而仰韶之膝盖骨为大宽。仰韶组此点似日本之虾夷,与欧洲旧石器时代之长斯来拉沙培及斯排。仰韶膝盖之宽高指数极低,此又其宽之非常所致。

形态的特点　沙锅屯之膝盖多边凹;仰韶则较少。

亚洲膝盖骨之骱区受蹲踞的影响有显著的变化之迹。此变征甚少见于亚外组。或有之,亦较之亚洲组为平或薄。

总比较　所考验各组之髌胫髁指数均相若。比厚与宽,及比厚与高,则亚洲诸组较之亚外组及欧洲组为厚。亚洲组之蹲踞的骱区亦异于他组。沙锅屯与现代华北之模数及高宽指数均相若,而与亚外组不同。仰韶之高宽指数之低及髌髁指数之高,在所考验之诸组中尤为特出。

股　　骨

性别　性别之见于股骨之绝对测验者甚著。股头之上极的径度为最可靠之一性别的标准测验,其次则为外髁的宽度。中干的径度亦有可以作性别标准的价值。仰韶及现代华北组的测验,亦如其他民族,在男组则左大于右;在女组则右大于左。

相对的测验　仰韶及近代华北两组之肱股指数差别脉甚小,此四肢各段互比均衡之故也。石铜时代,近代华北及欧洲各组之外髁指数均相若。然在所验之亚洲组中,沙锅屯之外髁指数较仰韶及现代华北均稍高。女组之股干指数常大于男组;其股柱指数则较小。唯沙锅屯股干之中部较一切他组为窄;其股柱指数之高似哀斯吉摩与澳洲土著而异于其他亚洲各族。

察亚洲三组之上干指数均属扁干组。其石铜时代二组为极扁干组。

详考髁间指数知其为一人类的特点,且其价值非常均衡。沙锅屯组之髁间指数极低,似旧石器时代之尼安特塔耳族,而不似现在人。

形态的特点　石铜组股骨常具第三转节;沙锅屯组尤多。但转节支沟则未见之于沙锅屯组。

沙锅屯组中髁之近挫折面常得一体势的骱区。仰韶及现代华北组亦多具此骱区。统亚洲各组而论之,体势骱区之见于股骨者与体势骱区之见于距骨胫骨及膝盖骨者约相等。但附加的骱区之见于股头及股颈上部之前面者,不得名之为体势骱区以混其意。

亚洲各组之干脊鲜有卓越之发展者。

两石铜之股骨有以下相似之点:(1) 外髁指数之组均;(2) 上干指数之差别脉及其扁的程度;(3) 股髁上体势骱区之发展;(4) 第三转节之逢遇;(5) 干脊之性质。关于以上诸点,两组又甚同于现代华北而异于亚外组。此外,仰韶及现代华北组又具相似之干中指数的组均及髁间指数的组均。沙锅屯组干中指数之低与其标准差别之小,及其髁间指数之小,在一切所验各组中无有过之者。

荐 椎

绝对的测验 沙锅屯及现代华北荐椎之绝对的弯度与相对的弯度均甚微小。仰韶组之荐弯则甚大,极似现代欧洲。现代华北组之荐岬角度小于石铜组之荐岬角度。

相对的测验 仰韶组荐椎指数之组均甚高;现代华北及沙锅屯之组均中平而已。凡所验各组,荐椎指数之差别脉均大;盖此椎为数骨所组成,而各骨之积度均具差别的可能:合之,故个体之差别遂大。此中女组之差别脉尤大于男组。

荐弯指数之差别脉大于一切所验之指数。其高下程度似与此指数之绝对的组均作正比例。唯平式的荐骨中方有最小之差别脉。

仰韶组之荐弯坐落指数比较甚低。此组中多数之荐弯起于荐椎之第二段。在他组中,其荐弯坐落指数之组均,系于此弯之起点。

石铜组之具荐耳前凹线者约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现代华北组大半亦具此凹线。

仰韶组之低盘荐椎为百分之二八·六;平盘荐椎为百分之一四·三。沙锅屯之平盘荐椎为百分之二五;现代华北之平盘荐椎为百分之一二·五。其余各组之荐椎皆为高盘。

髃 骨

性别 在亚洲各组中,若单以髃长作性别的标准,常致种种错误。但是在仰韶及现代华北组中成年的髃骨的长度之不及一一·九米梯米突者,可以断定为女性的。石铜组上极长度之径数,大于现代华北的标本。

髃肱的比长,在石铜组中及现代华北组中男大于女。世界各民族,除欧洲人,黑人,及加利佛尼亚之一部分红印度人,都有此同样的比长。

三个结节 (1) 尖圆的结节:亚洲各组较大于亚外组者多;仰韶女组之较大者较多于仰韶男组之较大者。(2) 肋骨的结节:石铜组及现代华北组之肋骨的结节多得深凹。此凹在男组中尤显;而无别于左右。(3) 三角的结节:石铜组及现代华北组多不具此结节;其有之者,在右者多于在左者;而在现代华北组中女组较多于男组。

总论 石铜组之髑骨可以总述之为纤细的,具温和的质力,两弯甚缓。现代华北组亦极相似,唯质力稍壮耳。关于髑骨之积度、比积及其模型之大概,石铜组及现代华北均互相似。各组又有他种形态相似之点异亚外组。

肱　　骨

绝对的测验 (1) 上极的长度:仰韶女组与现代华北女组、其他华北女组及大多数北美土人女组各组组均近似。仰韶男组超过平常。沙锅屯,现代华北及北美诸男组(蒙西族除外)均相似而少于欧洲及黑人之组均。然华北、法国及瑞士之肱的两性互比均极相似。(2) 肱头的上极径度为一甚重要之性别的标准;与他民族同。(3) 近骺与远骺:近骺上极径度亦一重要之性别的标准;远骺上极径度虽亦具性别之用而不甚重要。

相对的指数 按于中指数之值,石铜组及现代华北均为扁干的肱。此与大多数之北美组相似而异欧洲组及黑人组。在亚洲诸组中,左大于右,男大于女。亚洲之肱骨有极扁的,是所未见于亚外各组者。

莺嘴沟 在石铜组及现代华北组中洞穿者甚少,或与筋肌印迹及筋肌脊之特别发展有相互之关系。

上髁突 未见于亚洲各组。

尺　　骨

尺肱比长 仰韶男组极似现代华北男组。二组尺肱指数之组均均属中下。

结　　论

皮尔逊说:"民族愈原始愈野蛮,男组的或女组的差别愈小,而两性之差别脉亦愈

相近。"我们要根据这个公例,再考验一次这一篇内散开的观察;尤其是关于各特点的一组的差别;我们可以得以下的种种事实及结论。

在这篇报告内我们陆续考验过八种绝对测验的差别,十八种相对测验的差别;但是因为沙锅屯、仰韶及现代华北三组的材料不是完全一样,所以不能把每种测验的差别都用作各组互比的材料。

试先比石铜两组:有十八个相同的测验可考,而沙锅屯及仰韶各有九个较大的差别;故二组之差别性似相等。但是单论绝对的测验,仰韶的性别确大于沙锅屯;这种情形实际上就可以扩大仰韶两性混合组绝对测验的差别。将绝对测验的差别除外,尚余十二种相对测验的差别可以为这两组较公平的比较的根据。十二个差别的比较中,仰韶组有七个比沙锅屯小,五个比沙锅屯大。

若仍根据相对的测验作比较,在十一个比较中,现代华北混合组有六个差别比沙锅屯小,五个比沙锅屯大;在十七个比较中,现代华北有十二个差别比仰韶小,五个比仰韶大。

我们要是单靠以上的比较立言,我们可以说华北混合组的差别比较石铜两组均为小。但是实际上尚有可以考虑的地方。华北混合组,一多半是男性的,这就可以自然的缩小这组的差别;而石铜时代的两组,却没有这同样的情形。其次,许多比较上,现代华北混合组指数差别之大于其他两组者亦甚微。经这各种的考虑,似乎我们可以说的,是各组差别要是互比起来没有重要的分别。

比较仰韶的男女组,男组有八个相对测验的差别小于女组,只有三个大于女组的差别。现代华北组中,女性的少,所以只比较了五个相对测验的差别;其中有三个是女性的差别小。

若是各性组的差别脉之减少以及两性差别脉之趋于相等为原始的品质,则所考之两石铜组之为原始,约等于现代华北民族之为原始。然而说现代华北民族为原始的,确没有事实上的根据。就我们所有的材料论,我们唯一可得的结论是仰韶及沙锅屯居民体质的专化比之现代华北居民体质的专化几同;虽或较少,亦甚微。这种结论的意义可以从关于形态的及比积的材料证实。一大部分普通的及专详的形态的特质,在石铜时代的两组及现代华北组中都互相似。只有几点形态的地方,石铜两组与现代华北显然不同。

所以我们很难避去"沙锅屯居民及仰韶居民之体质与现代华北居民之体质同派"的结论。异派他趋的现象是三组都有的;但是因他趋而起的组别,比之别北美各土著民族的组别不得大,这是在报告中已经比较过的。

绝对的测验及各骨一部分的形态性质,证明仰韶组的性别大于沙锅屯及现代华北居民。这个或是仰韶居民的功作中两性的分别已大,及其居住情形较之沙锅屯已失了

自然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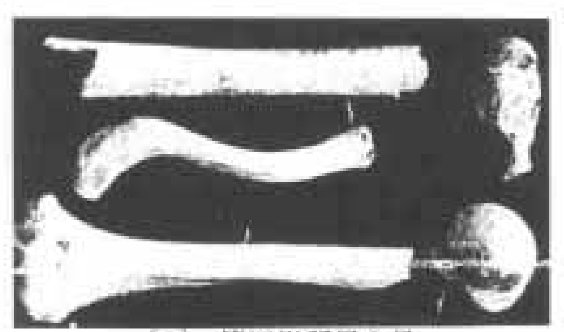
仰韶男组的差别所以小于女组的差别的原因之一种,或是女组的种族较男组为杂。这件事情是很可存在的,假如仰韶的居民有那上古掠妻及掠女奴于邻族的风俗。仰韶地址,近黄河大道,掠他族女子,亦一易事。

本篇图版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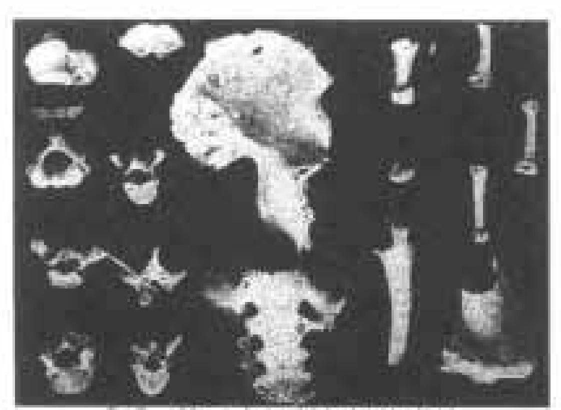
图版一



[1] 沙锅屯洞穴第三十一组中清理出的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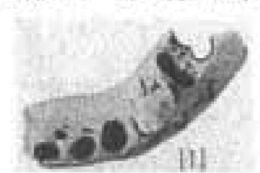


[2] 第四组所得人骨



[3] 第二十组所包括的诸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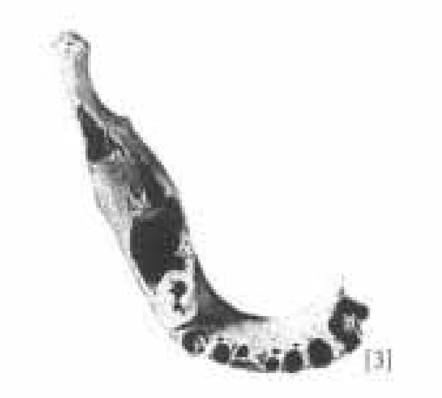
图版四 沙锅屯出土的不同年龄人的颚片



[1]



[2]



[3]



[4]



图版五　沙锅屯出土的老年人和病人的颚骨片



图版六　沙锅屯出土的有裂痕、刻痕、
断痕的长骨

[1][2]已矿化的同一左股骨；[3]左尺骨

新 郑 的 骨*

本文描述的是在河南新郑县(东经113°45′北纬34°18′)与一批青铜器同时出土的骨。1923年8月25日,该地一个富户李锐为灌溉菜园而挖一口井时,发现了第一件青铜器;在继续挖掘时又出土了更多青铜器,多数都具有不同寻常的性质。许多评论者估计是属于周朝的。这一事件立刻引起了全国范围的重视。11月1日**郑州的靳云鹗将军在一次视察中经过新郑,与李锐商定:由他出资从李锐处接手继续挖掘。不幸的是,整个工作的进行都是从搜集古玩而不是从考古学的观点出发的。10月2日,全部青铜器都被挖出,而出土器物的坑穴则既未经测量其深度、又未经丈量其范围就给填平了。关于出土遗存的地点,既无记录亦未照相。这批青铜器现在陈列于河南省城开封的孔庙内。它们是分两批送到那儿去的,其中第一批包括保存得较为完整的青铜器91件和碎片135块。

10月2日,中国考古学会秘书长丁文江先生邀请我在此遗址作进一步的研究,目的主要是寻找该地区内是否有任何新石器时代的遗存。在与靳云鹗将军磋商数次、正式定妥后,谭锡畴先生和我于10月11日到达新郑。谭先生是一位勘探专家,在北京地质调查所工作已有多年。我们由靳将军手下的一位军官郑国昌(译音)先生伴同。郑先生从靳将军接手发掘青铜器以来即负责管理此项工作,因此他关于该次发现的情况报告就非常有价值。但是,描述这些青铜器或者甚至叙述我们自己的挖掘工作,都不是本文的专门任务。我们的时间只够在距原挖掘地点30米处挖了少量几个试验坑。我们挑选的地点表明是一个历史上晚期的村落遗址;虽然现在已种上了庄稼,但显然是有一个古代墓穴的迹象。由于传来土匪即将到达该地的消息,工作就中断了;我们在10月24日停工,撤离新郑。

虽说这次考察旅行不太顺心,但还是完成了一件工作。从随同青铜制品一道出土

---

* 本文原文为英文,载 *Transactions of th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Vol.3,1926。中译文原载:清华文丛之七《李济与清华》(1994年)。

** 从上下文看,应作10月1日。——译者

而被工人当作弃物扔掉的东西中,我发现了一些骨。以下我将首先描述这些骨,然后将之与史密森研究院的毕士博(C. W. Bishop)先生发现的骨作个比较,最后再来讨论一下这些发现的意义。毕士博先生有一段短时间曾目睹了这次发掘。但是他当时是在一次非常匆忙的旅途中,在挖出骨的当时他正要离开。他的时间仅够取走一段下颌骨和几块人的和其他哺乳类动物的骨;而这些骨还是工人们递给他的。他临走时嘱咐工人们要小心保管,并说他还要回来看这些骨。但是毕先生并没有回来,工人们也因不知这些骨有何用途,自然就没能遵守他的嘱托。毕先生慷慨地将他的发现交给我处理。我将在本文中以我的发现与之作对比。

我所带回来的骨是在城墙内东南角发现的。这些骨是埋葬在一个木匣子中的。在获得时就编成下列目录:

- 一块左顶骨的碎片
- 一块左的和一块右的颞骨
- 一块枕骨基底的碎片
- 一块下颌的右升支
- 一块右锁骨
- 右及左肩胛骨的部分
- 一个颈椎、六个胸椎及两个腰椎
- 一个左肱骨和一个右肱骨
- 一个左尺骨和部分右尺骨
- 一个左挠骨的远侧半和一个右挠骨的骨干
- 三十八片肋骨破碎块
- 一个骨盆(缺耻骨)
- 一个右和一个左股骨
- 一个右胫骨和一个左胫骨的上半段
- 三块掌骨

以上这些骨经认定是属于一个人的。任何一块骨上都没有患过病的痕迹。有机质几乎完全腐化了,骨呈脆性;多数有破损。许多骨都有红色储积。除一块左顶骨的碎片外,颅盖完全不存在了。由于发现许多长骨,因而有可能推算出个体的大致身高。这些骨的观察和测量,都是在北京协和医学院解剖实验室进行的。蒙许文生(Dr. Paul H. Stevenson)博士慨然允诺,我在此项研究中获得了该实验室的全力支持。在此谨向许博士表示感激之情;他除了物质上的帮助外,还对我的研究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

骨的描述

左顶骨 找到的是一块沿着颞缘与额缘的碎片。顶隆起几乎完全折断。顶骨外面呈现红色斑点,很显然是由左颞骨乳突上部的红色延续过来的。在蝶角处翼点很清晰地显出似一扭曲的 H 形(图 1)。顶骨内面呈现一条清晰而深的、与脑膜中动脉前支对应的沟;其他几条沟可看到但并不明显。鳞缝之上 1 厘米处顶骨的最小厚度是 3 毫米,整个顶骨碎片的最大厚度是 7 毫米(图 2[a]及 2[b])。

左顶骨鳞缝以上1厘米处厚度为3毫米,最大厚度为7毫米。

颞骨　两块颞骨几乎都是完整的。左顶骨(疑为左颞骨之误。——译者)的乳突部与颧突则有断裂。右颞骨的鳞部边缘也有些破损。亦发现红色储积,特别是在左颞骨上部与右颞骨的鳞部。这两块颞骨可提供某些点作对照。

颞鳞在翼点处以锐角转向后并发出一线,长5毫米,与蝶骨大翼的上后缘相续(参见图1)。然后此线再向上向后升起。这一特征在右侧颞鳞部的相应部位则完全阙如。在内侧面上,这种不对称甚至更为明显。与顶骨相接缝的左颞骨上缘,较右侧者宽大。左侧的压迹与沟总的看来也较深些(图3)。

枕骨基底部的一个碎片　枕骨大孔的右缘大部分保存良好,右枕骨髁亦存在。由于碎片太小,难以推断出枕骨的整个特征。

下颌骨的右支　只发现了右支与一小段体部,已碎成五小块。主要碎片见图4(照片I)。第二臼齿仍旧插在体上但稍有磨损,表明死者年龄约在25至40岁之间。此碎片在结构上极端脆弱,呈现出女性特性。右支的最小测量值为宽37毫米。

右侧锁骨

最大长度	136毫米
周　　长	30毫米
内侧角	155°
外侧角	140°
长厚指数	22.03

肱骨　右肱骨上缺少肱骨小头和外肱骨髁(疑为外上髁之误。——译者),左肱骨上缺少肱骨头的后半部分。以下是测量值:

测量项目	右肱骨	左肱骨
(1) 最大长度	305毫米	292毫米
(2) 上端宽	42毫米	42毫米
(3) 下端宽	50毫米	53毫米
(4) 骨干上三分之一处周长	57毫米	59毫米
(5) 骨干最小周长	53毫米	52毫米
(6) 头的近远直径	35毫米	36毫米
(7) 头的背腹直径	35毫米	35毫米
(8) 头的周长	112毫米	119毫米
(9) 粗壮指数	17.37	17.77
(10) 头的指数	100.00	97.22
(11) 扭转角	—	67.5°

左尺骨

最大长度	246 毫米
生理长度	209 毫米
最小周长	29 毫米
长厚指数	14.30
鹰嘴最大宽	21 毫米
鹰嘴最大高	17 毫米
鹰嘴厚	12 毫米

尺骨有轻微的弯曲。它的掌背平面上按费舍尔法(Fischer's method)测定,有一条长约196毫米的索带,垂直于此索带的最长垂直线为4.5毫米。尺骨的曲度指数为2.29。

椎骨 全部共收集到9个椎骨,其中包括1个颈椎、6个胸椎和2个腰椎。它们大都是不完整的,因此不可能测出任何弯曲度。但有些直径是可以测得的:

	垂直背侧直径	垂直腹侧直径
颈椎(?)	13 毫米	
胸椎 a(?)	17 毫米	
胸椎 b(?)	17 毫米	
胸椎 c(?)	18 毫米	
胸椎 d(?)	18 毫米	19 毫米
胸椎 l1	19 毫米	
胸椎 l2	23 毫米	
腰椎 a(?)	25 毫米	25 毫米
腰椎 5	25 毫米	23 毫米

骶骨 骶骨较短而宽。它的前弦长度为109毫米,其最大宽度为117毫米。骶骨指数为107.34。

骨盆 除了缺少耻骨外,盆骨几乎是全的。从骨的组织和可能的结构两方面都可证实骨主是女性。性别特征特别表现在有耳前沟,宽而浅的坐骨切迹,以及明显宽大的耻骨角。

I.**复原后的骨盆测量值:**

(1) 最大骨盆高度	202.5 毫米
(2) 最大骨盆宽度	256.0 毫米
(3) 结节间宽度	116.0 毫米
(4) 结节间外宽	145.0 毫米
(5) 结节间内宽	109.0 毫米
(6) 棘　宽	230.0 毫米
(7) 髋臼宽度	137.0 毫米

(8) 上横径	123.0 毫米
(9) 宽高指数	79.1

Ⅱ.单块髋骨的测量值:

	右髋骨	左髋骨
(1) 最大长度	201 毫米(?)	205 毫米
(2) 最大宽度	152 毫米(?)	155 毫米
(3) 髂骨长度	127 毫米(?)	129 毫米
(4) 髂骨宽度	152 毫米(?)	157 毫米
(5) 髋臼垂直径		51 毫米
(6) 髋臼横径		49 毫米
(7) 坐骨长度	74 毫米	75 毫米
(8) 髋骨指数	75.62	76.59
(9) 髂骨指数	119.89	121.75
(10) 坐骨指数	36.81	36.83
(11) 闭孔指数		96.08

由于右侧髋骨的边缘显得有缺损,所以有些数据不精确而注以“(?)”号。

股骨 两块股骨都有折断,经粘合整复后可测出其长度,并能较好地反映其某些结构特征。股骨峭非常缓和,没有第三转子。股骨干从背侧面检查,向下弯曲度很微小,干的中部断面近乎圆形。已取得下列数值:

	右股骨	左股骨
(1) 长　度	416 毫米	411 毫米
(2) 转子的长度	402 毫米	397 毫米
(3) 骨干长度	339 毫米	337 毫米
(4) 骨干背腹径(a)	19 毫米	19.5 毫米
(5) 骨干内外径(a)	27 毫米	26 毫米
(6) 骨干背腹径(b)	25 毫米	24 毫米
(7) 骨干内外径(b)	23 毫米	21 毫米
(8) 骨干周长	75 毫米	73 毫米
(9) 上斜宽度		87 毫米
(10) 头颈长度	67 毫米	65 毫米
(11) 股骨头垂直径	40 毫米	39.5 毫米
(12) 股骨颈垂直径	26 毫米	25 毫米
(13) 股骨颈横径	22 毫米	21 毫米
(14) 颈的周长	80 毫米	77 毫米
(15) 股骨长厚指数	18.03	17.76
(16) 股骨粗壮指数	11.54	10.85
(17) 股骨扁平指数	70.37	73.00
(18) 股骨嵴指数	108.70	114.29

(19) 颈长指数	13.70	15.80
(20) 股骨颈干角	130°	138°
(21) 扭转角	36°	30°

注:骨干的直径是在以下两点测量的:a点是距小转子3厘米处,b点是在骨干中部。

胫骨 两块胫骨大约都在骨干中部中断,下段全部缺失。干的中部横断面均更接近于赫德利奇卡氏(Hrdlička)六分类型的第五类(图5)。左胫骨滋养孔处横径(疑为背腹径之误。——译者)为30毫米,同一点的内外径为19毫米;同样,右胫骨亦分别测得为30毫米和19毫米。由此我们得到左右胫骨的扁平指数都是63.33。

三块掌骨 我们掌握的有左手第二和第三掌骨,右手第四掌骨。测量数值如下:

测量项目	第二掌骨(左)	第三掌骨(左)	第四掌骨(右)
(1) 解剖长度	62毫米	63毫米	55毫米
(2) 生理长度	58毫米	60毫米	53毫米
(3) 宽度(三个数值的平均值)	11.66毫米	12毫米	9毫米
(4) 厚度(三个数值的平均值)	11.66毫米	11毫米	10.13毫米

由以上描述和测量数据中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结论:

首先,这些骨必定是属于同一个人的。有几个证据可以说明这一事实。我们收集的这些骨没有重复的,这决非一种偶然的巧合。如果这些骨属于一个以上的人,那么这些骨肯定是有人怀着故意伪造的明确目的重埋的。再者,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有一些人体解剖学的知识。我们没有理由去相信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所以我们确信这些骨是一起重埋的,因为它们是一起被发现的。毫无疑问,在转移过程中一些骨已经丢失了,但肯定地说没有其他骨混入一起埋葬。值得注意的是,在交接过程中,向我提供资讯的郑国昌先生非常肯定地告诉我,这些骨是在这个坑中发现的全部人骨。当然这不是也不可能是说明这些骨属于一个人的最有力的依据。更主要的是这些骨具有相同的结构特点,并且在有连接点处都能很好地相互完整连接。它们全都能显示出同一程度的女性品质。肯定无疑这是一个女人的骨骼,这特点明显地反映在骨盆和单独的髋骨上。下颌骨的结构特征也显示出女性的纤弱,这一点是不容误解的。其他大多数骨上的肌压痕迹,也表明同样的性质。

五个长骨的测量值,为推算这个人的可能身高提供了依据。股骨的平均长度为413.5毫米,肱骨的平均长度为298.75毫米,左尺骨则为246毫米。由于这些骨都是干燥的,并且所有软骨性物质都已消失,所以每个测量值都需增加2毫米。我们分别得出股、肱、尺骨的值为416毫米、302毫米和248毫米。参考怀尔德(H. H. Wilder)实验室手册内提供的表格(《人体测量手册》,费城布莱基斯登父子公司版,第148页),长骨与身高的对应数值如下:

股骨	肱骨	尺骨	身高
416 毫米	297 毫米	231 毫米	1556 毫米
422 毫米	302 毫米	235 毫米	1568 毫米
433 毫米	318 毫米	248 毫米	1612 毫米

这三个值相互间似乎不十分一致。依据尺骨计算出来的数值,和依据股骨及肱骨计算出来的数值,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尤其需要加以考虑。当然主要原因是怀尔德手册中的数据表是建立在法国人的材料基础上的,而中国人的平均数值可能完全不同于法国人的身体比例。史禄国(S.M.Shirokogoroff)最近的一篇文章指出,在山东、直隶和满洲的现代中国人的上臂、前臂之间的平均比例是100:76.38,这个比例十分接近怀尔德一书所列的法国人的比例。如果上述比例也适用于现代河南人,可以推断这个骨架代表着与这个地区现代居民不同的类型的个体,并由此可以推断出这个地区的居民在过去的一个历史时期发生了很大变迁。立足于历史,这个推论是可以站得住的。但从人体测量的证据来说,还不足以提供最终的定论。我们可以按照常规方法对三个身高值进行平均,有把握地说这个人的尸体长度大约是1579毫米。这人的活体身高应为1559毫米(参看图6 照片II)。

把这些骨和毕士博先生收集的骨作一比较,产生了一些小小困惑问题。在作比较前我们先要分别认定一下这些骨。毕士博先生收集到的包括下列碎片:

一大块下颌骨的碎片

六个颈椎和一个胸椎

右和左肩胛骨的一部分

右肱骨的近侧端和左肱骨

右肱骨的远侧端

右股骨的近侧段骨干

左胫骨的近侧端

四个肋骨的断裂片断

一个上颌前臼齿

以上这些骨是在三个不同时间交给我的。第一次是毕士博先生托许文生博士照管的那块下颌骨和枢椎,由许文生博士在我进实验室展开工作时交给了我。第二次交给我的包括肱骨的近侧端、右股骨干和五个颈椎,这些骨是毕士博先生来实验室看望我时交给我的。其余的是我自己在毕士博先生的工作室内从一堆收集到的杂乱骨中挑拣出来的。像我的收集品一样,这些骨也没有一个是重复的;但又不同于我的收集品,这些骨全部已是较多地石灰化了。可见这些骨原来保存的条件不同于我的收集品。显而易见,单凭这一点就可以推断出,这两组骨不可能是在同一个地点发现的。但在我们作任何结论之前最好先对它作一番描述。

下颌骨:强壮厚实,有强大的肌压痕迹,具有良好发育的颏部,大部分牙齿保存良好。左右两个下颌支都已折断。牙齿稍有磨损,外齿尖比内齿尖磨损得多些,所以这个人可能死于成年早期。没有一个门齿是铲形的,而现代大多数中国人是具有铲形门齿的。左右两个颏孔位于下颌骨上缘的正下方、两个前臼齿之间。下颌骨最厚部分是16毫米;联合部的高度是35毫米。保留下来的牙齿有第二和第三右臼齿;第一左臼齿;所有的门齿和前臼齿,但其中右下第一前臼齿的齿冠大部分缺损。下颌骨下缘的绝大部分有红色储积(参看照片Ⅰ的"第六行")。

除了下颌骨,还测量了右股骨的一部分和两块肱骨的一部分。右股骨背腹径为23毫米,内外径为29毫米。肱骨的测量值如下:

	右	左
(1) 头的远近径	40毫米	40毫米
(2) 头的背腹径	37毫米	37毫米
(3) 周　长	124毫米	113(?)毫米
(4) 肱骨上端宽	47毫米	47毫米

右股骨的两个径值是在离小转子3厘米处测得的。拿这些值和我所收集的股骨的相应值(背腹径和内外径分别为19毫米和27毫米)进行比较,毕士博先生收集品的径值均较大,而且从各方面看都较粗壮,发育较好。肱骨测量值也是一样,头及上端的个儿都比较大。毕士博收集的其余部分都是一些碎骨片,不好测量。但总的来说这些骨都显示了较大的肌压痕迹,像是属于一个男性的骨骼。

问题在于这些骨是否都是来自一个人的。有两点使人认为它们可能是一个人的:它们都显示同等的石灰化程度,它们当中没有一件是重复的。除了右肱骨断为两个折断部分外,其他骨相互关节起来非常合适。在这些骨被发掘出来之前,右肱骨在骨干中部已不规则地断裂。断端部显示出非常陈旧。这一肱骨的近端段和远端段的石灰化程度也不同。由于右肱骨中间段缺失,无法把它们连接到一起,然而它们的结构、大小都说明它们原来是一根骨。

现在可以归纳几点作为本文的结束:

(1) 我收集的骨是一个人的,是一个女性的。

(2) 毕士博收集的骨也是一个人的,是一个男性的。

(3) 这两组骨不可能是在一个地点发现的,因为它们显示不同的保存条件,并且没有一块被工人相互混杂起来。

(4) 虽然这两组骨不是在一起发现的,但有理由推断这些发现骨与青铜器的地方可能是古代某位皇室夫妇的一对墓穴。但这一个问题直到完成对青铜器的仔细研究之前,是无法作出肯定回答的。

(赵敏生译　杨家鋆校)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图 2〔a〕 左顶骨局部(原大)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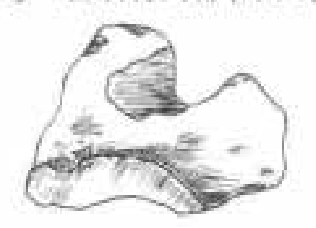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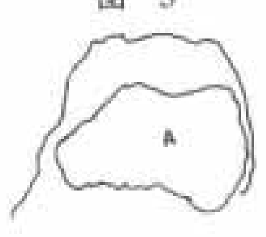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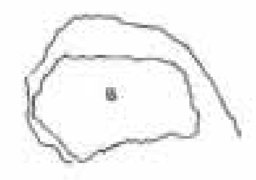


图 2〔b〕 左顶骨局部(原大)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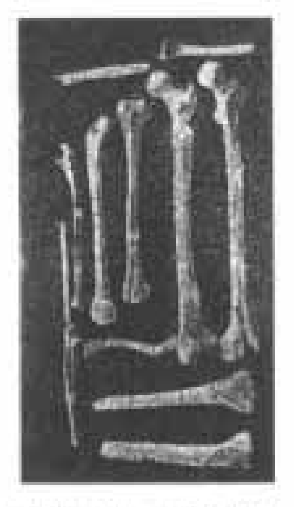
图 3





A 左颞鳞部的内面 B 右颞鳞部的内面

图 4 照片Ⅰ 作者收集的长骨与锁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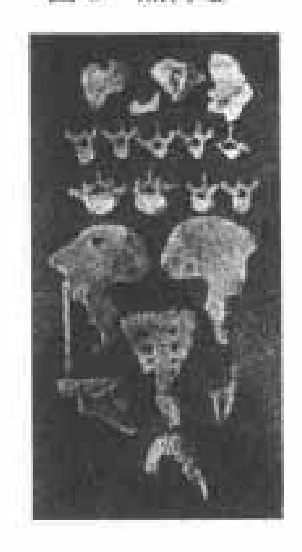


第一行 左顶骨碎片、下颌骨碎片、两块颞骨碎片；第二、三行 椎骨；第四行 骶骨与髋骨；第五行 肩胛骨碎片；第六行 下颌骨（毕士博的收集品）

图 5



图 6 照片Ⅱ



周口店储积中一个荷谟形的下臼齿*

[加]步达生 著　　李济 译

引　　言

1926年的夏天,师丹斯基在乌普萨拉的韦曼教授实验室整理周口店所采的材料时,发现了两个牙齿:一个未成熟的下左前臼齿,一个已消耗的上右臼齿;这两个牙齿除了叫"荷谟沙吡恩"** 外,没有别的分法。师丹斯基跟着就把这两个牙齿详细叙述出来了,报告印在《地质学会志》五卷三四期。

这个重要的发现是1926年10月22日,当瑞典皇太子游历北京、各科学团体开联席会欢迎他的时候,安特生发表的。随后安特生把他所有的材料就送给我们处置;由地质调查所领首,我们就打算把周口店洞穴的储积作一个有统系的挖掘。

这个计划实行的起首在本年4月初,由地质调查所与协和医学校合作。名义上虽是我担任研究,实际上我并没挖掘过;进行的时候我去看的次数也不多。有古生物学专家步林博士及地质与地形学专家李捷先生(李先生是野外工作的主任)的毅力及才能,在这派艰难环境下进行的工作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到这成功的地步。

全体挖掘工作范围的大,是我们初计划时没想得到的。虽说是移了好些吨数的材料,这个遗址还未必已搜净。掘出来的这种很丰富的材料都在北京新生代实验室整理。关于周口店储积时代问题,等到把这些很有价值的材料整理好了、一步一步叙述出来后,与我们已经知道的合在一起,就可渐渐推定了。

10月16日的下午,在这季野外工作告终的三天以前,步林博士掘出来一个很特别的牙齿;这个牙齿就是这报告的主题。掘出来的地方,与第一次发现地很相近,在师丹斯基周口店挖掘第一次报告中所说的第一层。掘的器具是一个手用的小铁铲,步林博士当时即认出这发掘品的重要。10月19日步林回到北京,即把这牙齿送与我研究。

---

* 本文中英文原载《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7号第1册(1927年)。

** "荷谟沙吡恩"或"有辨的荷谟",是李济先生的独特译法,通用的译法是"智人"。——编者

标本的一般说明

收到这标本的时候,它还藏在黏土似的硬块内,有石头那么硬,很显然可以看得出是一个略略损耗过的下左成年的臼齿,具"荷谟"形齿的性质。没完全长成的那内根的尖露在外面;外根的大部分都藏在块头内。移开这黏连的质料后——因为块头硬,这是一种很困难的工作——那外根的没长成也显出来了。外根下端的孔可以容进一根牙针,用这种工具把那外根内的全部及齿髓内大部分的黏块都剔出来了;内根的孔太紧窄,一公厘*以内所藏的外侵的质料都挑不出来。第二版第二图(图版均见篇末)可以看得出没挑出来的这种质料。

细察收拾以后的标本,可以看得出在齿冠的内侧上近断区的部分,一个立径很微的、小的、平的、但是很清楚的接触小面(看图3)。外接触小面的存在没见着。在人与人形猿中第二乳臼齿冠与第一成年下臼齿冠及第一成年臼齿冠与前臼齿冠,两个相触区域的位置及形状都有重要的分别。第二乳臼齿冠印在第一成年臼齿冠的接触区,具些微的直径,且限于冠的高面(比较图1与图2〔a〕、〔b〕、〔c〕)。看周口店标本内接触小面的形状及位置,可以为解说这标本是第一臼齿不是第二臼齿的证据。

根尖没长成的那口边没被劈削,也没有损坏或消耗的痕迹。口边的圆滑一似在同一发育期中现代健康人的牙齿。因为外边带着一层细薄经络质的存在,照相光线因而抬高,所以周口店标本根尖口边的圆润细致,在本文附图第二版2c中全蔽着了,不过那口边的非常的厚度是显著的。

从那根的没长成、冠的消耗的些微、以及冠的内接触小面的面积及位置,可以看出来那周口店牙齿生出来不很久,具这齿的人的乳臼齿大概仍在完全得用。因此,为详细比较,我选的两个臼齿都属于乳臼齿与第一成年齿均用的——一个是华北小孩,一个是大猩猩。周口店齿冠的釉质为棕白色;近那断部凹面,它就变成红棕色。釉质外部下,下缘上去许多,有好些细长、横行、长短不齐、略带黑色的裂纹。与下缘成正角,有一组细的、直行的、长短不齐、深染成棕黑色的裂纹,上行直向龂区的边境。齿根都染成皮色,外粘着(尤其是在外侧唇侧的部分)形状不整齐的黑色污块。虽说是——因内根管内石似的羼杂品挑不出来——没定这齿的比重,就外面看那矿化的程度却很高。绘这齿X光透影图需用的光度(附图第二版),要比现代齿所需用的高好几倍,这就可以证实上说的矿化程度。

---

* 本文通篇采用的"公厘"一词,现通称"毫米"。——编者

比较的测量

说到此，我们可以把周口店齿的紧要测量与(其)他标本的相比总叙一次。为普通所承认在牙齿上唯一的测量，就是齿冠上重要的径度。照解剖学的习惯，内外径称为长度，唇舌径称为宽度，宽度与长度的比率称为齿冠指数。测量这些径度，我用的是带弗利尔游尺的滑尺。循赫德利奇卡所讲的规矩，我量的是上极轴长，及与轴长成正角的上极宽。

测量总表(以公厘为单位)

下左第一永久臼齿	长度	宽度	指数
周口店	一二·三	一一·〇	八九·四
华北小孩	一一·九	一〇·五	八八·二
大猩猩	一二·〇	一〇·五	八七·五
晓人(模型)	一一·三	一三·〇	八六·九
晓人	一一·〇	一三·〇	八四·六
荷谟海岱罗(下右第一)	一一·六	一一·三	九六·六
荷谟尼安得塔尔	一二·〇	一〇·五	八七·五
踹窝猿芳丹尼(模型)	一〇·五	九·四	八九·五
西哇猿(下右第一)	一一·五	一〇·五	九一·三

据上列的比较，我们可以说周口店齿冠纵横的相比极似华北小孩与踹窝猿芳丹尼。但是以后我们就要知道实际上并不是如此；这样得的指数不但不能给我们关于周口店齿冠比积的一个真印象，并不能代表别的标本。

从图5及附图第二版我们可以看得出来，周口店齿冠顶形周围是梯形的最要的横径切内仪，近代华北标本齿冠的顶形上最要的横径介于内边外边的中间；因此我以为很值得量冠顶的内边宽与外边宽：

测量总表

下左第一永久臼齿	内宽	外宽	比率
周口店	一一·〇	一〇·五	九五·四
华北小孩	九·九	一〇·三	一〇四·〇
大猩猩	一〇·四	一〇·〇	九六·二
晓人(模型)	一一·三	一一·〇	九七·四

从上列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出晓人、周口店、大猩猩诸标本齿冠的内仪都较窄；程度虽不同，其为窄却极相似。这种比率与人类的极不一样。

讨论晓人属臼齿的比积，赫德利奇卡曾叫人注意两个紧要的测量。他的界说如

下:(1) 冠的釉质高;(2) 唇侧的冠高,由根叉顶点到阜间沟底。因为有时这两个测量可以区别人类与人形猿的牙齿,所以此处把它们用来比较周口店及别种相比的标本。下表内称赫德利奇卡第一种测量为冠高;它的界说是釉质上原阜的投射高。第二种量法就照赫德利奇卡说的叫齿体高;因为冠字的界说已定为限于釉质部。所量的据点,如图 3a、e、i 箭头所指。

测量总表(以公厘为单位)

下左第一永久臼齿	冠高(A)	齿体高(B)	比率(A/B)
周口店	五·一	九·九	五一·五
华北小孩	七·七	八·九	八六·五
大猩猩	六·〇	七·七	七七·九
晓　人	七·五	八·五	八八·三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来,周口店的齿体高较一切他种人形的或荷谟形的标本为高,冠高较他种为低。就齿体高论,周口店的大约可以比得上克拉比那所发现的荷谟尼安得塔尔种,虽说未比得上具同样冠径的荷谟沙毗恩种。至于周口店那绝对的及相对的冠高的低,在荷谟形及人形中均是无比的。

周口店齿根的比积也有好些令人寻味的地方,可以用下列的测量表现出来:上极高,从根底最显著的一点直上到釉质下缘间的最大距离;中宽,根底与釉质下缘的中间与中轴线成正角的横径。测量的据点,图 3 中 b、d、f、h、j、l,都标明了。

测量总表

下左第一永久臼齿	上极高	中　宽
内　根		
周口店	一二·二(唇边)	九·九
华北小孩	一一·八(舌边)	八·五
大猩猩	一〇·五(唇边)	八·六
外　根		
周口店	一〇·九(唇边)	八·三
华北小孩	一〇·三	七·七
大猩猩	一〇·六	六·六

就根底总面积说,周口店齿的外根及内根的中宽度,均高过现代一切的人类及人形类的标本。放在荷谟海岱罗下颚内,这牙齿却极为得所。

形态整体

就形态整体说,把周口店的牙齿当作荷谟形看待是不会大错的(比较图 3 及附图

第一版)。不过它也有好些特别的形态,可以自别于现代的人类。它的冠很低,在舌及唇面都强凸出来。龄凹与冠顶总宽度比,看为槽似的长形,齿阜低而壮,较之现代的在同一或稍进的发育期的各标本的消耗重得多。唇侧及舌侧的冠部,釉质的下缘都舌似地向下延到齿根分叉的地方,这是最像人的。我这里的两个黑猩猩的下臼齿也略略具这种状态;大猩猩的却完全没有。赫德利奇卡曾叫我们注意皮尔当(即晓人)齿釉质下延的状态;他也说这是在他所验诸大猩猩标本没有的*。周口店标本的齿冠到底就渐渐地窄;齿体虽高,同时仍具一些微的、但是很清楚的颈部。

舌侧观与唇侧观,内根与外根看起来差不多一样长,并且大部分都是平行的。但是近唇侧底,两根似乎有点集中(看图3〔e〕与〔g〕)。上面说过,内根要较外根宽许多,这却是人与人形猿相同的。内根的表里两面都被下陷的槽下压着,差不多把它分成两半(看附图第二版2〔c〕),唇半比舌半略大。外根近尖的部分,表里两面亦被压具沟。内外根唇侧的下半截都向中长轴弯过去,它们的根尖口可以由舌侧看见(图3〔f〕、〔g〕)。两根的舌侧也现出同样的情形,不过弯得没有舌侧那边多。两根尖口的缘边,都较我所见的在那同一发育期中现代的标本那部分要厚好些。假如根尖发育到收口的程度,那根与冠高的比长比现代一切人类都要高得多。即就现在没长成的状态看,周口店的齿根也绝对地(见上)比那所选与它相比的两个标本长,虽说那两个标本的发育期比周口店的还要进一步。

X光透影图

比较齿内的组织,我把周口店标本、人齿、大猩猩齿均用X光线照出来,附图第二版所印的是这图的放大。为比较方便起见,又照着这放大的X光线图描出标本来,载在图4。照的时候这三个标本的舌侧自由地躺在那感光片的封套。结果周口店的标本透影图,代表与那齿的中长轴实际上成正角的一个影子。人与大猩猩标本舌侧稍偏,故安放后中长轴稍微斜开(比较图3〔b〕、〔f〕、〔j〕)。因为这点不同,人与大猩猩的齿阜均在图中过当地显著。附图第二版的说明中曾指出这点。这地方应该加说一句。假如我们要得一个关于齿阜的显晦对比的观念,我们可以比较图3〔a〕、〔e〕、〔i〕及附图第一版〔1a〕、〔2a〕、〔3a〕。作这几个插图的方法,都是把各标本立定在灰泥上,中长轴与背景平行。

细看透影图,可以发现几件有趣的事实。周口店齿与人的及人形猿的有三个不同

* 所谓皮尔当晓人(即道森氏晓人)标本,自1913年公布于世,直至1953年方被最后确定为伪件。——编者

点:包的釉质特厚,总的厚重,髓腔的高度及宽大。

图4的说明解释过,这个描写的线本实际代表内外轴的纵剖面。三标本安放的微别假如在这绘图上有影响,就是那斜放着的人的及大猩猩的标本的釉质部所射的影要较宽。周口店标本釉质层的厚度较齐整,为齿阜放大的底线作记号的、那齿质的射出,没有人的及大猩猩的清爽。这种情形与上说的周口店标本齿阜不显的情形可以互相印证。要是我们把周口店与皮尔当(即晓人)齿比较起来,这几点及周口店釉质的特厚的情形是很关紧要的论点。斯密士·伍德瓦德第一次讨论皮尔当的标本的时候,已经叫人注意:那晓人的甚消耗的关切区上齿质显露得比较稀少。就周口店的标本说,要是它的消磨到了中间下凹底部的时候——结果要与皮尔当齿消耗一样。

周口店齿内外两根的墙较人的及大猩猩的都厚重得多,外墙尤甚。这地方我们应该注意的一点,就是第四图中有细点的部分只代表齿质;在这发育期中骨质极薄,它的射影要有,只得落在细点区界线上或以外。在这线画图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周口店标本的微弯的状态;与普通人形猿的情形相较,显然是有分别的。

透影图所表出来的周口店齿最显著的一个特点,是它的相对的及绝对的宽大的髓腔。髓腔内外墙中间直立的高度,较同点以上齿冠的厚度略大,约及腔的内外径度五分之四。周口店齿髓腔的绝对高,较人的在两倍以上,较大猩猩的在三倍以上。这三个标本的内外径都一样。故就这三标本的髓腔高度论,那排列它们的次序,与比较它们的体高所排列的次序是一样的。

这个观察与人类中牛齿形齿的原始有紧要的关系。周口店标本牛齿形的(或高的)程度,可以比得略消耗过的荷谟海岱罗种的左下第二臼齿,克拉比那G标本的下第二臼齿,较之晓人的第二下臼齿还要稍高。上举各例牛齿形的程度都由腔高与冠厚的比例定;周口店极像晓人与荷谟海岱罗,虽是高形却具一细小的、但很清楚的颈部。再比较那线本与外部的形态,我们免不了要信周口店标本的髓腔一定延到它的发生点下颚齿座缘边以下,至少要近于我们察得着的荷谟海岱罗下颚第三臼齿的状态。在第四纪初期(少点说)人类中找出这种情形,我们愈要相信,不过分的牛齿式的齿是原始人类一种体质。设若这个假定能成立,那人属接着的两种异趋相反的两齿派的演化就可以了解了:尼安得塔尔类的极端的牛齿式是一种更进一步的专化;现代荷谟沙毗恩人种的是退化的结果。再证以现代人类齿他种退化征象——这是格里高利的深奥研究后的结论——我们这种相信就更坚一层了。

齿冠的形态及其消耗

就齿阜与干沟的排列说,周口店标本的龄面大端都像居窝猿纹。下阜及亚阜的底

相接触的地方比较说很宽，中间为干沟的一部隔开。干沟由外部原阜与亚阜中间下陷起，直到包围下偏阜的底Y形的分叉。横的唇沟接干沟的点，较内于舌沟的起发点。由亚阜起一低的脊状延向唇面内面直接于原阜，成浅陷的界疆。由内阜起也有一个稍消耗的较晦的脊状延到下。下旁阜脊外的消耗区有一小窝，显然代表那前窝。还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周口店标本的龄面差不多完全没有继发的釉质皱。

大猩猩标本龄面上亚阜与原阜中间的脊，把那干沟的段的关系全蔽着了。内阜与下旁阜间的脊，把前窝转成一个深坑；中窝下陷，诸阜均成棱形——这都是这一层的特征。人的标本上(图5)我们仍可见着踹窝猿纹，但是那干沟后段的中断，及它与在由与它的关系上说叫前窝的那部分的异型的连接，使这种后路有一点变成外派。后窝差不多没有，除非我们把图中龄面外缘过去的厚短一线所代表的微微的下陷当作一个后窝，这一点在附图第二版1b图中也可看见。

龄凹的缘边在三图中都用厚线表出。周口店标本这区域的形状极似人的标本，但是较人类的标本绝对的相对的均较窄。周口店龄面的长窄愈形出那冠顶内仪宽度的大。近内阜的部分龄面与冠的外界中间那冠顶的凹面所占的区域，较之近亚阜、原阜与下阜凹面所占的区域要少得多。人齿上亚阜龄边外向内阜的部分，与内阜龄边外向舌边的部分，那弯的冠面所占的面积差不多相等。近原阜与下阜的部分也是一样。大猩猩冠顶同样的各部分，也没有像周口店标本那样不齐的情形。

读者大概已注意周口店标本内外两仪舌唇径的区别。这种不齐大概因为内阜区发展较微小，反过来也可说或是因那亚阜区发展的较大，却不是因外仪全部均不及量的发展。这是很有趣的一点，因为格里高利曾指出那踹窝猿纹的遗失及现代人的那纹的发生，与内阜的前移及它的面积的增大是相连接的几种现象。内阜原来的形状较亚阜小，位置亦稍外。比较三图中轴沟外端Y形沟所包的区域，我们可以知道周口店标本的下旁阜差不多在中轴上。就这点讲，周口店标本极似晓人猿以及居窝猿组大部分。

再比较周口店标本与在同一发育期人类及大猩猩冠顶上消耗小面，也可得着几件有趣的事实。周口店标本的发育虽较人的为幼稚，它的消耗却较重。由此可以看出周口店齿用的时候虽甚短，但它的工作却一定很紧。比较人类与周口店标本各消耗小面的位置及相互的关系，可以看得出周口店标本的龄形及咀嚼的动作全是像人，与人形猿极不相同。在人的及周口店标本上，龄区内的各消耗小面虽有大小的不同，它们的分配于亚阜内阜钉坡上又极相似(看图5)。大猩猩龄区内的消耗小面只限于内阜向外向唇的坡边，都是很小的、具锐的尖角。就龄区缘边的消耗说，它们的分配在周口店与人类标本亦极相似，不过在周口店标本中下旁阜唇坡及后窝消耗为较广较深。大猩猩的龄区缘边的消耗，除了原阜及向外向坡中两小部外，差不多没有。

再看三标本中冠面唇边凸部上的消耗,如小面之分配及面积,周口店及人类的所具的纹路与大猩猩的亦大不相同。图5〔a〕及〔b〕中的xx小面,与那一对yy小面向里的一个,都是与原棱相衔接的部分(比较图1与图2)。就这几点说,周口店与人类最要的分别,其深浅的程度在大小。周口店标本这部分的消耗,已经把向唇的横沟两边的原阜及亚阜的凸面磨到与沟底同低,在人类标本中尚没演到这地步。在图5〔a〕及〔b〕中一对yy小面向外的一个,得原于亚棱的接触。大猩猩的标本上只有一个小的原棱消耗的小面,但沿那下阜下旁阜沟外有四个方角的上面,内有一个得原于亚棱的接触(图5〔c〕中的y及邻境)。这五个小面中,就是有(y)符号的小面在人类及周口店标本中有类似的(却是位置还不一样),其余四个都是它们所没有的。

从这几种方面观察的结果,我们可以推想到周口店那一上臼齿诸积的排列及咀嚼的动作,必定是人的,不然就不会产生出上说的那各种小面了。看那后窝的消耗的过度,我们还可推想得到周口店第一上臼齿的下积,许是像荷谟尼安得塔尔似的一样显著及发育。

齿冠顶形相对的比积

以所谓冠顶指数代表冠形的比积之不可靠,前边已经说了。要补冠顶指数不足,现在以周口店冠顶形为标准(图6中实线),把别的冠顶形合上(虚线),作一个冠顶形比较的研究。

作比较标准的周口店冠形的外线放大约八倍,为比较用别的标本也放大到同样的尺寸,详细的解释见图6及图7说明中。晓人的齿冠形是据原石印本放大;爱林多夫小孩的齿冠形亦据原影本放大;西哇猿、踹窝猿芳丹尼、踹窝猿琴健斯、荷谟海岱罗伯尔,都据格里高利的大著作《人齿演化论》各线画放大,因为据清楚的线画较据影本放大为易。周口店人的及大猩猩的都据原照相放大。据第六图的各种比较,其中内仪的横径都互相等,周口店标本的内外径准内仪的横径比一切的标本都短。专就这比例说,周口店的荷谟海岱罗亦极相似。从这比较上又可以看出:周口店标本的外仪的横径非常窄,只有爱林多夫小孩具此同样比积。单据实在的形象说,周口店的标本又极似大猩猩的,但是已经说过,它们绝对的宽窄大小是不一样的。

再看图7的和合,作比较的各标本外仪都放大与周口店标本外仪的径度相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这和合上,周口店的内外比长较大于人的、尼安得塔尔的、海岱罗伯尔的或踹窝猿琴健斯的;等于晓人的及西哇猿的;小于大猩猩的及踹窝猿芳丹尼的。踹窝猿琴健斯具有特显的下阜凸形,故它的冠形全体面积因此必须缩小。踹窝猿芳丹

尼却没有这种情形,因此这两种踹窝猿的,在这图中所绘的外形看,似乎是有很大分别似的。这和合的比较上最显著的一点是:使各标本的外径都如此图画成一样,周口店标本的内径要比任何标本的都较宽。最后要是单论实在的形象,周口店齿的外仪近人而不近猿,尤近于现代人。故图6至图7使我们从两方面看出来周口店齿外仪唇舌径之非常的相对的窄。要讲实在的外形(不论绝对的面积),周口店标本的冠顶面与上列的各种标本相比,外仪像人,内仪像人形猿。

最后这观察可能的意义是很有兴趣的。因为在第四纪初期中的人类找出这种现象,可以释为证实下列假设的证据:就是踹窝猿纹在人齿中的遗失,与亚阜的缩小相关,不与内阜的增大相关。两种相关的现象都可以使内阜内移,产出现代欧洲人齿上诸阜加纹式的排列。

故周口店齿冠形各部的相比及外形,都显然呈露一个人的及人形猿的各特形的集合。这个现象单就上极的宽长是看不出来的。

周口店三个人齿的或然关系

师丹斯基第一次的发现有两个牙齿:一个他认为下边、未成熟的成年的前臼齿(许是左前臼齿),又一个他认为上边的、右边的、成年的第二或第三臼齿,都是倚谟沙毗恩(?)的。叙述这两个标本时,他曾指出来,就形态说,那未成年的前臼齿为人的毫无疑义。至于那臼齿,虽说是带点外派的冠形,被过分的消耗蔽着了,但是这种龄面消耗的形状及那齿根的连合状况,都可以证出来它的确是人的。

韦曼教授曾送来这两个牙齿的很美丽的模型。根据这两个模型,及这两个牙齿照相的研究,我意定这上边的不会不是第三臼齿,所以在第八图的说明中我就是如此称谓它。

据图8我们可以看出来那成年的前臼齿的齿冠虽已长成,那根只有釉质下所露的一线齿质代表着。这标本的发育期约合于现代欧洲人八岁小孩的第一个下边的永久前臼齿发育的情形。在这时候那第一永久臼齿已得用了,前臼齿的芽尚埋在那仍得用的乳前臼齿的根叉下。所以我们可以很安全地假定:这周口店未成熟的乳前臼齿,也是从一个乳齿及永久臼齿俱用的人的下颚的左部分落下来的。换一句话,这齿的下颚枝与我们上面所讲的那个永久臼齿的颚枝是在同一发展期及同边。

在同层的遗存中,找出两个小孩牙齿同年岁而说他们不同种,似乎是极不像。说这两个同边的齿是属于两个人的,也不甚像。故唯一的合理的设想,就是说我们讨论的这两个标本属于同一个未长成的人。

再比较周口店上右第三臼齿与那下左永久齿的各比积,又可得出儿个有趣的论点。上臼齿具一短而健的冠,它的丰度极像那下臼齿(比较图8[c]与图3),照师丹斯基的报告也有很厚的釉质。在臼齿的模型上,由釉质的下缘到下棱尖的距离的冠高不过五·七公厘。那宽度也较寻常的上臼齿不同,照师丹斯基的测量,它的唇舌径度为一二公厘。现代人类上臼齿平均的上极宽度如下:第一上臼一二·三,第二上臼一二·五,第三上臼一二·二。周口店第三上臼这种很显然的发育不足的样子,极似现代人类第三上臼的缩小。据此可以推测:这类的第一与第二臼齿的宽度,超过第三臼齿的宽度约在一公厘以内。按得特拉的计算,现代人类的第一第二臼齿的这种宽度,超过第三臼齿的约半公厘。由此我们可以算到,周口店成人的第一上臼齿的顶宽约在一三·〇〇公厘以内,超过于我们所知道的这层中未长的下臼齿的宽度不及二·〇〇公厘。按得特拉的计算,现代人类第一与第二上臼齿超过第一与第二下臼齿的宽度平均约一·三公厘,在这地方看这比较不是没有意义的。

周口店上臼齿齿根极强壮,连合在一起,比长很大。最后这一点极似周口店下臼齿,与现代人类及大猩猩大不相同(比较图8[c]及图3)。

测量总表

	冠　高	上极根高	比率(A/B)
周口店(第三上臼)	五·七(模)	一六·〇 (师丹斯基)	三五·六
周口店(第一下臼)	五·一	一二·二	四一·八
华北小孩四四(第一下臼)	七·七	一一·八	六五·二
大猩猩一八(第一下臼)	六·〇	一〇·六	五六·六

据上列的表可以看得出,周口店两臼齿的冠高、根高及它们的比率均互相似,而与现代人及大猩猩大不相同。

考较周口店下臼齿的冠形时,曾注意过它的后窝区显著的消耗,并以此推证与这齿相对的上臼齿必具极显著及发育很高的下棱。据此,我们可以知道下列的观察是很有趣的。周口店第三上臼齿的下棱虽小,却是相对的高消耗区,并只限于向内及向唇的根上。下棱的小与那外仪的普通的缩小是有关的,亚棱亦因此缩小。下棱的消耗比较少,大概是因为与它相对的下臼齿也缩小了。关闭时这人的外边的臼齿必尖尖相对,如图1及图2所绘。

由上列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得出:那成人的上臼齿与那未长成的下臼齿相似的地方,并不止此二关系。虽说是因上下臼齿构造的根本不同,我们不能作一个比普通比较更进一步的研究;尤其是因为现在这个上臼齿冠形具有外派的发育,但是我们终觉得不能不信这两个臼齿根本上是相似的。在周口店储积中碰着一个成年的与一个未成年的人的遗存在一块,就可以说是他们有关系的一个假设的证据。再加着他们的形

态上的相似,我们就免不了说他们俩是同属这一特别派别的结论了。

一个新的人类 支人属的界说

我相信周口店两标本已具有那紧要的荷谟形的状况是已经证明了;它们代表的两个个人有很近的相互关系也是不容置疑的。这标本所在的地层起初多以为是上新统,但是随后的研究都定为如葛利普所释的下第四纪(多新纪)。因为这一层与别人说的早洪积期是一样的,所以周口店的人类可以说与猿人、晓人及荷谟海岱罗(旧人)同时。

因为周口店下臼齿种种无匹的自别的特质,因为这标本无疑的大岁数及其在动物地理上的重要,我觉得有很充分的理由可以在此提议:于荷谟形科加一新属,以周口店未长成的为宗,长成的为辅,名之曰支人 Sinanthropus。这个新属可以用下列的特质界说:永久的下前臼齿为双阜的,唇舌径度超过内外径度;永久的第一(及第二)下臼齿冠内径宽于冠外径;第三上及下臼齿缩小,臼齿根粗大,它与冠高比长极长;下臼齿蹦窝猿纹(见格里高利)釉质厚,冠及阜低,下旁阜位置近中轴,龄槽浅长仄,牛齿形不过分,根又不大外散,内根宽;第一上臼齿的下棱发育好。除前述诸特征外,还可以加说下颚宏大,下犬齿凸出,齿线恰如其度。具上所述各品质的牙齿这种人,可名为支人属,北京种(步达生与师丹斯基)。

结 论

东亚细亚下第四纪有支人的存在,是一件与人的原始及人类分布问题有重大关系的事实。以中央亚细亚为灵长目及人类发源地,初倡之于奥斯朋,随着马修斯作极详细的发挥,最近著者又重新讨论一次。由这新发现可以看得出这试说的健实,并得了一个关于这试说为可信的新证据。

支人在东,晓人与荷谟海岱罗在西,它们虽属同世却为两个大陆分开。但是在地域上我们有一点有趣的观察:晓人与荷谟海岱罗的发现地约在北纬五十度,支人在北纬四十度;两地点与北纬四十五度的距离虽有南北的不同是相等的。

古亚细亚大陆顺着北纬四十五度有一条土地由里海往东直到黄河流域,全没有大山的间隔;由里海往西,顺黑海的北部,直通多瑙及莱因两河。

故我们特知道,下第四纪的几个人类存在构造演化到类似的阶级:一个在这一条实际上容易走得通的及可以作较速的陆路分配的大路的东头,两个在它的西头。两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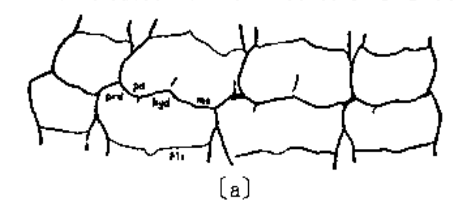
的中间恰为我们所设想的人类的公共发源地。

下第四纪初期具有进步构造的这派人既已远布在北方各部,它们的同世具有那太古式及雏形形态的猿人,可以说就是它与人统分支,及它到东方区的东南中间已相对经过极长的时间的一个正面证据。它的分布的迟缓,大抵是因为沿途地冷的阻隔耽搁过久的缘故。识此,我们可以知道吉士好久以前所说的那真正人统的起源不能比中新期还要迟的这个设想,在此更得一个强有力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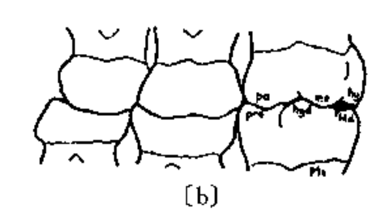
作为这报告的结束有一点要说明白:东亚下第四纪的支人的发现,也是人类的演化在西欧及人类的分布由自西欧的学说再不能存立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据。因为他的最早的遗存,在欧亚大陆内相对的各地点都有。

本篇图版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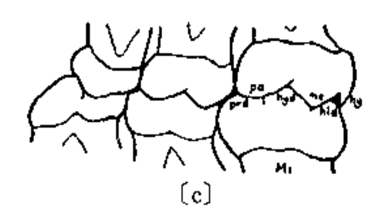
图 1　绘画镜所绘左臼齿关闭时之唇面观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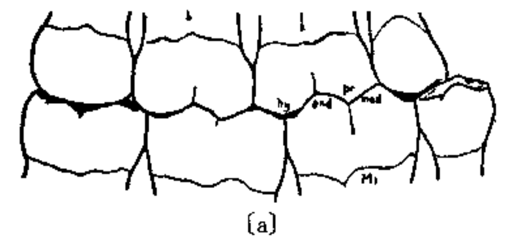
〔a〕近代华北成年男人约二十三岁，永久齿长全。

〔b〕近代华北男小孩约十岁，乳臼齿与永久齿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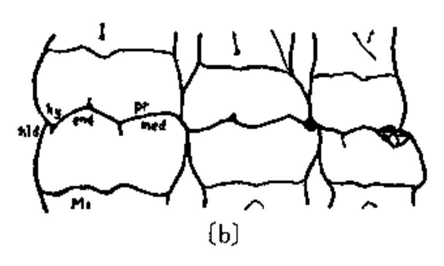
〔c〕年轻的大猩猩，乳臼齿与永久臼齿均用。

（简称：hld 下旁阜；hy 下棱；hyd 下阜；ml 下第一永久臼齿；me 亚棱；pa 副棱；prd 原阜。各图的放大尺寸均一样[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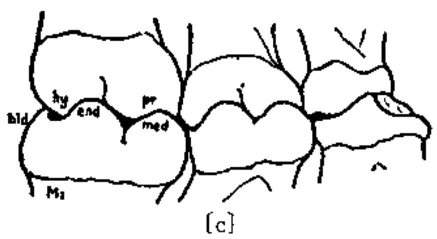
图 2　绘画镜所绘左臼齿关闭时之舌面观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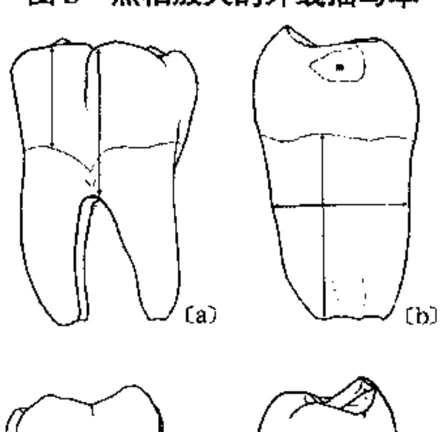
〔a〕近代华北成年男人约二十二岁，永久齿长全。

〔b〕与第一图〔b〕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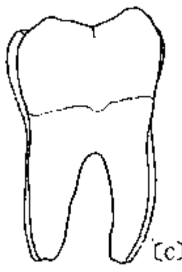
〔c〕与第一图〔c〕同。

（简称：end 内阜；med 亚阜；pr 原棱。其他简称与第一图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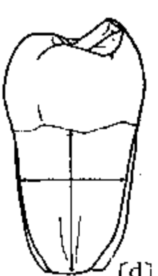
图 3　照相放大的外线描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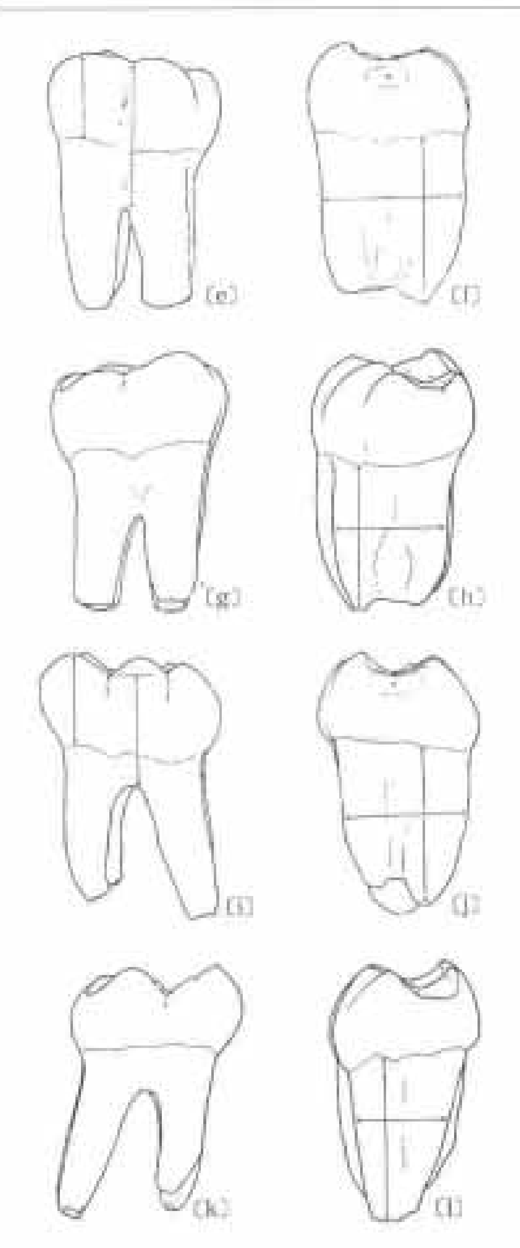
〔a〕　〔b〕



〔c〕



〔d〕



[a]、[b]、[c]、[d] 为年约十岁华北小孩的左下第一永久臼齿之唇、内、舌、外各面观。(比较图1[b]与图2[b])

[e]、[f]、[g]、[h] 为周口店新发现的荷漠形左下第一永久臼齿之唇、内、舌、外各面观。

[i]、[j]、[k]、[l] 为年轻的大猩猩方得用的左下第一永久臼齿之唇、内、舌、外各面观。

(比较图1[c]与图2及附图第一版。简称:m为第二乳臼齿接触小面,箭线解说见正文。各图放大倍数一样,[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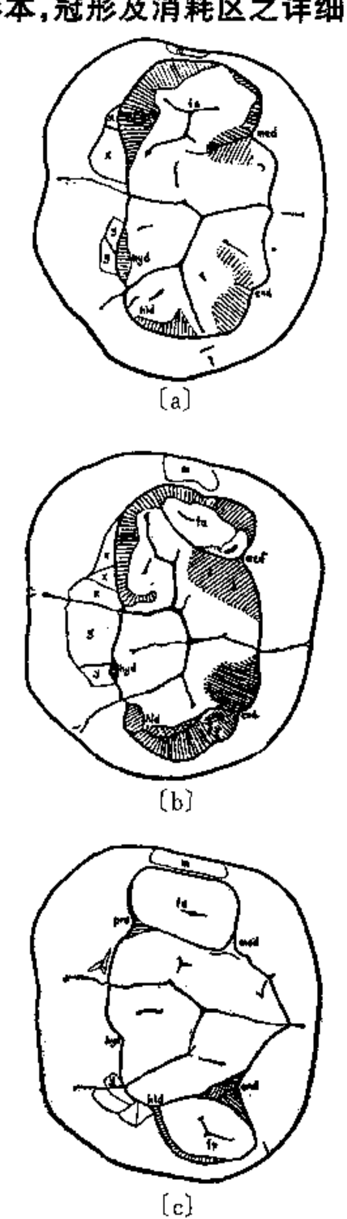
图4 左下第一永久臼齿透影图放大描影本



[a] 约十岁的近代华北小孩、[b] 周口店标本、[c] 年轻的大猩猩(人猿)。

(安放如附图第二版[1d]、[2d]、[3d]。此处描画实际上代表各齿内外轴的纵剖面;黑的部分为釉质,点的部分为齿质,外界均用细线。因为作透影的时候各标本均舌面在下自由地躺着,各根针度不同[比较第三图[b]、[f]、[j]],遂使此图[a]、[b]中齿阜影线特显。各图放大倍数均一样[×2]。)

图5 左下第一永久臼齿冠顶照相放大的描写影本，冠形及消耗区之详细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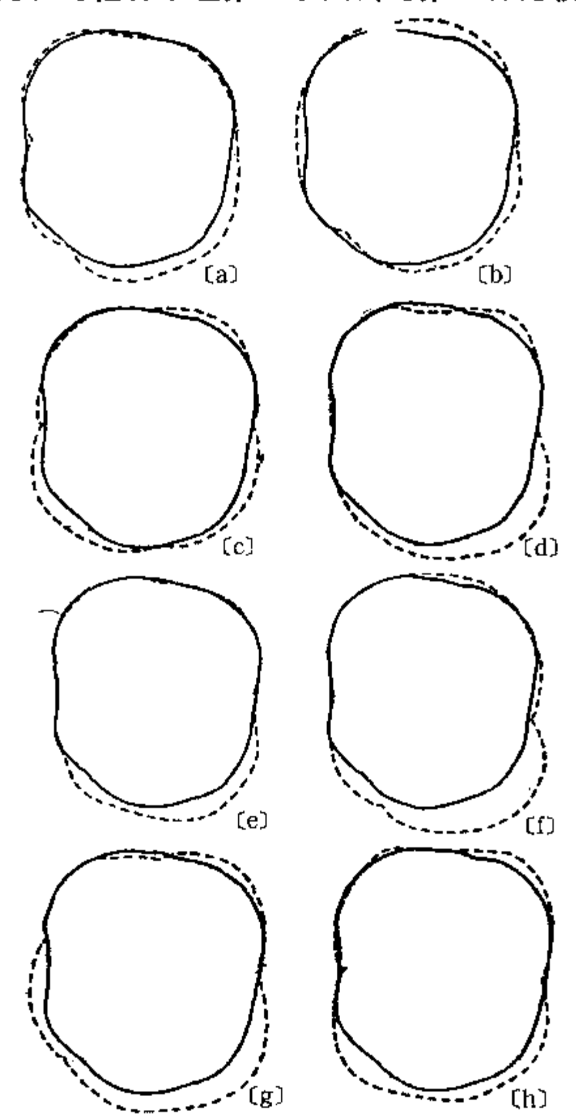
〔a〕约十岁的华北小孩齿顶龄区

〔b〕周口店标本齿顶龄区

〔c〕年轻的大猩猩标本齿顶龄区（人猿）

（简称：end 内阜，fa 前窝，fp 后窝，hid 下旁齿，hyd 下窝，m 第二乳臼齿接触小面，med 亚阜，prd 原阜，xx，yy 等唇边各消耗小面［看正文］。龄凹内之各消耗小面均用细的斜线表明，除以龄边为界外，均界以点。龄边的消耗均用轴射线表明。下旁阜、下阜及原阜唇面消耗小面均以线界之。全图放大均一样［约×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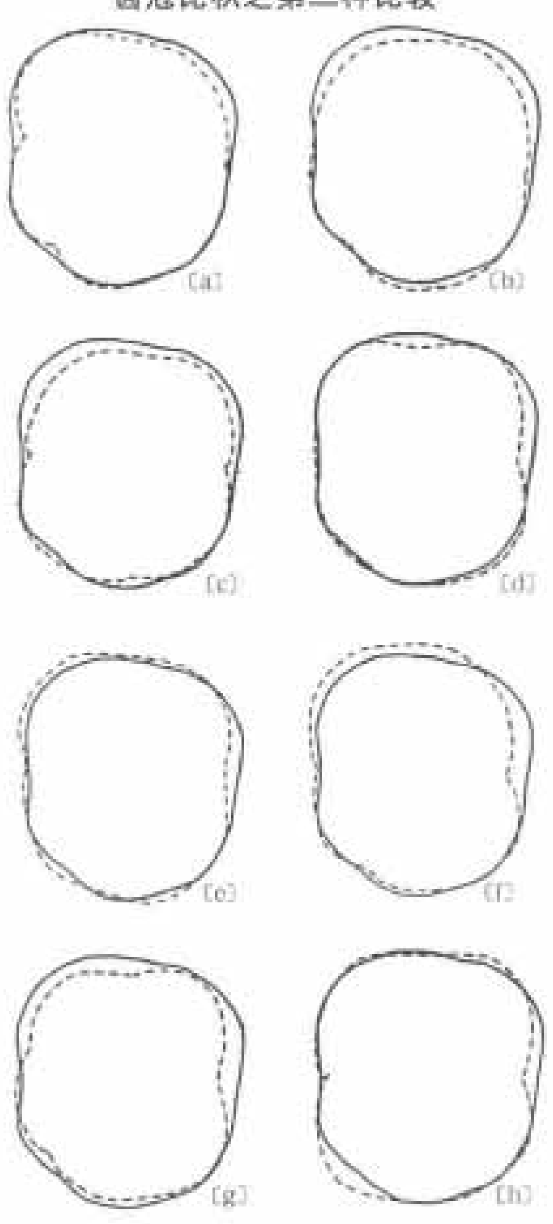
图6 冠形龄面观。周口店齿冠顶及比积与他种下左第一永久齿之第一种比较



〔a〕近代华北小孩，〔b〕荷谟尼安得塔尔种，〔c〕荷谟海岱罗伯尔（右面的反这来），〔d〕晓人，〔e〕年轻的大猩猩（人猿 18），〔f〕踹窝猿芳丹尼，〔g〕踹窝猿琴健斯，〔h〕西哇猿印度（右面的反过来）。

（周口店标本的放大倍数全体都定成一样［约×2］，作比较的各顶形都先放大到以内部的［原阜、亚阜区］唇径恰等于周口店同部的唇舌径为度。由此所得的各比较图再合在周口店标本的上边，总以原阜、亚阜及下阜各区合到周口店标本同部分最相近的程度为止。比较形为虚线，周口店形为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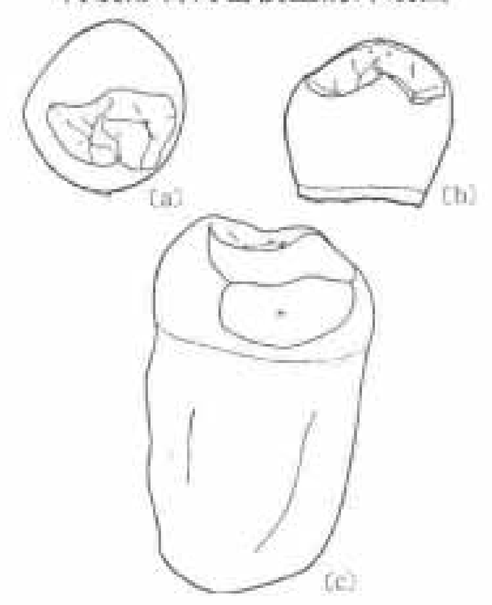
图 7　冠形龄面观。周口店标本齿冠比积与他种下左第一臼齿齿冠比积之第二种比较



[a][b]...[h]说明同图 6。

(周口店标本放大倍数通体都一样[约×2]。作比较的各项形,都先放大到以外部的(下旁阜与内阜区)唇舌径等于周口店同部的唇舌径为度。由此所得的比较图再放在周口店标本的上边,总以原阜、下阜及内阜合到周口店同部分最相近的程度为止。比较形虚线,周口店形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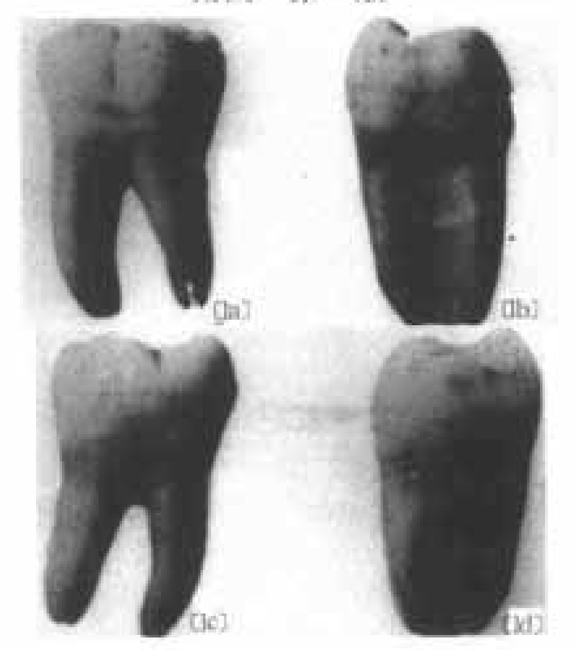
图 8　韦曼教授所送的周口店荷谟形科两齿模型的外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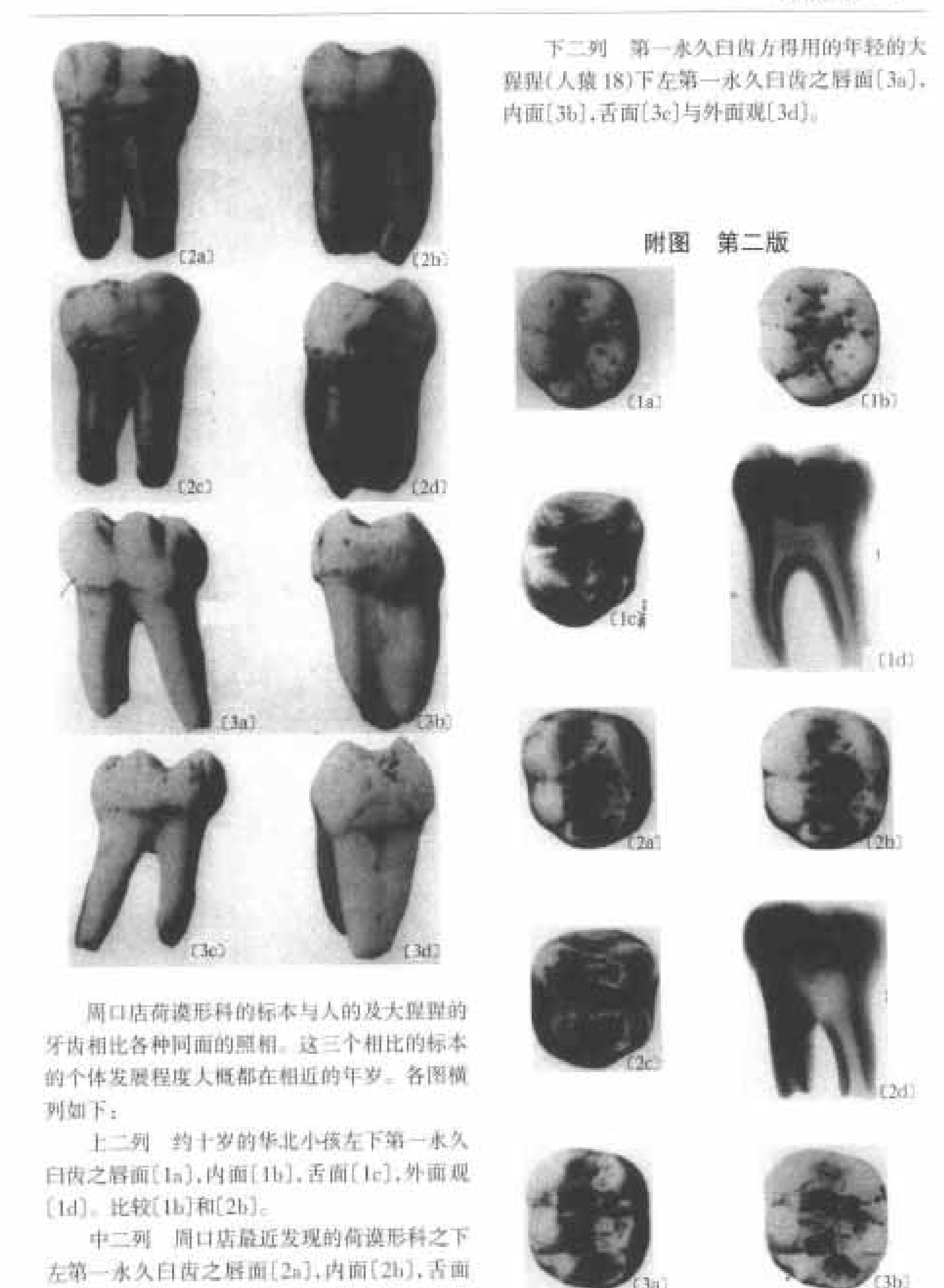


[a]与[b]为未长出的下左第一前臼齿之龄面与舌面观;藉见它的普通形态与个体发展阶级。[c]为右上第三永久臼齿;藉见其普通形态与消耗的状况。

(简称:m 第三永久臼齿接触小面。各图放大一样[约×2]。)

附图　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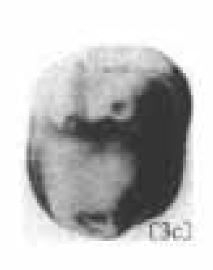
周口店荷谟形科的标本与人的及大猩猩的牙齿相比各种同面的照相。这三个相比的标本的个体发展程度大概都在相近的年岁。各图横列如下：

上二列　约十岁的华北小孩左下第一永久臼齿之唇面〔1a〕，内面〔1b〕，舌面〔1c〕，外面观〔1d〕。比较〔1b〕和〔2b〕。

中二列　周口店最近发现的荷谟形科之下左第一永久臼齿之唇面〔2a〕，内面〔2b〕，舌面〔2c〕与外面观〔2d〕。

下二列　第一永久臼齿方得用的年轻的大猩猩（人猿18）下左第一永久臼齿之唇面〔3a〕，内面〔3b〕，舌面〔3c〕与外面观〔3d〕。

附图　第二版


[3c]


[3d]

周口店荷谟形科标本与人的及大猩猩的牙齿同部互比的各照相及透影图,三个相比的标本都在同一个体发展年龄(各图放大均一样[约×2])。各图直列如下:

上二列　年约十岁的近代华北小孩下左第一永久臼齿之龄面[1a]、[1b],与根底[1c],及它的X光透影图[1d]。

中二列　周口店新近发现的荷谟形科下左第一永久臼齿之龄面[2a]、[2b],根底[2c],及X光透影图[2d]。内根管内的石块未移出,所以留着好些影子在这透影图上。

下二列　第一永久臼齿方得用的大猩猩(人猿18)左下第一永久臼齿的龄面[3a]、[3b],根底[3c]及X光透影图[3d]。

([1a]、[2a]、[3a]顶形三照相用侧面光照成,只显出顶形。[1b]、[2b]、[3b]用散光照成,特显顶纹。

照龄面相与根底相的安放,每相都是内面在篇上,舌面在观察人的左方。

[1d]、[2d]、[3d]三图直接由X光透影图软片放大。安放舌面向软片,内面在观察人的左方[比较插图第四]。

中国民族的形成*

——一次人类学的探索

* 本文英文原稿写成于1923年;英文版1928年哈佛大学出版部出版;中译本1996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

译者的话

应编者之邀我们合作翻译了《中国民族的形成》一书。译毕后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应向读者作些说明:

(1) 本书原名为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今译为《中国民族的形成》,是考虑到学术界多年的沿用和著者本人的称法。但译者注意到就内容而论,若将其译成《中国汉人的形成》则会使名实之间更加相符。读者在看到书里的“中国人”一词时,应将其理解为“汉人”,即著者所说的“我群”。中国历来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族的交往和混血以及汉族“滚雪球式”的壮大都是无可辩驳的史实。著者虽未使用“国族”(Nation)一词,但他已经注意到了这种“多元一体”的进程。因此,“我群”与“你群”之分并无丝毫偏见或大民族主义。

(2) 本书所引汉文古籍主要是出自《廿四史》及《古今图书集成》,引者当初译成英文时在一些地方作了意译。这次我们翻译时基本都查核了原文,并依中华书局标点本及中华书局 1934 年影印本作了还原。由于本书写作年代较早,其中一些提法与当今研究结论明显不同处,我们以译者注的方式随文作了说明。另外还想在此指出二点:第一,鲜卑与匈奴、契丹、蒙古等族属东胡族系,而满族等则属通古斯;书中(尤其是表 76)提到的通古斯大多数应是指鲜卑族。第二,苗和瑶两族的语言现归在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而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书中提到孟—高棉族人在华中和华南的迁徙(如第六章)指的实际是苗族和瑶族先民的活动。

(3) 本书译事具体分工如下:张海洋译前言、第一、第八章;李苏幸译第二、第三章、附录;林宗锦译第四章;林春译第五章;胡鸿保译第六章;颜宜葳译第七章。全部译稿由张海洋校对后又由胡鸿保进行了统稿,最后由李光谟先生终审。

(4) 翻译中曾得到张公瑾、龚佩华、邱久荣、定宜庄和邓小南等师友的具体指点,

并参考了雷宝华选译的第二章及须山卓氏的日译本*,特此申谢。

因原著内容涉及的学科面广,加之译事仓促,故虽经努力,恐仍不免疏漏,请识者指正。

张海洋　胡鸿保

1992年5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 本篇英文初稿的第二章曾由雷宝华氏据打字稿译出,题名为《中国人种之构成》,见载于《科学》杂志第9卷第11期(1925年)。日译本题名为《支那民族の形成》,须山卓译,东京生活社(1943年)。——译者

前　言

在写作本书时，我尽量结合了动物学和遗传学的方法。目前，透彻研究这一问题的事实材料还很不够；然而，通过利用历史学和人体测量学这两个方面的资料和数据，人们有了看待这一问题的新眼光并找到了一个新的研究角度。它并不仅仅是试图在几乎完全依赖过去的记载的中国老派史家的方法，与通常过分简单地看待这一问题的西方人类学家的方法之间做出折衷。这种研究方法还被用于清除一直横在中国史学家和西方人类学家面前的许多不必要的困难。例如，我们不再有必要去寻找一个作为一成不变的体质单位的中国人的类型，或者去发明种种貌似可行的理论来说明中国人的起源。我在第一章里已相当明确地阐明了这一问题的性质。在此，我还要向我的许多朋友和老师表示我的谢意，他们在此书的写作过程中曾给我以帮助。罗兰.B.狄克森教授通读了全书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E.A.虎藤教授也是如此。对他们两人，我要表示特别的感谢。他们对我的帮助既如良师，又似益友；没有他们的引导和鼓励，此书难得有现在的形式。我的朋友毕拉亚·古哈博士是此书手稿一丝不苟的批评家，他的批评导致我改写了许多部分。我愿将对他的感谢铭记于此。在坎布里奇和国内，还有很多朋友以各种形式帮过我的忙，我要对他们所有的人表示谢意。还应该特别提到毕士博先生*，他对此书的出版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使我能够从某些工作的压力下解脱出来，以修订这份两年多前即已完成，但因未经修订而迟迟不能付梓的文稿。

李　济

1926年2月于北京

---

* 毕士博(C.W.Bishop)是美国史密森研究院弗利尔艺术馆派驻中国的专员；他当时正和李济共同筹划山西的考古发掘。——编者

第一章　难题所在

历代以来，中国史的研究都仅仅是从一个角度进行。但自从东方学派在欧洲兴起后，一种不同的角度得到采纳，并由此而出现了不同的视野。这两种立场相互之间是全新的——其间诚然并无公开冲突，但确如两极一般天差地远。全面权衡之下，优势似乎落在东方学家一边，原因全在于他们除了对中国历史的知悉之外，还对其本国的历史有所了解。相形之下，中国的史学家迄今为止很少能超越中央王国的界限。受到对其他文明中心的无知之限，中国的史学家有着与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一样的人性上的弱点，将自己的国家视为世界的中心，而把外国人视为野蛮人，仅仅在他们同中国发生某种关联时才对他们产生兴趣。一旦理解了这种观点，全部的中国历史便显得易于领会，甚至欧洲人亦可读懂。当然，东方学家们也多少被中国史学家们这种似乎无端的臆断所激怒，从而发展出一种看待中国人的固定观点："他们全无历史意识，他们一成不变，他们的文化在一个静止不动的水准上停留了四千年之久。"等等。

显而易见，上述两种观点都是站不住脚的。如果不是它们在事实上有搞乱某些人类学问题之嫌的话，我们本来不必考虑它们。例如，说中国人一成不变达数千年之久，便会直接抹杀有关现代中国人的体质构成以及与他们在其相当久长的存在过程中的人种变化有关的全部问题。这可能有助于简化科学家的任务，但肯定无助于逼近问题的答案。公正地讲，现代中国人的形成不能仅仅因其显而易见的体质上的同一性而作为皮毛小事不予考虑。从体质上讲，他们并不像初看之下那样纯一，他们的民族志更是充满起伏跌宕。这一形成过程本身就是个极大的人类学问题，并且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即使我们仅仅着眼于所知较多的那一部分，那也是一个至少长达二千六百年的过程。李雅各(James Legge)在其翻译的《诗经》序言中写到："现今的中国，即我们所谓的中国本部，包括了 18 个省份，大体上可以说是坐落于北纬 20 到 40 度、东经 100 到 121 度之间，所占面积约达 1,300,000 平方英里。周代的中国位于北纬 33 到 38 度、东经 106 到 119 度之间。其中所包括的经度约为现在的三分之二，而在现今的 20

个纬度当中,周代领土所及不过5个。"[1]

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现今所有生活在北纬20到40度、东经100到121度之间的居民,都是2600年前占据着北纬33到38度、东经106到119度之间领土的人们的后裔吗?肯定的答案总是与下面这类不确不实的表述大同小异:"现今的中国人就是他们四千、三千或两千年前的祖先们的模样。"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我在这里所建议承担的任务,就充其量也不过是从一种增倍繁育的简单生物学现象中来辨认现代中国人的形成过程。现代中国人的形成这一问题,也就不外乎是其生活早被《诗经》时代的诗人所吟咏过的那些中国人的形成的问题了。然而,我认定这不是真实的。中国人远远不是在四千、三千或两千年里一成不变的。哪怕在一千甚至在五百年里也不是没有变化的。在其扩展的过程中,他们一直在征服、被征服和再征服,使自己适应新环境并重塑其文化,所到之处,他们都吸收了新的血液。因此,关于中国人的形成,是存在着真正的问题的。在这一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像许多人所做的那样探讨中国人的起源是毫无用处的。

这样做之所以无用,不仅仅因为它本末倒置,还因为除了有关地理分布之外,根本没有人确切地知道何谓中国人。人们不能靠对其姓名的词源由来的研究来界定他们,因为照一位在这方面花费过大量时间的著作家的说法:"词源学研究仅仅是第二或第三手的科学研究"[2],况且其价值充其量也总不过是语言学上的。为妥善研究这一问题,对中国人的体质特征的考察看来是唯一合理的出发点。为了确立一个关于中国人的体质状态的坚实概念,必须对中国人的头形、中国人的身体、中国人的手和中国人的脚加以研究。没有一个坚实的关于中国人的体质人类学的概念,就很难看出我们怎样才能研究他们的起源。

但是,出发点毕竟只是个出发之点:它帮助我们建立起中国人的类型以及他们与其他人种的联系,仅此而已。它只能定义静态的人。对于活生生的人,人的动态方面,则只能通过生物学之外的办法,或许可以称之为民族学的方法来加以研究。其实名称倒无关紧要。让我们看看它能做些什么。

如同前面业已指出的,中国的史学家总是把他们的国家看成是世界的文化中心。但他们也意识到了周边其他人类的存在。从中国历史的开端时起,他们的头脑中就有着两个截然不同的民族志概念。一个,在这里借用萨姆纳先生的贴切借词,可以称为"我群",即被中国的史学家们视为同类的文明人的群体。而他们所谓的野蛮人,在我们看来便可以称作"你群"[3]。在此必须强调的是,这两类群体之间的分野并非总是政

[1] 《中国经籍》第四卷,第一编,第127页。
[2] 这里指的是伯索德·劳佛尔发表在"中国之得名"专栏上的一篇文章,见《通报》第8卷,第725页。关于这一名词的词源的最近一次讨论,是在劳佛尔与伯希和之间进行的。伯希和的文章见于《法兰西远东学院集刊》1904年第4期,第143—150页。这两篇文章还对先前关于这一有趣问题的讨论做了总结。
[3] 然而,萨姆纳先生认为"你群"这一概念是专用于原始社会的。见萨姆纳:《民俗论》1911年版,第12页。

治的分界。毫无疑问,在很多情况下政治疆界有助于廓清我群的边界,但因所处的场所不同,它也并不总是如此强大的同化力量。几个特点鲜明的族群共处于持续变化着的中国版图之上的情况,是任何一个研读中国历史的人所熟知的。既便是现在,也还有至少五个不同的族群共处于中华民国的旗帜之下。

因此,这样的群体划分完全是民族志意义上的。在中国史学家们的观念中,有些民族志方面的特质总是与我群相联系的。任何具有这些特质的人,无论其体征如何,无论是黑发人还是红发人,都被划入我群;而没有这些特质的,便是属于你群的野蛮人了。

然而,尽管中国人有保守观念,与我群相关的民族志特质也远非在任何时候都一成不变。例如,把诗经时期的中国人的行为与他们在唐代的后裔相比,再与人们在十九世纪末所观察到的蓄辫子的男人和缠足的女人相比,其间的巨大鸿沟肯定需要许多年才能跨越;而且,以他们不断变化的眼光来研究这些变化着的民族特征,对于解释现代中国人的形成过程都是有用的线索。

即使把我们的研究空间限定在本部 18 省之内,把时间限定在《诗经》时代与明朝灭亡(公元 1644 年)之间,我们给自己设定的任务也还是大得惊人,但这任务也不是没指望完成的,因为我们不必同时研究问题的方方面面。我主张以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的中国人的两个带根本性的历史概念为基础,破解这一难题。一方面,我们占有与历史上的我群在其扩展过程中的演进有关的全部传奇与经历的材料;另一方面,有着与这一扩展平行展开的你群在这些限度之内的演进的材料。

在此,问题的几个突出的方面会立即显现出来。我群在其扩展过程中经过了哪些路线?哪些是历史上的你群的特征?你群与我群有过哪些关系——他们是被消灭了,被同化了,还是仅仅被驱赶到了南方?我在此提议加以研究的问题的所有这些方面,都多少有些新颖;而且我认为只有这样去研究,我们才能富有成果地得到一些其起源引起过如此多讨论的,有关中国人原生类型的真正知识。

第二章　现代中国人的体质特征

我们的出发点将是中国本部(China proper)。从政治上界定,中国本部位于北纬20到40度、东经99到121度之间,这便直接地把不在这片疆域之内的一切——例如,满洲和西藏,尽管它们与中国本部有着诸多方面的文化联系——排除在我们的注意焦点之外。但在这一境界之内,还有理由再划一界限。在中国本部,有些居民从一开始便与中国历史的形成相关,并且他们自己也承认这种关联。另外一些居民则不承认这种关联,例如,苗人和满人,他们至今仍自称为苗族和满族。这些人在中国本部的大部分地区都有,但我们的关注范围仅限于他们与历史上的中国人所发生的关联。

于是我们便得出了一条关于中国人的试行定义。

中国人就是生活在,或其起源可以追溯到,被称为中国本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并且他们自己也承认从一开始就与中国历史的形成有关。必须强调的是,这只是一个试行的定义。但我在本章中打算对之进行体质研究的,却正是这些中国人。

一、数据及其来源

就我们所知,对中国人颅骨最早的观测报告,是布鲁门巴赫在1790年发表的。自那以后,霍文、沙地伏、艾根、卢卡尔、贝克尔、拜尔、麦吉欧拉尼、韦尔克尔、雷齐乌斯、达苏斯、普鲁纳·贝、戴维斯、史卫文、德康宁、哈德勒等人都偶有记述。1877年沙伏豪森开始发表《德国人类学汇编》,其中对90具中国人的颅骨进行了程度不同的详细描述。继起而研究的,有弗洛尔、扎布罗夫斯基和布罗卡等人。然而,第一个深入研究蒙古人种的体质特征的人类学家则是坦恩·凯特。在他的博士论文中,除了其他的观察之外,他研究了11具中国人的颅骨。后来又出现了夸特法格和哈麦的分类表和小金井的研究。不过,把所有这些研究引上一个新的方向的还是哈伯勒。他的著作《北京的人颅骨和骨骼》虽然已出版二十年,但仍不失为中国人的人类躯体学的标准参考书。

许多由他建立的人体测量学方法至今仍被沿用。最近二十年来,这方面的研究似乎毫无进展。除了摩齐和莱彻尔的某些次要的工作之外,我们在此感到几乎无善可陈。至于纯粹的人体测量学研究,虽然其发端较早,但也没有任何令人振奋之处。这一领域里的研究人员屈指可数:怀斯巴赫、布雷顿、哈根、小金井、吉拉德、勒让德、斯坦因。而且这些研究几乎无一例外地是顺手捎带的产物。因此我们不得不认为,迄今还没有任何一套关于中国人的系统的人体测量学研究。当然,也不能就此推断这些成果没有科学价值(见本章末的书目)。

我个人开展的观测是在 1921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进行的,观测对象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美国东部各大学的中国留学生;二是来自广东的侨居波士顿的中国劳工。

所用仪器:

(1) 黑曼氏人体测高仪,苏黎世造。

(2) 黑曼氏弯脚规,苏黎世造。

(3) 科林氏活动直脚规,巴黎造。

(4) 钢带尺,美国陆夫金公司造。

(5) 黑曼氏肤色模型表,苏黎世造。

方法:

A. 测量

(1) 身高:受测者靠墙直立,脚跟并拢,双臂自然下垂,确定其头部最高点。再用人体测高仪连续测量三次。尽可能让受测者脱鞋;如不脱鞋,则从身高中减去 2 厘米以矫正之。

(2) 耳屏点高:受测者站立如前状,耳轮与耳屏间缺口的凹底即为解剖学上标界的耳屏点之高。头高系由全身高减去耳屏点高得出。

(3) 头长:头长是自额前眉间凸起点到脑后枕骨凸起点之间的距离,用弯脚规测得。

(4) 头宽:亦用弯脚规测得,系左右头侧点之间的最大直线距离。

(5) 额最小宽:用弯脚规测得的两额角(额颞点。——译者注)间的最短横向距离。

(6) 两颧点间宽(面宽。——译者注):左右两颧孤顶点之间最大的直线距离,用弯脚规测得。

(7) 头水平围:以钢带尺横绕枕骨点和眉嵴点测得之周长。

(8) 形态面高:先以右手食指触摸确定鼻根点,用铅笔作上标记,再用活动直脚规测得的此点与下颏骨最低点之间的距离。

(9) 鼻高:自鼻根点到鼻下点之间的直线距离,用活动直脚规测得。

(10) 鼻宽:左右侧鼻翼点之间的最大直线距离,用活动直脚规测得。

B. 描述

肤色:采用冯·鲁向氏肤色模型表。我发现该模型表中的黄色一组完全不如人意。在所有的个案中,我仅能得出勉强的近似值。黄色一组包括7个级别,编码为15至21。其他的描述用语均取自赫德利奇卡氏《人体测量学》第52—88页。

表1 111名中国人的人体测量数据

A. 编号	1	2	3	4	5	6	7
B. 省份	浙江	江苏	湖北	江苏	浙江	广东	山西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3	23	28	21	24	26	27
E. 身高	1688	1662	1744	1672	1638	1740	1674
F. 头高	126	126	125	129	124	131	127
G. 头长	190	194	198	186	192	182	192
H. 头宽	151	155	162	160	157	147	143
I. 头长高指数	66.32	64.95	63.13	69.35	64.58	71.98	66.15
J. 头长宽指数	79.47	79.7	81.82	86.02	81.77	80.8	76.6
K. 头水平围	—	—	—	—	—	—	—
L. 额最小宽	95	105	102	105	105	97	100
M. 面宽	130	143	140	147	148	138	137
N. 形态面高	115	123	128	120	116	131	119
O. 面长宽指数	88.5	86.01	91.4	81.6	78.4	94.9	86.9
P. 鼻长	46	54	52	51	49	56	52
Q. 鼻宽	35	38	38	42	36	35	38
R. 鼻长宽指数	76.09	70.39	73.1	82.35	73.47	62.5	67.3

（续表 1）

A.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省份	湖北	江苏	江西	湖南	江苏	福建	江西	江西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8	23	30	22	25	24	24	24
E. 身高	1572	1593	1673	1580	1610	1720	1655	1715
F. 头高	120	125	132	120	126	120	131	125
G. 头长	186	186	196	191	182	185	169	177
H. 头宽	158	162	145	147	153	157	167	165
I. 头长高指数	64.52	67.20	67.35	62.83	69.23	64.86	77.51	70.62
J. 头长宽指数	85	87	73.98	76.96	84.1	84.9	98.82	93.22
K. 头水平围	—	—	—	—	—	—	—	★
L. 额最小宽	105	108	101	95	106	95	108	120
M. 面宽	135	142	135	132	138	142	154	155
N. 形态面高	117	120	122	113	117	118	120	121
O. 面长宽指数	86.7	84.5	90.4	85.6	84.8	83.1	77.9	78.1
P. 鼻长	56	59	49	47	50	50	51	51
Q. 鼻宽	38	38	40	35	40	37	39	37
R. 鼻长宽指数	67.86	64.4	81.6	74.5	80	74	76.47	72.55

（续表 1）

A. 编号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B. 省份	江苏	湖南	福建	广东	直隶	广东	广东	广东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0	23	23	24	24	56	21	23
E. 身高	1645	1578	1635	1664	1656	1604	1650	1662
F. 头高	114	119	119	131	113	111	116	115
G. 头长	177	185	178	185	182	184	200	192
H. 头宽	149	152	155	150	150	147	155	157
I. 头长高指数	64.41	64.32	66.85	70.81	62.09	60.33	58	59.9
J. 头长宽指数	84.2	82.2	87.1	81.1	82.4	74.9	77.5	81.2
K. 头水平围	★	★	★	★	★	★	★	★
L. 额最小宽	102	105	106	106	108	103	114	104
M. 面宽	130	140	142	142	142	135	146	141
N. 形态面高	119	119	117	115	119	124	118	116
O. 面长宽指数	88.15	85	82.4	81.0	83.8	91.85	80.82	82.3
P. 鼻长	54	50	53	51	54	43	47	50
Q. 鼻宽	38	38	39	39	35	36	44	37
R. 鼻长宽指数	70.37	76	73.6	76.5	64.8	83.7	93.6	74

(续表 1)

A. 编号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B. 省份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19	33	(?)	60	24	33	26	30
E. 身高	1635	1689	1702	1446	1472	1669	1694	1693
F. 头高	121	138	116	134	114	127	130	135
G. 头长	180	185	192	188	192	183	188	178
H. 头宽	145	154	156	162	156	157	153	158
I. 头长高指数	67.22	74.50	60.42	71.28	59.38	69.40	69.15	75.84
J. 头长宽指数	80.6	83.2	81.25	86.2	81.25	85.8	81.4	88.8
K. 头水平围	★	★	★	★	★	★	★	★
L. 额最小宽	105	116	112	109	108	100	112	107
M. 面宽	140	127	144	139	149	141	148	145
N. 形态面高	108	98(?)	112	127	111	109	123	121
O. 面长宽指数	77.14	77.16	77.8	91.4	74.5	77.3	83.11	83.45
P. 鼻长	46	47	54	55	41	43	49	54
Q. 鼻宽	36	38	42	40	37	35	40	39
R. 鼻长宽指数	78.2	80.85	77.8	72.7	90.24	81.4	81.6	72.2

(续表 1)

A. 编号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B. 省份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广东	浙江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7	27	24	30	21	27	46	25
E. 身高	1612	1571	1630	1725	1710	1697	1700	1663
F. 头高	109	120	120	135	127	130	121	128
G. 头长	184	175	196	192	197	186	185	188
H. 头宽	146		146	152	153	154	151	162
I. 头长高指数	59.24	61.22	70.31	64.47	69.89	65.41	68.09	
J. 头长宽指数	79.35	74.5	79.2	77.66	82.8	81.62	86.2	
K. 头水平围	★	★	★	★	★	★	★	★
L. 额最小宽	104	98	107	113	110	109	105	112
M. 面宽	138	134	146	146	141	149	147	146
N. 形态面高	112	106	123	119	128	134	124	136
O. 面长宽指数	81.2	79.1	84.25	81.5	90.8	89.9	84.35	93.2
P. 鼻长	45	46	52	51	53	61	54	55
Q. 鼻宽	35	34	40	44	39	38	44	34
R. 鼻长宽指数	77.8	73.9	76.9	86.3	73.6	62.3	81.5	61.8

（续表 1）

A. 编号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B. 省份	浙江	浙江	福建	广西	广东	直隶	福建	江苏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3	22	31	22	25	30	23	
E. 身高	1580	1604	1716	1681	1691	1699	1655	1701
F. 头高	128	123	129	125	129	126	126	130
G. 头长	194	195	184	186	188	192	185	185
H. 头宽	151	150	158	150	146	160	147	152
I. 头长高指数	65.98	70.15	70.11	67.20	68.62	65.63	68.11	70.27
J. 头长宽指数	77.84	85.7	85.9	80.65	77.66	83.33	79.46	82.16
K. 头水平围	★	★	★	★	547	561	542	538
L. 额最小宽	100	101	105	110	106	106	106	104
M. 面宽	133	138	143	138	134	153	143	135
N. 形态面高	117	102	128	124	122	128	115	125
O. 面长宽指数	87.97	73.9	89.5	89.9	91.04	83.66	80.42	92.59
P. 鼻长	47	48	52	52	55	59	50	56
Q. 鼻宽	35	34	38	36	37	36	36	39
R. 鼻长宽指数	74.5	70.8	73.1	69.23	62.27	61.02	72	69.64

（续表 1）

A. 编号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B. 省份	福建	江苏	江苏	福建	（?）	广东	浙江	安徽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19	23	21	23	23	24	27
E. 身高	1796	1698	1740	1722	1701	1679	1685	1791
F. 头高	138	134	133	130	135	126	120	149
G. 头长	188	184	184	174	186	192	186	186
H. 头宽	154	156	170	154	152	149	157	156
I. 头长高指数	73.4	72.83	72.28	74.71	72.58	65.63	64.52	80.10
J. 头长宽指数	81.91	84.78	92.37	88.51	81.52	77.60	84.4	83.87
K. 头水平围	570	550	576	557	—	★	★	★
L. 额最小宽	112	107	125	107	105	107	106	96
M. 面宽	148	147	157	138	138	140	140	141
N. 形态面高	131	122	122	116	118	133	136	129
O. 面长宽指数	88.51	82.99	77.71	84.06	85.51	95	97.14	91.49
P. 鼻长	59	58	52	57	53	56	51	57
Q. 鼻宽	40	39	42	37	39	39	42	42
R. 鼻长宽指数	67.8	67.24	80.77	64.91	73.58	69.64	82.35	73.68

(续表 1)

A. 编号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B. 省份	直隶	浙江	直隶	四川	广东	江西	浙江	安徽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	24	24	23	26	24	21	22
E. 身高	1691	1650	1699	1590	1684	1775	1695	1632
F. 头高	139	125	128	126	123	136	138	120
G. 头长	192	184	193	191	187	183	187	191
H. 头宽	164	156	152	163	148	162	150	153
I. 头长高指数	72.40	67.93	66.32	65.97	65.78	74.32	73.80	62.38
J. 头长宽指数	85.42	84.78	78.76	85.34	79.14	88.53	80.21	80.10
K. 头水平围	—	—	★	567	537	550	545	558
L. 额最小宽	108	112	107	118	106	112	103	107
M. 面宽	143	144	141	147	138	153	135	143
N. 形态面高	127	119	111	132	133	115	118	128
O. 面长宽指数	88.81	86.64	78.72	89.80	96.38	75.66	87.41	89.51
P. 鼻长	55	54	46	58	58	46	47	51
Q. 鼻宽	39	39	36	40	36	38	37	40
R. 鼻长宽指数	70.91	72.22	78.26	68.97	62.07	82.61	78.72	78.43

(续表 1)

A. 编号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B. 省份	湖南	湖南	直隶	江西	广东	陕西	江苏	浙江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2	20	23	26	23	27	23	29
E. 身高	1714	1613	1712	1745	1651	1739	1774	1730
F. 头高	125	114	123	133	121	134	130	122
G. 头长	183	187	183	194	185	192	183	185
H. 头宽	144	147	158	159	153	139	157	154
I. 头长高指数	68.68	60.96	67.21	68.56	65.41	69.79	71.04	65.95
J. 头长宽指数	79.12	78.61	86.34	81.96	82.71	72.40	85.79	83.24
K. 头水平围	529	528	505	565	548	543	555	543
L. 额最小宽	104	99	117	108	110	101	108	105
M. 面宽	135	138	144	142	143	137	143	143
N. 形态面高	111	168	126	132	124	121	122	113
O. 面长宽指数	82.22	85.51	87.50	92.96	86.71	88.32	85.31	79.02
P. 鼻长	47	50	54	56	52	52	51	51
Q. 鼻宽	37	36	40	39	37	39	35	42
R. 鼻长宽指数	78.72	72	74.07	69.94	71.15	75	68.63	82.35

(续表 1)

A. 编号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B. 省份	安徽	福建	浙江	安徽	浙江	浙江	山东	江西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3	23	22	22	22	24	28	25
E. 身高	1740	1696	1667	1696	1628	1710	1806	1755
F. 头长	128	132	128	141	129	127	135	134
G. 头宽	196	191	187	187	183	193	195	190
H. 头宽	148	153	149	157	156	155	153	156
I. 头长高指数	65.31	69.11	68.45	75.40	70.49	65.80	69.23	70.53
J. 头长宽旨数	75.51	80.10	79.68	83.96	85.25	80.31	78.46	82.11
K. 头水平围	566	545	540	550	550	556	570	562
L. 额最小宽	113	101	110	105	105	106	108	118
M. 面宽	143	127	140	142	142	147	141	148
N. 形态面高	122	123	123	130	122	133	142	127
O. 面长宽指数	85.31	89.78	87.86	91.55	85.92	90.48	100.7	85.81
P. 鼻长	49	52	52	59	51	56	55	55
Q. 鼻宽	40	39	35	43	36	40	38	42
R. 鼻长宽指数	81.63	94.23	67.31	72.88	70.59	71.43	69.09	76.36

(续表 1)

A. 编号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B. 省份	江苏	湖南	湖南	江苏	广东	浙江	福建	四川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6	25	24	22	21	22	29	30
E. 身高	1658	1612	(?)	1678	1648	1699	1703	1683
F. 头高	129	127	★	138	135	122	133	118
G. 头长	188	192	188	180	191	185	190	191
H. 头宽	157	145	150	163	144	148	150	154
I. 头长高指数	68.62	66.15	★	76.67	70.68	65.95	70	61.78
J. 头长宽指数	83.51	75.52	79.79	90.56	75.39	80	78.95	80.63
K. 头水平围	560	560	545	552	552	507	550	557
L. 额最小宽	112	108	110	117	108	104	108	111
M. 面宽	142	134	160	145	137	137	142	148
N. 形态面高	136	119	125	135	117	123	125	120
O. 面长宽指数	95.77	88.81	89.29	93.10	85.40	89.78	88.03	81.08
P. 鼻长	56	56	55	60	50	53	55	52
Q. 鼻宽	38	35	36	40	37	37	38	39
R. 鼻长宽指数	67.86	62.50	65.45	66.67	74	69.81	69.09	75

(续表 1)

A. 编号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B. 身份	江苏	云南	浙江	湖南	广东	广东	江苏	湖南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6	28	24	27	22	23	23	25
E. 身高	1654	1648	1703	1627	1735	1646	1754	1696
F. 头高	127	117	137	138	135	130	128	123
G. 头长	188	192	178	190	190	191	177	203
H. 头宽	156	154	149	153	154	150	145	155
I. 头长高指数	67.55	60.94	76.97	72.63	71.05	68.06	72.36	60.59
J. 头长宽指数	82.98	80.21	83.71	80.53	81.05	78.53	81.92	76.35
K. 头水平围	557	560	530	552	560	560	501	581
L. 额最小宽	115	106	127	111	111	102	103	111
M. 面宽	138	136	145	146	142	140	137	145
N. 形态面高	121	127	125	113	123	128	127	118
O. 面长宽指数	87.68	93.38	86.21	77.40	86.62	91.43	92.70	81.38
P. 鼻长	53	62	53	48	52	50	53	49
Q. 鼻宽	38	39	41	35	40	43	36	38
R. 鼻长宽指数	71.70	62.9	77.36	72.92	86	67.92	77.55	

(续表 1)

A. 编号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B. 省份	直隶	直隶	山西	浙江	福建	江苏	江苏	江苏
C.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D. 年龄	27	(?)	24	24	20	36	23	24(?)
E. 身高	1815	1725	1663	1723	1682	1833	1666	1675
F. 头高	143	135	141	127	119	141	145	123
G. 头长	175	188	185	196	182	201	181	179
H. 头宽	164	151	153	163	153	158	163	147
I. 头长高指数	81.71	71.81	72.31	64.80	65.38	70.15	80.11	68.7
J. 头长宽指数	93.71	80.32	78.46	83.16	84.07	78.61	90.06	82.12
K. 头水平围	550	507	560	572	534	582	550	535
L. 额最小宽	117	112	116	110	127	113	112	98
M. 面宽	151	139	142	146	138	145	144	134
N. 形态面高	123	126	130	128	126	136	130	126
O. 面长宽指数	81.46	90.65	91.55	87.67	91.30	93.79	90.28	94.03
P. 鼻长	56	56	61	53	56	61	53	57
Q. 鼻宽	41	38	38	39	39	40	34	36
R. 鼻长宽指数		67.86	62.30	73.58	69.64	65.57	64.15	63.16

(续表 1)

A. 编号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B. 省份	(?)	福建	浙江	江苏	江苏	湖南	湖南	江苏
C. 性别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D. 年龄	24	26	26	—	—	23	(?)	30
E. 身高	1661	1658	1653	1565	1490	1722	1585	1703
F. 头高	130	126	114	119	127	125	116	130
G. 头长	191	191	192	173	180	190	186	192
H. 头宽	151	152	142	145	150	150	147	155
I. 头长高指数	68.06	65.97	59.38	68.79	70.56	65.79	62.37	67.71
J. 头长宽指数	79.06	79.58	73.96	83.82	83.33	78.45	79.03	80.73
K. 头水平围	563	565	545	★	★	547	542	563
L. 额最小宽	107	110	112	99	108	107	107	110
M. 面宽	143	141	141	128	140	138	133	142
N. 形态面高	112	122	120	106	117	118	119	125
O. 面长宽指数	78.82	86.52	85.11	82.81	83.57	85.51	89.47	88.03
P. 鼻长	56	52	57	47	47	53	51	58.5
Q. 鼻宽	39	37	40	36	36	34	38	39
R. 鼻长宽指数	69.64	71.15	70.18	76.60	76.60	64.15	74.51	66.81

表 2 111 名中国人的人类学观测数据

a. 观测编号	1	2	3	4	5	6	7
b. 肤色	10,9	14,9	12,9	9,7	12,7	13,9	12,9
c. 头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	—	—	—	—	中等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须							
须色	—	黑	黑	黑	深棕	黑	黑
须量	极少	少	少	少	少	少	中等
须形	—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e. 眼色							
虹膜	棕色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	—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毛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浓密
g. 眉嵴	—	—	—	—	—	较低	较低
h. 眼睑							
眼裂开度	狭窄	狭窄	中等	狭窄	狭窄	狭窄	—
眼裂倾度	微倾	微倾	微倾	斜	斜	微倾	斜
内眦褶	—	—	—	有	有	有	无
i. 前额							
额高	中	高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中	中	中	宽	宽	宽	中
额倾度	微倾	圆	圆	微倾	微倾	微倾	无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微	中等	微
鼻中隔	平	平	平	微上	平	平	向上
k. 颧骨	中等	中等	略显	明显	中等	中等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明显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2）

a. 观测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b.肤　色	15,10	12,9	14,10	13,12	18,9	12,9	9,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褐
发量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　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黑	—	—	—	—	—	—
须量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须形	—	—	直	—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f. 眉　毛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浓密	中等
g. 眉　嵴	中等	中等	中等	微显	微显	微量	可感
h. 眼　睑							
眼裂开度	圆	狭窄	圆	狭窄	狭窄	狭窄	狭窄
眼裂倾度	水平	斜	水平	斜	斜	斜	斜
内眦褶	有	无	有	无	有	有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高	中	中	中
额宽	宽	宽	中	中	宽	中	宽
额倾度	圆	圆	凸出	无	圆	中等	微圆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深	中等	深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平	向下	平	平	平	—
k. 颧骨	中等	明显	微	中等	明显	中等	明显
l. 齿弓前突	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m. 下颏前突	轻微	—	—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b. 肤　色	9,9	11,9	14,9	15,9	11,9	14,9	14,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	—	—	—
须量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须形	—	—	—	—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中等	浓密	中等	浓密	中等	中等
g. 眉　嵴	可感	微显	较低	较低	—	较低	—
h. 眼　睑							
眼裂开度	狭窄	狭窄	狭窄	狭窄	狭窄	狭窄	狭窄
眼裂倾度	斜	微倾	斜	斜	斜	斜	斜
内眦褶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中	宽	中	中	宽	中
额倾度	微圆	微圆	微圆	微圆	微圆	微圆	微圆
j. 鼻							
鼻根点凹陷	深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平	平	向下	平	平	向下
k. 颧骨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无	中下	无	无	中下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22	23	24	25	26	27	28
b. 肤　色	12,9	12,9	12,11	13,9		12,9	12,10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少	中等
发形	直	波形	直	直		直,微带波形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	—	—	
须量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须形	—	—	—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		—	略黄
f. 眉　毛	浓密	浓密	中等	浓密		中等	浓密
g. 眉　嵴	微显	较低	微显	较低		较低	微显
h. 眼　睑							
眼裂开度	狭窄	狭窄	狭窄	狭窄		—	长
眼裂倾度	斜	斜	微倾	微倾		水平	微倾
内眦褶	有	有	无	有		无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宽	中	—		宽	中
额倾度	微圆	无	微圆	微圆		中等	微圆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微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平	平	平		平	向上
k. 颧骨	明显	明显	略显	明显		极高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无	无		微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29	30	31	32	33	34	35
b. 肤　色	15,12	12,10	13,10	13,10	13,10	13,10	12,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黄	黑黄	黑
发量	中等	少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	—	—	—
须量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须形	—	—	—	—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	略黄	—
f. 眉　毛	中等	浓密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g. 眉　嵴	微显	较低	较低	较低	感	较低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眼裂倾度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内眦褶	无	有	有	有	无	有	无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中	宽	宽	宽	宽	中	宽
额倾度	微圆	微圆	中等	前凸	微圆	微圆	中等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k. 颧骨	中等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极高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微	微	微	无	明显	微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轻微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36	37	38	39	40	41	42
b. 肤　色	13,10	13,10	14,12	11,9	10,8	10,8	11,7
c. 头　发							
发色	黑黄	黑	黑	黑	黑	黑黄	黑棕
发量	中等	中等	少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形	波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黑	—	—	—
须量	少	少	少	中等	少	少	少
须形	—	—	—	直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中等	中等	浓密	中等	中等	中等
g. 眉　嵴	较低	较低	微显	微显	较低	较低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眼裂倾度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斜	斜	微倾	微倾
内眦褶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宽	中	宽	中	中	宽
额倾度	微凸	中等	中等	无	圆	微圆	中等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平	平	平	向下凸出	向下凸出	平
k. 颧骨	略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略显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微	无	微	无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极微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43	44	45	46	47	48	49
b. 肤　色	12,9	10,8	11,8	12,9	9	7	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红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少	中等	少	中等	多
发形	波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黑	黑	黑红	—	—	—	—
须量	中等	少	浓密	少	少	少	无
须形	波形	直	直	—	—	—	—
e. 眼　色							
虹膜	红棕	淡棕	红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棕
巩膜	略黄	—	略黄	略黄	略黄	—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浓密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e. 眉　嵴	微显	微显	微显	突出	中等	中等	微显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眼裂倾度	斜	微倾	水平	水平	水平	微倾	微倾
内眦褶	有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中	宽	中	中	中	宽
额倾度	中等	中等	中等	微倾	微倾	无	微倾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深	深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	平	向上	—	—	—
k. 颧骨	明显	略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无	微	微	无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轻微	轻微	不显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50	51	52	53	54	55	56
b. 肤　色	10	13	13	10	10	11	12,10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多	多	多	多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	—	—	黑
须量	无	无	少	少	少	少	中等
须形	—	—	—	—	—	—	直
e. 眼　色							
虹膜	深棕	棕	棕	棕	淡棕	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次中等	中等	中等	少	中等	次中等	中等
g. 眉　嵴	微显	中等	中等	微显	中等	微显	不可感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眼裂倾度	斜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内眦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下	中	中	高	中	中	中
额宽	极宽	宽	宽	中	中	中	宽
额倾度	无	微倾	微倾	微倾	—	微倾	无
j. 鼻							
鼻根点凹陷	微	中等	中等	中等	微	深	中等
鼻中隔	—	向下	向下	—	—	向上	向上
k. 颧骨	略显	次中等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无	无	无	微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不显	中等

(续表2)

a. 观测编号	57	58	59	60	61	62	63
b. 肤　色	10,8	11,9	10	14,10	8,9	10,9	10,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黄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多
发形	直	直带波形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黑棕	—	黑	—	—	黑
须量	少	少	中等	中等	—	少	中等
须形	—	直	直	直	—	—	直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深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浓密	浓密	中等	中等	中等	极浓
g. 眉　嵴	较低	微显	较低	较低	较低	微显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眼裂倾度	水平	水平	微倾	微倾	水平	水平	水平
内眦褶	有	有	有	有	—	无	无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极高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中	极宽	宽	宽	中	宽
额倾度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微倾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深	中等	深	深	深	中等
鼻中隔	平	向下	—	平	平	向下	平
k. 颧骨	略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微	中下	微	无	中下
m. 下颏前突	中等	极明显	中等	轻微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64	65	66	67	68	69	70
b. 肤　　色	10,9	10,9	11,9	12,9	12,9	13,9	10,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多	中等	多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黑	—	—	黑	黑	—	黑
须量	少	少	少	少	中等	少	浓密
须形	直	—	—	直	直	—	直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浓密	浓密	中等	中等	浓密	中等	浓密
g. 眉　　嵴	微显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长
眼裂倾度	水平	微倾	微倾	水平	水平	水平	水平
内眦褶	—	有	有	无	—	无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中	中	宽	宽	中	中	宽
额倾度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j. 鼻							
鼻根点凹陷	深	中等	深	深	中等	深	微
鼻中隔	向上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k. 颧骨	明显	明显	极高	明显	次中等	明显	明显
l. 齿弓前突	微	微	明显	中等	无	微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不显	中等	中等	中等	明显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71	72	73	74	75	76	77
b. 肤　色	9,8	12,8	9,7	10,9	9,7	10,9	16,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黑	—	黑	—	—	—
须量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须形	—	直	—	直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浓密	中等	中等	浓密	中等	浓密
g. 眉　嵴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	较低	微显
h. 眼　睑							
眼裂开度	长	长	长	长	—	—	长
眼裂倾度	微倾	水平	微倾	微倾	水平	水平	水平
内眦褶	有	有	有	有	无	无	无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宽	宽	中	宽	宽	宽
额倾度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深	深	中等	深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向上	向上	平	向下	平	平	平
k. 颧骨	极高	明显	极高	中等	明显	明显	极高
l. 齿弓前突	无	微	无	中下	无	中下	微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轻微	中等	轻微	轻微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78	79	80	81	82	83	84
b. 肤　色	12,9	12,10	12,9	14,10	11,9	21,14	13,9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多	中等	中等	中等	多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波形	直
d. 胡　须							
须色	黑	黑	—	—	—	—	黑
须量	中等	少	少	少	少	极少	少
须形	直	直	—	—	—	—	直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浓密	浓密
g. 眉　嵴	较低	较低	较低	—	—	较低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	长	—	长	—	—	—
眼裂倾度	水平	水平	微倾	水平	水平	微倾	水平
内眦褶	明显	无	有	有	有	有	无
i. 前　额							
额高	高	中	高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宽	宽	中	宽	宽	宽
额倾度	微倾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微倾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深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向上	平	平	平	—	平
k. 颧　骨	明显	极高	明显	次中等	明显	次中等	明显
l. 齿弓前突	无	无	微	无	无	无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续表2)

a. 观测编号	85	86	87	88	89	90	91
b. 肤　色	11,9	10,8	13,7	9,7	11,7	10,7	13,10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多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发形	直	直	波形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
须量	少	少	中等	少	少	少	少
须形	—	—	直	—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毛	浓密	浓密	浓密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g. 眉嵴	突出	突出	—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h. 眼睑							
眼裂开度	长	—	—	—	—	长	—
眼裂仰度	水平	水平	水平	水平	水平	微倾	微倾
内眦褶	无	无	有	有	有	无	明显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额宽	宽	宽	宽	宽	宽	宽	宽
额倾度	中等	微倾	中等	中等	微倾	微倾	中等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深	深	深
鼻中隔	向上	平	向上	平	向下	平	平
k. 颧　骨	极高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极高	明显
l. 齿弓前突	微	微	中下	微	无	无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92	93	94	95	96	97	98
b. 肤　色	13,9	10,8	17,9	13,9	14,11	14,13	10,8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多	多	中等	多	中等	多	中等
发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黑	黑	黑	黑
须量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中等
须形	—	—	—	直	直	直	直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浓密	中等	中等	浓密	中等	中等	中等
g. 眉　嵴	较低	较低	较低	—	—	较低	微显
h. 眼　睑							
眼裂开度	—	—	—	—	—	—	—
眼裂倾度	水平	水平	斜	水平	水平	微倾	—
内眦褶	无	—	有	有	明显	有	有
i. 前　额							
额高	中	中	中	中	中	高	中
额宽	宽	中	宽	宽	宽	宽	宽
额倾度	甚微	中等	中等	微倾	甚微	中等	中等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深	中等	深	中等	中等	深
鼻中隔	平	平	平	平	平	向下	向上
k. 颧　骨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略显
l. 齿弓前突	无	中下	微	中下	无	无	中下
m. 下颏前突	明显	轻微	中等	中等	明显	中等	轻微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b. 肤　色	12,7	14,9	13,7	11,7	—	9,7	13,10
c. 头　发							
头　发	黑	黑	黑	黑	—	黑	黑
发　量	多	中等	少	中等	中等	中等	多
发　形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d. 胡　须							
须色	黑	—	黑	—	—	黑	—
须量	少	少	少	少	极少	少	少
须形	—	直	直	—	—	—	—
e.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g. 眉　嵴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微显	—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	—	—	—	—	—	椭圆
眼裂倾度	斜	微倾	水平	微倾	微倾	—	微倾
内眦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i. 前　额							
额　高	中	中	高	高	中	中	高
额　宽	宽	宽	宽	宽	宽	宽	宽
额倾度	微倾	微倾	微倾	甚微	中等	微倾	微倾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中等	深	中等	中等	中等
鼻中隔	平	向下	平	平	向上	向上	平
k. 颧　骨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极高
l. 齿弓前突	微	无	无	无	中下	无	微
m. 下颏前突	中等	中等	中等	明显	中等	中等	轻微

（续表 2）

a. 观测编号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b. 肤　色	11,7	9,7	9,9	11,9	12,9	—
c. 头　发						
发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发量	中等	中等	多	中等	中等	多
发形	直	直	直	直	微波形	直
d. 胡　须						
须色	—	—	—	—	—	—
须量	少	—	—	少	—	—
须形	—	—	—	—	—	—
c. 眼　色						
虹膜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淡棕	棕
巩膜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略黄
f. 眉　毛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次中等
g. 眉　嵴	微显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h. 眼　睑						
眼裂开度	椭圆	椭圆	椭圆	—	—	—
眼裂倾度	微倾	—	微倾	水平	微倾	微倾
内眦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i. 前　额						
额　高	中	高	高	中	中	极高
额　宽	宽	宽	宽	宽	宽	极宽
额倾度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微倾	无
j. 鼻						
鼻根点凹陷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深	中等
鼻中隔	平	平	平	平	平	向下
k. 颧　骨	明显	明显	极高	明显	明显	略显
l. 齿弓前突	无	—	—	微	微	无
m. 下颏前突	中等	明显	明显	明显	中等	明显

表 3　测量和观察数据总结,显示极端数、平均数及可能的误差;标准偏离数及可能的误差;各种变异性及可能的误差(仅限于男性)

特质	案例数	极端数	平均数及误差范围	标准偏离及误差范围	变异性及误差范围
身　高	108	1446—1833	1677±4.1	63.1±2.97	3.7±0.177
头　高	108	109—149	127±0.51	7.8±3.36	6.1±0.288
头　长	109	169—203	187±0.39	5.9±0.27	3.2±0.846
头　宽	109	139—170	153±0.37	5.8±0.26	3.8±0.172
头长高指数	108	58—81.71	67.94±0.29	4.5±0.21	—
头长宽指数	109	72.4—98.82	82.1±0.27	4.2±0.19	—
头水平围	59	501—582	550±1.46	16.6±1.03	3.0±0.184
额最小宽	109	94—127	108±0.42	6.5±0.29	6.0±0.275
面　宽	109	127—157	141±0.35	5.5±0.25	3.9±0.177
形态面高	109	98—142	122±0.49	7.6±0.35	6.2±0.292
面长宽指数	109	73.9—100.7	86.4±0.36	5.4±0.25	—
鼻　长	109	41—62	52.6±0.27	4.2±0.19	8.0±0.368
鼻　宽	109	34—44	38.2±0.15	2.4±0.11	6.2±0.28
鼻长宽指数	109	61.02—94.2	72.84±0.44	6.8±0.31	—

表 4　关于描述性特质的突出之点的总结(仅限于男性)

(1) 肤色:

肤色级别	前　额		前　臂	
	案例数	百分比	案例数	百分比
7	1	0.93	14	14.6
8	2	1.87	10	10.4
9	8	7.48	49	51.00
10	21	19.6	16	16.7
11	13	12.13	2	2.08
12	23	21.5	3	3.12
13	20	18.5	1	1.04
14	11	10.3	1	1.04
15	3	2.79	—	—
16	1	0.93	—	—
17	1	0.93	—	—
18	1	0.93	—	—
19	1	0.93	—	—
20	—	—	—	—
21	1	0.93	—	—

(2) 发色:

基本为黑色,仅有一例深褐色,一例褐色,五例略显浅黄和一例略带红色。

(3) 发量:	案例总数 105	百分比%
极稀少	5	4.76
少	1	0.95
中等	79	75.24
多	20	19.05

(4) 发形:

基本为直发,仅有四例略显波形,三例波形和一例卷曲。

(5) 胡须量:	案例总数 103	百分比%
极稀少	5	4.85
稀少	81	78.64
少	4	3.88
中等	11	10.68
浓密	2	1.95

(6) 眼色:

全部淡棕色,仅二例红棕色。

(7) 巩膜色:92 例有黄斑,占 84.4%

(8) 眉毛:	案例总数 109	百分比%
次中等	4	3.67
中等	78	71.56
浓密	26	23.85
极浓密	1	0.92

(9) 眉嵴:	案例总数 93	百分比%
不可感	1	1.07
略可感	3	3.23
微显	25	26.88
较低	53	56.99
中等	8	8.60
突出	3	3.23

(10) 眼裂开度:	案例总数 77	百分比%
狭窄	21	27.3
长	52	68.8
中等	1	1.3

圆	2	2.6

(11) 眼裂倾度:(是为内外两眼角的位置关系。——译者注)

	案例总数 106	百分比%
微倾	41	38.6
斜	29	27.4
水平	36	34.0

(12) 内眦褶(蒙古褶。——译者注):

	案例总数 103	百分比%
无	25	24.3
有	78	75.7

(13) 额高:	案例总数 106	百分比%
中下	1	0.94
中	90	84.9
高	13	12.27
极高	2	1.88

(14) 额宽:	案例总数 107	百分比%
中	35	32.7
宽	69	64.5
极宽	3	2.8

(15) 额倾斜度:	案例总数 107	百分比%
无	8	7.47
甚微	3	2.80
微倾	26	24.30
中等	45	42.07
圆	22	20.56
前凸	2	1.87
突出	1	0.93

(16) 鼻根点凹陷:	案例总数 108	百分比%
微	6	5.60
中等	77	71.30
深	25	23.10

(17) 鼻中隔:	案例总数 98	百分比%
平	69	70.04

向上(鼻尖上翘。——译者注)	14	14.3
向下(鼻尖下倾。——译者注)	15	15.3
(18) 颧骨:	案例总数 108	百分比%
微	1	0.93
略显	9	8.33
次中等	4	3.70
中等	9	8.33
明显	75	69.45
极高	10	9.26
(19) 齿弓前突:	案例总数 109	百分比%
无	68	62.38
微	26	23.85
中下	12	11.01
中等	1	0.92
明显	2	1.84
(20) 下颏前突:	案例总数 106	百分比%
不显	2	1.89
极微	2	1.89
轻微	9	8.49
中下	1	0.94
中等	80	75.47
明显	12	11.32

二、对数据的分析性考虑

在对所有关于中国人的人类学数据进行排比和分析性考虑之前,我们有必要重申中国本部是一片 1,532,000 平方英里的广袤疆域,而其人口据 1902 年的估计[1]即已约达 416,000,000。所以,除非有足够的资料证明中国人在种族上是统一的(事实上我们没有),我们便无理由作这样的考虑。多数研究中国的人类学著作家一直习惯于将这片疆域分为两个部分,即南方和北方,并将得自两个地区的数据进行比较以找到结论。

[1] 数字据 L. 李查德《中华帝国地理详说》(英文),上海版。

我认为这样做也很难说明问题,况且两地的分野也从来没有划清过。通常的做法是称山东和直隶为华北,福建和广东为华南。但山东、直隶、福建和广东仅仅是中国的四个政治区划,而中国有着 18 个省份。这 18 个省份的各自面积也值得我们予以注意(见地图 1)。

	平方英里[1]		平方英里
浙江	36,680	广西	77,220
直隶	115,830	广东	100,500
福建	46,332	贵州	67,182
河南	67,954	安徽	54,826
湖南	83,398	山西	81,852
湖北	71,428	山东	55,984
甘肃	125,483	陕西	75,290
江西	69,498	四川	218,533
江苏	38,610	云南	146,718

所以,只要我们记住中国最大的省份(四川)比法国还大,而且即使最小的省份(浙江)也超过英国面积的三分之二,那么我们在用对其中一省的不确切的研究来推断其他省的人类学状况时便须三思而后行了。正是由于这些地区的面积之广袤,才使我相信:把省作为我们分析的单位,要比按惯例将中国分为两个或三个部分可靠得多。

下述分析选定的体质特征有三:身高、头指数和鼻指数。后两项对人种划分的意义已无需解释;它们已经被普遍接受。至于身高,可能有人会对协调这项数据的好处提出疑问。我选择这一指标的理由有二:(1)它被研究得最广泛;对其变异分布的研究,可以在比任何别的特质都更为坚实的基础上进行;(2)它也远不是完全没有人种划分意义的,只是次要一些;它的变异分布至少可以作为研究其他变异的一个基础。

总而言之,这三项特质之所以被首先选中,是因为它们最为现成。描述性特征之所以被省略,是因为无法对之进行比较。

A. 身高

下表所列数据是根据对中国人的身高进行过的所有研究成果编纂而成的。要注意其中所涉及的皆为 18 岁以上之男性。

[1] 数字据 L.李查德《中华帝国地理详说》(英文),上海版。

表 5

测量者	受测人数	籍 贯	平均身高(毫米)	极端案例(毫米)
哈切森	232	广东	1608	
哈根	64	广东	1613	1504—1720
吉拉德	25	广西	1615	1528—1748
哈切森	267	湖南	1615	
哈根	910	粤南	1617	1410—1795
勒让德	100	四川	1625	1469—1476*
哈切森	258	浙江	1628	
哈切森	9	湖北	1634	
怀特	742	?	1635	
舒马克	380	混合	1652	
布雷顿	15	广东	1658	
哈切森	709	江苏	1661	
哈切森	5	福建	1663	
哈切森	8	贵州	1666	
乔伊斯与斯坦因	20	甘肃	1667	
舒马克	?	?	1667	
怀斯巴赫	20	山东	1675	1510—1790
小金井	942	混合	1676	1480—1860
哈切森	5	山东	1676	
李济	109	混合	1678	1446—1833
哈切森	261	直隶	1689	
受测者总数	5081	平均身高	1651	1410－1860(极端身高)

* 疑为 1746。——译者注

我一直没能建立起一条关于个体身高分布的曲线,因为除了哈根、怀斯巴赫、乔伊斯和我本人之外,上述测量者都没有给出任何详细的测量指标。而在这四组数据中,各省受测人数又极不平均,所以任何以此为据的分布曲线都不会是正常的。总体而论,这套数据没有包含 18 个省的平均受测人数,所以,如果排除掉不平均的因素,则 1651 毫米这个平均身高数亦应有所更正。无论如何,它应能在不同的规模进行计算。我主张在确定各省的平均身高之后进行这种计算;在剔除那些没有明确籍贯的数据之后,我们得出的各省平均数值如下:

表 6

省 份	案例数	平均身高(毫米)
1. 浙江	哈切森 258 李 济 17 }275	1631
2. 直隶	哈切森 261 李 济 7 }268	1690
3. 福建	哈切森 5 李 济 10 }15	1686
4. 河南		
5. 湖南	哈切森 267 李 济 9 }276	1623
6. 湖北	哈切森 9 李 济 2 }11	1638
7. 甘肃	乔伊斯与斯坦因 20	1667
8. 江西	李济 4	1714
9. 江苏	哈切森 709 李 济 18 }727	1661
10. 广西	吉拉德 25 李 济 1 }26	1621
11. 广东	哈切森 232 哈根 64 哈根 910 布雷顿 15 李 济 26 }1247	1617
12. 贵州	哈切森 8	1666
13. 安徽	哈切森 29 李 济 4 }33	1653
14. 山西	李 济 2	1668
15. 山东	怀斯巴赫 20 李 济 1 哈切森 5 }26	1676
16. 陕西	李 济 1	1739
17. 四川	勒让德 100 李 济 2 }102	1625
18. 云南	李 济 2	1613

在所有18省当中，只有河南一省缺项。就我所知，除了小金井的942名受测者当中有90名河南人之外，还没有人发表过这个省的单独测试数据。但他的数据虽然提供了每个受测者的籍贯，却没有给出河南人身高的平均值或任何别的测量的平均值。但我发现这是可以补救的。用上表所列出的各省的平均值分别与各省的人数相乘，减去按此法从小金井的数据中得出的总数，再用剩下的数字去除以90，便得出了1693毫米这个理论上的河南人身高平均值。这个数字一点也不荒谬，事实上它正如我们所料。如将这个数字与其北邻直隶相比，差异仅仅是3毫米。所以它可以被用于我们的分析。

于是，我们得出下列的总结：

(1) 用于分析的案例总数：5081；

(2) 总平均身高：1651毫米；

(3) 各省的平均身高：见表7；

(4) 各省的平均身高中的两个极端值：1613毫米与1730毫米；

(5) 各省的平均身高中的中间值：1661毫米。

表 7

省　份	案例数	平均身高(毫米)	省　份	案例数	平均身高(毫米)
1. 浙江	275	1631	10. 广西	26	1621
2. 直隶	268	1690	11. 广东	1247	1818*
3. 福建	15	1686	12. 贵州	8	1666
4. 河南	90	1693	13. 安徽	33	1668
5. 湖南	276	1623	14. 山西	2	1668
6. 湖北	11	1638	15. 山东	26	1680
7. 甘肃	20	1667	16. 陕西	1	1730
8. 江西	4	1712	17. 四川	102	1625
9. 江苏	727	1661	18. 云南	2	1613

* 译者注：原文如此，当为1618之误。

然而，不同的各省平均数所据以建立的案例数可谓天差地远——从仅仅1例到多达1247例。不待专门的统计学家亦可知，广东的平均数不可与陕西的平均数同日而语。如果我们从分析中把那些少于10例的省份排除掉，便发现省际间的平均身高数值是1654.9毫米。如果我们再进一步，仅考虑那些案例数超过100的省份，那么平均数就是1641毫米了。将这三个数值平均后，我们得到1652。这最后的平均数可称之

为加权的平均数,并可认为它就是理论上的中国人平均身高。这样做有双重的好处,不仅能消除个别省份的过大影响,而且能根据其精确程度给每个案例以应有的重视。试看它与第一个平均数何等接近!再试看它与全世界的人均身高数值 1655 毫米又是何等接近!

但这样令人满意的结果不能在所有各省中找到。如果我们按照惯常的分类法将不同的省份加以分类,就会发现:



	平均身高(毫米)	
云南	1613?	中下等组
广东	1618	
广西	1621	
湖南	1623	
四川	1625	
浙江	1631	
湖北	1638	
江苏	1661	中等组
贵州	1666?	
甘肃	1667	
山西	1668?	
安徽	1668	
山东	1680	中上等组
福建	1686	
直隶	1690	
河南	1693	
江西	1712?	高身量组
陕西	1739?	

因此,就身高而论,中国人至少有三种类型。其间的过渡确实极为平缓,但是如果我们对确立的两个极端加以比较,差异则达 7.2 厘米。况且这种类别的形成也绝非偶然(参见地图 2)。中上等组位于华北,中等组位于华中和西北,中下等组位于华南、华中和华西。然而,在我们考虑进其他要素之前,还无法把这种分类的含义阐明。

B. 头指数

哈伯勒曾对 1902 年以前有关中国人颅骨的各项研究做过一个很好的总结。自那以后,很少再有这方面的成果发表。为了比较,我从哈伯勒的表格中筛选出下列的数据。我们还是可以认为这些都是男子的颅骨。

测量者	案例数	测量者	案例数
戴维斯	32	艾吉尔	1
史本格尔	11	摩齐	4
埃克尔	1	印度博物馆	2
布罗希克	10	雷切尔	16
沙伏豪森	21	哈伯勒	28
吕丁格	12	微耳和	1
扎布罗夫斯基	8		——
弗洛尔	17	合计	174
坦恩·凯特	10		

从这174具颅骨中,我们得出下列的指数百分比:

类型	案例数	百分比
长头型(头指数在74.99以下)	27	15.50
中头型(头指数为75—79.99)	87	50.00
短头型(头指数在80以上)	60	34.49
合计	174	100

小金井的一组84个中国人的颅骨数据,是唯一未能包括在上表中(因其缺少个体的测量指标)的重要数据,它显示出如下的百分比:

表 8

类型	华北人		华南人	
	案例数	百分比	案例数	百分比
过长头型	3	4.3	0	0
长头型	15	21.4	4	28.6
中头型	24	34.3	6	42.9
短头型	21	30.0	4	28.6
过短头型	7	10.0	0	0
合计:	70	100	14	100.1

两组案例都很清楚地表明中头型是中国人的主导头型。但是,小金井的南北两方的划分却是有误导性的。根据实际来源而把前一组70例记为来自直隶、山东和盛京(沈阳。——译者注);把后一组14例记为来自福摩萨(台湾。——译者注)会更为明了。将小金井的指数整合到我们自己的总结中,我们便得出关于中国成年男子颅骨构成要素的下述结论:

类型	案例数	百分比
长头型	49	19.00
中头型	117	45.35
短头型	92	35.65
	—	—
合计	258	100.00

我发现追溯这些不同类型颅骨的分布是一项劳而无功的差事。在我们所能利用的这个小小数目当中,有明确地点的寥寥无几。而在这寥寥无几的案例当中,又有不少大有疑问者。例如,北京、广州、上海是大多数这类颅骨采集的地点所在。但这些都是通都大邑;尽管中国人安土重迁,还是有来自所有地区的人可能埋骨于此。所以,臆断这些颅骨全都属于这几个城市的当地居民是不足凭信的。当然,称在苏门答腊找到的颅骨为中国南方人,在伊宁找到的颅骨为中国北方人,都不失为言之成理的推测。但这些推测都有待证实。而我恰恰一直没能找到这类证据。因此,在苦心孤诣地检索过这些类型的可能地点之后,我在绝望中感到有必要放弃将它们准确定点的打算。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这些零散类型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除此之外,无法进行有用的分析。

如果我们把注意力从死人转向活人,则能找到这样一些人体测量学数据:

测量者	案例数	测量者	案例数
怀斯巴赫	20	哈根	64
吉拉德	25	李济	109
伯克纳	6	哈根	1
小金井	942		—
斯坦因与乔伊斯	20	合计	1187

从这1187个案例中,可以得出下列的头指数:

类型	百分比
长头型(头指数在75.9以下)	14.41
中头型(头指数为76—80.9)	42.12
短头型(头指数在81以上)	43.47

与颅骨相比,短头型因素的分量明显增加,而中头型和长头型的因素则相对减少。如果把不同类型的案例范围考虑进来,那么在活着的中国人口构成里面,中头型成分占主导地位这一点仍然是站得住脚的(见图1)。然而,从总体上看,活体测量的结果更为可靠,因为它所赖以建立的测量案例数目,相当于颅骨测量数目的五倍。

确定活体测量总体结果的省份分布,不像确定颅骨籍贯那样毫无指望。尽管这方

面的结论也不无疑问，我觉得有可能建立起下面的平均数值：

表　9

省　　份	案例数	极端数(头指数)	平均数(头指数)
1. 浙江	16	73.96—86.20	81.855
2. 直隶	7	78.76—93.71	84.32
3. 福建	11	77.39—88.51	82.53
4. 河南	—	—	—
5. 湖南	9	75.52—80.53	78.32
6. 湖北	2	81.82—85.00	83.41
7. 甘肃	20	72.00—81.00	76.54
8. 江西	4	73.98—93.22	84.46
9. 江苏	19	78.61—98.82	85.14
10. 广西	26	73.00—85.00	78.98
11. 广东	92	—	—
12. 贵州	—	—	—
13. 安徽	4	75.51—83.96	80.86
14. 山西	2	72.31—76.60	74.46
15. 山东	26	67.62—89.32	78.21
16. 陕西	1	—	72.40
17. 四川	102	—	79.30
18. 云南	2	80.21—82.20	81.25

计算这三个头型类型各自所占的百分比，我们便有：

表　10

省　　份	案例数	长头型百分比	中头型百分比	短头型百分比
1. 浙江	16	6.25	39.50	54.25
2. 直隶	7	—	28.57	71.43
3. 福建	11	—	45.45	54.54
4. 河南	—	—	—	—
5. 湖南	9	—	100.00	—
6. 湖北	2	—	—	100.00
7. 甘肃	20	30.00	65.00	5.00
8. 江西	4	25.00	—	75.00
9. 江苏	19	—	15.79	84.21
10. 广西	26	15.38	50.00	34.62
11. 广东	92	4.46	36.95	58.59
12. 贵州	—	—	—	—
13. 安徽	4	—	50.00	50.00
14. 山西	2	50.00	50.00	—
15. 山东	26	19.23	61.54	19.23
16. 陕西	1	100.00	—	—
17. 四川	2	—	—	100.00
18. 云南	2	—	50.00	50.00

如果以最占优势的类型(50%以上)为标准来排列,我们便可以下列方式将各省分类:

(1) 短头型省份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江苏	84.21	福建	54.54
江西	75.00(?)	浙江	54.25
湖北	100.00(?)	四川	100.00(?)
直隶	71.43	云南	50.00(?)
广东	58.59	安徽	50.00

(2) 中头型省份

湖南	100.00	广西	50.00
甘肃	66.00	陕西	50.00(?)
山东	61.54	安徽	50.00(?)

然而,长头型的情况需要特别加以考虑。鉴于这是中国人口构成当中的一个较少的成分,所以它在任何省内的存在都是值得注意的事实;而我们发现它在下列各省所占的百分比是:

	百分比%		百分比%
浙江	6.25	广东	4.45
甘肃	30.00	山西	50.00(?)
江西	25.00	山东	19.23
广西	15.38	陕西	100.00(?)

从分析中排除掉不确定的情况(即那些少于5个案例的省份),我们有理由认为长头型的情形至少在甘肃、山东和广西是重要的。然而由于这些省份在地理上相隔遥远,所以又存在着长头型的因素在这三个省中是属于同一类型还是各不相同的问题。但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我们不得不考虑另一个特征,即鼻指数了。

C. 鼻指数

某些颅骨测量数据唯独缺少鼻指数这一项目。其原因是许多被测的颅骨面部破损,因而无法局部测量。尽管我们有174例颅指数,但其中仅有96例具备鼻部的数据。当然,它们也都是相同的测量者操作的产物。经过分类,这96个指数形成下列三组:

类型	案例数	百分比%
狭鼻型	45	46.87
中鼻型	34	35.41

阔鼻型	17	17.12
	—	
合计	96	

活体的案例有235个,显示出下列百分比:

	百分比%
狭鼻型	24.68
中鼻型	59.57
阔鼻型	15.75

可见,像头指数一样,中间类型是中国人鼻型的主导类型。与颅骨案例中的数据相比,活体案例中狭鼻类型的下降是引人注目的。我实在不能确认这是否由于颅骨测量的案例太少所致。这值得我们在此略加注意。

如果我们根据鼻指数的类型和平均值,对活体案例进行按省的分类,便会发现:

表 11

省　名	案例数	狭鼻型%	中鼻型%	阔鼻型%	平均鼻指数
1.浙江	16	18.95	81.25	—	73.43
2.直隶	7	42.85	57.15	—	78.80
3.福建	11	45.45	45.45	9.10	72.44
4.河南	—	—	—	—	—
5.湖南	9	33.33	66.66	—	71.35
6.湖北	2	50.00	50.00	—	—
7.甘肃	20	20.00	55.00	35.00	78.20
8.江西	4	—	100.00	—	—
9.江苏	19	63.57	36.43	—	70.21
10.广西	26	7.69	50.00	42.31	82.05
11.广东	84	14.28	66.43	19.29	80.33
12.贵州	0	—	--	—	—
13.安徽	4	—	100.00	—	76.65
14.山西	2	100.00	—	—	64.65
15.山东	26	34.61	57.69	7.61	73.07
16.陕西	1	—	100.00	—	75.00
17.四川	2	—	50.00	50.00	75.00
18.云南	2	—	50.00	50.00	69.45

可见,在中国人的体质特质的构成中,阔鼻型与长头型一样,是个较为少见的因素。总体说来,中鼻型是个主导要素。唯一的例外是江苏,那里的狭鼻型成分高达63.57%。

D. 附加证据

迄今为止,我们的数据还相当稀少;所以,如果认为这里得出的所有结论已经完全确立,是极端危险的。它们当中的许多都是建立在不到10例的案例之上;从统计学上讲,其作为证据的分量是微不足道的。我们需要的是数量上大得多的数据。这些结论能否被证实倒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在这里提出了一些论点来供人们接受或是拒绝——接受或拒绝的前提是他们能拿出比我更多的证据。

我自己找到了一组不太完整的数据,登载在《中华医学学报》上;我认为它们在这方面很有价值,并且可以作为附加的证据。它们是中国陆军学院的全绍清先生发表的,其不完整之处在于仅仅列出了头长和鼻宽的平均值(还有额宽,但在这里意义不大)。但是,它们也拥有其他许多数据所不具备的两个优点:一是案例数量相当大;二是做了按省的分类,这是极为难能可贵的。

我所主张的使用它们的办法是这样的:我随机抽取100件已经由我做过分析的人体测量学案例,并计算出了头长与头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及回归方程;结果如下(X代表头长,Y代表头指数):

$$r(\text{相关系数}) = -0.58$$

$$X = 250.93 - 79Y$$

$$Y = 159.5 - 0.42X$$

既然全绍清已经给出了所有的X值,我想就可以用上述方程计算相关的Y值($Y = 159.5 - 0.42X$)。

用同样的方法计算出鼻宽(X)与鼻指数(Y)之间的相关系数:

$$r = 0.61$$

$$X = 0.19Y + 21.62$$

$$Y = 1.67X + 15.85$$

这样的计算结果合计,加上我们自己的最后分析,可以总结如下表:

表12 ($Y = 159.5 - 0.42X$)

省　份	全绍清的数据			其他数据	
	案例数	头　长	头指数(平均值)	案例数	头指数(平均值)
1.浙江	17	187.0	80.96	16	81.85
2.直隶	54	182.5	82.85	7	84.32
3.福建	7	183.0	81.64	11	82.53
4.河南	14	188.0	79.54	—	—
5.湖南	12	190.0	78.7	9	78.32
6.湖北	12	186.0	80.83	2	83.41

(续表12)

省份	全绍清的数据			其他数据	
	案例数	头长	头指数(平均值)	案例数	头指数(平均值)
7.甘肃	20	—	—	20	76.54
8.江西	6	192.1	78.22	4	84.46
9.苏北	6	192.0	78.49	19	85.14
苏南	14	182.5	82.85		
10.广西	—	—	—	26	78.98
11.广东	50	198.0	76.34	92	81.50
12.贵州	6	193.0	77.44	—	—
13.安徽	17	192.2	78.77	4	80.86
14.山西	8	188.0	79.54	2	74.46
15.山东	11	189.0	79.12	26	78.21
16.陕西	—	—	—	1	72.40(?)
17.四川	7	192.0	77.86	100	79.30
18.云南	5	192.0	77.86	2	81.25
19.(?)	83	—	82.85	—	—
20.满族(北京)	—	181.5	83.27	—	—

表13 (Y=1.67X+15.85;X代表鼻宽)

省份	全绍清的数据			其他数据	
	案例数	鼻宽	鼻指数(平均值)	案例数	鼻指数
1.浙江	17	36.4	76.65	16	73.43
2.直隶	64	39.0	77.64	7	78.80
3.福建	7	36.0	75.92	11	72.44
4.河南	14	33.3	71.46	—	—
5.湖南	12	36.0	75.92	9	71.35
6.湖北	12	36.0	75.92	2	70.48
7.甘肃	—	—	—	20	78.20
8.江西	6	34.0	72.63	4	78.28
9.苏北	4	38.2	79.65	19	70.21
苏南	16	38.0	79.31		
10.广西	—	—	—	26	82.05
11.广东	50	40.0	82.65	92	86.33
12.贵州	6	36.0	75.97	2	—
13.安徽	17	33.5	71.79	4	76.65
14.山西	8	38.0	79.31	2	64.65
15.山东	11	33.6	71.96	26	73.07
16.陕西	—	—	—	1	75.00
17.四川	7	34.0	72.63	100	72.90
18.云南	5	41.0	84.32	2	69.45

这两套数据与其说是相互证实不如说是相互补充。当然，在某些案例中它们确实是相互证实的(而且在事实上达到令人惊讶的程度)，但人们还是有理由称其为巧合而非必然。

现在我可以在最后两个表格的基础上绘制一份有关鼻指数和头指数的总结性的地图了(见地图3、4)。

三、对数据的综合性考虑

到此为止，我们的分析都是试图以审慎的方式表明不同特质的变异范围，并探索可否按省来找出这些特质的组合方式。身高的变异范围是从1410毫米至1860毫米，最矮的中国人堪与非洲的马万比小黑人相比，而记载之中最高的人即使在萨拉人(中部非洲的民族体形修长，据记载人均身高1817毫米。——译者注)当中也会被认为是巨人。然而，我们的数字排除了巨人和侏儒的案例。关于巨人，那可能是个体的病态，像世界上其他地方发现的巨人症案例一样，只能在医学杂志上找到对此的描述。但侏儒却没有这样简单。极有可能的是，它形成了广东人口构成当中的一个从人类学角度上不可忽略的成分。哈根和丹肯·怀特均曾将此记录在案。他们二人的数据最为广泛，其案例数分别为1000和1621。哈根仅列入了一个侏儒案例(1225毫米)，但怀特却列进了两个(分别为46英寸和48英寸)。

应该注意到我在考察中国人的身高时略去了怀特的第一组数据。这样做的理由我已经言明。这些受测者在名称上属于怀特定义的福佬(福建和广东一带的古老土著居民。——译者注)。我们必须记住福佬根本不是一个血缘纯粹的群体，就像未加定义的广东人不是个血缘纯粹的群体一样。更为重要的是，怀特本人在他所研究的福佬身高分布的上升曲线图里也略去了这两个极端矮小的案例和其他四个案例。在他论文的所有计算当中都没有包含这组特殊的数据。此处令人关注的不是几个福佬侏儒的记载，因为那些被记载的未必就是福佬。令我们关注的是这组数据当中此种成分的存在。鉴于这是唯一的一组包含了1000以上案例的数据，并且它也是唯一的一组包含有侏儒成分的数据，我们可以推断广东人口构成当中有着千分之一的侏儒成分。果真如此，则广东的矮人数目肯定会相当可观。我没有理由认为这种状况不会延伸到其他相邻的省份。

群体变异的范围显得没有个体变异那么大。但三个类型的存在是极为明显的。仅以较为确切的三个省份——广东1618毫米、江苏1661毫米、直隶1690毫米为例：其间的差异可以与欧洲的西班牙人(1620，据卡尔莫加罗夫)、芬兰人(1666，据瓦特夫)

与丹麦人(1691,据马克普朗与汉森)之间的身高平均值相比。总体上看,北方的省份较之南方显示出较大的平均身高值,而且有着一种身高随着纬度的降低而降低的倾向。但由此而得出南北方之间有着截然而且确定的差异的结论却是错误的。这样的结论也不是完全不对,只是不够准确。"南方"和"北方"这两个概念用词不当,应该将其丢进人类学家的字纸篓中。福建在习惯上本是南方的代表省份,它却显示出比山东这个北方省份更大的身高平均值。甘肃这个彻头彻尾的北方省份竟与贵州的身高平均值不相上下。所以说这里的问题要比将中国分为南北两方的人所想象的复杂得多。这里,我们的目的只是要指出这种划分的缺陷。

奇怪的是,中国人身高的三种类型,是与头型的三种类型和鼻型的三种类型相关的。无论在北方或南方,中间类型都最为常见。颅骨测量的材料是如此,人体测量学的材料也是如此,尽管有一些变异。中间类型的主导地位需要特别加以解释。哈伯勒对中国人颅骨的研究至今保持着权威的地位,他讲到这是"长头型的前头部与短头型的后头部的混合类型",并且进一步评论说,"它属于中头型"(见哈伯勒一书,第72页)。这也就是说现今中国人口中的中间成分是两个极端类型混血的副产品。果真如此的话,中头型成分本身就很难被认为是个单独的类型。那么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就剩下两个原生的类型了。在这两个类型中,短头和狭鼻看来又比与它们相对应的特质更好地经受了混血的冲击,因为它们保持着更大的数量。但是当我们再看一眼地图3和地图4时,这些类型的分布就使我们有理由认为,尽管短头类型分布的连贯性几乎是没有间断的(除开直隶一省之外),长头型却明显地分为两个群体,即北方群和南方群。

这里我们可能再次地记起,在我们考察过的258例颅骨的头型构成中,长头的成分占到19%,而在活体的案例中它们则占14.41%。就省份说,它们在甘肃、山东和广西占有重要的比例。广西与甘肃之间隔着四川和贵州,这两个省都是中头型成分居主导地位。所以有可能通过四川和贵州把甘、桂两省连接起来。同样地,山东可以通过河南和陕西与甘肃连接,所差的只是我们关于头指数的结论在陕西仅仅建立在一个案例的基础上,而在河南又完全靠的是推断。为了把它们之间的关联建立在更为坚实的基础之上,我们必须找到地理联系以外的证据。或许我们首先能够做到的就是看它们在头型之外的其他特征上一致到什么程度。让我们再回顾一下前面的数据。三省的鼻指数、头指数和平均身高有如下列:

	平均头指数	平均鼻指数	平均身高(毫米)
山东……	78.21 79.12	72.07 73.07	1680
甘肃……	76.54	78.20	1667
广西……	78.98	82.05	1621

我不主张论证身高是个永恒的人种特质;但按照我们的分类,这三个省竟然属于三个截然不同的类别,这绝不会是巧合。那么我们再看鼻指数。诚然,这些省份都属于中间形式,但这种中鼻型是如此地互不相同,以至于有一些几乎接近狭鼻型,而另一些则已与阔鼻型的平均数值相去不远。由此我们看出,除了头型之外,这三个省份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它们是相去甚远的。

但人们还可以说平均值具有误导性,因为它倾向于抹杀个体从属成分的特性以利于群体的特性;而且我们在此没有任何关于散布程度的测量数据,足以给我们一点儿有关个体变异的大致印象。所以对这一问题的考察应该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可以再次将构成这三个省份的平均头指数和平均鼻指数的各种不同成分的百分比进行比较:

表 14

省　份	头指数			鼻指数		
	长头	中头	短头	狭鼻	中鼻	阔鼻
山　东	19.23	61.54	19.23	34.61	57.79	7.61
甘　肃	30.00	65.00	5.00	20.00	45.00	35.00
广　西	15.38	50.00	34.62	7.69	50.00	42.31

如果继续按中间型是长头和短头或狭鼻和阔鼻之间的交叉这一假说进行操作的话,我们可以为了便于比较而把上表简化如下:

表 15

省　份	头指数		鼻指数	
	长头	短头	狭鼻	阔鼻
山　东	50.00	50.00	63.50	36.50
甘　肃	62.50	37.50	42.50	57.50
广　西	40.38	59.62	32.69	67.31

从数上讲,根据上表我们可以断定山东会有一些狭鼻与长头的匹配,无论我们怎样结合这两种成分;同样,甘肃或广西肯定会有一些长头与阔鼻的匹配。于是我们就确立起中国人中有两种长头类型。这里的奇特之处在于甘肃与广西的关联居然比与山东的更紧密。但对此的解释就必须求诸历史了。

也许还会有人说这些结论不够确定。对此我们的答复是,迄今为止我们研究的只是类型本身,而且在我们的分析中最重视的是它们的各种成分。现在,为了证实已经得出的结论,让我们将程序颠倒过来,把受测者个体变异的三项指标作为一个组合来进行综合的研究。换言之,任何受测对象,无论是活体还是颅骨,都必然具有下列 3 种头型中的 1 种:

长头型　　D

中头型　　M

短头型　　B

而且其头长与头高之比必然属于下列3种类别之一：

低头型	C
正头型	O
高头型	H

最后，其鼻型必然属于下列3类之一：

狭鼻型	L
中鼻型	M
阔鼻型	P

这3个特质的不同组合将产生27个类别，所以从理论上讲，我们有27个由这些特质所决定的个体类型。但我们已经有理由相信(参见前文)中间形态是从两极的类型中产生出来的。删除这些中间形态，我们就能把类别从27个减少为8个。假定我们将中国人按下列8个类别分类：DCL，DCP，DHL，DHP，BCL，BCP，BHL和BHP。

我采用了下列的颅骨测量材料进行这项分析：

	颅骨案例数		颅骨案例数
哈伯勒	37	弗洛尔	18
摩齐	5	印度博物馆	2
雷切尔	16	皮博迪博物馆	3
坦恩·凯特	10	慕尼黑解剖学博物馆	13
夸特法格斯与哈麦	2	共计：	114
扎布罗夫斯基	8		

按照我们的类别将其分类并算出百分比，我们得出下列结果：

	百分比%		百分比%
DCL	0.88	BCL	4.39
DCP	7.02	BCP	2.63
DHL	20.17	BHL	31.58
DHP	5.70	BHP	27.63

仅仅计算头型和鼻型的话，此表清楚地显示出中国人的两种长头类型，并且可以作为先前的设想的有力附证。

然而，它还不仅仅是附证。它提出了新的难题，显示出占主导地位的短头型也趋向于分成两个类型；但这两个类型之间的区别当然没有表现在我们的头型分布地图中。就我们的数据而论，目前还无法标出这种区分，尽管我们对其存在深信不疑。

如果把头长高指数也考虑进来，那就很明显，如同高头类型普遍存在的绝对性一样，低头类型也构成了不可完全忽视的因素。但在目前这个阶段我们还无法解释其含义。

让我们再来看一看同样的状况是否存在于活体之中。明显具有短头型特征的省份有直隶、江苏和福建;其他的要素不能计入,因为其状况颇不稳定。那么,其鼻指数又是怎样的呢?可以做出 下列比较:

指　　数	直隶		苏南	苏北	江苏	福建	
	a*	b*	a*	a*	b*	a*	b*
头 指 数	82.85	84.32	78.49	82.85	85.14	81.64	82.53
鼻 指 数	77.64	78.80	79.65	79.31	70.21	75.92	72.44

说明:a* 全绍清的数据;b* 其他方面的数据。

此表中短头成分的两种类型在江苏特别明显。但我们在这儿的立足点还是不够坚实,因为江苏的数据中有一组完全是推导出来的。因此,让我们再进一步研究一下个体的案例,看看我们能否找到某种纯粹的类型。我根据上面的类别制定出我们可以称之为各种纯粹类型的下表:

受测者编号[1]	头指数	鼻指数	类　型	省　别
		A. 本文作者的数据		
8	85	67.86	短头狭鼻型	湖北
9	87	64.4	短头狭鼻型	江苏
20	82.4	64.8	短头狭鼻型	直隶
28	81.25	90.24	短头阔鼻型	广东
37	82.8	62.3	短头狭鼻型	广东
39	86.2	61.8	短头狭鼻型	浙江
45	83.33	61.02	短头狭鼻型	直隶
47	82.16	69.64	短头狭鼻型	江苏
48	81.91	67.8	短头狭鼻型	福建
51	88.51	64.91	短头狭鼻型	福建
59	85.34	68.97	短头狭鼻型	四川
67	81.96	69.94	短头狭鼻型	江苏
80	93.51	67.86	短头狭鼻型	江苏
81	75.52	62.50	长头狭鼻型	湖南
83	90.56	66.67	短头狭鼻型	江苏
94	81.92	67.92	短头狭鼻型	江苏
100	84.07	69.64	短头狭鼻型	福建
102	90.06	64.15	短头狭鼻型	江苏
		B. 怀斯巴赫的数据		

〔1〕 参看本文表 1。

6	84.62	52.54	短头狭鼻型	山东
7	84.07	89.47	短头阔鼻型	山东
9	71.94	68.63	长头狭鼻型	山东
13	81.05	67.31	短头狭鼻型	山东
16	67.62	58.33	长头狭鼻型	山东
20	66.67	57.89	长头狭鼻型	山东

C. 伯克纳的数据

3	74.0	89.52	长头阔鼻型	山东

D. 哈根的数据

305	82.72	100.00	短头阔鼻型	广东
311	84.83	97.5	短头阔鼻型	广东
315	93.35	68	短头狭鼻型	广东
318	87.36	62.75	短头狭鼻型	广东
324	82.45	92.5	短头阔鼻型	广东
344	82.12	92.86	短头阔鼻型	广东
345	85.47	66	短头狭鼻型	广东
358	83.33	67.35	短头狭鼻型	广东

E. 乔伊斯的数据

352a	73	62	长头狭鼻型	甘肃
343a	74	93	长头阔鼻型	甘肃
355a	73	62	长头狭鼻型	甘肃

F. 小 结

类型	数目
短头狭鼻型	18
短头阔鼻型	3
长头狭鼻型	6
长头阔鼻型	2

小结清楚地表明了这 4 个类型的存在，因此它们是客观现实。试抽取我自己所做的案例第 28 和第 102，怀斯巴赫的案例第 16，以及乔伊斯的案例第 343a；还会有人认为这些受测者在血统上纯一吗？见下表：

表 16 （计量单位毫米；指数%）

	李济例第 28 广东	李济例第 102 江苏	怀氏例第 16 山东	乔氏例第 343a 甘肃
身高	1472	1666	1740	1580
头长	192	181	210	190
头宽	156	163	142	141
头指数	81.25	90.06	67.62	74

(续表 16)

	李济例第 28 广东	李济例第 102 江苏	怀氏例第 16 山东	乔氏例第 343a 甘肃
鼻长	41	53	60	42
鼻宽	37	34	35	39
鼻指数	90.24	64.15	58.33	93
面宽	149	144	132	123
形态面高	111	136	127	107
面指数	74.5	90.28	96	87

让我们在此将上述考察要点做一小结:

(1) 中国人中有两种长头类型:长头狭鼻型多见于山东,而长头阔鼻型则多见于甘肃和广西。

(2) 短头型成分数量较大,特别是在长江流域,以江苏为其最纯形态的中心。它们也有两种类型。

(3) 中头形成分最占优势,但它是长短头型两个类型混合所致。

(4) 南方有少量的侏儒成分。

(5) 低头类型亦有所见。

本章参考书目(原文)

1. Atgier, M. 艾吉尔 *Craniométrie comparée de Cranes Mongoloides* (*Chine et Annam*), Bulletins et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Série 5, Vol. v (1904), pp. 391–395.

2. Birkner, F. 伯克纳(*a*) *Beiträge zur Rassenanatomie der Chinesen*, Archiv für Anthropologie, Vol. XXXⅡ (N. F. Ⅳ, 1906), pp. 1–40; (*b*) *Haut und Haare bei sechs Chinesenköpfen*, in Archiv für Anthropologie, Vol. XXXⅢ (N. F. v, 1906), pp. 142–148.

3. Breton, M. 布雷顿(*a*) *Sur les Mensurations de* 15 *femmes et de* 53*hommes tonquinois provenant de Hanoi et de Haiphong*, Bulletin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Série 2, Vol. I (1879), pp. 592–594; (*b*) *Mensurations de* 32 *Annamites de Saigon et de* 15 *Chinois cantonnais*, pp. 595–597.

4. Broca, Paul. 布洛卡 *Etudes sur les variations craniométriques et de leur influence sur les moyennes*, ibid., pp. 756–820.

5. Chuan, S. H. 全绍清 *The Skull Measurements of Three Hundred Chinese*, in Supplement of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Ⅳ, pp. 12–13.

6. Davis, J. B. 戴维斯 *Thesaurus Craniorum*, Vol. Ⅰ, 1867; Vol. Ⅱ, 1875.

7. Flower, W. H. 弗洛尔 *Osteological Catalogue of the Museum of 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London*, 1879.

8. Girard, Henry. 吉拉德 *Notes sur les Chinois du Quang-si*, L'Anthropologie, Vol. Ⅸ (1898), pp. 144–170.

9. Haberer, K. A. 哈伯勒 *Schädel und Skeletteile aus Peking*. Jena, 1902.

10. Hagen, B. 哈根 (*a*) *Über Körpergrosse und Wachstumsverhältnisse der Südchinesen*; Verslag en Med. K. Akad. Wettenschappen. Afd. Natuurk. 2″ reeks, Deel XX (1884) pp. 236–246; (*b*) *Typical Heads and Faces of Eastern Asiatic and*

Melanesian Peoples. Stuttgart, 1907; (*c*) *Anthropologische Studien aus Insulinde*, 1889; Verh. K. Akad. Wettenschappen XXV Ⅲ ,pp. 1－149; (*d*) *Die Körpergrösse chinesischer Frauen*, Archiv für Anthropologie, Vol. XXV Ⅱ (1902), pp. 265－266.

11. Hutcheson, A. C. 哈切森 *Report on the Height, Weight, and ChestMeasurements of Healthy Chinese*, Anatom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Supplement of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Ⅳ (1920), pp. 13－16.

12. Iwanowski, Alexis. 伊凡诺夫斯基 *Zur Anthropologie der Mongolen*, Archiv für Anthropologie, Vol. XX Ⅳ (1896－97), pp. 67－90.

13. Joyce, T. A. 乔伊斯 *Notes on the Phys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Turkesta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LⅡ(1912), pp. 450－484.

14. Koganei, Y. 小金井 (*a*) *Messungen an chinesischen Soldaten. Mitt. a. d. Medizin. Fakultät Kais. Japanischen Universität*, Tokyo, Vol. Ⅵ(1903－05); (*b*) *Kurze Mitteilung über Messungen an männlichen chinesen Schädeln*, Internationales Centralblatt für Anthropologie, Vol. Ⅶ (1901),p. 129.

15. Legendre, A. F. 勒让德 (*a*) *Etude anthropologique sur les Chinois du Setchouen*, Bulletins et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Série 6, Vol. Ⅱ (1911), pp. 102－124; (*b*) *Les Lolos*, ibid., Série 5, Vol. Ⅰ (1910), pp. 77－94.

16. Von Luschan, Felix. 冯·鲁间 *Über Hautfarbentafeln*,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Vols. XLVⅡ－XLVⅢ (1915－16), pp. 402－405.

17. Meigs, J. A. 梅格司 *Catalogue of Human Crania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Academy of Natural Science*. Philadelphia, 1857.

18. Merrins, E. M. 梅林斯 *Anthropometry of Chinese Students*, Th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XXⅣ (1910) pp.318－324.

19. Mochi, A. 摩齐 *Crani Cinesi e Giaponesi*, Archivo per l' Anthropologia e la Etnologia, Vol. XXXV Ⅲ (1908) pp. 299－328.

20. Retzius, A.雷齐乌斯 *Ethnologische Schriften*. Stockholm, 1864 S.141 (Tab. II. fig. I).

21. Reicher, M. 莱彻尔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Schädelform der alpenländischen und mongolischen Brachycephalen*, Zeitschrift für Morphologie und Anthropologie, Vol. XV (1912－13), pp. 421－562; Vol. XⅥ(1914), pp. 1－64.

22. Quatrefages (A. de) et Hamy (E. T.) 夸特法格斯和哈麦 *Crania Ethnica: Les Cranes des Races Humáines*. Paris, 1882.

23. Schaaffhausen, H. 沙伏豪森 *Die Anthropologischen Sammlungen Deut-*

schlands. Braunschweig, 1877－1908.

24. Talko-Hryncewicz, J. D. 塔尔柯－赫林塞维茨 Zamyetki po antropologiyi syevernoi Kitaitsev. (*Notes sur l'anthropologie des Chinois du Nord*) Trudy Troitskosavsk－Kiakhta Otd. Priamur. Otd. Imp. Russ. Geog. Obshcestva. Vol. Ⅱ pt. 3.

25. Ten Kate, H. F. C. 坦恩·凯特 *Zur Craniologie der mongoloiden, Beobachtungen und Messungen*. Berlin, 1882.

26. Ting, V. K. 丁文江 *Anatom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of China*,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1921.

27. Virchow, H. 微耳和 (*a*) *Alt-chinesischer Schädel*,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Vol. XL V (1913), pp. 640—644; (*b*) *Das Sohlenpolster des Menschen nach Untersuchungen des Herrn Henckel*,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Vol. XLV (1913), P. 644.

28. Welcker, Hermann. 韦尔克尔 *Kraniologische Mitteilungen*, Archiv für Anthropologie, Vol. Ⅰ(1866), pp. 89－160.

29. Whyte, G. Duncan. 怀特 (*a*) *Notes on the Height and Weight of the Hoklo People of the Kwangtung Province, South China*,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LI (1911), pp. 278－300; (*b*) *The Height, Weight, and Chest-Measurements of Healthy Chinese*,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Ⅱ (1918), pp. 210－216, 322－328.

30. Zaborowski, M. 扎布罗夫斯基 *Sur cinq Cranes d'Hakkas et les origines chinoises*,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Série 3(1879), Vol. Ⅱ pp. 557－578.

31. Zuckerkandl, E. 祖凯康德尔 *Reise der Österreichischen Fregatte Novara um die Erde in den Jahren* 1857—1858. Anthropologischer Theil, Ⅱ, Wien, 1867.

32. 印度博物馆 *Craniological Data from the Indian Museum*. Calcutta, 1909.

第三章　我群的演进:以城址衡量其规模

一、引　言

生物学方面的材料尽管分散,但它至少揭示了现代中国人体质形成的复杂性。在我们考察过的所有可测量的特质中,其变异范围几乎与欧洲人的一样广泛。因此,中国人类学的问题之大也并不下于欧洲,并且在其中起作用的历史原因也并不比欧洲简单。如果把这种复杂性看成是历史的延续,那么随之而来的就是发掘历史源头的必要性,唯有如此,才可能追溯出产生当今之流的古代之源。然而,这项工作远非轻而易举,因为问题的范围涉及到如此广大的时间和空间。考古学研究看来是首当其冲的唯一正确途径。在缺乏这类材料时,作第二种选择是迫不得已的。

然而,这项工作也不是毫无希望。中国的史学家们是勤奋的编纂者。过去两千多年里,他们的工作成果,就是在中国积累起了大量的史料。其丰富程度即使在今日也为任何其他国家所不及。在我们研究的时限内,完全有可能从这些材料中筛选出足够的事实材料,以准确阐述中国人在这一时期里的各种基本变化。

这一问题有两个方面:我群的规模及我群构成;这两者都经历了演进的过程,既不一定是相辅相成的,也不一定完全互不相干。每个方面都需要特别的分析和考虑。我们可以首先从定量的部分入手。在下一章中,我将要探讨其构成的变化。

本章和下一章中的资料来源是《钦定古今图书集成》这部中国的百科全书。在此,我应该就这部非凡的著作说几句话。这部百科全书是在康熙皇帝在位期间编纂和完成的。据翟林奈(Lionel Giles)考证,它的编辑者是陈梦雷。讲到这部书的篇幅,最好还是引用翟林奈的话:"全书各卷规模大体相当,总数达1万卷……仅目录本身……便不下40卷。每页都有竖排9行,每行20个汉字。以每卷平均40张或80页计,整部书就有80万页,720万行,(按每页均无空白计算)达1.44亿个汉字(实为1.6亿个汉字。——译者)……。"[1]

[1] 见翟林奈《钦定古今图书集成音序引得》,第8、9页,1911年伦敦英文版。大英博物馆委托印制,在该博物馆出售。

照翟林奈看，该书的整体内容相当于“第 11 版《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 3 至 4 倍”。

我发现在《古今图书集成》所分的 32 典中有两典可用。第 6 典是全国各州方志的摘录，它为本章提供了宝贵的材料；第 14 典列出了将近 4000 个不同姓氏的目录，包括单姓、复姓和多字姓，这将是下一章的基本材料。

第 14 典留待下章考虑，我发现第 6 典有在不同地区建筑城墙的记录。这些城有的仍然存在，有的已被废弃。我主张通过这些材料，重新构拟出这些城址移动的线路，并在此基础上推断历史上的我群在后来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动向。

这种论点的可靠性来源于下列的确切事实：

(1) 在东亚各民族中，最早的我群中国人是最积极的筑城者。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他们这一活动的登峰造极之作。

(2) 中国筑城的所有日期都被中国的史学家们记录在案。

由此得出的明显推论就是：在中国本部之内，只要在任何地方发现城墙，就意味着我群中国人已经以某种定居的状态存在于当地。因此，筑城活动在各个历史时代的扩展，是历史上的我群扩展的一个可靠标记。

本章的目的不是讨论城垣的起源或其修建过程，以及筑城的动机。这些都是重要的考古学和历史学课题，应该专门地加以研究。本章的唯一目的，如同我解释过的，是把筑城活动的发展作为中国本部疆域之内的一种独有的中国人的特征来加以考察。

二、总体分析

经考察，记载中的城垣有 4478 座。但这并非就是中国人修建过的全部城垣。有些城垣已被洪水冲毁；还有一些则被地震所掩埋。所有这些只能靠考古发掘才能重见天日。但从总体上讲，上述数字包括了城垣的绝大多数。下表是到公元 1644 年为止各省的城垣分布情况。

省份	城数	省份	城数
浙江	144	广西	129
直隶	547	广东	110
福建	69	贵州	48
河南	544	安徽	229
湖南	152	山西	399
湖北	226	山东	459
甘肃	240	陕西	354
江西	194	四川	219
江苏	268	云南	147

然而,各省的面积有大小之别。为了表明这些城垣分布的相对密度,需要选取一个简单的空间单位。下表是各个省内每1000平方英里中的城垣数:

省份		省份	
浙江	3.92	广西	1.69
直隶	4.72	广东	1.10
福建	1.49	贵州	0.71
河南	8.01	安徽	4.17
湖南	1.82	山西	4.87
湖北	3.16	山东	8.19
甘肃	1.91	陕西	4.70
江西	2.79	四川	1.02
江苏	6.94	云南	1.02

此表所示分布的相对密度,肯定是诸多要素作用的结果。其中也许首先要讲到地貌条件。各省地貌条件不同,它必然成为决定群落筑城活动的主要因素。这主要因为多数情形下,城垣的修筑都是为防止群落遭受外来袭击。沿中国本部北界修建的长城,就明显基于这种目的。总体而论,有记载的4478座城垣中的绝大多数,都是这样设计的。因此,每个地方的战略重要性——部分取决于地形,部分取决于政治条件——是最重要的因素。多山的地区,因其有足够的天然防卫屏障,倾向于减少人工防御的必要性。在平原地带,修建城垣的必要性会大大增加。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像四川这样一个多山省份虽然至少与少山的福建同样古老,却在城垣的拥有量上居于如此劣势的主要原因。

占居时间的长短是另一个决定因素,在某些方面它比地形更为重要。首先,不言而明的是,一个地区被占居的时间越长,它可能受到袭击的时间也就越长,因而百姓也就越有必要修筑城垣,于是就有更多的城垣修筑起来。这并不是理论,而只是明显事实的简单表述。下表显示的是公元1644年以前八个时期中所建城垣的数目,时期划分的主要依据是朝代。

时　期	首次筑造数*	首次引证数*
A. 公元前722年以前	163	—
B. 公元前722年—公元前207年	585	233
C. 公元前206年—公元264年	540	137
D. 公元265年—617年	419	77
E. 公元618年—959年	353	65
F. 公元960年—1279年	315	61
G. 公元1280年—1367年	96	33
H. 公元1368年—1644年	564	132
总　计	3035	738
有疑问的	705	

* 说明:我们拥有的记载分为两类:一类("筑造"。——译者注)明确记述某某城建于某年;另一类("引证"。——译者注)仅给出了某城被列入记载的最早日期。

根据上表,中国有3035座城的起源是有明确记载的,由于时期划分的长短不一,筑城活动的强度只有用每年修筑多少座的形式来表述才能获得正确的观察。去掉第一个时期A,因为它处在漫长遥远的史前时代;再把仅被引证的和有疑问的案例排除在外,我计算出的不同时期的筑城强度如下:

各时期延续的年数	每年的筑城数
B时期(共516年)	1.13
C时期(共470年)	1.15
D时期(共353年)	1.18
E时期(共342年)	1.03
F时期(共320年)	0.98
G时期(共88年)	1.09
H时期(共277年)	2.04

筑城活动强度的指标可以有几种不同的解释。它可以被看成是与你群接触程度的显示,或是我群发展的方向的标志。但我在此无意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在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筑城活动自始至终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最后一个时期里,这一活动的记载几乎达到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的两倍。这无疑是因为,至少部分地因为,这一时期的记载保存得更为完善。要是我们把表中所有的案例都追溯到它们所属的不同时期,那么也可能得出一系列不同的指数。事实可能是,时代越遥远,记载也就越不精确。

然而,所有的城不可能都是同一类型的;例如,山东省的人就不可能在每122平方英里就有一座现存城的情形下还从事农耕。事实是所有的城并不都是同一类型的。大体上,有两种类别是显而易见的:现存的城和废弃的城(这里要说明的是,我所说的现存的或废弃的,是指在公元1644年时的状况)。下表所列的是废弃的城的数目,及其在每个省的总城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省份	现存城数	废弃城数	总城数	废弃城所占百分比%
浙江	86	58	144	40.28
直隶	135	412	547	75.32
福建	54	15	69	21.74
河南	103	441	544	81.07
湖南	73	79	152	51.97
湖北	60	166	226	73.45
甘肃	42	198	240	82.5

(续表)

省份	现存城数	废弃城数	总城数	废弃城所占百分比%
江西	95	99	194	51.03
江苏	54	214	268	79.85
广西	96	33	129	25.58
广东	85	25	110	22.72
贵州	39	9	48	18.75
安徽	52	177	229	77.29
山西	108	291	399	72.94
山东	103	356	459	77.56
陕西	71	283	354	79.95
四川	119	100	219	45.66
云南	65	82	147	55.78

弃城的主要原因,除了水毁和战争这些通常的因素之外,是它的年龄。换言之,就是该城已经老得不能再用了,或是坍塌,或被损毁,因而被废弃了。但无论废弃的原因是什么,它都表明着占居时间的长短。一座城只有先被占居,然后才会被放弃。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省内的弃城越多,该省被占居的时间也就越长。所以,废弃城数相对于总城数的百分比,也就明显地表明了每个省被占居时间的长短。下表用递减的顺序表明按弃城的百分比重新分组的各省名次:

第一组	平均77.77%
甘肃	82.50
河南	81.07
陕西	79.95
江苏	79.85
山东	77.56
安徽	77.29
直隶	75.32
湖北	73.45
山西	72.94

第二组	平均48.94%
云南	55.78
湖南	51.97
江西	51.03
四川	45.66
浙江	40.28

第三组	平均22.20%
广西	25.58
广东	22.72
福建	21.74
贵州	18.75

上面的分组看来是再自然不过的。试看山西和云南(第一组的最后一个省与第二组的第一个省)之间的巨大的差距;再看浙江与广西(第二组的最后一个省与第三组的第一个省)之间的同样巨大的差距(见图2)。因此,每一组都是一个紧密的整体,其组

成部分表现出极小的组内差异,因而使得它们密不可分。假如把这一比例看作年龄标志的话,那它就表明第一组的古老程度是第三组的 3 倍以上,而第二组则要比第一组年轻三分之二以上。

既然这种划分是从弃城的百分比中得出的,我们便可以把这三个组看成是中国本部上的三个考古地带。第一组所代表的最富庶的地带无疑是中国人占居时间最长的地区。假如我们在地图 5 上考察这些省份,便会发现它们的坐落与历史课上所讲的内容是相当一致的。这一地带包括黄河沿岸的所有省份和历史上常提到的长江以北各省。为了说明第一组内各省份的密切关系,我算出组内各省的平均数的离差是 3.21%——即数学上说的标准差。换句话说,第一地带内各组成部分的平均值与群体平均值之间的差异仅为 3.21%,这个差异远远小于第一组的最后一省的平均数与第二组的第一个省的平均数之间的差异(仅为其五分之一弱),因为它们之间的离差是 17.16%。

第二组的标准差是 5.35%,第三组的是 2.53%。从地理上讲,这两组也各自连成一个整体。唯一的异常似乎是云南省,它按说应该是第三组而不是第二组的成员。也许这种异常仅仅存在于我们的想象之中,而事实上并非如此。我们将在适当的地方看到对此的解释。

无论如何,这三大地带之间的差别是确立了。很明显,如果这些城址是随着我群移民的足迹而建筑起来的话,那么在我们所考虑的时期里就必然有过历史上的我群的两次大迁移。第一次迁移的结果是占居到第二组各省(云南、湖南、江西、四川和浙江),第二次迁移则是占居到第 3 组内的各个省份。至于这些迁移是渐进的还是一气呵成的,这只能依据对不同时期内不同地带筑城活动的强度的研究来判定。表 17 显示的是不同时期里三个地带各自的筑城活动的分布情况。

表　17

时期	第一组(共计 3266 座)				第二组(共计 856 座)				第三组(共计 356 座)			
	确定案例		不确定案例		确定案例		不确定案例		确定案例		不确定案例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A	161	4.93	—	—	—	—	—	—	2	0.56	—	—
B	526	16.10	232	7.1	48	5.61	1	0.11	11	3.09	—	—
C	412	12.61	137	4.2	113	13.21	—	—	15	4.22	—	—
D	339	10.38	75	2.3	71	8.29	2	0.23	9	2.53	2	—
E	206	6.3	56	1.71	115	13.41	7	0.82	32	8.89	9	2.53
F	208	6.36	43	1.32	65	7.59	9	1.05	42	11.80	3	0.84
G	64	1.96	28	0.85	20	2.34	2	0.23	12	3.37	16	4.49
H	174	5.32	87	2.66	244	28.50	29	3.39	146	41.01	—	—
?	518	15.86	—	—	130	15.20	—	—	57	16.00	—	—

在这里,不确定的案例无疑是极大的干扰因素,因为它们在三个地带内的分布颇不平均。为了在平等的基础上对这三个地带的筑城活动进行比较,就有必要将其化简为每个时期内又有一个数值。用一个在本书附录中另有说明的数学公式(见本文附录),我把确定与不确定这两类案例都转换到尽量接近我所能判断的不同的时期里。表 18 是这一转换结果的总结。

表　18

时期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a(∑=2090)*		b(∑=3266)**		a(∑=676)		b(∑=856)		a(∑=269)		b(∑=356)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A	161	7.7	391.34	11.98	—	—	17.98	2.10	2	0.75	9.125	2.55
B	526	25.17	756.34	23.16	48	7.10	65.98	7.72	11	4.10	18.125	5.10
C	412	19.71	575.92	17.63	113	16.71	131.70	15.39	15	5.57	22.125	6.19
D	339	16.22	465.09	14.24	71	10.50	92.16	10.76	9	3.35	20.75	5.83
E	206	9.85	318.43	9.75	115	17.07	139.06	16.24	32	11.90	43.75	12.28
F	208	9.95	312.13	9.56	65	9.61	89.87	10.40	42	15.61	56.375	15.81
G	64	3.06	164.50	5.04	20	2.95	44.50	5.20	12	4.46	24.624	6.93
H	174	8.33	282.25	8.64	244	36.10	274.75	32.12	146	52.27	161.12	545.30

* 总数中不包括不确定的和被引证的案例。

** 总数中包括不确定的和被引证的案例。

以此表为基础的图 3 表明,除第三组的 H 时期之外,a 与 b 两个系列之间其实存在的差别甚小。即使在第三组 H 时期,差别也没有影响活动强度的次序。第一组的顶峰时期是 B,第二组和第三组中的顶峰时期都是 H。但尽管二、三两组的顶峰时期相同,其各自的情形也有所不同。在第二组中,顶点是逐渐地达到的。而在第三组中,则是突如其来的上升,事实上几乎是反常的。考察一下图 4 的尖顶曲线,就会看到第二组在 E 时期便达到了全部筑城活动的 50%;而第三组则直到 F—G 时期才达到了这个百分数。

这些数据还可以再以年度为基础进行比较。表 19(见后页)显示的是:(1) 不同时期里不同地带每年的筑城数;(2) 不同地带各时期的百分比;(3) 不同时期各地带的百分比(采用表 18 中的数据,A 时期被剔除,因为不可能将其还原到年基础上)。

表 19 和图 4a 中显示的各个时期的百分比,相应地提供了支持我们论点的又一个证据。那就是第一地带的筑城活动保持得更稳定,且有更大的一致性;其与平均数的差量甚微;而在第二地带离差则大一些,第三地带的离差就更大。按标准差来衡量,这一活动的离差等级如下:

第一组	2.67
第二组	11.06
第三组	17.11

表　19

时期	不同时期筑城活动总数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每年筑城数	时期百分比	地带百分比	每年筑城数	时期百分比	地带百分比	每年筑城数	时期百分比	地带百分比
B	1.133	1.019	18.63	89.94	0.093	4.27	8.20	0.021	2.18	1.86
C	1.148	0.877	16.05	76.39	0.240	11.01	20.99	0.031	3.22	2.62
D	1.186	0.960	17.56	80.87	0.201	9.23	16.93	0.025	2.59	2.20
E	1.031	0.602	11.02	58.39	0.336	15.39	32.59	0.093	9.66	9.02
F	0.984	0.650	11.90	66.05	0.203	9.32	20.63	0.131	13.60	13.32
G	1.093	0.730	13.35	66.79	0.227	10.41	20.77	0.136	14.12	12.44
H	2.034	0.628	11.49	30.87	0.880	40.36	43.26	0.526	54.63	25.87
不同地带筑城活动总数		5.466			2.180			0.963		

在探索不同地带里筑城活动波动的原因时，我们立即碰到了一个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触及的难题。我倾向于把它称为“饱和点”问题。简单地讲，一定面积的地区所能修筑的城数只能是有限的；一旦达到这个限度，进一步的筑城活动就必须与弃城相伴而行。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达到饱和点之前就不会有弃城；但是，若没有相应的废弃相伴就不能有进一步的修筑。现在人们可能会争辩说，任何地区在达到饱和点之前，筑城活动是倾向于波动的；而达到饱和点以后，修建活动则趋于正常。所以，这一活动的离差在达到饱和点之前要比达到饱和点之后更大。其理由很明显。修筑活动依赖于修筑者。如果某个地区仍能容纳更多的城而无需相应的废弃，那也就表明该地区仍有空间容纳新的定居者。由于在有组织的移民尚无法想见的时期里定居者的移动不能以年度为基础确定，也由于这种移动的诸多原因不可胜计，每一年都有不同的原因在起作用，所以在到达饱和点以前，一个地区内的筑城活动就必然会随着定居者的移动而有波动。然而，当达到饱和点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那时就不会再有空间容纳新城。于是，除非有废弃相伴随，进一步的筑城活动就不能为继。废弃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不管主要的原因是什么，年龄总是个要素。通常被废弃的总是“老城”；所以，年龄本身就是一个决定性的要素。由于时间的进程是不可阻挡的，所以筑城活动的波动率也就有其极限，它不会像在非饱和地区一样摇摆不定。以上这一整套理论的证据存在于事实本身之中。在我们研究过的三个地带，最古老的地区显示出最小的波动，而最年轻的地区则波动最大。

现在我们必须设计一种方法，来确定各个地区的饱和点。由于从定义上讲，饱和

点是任何地区所能承受的最大数量的已建成的现存城市的极限，而超过这一点之后的进一步筑城活动必须与废弃相伴随；所以饱和点应由最饱和地区里的现有城的最大数目所决定。现在让我们把这一定义运用到不饱和的可能性最小的第一地带。

下面的一览表列出了9个最古老省份中的现有城数，每个省的面积，以及在各省中每个城所均摊的平方英里数。

省份	现有城数	各省面积(平方英里)	每个城均摊的平方英里数
甘肃	42	125483	2988
河南	103	67954	660
陕西	71	75290	1060
江苏	54	38610	715
山东	103	55984	543
安徽	52	54856	1054
直隶	135	115830	858
湖北	60	71428	1190
山西	108	81852	758

由上可见，如果我们用每座城所摊的平方英里数来表示饱和点的话，这数字就会随着省的不同而大小不同。这也正是意料之中的事，因为各省的地貌条件本来就不同。由于各省的地貌差异一般很大，所以饱和点也就大相径庭。

但也许有人会问，我们怎么知道在所有不同的时期每一个省的饱和点是恒定的呢？到目前为止的讨论中，我们一直都假定在饱和的省份中，废弃率与筑城活动率之间有着某种关联。但这一假设需要证实。除非这一点得以证实，否则我们就没有坚实的理由去相信所有的省份在所有的不同时期有着一个“固定的”饱和点。由于气候会变，战略重要性会转移，自然资源条件也会随着时间而变动，——所有这些都在各个时期里使居民离散或聚集。因此，废弃率和筑城率也会依据聚集和离散的影响而有所不同。它们是相互之间没有必然联系的两个变量，尽管二者也在某种程度上相关。假如坚持强调二者之间的密切相关性，那当然就得有新的证据。

这里提出的问题因而需要做更深入的讨论。看来有必要表明这样的一种紧密的相关性是否存在。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掌握弃城的日期，不幸的是我们恰恰没有这一数据。看来在我们目前的这个知识阶段是没有可能以一种或另一种途径来证实这一点的。就我个人而论，我宁愿相信没有绝对的饱和点，因为我们对提出来的反驳肯定无法作答。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抹煞饱和点的存在，假如饱和点随着时期的改变而不同这一点成立的话，我们还是可以设想每一地区都有一个饱和点，它是各个不同时期所有饱和点中最饱和的一个点。这可能是个不为人知的量，但它也像“边际效用”的概念一样真实，并且它是所有迁徙冲动的标杆。证实其存在的任务就像判定其一般

属性的任务一样,全在可能性的范围之中。因此,我主张继续进行这一工作。表 20 表明公元 1644 年时第一地带中弃城与现存城的相对比例,有疑问的和引证性的案例都已被排除:

表 20

筑城时期	现有城		弃城		共计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A	10	6.2	151	93.8	161
B	55	12.44	471	87.6	526
C	53	12.90	359	87.1	412
D	66	19.40	273	80.6	339
E	73	35.50	133	64.5	206
F	93	44.70	115	55.3	208
G	52	81.25	12	19.75	64
H	161	92.50	13	7.7	174
共计	563		1257*		2090

现在,如果我们把这一地带内的所有筑城活动转化到每世纪每 10 万平方英里** 的基础上,我们便得出表 21。

表 21

各时期的中间点	每百年每 1 万平方英里所筑城数	各时期的中间点	每百年每 1 万平方英里所筑城数
250	14.84	1500	8.75
550	13.04	1650	8.88
750	12.19	1850	9.46
950	13.21	2050	11.03
1150	13.97	2227	9.14
1350	11.67		

公元前 722 年到公元 1644 年之间按每世纪每 1 万平方英里计算出的第一地带筑城活动的强度。公元前 722 年,即 B 时期的起点,被用作时间计算的基点。

公元前 723 年=0

公元前 722 年=1

正如图 5 所示,第一地带的筑城活动明显地分为两个不同的时期。从公元前 722 年算起的第 1400 年是一条非常清楚的分界线。这一时期以前的筑城活动保持着 13.61 的平均数,平均离差为 1.14;而此后的筑城活动的平均数则降为 9.68, 平均离差为 0.93。

* 原文如此,显系 1527 之误。——译者注

* * 参照以下“三、分省研究”部分中的公式(e)以及以下各省材料中的有关部分,此处原文的 10 万平方英里以改为 1 万平方英里为妥。——译者注

所以在第二个时期里,筑城活动不仅减弱,而且筑城的强度也变得更为趋同:此中的道理不难寻觅。我已经试图表明,中国的筑城活动作为一个整体,直到H时期都表现出一种非常稳定的连贯性(见本文前面表列的每年筑城数)。在表18中,我们看到这三个地带的地区变异非常明显。假如我们用这两个表帮助解释在这里发现的现象,它就显示出从公元前722年算起的1400年(即到公元678年为止),中国的人口主要聚集在第一地带内。这一解释基于下述假设,即筑城活动的程度与人口的聚集程度直接相关。但我们不能据此设想:公元678年以后第一地带的人口变得不再稠密。那将无疑是一种错误的假设,而且必然导致另一个错误假设——即人口是个恒定的量。我们可以说公元678年以后第二和第三地带的筑城活动有明显的增加,它表明这两大地带人口的显著增加;我们还可以说,开发这两大地带的主要人力资源来自第一地带;但我们不能说第一地带的人口因此就变少了。另一方面,它确实显示第一地带的筑城活动已经达到了一个点,此后它就不再能维持同样的强度;就是说,它已经达到了我们所要证实其存在的饱和点。

因此,饱和点确实是存在的。既然它存在于第一地带,那么看来我们就没有理由否定它在另外两个地带的存在。只不过在公元1644年时可能还没有达到。这种可能性已在我们前面注意到的这一地区筑城活动的广泛波动中有所显示。根据我们获得的对这些地区的了解,第二和第三地带无疑要比第一地带年轻得多;这再次表明它们在公元1644年可能还远未达到饱和。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第二、第三地带显然不能用同样的方法加以分析;既然如此,就会产生下列疑问,“不同地带和地区的相对年龄是怎样确定的呢”?

在这里,年龄是以被我群占居的时间长短来衡量的,而后者又进而是以筑城活动的历史来衡量的。表22列出的是第一地带到公元1644年被废弃的城在不同时期的筑城率(A时期略去不计)。

表 22

	跨时期延续时间*	百分比
B-C	493年	0.5
C-D	411.5年	6.5
D-E	347.5年	16.1
E-F	331年	9.2
F-G	204年	35.55
G-H	182.5年	12.25
1/2H	138.5年	7.5

* 说明:跨时期延续时间,按从中间点到中间点算出:即1/2B时期+1/2C时期等于493年,如此等等,最后的一个是1/2H,等于138.5年。

显然,如果要找出这些城被废弃的比率,我们只能颠倒时间顺序,把公元 1644 年作为起始点,然后向前逆推,结果如下:

最初 138.5 年间,弃城率为 7.5%	占总弃城数的百分比
其后 321 年间,弃城率为(7.5+12.25)19.75%	
其后 525 年间,弃城率为(35.55+19.75)55.30%	
其后 856 年间,弃城率为(55.3%+9.2%)64.5%	
其后 1203.5 年间,弃城率为(64.5%+16.1%)80.6%	
其后 1615 年间,弃城率为(80.6%+6.5%)87.1%	
其后 2108 年间,弃城率为(87.1%+0.5%)87.6%	

然而,上面的数据有明显的地域性,仅适用于第一地带。为了使这一弃城率具有普遍的代表性,我们在总弃城数的基础上求出了下列数据:

表　23

(向前逆推)	弃城数占总筑城数的百分比
最初 138.5 年间	4.25
其后 321 年间	25.00
其后 525 年间	48.53
其后 856 年间	62.60
其后 1203.5 年间	78.76
其后 1615 年间	82.96
其后 2108 年间	88.89
其后 2109+x 年间	39.87

据此绘制的两条曲线显示出一些重要的差别(图 6)。局部曲线上的所谓"新城废弃率"要比总体曲线上的高出许多。但在总体曲线上,老城废弃率则更为明显,而局部曲线则平缓地向无限的遥远时期延伸。但总的看来,由于总体曲线所依据的案例数量更大,所以应该是更接近理论上的平均值。将这一曲线用于数据分析,可以推导出下列不同省份的推定年代。

表　24

公元 1644 年推定的各省年代*			
省份	推定年代	省份	推定年代
1. 甘肃	1580	10. 云南	690
2. 河南	1440	11. 湖南	600
3. 陕西	1320	12. 江西	590
4. 江苏	1310	13. 四川	500
5. 山东	1180	14. 浙江	450
6. 安徽	1170	15. 广西	330
7. 直隶	1130	16. 广东	300
8. 湖南	1090	17. 福建	290
9. 山西	1080	18. 贵州	260

* 计算精确仅到十位数。

这看来是表示不同省份被占居的相对年代的唯一令人满意的方式。尽管反对的意见还是不少,这个方法在总体上还是可接受的。用抽象的方式很难说明这一方法的价值。看来在我们研究的下一个阶段,逐省地仔细考察筑城活动的突出特征,是目前唯一的选择。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不仅要重新考察目前估计的各省的年代,而且其筑城活动强度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也要重新检验。

三、分省研究

我们选择下述各点的理由尽管明显,但仍需要作一些解释。总的描述方法是先列出事实,紧接着是地理分布,然后是讨论其意义。只要事实允许,就必须把对筑城活动的数字观察作为最重要的范畴。数字中包含着全部推论所赖以建立的材料。在对这些材料的分类的方法上,没有引进新的标准。紧接在数值表后面的百分数表,是为了对不同省份在不同时期里筑城活动相对状态作一个概观。在这里,将整个计算体系列出来或许是有益的:

设 x=某省在某一时期内的筑城数

(a) $\frac{x}{\text{该省(1,2,3,4 等)筑城总数}}$=在该省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b) $\frac{x}{\text{该时期(A、B、C、D、E 等)筑城总数}}$=在该时期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c) $\frac{\text{该时期所筑之城在 1644 年被弃数}}{x}$=该省该时期弃城总数所占的百分比

可以看出,能够为每个省绘出的弃城曲线总的说来将不如总体的曲线那样令人满意,但它将使省的特征更为突出;基于这一点,我们把它与其他两条百分比曲线一并列出。

两个旨在表现每省筑城活动强度的指数,是按下面两个分式计算出来的:

(d) 相对指数=每省每年筑城数=$\frac{x}{\text{该时代延续年数}}$

(e) 绝对指数=每 100 年每 1 万平方英里筑城数=$\frac{\text{相对指数}\times 100}{\text{该省面积(按 1 万平方英里计)}}$

这样,相对指数消除了百分数系统所无法消除的时期延续年代的不平衡性,从而把跨时期的比较置于更统一的基础之上。绝对指数则使比较分析能够在更为客观的基础上进行,因为它把各省面积的大小也考虑在内。但必须注意的是,这些指数在获得上述优点的同时,却失去了各个时期和各个省份的所有地方特色和重要性;所以应

该把它们与百分比体系放在一起进行研究。

1. 甘肃

(1) 面积:125,483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158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240;(b) 弃城数:198;(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82.5%。

(4) 筑城史。

表 25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1	—	8	—	9	9
B	1	—	13	—	14	14
C	2	—	37	—	39	39
D	1	1	19	2	20	23
E	3	2	24	3	27	32
F	12	1	46	5	58	64
G	4	3	0	1	4	8
H	8	3	3	1	11	15
不确数			36			36
共计	32	10	150	12	182	240
	42		198			

* 说明:总数 a 不包括不确定的和被引证的城数(以下直至表 42 同此)。

总数 b 包括不确定的和被引证的城数(以下直至表 42 同此)。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4.94	5.52	88.98
B	7.68	2.39	92.86
C	21.42	7.22	95.01
D	10.99	4.77	95.00
E	14.83	7.65	93.08
F	31.87	18.42	79.31
G	2.20	4.17	—
H	6.04	1.95	27.27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271	0.216
C	0.0830	0.661
D	0.0566	0.452
E	0.0789	0.629
F	0.1813	1.444
G	0.0455	0.362
H	0.0398	0.317

2. 河南

(1) 面积:67,954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的省龄:144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544;(b) 弃城数:441;(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81.07%。

(4) 筑城史。

表 26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　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5	—	54	—	59	59
B	23	1	127	—	150	151
C	22	—	89	—	111	111
D	8	—	38	—	46	46
E	8	1	31	—	39	40
F	6	1	2	—	8	9
G	2	2	2	—	8	9
H	8	1	—	—	8	9
不确数	15		98			113
共　　计	82	6	343		425	544
	103		441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13.88	36.33	91.53
B	35.38	25.62	84.67
C	26.12	20.57	80.18
D	10.82	10.95	82.61
E	9.18	11.04	79.48
F	1.88	2.55	25.00
G	0.94	4.16	50.00
H	1.88	1.42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291	4.278
C	0.236	3.476
D	0.130	1.917
E	0.114	1.678
F	0.025	0.358
G	0.046	0.669
H	0.029	0.425

3. 陕西

(1) 面积:75,290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的省龄:132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354;(b) 弃城数:283;(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9.95%。

(4) 筑城史。

表 27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21	—	21	21
B	2	—	75	4	77	81
C	2	1	39	17	41	59
D	13	2	39	5	52	59
E	9	3	16	7	25	35
F	9	1	10	—	19	20
G	10	3	3	2	13	18
H	15	1	2	—	17	18
不确数			43			43
共计	60	11	205	35	265	354
	71		283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7.92	12.79	100.00
B	29.04	13.15	97.40
C	15.48	7.59	95.12
D	19.63	12.40	74.98
E	9.43	7.08	64.00
F	7.17	6.03	52.63
G	4.91	13.55	23.08
H	6.42	3.02	11.76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149	1.982
C	0.087	1.158
D	0.147	1.951
E	0.073	0.971
F	0.059	0.789
G	0.148	1.962
H	0.061	0.815

4. 江苏

(1) 面积:38,610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131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268;(b) 弃城数:214;(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9.85%。

(4) 筑城史。

表 28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2	–	2	2
B	5	1	53	7	58	66
C	3	2	18	9	21	32
D	3	—	27	15	30	45
E	5	1	11	7	16	24
F	5	3	5	1	10	14
G	5	—	3	—	8	8
H	17	4	3	—	20	24
不确数			53			53
共计	43	11	122	39	165	268
	54		214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1.21	1.23	100.00
B	35.14	9.90	91.39
C	12.73	3.89	85.71
D	18.18	7.15	90.00
E	9.70	4.53	68.75
F	6.06	3.17	50.00
G	4.85	8.32	37.50
H	12.12	3.55	15.00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112	2.911
C	0.045	1.157
D	0.085	2.201
E	0.047	1.212
F	0.031	0.809
G	0.091	2.355
H	0.072	1.870

5. 山东

(1) 面积:55,984 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118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459;(b) 弃城数:356;(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7.56%。

(4) 筑城史。

表 29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6	—	6	6
B	—	6	39	116	39	161
C	2	1	26	64	28	93
D	5	2	26	9	31	42
E	3	1	6	5	9	15
F	17	—	8	1	25	26
G	21	3	—	—	21	24
H	19	23	—	3	19	45
不确数			47			47
共计	67	36	111	198	178	459
	103		356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3.37	3.69	100.00
B	21.90	6.66	10.00
C	15.73	5.19	92.90
D	17.42	7.40	83.90
E	5.06	2.57	66.70
F	14.05	7.94	32.00
G	11.80	21.90	—
H	10.67	3.38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76	1.352
C	0.060	1.065
D	0.088	1.575
E	0.026	0.472
F	0.078	1.395
G	0.2385	4.275
H	0.069	1.228

6. 安徽

(1) 面积:54,826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117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229;(b) 弃城数:177;(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7.29%。

(4) 筑城史。

表 30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5	—	5	5
B	3	—	18	6	21	27
C	4	—	43	6	47	53
D	5	—	29	2	34	36
E	5	1	9	2	14	17
F	7	3	2	—	9	12
G	3	—	2	2	5	7
H	16	5	4	—	20	25
不确数			47			47
共计	43	9	112	18	155	229
	52		177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3.23	3.06	100.00
B	13.55	3.59	85.71
C	30.30	8.72	91.50
D	21.92	8.12	85.40
E	9.04	3.97	64.30
F	5.82	2.84	22.20
G	3.23	5.20	40.00
H	12.90	3.55	25.00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41	0.742
C	0.100	1.82
D	0.096	1.75
E	0.041	0.75
F	0.028	0.515
G	0.057	1.04
H	0.072	1.32

7. 直隶

(1) 面积:115,830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113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547;(b) 弃城数:412;(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5.32%。

(4) 筑城史。

表　31

(a) 数目表

<table>
<tr><th rowspan="2">筑城时期</th><th colspan="2">现存城</th><th colspan="2">弃　城</th><th rowspan="2">总数[a]</th><th rowspan="2">总数[b]</th></tr>
<tr><th>筑造数</th><th>引证数</th><th>筑造数</th><th>引证数</th></tr>
<tr><td>A</td><td>2</td><td>—</td><td>33</td><td>—</td><td>35</td><td>35</td></tr>
<tr><td>B</td><td>10</td><td>—</td><td>47</td><td>40</td><td>57</td><td>97</td></tr>
<tr><td>C</td><td>7</td><td>—</td><td>64</td><td>26</td><td>71</td><td>97</td></tr>
<tr><td>D</td><td>4</td><td>2</td><td>23</td><td>17</td><td>27</td><td>46</td></tr>
<tr><td>E</td><td>15</td><td>—</td><td>16</td><td>9</td><td>31</td><td>40</td></tr>
<tr><td>F</td><td>18</td><td>1</td><td>21</td><td>20</td><td>39</td><td>60</td></tr>
<tr><td>G</td><td>4</td><td>4</td><td>1</td><td>5</td><td>5</td><td>14</td></tr>
<tr><td>H</td><td>33</td><td>32</td><td>—</td><td>2</td><td>33</td><td>67</td></tr>
<tr><td>不确数</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88</td><td></td><td>91</td></tr>
<tr><td rowspan="2">共　　计</td><td>93</td><td>39</td><td>205</td><td>119</td><td rowspan="2">298</td><td rowspan="2">547</td></tr>
<tr><td colspan="2">135</td><td colspan="2">412</td></tr>
</table>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11.73	21.48	94.4
B	19.12	9.75	82.5
C	23.82	13.15	90.1
D	9.07	6.44	85.3
E	10.40	8.79	51.7
F	13.10	12.38	53.9
G	1.68	5.20	20.0
H	11.08	5.86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111	0.95
C	0.151	1.30
D	0.076	0.66
E	0.091	0.78
F	0.122	1.05
G	0.057	0.49
H	0.119	1.03

8. 湖北

(1) 面积:71,428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109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226;(b) 弃城数:116;(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3.45%。

(4) 筑城史。

表 32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　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2	—	2	2
B	1	—	43	—	44	44
C	6	—	34	4	40	44
D	2	1	27	1	29	31
E	1	1	10	—	11	12
F	5	3	4	—	9	12
G	—	—	1	1	1	2
H	33	6	—	—	33	39
不确数	1		39			40
共　计	48	11	121	6	169	226
	60		166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1.18	1.22	100.00
B	26.10	7.53	97.70
C	23.65	7.41	85.00
D	17.15	6.92	83.2
E	6.51	3.12	90.9
F	5.32	2.86	44.4
G	0.58	1.04	100.00
H	19.51	5.85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85	1.19
C	0.085	1.19
D	0.082	1.15
E	0.032	0.45
F	0.028	0.39
G	0.11	0.16
H	0.119	1.67

9. 山西

(1) 面积:81,853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108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399;(b) 弃城数:291;(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72.94%。

(4) 筑城史。

表 33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2	—	20	—	22	22
B	10	—	56	51	66	117
C	5	—	9	7	14	21
D	25	1	45	15	70	86
E	24	—	10	13	34	47
F	14	1	17	2	31	34
G	3	1	—	1	3	5
H	12	6	1	—	13	19
不确数	4		44			48
共计	95	9	158	89	253	399
	108		291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8.72	13.5	90.9
B	26.10	11.28	84.9
C	5.54	2.60	64.4
D	27.70	16.70	64.4
E	13.41	9.64	29.4
F	12.25	9.86	54.8
G	1.17	3.12	—
H	5.14	2.31	7.7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128	1.57
C	0.030	0.37
D	0.198	2.44
E	0.0995	1.22
F	0.098	1.20
G	0.034	0.42
H	0.047	0.58

10. 云南

(1) 面积:146,714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69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147;(b) 弃城数:82;(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55.78%。

(4) 筑城史。

表 34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	—	1	—	1	1
C	3	—	4	—	7	7
D	1	—	4	—	5	5
E	5	—	20	—	25	25
F	1	—	5	—	6	6
G	1	—	2	—	3	3
H	50	3	7	—	57	60
不确数	1		39			40
共计	61	3	43		107	147
	65		82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0.96	0.67	100.00
C	6.74	1.29	57.20
D	4.81	1.18	80.00
E	24.05	7.09	80.00
F	5.76	1.91	83.30
G	2.88	3.12	66.60
H	54.80	10.12	12.30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019	0.013
C	0.0149	0.101
D	0.0142	0.097
E	0.732	0.500
F	0.0188	0.130
G	0.0341	0.230
H	0.2059	1.370

11. 湖南

(1) 面积:83,398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60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152;(b) 弃城数:79;(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51.97%。

(4) 筑城史。

表 35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3	—	12	—	15	15
C	10	—	20	—	30	30
D	2	—	8	—	10	10
E	3	—	11	1	14	15
F	10	—	7	—	17	17
G	4	—	1	—	5	5
H	36	4	2	—	38	42
不确数	1		17			18
共计	68	4	61	1	129	152
	73		79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11.62	2.56	80.00
C	23.25	5.55	66.66
D	7.75	2.39	80.00
E	10.85	3.97	78.6
F	13.17	5.4	41.2
G	3.88	5.21	20.0
H	29.44	6.75	5.27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29	0.352
C	0.064	0.765
D	0.028	0.34
E	0.041	0.49
F	0.053	0.64
G	0.057	0.68
H	0.137	1.65

12. 江西

(1) 面积:69,498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59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194;(b) 弃城数:99;(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57.03%。

(4) 筑城史。

表 36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1	—	3	—	4	5
C	10	—	27	—	37	37
D	7	—	20	1	27	28
E	15	—	16	3	31	34
F	20	3	2	—	22	25
G	4	—	2	—	6	6
H	28	2	—	—	28	30
不确数	5		25			30
共计	85	5	70	4	155	194
	95		99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2.58	0.68	75.00
C	23.83	6.86	73.00
D	17.42	6.45	74.00
E	20.00	8.79	51.60
F	14.20	6.99	9.10
G	3.87	6.25	33.30
H	18.10	4.98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077	0.11
C	0.0788	1.13
D	0.0765	1.11
E	0.0906	1.31
F	0.0688	0.99
G	0.0682	0.98
H	0.1010	1.46

13. 四川

(1) 面积:218,533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50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219;(b) 弃城数:100;(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45.66%。

(4) 筑城史。

表 37

(a) 数目表

<table>
<tr><th rowspan="2">筑城时期</th><th colspan="2">现存城</th><th colspan="2">弃　城</th><th rowspan="2">总数[a]</th><th rowspan="2">总数[b]</th></tr>
<tr><th>筑造数</th><th>引证数</th><th>筑造数</th><th>引证数</th></tr>
<tr><td>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B</td><td>1</td><td>—</td><td>8</td><td>—</td><td>9</td><td>9</td></tr>
<tr><td>C</td><td>4</td><td>—</td><td>25</td><td>—</td><td>29</td><td>29</td></tr>
<tr><td>D</td><td>1</td><td>—</td><td>13</td><td>1</td><td>14</td><td>15</td></tr>
<tr><td>E</td><td>4</td><td>—</td><td>17</td><td>—</td><td>21</td><td>21</td></tr>
<tr><td>F</td><td>8</td><td>1</td><td>7</td><td>1</td><td>15</td><td>17</td></tr>
<tr><td>G</td><td>—</td><td>—</td><td>2</td><td>—</td><td>2</td><td>2</td></tr>
<tr><td>H</td><td>86</td><td>14</td><td>—</td><td>—</td><td>86</td><td>100</td></tr>
<tr><td>不确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6</td><td></td><td>26</td></tr>
<tr><td rowspan="2">共　　计</td><td>104</td><td>15</td><td>72</td><td>2</td><td rowspan="2">176</td><td rowspan="2">219</td></tr>
<tr><td colspan="2">119</td><td colspan="2">100</td></tr>
</table>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5.12	1.53	88.89
C	16.49	5.37	86.30
D	7.96	3.34	93.00
E	11.92	5.95	81.00
F	8.54	4.77	46.60
G	1.14	2.08	100.00
H	48.82	15.22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17	0.079
C	0.062	0.28
D	0.040	0.18
E	0.062	0.28
F	0.047	0.21
G	0.023	0.10
H	0.311	1.42

14. 浙江

(1) 面积:36,680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45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144;(b) 弃城数:58;(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40.28%。

(4) 筑城史。

表 38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3	1	16	—	19	20
C	5	—	5	—	10	10
D	6	—	9	—	15	15
E	17	1	7	2	24	27
F	2	4	3	—	5	9
G	4	1	—	1	4	6
H	35	5	—	1	35	41
不确数	2		14			16
共计	72	12	40	4	112	114
	86		58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16.92	3.25	84.2
C	8.94	1.85	50.0
D	13.42	3.58	60.0
E	21.42	6.80	29.1
F	4.47	1.58	60.0
G	3.57	4.16	—
H	31.22	6.21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37	1.01
C	0.021	0.58
D	0.043	1.15
E	0.070	1.91
F	0.016	0.42
G	0.045	1.24
H	0.126	0.34

15. 广西

(1) 面积:77,220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33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129;(b) 弃城数:33;(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25.58%。

(4) 筑城史。

表 39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　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1	—	3	—	4	4
C	1	—	4	—	5	5
D	—	—	1	—	1	1
E	7	1	6	—	13	14
F	10	3	2	—	12	15
G	1	1	2	—	3	4
H	36	9	—	—	36	45
不确数	26		15			41
共　　计	56	14	18		74	129
	96		33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5.42	0.68	75.00
C	6.77	0.93	80.00
D	1.35	0.24	100.00
E	17.58	3.68	46.20
F	16.21	3.82	16.70
G	4.06	3.12	66.66
H	48.62	6.39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078	0.10
C	0.0162	0.21
D	0.0284	0.37
E	0.038	0.49
F	0.0375	0.49
G	0.0341	0.44
H	0.1300	1.69

16. 广东

(1) 面积:100,000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30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110;(b) 弃城数:25;(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22.72%。

(4) 筑城史。

表 40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1	—	4	—	5	5
C	4	—	4	—	8	8
D	3	—	2	—	5	5
E	5	—	7	1	12	13
F	14	3	2	—	16	19
G	2	2	1	—	3	5
H	44	5	—	—	44	49
不确数	2		4			6
共计	73	10	20	1	93	110
	85		25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5.38	0.85	80.00
C	8.62	1.48	50.00
D	5.38	1.19	40.00
E	12.90	3.4	58.40
F	17.21	5.07	12.50
G	3.22	3.12	33.3
H	47.30	7.8	—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097	0.097
C	0.017	0.17
D	0.0142	0.142
E	0.0351	0.351
F	0.0500	0.500
G	0.0341	0.341
H	0.1588	1.588

17. 福建

(1) 面积:46,332 平方英里。

(2) 公元 1644 年时的省龄:290 年。

(3) 统计到公元 1644 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69;(b) 弃城数:15;(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21.74%。

(4) 筑城史。

表 41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2	—	2	2
B	—	—	2	—	2	2
C	2	—	—	—	2	2
D	3	—	—	—	3	3
E	3	—	3	—	6	6
F	11	2	3	1	14	17
G	3	—	1	—	4	4
H	28	1	1	—	29	30
不确数	1		2			3
共计	50	3	12	1	62	69
	54		15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3.23	1.23	100.00
B	3.23	0.34	100.00
C	3.23	0.37	—
D	4.84	0.71	—
E	9.68	1.70	50.00
F	22.60	4.45	21.40
G	6.46	4.17	25.00
H	46.73	5.15	3.45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0.0039	0.084
C	0.0043	0.092
D	0.0085	0.184
E	0.0176	0.378
F	0.0438	0.947
G	0.0455	0.982
H	0.1046	2.26

18. 贵州

(1) 面积:66,183平方英里。

(2) 公元1644年时的省龄:260年。

(3) 统计到公元1644年的筑城状况:(a) 总城数:48;(b) 弃城数:9;(c) 弃城数在总城数中所占比例:18.75%。

(4) 筑城史。

表 42

(a) 数目表

筑城时期	现存城		弃城		总数[a]	总数[b]
	筑造数	引证数	筑造数	引证数		
A	—	—	—	—	—	—
B	—	—	—	—	—	—
C	—	—	—	—	—	—
D	—	—	—	—	—	—
E	—	—	1	—	1	1
F	—	—	—	—	—	—
G	1	—	1	—	2	2
H	36	1	1	—	37	38
不确数	1		6			
共计	37	1	3		40	48
	39		9			

(b) 百分比表

筑城时期	占该省总城数%	占该时期总城数%	该期弃城占所建城%
A	—	—	—
B	—	—	—
C	—	—	—
D	—	—	—
E	2.50	0.28	—
F	—	—	—
G	5.00	2.08	50.00
H	92.50	6.57	2.71

(c) 筑城活动强度表

筑城时期	相对指数(年筑城数)	绝对指数(百年1万平方英里筑城数)
A	—	—
B	—	—
C	—	—
D	—	—
E	0.0029	0.044
F	—	—
G	0.0227	0.342
H	0.1336	0.202

有了以上的54个表和80幅图(图见本文最后。——译者注),我们可以说已经完成了阐述和分类的任务。然而,余下的还有协调这些数据的任务。从总体上看,年代问题和饱和点问题已经被触及;但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两者都需要详细的论证。建立在理论上的弃城曲线之上的各省的省龄,尤其需要更有证据的确认。对此,各省的弃城曲线显然不能提供什么帮助,因为它们只是在数量上与总体曲线不同,而且整个看来它们距理论上的平均值相去更远。但这并不能成为将其完全排除在进一步考虑之外的根据。它们在其他方面还有其重要性。同时,为了检验各省的省龄的价值,还需要一种新的研究角度。这在我们现阶段的研究中并不特别困难,只要我们记住我们的年代定义的基本部分是"以筑城活动衡量出的我群占居时间的长短"。现在我们手头已经有了完整的各省筑城史。因此,只要对各省在不同时期的筑城的相对状态加以考察,就可以得出对这一问题的新看法。

首先,让我们更仔细地考察各省省龄的含义。将筑城活动作为占居时间长短的衡量尺度,就意味着占居本身开始并不一定与首次筑城活动同时发生。一个不言自明的真理是:占居几乎总是先于筑城活动;在多数情况下,当开始筑城的时候,占居已经颇有时日。显然,用筑城活动的开始来衡量占居时间的长短,就如同按出生日期而不按受孕日期的开始来衡量人的年纪一样。很难说是否可以将这一类比再延伸一步;是否可以说筑城之前的占居时间也像人类的胎儿期的存在一样都有个限度。但这一点在此并不重要。要强调的一点是,我们所称的各省省龄,又是占居时间长短的一个相对指数;它甚至不是对实际上的占居时间长短的大致估算,因为我们的数据没有包括任何一省的第一次筑城活动的出现。但我们确实能根据它来判定各省被我群占居的一般顺序;当我们说一个省比另一个省更古老的时候,其含义只不过是说较古老的省份在被我群占居的顺序上先于较年轻的省份。这使我们想到,先前构拟的省龄的价值,可以用各省达到饱和点的总顺序中的名次来检验。但接踵而至的一个困难是:由于饱和点是个未知的量,所以这一设想不可能完全实现。不过,它毕竟为我们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一条线索。表43列出了各省在八个时期里的筑城活动的累积

百分比。

在表43基础上绘制出的尖顶曲线(图87),清楚表明了根据各省的筑城活动穿越其自身的中值线而排列的时间顺序。现在我们可以用这一顺序来验证占居的顺序。这里的50%当然有别于饱和点,因为事实上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不饱和的某些省份也有其50%的点,无论其拥有的城数如何有限。我们只是假定:一个省开始其筑城活动越早,它就会越早地穿过其中值线;图87中的曲线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

表43 八个连续时期中各省筑城活动的累积百分比

省份	各时期							
	A	B	C	D	E	F	G	H
1. 甘肃	4.94	12.62	34.04	45.03	59.86	91.73	93.93	100.00
2. 河南	13.88	49.26	75.38	86.20	95.38	97.26	98.20	100.00
3. 陕西	7.92	36.96	52.44	72.07	81.50	88.67	93.58	100.00
4. 江苏	1.21	36.35	49.08	67.26	76.96	83.02	87.87	100.00
5. 山东	3.29	24.84	40.30	57.42	62.38	76.21	87.85	100.00
6. 安徽	3.23	16.78	47.08	69.00	78.04	83.86	87.09	100.00
7. 直隶	11.73	30.85	54.62	63.74	74.14	87.24	88.92	100.00
8. 湖北	1.18	27.28	50.93	68.08	74.59	79.91	80.49	100.00
9. 山西	8.72	34.82	40.36	68.06	81.47	93.72	94.89	100.00
10. 云南	—	0.90	7.70	12.51	36.56	43.32	45.20	100.00
11. 湖南	—	11.62	34.87	42.62	53.47	66.64	70.52	100.00
12. 江西	—	2.58	26.41	44.83	63.83	78.03	81.90	100.00
13. 四川	—	5.12	21.61	29.57	41.49	50.03	51.17	100.00
14. 浙江	—	16.92	25.86	39.28	60.70	65.17	68.74	100.00
15. 广西	—	5.34	12.19	13.54	31.12	47.33	51.39	100.00
16. 广东	—	5.38	14.00	19.38	32.28	49.49	52.71	100.00
17. 福建	3.32	6.46	9.69	14.53	24.21	46.81	53.27	100.00
18. 贵州	—	—	—	—	2.50	—	7.50	100.00

图87中的一些显著特征在一开始就需要我们加以评论。这里分为三组的态势又是非常明显。因为一组在C时期就越过了中值线,另一组在D—E时期,还有一组则是在F—G时期。这立即使人联想到三个考古地带的划分,只是标志没有那么清晰;里面有一个遥遥领先的省份和一个远远落后的省份,二者都明显地游离于各组其他省份之外。让我们比较这两种类型的"三部分"的顺序,以确定其相似之处和差别之点:

表　44

省份	排列顺序 a*	排列顺序 b*	省份	排列顺序 a	排列顺序 b
甘肃	1	10	云南	10	17
河南	2	1	湖南	11	12
陕西	3	3	江西	12	9
江苏	4	5	四川	13	13
山东	5	8	浙江	14	11
安徽	6	6	广西	15	16
直隶	7	2	广东	16	14
湖北	8	4	福建	17	15
山西	9	7	贵州	18	18

* 顺序 a 根据弃城数多少排列；顺序 b 根据筑城数达到中值线(50%)的顺序排列。

所以，从总体上看，这两个排列顺序之间有着密切的相关性。除了两个主要的例外，属于不同考古地带的成员也是相应的达到 50% 中值线的某一组中的成员。所以可以得出结论，省龄有其自身的特殊价值，而且作为我群占居时间长短的标志，它也与实际情形相去不远。但那两个例外需要特别加以考虑。为什么省龄最古老的省份在跨越 50% 中值线时竟落后得那么远呢？为什么那个在按其弃城数衡量而得以名列第二考古地带榜首的省份，竟会跌落到按 50% 中值线划分的第三组倒数第二的位置上呢？这些问题不能用简单、直接的方式给予解答。为了给它们以应有的考虑，我们有必要从整体上考察筑城的变化情况。我们现在就开始做这件事。

可以首先考察表明各省不同时期筑城数累计情况的图表(图 7－24)。甘肃省在该组中显示出的一个突出特征是一目了然的。第 1 考古地带的 9 个省当中(图 7－15)，甘肃的“峰值”出现得最迟。其他 8 个省的峰值见于 B、C 或 D 时期，而甘肃则直到 F 时期才达到。我们可能注意到，在那个时期里，甘肃省的筑城活动曲线要高于所有其他省份(图 7)。但如果将其强度还原到绝对的空间和时间单位上，甘肃的筑城活动高潮与其他省相比就黯然失色了(图 69)。总体形势表明甘肃省的筑城活动从来就没有十分活跃过，而且与属于同一地带的其他省份相比，甘肃省的最活跃时期出现得非常晚。

那为什么会有如此高的弃城率呢？答案可以在表 5 和表 10 中找到*。这两个表显示出甘肃的引人注目之处不在于其弃城之多，而在于其现有城之少。除了从各方面讲都是中国最年轻的省份贵州之外，甘肃的现有城数实际上是最低的。这使得该省的弃城百分比异常之高，并进而使得根据我们的计算体系求得的该省省龄显得古老。这一切都可以用该省的特殊地理和地质条件来说明。甘肃不像其他的省那么富饶，可以吸引大量的人口；但从中国历史上讲，它几乎是战略上最为重要的省份，并且是绝大多

* 原文如此，似应作“在表 25 中和表 20 之前的排列中找到”为宜。——译者注

数蛮族入侵的门户。这两项因素足以说明该省的现有城何以那样少而废弃城又何以那样多。不过,甘肃的确是古老的,其年代业已为其在所有时期内都具有的相当强的筑城活动所证实(图 25 - 32)。

至于云南,我们另有一套数据需要分析。图 78 表明这个省筑城的绝对指数一直很低,而图 42 则表明它的弃城率一贯很高。如果说甘肃的异常要用地理来解释的话,那么云南的异常则应该用历史来解释。根据历史,该省的开发早于西南各省,但其殖民却相当晚。是少数几个冒险家的事业使得这个省早在后汉时期(我们的 C 时期)便得到了开发,而最初的开发又使得修筑一定数量的城池成为必要。然而筑城的势头并没有持续下来,因为直到很久以后,这一地区的殖民活动才摆脱大起大落的局面。正是这一因素打破了该省现存城与弃城之间的平衡比例。

解释过这两个例外之后,我们的分析所用的年代尺度看来至少是满足了当前的目的。对这一题目的任何进一步阐释都会夸大其重要性。而且,还有新的问题需要我们立即注意,那就是:

(1) 不同时期筑城活动范围的一般界线;

(2) 最活跃的筑城活动线。

第一个问题可以用图 25 - 32 来解答。如果把整个时期活动的 5% 作为全面活动的标准,我们会发现活动本身是按下列次序展开的(与年代尺度作比较):

表 45

A 时期:甘肃、河南、陕西、直隶、山西。
B 时期:+江苏、山东、湖北。
C 时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
D 时期:+0。
E 时期:+云南、浙江。
F 时期:+广东。
G 时期:+0。
H 时期:+广西、福建、贵州。

显而易见,公元前 722 年以前的筑城活动仅仅限于 5 个省内;在 B 时期,它扩大到 8 个省,C 时期扩大到 12 个省,如此等等。直到 H 时期,所有的 18 省才全部进入筑城活动的影响范围内。当然,这里没有时间上的截然分割线。这里所有的只是处在范围内的全面活动中心之前或之后的筑城活动的边边缘缘和细微差别。但我们现在必须研究的是这些全面活动中心,特别是要确定变化的曲线所遵循的大致轨道。

表 46 显示的是各省在不同时期里所有筑城活动绝对指数的一览表。表 47 将全部的绝对指数还原为各自的数目。表 48 显示的是每一时期里的前 5 个最活跃的省份。表 49 所列的是每个省的两个最活跃时期。

表 46　各省不同时期筑城活动绝对指数

省份	各时期						
	B	C	D	E	F	G	H
1. 甘肃	0.216	0.661	0.452	0.629	1.444	0.362	0.317
2. 河南	4.278	3.476	1.917	1.678	0.358	0.669	0.425
3. 陕西	1.982	1.158	1.951	0.971	0.789	1.962	0.815
4. 江苏	2.911	1.157	2.201	1.212	0.809	2.355	1.870
5. 山东	1.352	1.065	1.575	0.472	1.395	4.275	1.228
6. 安徽	0.742	1.82	1.75	0.75	0.515	1.04	1.32
7. 直隶	0.95	1.30	0.66	0.78	1.05	0.49	1.03
8. 湖北	1.19	1.19	1.15	0.45	0.39	0.16	1.67
9. 山西	1.57	0.37	2.44	1.22	1.20	0.42	0.58
10. 云南	0.013	0.101	0.097	0.500	0.130	0.230	1.37
11. 湖南	0.352	0.765	0.34	0.49	0.64	0.68	1.65
12. 江西	0.11	1.13	1.11	1.31	0.99	0.98	1.46
13. 四川	0.079	0.28	0.18	0.28	0.21	0.10	1.42
14. 浙江	1.01	0.58	1.15	1.91	0.42	1.24	0.34
15. 广西	0.10	0.21	0.37	0.49	0.49	0.44	1.69
16. 广东	0.097	0.17	0.142	0.351	0.500	0.341	1.588
17. 福建	0.084	0.092	0.0184	0.378	0.947	0.982	2.26
18. 贵州	—	—	—	0.044	—	0.342	0.202

表 47　各省不同时期筑城活动绝对指数排列

省份	各时期						
	B	C	D	E	F	G	H
1. 甘肃	102	66	80	69	25	90	98
2. 河南	1	3	12	18	91	65	83
3. 陕西	9	40	11	54	59	10	57
4. 江苏	4	41	8	36	58	6	14
5. 山东	29	46	22	79	27	2	34
6. 安徽	63	15	16	62	72	48	30
7. 直隶	55	32	67	60	47	77	49
8. 湖北	38	39	42	81	86	109	19
9. 山西	23	89	5	35	37	85	70
10. 云南	122	113	116	74	111	101	28
11. 湖南	92	61	97	76	68	64	20
12. 江西	112	44	45	31	51	53	24
13. 四川	120	100	107	99	103	114	26
14. 浙江	50	71	43	13	84	33	96
15. 广西	115	104	88	78	75	82	17
16. 广东	117	108	110	93	73	95	21
17. 福建	119	118	106	87	56	52	7
18. 贵州	—	—	—	121	—	94	105

表 48　每个时期里显示筑城活动最大绝对指数的 5 个省份

各时期	名次 1	2	3	4	5
B	河南	江苏	陕西	山西	山东
C	河南	安徽	直隶	湖北	陕西
D	山西	江苏	陕西	河南	安徽
E	浙江	河南	江西	山西	江苏
F	甘肃	山东	山西	直隶	江西
G	山东	江苏	陕西	浙江	安徽
H	福建	江苏	广西	湖北	湖南

表 49　各省显示筑城活动最大绝对指数的两个时期

甘肃	F 和 C	云南	H 和 E
河南	B 和 C	湖南	H 和 C
陕西	B 和 G	江西	H 和 E
江苏	B 和 G	四川	H 和 E
山东	G 和 D	浙江	E 和 G
安徽	C 和 D	广西	H 和 F
直隶	C 和 F	广东	H 和 F
湖北	H 和 B	福建	H 和 G
山西	D 和 B	贵州	G 和 H

上述四表交互参照所表明的几个显著特征需要在这里作进一步解释。首先,筑城活动强度的广大范围和其中的巨大变异,容易使我们认为它是缓慢但又稳定的人口移动作用的结果,而不是突然的激增。但这未必是实情。表 48 说明,筑城活动强度最大的地区局限在几个省内,而且直到公元 1644 年都被列在其他各省之外;尽管其中心随着时期而有变化。这几个被列在外的省通常都是最年轻的,同时也是我所称之为"未达饱和点"的省份。它们的弃城曲线和筑城曲线都充满着断裂和突起,这表明它们从来没有达到老省所达到过的那种平衡和均衡。但我们应该记得,尽管这些被列在外的省份没有达到饱和点,但它们仍在筑城活动的范围之内,至少在公元 1644 年期间及其以前是如此。有关它们开始被包括进这个范围的最科学的判定数据可能是峰值时期。在前峰值时期筑城活动可以是任何性质的,而峰值时期则标志出真正的筑城活动开始的确定点。表 50 建立在表 48 和表 49 的基础上,它通过包括下述因素而确定筑城活

动的范围:(1) 各时期最活跃的地区;(2) 该时期的各个达到峰值的省份。总的原则是任何省份一旦列入这个范围之内,就总是保留在其中。这样就不会有一个省能在(1)或(2)中出现两次;但已经出现在(2)中的省份却有可能在后来的时期中再次出现在(1)中,但相反的情况不会出现。这种程序之所以有道理,是因为(1)中所显示的活跃程度与整个时期内的筑城活动有关,而(2)中却不是如此。

表 50

B 时期:(1) 河南、江苏、陕西、山西、山东。
(2) 湖北。
C 时期:(1) 安徽、直隶、湖北。
(2) 甘肃、湖南。
D 时期:(1) 0。
(2) 0。
E 时期:(1) 浙江、江西。
(2) 云南、四川。
F 时期:(1) 甘肃。
(2) 广西、广东。
G 时期:(1) 0。
(2) 福建、贵州。
H 时期:(1) 福建、湖南、广西。
(2) 0。

把表 50 与表 45 进行比较,显示出它们之间的一致性相当明显。由于它们建立在不同类型的材料基础之上,它们之间的一致性证明,在这里设计出的解决筑城活动范围的扩展这一问题的方法基本上是可靠的。但是关于四川省却有一个重要的差异,该省在表 50 中直到 E 时期才占了一个次要的位置;而在取得筑城范围内的成员资格方面,它早在 C 时期就已榜上有名了。我们会记起,四川省的特殊地理特征曾在本章早些时候被考察过。现在,表 45 把每一个省的地方特征都考虑在内,而表 50 则没有包括这方面的内容。因此很显然,为了公平地对待四川,它的成员卡上注明的日期应该是 C 时期而不是 E 时期。既然这两个表各有所长,在绘制筑城活动扩展的最后一幅地图时,可以把这两个表综合在一起。综合的原则就是根据这两个表把该省按最早时期列入到范围之内。表 51(见下页)显示的是这种综合的结果,并提供了本章末的地图所依据的数据。边缘地区指那些在表 45 或表 50 的(2)的特定时期出现的省份。只有那些在表 50 的(1)出现的省份才被列入全面活动的范围之内。在任何时期内表现出最大绝对指数的省份被列为该时期的中心。

表 51 到公元 1644 年为止的筑城活动范围扩展

各时期	范围 中心地区	围 边缘地区
A 时期		甘肃、河南、陕西、直隶、山西。
B 时期	河南、江苏、陕西、山西、山东。	甘肃、直隶、湖北。
C 时期	B+安徽、直隶、湖北。	甘肃、江西、湖南、四川。
D 时期	C+0。	甘肃、江西、湖南、四川。
E 时期	D+浙江、江西。	甘肃、湖南、四川、云南。
F 时期	E+甘肃。	湖南、四川、广东、广西。
G 时期	F+0。	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福建、贵州。
H 时期	G+福建、广西、湖南。	四川、广东、云南、贵州。

下面的各幅地图(6－13)表明,在这八个连续的时期里筑城活动的扩展可以被看成是我群演进的指数。如此计算出来的指数,清楚地显示被现代中国人占居的地区是一种缓慢和渐进的扩展的结果。它的持续增长准确无误地标志着我群的生命力。然而,我群也经历了内部的种种变化,这正是我们下一章要阐述的内容。

第四章　我群的演进:在研究姓氏来源的基础上对我群构成变化的评价

对姓氏来源的传统解释可以追溯到神话时代。最早的记载告诉我们:在古代中国,人们联姻时不管有没有密切的血缘关系,在伏羲(神话中诸王之一)统治的时代,族内通婚第一次被禁止,而且颁行了应该遵守的婚姻礼仪。姓氏制度也被确立,而且如同中国的史家通常所讲的那样,“人际关系的基本部分被调整到了正确的基础之上”。依照大多数中国史家的看法,姓氏的主要功能是调节婚姻制度。在当今中国,同姓的男女之间提亲会遭公众非议,实际上也为民法所禁止。因为按照一句从孔夫子时代就已流行的中国谚语的说法:“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语出《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译者注);而中国国民的心理是不喜欢生育不蕃的婚姻的。

因此,从功能上看,姓氏完全是为了两性关系的调节。但作为一种符号,它也属于另一些具有相等社会意义的因素。它被用来表示所有的中国人在男性世系方面的关系。本章中所有的提法都正是从符号意义方面推演出来的。作为整个论证系列核心的简单公理是:同一来源的相同姓氏标志着血缘关系。

上述修饰语“同一来源”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条公理的必然推论是:如果相同的姓氏来源不同,那它们就未必表示血缘关系。

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看出这项研究的重要性。我们已经说过中国人自己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名称。但尽管缺少意识上的统一,他们之中还是存在一种模糊的同类意识,这一点可以从他们都把自己叫作“黄帝的后代”这一事实中得到证明。事实上,“黄帝的后代”这一说法至今仍被中国的知识界用作对他们所属的这个“种族”群体的最合适的称呼。

显然,这个短语的由来比“中国人”一词的由来更值得进行科学的探讨;后者已经花费了学术界巨大的劳动却没有产生相应的回报。

那么这个短语是怎么来的呢?撇开神话时代不论,根据司马迁和儒家经典著作的说法,黄帝共有 25 个儿子,其中 14 个按照其父皇的旨意而被赐予了不同的姓氏。人

们曾模糊地推测,所有的姓氏都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从这14个姓氏中衍生出来的。中国那些通常是孜孜不倦的谱牒学者曾殚精竭虑地把错综复杂的大量姓氏尽可能追溯到这个起源上。证明某人是真正有教养的中国人的最简捷和最佳的方式,就是证明他的姓氏乃是出于正宗。以中国人执著奉行的祖先崇拜来判断,这种方法不应被认为是一种荒谬的鉴别方式。

也没有必要设想,一旦某人能将其姓氏追溯到这14个最初的姓氏上去,他就一定是黄帝的真正的子孙;因为从生物学上说,占了任何一个中国人的构成的50%的妇女,是完全被排除在谱系计算之外的;也不能肯定黄帝的后代全都没有与被认为是野蛮人的部落联姻,而中国人对他们又是不情愿认同的。再说,姓氏制度虽然是由黄帝的氏族所首创,却并不为这个氏族的子孙所专有;在中国本部境内与黄帝的子孙共处的其他部落的后代也有姓氏,不管是自成一格还是袭用黄帝后代的姓氏。但在表面上这种区别绝非都很清楚。鉴于在社会上拥有黄帝的后代的姓氏是一种特权,所以放弃某种姓氏而采用另一姓氏的激励是很强的。许多延存至今、名义上可以追溯到14个最早的姓氏上去的姓氏很可能并非历来如此,因为介入这一体系中的干扰因素长久以来就一直存在。此外,损害这一体系纯度的力量相当复杂。本章的主要任务之一即是清理这些因素并追溯它们的来源。

如是,则"黄帝的后代"这一术语在民族学上与"我群"一词同等重要。确切地说,这两者并非完全一致,但可以认为它们彼此非常相近。由于很快就会明了的原因,这两个词有时可以互相替代。因此,如果我们再进一步,把我群定义为黄帝的后代,那也是相当有理由的。但目前我们不把它们用作同义词,因为它们显示着两类不同的关系。

一、材料来源

按西方某些哲学家的观点,祖先崇拜是中国所有社会弊端的主要来源。这些可能都不假。但祖先崇拜还有另一方面不必受到如此激烈的诅咒。它使中国人成为世界上最严谨的家谱撰写人;对此事实人类学家至少是有理由感激不尽的。谱牒学在中国是一门正规科学,如果可以称它为科学的话。这使大量丰富的家谱材料得以存留下来。除了根深蒂固的祖先崇拜心理之外,还有其他因素也刺激了这方面研究的发展。公元三、四两个世纪里的蛮族人侵使得当时那些有教养的中国人非常担忧外族血统注入的危险,因此他们做出很大的努力,以尽可能保持家族记录的纯洁。这样,据官修的隋代史书中的书目记载,在两百年间有不下41篇系统的家谱专著以书籍的形式出现

了，其中最长的竟有690章。这些还仅仅是幸存到《隋书》编成时的记载。毫无疑问，还有许多已经写出而被毁掉、以及更多虽已写出却不为人所知的家谱。这方面研究的兴旺景象历经许多起伏而一直延续至今。在中国，自中产阶级以上，世世代代人人都习惯于把详尽完备的家谱记录小心翼翼地保存在祖先祠堂里。印刷术发明之后，只要家族能出得起费用，家谱往往被印制成册，否则就以手写本的形式保存。这些文献已经变得如此卷帙浩繁，就连编写一个简单的书目都成为难以实现的事了。但《古今图书集成》就这方面当时最现成的知识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概要，我们所有的资料都将从该处得出。这些资料中包括摘要与汇编。一般说来，摘要是关于不同姓氏的来源的事实材料；而汇编是一部到公元1644年为止按姓氏分类的所有中国名人的全国性宏大传记。

二、姓氏的数量与其增长

《古今图书集成》列出的姓氏总数是3736个(我本人的统计)，包括了到公元1644年为止所有的被记载下来的姓氏。但是明代出版的《文献通考》的修订版列出的总数是4657个[1]；而最杰出的宋代百科全书编纂家郑樵所列名单的人数是2117个(我本人的统计)[2]。这些数字也许是不精确的。我没有办法查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实际的数目，在这方面验证的工作并不重要，因为实际数目到底是多少也无关紧要，只要我们知道数目非常大就可以了。然而，当我们追溯到宋代以前，这数字就变得十分模糊了。我们甚至不能做出大约的估计，直到我们追溯到神话中的黄帝时代，他为他的孩子们创造了14个姓氏。从14到3736或4657，其间的增长是显著的。这一过程经历的时间是将近3900年(公元前2282年至公元1644年)。增长的性质可分为以下几种：

1. 自身分离

当姓氏最初被创造出来时，它们更像后来的官衔而不像是持久的称呼。造出这些姓氏显然是为了奖赏那些有德行的人，以使他们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姓氏的恒久性是社会固化的结果，而这在发展的初期是相对少见的。在早期，重要的是有德行的人应该有一个姓氏，但这一姓氏并不一定要一代一代地保持下去。如果人们愿意，姓氏可

[1] 第一版出版于1319年，后经王圻修订后再版：见翟林奈(译者注：参见第三章“引言”)。

[2] 《古今图书集成》第14典14卷，第11页。

以改变;当氏族发育得太大时,这种变化是极平常的——如同周朝王室所做的那样。

然而这种变化绝不是随意的。它们分属于28个确定的类别,这是宋代的那位百科全书编纂家所能加以分门别类的。以某人出生地的地名替代最初的姓氏,是最平常的变化方式之一。郑樵发现宋代有125个姓氏是这样产生的。其他的变化来源于以省、县的名称,以头衔或以自己在家族中的排行作为姓氏。按郑樵的统计,总的来说,自身分离是姓氏数目增加的最普遍的途径。占总数60%以上的姓氏都是这样来的。

2. 外来姓氏

在中国定居的蛮族保留了他们的部落名称,这一类占郑樵收集的材料的15%以上。这些姓氏一般是多音节的,而纯粹的我群姓氏通常是单音节的。

3. 强制的变化

我们从中国历史中得知各朝皇帝有一种常见的做法,即把皇家的姓氏赐封给忠臣和勇将作为奖赏,赐给宫廷男女侍从作为宠信的表示,赐给蛮族部落的首领作为亲善的象征。例如,汉朝时许多匈奴部落都被赐予了皇室的"刘"姓。另一方面,如果惹起了皇帝或女皇的不快,某些含意不佳的姓氏就会被强加给鲁莽的臣民以代替他原来的姓氏。这方面最显著的例子是唐朝的武则天窃位之后,发现一位王子密谋废黜她,就以剥夺他的皇室姓氏(李)作为惩罚;并用"虺"即一种以阴狠和剧毒著称的毒蛇名称取而代之。然而,这一类型在姓氏的总数中只占极小的比例,但作为一种负面的因素,它也是很微妙、很重要的。

4. 顺应时宜

外来成分在长期定居之后,开始感到他们在社会上受到排斥,因为他们保留着原先部落的多音节的名称。要求同化的欲望变得很强烈,结果一些多音节的姓氏变成了单音节。公元386年至558年统治中国北方的99个通古斯部落的名称就完全单音节化了。《魏书》列出了这99个部落名称及与之相应的汉名的完整一览表[1]。这些部落都用最常见的汉姓作为他们的相应姓氏。蛮族部落采取这一措施的结果是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混淆因素,它几乎使整个姓氏制度失去了谱系的意义。我们注意到,正是在那个时代家谱的研究开始兴盛,其目的当然是把外来的血统尽可能地排除在外。但尽管这种努力或多或少地坚持了一段时间,却没有像预期的那样成功。同样严重的干扰因素后来继续地介入,采取的也是与北魏诸部相同的做法。因此很明显, 存留到公元

[1] 《魏书》第113卷。

1644 年的姓氏是多源的,那些较常见的姓氏尤为如此。

但是尽管混乱程度很深,其来源还是可辨别的。这里的问题不是难于弄到材料。恰恰相反,材料是很丰富的。问题在于从什么角度对这些材料进行研究?研究这些姓氏的来源并从民族的角度对之进行分类是可能的。要这样做就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姓氏来源的辨别不应是虚构的,而应是确定的。

(2) 任何结论都应能被其他材料检验。

(3) 辨别出的来源应能从民族的角度分类。

后一项条件的满足显然取决于前两项的满足。但我们从《古今图书集成》中所得材料的性质来看,无论第一项还是第二项条件都不能以简单直接的方式加以满足。为说明这一点,我把《古今图书集成》中有关姓氏来源的原始材料的前五例引述如下:

东:"东氏,舜七友东不訾之后。望出平原。"

(《古今图书集成》,第 14 典,第 21 卷,引郑樵:《通志》)

童:"童氏,颛帝生老童。其子孙以王父字为氏。今(宋代。——引者注)建昌有此姓,望出渤海。臣谨按:以王父字为氏,惟见于周末。知五帝之时有些义否?"

(同上,引郑樵:《通志》)

蒙:"蒙氏,《风俗通》,东蒙主以蒙山为氏。秦有将军蒙骜生武,武生恬,皆仕秦。望出安定,宋蒙传祥符元年(公元 1008 年)登科。又有蒙汲,台州人。蒙著,封州人。臣谨按:蒙山在沂州费县西北八十里,又有东蒙在费西北七十五里,在蒙山之东。主其山之祀者,子孙因山为氏。"

(同上,引郑樵:《通志》)

公:"公氏,姬姓(周朝王室之姓。——引者注)。左传鲁昭公子公衍公为之后,汉有主爵都尉公俭。臣谨按:公衍公为即公子衍公子为,去子而言公,则公为爵矣。昭公失国,故其子孙以爵为氏。"

(同上书,第 22 卷,引郑樵:《通志》)

翁:(甲)"翁氏,汉有翁伯。……唐有比部朗中翁义,洛阳人。一本作义恪,富阳人。五代有谏议大夫翁承赞,莆田人。"

(引郑樵:《通志》)

(乙)"翁,盐官,商音,周昭王庶子,食采翁山,因氏。又望出钱塘。"

(引廖用贤:《尚友录》)

这些可以说是我们要研究的材料的范例。对 3736 个姓氏中其他那些姓氏来源的描述也大致相同,当然,依姓氏的种类不同,叙述的详略程度也有所不同。

对这五个例证的仔细分析表明:将姓氏来源进行民族分类的三个前提条件并不是

容易满足的。如果我们以“黄帝的后代”作为出发点,那么五例中只有三例直接与黄帝有关(即例二、四、五)。其他两例的来源当然也是确定的,但不好将其归类。很可能舜帝的七友之一(东不訾)直接与黄帝有关,但同样的可能性是:根本没有关系。对蒙姓的来源也可以这么说。因此这两个姓氏不可归类。至于证实,那就更难了。在缺乏第一手古籍材料的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无法证实古代各位著作者的准确性。所以我们考虑中的实例的价值是不确定的。

至此,我们仅讨论了上面引用的几个例子。我们注意到这前五例中的姓氏没有虚构的来源。但是我们不应该推断整个系列都像前五例一样明确肯定。有许多姓氏的来源是虚构的。比如,所有入侵中国的北方蛮族部落都声称自己是黄帝的后代,以便与他们的统治对象建立密切的关系。这当然荒谬而且干扰性极大。有许多这类的姓氏,结果全都不可归类。

因此,这些材料作为整体不适合于我们所主张的研究方案。程序不得不颠倒过来。必须先找到一种适用于这些可供我们使用的材料的探讨方式。可以对资料的性质做稍进一步的研究。

从上述五例中,我们已知:

(1) 姓氏的大致来源;

(2) 它第一次出现的大致时间;

(3) 它的地望。

但这还不是全部。在上面的引文中,我省略了拥有已经描述过其来源的姓氏的所有个人的传记概要。传记的数目随姓氏的不同而大有差别,取决于姓氏的地望和拥有该姓氏的人的知名度。属于东姓的传记有 37 个,童姓有 44 个,蒙姓有 48 个,公姓有 50 个,翁姓有 43 个。其他姓氏有的全无传记,可也有的数以千计。这些传记概要一般都提供有关人物的生年与出生地。情况不明的案例不少,但明确的居多。合计共有 50000 个以上中国名人的传记概要:从最早的历史记载直至公元 1644 年。这样,除了上述三点之外,资料中还包括:

(4) 拥有某一姓氏、且被载入史册的名人的数目;

(5) 他们的出生日期和地点。

因此,我们有可能从这些资料中找出:(a) 通过比较研究名人在不同时代的分布,查明直至公元 1644 年的姓氏分布情况。假定不同姓氏的地望由拥有这些姓氏的名人的出生地所显示,那么这种研究的结果就理应成为绘制所有这些大姓的地望图的根据。(b) 这样,由于我们知道了这些姓氏中的某些姓氏的大致来源,我们就应该能确定中国本部所有群体的后代的方位,当然就包括黄帝的后代即我群的核心的方位。中国各地的民族层次也可以因此而得到清晰的反映。

我在这一基础上花了很长时间进行资料分析，方才认识到定位问题比我原想象的要大得多。事实上，它本身就是个课题。原因是中国的地名，如同欧洲的地名一样，由于不同朝代的政治分划和再分划，经过了许多变迁。不同朝代名人的出生地都被赋予他们出生的那个时代所使用的名称。为把所有这些记载归纳为统一的地理名称，就必须让所有这些名称都与现代名称相一致。据我所知，中国的历史地理学家迄今尚未完成这项任务。比如，国立北京大学出版的最新历史地图册[1]就只标出了各个地方的相对位置；很难有绝对的把握在地图上辨别它们，因为经度和纬度均未标出。然而，这不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工作，但确实是特别费力的；而且缺少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汉文地名索引，又使得这项工作较之有一个这样的索引要费力十倍。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而试图去完成它，将超出目前工作的范围与领域，因此我决定把这项研究再转换一个角度，把它缩小为局部性的研究。

我选出名人数目最多的10个姓氏，按已详述过的计划进行分析。如果可以把这10个姓氏的分布当作与姓氏来源有关的群体的分布的指数，那么从这项分析中得出的结果将提供中国各地民族层次的一个可靠标志。

三、考查的10个姓氏

选出的这10个姓氏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是：张、陈、朱、胡、郭、李、刘、王、吴、杨。叙述的顺序是：(a) 来源；(b) 移徙；并列举中国各地在不同时期里所出的各该姓氏的名人数目。

1. 张

(a) 来源

记载一：

> 张氏，出自姬姓。黄帝子少昊青阳氏，第五子挥为弓正，始制弓矢。子孙赐姓张氏。
>
> （《古今图书集成》，第233卷，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记载二：

> 张氏世仕晋。晋分为三，又世仕韩。此即晋之公族以字为氏者。按：晋有解张，字张侯，自此晋国世有张氏。

[1] 见苏家云（音），1922年。

(同上,引郑樵:《通志》)

记载三:

……宇文周之时尝命叱罗氏(一鲜卑部落。——引者注)为张姓。

(《古今图书集成》,第252卷,引(明)宋濂:《张氏谱图序》)

结论:前两条记载在最早张姓来源于姬姓、并要追溯到黄帝这一事实方面是一致的,因为晋家族是周王室的一支,而周王室的姓氏是姬,是黄帝子孙的一个分支。第三条记载表明公元557年后的张姓在黄帝的后代中又加上了通古斯的成分。所以确切地说,自公元557年之后有两种民族类型的张姓。

(b) 移徙及地望

记载一:

(张)掾讳元,字伯雅,河南偃师人也。其先张仲者,实以孝友为名,左右周室。大汉初兴,张苍为函相,封北平侯。其后自河内(陕西或山西。——引者注)迁于兹土,世为显姓。

(同上,第233卷,引蔡中郎集:《郡掾史张元祠堂碑记》)

记载二:

府君讳恪,其先晋人。……至元孙华复为晋司空,遇难(指公元317年的永嘉之乱。——引者注)子孙南渡。(同上,引《张燕公集》)

记载三:

曰叱罗之张稍盛于燕代之间,而江南则无有也。

(同上,第253卷,引宋濂)

记载四:

(张)彝,晋散骑常侍,随元帝南迁,寓居江左。六世孙隆,太常卿,复还河东,后徙洛阳。……河东(山西)张氏本出晋司空华裔孙,此子隋河东郡丞,自范阳徙居河东。始兴(山东)张氏亦出自晋司空华之后,随晋南迁,至君政,因官居于韶州曲江(广东)。冯翊(陕西)张氏本出后汉司空皓,……曾孙翼,字伯恭,蜀冀州刺史。子孙自犍为(四川)徙下邽(陕西)。吴郡(江苏)张氏本出嵩第四子。……清河东武城张氏本出汉留侯良裔孙司徒歆。……河间(直隶)张氏,汉常山景王耳之后……中山(安徽)张氏出汉北平文侯仓之后……汲郡(河南)张氏世居平原。郑州张氏。

(同上,第233卷,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记载五:

张氏韶州曲江人(参见记载四。——引者注),至唐相九龄显……子孙在蜀者可谱。

(同上,引《四川总志》)

结论：张姓最早见于河南、陕西、山西等省。他们第一次南迁始于公元 317 年，源于叱罗氏的张姓在明朝初年——宋濂那个时代——尚未跨过长江。因此长江以北、特别是直隶的张姓，起源于鲜卑和黄帝两支；根据记载，长江以南的张姓较为纯一。

表 52　不同时期有记载的张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D	E	F		G	H
1. 浙江	1	1	6	8	6	35
2. 直隶	1	78	53	37	22	54
3. 福建	—	—	2	10	2	20
4. 河南	8	5	29	30	9	26
5. 湖南	—	—	1	4	—	3
6. 湖北	—	5	5	9	—	15
7. 甘肃	—	14	1	1	1	0
8. 江西	—	—	3	12	6	18
9. 江苏	—	29	18	14	1	35
10. 广西	—	—	—	—	1	2
11. 广东	—	—	5	1	1	15
12. 贵州	—	—	—	—	—	4
13. 安徽	—	—	9	13	—	28
14. 山西	1	11	25	12	4	57
15. 山东	1	6	18	22	10	36
16. 陕西	6	9	17	10	1	31
17. 四川	—	2	13	8	1	11
18. 云南	—	—	1	0	1	1
省籍不明者	56	77	99	85	7	2

2. 陈

(a) 来源

记载一：

陈氏出自妫姓，虞帝舜之后。……

（《古今图书集成》，第 117 卷，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记载二：

陈氏有四：舜之后，以国为氏也；又白氏，隋初改为陈，此万年之陈也；又鲁相无子，以外孙刘矫嗣，此广陵之陈也；又侯莫陈（一通古斯部落。——引者注）之后，亦改为陈氏。

（同上，引郑樵：《通志》）

结论：陈姓由四种基本形式合成。主流来源于舜帝的血统，可追溯到黄帝。主要的外来成份是通古斯，公元 494 年进入。

(b) 移徙

记载一:

东汉之衰,太丘(河南)长陈公名实,是为有道君子,纪、群又克世其家,位至三公九卿。司马氏南渡,而逵从以迁,其后家于吴兴(江苏)。

(《古今图书集成》,引《龙川文集》)

记载二:

五季(公元907-960年)之中原,日寻于干戈,至靖康(公元1127年)而悉以委寇(契丹),衣冠之士脱锋刃而窜匿于吴、越、闽、广之间,抱其遗编以诲其子弟……今东南名诗书族毋如闽,而闽之族毋如陈。……凡闽之为陈四,而皆出固始(河南)。……且陈之先出虞舜氏,世世称侯邦焉。

(同上书,第130卷,引王世贞:《陈氏族谱序》)

记载三:

按:江南之有陈氏,自太监太公逵始。其后析居,分为二十一支,再分为五十四小支。康伯公则自仁瑞公支,由颍田(河南)避难,而睦(安徽),而怀玉(安徽),而莆(福建),而泉(福建),而谯(安徽),再徙而来者也。去太监,盖千有余年。

(同上书,引张浚:《陈氏族谱序》)

结论:记载一表明陈姓第一次南迁的年代与张姓相同。该姓的再次南迁发生在约800年之后(公元907-1127年)。记载二还表明契丹的入侵造成了人口的普遍南迁。

表53 不同时期有记载的陈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C	D	E	F	G	H
1. 浙江	—	15	100	7	136	
2. 直隶	4	6	9	7	12	
3. 福建	1	15	100	7	136	
4. 河南	4	5	11	6	18	
5. 湖南	—	2	4	—	9	
6. 湖北	1	2	1	—	31	
7. 甘肃	2	2	—	—	—	
8. 江西	—	4	19	2	26	
9. 江苏	74	16	10	4	55	
10. 广西	—	—	—	—	—	
11. 广东	—	5	7	4	35	
12. 贵州	—	—	—	—	6	
13. 安徽	3	4	4	2	27	
14. 山西	2	—	2	2	16	
15. 山东	1	1	1	1	26	
16. 陕西	—	—	—	—	10	
17. 四川	1	1	13	—	4	
18. 云南	—	—	—	—	4	
省籍不明者	20	10	—	—	—	

3. 朱

(a) 来源

记载一:

朱晖……南阳宛人也,家世衣冠……(注:《东观记》曰:其先宋微子之后也,以国氏姓。周衰,诸侯灭宋。犇砀易姓为朱,后徙于宛也。)

(《古今图书集成》,第66卷,引《后汉书·朱晖传》)

记载二:

朱氏出自曹姓,颛顼之后有陆终,产六子,其第五子曰安。周武王克商,封安苗裔侠于邾,附庸于鲁。其地鲁国邹县是也。自安仪父十二世,始见春秋。齐桓行霸,仪父附从,进爵称子……世居沛国相县(河南)。……生下邳太守永,永九世孙吏部尚书尚,尚生质,司徒质二子,禹卓。禹,司隶校尉、青州刺史,坐党锢诛,子孙避难丹阳,丹阳朱氏之祖也。

(同上书,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记载三:

朱氏本邾也,姓曹。其世系见于邾。邾即失国,子孙去邑,以朱为氏。其后盛大者有沛国、丹阳、永城、吴郡、钱塘、义阳、丹徒、太康、河南之九族,显于唐汉间。又有渴烛浑、可朱浑(两通古斯部落。——引者注)并改为朱氏,魏姓也,则为河南(今山东和河南。——引者注)之族。

(同上书,引郑樵《通志》)

结论:这里又是两大来源。外来成分如前两例一样,是公元五、六世纪间进入的。主要的家系,尽管有两种说法,仍可追溯到黄帝。

(b) 移徙

记载一:

……郡之穹窿山(苏州)有朱氏墓碣,字已漫灭,其可读者云:一十六世四百二十九年居于下邳(江苏),自平始三年[1]避地至会昌壬戌凡八百四十二年籍于吴,此唐时子孙追叙其先过江岁月也。

(同上书,引《苏州府志》)

记载二:

熹闻之先君子太史吏部府君曰,吾家先世居歙州歙县(安徽)之篁墩,相传望出吴郡(苏州)……唐天佑(公元904-907年)中,陶雅为歙州刺史,初克婺源

[1] 平始三年不可辨;会昌壬戌年相当于公元842年,是唐武宗统治的第二年。从公元842年向上推算,平始三年相当于公元元年,而公元元年应是汉平帝元始元年。

(安徽徽州),乃命吾祖领兵三千戍之。是为制置茶院府君,卒葬连同,子孙因家焉。生三子仕南唐,补常侍丞之号,其后亦有散居他郡者。熹按:今连同别有朱氏旧不通谱。近年乃有自言为茶院昆弟之后者,犹有南唐补牒亦当时镇戍将校也。盖其是非不可考矣。先吏部于茶院为八世孙,宣和(公元 1119－1126 年)中始官建之政和,而葬承事府君于其邑,遂为建人,于今六十年。而熹抱孙焉,则居闽五世矣。

(《古今图书集成》,第 76 卷,引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后序》)

结论:最早的朱姓主系见于山东与河南两地。汉代中叶,约公元初年时,他们跨过长江在苏州定居,从那里又扩展到安徽与福建。记载还表明:长江以南的朱姓是主系。从通古斯衍生出来的朱姓主要见于河南。

表 54　不同时期朱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B	C	D	E	F	G	H
1. 浙江	7		2	8	3		14
2. 直隶	2		7	—	1		4
3. 福建	—		—	9	—		7
4. 河南	—		3	9	—		9
5. 湖南	—		—	2	—		8
6. 湖北	3		1	2	1		17
7. 甘肃	—		—	—	—		—
8. 江西	—		1	6	1		14
9. 江苏	12		2	9	3		23
10. 广西	—		—	1	—		—
11. 广东	—		—	—	—		8
12. 贵州	—		—	—	—		6
13. 安徽	—		6	—	—		5
14. 山西	5		1	1	—		9
15. 山东	—		2	1	2		10
16. 陕西	—		1	2	—		4
17. 四川	—		4	4	—		—
18. 云南	—		—	—	—		6
省籍不明者	—		22	9	—		5

* 王室数字除外。

4. 胡

(a) 来源

记载一：

(胡)公讳广，字伯始，南郡华容(湖北)人也。其先自妫姓(舜帝之姓。——引者注)，建国南土，曰胡子，《春秋》书焉列于诸侯，公其后也。

(《古今图书集成》，第83卷，引《蔡中郎集·胡公碑铭》)

记载二：

胡氏子爵其地，在今颍州(河南)汝阴西二里胡城是也。定十五年楚灭之，其后以国为氏。或云胡公满封于陈，其后亦为胡氏。又乐陵(山东)之胡，赐姓李。又河南之胡，改纥骨氏(一通古斯部落。——引者注)为胡也。

记载三：

(胡)君讳硕，字季睿，交趾都尉之孙，太傅安乡侯少子也。其先与楚同姓(熊姓。——引者注)，别封于胡，以国为氏。

(同上书，引《蔡中郎集·陈留太守胡公碑》)

结论：胡姓有三个来源：(1) 源于舜帝；(2) 源自熊姓，熊姓属于B时期的你群；(3) 来自公元五世纪时的通古斯部落。

(b) 地望与移徙

记载一：

胡，安定(山西〔译者注：似应作陕西〕及甘肃)，羽音，又望出新蔡洛阳。

(同上书，引《尚友录》)

记载二：

越国公(胡)大海，虹之，五都(安徽)人。从明太祖廓清华夏(H时期)，屡建奇功。父子兄弟一十二人，佐命开基……一门皆死王事。独德山德水以襁褓不仕，德林徙居山东……。

(同上，第86卷，引张凤翼：《越国胡公世系序》)

记载三：

若桃源(江苏。——引者注)胡氏则不然，胡氏派出四明……

(同上书，引石简：《寺前胡氏宗谱序》)

结论：这些记载没有准确说明这些胡姓之中任何一支的移居路线，不管他们的来源是哪里。但可以肯定的是，最早的胡姓分布在几个地望：陕西、甘肃、湖北、河南，也许还有更多的地方。但这些地望中的任何一个的起始日期又都不能确定。明代时，胡姓明确地出现于长江以南，渡江的时期无法确定。长江以南可能很早就有胡姓，因为其来源之一与楚国王室有关联，而楚国的领土达到长江流域。但这一点难以证实。记载二的饶有兴味之处在于它表明一种向北的移动。

表 55 不同时期胡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各时期					
	C	D	E	F	G	H
1. 浙江	—	—	1	14	5	23
2. 直隶	1	—	—	1	2	4
3. 福建	—	—	1	7	1	9
4. 河南	3	2	—	2	1	3
5. 湖南	4	—	1	3	—	18
6. 湖北	—	—	—	—	1	24
7. 甘肃	—	—	—	—	—	1
8. 江西	1	11	—	11	2	21
9. 江苏	—	2	—	13	—	5
10. 广西	—	—	—	—	—	—
11. 广东	—	—	—	2	—	3
12. 贵州	—	—	—	—	—	4
13. 安徽	—	4	—	10	2	13
14. 山西	2	1	1	—	1	7
15. 山东	—			7	4	11
16. 陕西	—	17	—	1	—	5
17. 四川	1	—	1	1	—	2
18. 云南	—	—	—	—	—	4
省籍不明者	2	3	5	20	—	6

5. 郭

(a,b)来源、地望及移徙

记载一:

郭氏出自姬姓。周武王封文王弟虢叔于西虢……虢叔裔孙序封于阳曲,号曰郭公,虢谓之郭声之转也,因以为氏。后汉末,大司农郭全代居阳曲(山西)。……华阴(陕西)郭氏亦出自太原。……中山(安徽)郭氏,世居彭城。……昌乐(山东?)郭氏亦出自太原。

(《古今图书集成》,第528卷,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结论:这是我们第一次发现一个相对地未与其他来源相混的姓氏。它是家系纯洁性的唯一的例证。但须注意,这只是记载中所讲的情形[1]。关于这个姓氏移徙的情况没有其他记载;因此我们只能直接列出不同时期郭姓在各省的分布。

[1] 有好几项原因使我们应对这种陈述有所保留。在传记概要中,我已发现两例外来的郭:郭勇是一个蒙古人,郭宗义是一个沙陀人。

表 56 不同时期郭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B	C	D	E	F	G	H
1. 浙江	—	—	—	—	6	—	9
2. 直隶	2	3	2	7	7	12	38
3. 福建	—	—	—	—	3	5	14
4. 河南	—	11	1	3	16	2	34
5. 湖南	—	—	—	1	1	—	11
6. 湖北	—	—	3	2	1	1	35
7. 甘肃	—	2	2	2	1	—	2
8. 江西	—	—	—	2	19	9	49
9. 江苏	—	—	2	—	5	2	4
10. 广西	—	—	—	—	—	—	—
11. 广东	—	2	—	—	2	1	8
12. 贵州	—	—	—	—	—	—	—
13. 安徽	—	—	—	2	2	1	4
14. 山西	—	5	16	4	9	3	22
15. 山东	2	—	—	1	4	1	31
16. 陕西	—	2	3	13	2	6	24
17. 四川	—	—	—	2	5	—	9
18. 云南	—	—	—	—	—	—	3
省籍不明者	—	30	8	9	16	2	14

6. 李

(a) 来源

记载一：

李氏出自嬴姓。帝颛顼高阳氏生大业，大业生女华，女华生皋陶，字庭坚，为尧大理。生益，益生恩成，历虞、夏、商，世为大理，以官命族为理氏。……遂改理为李氏。……生耳，字伯阳，一字耼，周平王时为太史（唐王室就是这位名师的直系后裔。——引者注）。

（《古今图书集成》，第381卷，引《新唐书·宗室世系表》）

记载二：

柳城（直隶）李氏，世为契丹酋长后，徙京兆万年（陕西）。武威（甘肃）李氏，本安氏，出自姬姓。黄帝生昌意，昌意次子安居于西方，自号安息国。后汉末遣子世高入朝，因居洛阳。晋魏间居于安定（陕西），后徙辽左，以避乱，又徙武威。后魏有难陀孙婆罗，周隋间居凉州武威。为萨宝升光贵修仁，至抱玉，赐

姓李。[1]

高丽李氏,柳城李氏,本奚族,不知何氏至宝臣为张锁高养子,冒姓张氏,后赐姓李氏。

鸡田李氏,本河曲(内蒙)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进赐姓李。

代北(直隶及山西)李氏,本沙陀部落,姓朱邪氏,至国昌赐姓李,附郑王属籍。

(《古今图书集成》,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记载三:

以官为氏。李氏皋陶为尧大理,因官命族为理氏,商季理徵改为李氏。又徐氏、邴氏、安氏、杜氏、胡氏、弘氏、郭氏、麻氏、鲜于氏、张氏、阿布氏、阿跌氏、舍利氏、董氏、罗氏、朱邪氏,并以立功,从唐国为李氏。

(同上书,引郑樵:《通志》)

结论: 唐朝王室是将这许多外来成分吸纳进此姓氏的主要原因。被赐予李姓的主要来源于突厥部落。改姓的其他 12 例的来源均属混合性质,但他们与黄帝后代的关系从总体上讲多于与其他部落的关系,当然这也要看改变姓氏的时代。

(b) 地望与移徙

现在,李姓几乎遍布中国本部的每一个角落,因此追溯其分布与迁徙是件很引人入胜的工作,但我们在这里只能部分地展开这一工作,因为现有的材料不足以作为构拟一个从远古至现今的完整的谱系表的基础。但即使这个不完整的表,在说明历史上的我群在特定的各个阶段里移徙的大致状况方面也会是非常有价值的。我们前面已经指出了,唐代的谱牒学研究是很细致的。谱牒学家所要做的首要的事情之一自然是将王室的系谱追溯得尽可能地久远。下一页上的这个完整的表格就是按照官修唐史的有关宗室世系记载构拟出来的(引自《古今图书集成》,第 381 卷)。

宋代杰出而聪慧的百科全书编纂家郑樵注意到:在李尚之前的各个时代的记载不可凭信,但对自他以后的记载应给予充分的信任。因此我们应以同样的态度对待这些记载。这里应予注意的重要事项有下列几点:(1) 关于李姓主系的最早的记载表明其出自河南;(2) 两个主要的支系约始于公元三世纪;(3) 直隶支系后来分布到满洲、河南、陕西与湖北,很可能还有某些其他未能辨明的省份;(4) 甘肃支系后来分布到直隶、河南、山西、山东和其他地方;(5) 公元 618 年以前的迁徙在南面受到了长江的限制;(6) 唐代共有 37 个李姓支系遍布于中国本部。

---

[1] 此例明显有伪:他们显然出自外族,为标榜家世显赫而自诩为黄帝子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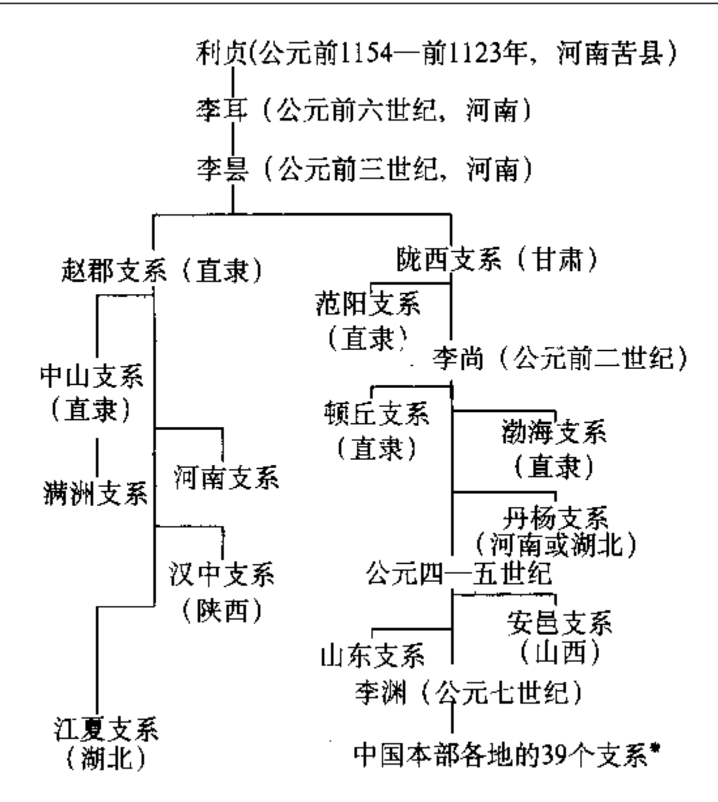


表 57 不同时期李姓在各省的分布(王室除外)

省份	时期					
	C	D	E	F	G	H
1．浙江	—	—	—	10	3	5
2．直隶	4	77	62	36	8	25
3．福建	—	—	1	22	—	8
4．河南	13	7	19	36	—	36
5．湖南	—	1	11	4	—	1
6．湖北	3	4	1	6	—	12
7．甘肃	9	29	23	2	3	1
8．江西	—	—	—	23	—	19
9．江苏	1	—	4	16	4	19
10．广西	—	—	—	4	—	1
11．广东	—	—	—	10	3	9
12．贵州	—	—	—	—	—	1
13．安徽	1	1	4	13	3	18
14．山西	2	7	1	39	6	4
15．山东	2	—	7	17	6	4
16．陕西	2	8	22	7	4	22
17．四川	9	24	15	16	1	3
18．云南	—	—	—	—	1	1
省籍不明者	23	19	—	47	4	17

* 上文中作 37 个支系。——译者注

7. 刘

(a) 来源

记载一:

晋人患秦之用士会也……〔注〕:士会尧后,刘累之裔,别族复累之姓。〔疏〕:会子在秦,不被赐族,故自复累之姓为刘氏。

(《古今图书集成》,第327卷,引《左传·文公十三年》)

记载二:

刘姓(引者注)又有东郡、河南、雕阴三族,俱出匈奴之族。汉高祖以宗女妻冒顿。其俗贵者皆从母姓,因改为刘氏。

(同上书,引郑樵:《通志》)

记载三:

刘氏有五:尧之后,有刘累为刘氏;成王封王季之子于刘邑,亦为刘;汉赐项氏、娄氏并为刘氏;又匈奴之族,从母为刘。

(同上)

结论:刘姓主系又是可以追溯到黄帝的。匈奴血统在汉朝时入这一家系。

(b) 移徙与地望

记载一:

刘二十五望,彭城(江苏徐州。——引者注)最贵。

(同上,第343卷,引《宛委余编》)

记载二:

周市……颂高祖云,汉帝本系出自唐帝(指尧。——引者注),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江苏北部)公,丰公盖太上皇父其迁日浅,坟墓在丰鲜焉。

(同上,第327卷,引《汉书·高祖本纪赞》)

记载三:

秦灭魏,徙大梁(河南)。汉高祖之祖为丰公,又徙沛(江苏北部)。

(同上书,引《左传·文公十三年》〔注〕)

记载四:

汉室后裔分布地望:(1) 彭城刘氏(江苏);(2) 尉氏刘氏(河南);(3) 临淮刘氏(江苏);(4) 南阳刘氏;(5) 广平刘氏;(6) 丹阳刘氏;(7) 曹州刘氏(山东)。

(引者根据同上书《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归纳)

结论:最早刘姓见于陕西与甘肃。公元前3世纪,他们向南迁移到河南与江苏。

后来，江苏刘姓的一名成员建立了一个王朝(汉朝)，他的后代就移居到了中国各地。7－9 世纪时刘姓有 7 个大的地望，到 16 世纪前，地望增至 25 个。

表 58 不同时期刘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D	E	F	G	H
1. 浙江	1	1	19	—	15
2. 直隶	41	25	36	7	28
3. 福建	—	1	41	2	16
4. 河南	19	22	18	6	26
5. 湖南	—	1	3	3	7
6. 湖北	1	1	2	—	11
7. 甘肃	1	—	—	1	0
8. 江西	1	1	21	9	82
9. 江苏	125	20	10	—	18
10. 广西	—	—	—	—	0
11. 广东	—	—	1	—	5
12. 贵州	—	—	—	—	9
13. 安徽	—	1	5	4	11
14. 山西	5	2	9	1	13
15. 山东	16	8	7	7	38
16. 陕西	3	5	8	2	14
17. 四川	—	—	6	2	11
18. 云南	—	—	—	—	1
省籍不明者	15	80	24	5	25

8. 王

(a) 来源

记载一：

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莽自谓黄帝之后，其自本曰黄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

(《古今图书集成》，第 253 卷，引《汉书·元后传》)

记载二：

公讳某，字士宽，其先出自周灵王太子晋凡。二十一世纪生翦，翦为秦将军。又三世而生珣，珣居太原，故今为太原人。

(同上书，引白居易：《长庆集：扬州仓曹参军府君墓志铭》)

永嘉沦没，不及南渡，因树松檟而结庐焉，卒葬于长寿原，至今年有太原之号。

(《古今图书集成》,陈子昂:《申世司马王府君墓铭》)

记载三:

王氏天子之裔也,所出不一。有姬姓之王,有妫姓之王,有子姓之王。有外国姓之王。……出于河南(今河南和山东)者,则为可频氏(99个拓跋部落之一。——引者注);出于冯翊(陕西)者,则为钳耳族;出于营州(直隶)者,本高丽;出于安东(直隶)者,本阿布思(女真)。此皆外国姓之王也。

(同上书,引郑樵:《通志》)

记载四:

〔按〕:王氏之先实金之宗室……东至大名居开之濮阳(山东)乃易姓,王氏子孙至今因之。

(同上书,引《黄学士文集·王府君墓志》)

结论:王姓在中国确实是一个最常见的姓氏。按郑樵的看法,这主要由于王姓来源不同。仅看外来的王姓,就至少有三个不同的类型:朝鲜人、通古斯人与女真人。

(b) 地望与移徙

记载一:

王氏出自姬姓。周灵王太子晋(参见"来源"中的"记载二"。——引者注),以直谏废为庶人。其子宗敬为司徒,时人号曰王家,因以为氏。八世孙错,为魏将军。生贲为中大夫。贲生渝,为上将军。渝生息,为司寇。息生恢,封伊阳君,生元。元生颐,皆以中大夫召,不就。生翦,秦大将军。生贲,字典,武陵侯。生离,字明,武城侯。二子其后世(引者注)元避秦乱,迁于琅琊(山东),后徙临沂。……太原王氏出自离次子……(这一支系在汉唐之间再分为四。——引者注)万年(陕西)王氏;……中山王氏……居武威、姑藏(甘肃);……后徙乐陵(山东)华阴(陕西)王氏;……京兆(陕西)王氏出自姬姓,周文王少子毕公高之后,封魏至昭王彤,生公子无忌,封信陵君。……宣帝徙豪杰居霸陵。太原王氏世居祁县,后徙平州,至缙从侯希逸南迁,逐居河内温县(河南)。

(同上书,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记载二:

嘉佑五年(公元1060年),在辛丑七月初吉,予坐六一堂,适长沙之湘东有文学士曰王永贤者谒,出其谱属予序之,且曰吾王氏系出琅琊王之后,其族显于真定,而支衍于江南。

(同上书,第280卷,引欧阳修:《衡阳渔溪王氏谱序》)

记载三：

金华(浙江)诸族亦同出于凤林(甘肃)……

(同上书,引宋濂:《浦阳深溪王氏义门碑铭》)

记载四：

王之先本姬姓,盖周灵王太子晋之后。历汉晋,自北海以下为二十一望族。至唐又定为三望族:曰瑯琊,曰太原,曰京兆。所谓闽王审之者,则出自瑯琊,由威武节度使以绥靖邦民有功,进封王爵。居闽为最久,生长子孙,遂成茂族。世传闽之王氏多其遗裔为不诬矣。有司徒曰:玠者自泉徙居兴化(福建),后十六世孙淳流避宋季景炎之难,迁居潮之海洋(广东潮州)。

(同上书,引罗亨信:《澄海南阳王氏族谱序》)

结论：王姓早见于河南与山西,公元前3世纪首次分支,约在公元4世纪南渡长江,10世纪到达福建,至13世纪移居到了广东。

表59　不同时期王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D	E	F	G	H
1. 浙江	2	3	38	3	45
2. 直隶	24	26	55	15	50
3. 福建	3	31	32	5	20
4. 河南	9	33	51	—	52
5. 湖南	2	1	5	—	11
6. 湖北	1	6	4	—	38
7. 甘肃	5	0	—	—	—
8. 江西	—	5	26	—	29
9. 江苏	21	16	12	—	70
10. 广西	1	—	—	—	2
11. 广东	—	—	9	—	9
12. 贵州	—	—	—	—	8
13. 安徽	1	7	12	—	36
14. 山西	70	40	28	5	25
15. 山东	195	19	31	18	96
16. 陕西	31	21	11	6	33
17. 四川	6	69	12	—	6
18. 云南	—	—	—	—	3
省籍不明者	50	94	63	9	58

9. 吴

(a) 来源

记载一:

吴今苏州城是也。太伯与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季历之兄也。季历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故太伯仲雍相携而奔荆蛮。……荆蛮之人义太伯,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以为君长。太伯卒,无子,仲雍立。至武王克商求太伯仲雍之后,得仲雍之曾孙周章已君吴矣,从而封之为吴子。……是年勾践灭吴,子孙以国为氏。

(《古今图书集成》,第77卷,引郑樵:《通志》)

记载二:

吴升其先本女真吾古伦氏,世居临洮。乃以吾作吴,因姓吴。曾大父吴珍仕金,为滕阳军判。遂为滕(山东兖州)人。

(同上书,引《滕县志》)

结论: 吴姓来源有二。其主系可追溯到黄帝;公元11世纪开始出现外来的女真成分。主系的发源地不同于其他姓氏,是在长江流域。

(b) 地望与移徙

记载一:

吴,延龄(江苏),羽音;又望出渤海(直隶)、濮阳(山东)。

(同上书,引廖用贤:《尚友录》)

记载二:

吴氏入蜀以唐左武卫兵曹参军为始祖,四世孙蘩伪蜀时最显,至兖六世矣。

(同上书,引《四川总志》)

记载三:

(明代吴姓地望有多处。——引者注)……显者若庐陵(江西),若京兆(河南),若豫章;……

(同上,第82卷,引汪道昆:《太元吴氏宗谱序》)

结论: 上述各项记载没有为我们重构吴氏家族的迁徙路线提供充分的资料。但有一点需特别注意,即吴氏始见于四川的年代(参见张姓中有关记载)。关于他们迁徙的详细情况有待于从下一节中推断出来。

表 60 不同时期吴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C	D	E	F	G	H
1. 浙江	3	4	5	13	2	26
2. 直隶	—	—	8	1	4	5
3. 福建	—	—	1	44	5	49
4. 河南	5	—	5	4	1	7
5. 湖南	—	—	1	3	—	4
6. 湖北	—	—	—	5	1	33
7. 甘肃	—	—	—	—	—	0
8. 江西	17	1	4	4	9	31
9. 江苏	1	—	4	6	2	52
10. 广西	—	—	—	—	—	1
11. 广东	—	—	—	6	1	6
12. 贵州	—	—	—	—	—	4
13. 安徽	—	—	—	12	—	31
14. 山西	—	1	—	8	1	8
15. 山东	3	5	—	1	1	22
16. 陕西	—	—	1	4	—	5
17. 四川	—	—	—	2	—	0
18. 云南	—	—	—	—	—	5
省籍不明者	11	7	5	21	3	4

10. 杨

(a) 来源

记载一:

杨氏有六。唐叔虞之后封杨,以封为氏;又周宣王子尚父封后为氏;又周景王之后;又晋之公族食邑于羊舌凡三县,一曰杨氏;又杨奂周赐姓独孤氏,隋复本姓;又有莫胡卢氏,改为杨氏。

(《古今图书集成》,第 225 卷,引王圻:《续文献通考》)

结论:杨姓中存在两个主要部分。其主系来源于周王室,另一部分随拓跋氏入中

原而进到杨姓中。

(b) 地望与移徙

记载一:

叔向生伯石,字食我,以邑为氏,号曰杨石,党于乐盈,盈得罪于晋,并灭羊舌氏。叔向子孙逃于华山仙谷,遂居华阴(陕西)。有杨章者,生苞、朗、款。苞为韩襄王将,守修武,子孙因居河内(河南);朗为秦将,封临晋君,子孙因居冯翊(陕西);款为秦上卿……裔孙……世居扶风(陕西)……河中(山西)……原武(河南)。

(《古今图书集成》,引《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结论:杨姓后来的迁徙无法确定查明。早期的移徙如同其他大多数姓氏一样仅局限于长江以北诸省。

表61 不同时期杨姓在各省的分布

省份	时期					
	C	D	E	F	G	H
1. 浙江	—	—	1	14	—	24
2. 直隶	—	6	3	8	4	12
3. 福建	—	—	2	9	—	15
4. 河南	5	—	13	11	2	14
5. 湖南	—	—	—	2	1	9
6. 湖北	1	—	—	3	0	12
7. 甘肃	2	9	1	1	2	1
8. 江西	—	1	2	7	2	10
9. 江苏	3	1	2	21	2	21
10. 广西	—	—	—	—	—	0
11. 广东	—	2	1	—	—	1
12. 贵州	—	—	—	—	—	12
13. 安徽	—	—	1	2	2	12
14. 山西	1	2	1	15	6	20
15. 山东	0	—	4	14	5	14
16. 陕西	11	59	30	4	4	17
17. 四川	9	2	2	26	—	13
18. 云南	—	—	—	0	1	9
省籍不明者	13	69	39	31	6	14

表 62　表明 10 个姓氏来源的文献记载一览表

姓氏	始祖（真实的或虚构的）	第一次出现的时期	始祖所属的群体
张 1	少昊的第五子	A	黄帝后代
张 2	解张	B	黄帝后代
张 3	?	D	叱罗(通古斯)
陈 1	舜帝	A	黄帝后代
陈 2	白	D	?
陈 3	刘	C	黄帝后代
陈 4	侯莫陈	D	通古斯
朱 1	陆终的第五子	A	黄帝后代
朱 2	渴烛浑	D	通古斯
朱 3	可朱浑	D	通古斯
胡 1	胡国	B	黄帝后代
胡 2	纥骨	D	通古斯
郭		B	黄帝后代
李 1	颛顼	A	黄帝后代
李 2		?	契丹
李 3	难陀孙婆罗	E	安息
李 4		?	高丽
李 5	稽阿跌	?	
李 6	朱邪	E	沙陀
刘 1	士会	B	黄帝后代
刘 2	尧	A	黄帝后代
刘 3	王季	A	黄帝后代
刘 4	?	C	匈奴
刘 5	娄	C	?
吴 1	太伯	B	黄帝后代
吴 2	吾古伦	F	女真
王 1	周朝	B	黄帝后代
王 2	舜帝	B	黄帝后代
王 3	子	B	黄帝后代
王 4	可频	D	通古斯
王 5	钳耳	D	?
王 6	高丽		高丽
王 7	阿布思	F	女真
王 8		F	女真
杨 1	叔虞	B	黄帝后代
杨 2	周宣王	B	黄帝后代
杨 3	周景王	B	黄帝后代
杨 4	莫胡卢	D	通古斯

这个概括性的一览表清楚地表明这10个姓氏来源的多样性。姓氏作为一种制度，其形成期显然是B时期。除一例之外,所有起源于这个时期的姓氏,都以某种方式与黄帝有关联。楚国也可以假定与黄帝有关联,但在那个时代被看作南蛮;而且依照某些汉学家的论点,楚人是掸人的祖先。后面我们将会看到他们确实是构成中国人口最早层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匈奴在C时期渗入;通古斯人在D时期;突厥人在E时期;女真人在F时期。高丽人开始渗入的时间还不能确定。从民族志的角度来分类,我们可以把五个来源归纳成三个。突厥人已被辨明在某些方面与匈奴同源;女真人与契丹人肯定都属通古斯。所以这些姓氏的三个主要源头就是黄帝、匈奴(突厥)与通古斯。这当然没有把高丽人计算在内,但我们必须承认,他们的影响是无论如何也不可忽视的。可能有人会问:为什么曾在中国建立过一个王朝的蒙古人这么引人注目地没有成为来源之一呢?我们将在后面看到答案。但这里可以先讲一个新奇的例子。属于郭姓的传记中描写了元朝的一个名叫郭勇的人,并说他是个蒙古人(参看 p.190[1]——译者注)。这个例子说明,即使是在元代也有一些蒙古人采纳汉姓。我们的材料在这方面只提供了为数不多的情况。但必须记住的是我们研究的姓氏也才不过10个,这10个姓氏尽管在整个姓氏中具有典型性,但决不能涵盖全体。很可能蒙古人采用了另外一些汉姓。明朝的编年史中完整地记载了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由皇帝颁布的一道诏书,明令所有的蒙古人保留他们原部落的姓名,原因是许多蒙古人在改朝换代之后因强烈希望同化而采用了汉人的姓氏。但皇帝(明太祖,公元1368—1398年在位)想让他们保持原状,因此发布了这道诏令。诏令的生效程度难以确知,但它证明了元朝覆灭后仍有相当多的蒙古人留在中国本部。我们没有其他证据表明他们后来未被同化。因此,明朝末年(公元1644年)时蒙古人的成分在我群中的存在只是个程度问题。

我们可以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之上构拟一幅表明我群的演进的简图。但这些资料没有明确显示出南方土著各族与我群的关系;对此我们将在后面展开进一步的研究。

黄帝的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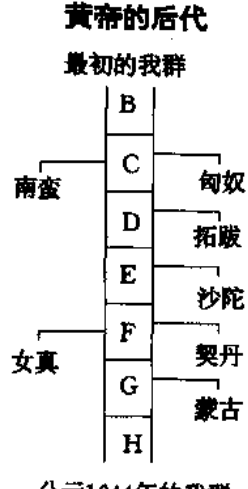


表 63 按上述文献记载排列 10 个姓氏主系的有记录的移徙

时期	姓氏									
	张	陈	朱	胡	郭	李	刘	吴	王	杨
A								在江苏	在河南、山西	
B			在河南省内移徙		从山西到陕西、山东	从河南到甘肃、直隶	从陕西、甘肃到河南、江苏		到山东、陕西	从河南、山东到陕西、甘肃
C	从陕西、山西到河南、四川		从河南到江苏			从甘肃到山西、直隶			从山西到陕西；从陕西到甘肃	
D	(1) 跨过长江；(2) 到广东	从河南到江苏			到安徽				从山东到江苏、湖南	
E	从广东到四川	从河南到安徽	从江苏到安徽					到四川	到福建	
F		从河南、安徽到福建	从安徽到福建						从福建到广东	
G										
H				从安徽到山东						

上面这个一览表仅表明这 10 个家族的有记载的移徙，无疑还存在许多缺失环节。如果我们逐时期地进行分析，便可能得出一个关于移民趋向的概貌认识。从 B 时期开始出现的移动属于漂移类型，它们从河南与山西向东至山东与直隶，向西到陕西与甘肃。唯一的例外是刘姓家族，他们取了南移的方向。但这只发生在 B 时期的极晚阶段。在 C 时期里，主要的移动是向南；这本身又可以分为两支：(1) 向四川；(2) 向江苏。在这个时期，漂移的类型仍在延续。D 时期里的移动完全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属于突进型。总的目标都是跨过长江的东段。移民的前锋线已经南达广东。这次移动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它以不减的势头一直持续到 E 时期。但在 E 时期里又出现了一种新成分，就是长江以南各省之间的移徙。这种长江以南各省之间的移徙在 F 时期变得更为突出。尽管在记载中我们没有证据表明 F 时期的移

动与D时期的移动同样重要,但实际上确是如此。为了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只需回过头去再次查阅一下陈姓家族材料的移徙部分记载二就可以了。从表上看,我们对于G和H这两个时期里的我群移动情况的了解实际上等于零。但我们没有理由轻下结论,说这个时期里人口是静止不动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后面将会看到。为了更详细地研究移徙的动向,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回到前面的分布表上。

我们可以看到,前面的表中所列出的时期分布基本没有超出C时期以上多远。这种局限是材料的性质造成的。但是从文献记载中,我们得到了更多的有关早期的材料,而关于最后两个时期的这种材料又变得不足了。因此,分布表的有力方面,即其关于G时期与H时期的充分记录,恰恰为这两个时期文献记载的不足做了补充。下面的62幅地图就是按照分布状况的资料构拟出来的。构拟的规则:

一是,对于每个时期里的每个姓氏,都标示了记载中作为该姓氏的最大多数人出生地的5个省份。图上内容没有D时期以远的。因此对于每个姓氏都有5个时期的地图,一共绘制了50张图。这5个省份是凭经验选择出来的(参见地图14-63)。

二是,每个时期的前5个省份都与下一个时期的前5个省份进行比较。以这种比较的结果为基础,绘出了表明每个姓氏可能的移徙方向的概括地图。这里我们假设:(1)某一姓氏的定居地望比非定居地望产生的名人要多;(2)尽管某一地区没有出现某个姓氏的名人,并不一定表明该姓氏不在该地居住,但该地在重要性上是不大可能与那些产生出这一姓氏的大量有记载的名人的地方相比的;(3)由此可以做出推论:任何姓氏的名人地望的转换都与这个姓氏居住地望的转换相关;(4)通过研究任何姓氏的名人地望从一个时期到一下时期的变化,就可以确定该姓氏中的某一群体跨时期的迁徙方向。这四项假设之不易证明自不待言,不过反驳的论据似乎也并不存在。我们但愿能发现更多更坚实的根据,如果现有的材料能提供的话。但在目前这似乎是我们所能找到的唯一立足点,据此我们绘出了表明这10个群体的移徙路线的地图64-73。详细考察一下这些群体中的一个或许是有价值的。我们可以把张姓群体作为说明的例证。各个时期产生张姓名人最多的前5个省份是(参见地图14-18):

D	E	F	G	H
直隶	直隶	直隶	浙江	浙江
甘肃	河南	河南	直隶	直隶
江苏	江苏	江苏	河南	江苏
山西	山西	安徽	江西	江西
陕西	山东	山东	山东	山东

表64表明在进行跨时期的比较时,前5个省份中出现的消失、持续与出现的情况。

结合不同省份的地理毗连性一起考虑,上表显示着下面几种可能的移动:(1) D时期到E时期从甘肃、陕西向河南、山东的移动;(2) E时期到F时期从山西经河南向安徽的移动;(3) F时期到G时期从江苏、安徽向浙江、江西的移动;(4) G时期到H时期从河南、江西向山西、江苏的移动。

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解释。应把每个省份在不同时期所出名人的实际数字相互做个比较。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坚持推理的连贯性,那么任何省份的这个数字在相衔接的两个时期里的波动也都可以作为移徙的一个指数。不管该省在前5省的名次中是消失还是继续存在,这一点都不会有错。因为,根据我们前面提出的假设,某一个省的名人数字发生波动,应被认为是其自身取予的标志,不管事实上该省是在前5省中消失、持续还是新出现。

表 64

	消失的省份	持续的省份	新出现的省份
D时期到E时期	甘肃 陕西	直隶 江苏 山西	河南 山东
E时期到F时期	山西	直隶 江苏 河南 山东	安徽
F时期到G时期	江苏 安徽	直隶 河南 山东	浙江 江西
G时期到H时期	河南 江西	浙江 直隶 山东	江苏 山西

从表64中可以看到,直隶在这排名的前5省中一直保持其存在,只是在连续的各个时期中,所出名人的实际数目是:78(D),53(E),37(F),22(G)和54(H)。按上述假设,这表明在D—E、E—F、与F—G等时期之间,直隶一直是向相邻省份输出,而在G—H之间它则是从相邻省份那里取得,尽管它在后一时期中的名次似乎并未表明这一点。在此基础上,可以确定10个群体中的任何一个群体的具体移动方向,而所有地望之间跨时期的整体比较,则可以表明移动的**总方向**。

表65显示在产生张姓名人方面排在前5名的所有省份的跨时期波动情况。比较是在百分比的基础上进行的(参看表52)。

表 65*

省份	各时期间			
	D—E	E—F	F—G	G—H
浙江	+	+	+	−
直隶	−	−	+	−
河南	+	+	−	+
甘肃	−	+	+	−
江西	+	+	+	−
江苏	−	−	−	+
安徽	+	+	+	−
山西	+	−	−	+
山东	+	+	+	−
陕西	+	−	−	+

因此,尽管直隶和山东同属E和F时期排列在前5名的省份,我们仍可以从上表中推断出一种从直隶向山东的移动,而表中显示出在这一时期它们的动向相反。所有姓氏移徙的综合地图都是在这个基础上绘制的(参见地图64－73)。

但在我们介绍最后的综合地图之前,必须说明一下始终都将用到的分类原则。各项原则一如下述:

(1) 在其他条件相等时,如果发生任何省际人口迁移,它只会发生在相邻的省份之间。

(2) 因此,当相邻的A与B两个省份在数字或排列方面显示出相反的波动;而第三个被其他省与该两省隔开的C省也表现出波动,则从这些波动中推断出的移动仍是发生在A、B两省之间,而不是发生在A与C之间或B与C之间。

用一个具体的例子足以说明上述原则。张姓在D—E时期减少的省份是:甘肃、直隶与江苏;增加的省份是: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安徽、浙江与江西。从这个例子里可以推断出迁徙的方向是从甘肃向陕西;从直隶向山西、河南与山东;从江苏向安徽、浙江,可能还向山东与河南流动。这里没有提到的只有江西,它增加的来源可以追溯到从江苏到安徽与浙江。图64—73中所有的箭头符号都是这样确定的。

(3) 如果我们不把这10个姓氏的移动看作10个分开的群体,而是按照上面解释过的方案把它们结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以表示由这10个姓氏代表的我群移动的趋向,那么我们就能得出下列各表中的联合数据(指表66－表69。——译者注),并构拟出地图74－77。

* 本表与表52对照略有出入。——译者注

表 66

省份	时期				
	D	E	F	G	H
1. 浙江	15	21	152	32	239
2. 直隶	234	197	190	82	232
3. 福建	4	54	277	27	294
4. 河南	47	132	188	27	294
5. 湖南	3	19	31	4	81
6. 湖北	18	18	33	4	228
7. 甘肃	57	29	5	7	5
8. 江西	19	18	148	40	299
9. 江苏	265	83	96	18	302
10. 广西	1	—	5	1	6
11. 广东	2	11	38	10	99
12. 贵州	—	—	—	—	54
13. 安徽	9	34	84	14	195
14. 山西	120	75	123	29	181
15. 山东	223	60	105	55	302
16. 陕西	130	110	49	23	165
17. 四川	35	107	93	4	59
18. 云南	—	1	—	3	37

表 67 （化为百分比）

省份	各时期与各个跨时期								
	D	E	F	G	H	D—E	E—F	F—G	G—H
1. 浙江	1.27	2.17	9.40	8.42	7.96	+	+	−	−
2. 直隶	19.79	20.33	11.75	21.58	7.72	+	−	+	−
3. 福建	0.33	5.57	17.13	7.11	9.79	+	+	−	+
4. 河南	3.97	13.62	11.63	7.11	7.49	+	−	−	+
5. 湖南	0.25	1.96	1.92	1.05	2.70	+	−	−	+
6. 湖北	1.52	1.86	2.04	1.05	7.59	+	+	−	+
7. 甘肃	4.82	2.99	0.31	1.84	0.16	−	−	+	−
8. 江西	1.61	1.86	9.15	10.51	9.95	+	+	+	−
9. 江苏	22.42	8.56	5.94	4.74	10.05	−	−	−	+
10. 广西	0.08	—	0.31	0.26	0.20	−	+	−	−
11. 广东	0.17	1.13	2.35	2.63	3.30	+	+	+	+
12. 贵州	—	—	—	—	1.80	−	−	−	+
13. 安徽	0.76	3.51	5.19	3.68	6.49	+	+	−	+
14. 山西	10.15	7.74	7.61	7.63	6.03	−	−	+	−
15. 山东	18.87	6.19	6.49	14.47	10.06	−	+	+	−
16. 陕西	11.00	11.35	3.09	6.05	5.49	+	−	+	−
17. 四川	2.96	11.04	5.75	1.05	1.96	+	−	−	+
18. 云南	—	0.10	—	0.79	1.23	+	−	+	+

(4) 最后,相邻两省间在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移动都可能是单向的或者双向的。以地图 64 - 73 为基础的地图 78 表明了我群在有关各省中的移动的一般省际关系。

四、关于迁徙的总体方向的最终研究

我们可以首先考察最后的 5 张地图以达到这个目的。在 D—E 这段跨时期间,开始时有一种来自三个方向的向心移动(地图 74);但地图 78 表明南方的省份在任何时期都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可以作出结论:D—E 期间代表向南、向东南和向西南的移动。E—F 期间(地图 75)表示一种明确的向东南方向的移动,这里没有问题。F—G 期间的移动(地图 76)同时既向南又向北。最后 G—H 期间表示从两个方向向西南的迁移(地图 77)。结合文献中的记载,可以对我群作为一个整体的移动作出最终的概括:

时期	移动的方向
A	(?)
A—B	(?)
B	在长江以北不定向移徙;开始移向东南。
B—C	不定向移徙。
C	东部南向移动;西部南向移动。
C—D	(?)
D	东南向移动。
D—E	南向;东南向;西南向。
E	南向;东南向;西南向;在长江以南不定向移徙。
E—F	东南向移动为主。
F	东南向移动。
F—G	南向;北向。
G	(?)
G—H	西南向。
H	(?)

上述概括显示以下特征:(1) C 时期(公元前 206 年)以前的迁移局限于长江以北;(2) 到 F 时期末(公元 1280 年)向东南的迁移成为主流;(3) 在 D 时期(公元 265—618 年)、E—F 期间与 F 时期(公元 906—1280 年),向东南迁移的潮流特别占主导地位;(4) 向西南方向的迁移在 C 时期初露端倪,直到 G—H 期间才变为主流。最后,可以设想在 A 时期与 A—B 期间长江以北开始有微弱的移动,这种移动在 B 时期里达到

高潮;而在 H 时期里,它是 G—H 期间的移动类型的继续,即向西南方向移徙。

但仍成问题的是:从这 10 个群体的迁徙所总结出的方向是否能代表整体的普遍移动。我主张进行一项特别的检验,以确定上述各项结果的价值。由于移动的方向是由这 10 个群体的成员分布的相对密度所决定,因此很明显,如果在任何时期这些成员分布的相对密度都在一定程度上表示总体的分布,那么由此而判定的这些群体的移动方向作为整体移动的一个指数也应该是可靠的。但查明所有群体在各个时期的全面分布情况是件不必要的工作,况且在目前的种种局限下,要完成它也非我们力所能及。因此,可行的是做部分的检验。随机选择 8 个相当常见的姓氏,其成员在 H 时期的分布是既定的。将之与我们研究过的 10 个群体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表 68

姓氏的类型	被检验的 10 个姓氏成员在 H 时期的分布		随机选择的 8 个姓氏成员在 H 时期的分布	
省份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 浙江	239	7.96	93	11.4
2. 直隶	232	7.72	35	4.30
3. 福建	294	9.79	94	11.5
4. 河南	225	7.49	28	3.43
5. 湖南	81	2.70	35	4.30
6. 湖北	228	7.59	77	9.43
7. 甘肃	5	0.16	1	0.12
8. 江西	299	9.95	58	7.11
9. 江苏	302	10.05	72	8.22
10. 广西	6	0.20	5	0.61
11. 广东	99	3.30	36	4.41
12. 贵州	54	1.80	16	1.96
13. 安徽	195	6.49	85	10.41
14. 山西	181	6.03	48	5.88
15. 山东	302	10.06	104	12.74
16. 陕西	165	5.49	14	1.71
17. 四川	59	1.96	9	1.10
18. 云南	37	1.23	6	0.73

下表显示各省的密度等秩:

表 69

省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个被检验的姓氏	5	6	4	8	13	7	18	3	2
8个随机选择的姓氏	3	10	2	12	10.5	5	18	7	6
省份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个被检验的姓氏	17	12	15	9	10	1	11	14	16
8个随机选择的姓氏	17	9	13	4	8	1	14	15	16

此表显示关于分布密度的两种相对排列有着明显的对应性,所以它证实我们所研究的10个被检验的姓氏基本代表了常规的趋势,可用作我群作为一个整体在历史上的移动趋向的可靠指数。

五、从种族角度看姓氏的分布

这里我们应该记住两点:(1)在不同的时期里有两种主要的外来成份定居在中国本部:即匈奴—突厥与通古斯;(2)在不同时期里跨过长江的这10个姓氏的所有分支,都将其祖先直接追溯到黄帝。这是否可以证明在H时期之末(公元1644年)长江以北的中国居民是三种成分的混合体,而长江以南的居民则是黄帝的后代与当地土著居民(下面还要谈到这一点)的混合体呢?这至少应该是整个问题的开端。

为解答这个问题,需要研究另一套有关姓氏的资料。有一组姓氏被中国的谱牒学者称为"怪姓"——说它们怪,是因为这些姓氏像私生子一样,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祖先。这些姓氏的怪处还在于它们罕见。这些事实,再加上中国人没有充分的理由决不改变其姓氏的事实,使我们可以推断这些姓氏是外来的。这样的姓氏共有1000多个,其中802个可以确定是出现在H时期的。

表70 怪姓在H时期的分布

省 份	数目	百分比	等秩	省 份	数目	百分比	等秩
1. 浙江	16	2.00	16.5	10. 广西	20	3.5	15
2. 直隶	84	10.47	2	11. 广东	39	4.86	9
3. 福建	32	4.00	12.5	12. 贵州	6	0.75	18
4. 河南	49	6.10	4.5	13. 安徽	42	5.23	7
5. 湖南	26	3.23	14	14. 山西	94	11.72	1
6. 湖北	37	4.61	10	15. 山东	75	9.35	3
7. 甘肃	32	4.00	12.5	16. 陕西	41	5.11	8
8. 江西	46	5.73	6	17. 四川	35	4.36	11
9. 江苏	49	6.10	4.5	18. 云南	16	2.00	16.5

这个表格的显著特征在于它所表明的分布类型与我们所研究过的类型不大相同。所有北方省份的排列等秩都很高,我认为这是怪姓的外来起源的一种明确标志;并且外来成份(与黄帝后代相对而言)在长江以北更占优势。通过对你群的演进的研究,这一问题会变得更清楚。但在此之前,我们应该更充分地探讨一下我群在历史时期里的迁徙。

第五章　我群的迁徙：一千五百年间的中国人口统计

对于我群迁徙的研究可望通过考证中国官修断代史中的人口统计数字而进一步深入。史书提供的数字之精确程度实在难以确定。然而，不论这些数字的精确程度如何，有两点是可想而知的：它们必然以相当程度的确定性显示出人口的相对密度，并且它们总是代表着我群的分布。本章的考察将主要根据这两点而展开。

为了把这些数字变成可理解的术语，看来有必要提出一种不同于省份区划的地理单位。正如前文所述，中国的地区划分曾随着政治的演进而不断变化。各个朝代出于行政管理的目的而用不同的方式划分中国的政治单位。各地区的面积主要是随着人口聚集的程度而异，而聚集的地望又多半取决于移民迁徙的路线。因此，政治单位的数量和面积的变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显示出我群聚集地望的变动。那么，显而易见，找寻出某些决定着地望变动而不是为地望变动所决定的地理划分，对于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这些变动是大有必要的。河流和山脉是人口流向的自然决定因素。其中，河流的影响尤其重要。在第四章中已有多处提到长江对于移民人口的心理影响。黄河对于中国早期文明的影响已是一个确定的历史事实。这两条大河是中国文明的动脉，并且与中国人的所有重大历史性活动息息相关。依据这些自然分界线，中国可以划分为以下五大区域(地图 79)：

(1) 东北区(N.E.)：黄河东段以北地区，相当于今之直隶与山西。

(2) 中部东区(C.E.)：黄河东段以南及长江东段以北地区；其西界是从黄河东部弯曲处(今之豫—晋—陕交界点)南向延伸到长江的假想连线。这一区相当于今之山东、河南，以及湖北、安徽和江苏的绝大部分。

(3) 中部西北区(N.C.W.)：中部东区以西、黄河以南和长江以北地区，相当于今之陕西、四川，以及甘肃的一大部分。

(4) 西北区(N.W.)：甘肃省内的一小部分，处在黄河以北的地区。

(5) 南方区(S.)：长江以南的所有地区，包括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广东、

广西,还有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分,以及云南。

现在,可以按此五大区域列出历代的人口分布。全部资料均出自 1739 年(清乾隆四年)版的《廿四史》(武英殿本。——译者注)。

表 71 人口数

时期	C		D		E	F	G	H
年份 / 地区	公元 2 年	公元 140 年	公元 280 年	公元 590—613 年	公元 740 年	公元 1102 年	?	公元 1491 年
N.E.	13080331	10009175	759200	2144223	13874184	5335164	3691496	6587071
C.E.	307666883	21086688	733865	3002698	14576920	9136746	4005901	14579010
N.C.W.	8781027	50916624	365920	1634314	5954353	8346626	?	58611215
N.W.	4219859	142773	30700	28728	283102		?	
S.	4613301	10405607	605400	703485	12666266	15112619	4962463	25607426

表 72 百分比

时期	C		D		E	F	G	H
年份 / 地区	公元 2 年	公元 140 年	公元 280 年	公元 590—613 年	公元 740 年	公元 1102 年	?	公元 1491 年
N.E.	22.68	21.45	30.42	36.03	29.3	14.06	?	12.02
C.E.	53.33	45.11	29.41	39.03	30.78	24.08	?	27.77
N.C.W.	15.22	10.90	14.66	17.57	12.57	22.01	?	
N.W.	0.74	0.31	1.23	0.31	0.59		?	11.23
S.	8.08	22.26	24.26	7.52	26.75	39.75	?	48.98

(译者说明:为方便读者,兹列出中西历对照表如下:

公元 2 年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
公元 140 年　　东汉安帝永和五年
公元 280 年　　晋武帝太康元年
公元 590 年　　隋文帝开皇十年
公元 613 年　　隋炀帝大业九年
公元 740 年　　唐玄宗开元二十八年
公元 1102 年　　宋徽宗崇宁元年
公元 1491 年　　明孝宗弘治四年)

此表显示,中国人口在公元之初主要集中于东北区和中部东区,其余地区的人口不足总数的 25%。南方地区相对其面积而言更是地广人稀。从那个时期(公元 2 年之后)起,东北区和中部东区的人口便稳步地减少,而长江以南的人口则相应增长,其规模可谓显著。江南人口的增长不应看成是一种简单的地方性繁衍:西北区肯定是一个移民策源地,那里的人口在同一时期内(138 年之间)从接近 43 万减至略多于 14 万。在此时期,唯独南方的人口是增长的,其他地区的人口都减少了。但是各区人口的减少都不像中部西北区那样严重;因此,尽管其他地区也有人口输出,但江南人口增

长的主要来源必然是在中部西北区。这准确地证实了上章得出的结论:人口的东南向移动始于B时期之末,并且持续了一千多年。自公元140年以来,南方区的人口就稳步地上升,仅在D时期有过一度下降。我们有必要对这种反常的情况作详细的说明。它之所以反常,是因为从我们研究姓氏的结果看,该时期理应再有一次骤然的人口南迁;但是那些表格却显示出一种像C时期的上升一样显著的下降。其中百分比的下降更是特别需要加以说明的。它能否表明,在此时期中百分比有所增加的其他地区(东北区、中部西北区)吸收了这一地区的人口呢?下面这篇发表于公元299年、由江统所写的《徙戎论》阐明了总的形势:

> ……始皇之并天下也,南兼百越,北走匈奴……当时中国无复四夷也。汉兴而都长安,关中之郡号曰三辅……及至王莽之败,赤眉因之,西都荒毁,百姓流亡。建武中,以马援领陇西太守,讨叛羌,徙其余种于关中……而与华人杂处。……且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
>
> 并州之胡,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建武中,南单于复来降附……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
>
> 荥阳高骊本居辽东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俭伐其叛者,徙其余众。始徙之时,户落百数,子孙孳息,今以千计……
>
> 以四海之广,士庶之富,岂须夷虏在内,然后足取哉!此等皆可申谕发遣,还其本域……释我华夏纤介之忧。……
>
> ——《晋书》卷五十六

这一谏议是写给晋惠帝(公元290—306年在位)供其考虑的,但未奏效。不出十年,这些部族之患便露端倪,并最终酿成了极其惨烈的永嘉(公元307—312年)之乱。

从这些文献看,下列事实对于我们目前的研讨十分重要:(1)在公元299年时,中部西北区的人口中有半数不是汉人;(2)东北区有成千上万的匈奴后裔和数千高丽人定居。由通古斯诸部引起的华北动乱从公元4世纪初开始一直持续了三百年。动乱的后果是,这些部族在华北占据了优势,而真正的汉人则往长江以南移民。然而,这三百年的动乱并不仅仅局际在长江以北地区,整个中国都处于动荡之中。因此破坏作用相当普遍,结果导致了人口锐减。很有可能的是,在这三百年内,北方生命力旺盛的部族由于刚刚脱离了野蛮时代而人口增殖极为迅速,远远超出了文明时期较长、文明程度较高而且已经南迁的汉人。也有可能的是:因为当时北方人的家户人口较少,以致即使从百分比上讲,两者的数字也无法比较。不能说没有出现某种回潮的可能性,但实际上这不可能发生。在D时期的两次人口调查中,一次是动乱开始前夕进行的,另一次约在动乱结束之时。这两个时期里在百分比分布上的变化,可用上述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来解释。但是在肯定这一陈述之前,还须考虑另外两组数字。

继东晋之后，南方的第一个王朝是刘宋（公元420—479年）。这一王朝的版图包括整个南方区、中部东区的很大一部分以及中部西北区的一小部分。这一时期取得的人口统计数字可与公元280年以及公元590年的统计数字进行比较：

	公元280年(人口数)	公元464年(人口数)	公元590年(户数)
中部东区	733,865	1,545,063	3,602,698
中部西北区	365,920	354,712	1,634,314
南方区	605,400	2,970,883	703,485

必须注意，公元590年的统计数字是按“户”计算的。我无法确定户与实际的人口数之间的数字关系，因为我发现两者不但随朝代的变更而有所不同，而且还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别。但是，这些数字的相关比例至少应该具有某些意义。从公元280年到464年，长江以南的人口增长超过5倍。如果我们以每户5.3人作为我们计算的基准[1]，那么从公元464年到590年长江以南的人口增长就很少。因此，若就长江以南的人口来考虑，D时期可以清晰地分成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于北方的动乱而显示急剧增长。我们姑且说这一阶段一直持续到公元464年。自此之后，居民迁徙实际上陷于停滞，而当地人口的增长则因持续的内战而受到抑制。这一地区的战乱一直延续到唐朝的建立（公元618年）方告结束。应该看到，还有一条理由也支持这种认为D时期前一阶段长江以南人口的增长是由于移民而不是由于自然增殖所致的理论。因为D时期的前一阶段该地区的战乱几乎跟后一阶段一样频繁，假如不是有来自北方的移民，这一阶段的人口增长决不可能如此显著。如果还需要更多证据的话，那么可以引用《宋书·地理志》中的几段话：

(1) 自夷狄乱华，司、冀、雍、凉、青、并、兖、豫、幽、平诸州一时沦没，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

(2) 三国时，江淮为战争之地，其间不居者各数百里 ……吴平，民各还本……其后中原乱，胡寇屡南侵，淮南民多南渡。成帝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渡江者转多……

(3) 晋成帝咸和四年（公元329年），司空郗鉴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晋陵诸县……”

(4) 雍州刺史，晋江左立。胡亡氐乱，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晋孝武（公元373—396年在位）始于襄阳侨立雍州，并立侨郡县。……

（见《宋书》，中华书局标点本第四册，第1028、1033、1038、1135页。——译者注）

---

[1] 这是根据10项计算结果得来的：公元2年，4.8人/户；公元51年，4.9人/户；公元75年，5.8人/户；公元88年，5.8人/户；公元105年，5.7人/户；公元125年，5.+人/户；公元144年，5.+人/户；公元145年，5.+人/户；公元146年，5.1人/户；公元280年6.5人/户。平均数为5.3人/户。

这段时间内汉人南迁运动的激烈程度在上面的所有记述中描写得栩栩如生。但是我却未能找到关于D时期后一阶段的描述。我认为,这是上文已经讨论过的情况的一个明显的证据。

D时期之后,南方人口持续增长,到5世纪末已达48.98%。为了更贴切地分析这些移动,我们需要接触更详细的数字。表73显示了长江以南各省在不同时期中人口逾万的县的数目。这些数字是根据公元280年、464年、740年、1102年以及元朝的人口统计数计算出来的。

该表的一项明显特征就是:长江以南各省份内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逾万的县稳定增多。其中仅有一处例外,即江苏省南部在D到E期间呈下降状。这一点很容易解释。D时期的南朝在江苏境内的建康建都,其相邻地区(苏南)在该时期得以免遭蛮族入侵。然而这种暂时的拥挤状态不可能持续很久,尤其是在南方当时仍有相当大的余地可供扩展。所以到了E时期较为承平的年月,人口扩散便上了正常轨道,于是人口依然较稀的浙江省自然就成了接纳大部分北方移民的场所;从而在不到300年间人口逾万的县就由19个增加到56个。

表73　长江以南各省各时期人口逾万的县数*

年份	公元280	公元464年	公元740年	公元1102年	
时期 省份	D	D	E	F	G
浙江	4	19	56	66	80+
福建	0	2	9	40	58
湖南	7	14	39	43	69
江西	2	12	33	66	81
广西	—	8	5	(794,734户)	39
广东	—	8	24	—	42
贵州	—	—	—	—	—
湖北南部	1	4	7+	7	8
江苏南部	3	41	20	20	16+
安徽南部	1	2	14	21	34
云南	2	2	?	?	?

与定居浙江同时出现的是我群向江西和湖南的移动。我有理由相信,这是两个相互无关的移民运动。 长江流域的自然地理显示, 在这条大江的南岸有三个彼此隔开

* 标题为译者所加。

的、对于移民活动阻力最小的地点：湖南北部的洞庭湖，江西北部的鄱阳湖和江苏南部的太湖。前两湖直接与长江相通，太湖也离长江不远。三个湖周围的地势都在海拔200米以下，将这三个湖分隔开来的是两个山系*，其平均高度为500—1000米。因此，这三个地点成了人口向南扩展的最为天然的出口。

这三路移民运动的相互独立性也在表73中显示出来。在E时期，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湖南、江西和浙江的人口扩张都非常明显：这是洞庭、鄱阳和太湖各路移动的自然伸展。不过它们的伸展程度略有不同。太湖线几乎没有越出浙江省，鄱阳湖线在此时期局限于江西境内，而洞庭湖线移民则一路贯穿湖南、越过广西的东北部省界，一直达到广东的珠江口。我群在广东和广西的定居始于唐代。广东和广西诸县与洞庭湖而不是与鄱阳湖列在一条线上，这也是地理的原因所致。与湖南相比，江西与广东有着更长的交界线，但是江西与其靠海的邻省广东被一条很高的山脉隔开(大庾岭，海拔1000—4000米以上)，此山成为沿鄱阳湖一线南迁人流的莫大障碍。这一障碍也连绵不断地沿湘粤边界延伸；然而，湖南却通过取道广西而与广东保持了相当畅通的交往。此时期内，广西所有的5个人口逾万的县都在其东北角上；广东24个人口逾万的县中绝大多数都与广西的这5个县相毗邻。因此，这种连接性清楚地显示了扩展的路线。

F时期和G时期的数字尽管是由许多可以分别剖析的复杂因素造成，但是我们却不得不把它们合在一起研究。F时期的数字根据的是公元1102年的人口统计。时值“靖康之变”(公元1126年)，即金人夺取宋都开封府并占领整个北方之前24年。这个事件的严重后果一如D时期的“永嘉之乱”。由此而引起的人口移动已于上章对于姓氏的研究中有所预示。但是，必须注意到：宋王朝失去开封府并未引起任何新的南迁活动，它只是强化了业已持续了数百年的旧的迁徙。D时期内的永嘉移民运动的结果是唐代人口在浙江、江西和湖南的逐渐定居。靖康强化的结果则是蒙元时期我群在广东、福建和广西的确切占据。

这里还剩下长江以南的两个省份——云南和贵州——未加分析，遗憾的是，明代的人口调查数字很不完整。但是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我群对这两个省的占据就发生在这个时期。

* 安徽南部的黄山山系以及江西、湖南交界处的原山(Yüan-Shan)山系(“原山”不见于今地图，疑为幕阜山的异名。——译者注)。

第六章　南方的你群

主要是出于年代上的理由,我们将首先考虑处于南方的你群。它是中国本部之内较古老的你群。有关这一群体的问题,正如有关我群的问题一样,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它在中国本部内的规模以及它的构成成份。

推测起来,南方你群的规模应是随着中国本部疆域之内的我群而变化的。换言之,南方你群的北界是随着我群扩展的南部锋线的前移而后撤的(参阅地图 5—13)。假如没有下面这两种可能性的话,上述推论是有可能成立的:(1) 在我群的领土与南方土著的领土之间可能存在若干无人居住的地带;(2) 可能存在着在民族志上处于我群的影响之下、但实际上属于你群,或与此相反的中立地带。在确立你群的领土范围之前,我们必须对这两种可能性详加考察。

我们可以先考虑第二种可能性,因为它的解决会间接地给第一种可能性提供答案。在第三章中,我们研究了我群规模的演进以及各省的年代(省龄)。结果表明,在下述各省中可以找出我群与你群在相继的各个时期内的接触线:(1) 云南,(2) 湖南,(3) 江西,(4) 四川,(5) 浙江,(6) 广西,(7) 广东,(8) 福建,(9) 贵州。

因此,我们可以依照上述的顺序,逐省地研究我群与你群之间关系的性质。由于这项研究必须主要地以史料为基础,我们就会注意到我群对你群了解的确切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两大族群的接触程度。接触越不密切,相互间的了解就越不确切;反之,在任何时期对于对方群体的确切了解,都倾向于表明存在于该时期的某种密切的关系。如果说我们在下文中所采用的顺序不同于上述顺序的话,其大致原因也在于此。

一、早期的南蛮

汉代(C时期)以前,中国史家对于南方你群的民族研究颇不确切;故而这里基本

上不考虑早于C时期的状况。不过,有一部文献值得一谈。

公元前316年在秦国(该时期的七雄之一)宫廷中,张仪(当时的两位杰出外交家之一)与司马错(一位善战的将军)之间曾发生过一场辩论,其后果恐怕连这两位辩论者自己都始料未及。秦国地处现今的陕西和甘肃。它当时正执行侵略邻国的政策。对于采取哪一条进攻路线更为有利,两位谏议者持有不同看法。张仪认为最好是派兵伐韩(河南),而司马错则奉劝秦王先行征蜀(四川)。双方各自摆出自己的观点供秦王考虑,辩论由此而起,司马错的发言气势宏伟:

> 臣闻之:欲富国者,务广其地;欲强兵者,务富其民;欲王者,务博其德。三资者备,而王随之矣。今王之地小民贫,故臣愿从事于易。夫蜀,西辟之国也,而戎狄之长也,而有桀、纣之乱。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也。取其地,足以广国也……(《战国策·秦策一》)

还应补充说明的是,后来司马错被派去征蜀并取得巨大胜利。秦国由此而致富。这使得日后的秦始皇有可能统一中国。

但这里的重要之处倒不在于那次征服,而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上述记载,四川原先的土著居民是巴人和蜀人,他们在当时被视为蛮夷。直至公元前316年之后他们才被合并到我群之中。《后汉书》对四川蛮夷的来源提供了一个更为详细的说法。根据它的记载,"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从皆叹……因共立之,是为廪君。……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后汉书》卷一一六)

另一段关于同一地区的一个同源部落(板楯蛮)的记载说到,他们喜爱歌舞和打仗。他们是最早知道如何用竹制箭的部落。汉朝开国皇帝为开基立业而战时,他的一些最优秀的兵士便出自该部落。他们的舞步后来被汉朝宫廷正式采纳。诸酋长中有七个姓氏最为著名。但是还不清楚它与南郡蛮两支部落在多大程度上是彼此相关的。

在四川发现的部落并非仅此两个。在拓跋魏朝(D时期)的历史上,分布在自陕西到四川南部的獠人显然是一个具有迥然不同的民族志特征的部落:

> 獠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洞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甚多,散居山谷,略无氏族之别。又无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长幼次第呼之。……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兰",干兰大小,随其家口之数。往往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贵族也。獠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好相杀害,多不敢远行。能卧水底,持刀刺鱼。其口嚼食并鼻饮。死者竖棺而埋之。性同禽兽,至于忿怒,父子不相避,唯手有兵刃者先杀

之。若杀其父,走避,求得一狗以谢其母,母得狗谢,不复嫌恨。若报怨相攻击,必杀而食之。平常劫掠,卖取猪狗而已。亲戚比邻,指授相卖。被卖者号哭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指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称良矣。亡失儿女,一哭便止,不复追思。

惟执盾持矛,不识弓矢。用竹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能为细布,色至鲜净。大狗一头,买一生口。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杀之人,美鬓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至有卖其昆季妻奴尽者,乃自卖以供祭焉。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爨,既薄且轻,易于熟食。

建国中……诸獠始出巴西、渠川……攻破郡县,为益州大患。(《魏书》卷一一一)

事实乃是,在公元4—5世纪时,獠人尚不知使用弓箭,而板楯蛮则是弓箭的发明者。这说明尽管他们都有实行人祭的习俗,但彼此间在民族志上却不太可能有什么关联。并且獠人无姓氏,而巴蛮和板楯蛮则有姓氏。这一重要的民族志差异足以表明,四川至少有两种独立的土著居民类型。当然还可能更多,事实上也正是如此,这点我们很快就能看到。但是无论如何,如同其他长江以北的省份一样,四川在公元2世纪末尽管还存在土著部落,却已经成了我群地域的一部分;因为我们从历史中得知,继东汉而起的三国时代就有一国(蜀国)在该省建都。因此在四川,接触线不是那种"你死我活"的类型。我群与你群一直相安共存至今。

接下来可以讲述湖南东部,因为这里存在过一个《后汉书》曾经充分描述其民族志特征的部落。该文献对盘瓠种的记载显示出一种半神话半民族志的笔调。但这一神话记载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民族志,因为它将作为联结其他省内许多别的不知名部落的重要链环。时间因素再次需要特别加以留意。在公元1世纪撰写的《汉书》中尚未提到这个盘瓠部落。显然,这个部落原先所在的湖南省,在东汉以前是鲜为外人所知的地方。因此,我群与你群在湖南的接触应当不会早于此时期。在这一时期里接触变得密切起来,证据是,下面引述的这段对于该省的主要土著部落的记载便是由这一朝代的史家写就的。

二、盘瓠部落的故事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赐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

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议。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至诸子。衣裳班兰,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外凝内黠,安土重旧。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獭皮。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姎徒。今长沙武陵蛮是也。(《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根据南朝以及拓跋魏和刘宋(皆在D时期)的史书,盘瓠部落大约在公元4世纪初渡长江并相继出现于湖北、四川、河南、江苏北部以及陕西。最初起源于四川的獠人部落也发生了同样的移动。他们向东北方向扩散并遍布于湖北、安徽、江西及河南南部。这一移动意义重大,它为北方诸省人口的层次导入了一种重要的复杂因素。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将在后文中详加分析。

汉代初叶,江西、浙江、福建以及江苏和安徽的一部分被名叫东瓯和闽越的族群占据。与上述其他土著部落不同,他们从B时期之初起便已经或多或少地与我群有密切接触。这种情况至少对闽越人而言是真实的。但是直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公元前138年),他们仍被描述为"劗发文身之民也","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汉书》卷六十四《严助传》)。作为对该地区的一次军事征伐的结果,一部分居民被雄强的汉武帝诏令迁至长江以北、淮河以南的地方(同上书,卷九十五)。

这是中国史书首次提到有文身习俗的中国土著部落。所以,从民族志来讲,他们完全有别于以前描述过的任何一个族群。但这依然不是此时期内遍布该地区的各土著民族中的唯一类型。在《三国志》中,苏皖交界处的丹阳的居民被说成是恃勇好斗、善于登山、以当地所产的铜铁制造甲胄的人。他们被诸葛恪征服。他们确属你群中的一支,因为诸葛恪在公元226年给吴帝的奏折中称他们为"戎"。更有意思的是,在这些战败被俘的蛮人中有很多小矮人。《梁书》卷五十四中有如下一段记载:

〔孙权黄武五年〕有大秦(东罗马帝国——引者注)贾人字秦论来到交趾,交趾太守吴邈遣送诣权,权问方土谣俗,论具以事对。时诸葛恪讨丹阳,获黝、歙短人,论见之曰:"大秦希见此人。"权以男女各十人,差吏会稽刘咸送论。[1]

[1] 原著英译文转引自夏德(Hirth):《中国和东罗马帝国》,第48页。

英文版将“黝、歙短人”译为“黝黑色的矮人”其实是错误的。原文的“黝”和“歙”乃是发现矮人之处的地名。夏德教授在他的著作第306页上作了订正。但是,不认是黑肤色与否,公元3世纪时在这一地区发现了小矮人的成分。我一直未能找到这时期的其他官方记载来核实这种说法。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这些小矮人是否即为与现在我们在交趾支那、马来亚、安达曼群岛、菲律宾群岛以及台湾所见的尼格里陀人种即小黑人(Negrito)同类的孑遗呢?我觉得没有理由认为他们不是。因为一个可以被俘获并像珍稀物品一样运往异地的民族,必然属于人文层次很低的那类人。假如他们是尼格里陀人,那就说明在中国本部东南地区的你群中至少存在两种独特的类型:纹身者和小矮人。

再往南去,云南、贵州、广西和广东的你群问题更加盘根错节。把中国的南方和西南划成4个行政区的做法始于明代(H时期)。此时期之前,该地区从政治上看只划分为2至3个单位,有时甚至更少。在唐代(E时期),整个云南省形成一个独立王国,当时唐朝皇帝立意要征服它。这成了导致唐王朝于公元10世纪初崩溃的主要原因。从历史学的观点看,对这一片地区更为自然的划分方法是把它分成两个统一体,即广东和云南,而不是4个。

司马迁和班固对于西南夷的记述已经由卫礼(Wylie,Alexander)深入浅出地向欧洲读者作了介绍。这些记述主要讲了现今四川南部、云南和贵州历史上的一些部落。班固是这样简要地描述这些部落的:

(西)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十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此皆椎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师以东北,北至叶榆,名为巂、昆明,编发,随畜移徙,亡常处。亡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巂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徙、莋都最大。自莋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东北,君长以十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汉书》卷九十五)

这些记述进一步表明这些蛮夷部落与历史上的我群的实际交往肇始于此时期。因为班固接着写道:

始楚威王时(公元前339—前329年——引者注),使将军庄蹻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庄蹻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汉书》卷九十五)

因此,可以把我群在云南发生影响的开端定在这一时期(公元前339—前329年)。

在《后汉书》提供的有关西南夷各部落进一步的记载中,下述几条是引人瞩目的:

(1)夜郎部人以桄榔木里制面为食,有姓氏,其中大姓有龙、尹、董诸氏(译者按:自此以下5条系著者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译述大意。本条内容参见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0册,第2845页)。

(2) 哀牢部人以龙图案文身;着衣有尾饰;住于村落之中;有竹船,有龙的神话,有酋长;穿鼻儋耳——王者耳皆下肩三寸,普通人则至肩;有蚕桑;有梧桐木华所织之布,先用于覆盖死者,然后方才自己用来作衣穿;有铜、铁、铅、锡、金、银、光珠等等(参见上引书,第2848—2849页。——译者注)。

(3) 邛都夷(云南)目无法纪,喜唱歌,有酋长,常叛乱,会酿制毒酒(参见上引书,第2852—2853页。——译者注)。

(4) 莋作夷"被发左衽"(上引书,第2854页。——译者注)。

(5) 冉駹夷(四川西部)包括六夷七羌九氐;其酋长知书识字;法规严厉;妇女地位高;世系依母系计算;实行火葬。其地冬季寒冷,所以他们冬季去蜀地作佣工,夏季则返回自己的石屋,屋子都建在很高的地方;除了小麦以外并无其他谷物;本地出产无角旄牛;当地人能制毡毯等毛织品(藏族先民?)("冉駹夷"英文拼音原作Yuen-Pang,今据《后汉书》改,参见标点本第2857—2858页。——译者注)。

对于广东的情况,还是司马迁的话具有权威性。在《史记·南越王尉佗传》中,他以准确无误的词句说明了广东殖民的起始年代:

〔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公元前221年。——引者注),略定杨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史记》,中华书局标点本卷一百一十三。——译者注)。

南越王尉佗在汉朝初年时自称"蛮夷"。这位蛮夷酋首曾与汉朝廷之间发生龃龉,因为汉高后(公元前187—前180年在位)下令禁止商人向这些蛮族出售铁器。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有关越人的民族志特征的记载。更详细的叙述只能见于相当晚期的文献里。

对南蛮的这些早期记载表明,长江以南的所有省份以及四川,在公元之初以前实际上不存在我群的影响。但是,大约这个时代(公元之初)我群的影响开始扩展到长江以南的各个土著部落当中。下表(表74)简要地说明了我群在各个省份影响开始的大致年代以及由C和D两个时期的史家所记录下来的各个土著部落。

表 74

省份	我群影响的起始年代	C和D两时期史家记载的当地土著部族
四川	公元前316年	巴、蜀、板楯、獠
湖南	公元47年	盘瓠
江西	公元前138年	东越
浙江	公元前138年	东越
福建	公元前138年	闽越
广东	公元前221年	南越
广西	公元前221年	南越
云南	公元前330年	氐、哀牢等
贵州	公元前330年(?)	夜郎(?)

三、民族关系的诸种形式

我们可以假设,交往一旦开始,两个民族群体之间的这种关系就只有三种可能的形式。随着时间的推移,你群要么(1)被同化,要么(2)被剿灭,要么(3)不断地与入主的我群发生冲突。我有证据表明,除了剿灭之外,其他的关系都曾有过。尤其是冲突,历来都是最为突出和最执着的。哪种形式占主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观环境,但也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各个你群的固有特性,以及他们对于我群所带给他们的文化所持的态度。

在《隋书》卷八十二中,南蛮从总体上被描述为渐趋衰落的。断发和文身是为我群所注意到的这些蛮族的两个特征。但是,根据这些记述,他们与北方来的移民相互混杂并且享有与后者相同的民事权利。这种说法当然有些含糊,不能够揭示出你群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同化。不过,重要的是注意到这两个族群的混合相当随意,而且不存在政治歧视。我们应该记得,这个时期是深受"永嘉移民潮"影响的年代,其最强烈的作用范围是湖南、江西、浙江和福建。记住了这两点,此时期内这几个省的民族志章节就变得意味深长了:

> 扬州(在此时期包括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和广西诸地。——引者注)于禹贡为淮海之地。……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鱼与稻,以渔猎为业,虽无蓄积之资,然而亦无饥馁。其俗信鬼神,好淫祀,父子或异居……豫章(赣北)之俗……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尘,竞分铢以给其夫。……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阳、九江、临川、庐陵、南康、宜春(今江西、福建),其俗又颇同豫章……然此数郡,往往畜蛊……行以杀人[1](《隋书》,卷三十一)。

然而,这些描述所讲的不是新到的移民,而是那些部分地被同化了的你群。我的这一结论基于两点事实:(1) 这些人的某些民族志特征与我群截然不同——例如,"父子异居",妇人"暴面市尘";(2) 有些特征原来仅存于蛮族而不见于我群中。这在畜蛊一俗中尤属确凿无疑。

自D时期以来,官修的史书中再也找不出在浙江、福建和江西各省有蛮族的记载了。这当然不是说该地区内事实上没有一点你群的孑遗。他们实际上还是存在。但他们愿意作为我群而生活,这一事实致使后来的史家没有必要再把他们称为蛮族。下文我们将要证明,那些不愿仿效我群的人们已经往西南迁徙到广东去了。

---

[1] 畜养毒虫以谋害外来生人。

那些不愿改变自己的人当然便是蛮夷。他们与我群的关系便表现为一种持久的冲突。自然，冲突不会发生在我群踪迹不至的地方。但是，一朝开始与我群接触，冲突势必随之而起。在下面的表75中（参见地图80），我编列了一个清单，罗列出从最早的时代到公元1644年止在较为年轻的省份的不同地方，我群与你群间的冲突。该表所依据的资料也是从《古今图书集成》中讲述筑城年代的那一典中累计得来的。

表75 我群与你群冲突的时期、地点及次数*

地区	时期						
	B	C	D	E	F	G	H
Ⅰ 四川							
1. 成都	—	2	1	—	6	—	3
2. 忠州	—	—	—	—	23	—	—
3. 雅州	—	—	—	—	3	—	—
4. 大渡河	—	—	—	—	14	—	—
Ⅱ 湖南							
1. 辰州府	5	20	18	2	88	3	8
2. 保靖府	—	—	—	8	24	3	8
Ⅲ 广西							
1. 桂林府	—	—	—	1	1	—	18
2. 柳州	—	—	—	—	2	—	15
3. 庆远府	—	—	—	—	37	2	35
4. 思恩府	—	—	—	—	—	—	29
5. 平乐府	—	—	—	—	1	2	23
6. 梧州	—	2	—	1	—	—	8
7. 浔州	—	—	—	—	10	—	18
8. 南宁府	—	—	—	11	—	1	6
9. 太平府	—	—	—	—	—	—	7
10. 思明府	—	—	—	—	—	—	25
11. 镇安府	—	—	—	—	—	—	17
12. 泗城	—	—	—	—	—	—	17
Ⅳ 广东							
1. 肇庆府	—	—	—	—	—	—	10
2. 高州府	—	—	—	—	—	—	10
3. 廉州府	—	2	3	5	2	2	13
4. 琼州府	—	2	—	4	21	15	19
Ⅴ 云南	1	3	3	53	—	7	2
Ⅵ 贵州	—	—	—	—	—	—	91

* 标题为译者所加。

上表在几个方面是具有启示性的。它不仅列出了在这些省份的不同地方发生冲突的时间顺序,而且可以有把握地假设,这些后来发生冲突的地方在冲突发生之前不太可能有我群存在。换言之,这些冲突乃是我群向南扩展的自然后果。倘若我们把冲突的顺序看成是其时间背景及其范围延伸方向的反映,那么,你群的后撤路线与我群的推进路线这两者都能得到清楚而形象的表达。对此,我们可以逐省地加以讨论。

在这方面,浙江、福建和江西由于没有表现出这种历史上的争斗而招人注目。这正如我已试图说明的,恰好清楚地显示出这些省份的你群对于外来文化的乐于适应,有许多历史事例可以证实这一说法。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就排除了移民的可能性。一部分当地土著部落可能已经往南和西南方向迁入广东、江西(疑为广西之误。——译者注)、云南及印度支那。从地形条件上看,这种扩展在路途上亦不存在任何困难,尤其是这些土著民族大多被认为是“山地部落”。根据我们目前阶段对于这些部落的知识,我所能做的判断大抵如此。

在盘瓠诸部的发祥地湖南,有两处不断发生冲突的地点。这两处都位于该省西部。F时期(宋代)冲突最为严重,而且可以推测,远在周代(B时期)冲突已在北部(辰州府)萌发。但是这种冲突在尔后的两个时期中大大减少了。

在四川,冲突的地点位于西部和南部;同湖南一样,争斗也是从宋代开始,当时发生的冲突不下42起。

在广东,冲突的地点还是在南部和西部。早在汉代,海南岛似乎就已经成为移民们向往的去处;该省西部沿海的廉州也是如此。西部内陆地区的肇庆和高州则直到H时期以前都平安无事。这就清楚地表明,我群到达广东之后选择的迁移路线最初是沿着海岸线推进,后来他们又由此北上,经由廉州进入广西。

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事实得到证明:即广西的四面都发生过对抗;界线最初于C时期在西江沿岸的梧州城被突破,然后是南宁和桂林(E时期)。我们已经在第五章中指出,存在一条由湖南南下越过广西东北部边界而到广东的移民路线。这样,桂林和梧州何以在早期有冲突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这当然也能够解释早期在南宁发生的冲突,因为南宁是坐落在西江支流边上的一片地区。不过南宁的冲突也有可能是由沿广东海岸线进入广西的移民所导致的。然而广西的冲突只是到了明代才全面达到高潮;可以有把握地推论:这场较量是从梧州、桂林和南宁这三个点上放射出来的,因为不可能有出自贵州的移民来源。

在贵州,迄至明代一直没有任何冲突事件发生。明代发生的91次冲突表明,在此时期必有一大批移民进入该省。

最后是云南,那里的冲突开始得早而结束得迟。这个省的问题最令人费解。争斗在唐代达到高潮,终此一代,该省都在著名的南诏王国统治之下。鉴于南诏往往是进

攻的一方,因此发生在这一时期的争斗很难被解释为我群向南推进的结果。毋庸置疑,这一时期仍有移民,但移动的强度既不能用争斗的频率也不能用筑城活动的强度来确定。总之,云南的问题看来是最复杂的。此外,在明代末年时,云南存在的蛮夷部落为数最多。

在我们展开对土著居民及其迁徙的分类的探讨之前,对于上面的考察结果还有几点需要加以强调。

必须补充说明,我群往四川的南迁还有第四条路线。既然我群与你群在四川省内的冲突可以远溯至汉代,而冲突的地点又是在该省的西部(成都),这就表明,在此时期之前该省东部极可能存在一个巨大的我群定居地;其发轫时期,照先前的提示,应定在公元前4世纪。我之所以说"极可能"是经过一番思考的。这是因为这一定居地的绝大部分可能是通过同化蛮夷而形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只可能表明我群的文化传播而非其成员的实际移入。但是即使如此,也不能确认完全没有我群向该省的移民。因为这条移民路线还被证明是最古老的。它一直向南延伸到云南。

这一考察还为确立湖南—广东移民、江西移民以及浙江移民的结论提供了补充例证。尤为新颖的是,它揭示出宋代时期我群的西向推进,这在四川和湖南的事例中都有反映;南方诸部落的北徙对于我们的民族迁徙知识也是一个重要的补充。

四、族属的分类及族群的迁移

在没有任何现成的体质人类学资料的情况下,语言学的分类成了划分这些部落的唯一依据。然而。遗憾的是,即使用语言学分类法也很难作出任何最终的结论。拉古伯里所写下的先驱之作[1]迄今后继乏人。拉氏的著作在许多方面不够准确。他时常把许多明明是汉语的词汇误作土著语言[2]。根据语言对这些部落进行分类,主要的困难在于小群体过于繁多,以及在大部落的自称名号基础上所形成的显然过于琐碎的区分。此外,对汉语古音的构拟至今仍不完善,而以汉语书面语的语法结构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基础又容易使人误入岐途。拉氏的著作完全基于历史文献,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他对原文的理解是如实的,其研究成果也必然是不准确和不全面的。

戴维斯(Major H. R. Davis)少校的近作[3]在这方面有了长足进步。其中的一条是,他的材料完全来自于实地调查。除去观测上的个人误差之外,他的分类比较令人

[1] 拉古伯里:《汉语流行之前中国的语言》,伦敦,1897年版。

[2] 他对南诏词汇的研究即是一例。上述书中第60页上所见的"总佐"、"治人官"、"都督"都是汉语词汇,而他却把它们当成南诏语。这类例子还有不少。

[3] 戴维斯:《云南》,剑桥大学出版社1909年版。

满意,尽管从整个体系上看还是没有脱出拉古伯里的窠臼。就我所知,丁文江博士[1]是近期来在这一领域进行探索的一位重要人物。戴维斯和丁文江两人都不是受过专门训练的语言学家。由于丁文江的成果是在戴维斯的基础上修正而成的,我们这里就以丁文江的体系为出发点来探讨这些部落在历史上的迁徙。

丁文江对云南语言的分类*

(依据戴维斯并有修正)

A. 孟—高棉语
- (a) 苗瑶语支:(1) 苗(2) 瑶
- (b) 佤—崩龙语支:(1) 佤或卡佤 (2) 喇或戛喇 (3) 蒲蛮 (4) 崩龙 (5)〔原缺〕(6) 结些

B. 掸语,掸语族:(1) 摆夷,包括怒人、侬人、沙人、岑家、土佬、孟乌、喇毛 (2) 民家或那马(皆为今白族。——译者注)

C. 藏缅语
- (a) 藏语族:(1) 藏或古宗 (2) 西番 (3)〔原缺〕(4) 怒子 (5) 俅子
- (b) 老语族:(1) 罗罗 (2) 傈僳 (3) 窝泥 (4) 拉祜
- (c) 缅语族:(1) 阿昌 (2) 马鲁 (3) 勒期〔也称浪速,今景颇族中一支。——译者注〕(4) 济〔亦作阿济,今景颇族中的载佤支。——译者注〕
- (d) 克钦语

D. 尼格里陀语

必须注意到,这些语言代表的是中国现代的南方部落,而且其分布仅仅限于云南省。就此处的研究目的而论,这些语言是否足够全面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不过,以此为基础来探究这些部落在公元1644年之前的迁移踪迹,将会是方便的。

1. 孟—高棉语族

在云南,直至公元1644年止这一语族中的苗—瑶语支始终没有被人提及。《古今图书集成》第一五一五卷叙述的60多个部落中,唯"蒲蛮"或可作为孟—高棉语族在该省内的代表。但是,这个部落与其三个同源群体遍布于云南的南部边境,从东南的开化府一直散布到西南的永昌府。重要的是,应该注意到开化是与遍布苗、瑶的广西相邻的一个县。贵州的情况也一样,只是苗人在那里的优势更为突出。在广东境内,他们的分布范围东抵广州、北达韶州南境。湖南西部的两府——辰州和沅州——在汉代(C时期)是瑶人的故乡;尽管我群在宋代(F时期)即有了西进之势,但瑶人在明代依然兴旺于故地。湖北的东南境以及江西和湖南的北境乃是苗人最早的故土。 须知苗

〔1〕《中华医学学报》,1921年卷的"中华解剖学与人类学学会"栏。

* 译者注:此表所据为丁文江的《爨文丛刻自序》,其分类与现今的语言学研究结果相去较远。请参看本文前"译者的话"。

人是最先骚扰过我群的你群。在《史记》中他们的地位甚为突出。尽管没有找出实际的佐证,但他们原先的居住地甚至有可能是在长江以北。

倘若把孟—高棉族视为一个整体,那么可以认为其迁移是在B时期由江西和湖南的北部边界开始的。它有可能在B至C时期向西南推进到了湖南的西界,在这一边界地带滞留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向各个方向散布开去,唯独不往东方。它在D时期中向北方的移动我们已经讲过。向南的移动必定在公元11世纪之前很久便已发生,因为在公元1172年时,静江(今广西桂林)知府范成大发现他们已然人丁兴旺。往西向贵州的移动具体日期不太确切,但不会早于D时期。在唐代(E时期),南诏王国治下的族体中没有一个与孟—高棉族同源,所以说操孟—高棉语的人必定是在F时期与H时期之间由广西来到云南的。想来他们必然也有几个分支向东进入广东。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把这一移动定在F时期,因为在此时期发生了我群的第二次南迁。可以设想,洞庭湖线的我群迫使广西的孟—高棉族群向东、西两个方向移动。然而在东面,它在广州受阻于来自福建的另一支我群,后者是太湖线我群移民的延续。东翼受阻的结果是其西翼移民得到较大的增强,因而得以不断地楔入云南,这种势头一直持续到明末——公元1644年。

2. 掸语族

现代掸语民族的代表是暹罗人、寮人(老挝人)等等。他们都分布在云南的正南面。其最典型的民族志特质之一是文身[1]。据我所知,这一特质与中国本部的孟—高棉语族或藏缅语族的人们都不相关。所以,除非有第四支民族也以文身作为美化人体的手段之一,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假定:在中国文身的迹象可以作为判定掸族踪迹的标志。除去以前提及的之外,下面这些中国南方土著居民据记述是有文身习俗的:

(1) 明代云南的挝家(《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五一五);

(2) 唐代云南的文面氿(同上);

(3) 唐代云南的八百媳妇(同上);

(4) 唐代云南的白足白衣(同上);

(5) 明代广西林邑的食佷人(同上书,卷一四一〇);

(6) 明代海南的俚人(同上书,卷一三九一);

(7) 台湾的泰雅人(J.W.戴维森:《台湾岛的历史与现状》,伦敦.1903年英文版)。

我们可能会记起《后汉书》里描述的西南夷"皆氏类也"(藏语族)。他们遍布于云南和贵州。假设汉代这一地区的众多部落都属于藏缅语族,那么在同一地区内就不可

---

[1] 见柯克洪(A.R.Colquhoun):《在掸族间》,伦敦,1885年版,第206—213页。

能同时存在掸语族的遗迹。或至少我群的史家不知还有掸族人在。另一方面,在C时期,被称为"瓯"和"越"的文身民族在所有的东南省份——浙江、江西和福建均有发现。至于此时期两广的人们是否与文身民族有关,则只能依靠推测。但他们被称为南越却是事实,而文身的民族又被叫作东越。这就表明两者之间可能有联系。此外,当时四川南部的哀牢也是一个文身的、操掸语的民族。从总体上看,事实似乎表明汉代操掸语的人遍布于除云南和贵州之外的中国南方地区。

历史记载还显示,在唐中叶(E时期),C时期的西南夷被著名的南诏王国所替代。这个王国由6个小邦国(诏)构成。据拉古伯里的识别[1],这6个邦国中至少有5个是讲掸语的,而有1个(越嶲,摩梭人的祖先)属于藏缅语族*。显而易见,藏缅族群(汉代的氐类)的势力从C时期到F时期江河日下,而纪元之初在该地区还不为人知的掸语族则在这600年进程中完全地占据了统治地位。记住这些史实之后,便可全面地探究掸语族的迁徙问题了。

造成掸人移动的条件无疑是我群的南向压力。这种压力大约始于B至C时期,而强化于永嘉年间。上文有些地方已经指出过,我群的太湖线移民运动在此时最为突出,这一点必然成为操掸语的土著往西南移动的动因。唐代时他们在云南突然崛起的事实表明,掸人必定是整族地迁移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们没有在原地留下一些人,相反,有理由相信掸人中有相当一部分被我群同化了。例如,明代末年广东有俍人,他们仍旧施行文身;台湾的泰雅人和广东的俚人同样可以被认为是掸人在这一地区的支系。不过在这方面还需要有更多的证据方能确立两者之间的联系。

掸人到达云南之后,显然决心站稳脚跟,以求对南来的入侵族群作最后的抵抗,尽管他们仍继续南迁并导致了近代的暹罗人(泰人)的崛起。明代末年,掸人在云南境内仍然随处可见,但却未见于该省之外。

3. 藏缅语族

此族在中国本部内的移动似较以上所说两个族群都更为简单。在汉代,他们遍布于云南、贵州以及四川西部。现在他们仍居住在这一带,只是要把贵州除外。但我群南来的浪潮无疑引起过很大的动荡,因为藏缅族群本身并非一个同质的群体,所以说它内部各个亚群之间也有移动该是不会有错的。但是从总体上讲,除了撤出贵州之外,藏缅族群自汉代到明代在中国本部没有显示出重大的移动。

---

[1] 《在掸族间》,第60页(此乃拉古伯里为柯克洪的书写的导言,题为"掸族的摇篮"。——译者注)。

* 当代学者陈吕范和杜玉亭等认为拉古伯里的区分是错误的。可以参阅陈吕范《泰族起源问题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中的有关论文。——译者注

4. 尼格里陀人问题

不可否认在华南还存在着一个尼格里陀人的问题。除了三国时代有关矮人的资料以外，我还发现有另一则更为明确的史料。据《古今图书集成》第一五一五卷所引证的，云南的诸部落中有一个被称作“哈喇”〔Hala，或作“喀喇”。——译者注〕。遗憾的是书上只说他们住在山里，没有指出具体的方位：

> 哈喇：（居于山区）……男子花布套衣，妇女红黑藤缠腰数十围。产子竹兜盛之负于背……（《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五一五。译者注：据中华书局1934年影印本为卷一五一九）

“哈喇”一词也极有意思。云南的“怒江”（《史记》中作“黑水”）源于西藏，当地藏民称之为“哈喇乌苏”。据《辞源》*解释，“哈喇”在藏语中意为“黑”，而“乌苏”则为“河”；故而“哈喇乌苏”即“黑河”。所以通俗地讲，“哈喇”的意思恰恰是“黑人”。

《古今图书集成》对于哈喇的描述虽然甚为简单，却几乎可以据此而将其直接等同于史基特和布拉格登所描述的现代的萨凯人（Sakai）**。如果他们之间真有血缘联系的话，那么对他们的更合适的称呼应该是尼格罗人〔黑人。——译者注〕而不是尼格里陀人〔小黑人。——译者注〕。研究四川和甘肃的现代学者[1]已经发现，尼格罗人和尼格里陀人在中国都有迹可循。但没有找到过一个纯粹的类型。

既然云南的黑人是通过藏语称呼而为汉人所知的，那么藏人必然比汉人更早就熟知他们了。这肯定是因为黑人很早便已居于云南，当时藏人还主宰着当地。这样，我们至迟可以把它们定在C时期，很有可能还要早些。由于当时在安徽南部还有小矮人，那就或许可以推断，直到公元2世纪时，属于黑人（或小黑人）的若干民族的踪迹仍普遍见于中国南方。当然这里的先决条件是，该种族在分布上应该有着某种连续性。关于中国的“黑人”问题，目前只能说到这个程度。

由此看来，云南是历史上中国本部各移民运动的殊途同归之处。在明末的云南人的构成成份中，包括了汉人、孟—高棉人、藏缅人和掸人，还有黑人。这些部族彼此之间的通婚达到了何种程度，至今仍无法确定。但他们之间必有通婚则是不成问题的。我认为，正是由于相互之间的这种混血和再混血，才造成了明朝末年云南有为数如此众多的各种土著居民。

---

* 《辞源》，商务版〔原注未标出版年代。今依1979年修订本则为：“怒江……蒙语呼为喀喇乌苏，即禹贡之黑水。”（见《辞源》（修订本），第二册，第1116页）。——译者注〕。

** 见氏著：《马来半岛的异教种族》，2卷本，伦敦，1906年英文版〔Sakai为分布在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的一个民族。——译者注〕。

[1] 例如博尼法西和法勒。

上述这种不同人种之间的混血,同样也发生在云南以外的其他省份。一般说来,掸人最易接受同化,孟—高棉人最难,藏缅人的状况介乎两者之间。小黑人的成分可能根本没有同化到我群中来;如果他们真有过融合的话,那也多半局限于融入其他的土著居民当中了。

在所有的你群诸民族中,操掸语的民族是最易于吸收外来文化的。这显示在下述事实中:中国东南各地的越人,对于入境的我群很少持长久的敌视态度。他们在云南的孑遗有时被称作“僰人”*。汉字的“僰”是由上下两部分组成的:上面的“棘”意为“树丛”,下面部首是“人”。合在一起就是“树丛下的人”。之所以有这么个称呼,是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掸语民族与好入山壑而时被称为峒人的孟—高棉人相反,他们具有一种择低地而居处的自然倾向。他们通常被描述为喜水的民族,住在植物丰茂的河谷地带。根据公元16世纪各类汉族著作家的记述,在所有的土著居民中,掸人是以最热诚对待我群而闻名的。

与此相反,操孟—高棉语的人则往往对我群持有敌意。史书记载的我群在南方的冲突大多是与苗人、瑶人、僮人以及僚人的冲突,他们从语言学上讲都属于同一个语族〔原文如此。——译者〕。操藏缅语的族群或许对我群亦不甚友善。但他们的影响或多或少始终限于一隅;所以他们对东南地区我群显示敌意的机会也是有限的。鉴于在天性上对我群友善的掸人都可以在唐代时就统治他们,因此纵然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尝试反抗,其对我群的敌意也不会增添他们在中国本部立足的可能性。

---

* 有关僰人的辨析请参阅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115—119页。——译者注

第七章　公元1644年以前的三次北方大入侵

在中国本部的疆域之内，北方蛮族相对说来是后来者。帕克在其《鞑靼千年史》中，翻译并概括了汉文文献里论述北方你群的较为确切的各个历史部分，这对于许多希望结合中亚来探讨人类的过去和现在的人类学家而言，至今仍是极有意义的。当然，北方的你群无论在此"千年"之前，还是在此"千年"之后，都还有诸多问题存在。但总的来说，从现代中国人形成的角度着眼，这个"千年"(大约从公元初年到公元1000年)可能比其他任何时期都更为重要。不过，在这里详细地探究历史超出了我的范围。我这里要做的还是限于三个方面：年代划分，入侵的规模，以及北方你群留给中国本部的民族志后果。

这三次大入侵中的每一次的三个方面都要研究到。三次大入侵是：(1) 匈奴—鲜卑入侵；(2) 契丹—女真入侵；(3) 蒙古入侵。

在第五章里，我们曾部分地引述过江统写于公元3世纪的那篇著名的《徙戎论》。为介绍这三次大入侵，我们可以做一次较长的引述：

> 及至周室失统，诸侯专征，以大兼小，转相残灭。封疆不固，而利害异心。戎狄乘间，得入中国。或招诱安抚，以为己用。……
>
> 当春秋时，义渠、大荔居秦晋之域，陆浑、阴戎处伊洛之间，鄋瞒之属害及济东，侵入齐宋，陵虐邢卫。南夷与北狄交侵中国，不绝若线。……
>
> 逮至春秋之末，战国方盛，楚吞蛮氏，晋翦陆浑，赵武胡服，开榆中之地，秦雄咸阳，灭义渠之等。始皇之并有天下也，南兼百越，北走匈奴，五岭长城，戍卒亿计。虽师役烦殷，寇贼横暴，然一世之功，戎虏奔却，当时中国无复四夷也。
>
> 汉兴而都长安，关中之郡号曰三辅……及至王莽之败，赤眉因之，西都荒毁，百姓流亡。
>
> 建武中，以马援领陇西太守，讨叛羌，徙其余种于关中，居冯翊、河东空地，而与华人[我群。——译者注]杂处。数岁之后，族类蕃息，既恃其肥强，且苦汉人

侵之。永初之元,骑都尉王弘使西域,发调羌氐,以为行卫。于是群羌奔骇,互相扇动,二州大戎,一时俱发,覆没将守,屠破城邑。……至于南入蜀汉,东掠赵魏,唐突轵关,侵及河内。……此所以为害深重累年不定者,虽由御者之无方,将非其才,亦岂不以寇发心腹,害起肘腋,疢笃难疗,疮大迟愈之故哉!

自此之后,余烬不尽,小有际会,辄复侵叛。……汉末之乱,关中残灭。……魏武皇帝令将军夏侯妙才讨叛氐阿贵、千万等……,遂徙武都之种于秦川,欲以弱寇强国,捍御蜀虏。此盖权宜之计,一时之势,非所以为万世之利也。今者当之,已受其弊矣。

夫关中土沃物丰,厥田上上……帝王之都每以为居,未闻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而因其衰弊,迁之畿服;士庶翫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至于蕃育众盛,则坐生其心。以贪悍之性,狭愤怒之情,候隙乘便,辄为横逆。……

作者进而以丰富的史实,论证将蛮族驱逐出汉地的正当性。他指明,当时关中人口虽逾百万,而其中半数却已是戎狄之种。然后他说:

并州之胡,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汉宣之世,冻馁残破。国内五裂,后合为二。呼韩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质柔服。建武中,南单于复来降附,遂令入塞,居于漠南。数世之后,亦辄叛戾……仍值世丧乱,遂乘衅而作,卤掠赵魏,寇至河南。

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

荥阳高丽本居辽东塞外……始徙之时,户落百数,子孙孳息,今以千计(指直隶。——引者注)……

(《晋书》卷五十六,《江统传》)

如果不是限于篇幅,这篇著名文献是值得全文引述的。不过这里已摘录了它的主要内容。它以极其简洁的方式勾勒出从公元前 722 年至公元 3 世纪末北方诸族入侵的历史轮廓。除了驾驭史料手法的娴熟之外,作者还描述了当时居于中国最富庶地区民族人口的状况。但必须记住的是,在这 1000 年里,中国北方的纷扰主要发生在长城以外,而江统的论述所及,却完全限于业已入内的外族势力。这些事件的年代是需要特别记住的:羌进入中国本部约在公元 40 年;匈奴人中国本部亦在这一年;高丽则是在公元 245 年。

就在这篇文章问世 10 年之后,发生了北方诸蛮族对中原的首次大入侵。假如当时的皇帝对江统的建策有所留意,事件的进程可能就会大不一样。不管事件会如何发生,我们现在可以按照本章开头时所讲的要领,依次描述这三次大入侵了。

一、三次大入侵的时间与范围

三次北方大入侵的政治年代和范围已是尽人皆知的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很方便地将其列为下表(见表 76)。

从单纯的历史观点来看,三次北方大入侵的时间可以分别断为:(1) 公元 304—580 年;(2) 公元 907—1235 年;(3) 公元 1280—1368 年。把第二次与第三次当作一个持续未断的阶段亦无不可;而将第二次再分为契丹和女真两个历史时期也不无道理,因为两者在中国本部所据领土颇有不同。但总体而论,最合适的年代划分还是三期。它们比任何其他事件都更准确地表示了这些不同的你群在中国本部所建政权的持续时间;同时,此种划分对于考察作为这些部族政治统治的结果所遗留下来的民族志后果也是很可取的背景。

表 76*

国名	都城	统治时期	族系
前赵	平阳(山西) 长安(陕西)	公元 304—329 年	匈奴
北凉	张掖(甘肃)	397—439 年	匈奴
夏	统万城(甘肃)[1]	407—432 年	匈奴
后赵	襄国(直隶)	319—352 年	匈奴
成	成都(四川)	302—347 年	巴蛮
前秦	长安(陕西)	351—395 年	
后凉	姑臧(甘肃)	386—403 年	氐
后秦	长安	384—417 年	氐[5]
前燕	龙城(内蒙古)[2]	349—370 年	羌[6]
后燕	中山(直隶)	384—408 年	通古斯[7]
南燕	广固(山东)	398—410 年	
西燕	中山[3]	384—396 年	
西秦	苑川(甘肃)	385—432 年	
南凉	乐都(甘肃)	397—414 年	
后魏	平城(山西)	386—557 年	通古斯
元魏	洛阳(河南)		
北齐	博[4](直隶)	550—557 年	通古斯
北周	长安	557—580 年	通古斯
辽	临潢(东蒙古)	907—1119 年	契丹
(西)夏	宁夏府(甘肃)	1032—1228 年	
金	大兴府(直隶)	1115—1235 年	女真
元	大都(直隶)	1280—1368 年	蒙古

* 此表主要依据梁启超的《五胡十六国兴亡表》制出,参阅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 1921 年版,第

171—172 页。

译者说明:按目前的研究来看,可能由于省区辖地的变化、称呼的改变或其他原因,作者此表中有几处不同于梁氏原表。我们特作注释供读者参考。

① 统万城的定点今在内蒙古乌审旗。

② 龙城是前燕进入中原前的都城,公元 349 年后迁邺(今河北临漳)。

③ 西燕都城为长子,位于今山西长子西南。

④ 此处原文为 Po,查北齐都城是邺(今河北临漳)。

⑤ 梁氏原表为"羌"。

⑥ 梁氏原表为"鲜卑"。

⑦ 梁氏原表归入"东胡种"。

二、三次大入侵的民族志后果

我们有必要注意政治学范畴与民族学范畴之间的区别,两者各有自己的定义,尽管它们在一定程度上相互关联。定义民族学范畴的任务可以从如下问题入手:

在这些时期内究竟有多少你群成员定居在中国本部?他们与我群有着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在他们从政治上被驱逐之后还遗留下了什么?

1. 匈奴—鲜卑时期

按照本章第一部分所引用的江统于公元 3 世纪末的统计来看:

(1) 陕西、甘肃的人口中约有 500 万是羌人*。

(2) 直隶、山西和山东的部分地区有数万匈奴人。

(3) 直隶有几千高丽人。

这可以说是自 3 世纪至 6 世纪你群在中国北部占优势的起点。从前表可见,在这 300 年间,匈奴诸部曾在直隶、山西、陕西、甘肃分别建立起四个朝廷作为他们扩张的中心。除时间上的重叠之外,他们的统治期从公元 304 年在平阳(山西)建都算起,到公元 439 年建都于张掖(甘肃)的政权覆亡为止,前后共达 135 年;他们的中心逐渐从晋、冀西移到陕、甘。

氐、羌是同一族系的两个部族,它们是今天一部分藏人的共同祖先。他们在这一时期的政权统治从公元 351 年开始,至公元 403 年终结(依表 76 当为公元 417 年。——译者注),其影响范围仅限于陕、甘。

巴蛮在四川统治了 45 年(公元 302—347 年)。他们是与掸人同源的一个部落。

---

* 据前引《徙戎论》,此处人数当为 50 万之误。——译者注

然而这期间最为重要的，还是鲜卑在中国北方所建立的形形色色的政权。在大约两个世纪之内，长江以北的中国本部几乎全都处在他们的统治之下。他们的影响始于公元 349 年，止于公元 580 年；其最大的中心是河南洛阳。他们的内迁始于内蒙古，继而向直隶、山东、甘肃及河南蔓延，最终又在直隶和山西一带消散。

就我所能发现的史料来看，从中完全找不到羌和匈奴的人数的进一步估算资料，因此我们只能暂时满足于江统的数字。这一时期里通古斯部族人数的准确估算也无从确定，所知的只是在公元 220 年之后，这一部族曾在 120 个氏族迁入中国本部(《魏书》卷一一三)。然而这一迁徙过程在最初的 70 年里肯定是极为缓慢的，因为江统在他的上疏中还没有将他们的迁徙看成一种威胁。公元 459 年(当为 495 年之误。——译者注)，当通古斯政权处于全盛之时，史书上记载了如下的一道诏书："诏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魏书》卷七)。

史家评述说，从此之后，所有从代北(内蒙古)南迁者都变成了河南土著。大约 50 年以后，又经历过几场毁灭性的战争，河南地区的通古斯人口据估计为 14715 人(《魏书》卷一〇六)，须知这已是北魏末期了。

然而，若说通古斯人的定居地仅限于河南，则不会是完全真实的。既然这一群体的政治统治范围实际上曾经扩展到长江以北几乎所有的省份，那么他们的居地肯定会或多或少地遍布这一范围。只是我们没有可行的办法来确定他们的相对比例。何况，他们已全面地效法我群的生活方式，包括采用单音节的汉姓(始于公元 495 年)。公元 5 世纪以后，在通古斯你群与长江以北的我群之间几乎已没有可见的民族志上的差异。两族间的通婚亦可由下述事实证明，即在北魏的诸位皇后中，至少有两个姓氏毫无疑问源自我群。第一次入侵从总体上可以确定地说是终止于公元 580 年，即隋朝的开国之年(当为 581 年。——译者注)。在这段长达 300 年的时期中，匈奴诸部从直隶、山西向陕西、甘肃移徙；羌、氐一度兴盛于陕、甘，但显然未曾东移；而最后侵入的通古斯人统治中国北方的时间最长，所辖地区最广；凭藉洛阳为都城，他们的影响渗透到了所辖地区的各个角落。

2. 契丹—女真时期

契丹的版图基本位于蒙古和满洲地区，所建朝代大体与北宋相终始。它在中国本部的影响限于直隶北部和山西北部，其起始年代为公元 936 年，是年石敬塘为酬报契丹对他作战的出兵援助，而将属于中原的 16 州让与契丹；其终结年代与北宋灭亡同年——即公元 1125 年，是年女真(金人，亦称"金鞑靼")向着他们日后对中国北方的统治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在这 190 年间，契丹在山西北部和直隶北部的定居已属确定

无疑,但其强度尚无定论。[1]

随着女真人的进展,中国北方所发生的人种构成变化便可以较明确地加以阐述了。在从公元1126年直到忽必烈汗登基的公元1235年这大约110年间,他们占据了山东、直隶、山西、河南、陕西诸省以及甘肃的东南部。公元1180年,文官的额缺比例固定为汉人与女真人之比为16:15。这表明尽管皇室是女真人的,但他们在官僚机构中的人数与被其征服的民族的人数相比却处于劣势,而这必定是他们的人口与"汉人"相比处于明显劣势的反映(《金史》,卷三)。

《金史·食货志》(卷四十七)在谈到女真族在中原的定居时有一段更重要的记载。公元1156年,金廷派遣11名官吏视察大兴(直隶)、山东和真定(直隶)的耕地,其明确目的是要将其中的荒地和官田分配给两个女真部落——"猛安"和"谋克"*,他们是从3000至4000里之外迁入这片新征服的领土的。在这些游牧部落定居并固着于土地的过程中,显然有过很多困难。官书中一再提到他们的怠惰和无能。他们常常凭借贵族身世强迫"穷"人为他们种地,自己则坐享其成。他们的消遣就是饮酒作恶。他们所到之处据说都无耻地掠夺穷人的土地。最后,这些"贵族"们的胡作非为已达到如此程度,以致连"皇族"们也认为非采取某些必要的改革措施不可了。禁酒这项曾经被公认为民主的美国在二十世纪取得的最高成就,实际上曾一度在这些"贵族"中间强制施行,以期减少他们作恶的机会。这一措施的效果无从知晓。但他们在山西和河南的无法无天行为仍屡见于后来的记载。公元1183年,女真人口总数据测为6306888,其中1391856是别人的奴隶(《金史》卷四十七)。遗憾的是,有关他们分布状态的记载不详。不过,从较后的记载中,可以推断出其相对分布状况。据载,在公元1221年,仅黄河东部弯曲处以南(河南和山东)就有"女真军"**约40万人。

总而言之,要估计出这一时期进入中国本部的女真人的准确数目是不大可能的。况且就是有了个准确数目,也不好就此推断说它是固定不变的。归根结底,精确的数字并不重要。一个事实,在我看来是这方面唯一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女真移民实际已定居下来并以务农为业——这一转变肯定会使中国这部分地区的人种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除非女真人生来就不能适应农耕方式,若真如此,则当他们在政治上的影响衰落之后早就会被从经济上排挤掉;否则我便没有理由怀疑,在中国的东北及中部东区的部分地区后来的人口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他们的后裔——特别是在河南、山东和直隶。

---

[1] 据《辽史》卷三十五载,直隶和山西两省北部分别为232000户和157300户,但不清楚他们是否是这些地区的原有居民。辽代的行政包括两套机构,一套为契丹人,另一套则为中国人设置。这表明在契丹领土内,源于我群血统的人口占有很大的比例(《辽史》卷四十七)。

* "猛安"、"谋克"是女真部落与军事组织的称谓,而不是本文所谓的两个部落的名称。凡金代女真人均编入猛安、谋克,不与民户杂居。本文所指即这类"猛安·谋克户"。——译者注

** "女真军"由女真人或他们的附从与奴隶组成,也就是上述一般通称的"猛安·谋克户"。——译者注

3. 蒙古人时期

元朝存在了88年,这是中国的领土第一次全部落入你群的掌握之中。蒙古人对于中国人的民族人种构成的影响是又一个相当难以确定的问题。不过,他们在中国本部不同地区造成的相对影响,可以用一种间接的方式推断出来。

据《元史》卷八十一,文官的300个额缺分配如下:

(1) 蒙古人　　75
(2) 色目人　　75
(3) 汉　人　　75
(4) 南　人　　75

所有这些称谓都具有一定的民族含意。色目一称在元史中屡屡出现。当时中国人将那个时期所有来自北方的部落民都一概称为色目人。汉人一称表示的是那些与宋朝时南来的你群有过长期接触的中国本部人;而南人则是在此期间南迁的我群成员。

更有意义的是政府官缺在不同地区的数字分布:

表77　元朝官员额缺的地区分布

族群	蒙古人		色目人		汉人		南人	
省份	(人)	%	(人)	%	(人)	%	(人)	%
山东 直隶 山西	34	45.33	28	37.33	42	56.00	—	—
河南 江苏(北) 湖北	5	6.66	5	6.66	9	12.00	7	9.33
江苏(南) 浙江 福建 广东(东)	5	6.66	11	14.66	—	—	28	37.33
江西 广东	3	4.00	6	8.00	—	—	22	29.33
湖南 广西 贵州	3	4.00	7	9.33	—	—	18	24.00
云南	1	1.33	2	2.66	2	2.66	—	—
四川	1	1.33	3	4.00	5	6.66	—	—

(续表)

族群	蒙古人		色目人		汉人		南人	
陕西	5	6.66	3	4.00	5	6.66	—	—
甘肃	3	4.00	2	2.66	2	2.66	—	—
满洲	5	6.66	2	2.66	4	5.33	—	—
蒙古	9	12.00	5	6.66	5	6.66	—	—
高丽	1	1.33	1	1.33	1	1.33	—	—
合计	75	…	75	…	75	…	75	…

我相信,无论不同成分的实际人数如何,相对的百分比都表示了这一朝代不同层次人口的相对密度。在这一表格中最有意思的是色目人的地位。尽管他们的分布既不同于汉人也有别于南人,但却遍及中国各地。

不过,更令人费解的是云南没有南人却有汉人。真实的情况可能是,那里的汉人是先前的女真人与靖康之变后留下的我群成员的混血种。当蒙古人征服云南时[1],他们作为战士来滇。由此看来,尽管南人和汉人同属我群,但汉人的血统不如南人来得纯。他们的不纯主要是因为受了女真血统的影响。尽管我没发现可以证明女真人与我群通婚频度的确切证据,但也没发现有什么明确的通婚禁忌。所以,在作进一步讨论时,前面的定义仍旧可以接受而无须再加论证。

与此相反,蒙古人似乎很少显示出与其他族群通婚的倾向。在元朝的民法中,我发现了普通婚姻法中的这条奇特的例外规定:

〔条〕50:诸汉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元史》卷一〇三)

在涉及婚姻的66条法律条款中,这是唯一的一条对汉人和南人作了有别于蒙古人和色目人规定的条款。蒙古人和色目人在父或兄死后完全有权娶他们的继母或寡嫂,而对汉人和南人则并不鼓励仿效此俗。法令方面的差别显示出,即使存在我群与你群间的通婚,也难得说是普遍现象。况且历史告诉我们,明朝初年绝大多数的蒙古人被驱赶到了长城以北。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不能全然否定蒙古人在中国人,尤其是北方人的构成中所留下的痕迹。这样我们就讲完了公元1644年之前的第三次北方大入侵。

[1] 云南只是到了这一时期,才被纳入中国本部的范围之内。

第八章　现代中国人的整合

假如我们把现代中国人当成一个像有机化合物一样由多种不同成分组成的庞大单位,并像一位化学家那样对进入其构成的各种元素进行深入分析,我们发现,在前五章的基础上,至少有 10 种成分是我们能够区分出来的。它们是:

(1) 黄帝的后代。

(2) 匈奴族。

(3) 羌族。

(4) 鲜卑族。

(5) 契丹族。

(6) 女真族。

(7) 蒙古族。

(8) 讲藏缅语族语言的民族。

(9) 讲掸语的民族。

(10) 讲孟—高棉语族语言的民族。

然而,这些仅仅是代表了我们能够明确加以分析的群体。同样重要的还有:

(11) B 时期的戎人。

(12) E 时期的突厥人。

(13) 无从追溯其起源年代的尼格里陀人(小黑人——译者注)。

然而,这最后三个成分是否在现代中国人的形成中起过显著的作用,是值得怀疑的,尽管它们在中国本部疆域内的存在是不成问题的。

从最早的开端追溯形成过程固然最好不过,但由于我在第一章中就已经指出过的理由,我把公元前 722 年作为研究的起点。当时着丝绸、筑城垣、食稻米的黄帝的子孙们正处于在以后 500 年里以具体的形式发展一种文明的前夜。换言之,他们代表着最早的我群。

如同城址分布点所示(第三章),我群在中国本部的扩展主要是向南推进。但这里

需要把作为历史概念的我群和作为体质单位的黄帝的后代加以区别。因此,不能把我群的扩展看成是黄帝的后代扩展的标志。既然我已经详述过我群扩展的过程,那么在这里,我的任务就限于追溯黄帝的后代的迁徙。

从总体上看,黄帝的后代,正如作为一个整体的我群一样,在几个历史时代中出现过两次大的迁移:永嘉移民潮和靖康移民潮。但是永嘉移民潮代表着黄帝后代的较为单纯的形式的移民。理由在于:第一次北方大入侵时期,匈奴人、通古斯人和羌人,正如我们有理由相信的那样(第七章),肯定在一定程度上与永嘉移民潮以后仍留在北方的黄帝的后代混血了。作为一个历史事实,汉朝皇室与匈奴单于的通婚作为一种政治权术措施是非常普遍的。由于这一原因,帕克推断匈奴人与黄帝后代的通婚在北部边界——即长城沿线,一直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这可能是非常真实的。这种情形甚至深深地延展到了内地。江统就说,在D时期之初,北部中国有"数万"匈奴人和约500万羌人之多(译者注:当为50万之误。参见前引《徙戎论》)。然而,有理由相信民族间的混血不会是很普遍的。因为,如同江统在其《徙戎论》中所指出的那样,绝大多数异族人都处于被奴役的状态。唐代史书也记载这一时期的贵族家庭在择偶上是非常严格的。然而,在这些入侵民族获得政治上的优势之后,社会条件肯定发生了变化。尽管我们目前甚至无法确定人种混合的大致程度,但至少可以有把握地说,在D时期中国北方的居民在体质类型上发生了一次大的变化。

如果说在这一时期留在北方的那部分黄帝的后代一直与由北部入侵的你群相互混血的话,那么考证一下黄帝后代的南移部分是否也与不断后退的南方你群相混血,可能是饶有兴味的。在这一点上,有必要记住,尽管首次大规模的南向移民潮直到永嘉年间才发生,但实际的移民却早已开始。我找到了两个记录在案的事例,一个例子表明B时期秦王室与四川的"蜀人"之间的通婚,另一个例子表明越人(广东)的首领在C时期娶了一个洛阳的姑娘。这足以说明在黄帝的后代与南方你群的通婚上不存在社会禁忌。如果说这一种状态一直在延续,那么发生在D时期的大规模南向移民潮肯定是加剧了这一过程。因为人种之间的密切接触必然导致通婚;这一点甚至在相差极大的人种类型之间也不会例外。例如,尽管存在着很强的社会排斥,美国的黑人和白人之间仍有通婚。具体到东亚,人种之间的生物学差异不像西欧那样明显,这条生物学上的法则必然会更有作用。这一方面唯一存在的问题只是混血的程度。因此,永嘉的移民潮,不仅改变了中国北方的民族分布图,而且也给长江以南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几个世纪以后发生的靖康移民潮,不再能代表我群的最初形式。我们说这是一种混成的移民潮,可以说其中加入和熔铸了一系列新的成分。这意味着公元1644年以前,尽管除蒙古人以外北方的入侵民族很少跨过长江,但匈奴人、通古斯人和羌人的血液可能已在中国南方人的血管中流了好几个世纪了。

总而言之，现代中国人的形成过程从公元前722年以来是由着丝绸、食稻米、筑城垣的黄帝的后代繁衍生息构成的，他们是最早期的我群。自公元之初起，通过吸收骑马、喝马奶酒、吃生肉的匈奴人，牧放牦牛的羌人，养猪的通古斯人和套马的蒙古人，现代中国人的队伍得以扩大。与此同时，在我群扩展到长江以南的过程中，他们还吸收并整合了文身的掸语民族、行火葬的藏缅语民族和住干栏的孟—高棉语民族。

这样依然存在278年的缺口(公元1644—1922年)。此时前来参与这一形成过程的主要新成分是满族人。然而，满族人只是通古斯人的一支；所以他们的加入可以被看成不过是在中国本部的通古斯人的强化。

然而，上述过程对中国不同地区的影响是不同的。这些不同的地区需要分别加以考虑。下面的18个小表显示的是不同的民族成分在不同省区内的出现顺序：

表 78

时期	1. 甘肃	时期	2. 陕西
B	黄帝后代占居。	B	黄帝后代占居。
C	羌人开始进入。	C	羌人、匈奴人开始进入。
D	羌、匈奴和通古斯人均一度在此建都。	D	羌人、匈奴人、通古斯人、孟—高棉语族人。
E	我群。	E	我群。
F	通古斯人统治。	F	通古斯人再次侵入。
G	蒙古人侵入。	G	蒙古人统治。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黄帝后代。	(1)	黄帝后代。
(2)	羌人。	(2)	羌人。
(3)	匈奴人。	(3)	匈奴人。
(4)	通古斯人。	(4)	通古斯人。
(5)	蒙古人。	(5)	孟—高棉语族人。
		(6)	蒙古人。
	3. 山西		**4. 直隶**
B	黄帝后代占居。	B	黄帝后代占居。
C	匈奴开始侵入。	C	匈奴开始侵入。
D	匈奴、通古斯、孟—高棉语族人侵入。	D	高丽人、匈奴人、通古斯人、孟—高棉语族人。
E	我群。	E	我群。
F	通古斯人再次侵入。	F	通古斯人。
G	蒙古人统治。	G	蒙古人统治。
H	我群。	H	我群。

(续表)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黄帝后代。	(1)	黄帝后代。
(2)	匈奴人。	(2)	匈奴人。
(3)	通古斯人。	(3)	高丽人。
(4)	孟—高棉语族人。	(4)	通古斯人。
(5)	蒙古人。	(5)	孟—高棉语族人。
(6)	蒙古人。	(6)	蒙古人。
	5. 山东		**6. 河南**
B	黄帝后代占居。	B	黄帝后代占居。
C	我群。	C	我群。
D	通古斯人。	D	通古斯、孟—高棉语族人。
E	我群。	E	我群。
F	通古斯人。	F	通古斯人。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黄帝后代。	(1)	黄帝后代。
(2)	通古斯人。	(2)	通古斯人。
(3)	蒙古人。	(3)	孟—高棉语族人。
		(4)	蒙古人。
	7. 四川		**8. 湖北**
B	掸人占居。(?)	B	黄帝后代、掸语族族人。
C	我群。	C	我群、孟—高棉语族人。
D	孟—高棉语族人、藏人。	D	通古斯人。
E	我群。	E	我群
F	我群。	F	我群。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掸人。	(1)	黄帝后代。
(2)	C时期我群(黄帝后代)	(2)	掸语族人。
(3)	孟—高棉语族人。	(3)	孟—高棉语族。
(4)	藏缅语族人。	(4)	通古斯人。
(5)	蒙古人。	(5)	蒙古人。
	9. 安徽		**10. 江苏**
B	黄帝后代。	B	黄帝后代、掸语族人。
C	我群、小矮人	C	我群。
D	通古斯人。	D	我群。

（续表）

E	我群。	E	我群。
F	通古斯人、我群。	F	我群。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黄帝后代。	(1)	黄帝后代。
(2)	小矮人。	(2)	掸语族人。
(3)	通古斯人。	(3)	蒙古人。
(4)	蒙古人。		
	11. 浙江		**12. 江西**
B	黄帝后代、掸语族人。	B	掸语族人、孟—高棉语族人。
C	我群。	C	C时期我群(黄帝后代)。
D	我群。	D	我群。
E	我群。	E	我群。
F	我群。	F	我群。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黄帝后代。	(1)	掸语族人。
(2)	掸语族人。	(2)	孟—高棉语族人。
(3)	蒙古人。	(3)	黄帝后代。
		(4)	蒙古人。
	13. 湖南		**14. 贵州**
B	孟—高棉语族人。	B	藏—缅语族人。
C	我群(黄帝后代)。	C	藏—缅语族人。
D	我群。	D	孟—高棉语族人。
E	我群。	E	
F	我群。	F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孟—高棉语族人。	(1)	藏—缅语族人。
(2)	黄帝后代。	(2)	孟—高棉语族人。
(3)	蒙古人。	(3)	蒙古人。
		(4)	H时期我群。
	15. 云南		**16. 广西**
B	藏—缅语族人。	B	
C	我群。	C	掸语族人。

(续表)

D	孟—高棉语族人。(?)	D	孟—高棉语族人。
E	掸语族人。	E	我群。
F	我群。	F	我群。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黑人、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藏—缅语族人。	(1)	掸语族人。
(2)	C时期我群。	(2)	孟—高棉语族人。
(3)	孟—高棉语族人。	(3)	E时期我群。
(4)	掸语族人。	(4)	蒙古人。
(5)	F时期我群。		
(6)	蒙古人。		
(7)	黑人。		
	17. 广东		**18. 福建**
B	掸语族人。	B	
C	我群(黄帝后代)。	C	掸语族人。
D	孟—高棉语族人。	D	我群(黄帝后代)。
E	我群。	E	我群。
F	我群。	F	我群。
G	蒙古人。	G	蒙古人。
H	我群。	H	我群。
	成分统计		**成分统计**
(1)	掸语族人。	(1)	掸语族人。
(2)	黄帝后代。	(2)	黄帝后代。
(3)	孟—高棉语族人。	(3)	蒙古人。
(4)	蒙古人。		

我们万万不可认为出现在各省的这些成分对于当地的人口构成所起的作用是相等的。但他们至少都有机会留下一些遗迹,尽管我们目前还不能精确地确定遗迹的规模。各省的成分统计数目从3个到8个不等;其人种的复杂程度也必然有相应的差

异。山东似乎保持了比其他任何省份都更统一的种群;其次是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湖南和福建。如果不把蒙古人、满族人、小黑人考虑在内,那么这些省中的每一个省份都只有两层重要的人口,只有河南例外地保留有三层。这样我们就有6个两层人口的省份——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湖南和福建。在筑城活动的基础上估算,这些省份的年代分别如下:

省份	估算省龄	第一层	第二层
江苏	1310	掸语族人	黄帝后代
山东	1180	黄帝后代	通古斯人
安徽	1170	掸语族人	黄帝后代
湖南	600	孟—高棉语族人	黄帝后代
浙江	450	掸语族人	黄帝后代
福建	290	掸语族人	黄帝后代

因此,在山东,黄帝的后代构成较古老的一层,而在其他5个省份,他们则是表面上的一层。既然湖南、浙江、福建较之江苏、山东、安徽要年轻得多,我们暂时就可以只考虑江苏、山东和安徽。第二章所列出的这三个省份的体质资料分别是:

	案例数	头指数	鼻指数	身高(毫米)
山东	19	78.21	73.07	1680
江苏	26	85.14	70.21	1661
安徽	4	80.86	76.65	1668

因为安徽只有4个案例作代表,所以它也只能被剔除。这样只剩下江苏和山东作比较;一个以黄帝的后代为最晚近的层次,另一个以通古斯人为最晚近的层次。如果所得出的平均指数更贴切地代表着晚近层次的话,那就表明黄帝的后代是显著的圆头和明显的狭鼻;而通古斯人则是长头类型,也倾向于狭鼻,尽管不像江苏人那样突出,而且他们明显地更高一些。

假如我们把黄帝的后代描绘成短头高鼻类型,那是否能有确证支持呢?浙江和福建,尽管比江苏要年轻几百年,却显示出同样的层次,在这两个省中得出的各项平均指数是:

	案例数	头指数	鼻指数
浙江	16	81.85	73.43
福建	11	82.53	72.44
江苏	26	85.14	70.21

这些指数揭示出这些省份的显著一致性。最重要的一点也许在于这样的一个事实,即平均头指数越是圆头形,它与狭鼻形的关联就越紧密。其间的变异可以用人种

混合的不同程度来解释。这势必导致下述假设:即与黄帝的后代相比,掸语族人的头形不会太圆,鼻子也不会太狭。掸语民族人口最多的省份是云南,但云南是一个最复杂的省份,也是我们只有两个现成的测量案例的省份;因此,要确定究竟哪一种是云南最普遍的类型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里,我不主张讨论掸语民族的体质类型,它本身就是一个难题;但是我愿意提出上面假设的命题:即黄帝的后代在中国东南部所见到的掸语族人,与明显的圆头狭鼻的新移民相比,是不甚圆头和狭鼻的。

江苏的例子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证实,下面可以考虑山东的例子。如果是通古斯的成分使得平均指数显现长头和狭鼻,那么甘肃由于在历史上曾两次被通古斯人所占领,就应该显示出相同的趋势。由斯坦因得到的20个案例的平均指数是:

头指数	76.54
鼻指数	78.20

所以说在甘肃,长头的趋势表现得非常确切,甚至比山东的平均数值更为突出。然而,鼻指数却表现出某种相反的趋势。平均来讲,山东人的鼻子要比甘肃人的更窄一些,这意味着在甘肃有另外一种体质类型,也是长头,但却是阔鼻。根据历史资料,这一省份内的人口层次总共有5层,最古老的是黄帝的后代,上面叠压着羌人、匈奴人、通古斯人和蒙古人。有几种理由使我相信,在甘肃,黄帝的后代即使作为一个要素存在着,也是微不足道的。首先,除B时期以外,人口迁徙的总趋势一直是向东、东南和西南的。向西北的回流一直很罕见,所以位于中国西北角落最深处的甘肃,肯定在很早以前就已将最早的层次输出殆尽。更为具体的证据是由江统在其《徙戎论》中提供的。他指出,在第一次大的移民潮开始之前,最早的我群的人口就已经有所下降。这样,剩下的除了通古斯人以外,还有匈奴人、羌人和蒙古人供考虑。蒙古人在中国任何地带的存在都是短暂的,这一点我们已经多次地指出过;所以说蒙古人成分也不甚重要。在另外的两种成分中,羌人看来在形成甘肃人口的过程中留下了比匈奴人更大的影响,因为从历史上讲,匈奴人作为一个确定的群体很久以前就已销声匿迹了,而羌人则在中国西部各地和西藏一直存留至今。因此,较大的可能性在羌人方面,这个讲藏—缅语的族群的北支,一直对甘肃的长头阔鼻趋向发生影响。

这样,把所有章节的证据集中在一起,我们可以持之有据地做出关于下述类型的结论:

(1) 黄帝的后代是短头狭鼻型;

(2) 通古斯人是长头狭鼻型;

(3) 藏—缅语诸民族是长头阔鼻型。

但根据本章内容,还有另外两种类型有待于说明。广东的侏儒成分可以用C时期末在安徽发现的古老的小矮人成分遗存来合理解释。这一成分无疑与低头类型相关。

至于短头阔鼻成分，我倾向于把它归因于讲孟—高棉语的民族。例如，在广东和广西，这些成分至今仍很重要，这是那一地区的一种倾向。这两省的平均指数是：

	头指数	鼻指数
广东	81.50	86.33
广西	78.98	82.05

当然，要在这方面划出任何确定的界线都会是鲁莽的，因为语言学、民族志和生物学的分类法之间大异其趣，很少显现出完全的对应性。这里的尝试仅仅是把各种主要的类型相互关联起来，同时留下了广泛的差异余地以待进一步研究。

以这种相关性作为尝试的基础，我冒昧地依据其重要性的顺序将现代中国人的基本成分排列如下：

1. **主要成分：**

民族志或语言学类别：	生物学类别：
(1) 黄帝的后代	B.L(短头狭鼻)
(2) 通古斯族	D.L(长头狭鼻)
(3) 藏—缅语族群	D.P(长头阔鼻)
(4) 孟—高棉语族群	B.P(短头阔鼻)
(5) 掸语族群	(?)

2. **次要成分：**

(6) 匈奴族	(?)
(7) 蒙古族	(?)
(8) "侏儒"	(?)低头形

黄帝后代在地理上的中心是中国东部；通古斯人是北部；藏—缅语民族在西部；孟—高棉语民族在南部；掸语民族则在西南部。穿插在这 5 个主要族群之间的，是北方的匈奴人、南方的小矮人和遍布中国本部各地的蒙古人，假如他们确实存在的话。这代表着目前的分布格局。

历史上的趋势一直是：通古斯人占取黄帝的后代的地盘，而后者占取其他 3 个主要民族群体的地盘。

很难预测这一趋势是否会持续下去。但是有理由相信前者已经停止，而后者则还将持续下去；所以可以期待将来会有一种持续的南方人狭鼻化而北方则再次短头化的趋势。这已经被直隶发生的情况所预示。但我随时准备在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上修正自己的看法。这部专著的目的只是为了展示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可能的途径。

附　录

(1) 8 个不同时期按数字排列，下面是它们的对应数字：

A 时期 = 8　B 时期 = 7　C 时期 = 6　D 时期 = 5　E 时期 = 4　F 时期 = 3　G 时期 = 2　H 时期 = 1

(2) 被引证过的案例中，有一半已被转换成引证文献所称的它们所属时期的实际案例；剩下的一半，根据每一较古老时期的对应数字所标示的时间长度，按比例地分配到各个较为古老的时期当中。用于计算的公式如下：

$$x = \frac{y}{2^{(a-b)+1}}$$

a－得到一部分转换过的案例的任何一个时期的对应数字。

b = 引证时期的对应数字。

x = 应分配到任一较古老时期中去的转移过的案例。

y = 任何一个时期内的引证案例数。

例如，在第 1 组的 H 时期有 87 个引证案例；如果我们想求出这些案例中有多少应该被转换成 D 时期的实际案例，那么计算过程如下：

a = 5(此为 D 时期的对应数字)

b = 1(此为 H 时期的对应数字)

x，待求

y = 87

$$x = \frac{87}{2^{(5-1)+1}} = \frac{87}{2^5} = \frac{87}{32}$$

所以 x = 2.71……如此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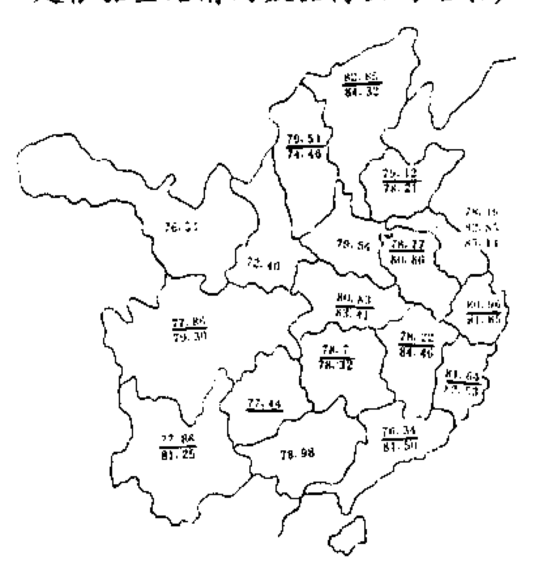
(3) 不确定的案例被平均地分配到 8 个不同的时期当中。

本篇图版及说明

地图1　中国本部十八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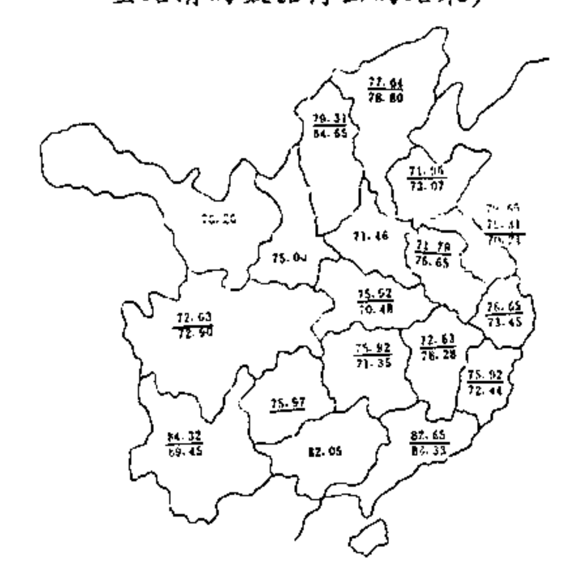
地图3　平均头指数(下加横线的是根据全绍清的数据得出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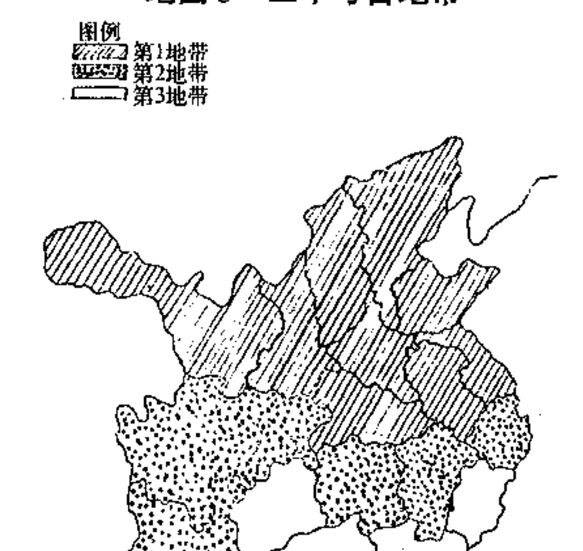
地图2　人均身高

图例
中上组
中等组
中下组
？测量案例少于10人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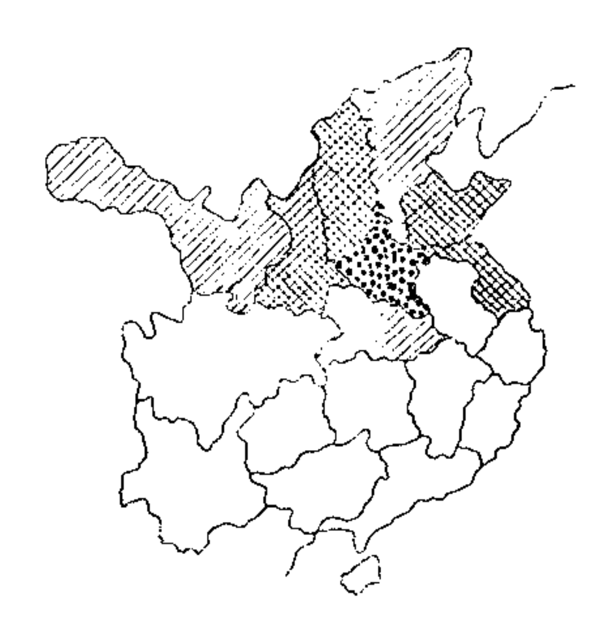
地图4　平均鼻指数(下加横线的是根据全绍清的数据得出的结果)



地图5 三个考古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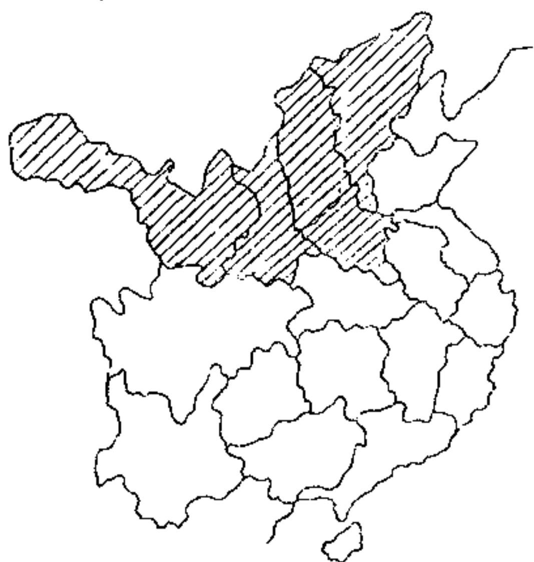
地图7 B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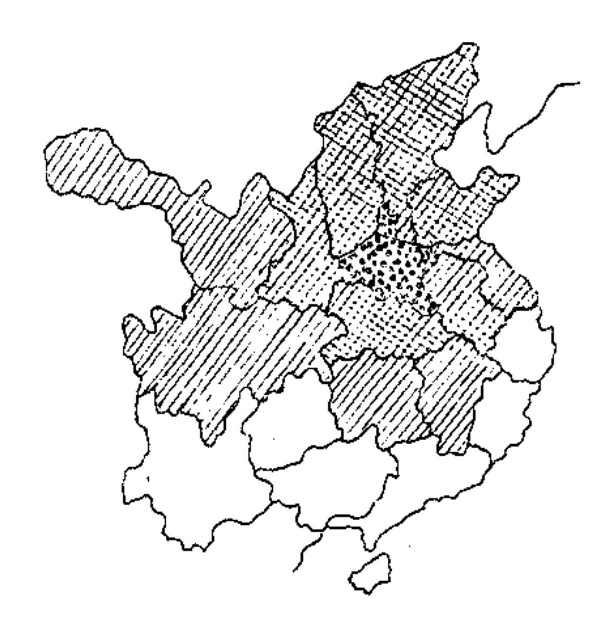
地图6 A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编者注:本图例适用于地图6—地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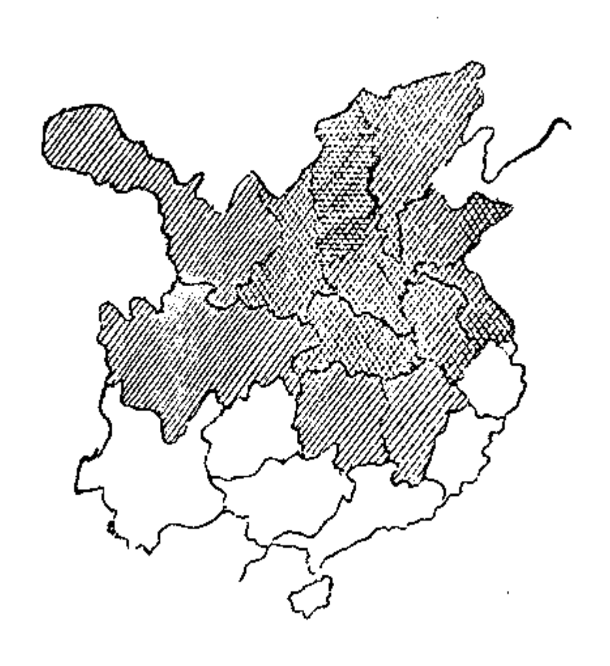
边缘中心
中心地区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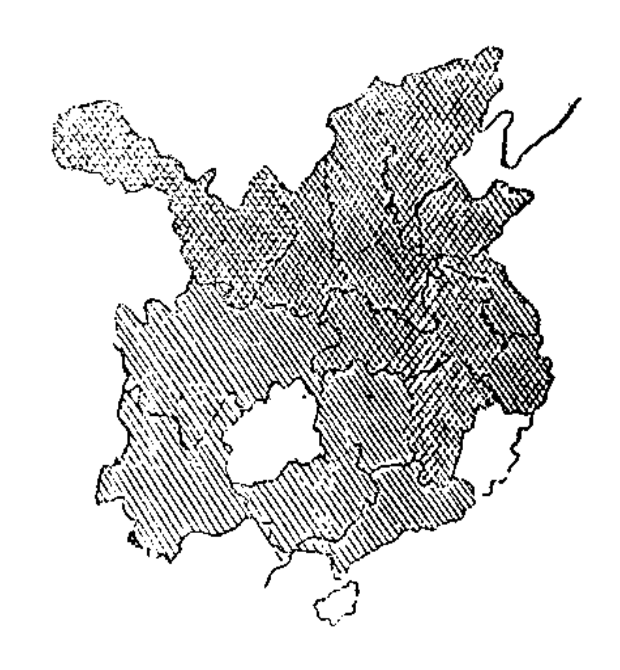
地图8 C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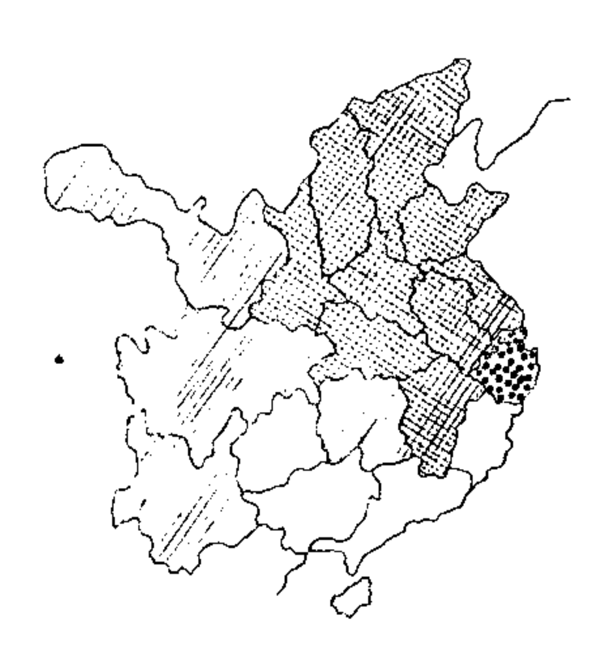
地图 9　D 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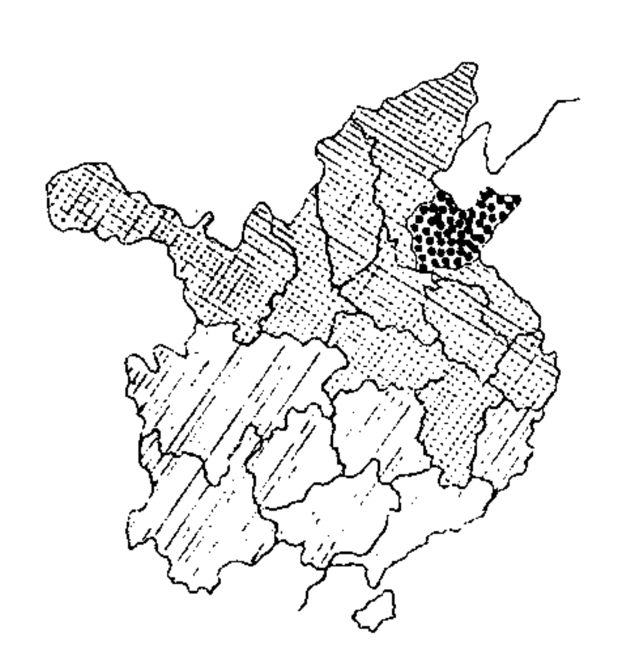
地图 11　F 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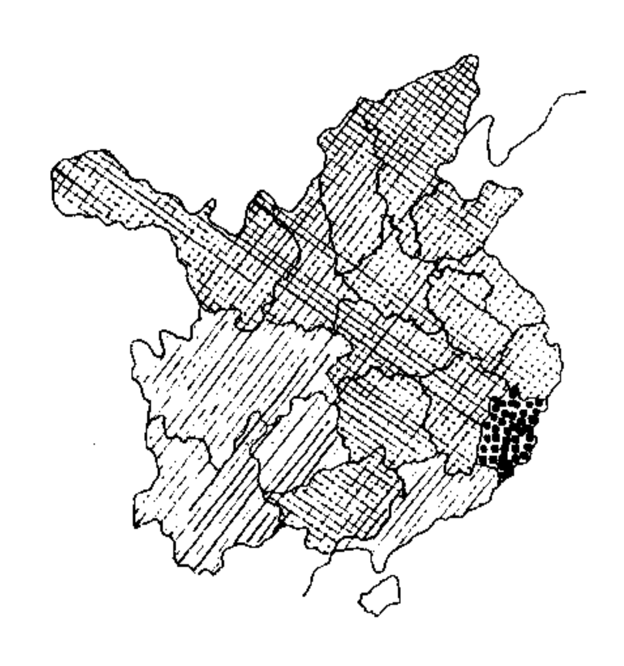
地图 10　E 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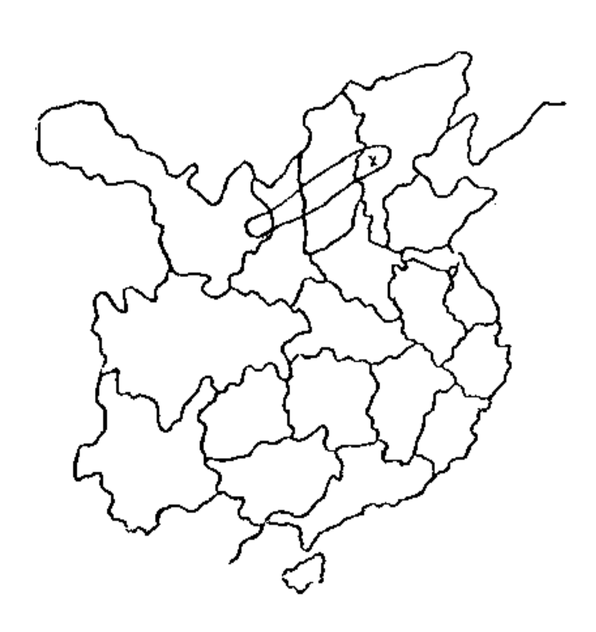
地图 12　G 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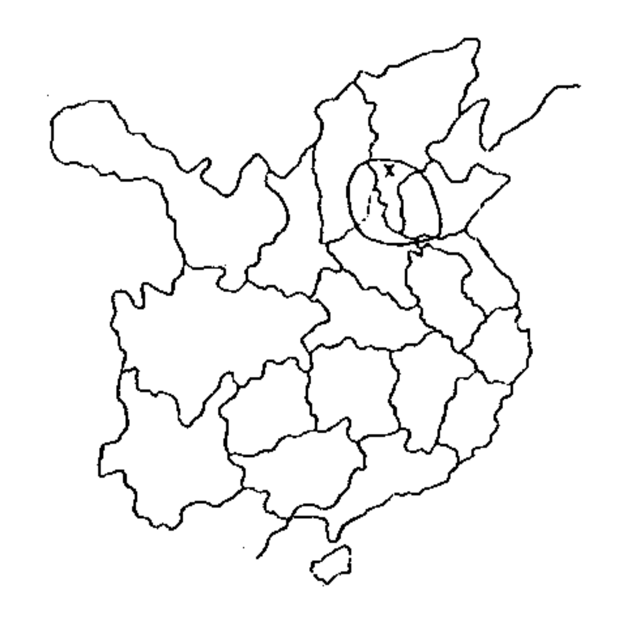
地图 13　H 时期筑城活动范围



地图 14　D 时期张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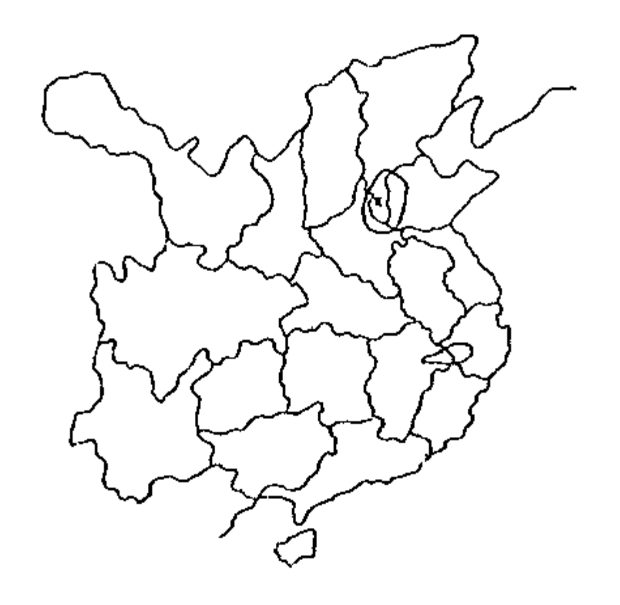
地图 15　E 时期张姓的地望



地图 16　F 时期张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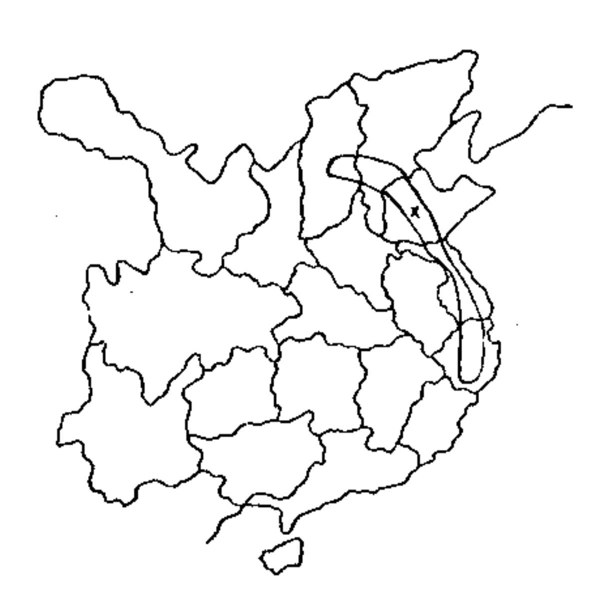
地图 17 G 时期张姓的地望



地图 19 D 时期陈姓的地望



地图 18 H 时期张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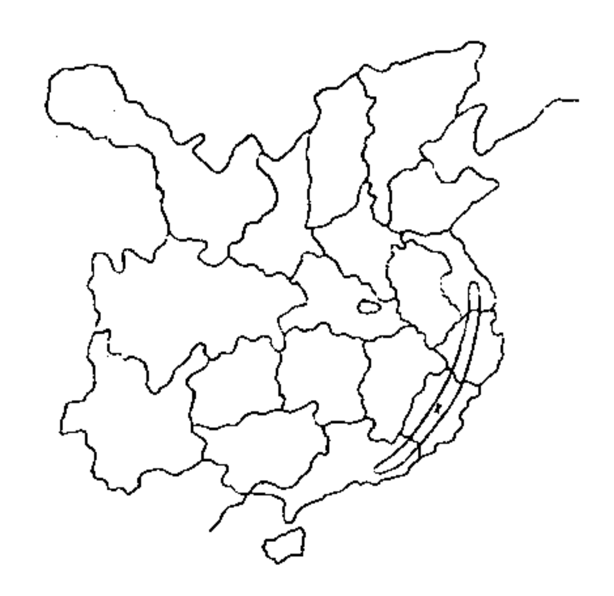
地图 20 E 时期陈姓的地望



地图 21 F 时期陈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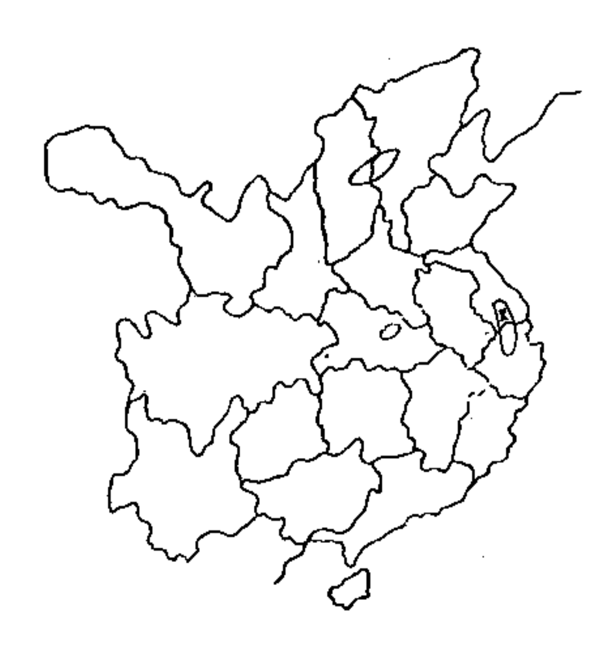
地图 23 H 时期陈姓的地望



地图 22 G 时期陈姓的地望



地图 24 D 时期朱姓的地望



地图 25　E 时期朱姓的地望



地图 27　G 时期朱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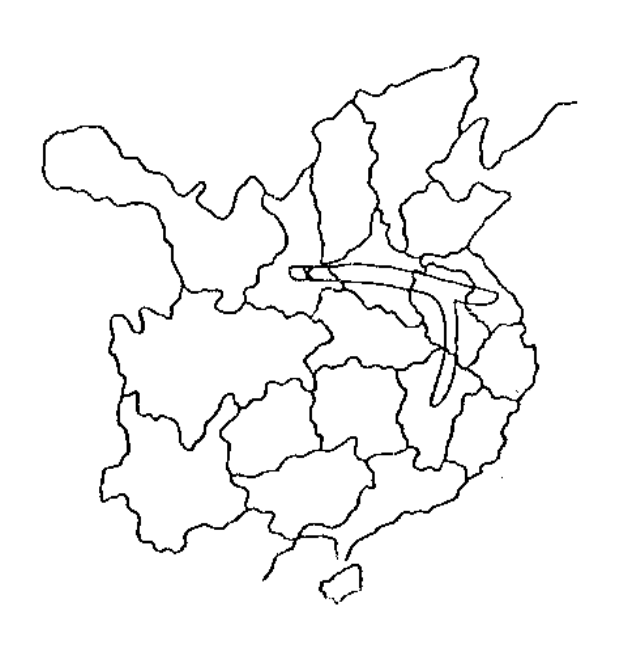
地图 26　F 时期朱姓的地望



地图 28　H 时期朱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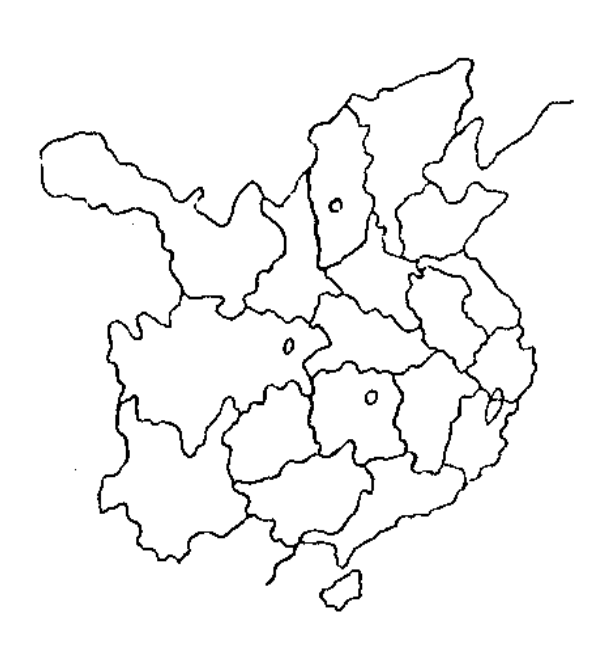
地图 29　D 时期胡姓的地望



地图 31　F 时期胡姓的地望



地图 30　E 时期胡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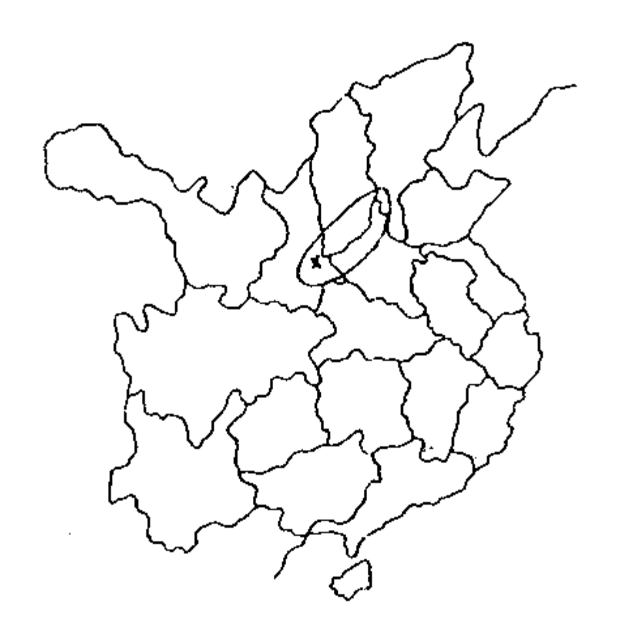
地图 32　G 时期胡姓的地望



地图 33　H 时期胡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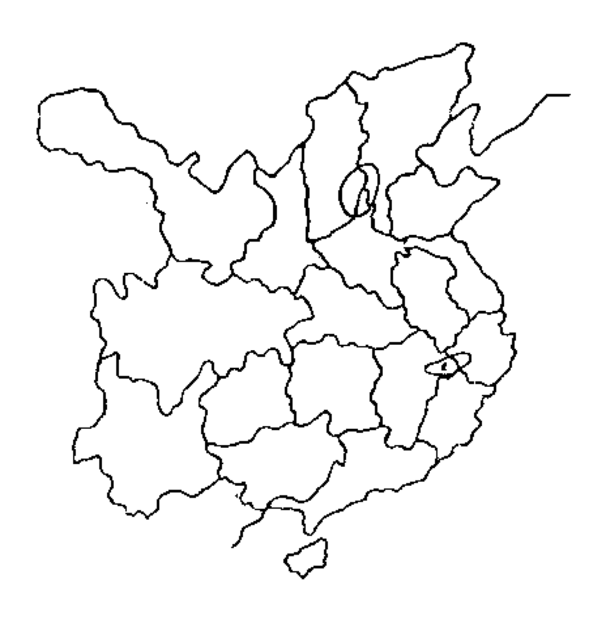
地图 35　E 时期郭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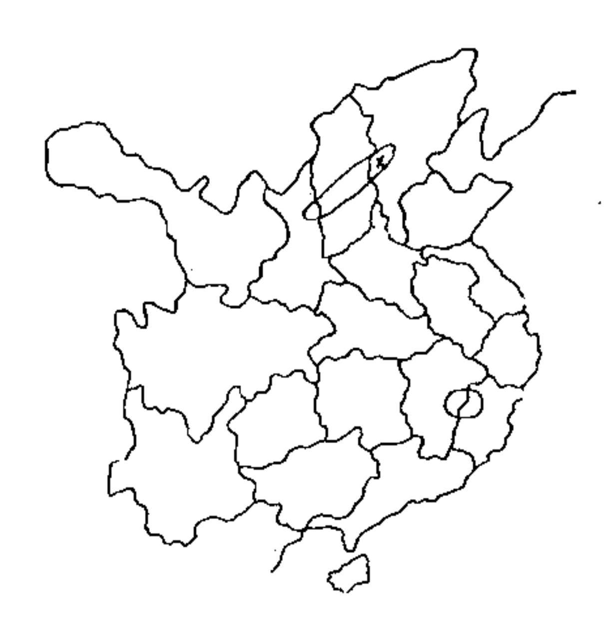
地图 34　D 时期郭姓的地望



地图 36　F 时期郭姓的地望



地图 37　G 时期郭姓的地望



地图 39　D 时期李姓的地望



地图 38　H 时期郭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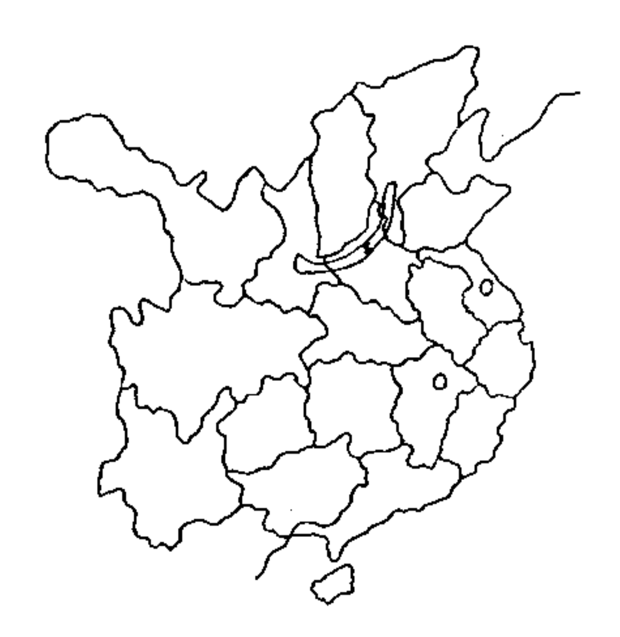
地图 40　E 时期李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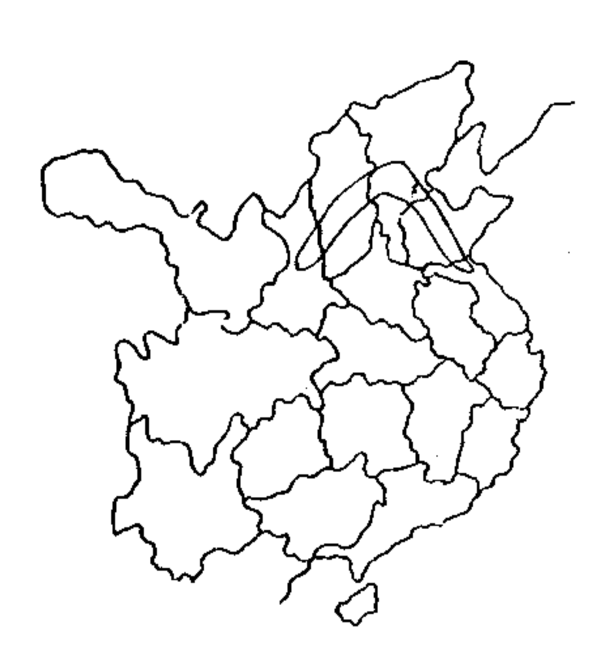
地图 41 F 时期李姓的地望



地图 43 H 时期李姓的地望



地图 42 G 时期李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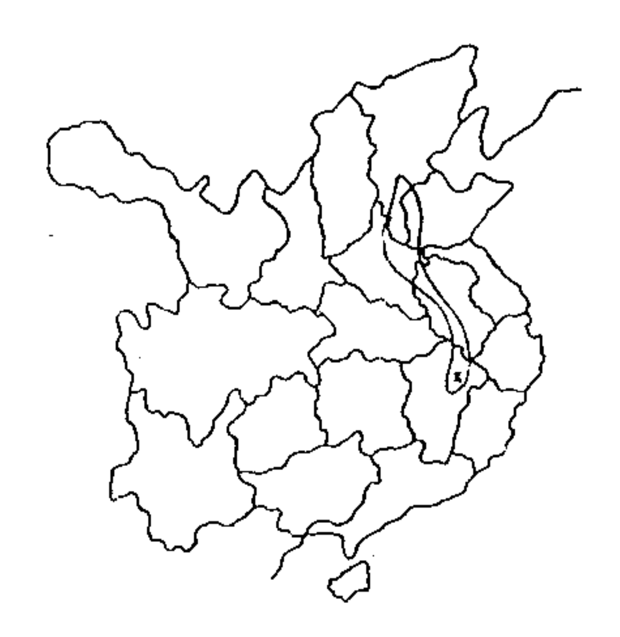
地图 44 D 时期刘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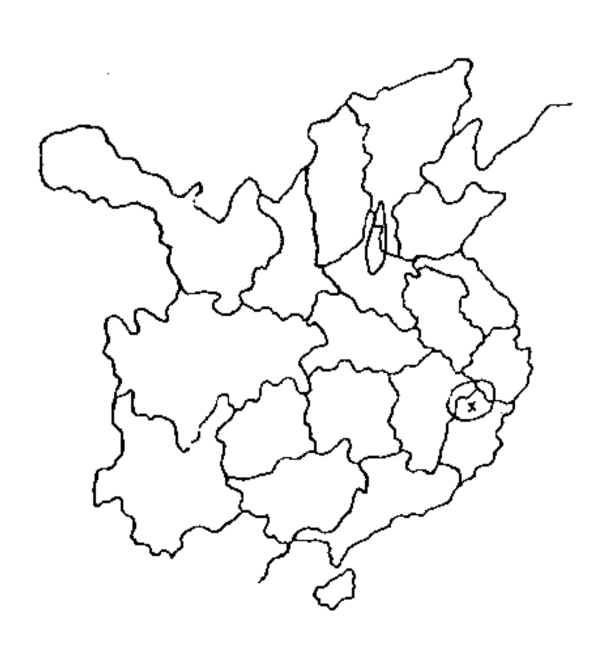
地图 45 E 时期刘姓的地望



地图 47 G 时期刘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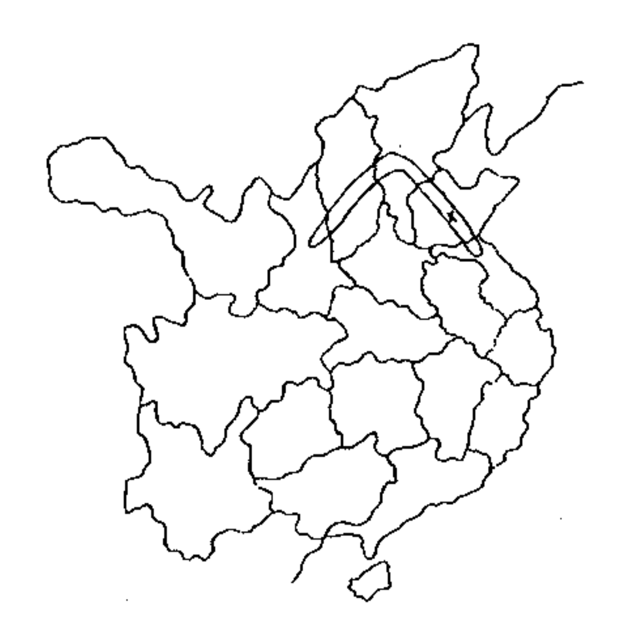
地图 46 F 时期刘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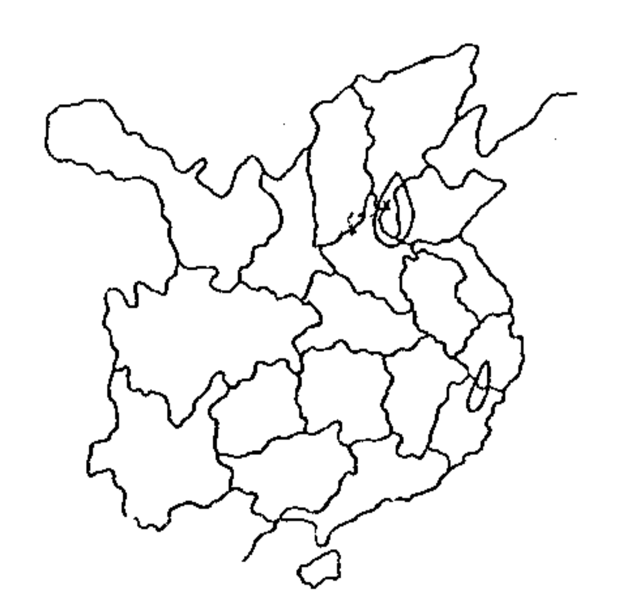
地图 48 H 时期刘姓的地望



地图 49 D 时期王姓的地望



地图 51 F 时期王姓的地望



地图 50 E 时期王姓的地望



地图 52 G 时期王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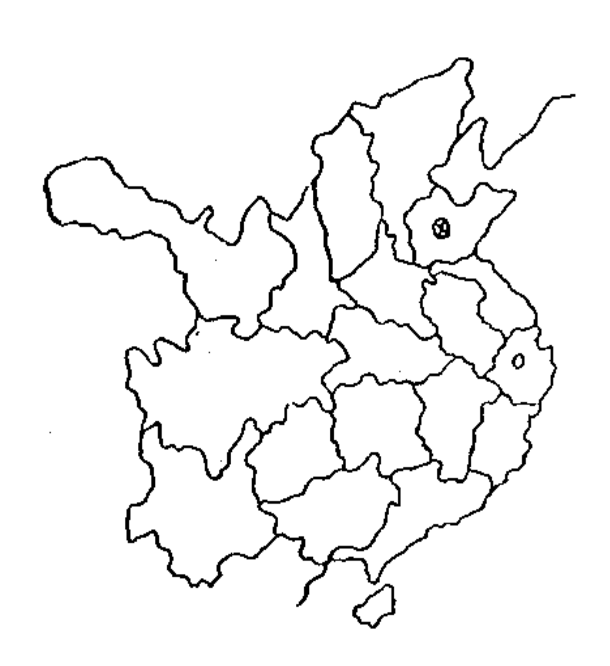
地图 53　H 时期王姓的地望



地图 55　E 时期吴姓的地望



地图 54　D 时期吴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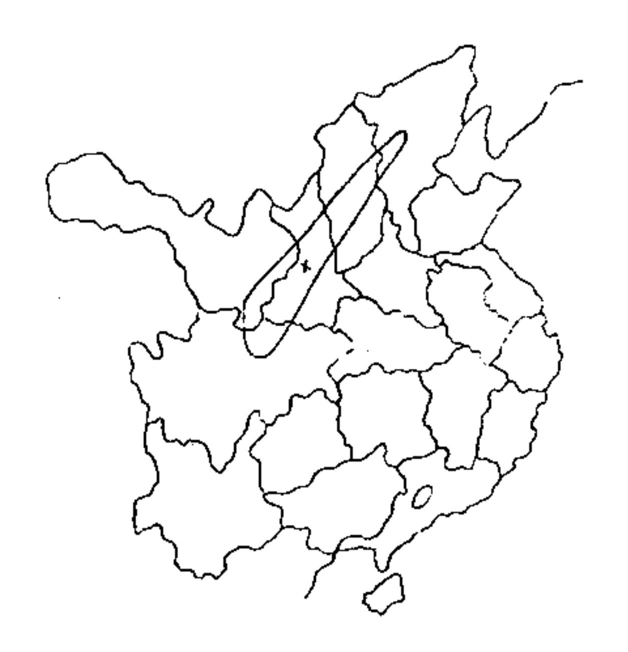
地图 56　F 时期吴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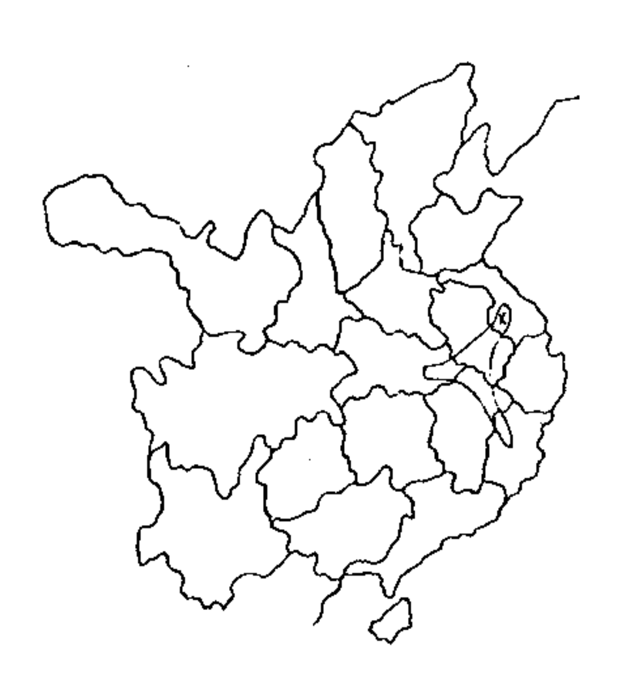
地图 57　G 时期吴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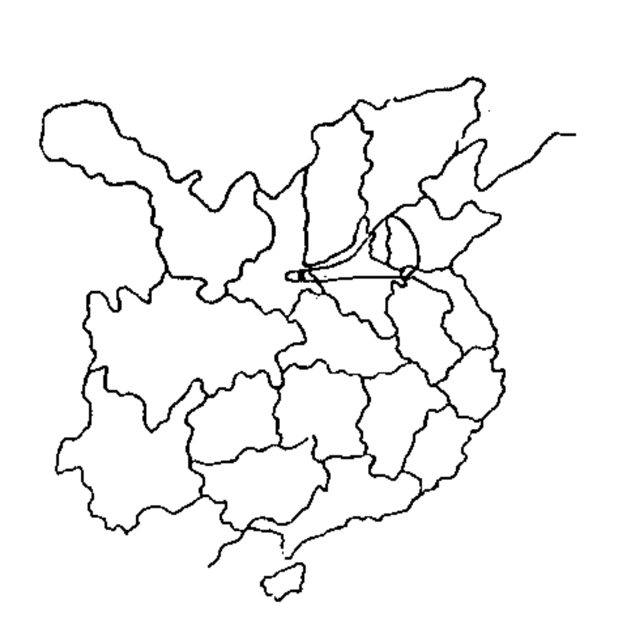
地图 59　D 时期杨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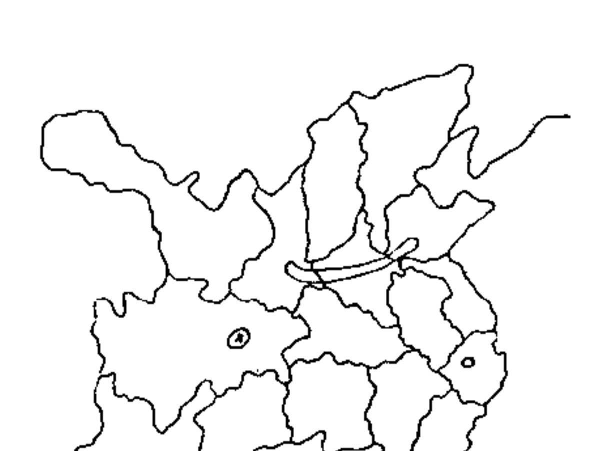
地图 58　H 时期吴姓的地望



地图 60　E 时期杨姓的地望



地图 61 F 时期杨姓的地望



地图 63 H 时期杨姓的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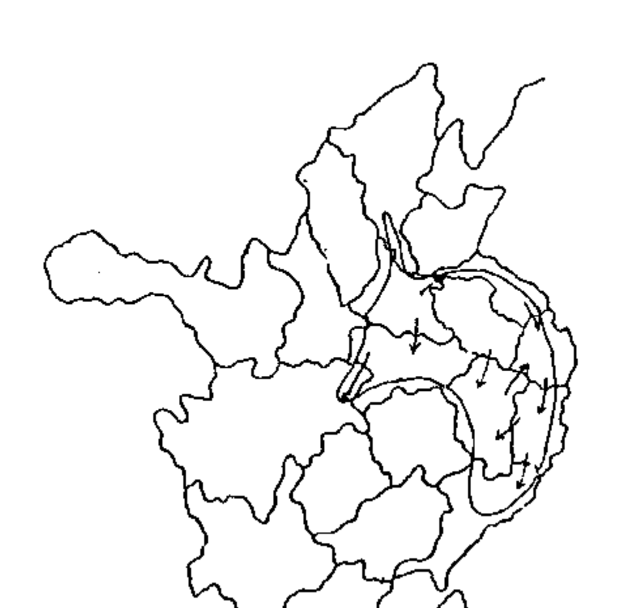
地图 62 G 时期杨姓的地望



地图 64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张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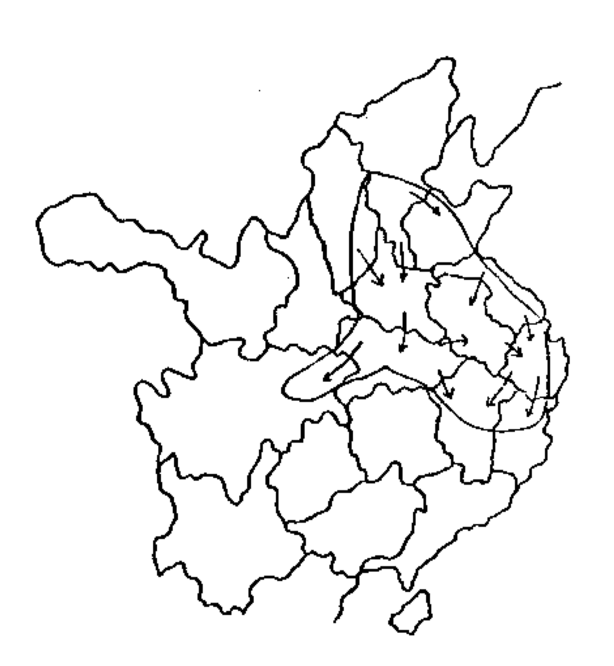
地图 65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陈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67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胡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66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朱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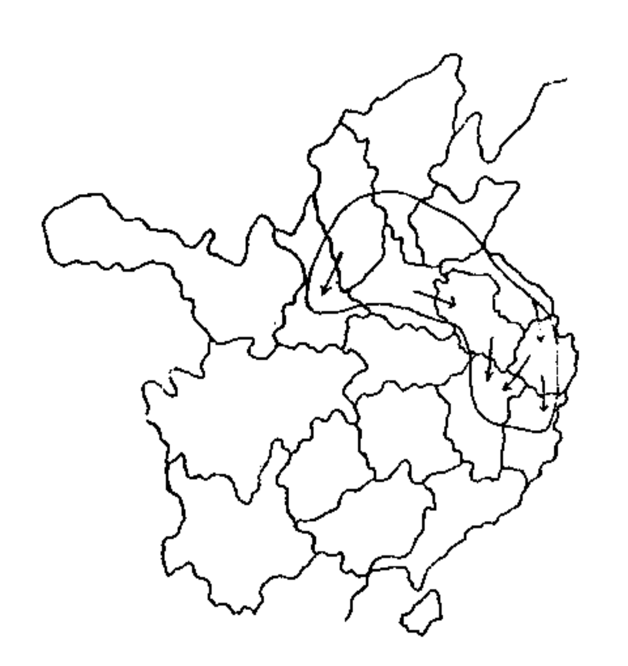
地图 68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郭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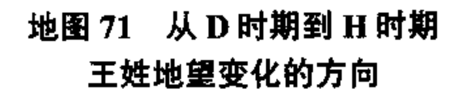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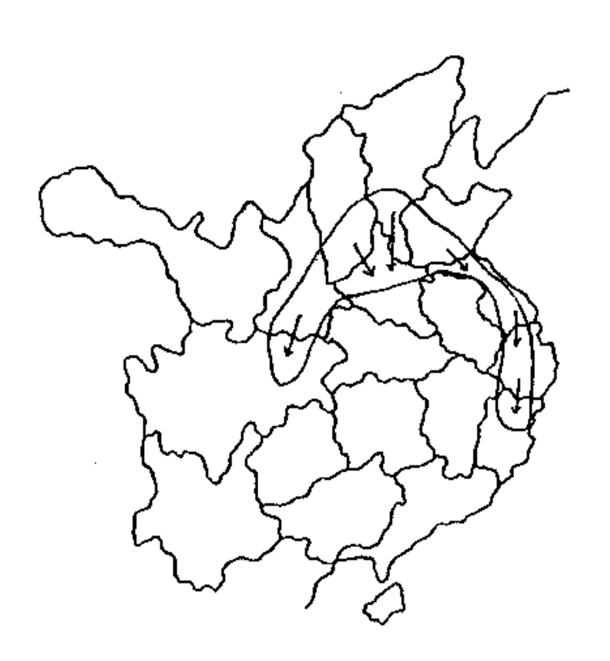

地图 69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李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70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刘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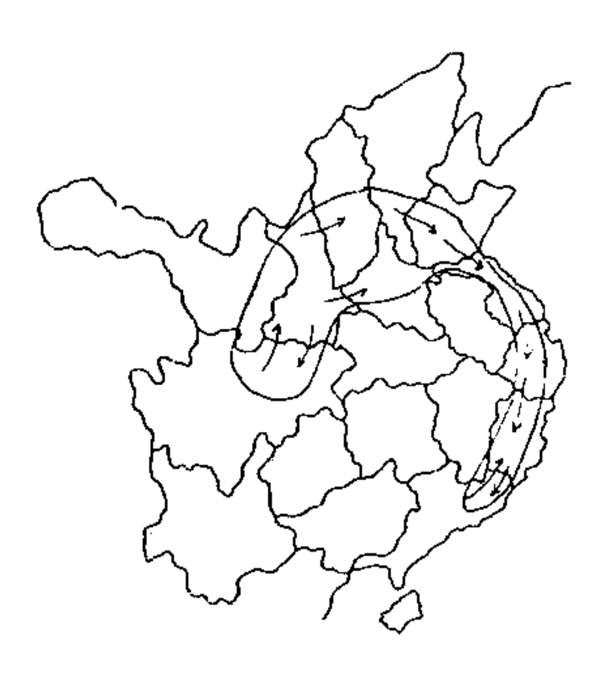

地图 71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王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72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
吴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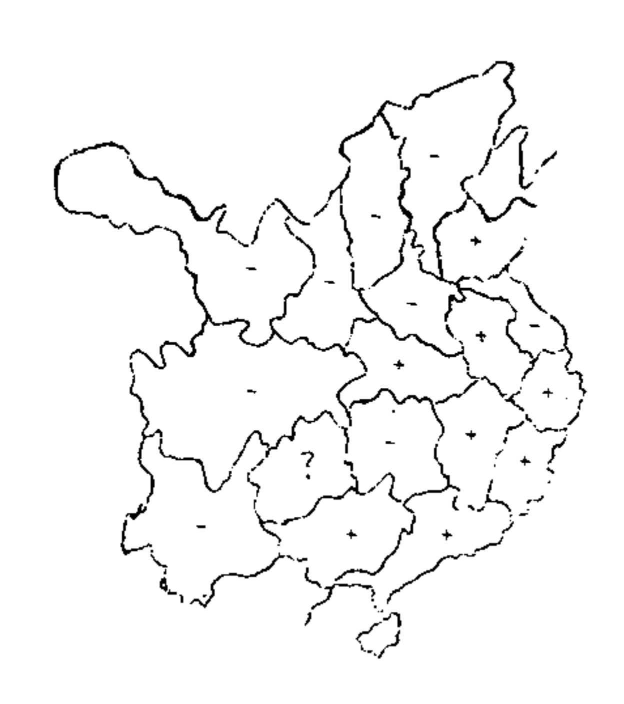
地图 73　从 D 时期到 H 时期杨姓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74　从 D 时期到 E 时期 10 个姓氏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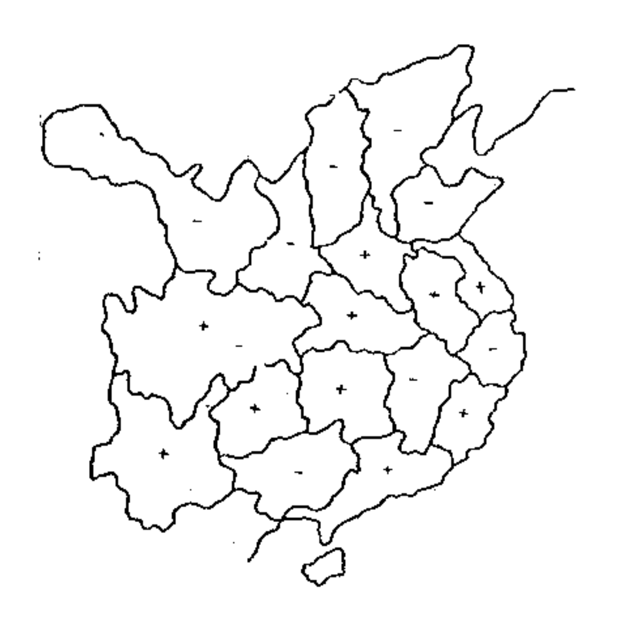
地图 75　从 E 时期到 F 时期 10 个姓氏地望变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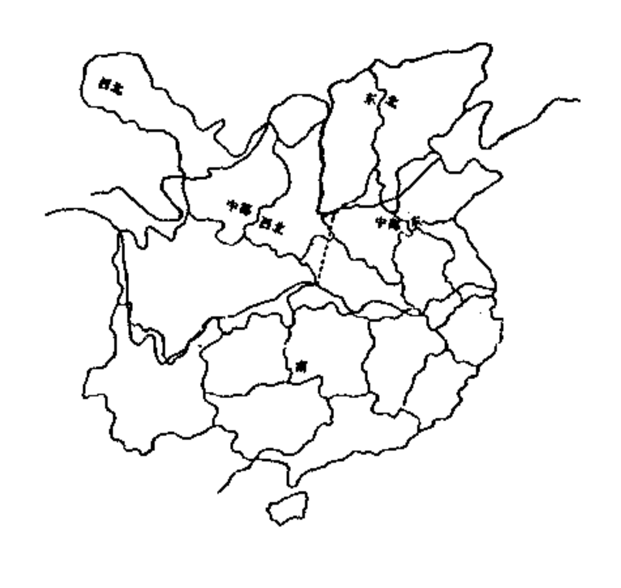
地图 76　从 F 时期到 G 时期 10 个姓氏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77　从 G 时期到 H 时期 10 个姓氏地望变化的方向



地图 79　中国本部 5 个人口大区



地图 78　从 10 个姓氏的地望变化中显示出的公元 256 年至公元 1644 年间中国人口的跨省份移动



地图 80　我群与你群在西南各省发生冲突的地点。图中数字表示不同的地点

(参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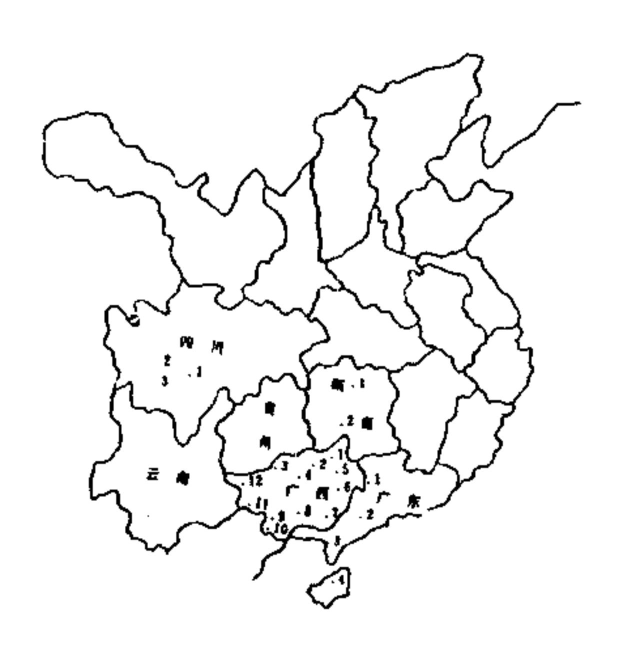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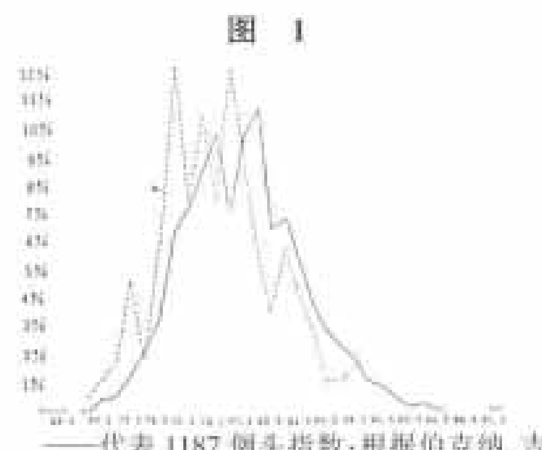


图 1



——代表 1187 例头指数：根据伯克纳、吉拉德、哈根、小金井、李济、斯坦因及怀斯巴赫的数据。

……代表 173 例颅指数：根据艾吉尔、布罗希克、戴维斯、埃克尔、弗洛尔、哈伯勒、坦恩·凯特、摩齐、沙伏豪森、史本格尔、雷切尔、扎布罗夫斯基和印度博物馆的数据。

图 2　1644 年每省弃城总数的百分比



图 3　a、b 两系列数据显示三个不同地带在八个不同时期筑城活动的比较

（黑格为 a 系列数据，白格为 b 系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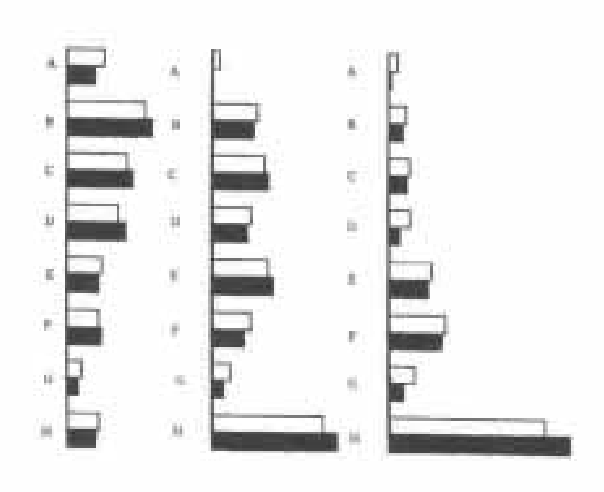


图 4　尖顶曲线表示三个不同地带在八个连续时期里筑城的积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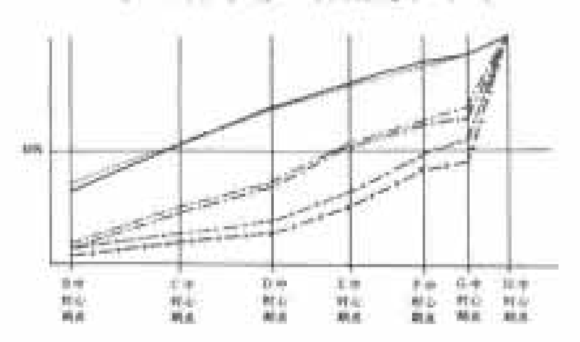


图 4a　三个地带的总筑城活动的分期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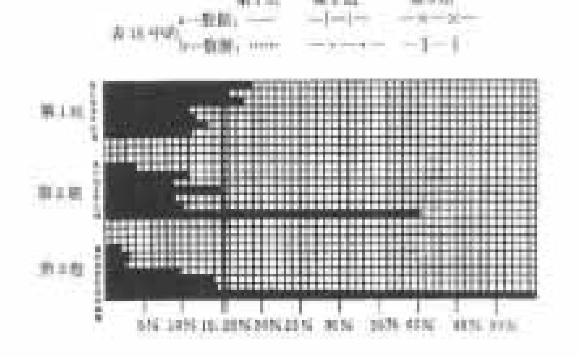


图 5 第一地带筑城活动强度的变化(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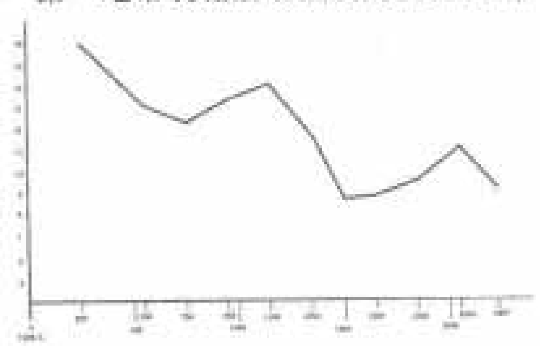


图 6 弃城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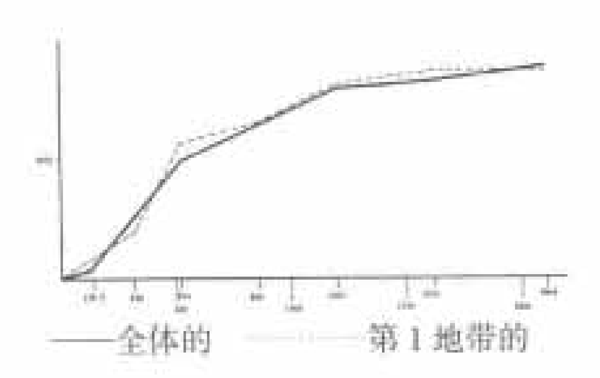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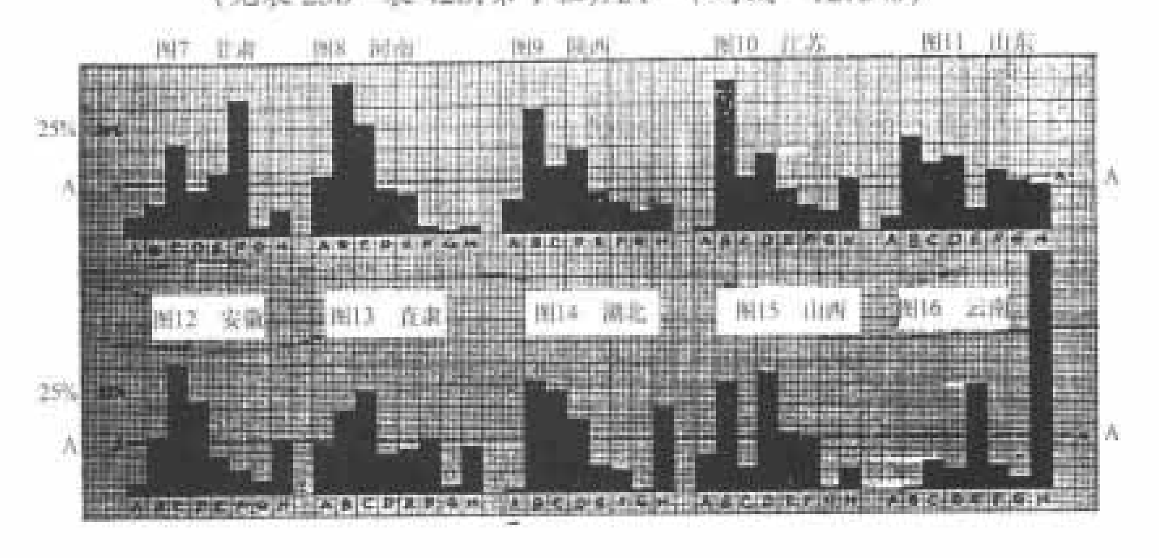


图 7—图 24 八个时期中各省的筑城活动
(见表 25b—表 42b,第 1 栏)AA=平均线=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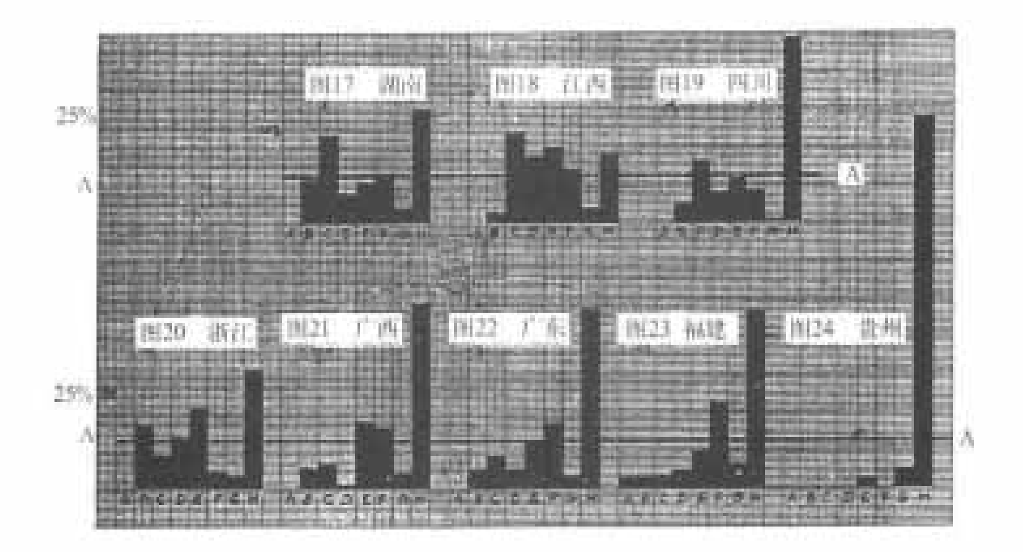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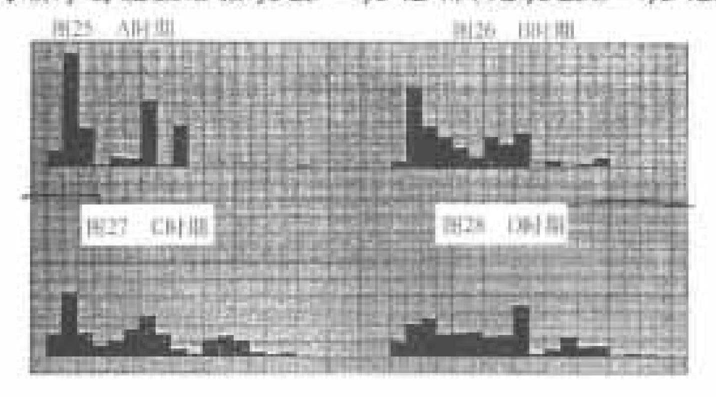


图 25—图 32 18 省在各时期的筑城活动

［各图内省的顺序自左至右按表 25－表 42 排(见表 25b－表 42b,第 2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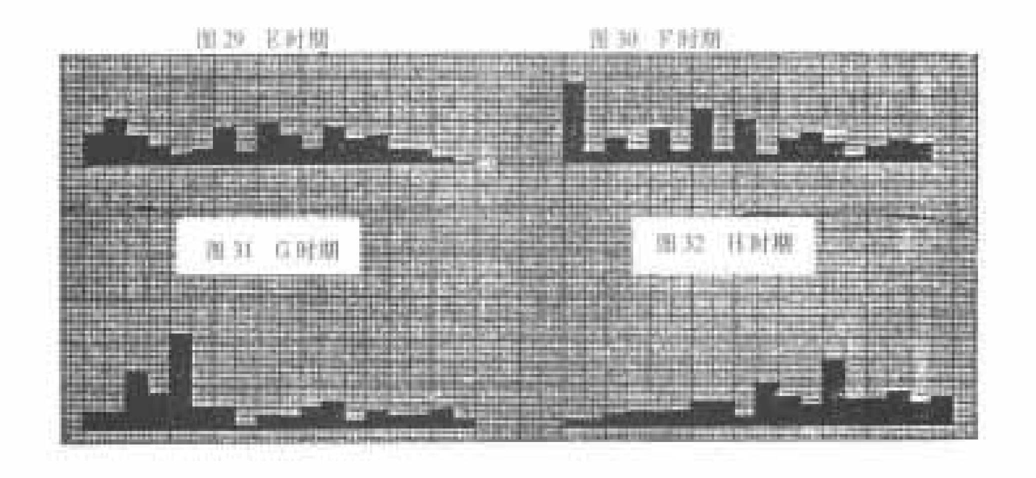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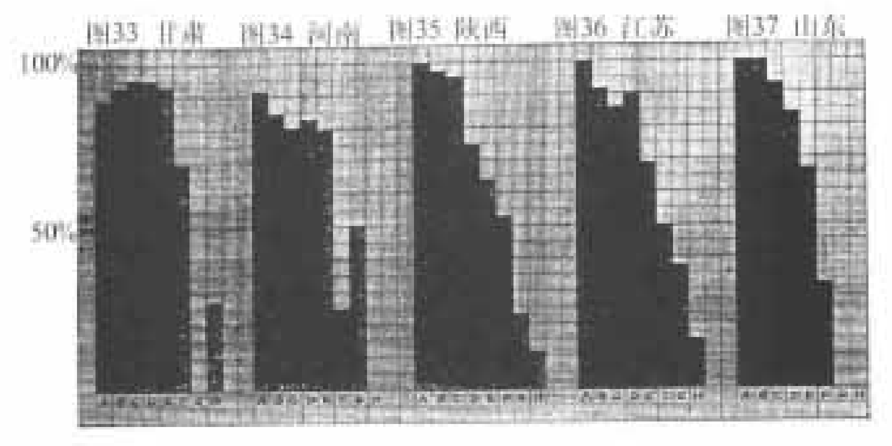


图 33—图 42 弃城所占百分比


(见表 25b-表 34b,第 3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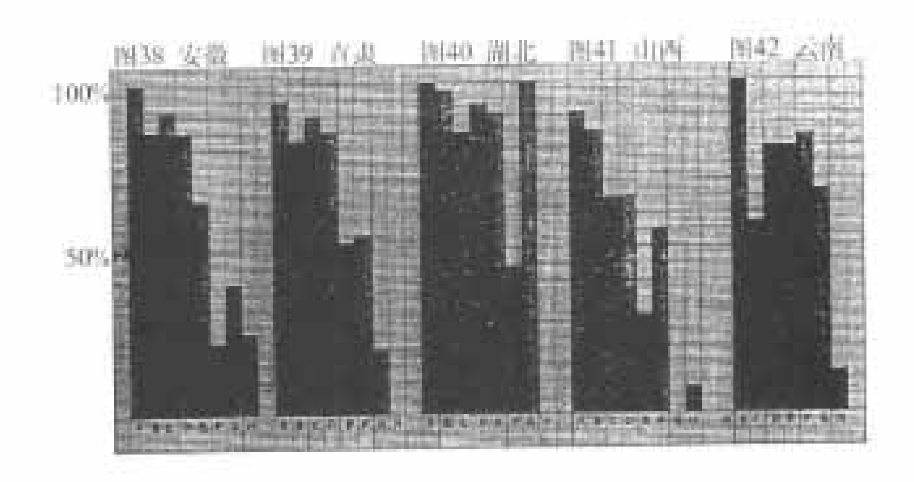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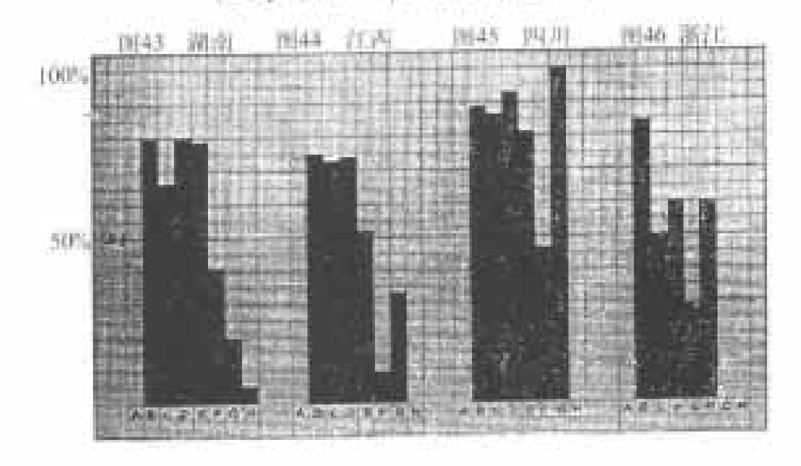


图 43—图 50 弃城所占百分比

(见表 35b—表 42b,第 3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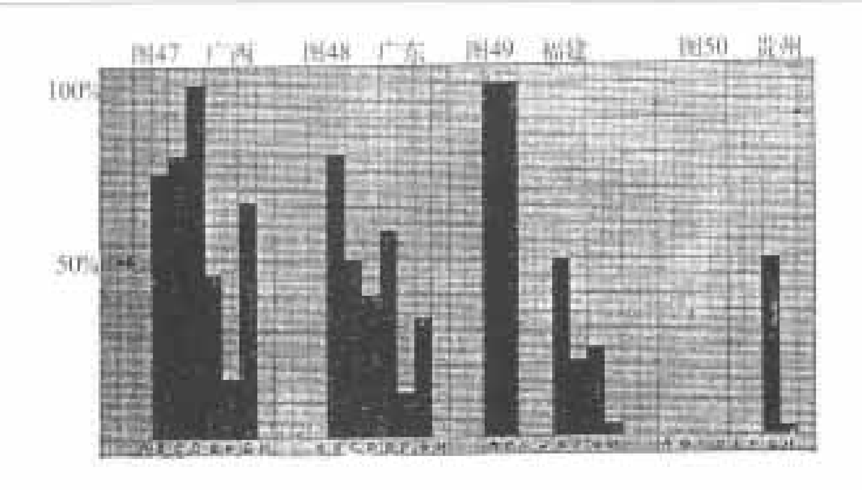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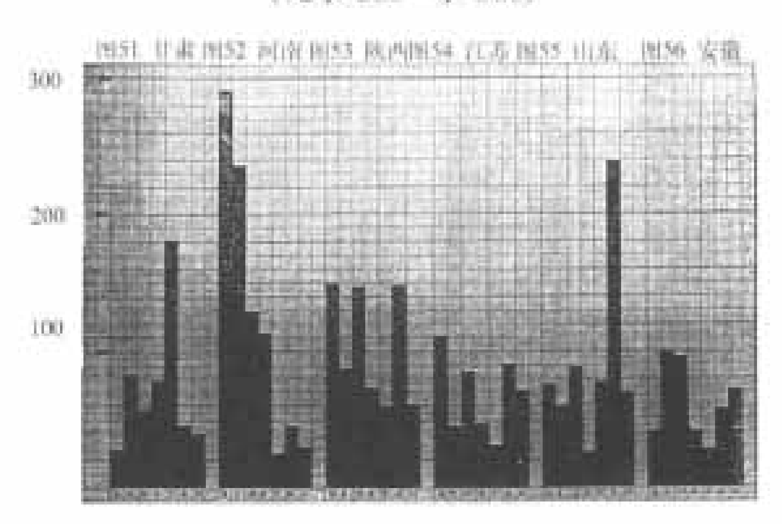


图 51—图 62 筑城相对指数

（见表 25c—表 3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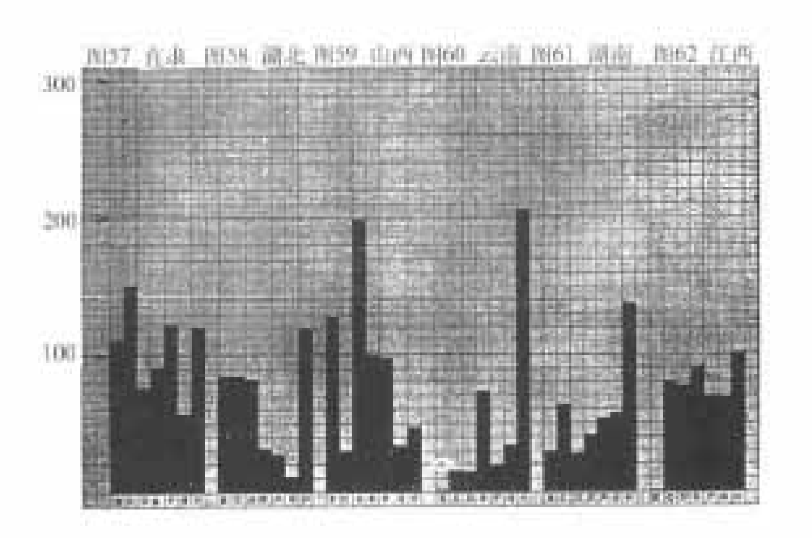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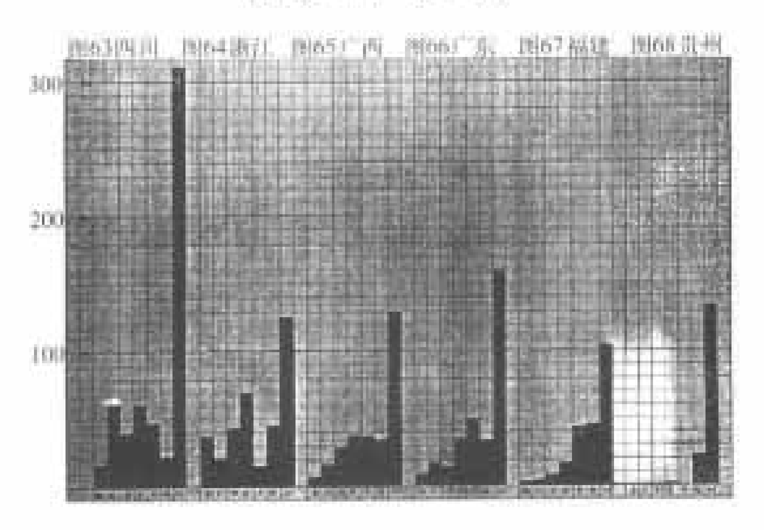


图 63—图 68 筑城相对指数

(见表 37c—表 4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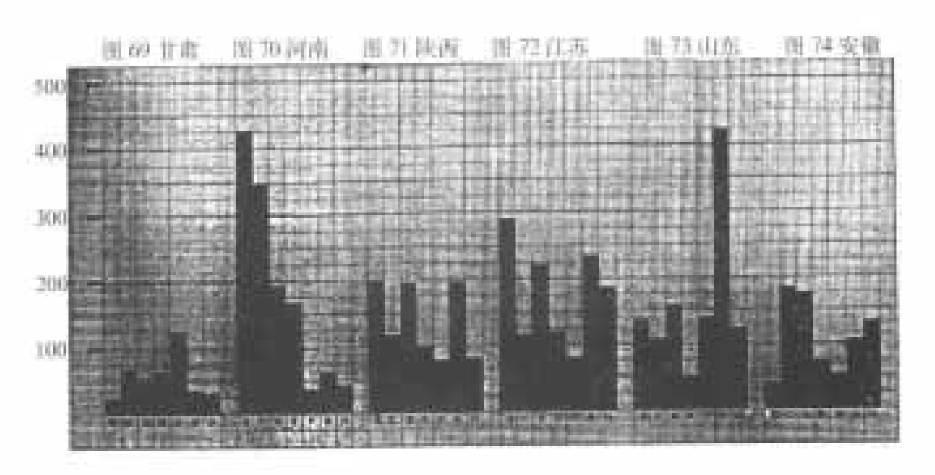


图 69—图 80 筑城绝对指数(见表 25c—表 3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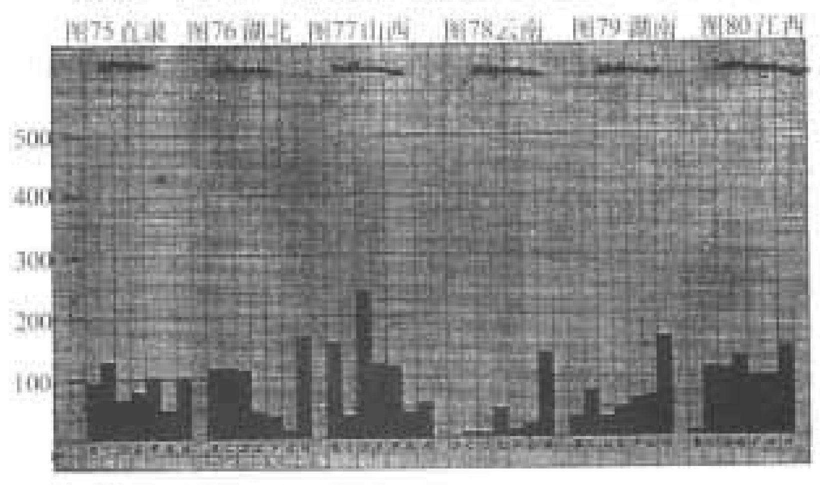


图 81—图 86　筑城绝对指数(见表 37c－表 4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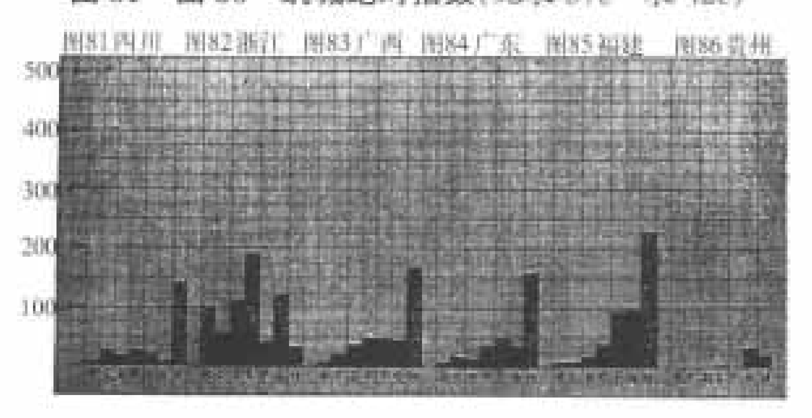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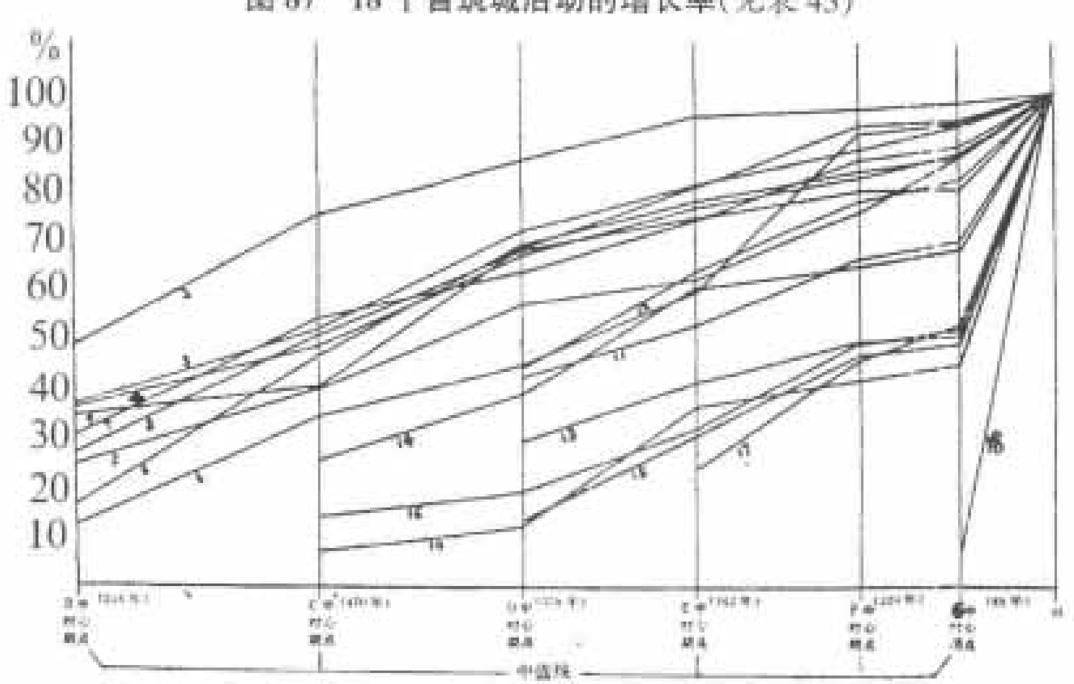


图 87　18 个省筑城活动的增长率(见表 43)



民族学发展之前途与比较法应用之限制*

十五年前——1924年的夏天，我在西安讲演，碰见了一位办青年会的美国朋友。他除了办青年会外，对于中国的风俗习惯，也很热心研究。有一次他向我讲了这样一件事。他说：不久以前，青年会举办了一个扑灭苍蝇运动大会，作了许多标语，印了许多图画，组织了好些宣传队、讲演会、展览会。一时轰动了西安城及四郊的人民，官厅也大为赞助，可谓极一时之盛。但是这位朋友要特别告诉我的，只是这大运动中的一个小节目。他说：有一天偶尔跑到那展览会里边，想看一看一般人对于这会的反应。在那展览的画片内，画的苍蝇大多数都放大在十倍以上，以便表现那可厌可怕的神情。这在现在的中小学的学生看见了，大约都可以发生我们预期的那种反感。不过那西安四郊的乡下人，对于这些图画的印象，却又是一样。他们大半如此说："怪不得外国人怕苍蝇怕得厉害咧，原来洋苍蝇比我们中国苍蝇要大得十几倍！"

这位美国朋友讲这段事，虽带点感慨，却是用幽默口气说出的。他最后说，这次清洁运动大会的影响，除了使西安老百姓得了一个洋苍蝇的观念外，恐怕没有其他具体的结果。

这洋苍蝇的故事，在我心中钉了十五年了！那一次，我在西安也游过很多的名胜，遇见了不少的人物。到现在回想起来，所有的名胜古迹，重要人物，譬如：西安城内的碑林，郊外的雁塔、华清池，华山的风景，以及鲁迅先生的哈德门香烟——虽都在我心中留下了印象，却都没有这洋苍蝇的故事印得深。十五年来，这洋苍蝇不断地从我的下意识层浮到上意识来，不断地给我一个分析推寻的机会。这是什么缘故？

我原是一个学民族学的。虽说是中途改变了职业，在西安的时候，对于寻求民族学的材料，尚自认是我唯一的兴趣。这故事本身是很平常的，不过它引起了我对于民族学基本理论的一番新考虑，并发生了几个疑问。

---

* 本文系作者1939年6月10日在云南民族学会的讲演。原载昆明《国立云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卷第1期（1941年）。

第一，没有疑问的，这位美国朋友发起这个清洁运动的动机是清洁的。但这动机所根据的那一套观念，来源却极复杂。那一套观念，与一个民族学家用所谓科学方法研究另一个民族的习惯风俗所得的结论比，不见得更为浮浅。这些结论却正是一切民族学的基本材料。但是详细地分析洋苍蝇这一段故事，不免使我们对于这些材料的价值发生一种疑问。问题并不是他们说中国苍蝇多说错了，更不是说苍蝇不应该扑灭。问题是苍蝇问题在中国民族中，或任何其他民族中——是不是像现在美国的一部分政治家谈美国外交一样——可以用孤立的政策解决的。这个疑问牵涉的范围很广，可辩论的地方甚多，假如民族学材料的价值问题只在这一点，这问题也就够严重了。

第二个疑问，就是关于乡下人看图画而发洋苍蝇的议论。乍听起来似乎极为可笑。但细想起来，这可笑点究竟何在？世界上既可以有洋火、洋油、洋灯、洋钉、洋针、洋烟、洋机器、洋娃娃、洋鬼子、洋人，为什么不可以有洋苍蝇？图画是洋人画的，自然是说洋人的苍蝇。若说画上有说明，但乡下人就根本不认识字。若说宣传队可以解说这是“放大”的画，乡下人根本就不懂“放大”作何解释。或只认为是一种“洋话”。乡下人就他眼见的事实，加上一个解释，就上帝赋予人类一切智慧的水平标准判断，可以说是一个最有理性的解释，不过总有些人要认为这是一个错误的解释。这些人，连在座的诸位包括在内，认为乡下人错了。由于人们心理的习惯养成的不同，他们也许碰巧认识几个字，知道“放大”是什么意义；也许碰巧到外国去过，知道洋人所在的地方的苍蝇，比中国的苍蝇并大不了十几倍；也许是一个研究苍蝇的专家，知道地球上所生的苍蝇大小区别是有限制的；也许因为别种原因，知道乡下人是不对的。但这些人，在世界上决不占很多数目。世界上的人，我相信，相信洋苍蝇之说的要占多数。

现在我们暂且不必谈乡下人的智慧。我所要问的，民族学已经有半个世纪以上的历史，所积聚的材料真可汗牛充栋了。但这些材料，有多少不是我适才所说洋苍蝇一类的记录？

请诸位不要误会。我决不敢小看民族学的前辈。我所提出的，是一个绝对的实际问题。

我们可先从最切己的几件事说起。好些人大约都有这样的经验：读了外国人讲中国事情的书报，大多数就感觉到不是事实弄颠倒了，就是解释说弯曲了。并且这并不完全出于一知半解中国事的外国人。有些很享盛名的欧洲的汉学家，也免不了这类的错误。我来举一个目见耳闻的事作解释。1928 年我去美国的时候，特别跑到芝加哥访问洛弗尔(Berthold Laufer)。诸位都知道，芝加哥城的费尔德博物院，是美国一个很大的博物院，院中的中国民族部分，可以说是洛弗尔一手创办的。在我访问他的时候，我看见陈列室内有一尊杨贵妃的像，面貌如生，耳目四肢俱全，衣冠楚楚。初看，我惊异得了不得；无限地佩服洛弗尔的学力与精神，居然能够把唐朝的衣冠人物复原了。

但细看一下,却又无限地怀疑了。那塑的杨贵妃的相貌,不但与出土的唐俑没有类似,简直连那相传的燕瘦环肥的“肥”字,都没有描写出来。难道说这就是马嵬坡下泥土中以后的杨玉环么?我心里这么问。并且那衣冠好像戏台上的,相貌又很近乎1921年左右伶界大王梅兰芳的神气。在这犹豫不决的神气之下,我跑到洛弗尔的研究室内,就问他这尊贵妃塑像的来源。他笑嘻嘻地答道,这不像杨贵妃么?我说:我也不敢断定她像不像;不过与我所知道的关于杨贵妃的事实,有些不合罢了。他于是告诉我,这像是照梅兰芳的贵妃醉酒脱写下来的。我当时虽立即恍然大悟,却又很不加思索地说道:“这是戏呀!老先生。”他却很正经地问我:“难道说这戏所演的不是杨贵妃么?”这时候,我忽然想起两年前的“洋苍蝇”的故事了。对于他的话,我倒一时不能解答了。

洛弗尔先生,是我生平很尊敬的一位朋友。他生平对于民族学的努力,尤其是对于中国文化问题上的贡献,都是具最高价值的。这不但是一般民族学家所承认的,就是专治汉学的西洋学者,与中国研究史学的学者,也都是同样的佩服。我今天讲这事的经过,决不是存心要揭一个死去未久的老朋友的短处。因为这并不算一件特别的短处,这只能表示民族学家搜集材料的困难。这困难大部内含在事实的本身,好像金刚石的凝结力一样,就是具头等学力,像洛弗尔一类的人,也解除不了。天资稍低的人,更不用说了。但是民族学继续在演进,心向此类学问的人既可专修成为专业,方法上得日有改进。我们现在虽感觉这些困难仍是免不了,但那困难的所在,我们却可以看出来些了。我们可以把这些困难分两类来说。

这搜集事实的困难是如何发生的?对于这疑问要具一个比较正确的观念,我们得先明了民族学所要搜集的,究竟是哪一类的事实。这似乎不但牵涉到民族学范围的全部问题,并且牵扯到其发展的历史。这问题在过去要讨论,是很麻烦的,可以引起无限的纠纷。现在恐怕还是这样,但我们可以暂取一个定义说起:

民族学是研究人类文化的,尤注重于生活环境与体质遗传交互影响上所发生之事实,并解释之。

这定义中所谓文化,要翻译欧洲文字来说,包括着一切凡是个人能向社会取得的:如衣、食、住、行的工具,风俗、习惯、信仰、艺术,以及社会政治各种组织等。这范围似乎有界限,而又没有抓得住的界限。至于说体质遗传与生活环境同样有份的所发生出来的事实,可以说更富于弹性了。这定义虽说是仍旧的无边际,但半个世纪以来,民族学家都是从这立场出发的。我们至少可以由此看出这类学者的倾向。

这出发点,不止是一点,也不止一条线;可以说是一片大平面。既然是大平面,这出发的人可以说具有很大的自由。但是就民族学这半个世纪的发展说,仍可以看出那发展的方向没有什么交错的地方。过去民族学的发展,至少在材料搜集这一方面说,完全是研究者对于一个文化不同的民族进行的工作。说得更具体一点,是欧罗巴人对

于非欧罗巴的人观察、分析及解释。在向这个方向的推动中,民族学家遵守了一条不成文的原则,就是一切民族学的观察,都是从上往下看的。我这话,只是借一个比喻来形容一个态度。这个比喻却不能引伸到这个限度以外。至于这个态度是否有错误,当然另是一个问题。我们应认清楚的就是:用这种态度看他的对象,当然那对象的形态、光线、色彩,也只能限于这个角度所表现的了。欧罗巴的民族学家,有一套理论来解释这个态度。这个理论,又建设在另一个比方上。他们说:文化像有机动物;研究动物学,要了解高等动物的组织与生理,最好是先研究下等的动物;所以要研究复杂的文化材料,最好是从简单的入手。因此,他们认为他们经手搜集的文化材料,都是比较简单的了。这种解释很算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们应该感谢用这种态度工作的人,记录下来了好些已经消灭了或将消灭的民族的简单文化。再从我们适才所说的那个角度看,这批材料价值,是没有可比的了。但是材料虽很丰富,究竟有多少可以放在科学书的架子上?说到这一点,欧罗巴的民族学家却不能站在一个联合阵线上。这只是单就材料的可靠性谈。若是更进一步,用比较严格的标准来评衡,这问题就更严重了。现在我可以再举一个例子,详细说明这意思。

最近几年来,旧金山大学民族学教授克罗泊(A. L. Kroeber)主编了一种刊物,标题为《文化成分的分布》;刊物的第四种,是研究博莫(Pomo)民族文化的。编者就是他自己与吉佛峨(E. D. Gifford)博士。

博莫民族,原是加利弗尼亚州许多红印度民族之一。据克罗泊的估计,那民族的人口,约有八千,占了约有六千平方英里的土地,分住在七十五个小的村落,每村落约有百人上下。在他们研究这民族的时候,这些人与村落已渐渐地缩小了。

这样小的一个民族,在人类文化系统中,可以算简单到很简单的程度了。记录他们的文化,应该不是很困难的事。克罗泊教授选择这个民族作文化成分分配的研究,大约也是因为它组织简单,比较容易入手的缘故。他的报告中说,他们在七十几个村落中,选了十六个作研究的对象。从每一个村中,找出一个或两个年纪大的人,由吉佛峨访问他们旧时的土俗。每一个人,都问他一千零九十四个问题。这问题都是预制好的。共问了二十个人。所问的都是同样的问题,都极简单。这些土老儿只要答:是,不是;或有,没有。例如问:男人是不是裸体的?头上或耳朵上带不带花?用不用弓(箭)射鱼?有没有鸟笼?吃不吃狗肉?用不用木头制碗?用不用骨刀取树皮?睡觉的时候抽不抽烟?太阳是不是阴性?女人穿不穿耳?烧不烧寡妇剪下的头发?打仗的时候,酋长守不守中立?要之:对于这一千多个问题,答的人只要在两个可能的答案中择一个。那混杂的机会,可以说是减少到最小的程度了。

克罗泊分析这二万余条简单的答案后,作了这样两句的绪言。他说:这二十个单子,所列的各答案的可靠性,是不相等的。这些人的知识,准确的习惯,合作的精神,及

受暗示影响的能力,各不一样。因此,克罗泊教授认为这些材料的可靠性,有用他种标准测验的必要。他测验的结论是:有的土老儿,只有说“是”的习惯,因此不管事实的“是”、“不是”,对于好些问题,都答应“是”。有的恰恰相反,对于大多数的问题因为说惯了,都说“不是”。介乎这两种习惯不同的中间人,就是大约以事实为根据作答复的了。但这也只是克罗泊教授的推论。

就方法上说,我对这个报告感觉极端的兴趣。尤其是觉得这很可给我们对于存在的民族学材料的可靠性,作一个讨论的根据。在讨论之前,必须加入一点补充的说明。我们应该知道,克罗泊教授是研究旧金山红印度人的一个大权威。他在做学生的时候,就以研究加利弗尼亚红印度人的语言作他的论文。他在加利弗尼亚大学当教授也有二十多年了。以他的训练、学力、经验,来研究一种人口不过八千、地积不过六千平方英里的民族,用那最有系统的方法去搜集材料;而他所得的材料,据他自己的裁判,可靠性是很有限的。假若以此为标准,我们来看那欧洲所堆积中世纪的探险家的游记,与近代传教士的报告,他们的可靠性,究竟可以可靠到什么程度咧?

这话自然说得太笼统一点。有些探险家,有些传教士,是天才的民族学家,虽没有现代科学的训练,却开导了现代民族学的风气。没有他们的工作,民族学根本就成不了一种科学。譬如他们对于语音的系统的研究、物质文化分区的收集。这种工作,不但为好奇心所驱使,并且是接受了上帝的命令作的。他们那热诚,是绝对没有疑问的。就方法上说,语言学的训练,在欧洲是很早传下来的风气。物质文化的收集,又有地质及动植物学的成法可以仿效。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所收集的材料,可靠性决不应低到水平线以下。及至十九世纪末叶,民族学发展到可以独自想方法,独自有训练,并开始作独立的研究;所得材料的可靠性,当然更高一步了。这其间,有一个限制是为当事人所感觉不到的。这个限制就是无论所研究的民族文化低到什么程度,凡是不刺激那民族的意识与感情的一类材料,大约可靠性比较的高。反过来,凡是活材料,尤其是靠土人口上供给的,那可靠性就难讲了。虽说是现在的民族学者,有许多新鲜的方法,使文化低的土人,无法逃遁真情实话。譬如照像、照电影、留声机灌音、金钱与物质的哄骗,等等。然而这种方法的效力,也有一种限制。试看以克罗泊教授那种高明的手段、丰富的经验,也得不到很满意的结果。他的材料,也似乎免不了像洛弗尔似的,也有把梅兰芳的扮相当杨贵妃陈列在博物馆内的那种可能。

这困难的中心,自然是在人与人的接触这个技术问题上。欧罗巴的民族学家,对于他们研究对象的态度,大致可分三种:(1) 为上帝而来的态度;(2) 作主人来的态度;(3) 为真理来的态度。但无论是上帝,是主人,或求真理,这对象究竟是人类。人类有他天赋的感情与意识。他对于这三种来势,见于他动作的反应,免不了受了他意识与感情不少的影响。若于这方面不能了解,那无论你上帝也好,主人也好,真理也好;要

是你来一个驱逐苍蝇大会,他仍旧可以说:"怪不得洋人怕苍蝇咧! 原来他们的苍蝇那么大呀!"或者类似的答案。这作研究的人,也许就要像西安的乡下人一样,把看见的放大的图画,代表不折不扣的苍蝇,作为他们正式的记录。欧罗巴的民族学家,也未尝不感觉这困难的中心所在。只是他们苦于无法解除,他们仍是从方法上着想。譬如他们认为:要真正研究一个民族,必须在那民族中生活若干年,学会他们的文字,用他们的思维方式思考,等等。但是他们究竟能做到什么程度? 伦敦大学的马林诺斯基(Prof. B. Malinowski)教授总算在这一方面认识得最透彻,并且费了无限的苦心,想在这一方面找些可能的方法,把那些土人的内心的情态发掘出来。他所得的结果,在近代民族志的著作中,要算是最精彩、具最高可靠性的了。他所最注意,大约也是他认为最得意的事情,是参加土人的一切生活。不但说他们的话,用他们的方式思考,并且与他们同喜、同怒、同哀、同乐。马教授说得如此淋漓尽致,他的志愿是没有疑问的了,据他的报告,他也早已先实行了。

究竟马教授完全实行了他的信条没有,我没法证明。但我很疑惑,欧洲生长的成人能够做到他所说的那种地步。至少他日用生活上,很难摆脱欧洲的习惯。好些地方证明,他与土人同住的时候,他的衣、食、住的习惯,决没有与土俗同化。他也没有在任何地方说他如此做过。在这种与土人生活状态不同情形下,说能尝到土人的甘苦,感到他们的休戚,能想他们同样的思想! 我不知道心理学家是否认可这种可能。并且前后不到三年的工夫,就自称能运用一个系统完全不同的语言,也无切实的证明。我个人的意见,只觉得很像贵族妇人,每年一次跑到穷困区域,向那赤贫的人问病送药,流点同情的眼泪一样。自然有了这种经验,对于穷人的同情心,可以大一点。富于想像力的文学家,就可有声有色地描写穷人的心境,使人读得好像真有那么回事了。若说是已经真正了解了贫苦阶级的问题,恐怕还待考。

这一点,实在太重要了。应该值得每一个想做民族学工作的人,想了再想,细细地想清楚。这困难并不是绝对无法解决的。并且好些先进的民族学家,已说了又说。例如博阿士(Franz Boas)教授就早说过:唯一完全了解一个民族生活的方法,就是学会他们的语言。不过这只是教主的口气,内含的意义有很大的伸缩性。马教授无疑地承袭了这路思想,并且实行得有相当的效果。不过单就"学会语言"的意思讲,就可以有好多深浅不同的程度。算你学会了听,并且会讲,还有那语言本身的运用问题。关于这一点,一般的民族学家似乎很少详细讨论过。语言学家过去所最努力的,可以说是分析语音及文法。但是无论所研究的是哪一类语言,那口中所说与心中所想的关系,是一极复杂错综的关系。要是一个田野工作者想凭藉所谓土人言语或文字,窥察土人的思想,除非这个工作者真正生长在这语言群内。若不是生长在这语言群内,就是你学得会听、会讲,甚至会想,而不常用,用成一种习惯,也不见得就能运用到最微妙的地

步。若不能到这个境界,那时时刻刻就可以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我相信,我说的这个标准,实在就是民族学的先进,现代的名大师,如博阿士教授所悬的标准。不过事实上,他们都说,没人能办得到,所以只有不得已而降低这个标准。只要你学会了几句"洋泾浜"的土语,能够用留声机收音。若能收到几首歌谣、几篇神话,那已算尽职了。至于那内在的问题——就是土人的思想与情感——只好暂时不管了。材料的可靠不可靠,更不必太深求了。无论如何,他们可以说:"有总比没有好。"我想,这个问题可以看为一个生理上的问题。一个人已经习惯了一种语言,是否可以同时学习第二种语言,学到同样的程度,不是我现在要讨论的。我觉得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用甲种语言文字解释乙种语言文字所代表的思想,有些人已经认为这是一种最危险的办法。这问题的本身,却是民族学家应该单独研究的。前几年,英国出版了一本书,似乎是每一个中国民族学家应该读的。我所说的是瑞查兹(I. A. Richards)教授所著的《孟子论性》(*Mencius on Mind*)。他虽说是只注意在中文翻英文的几个特别的问题,但是他讨论的范围,却涉及两种文字的演进与应用的歧异,读了可以使语言学家深省的;并可证明:一个民族学家,研究另外一个民族,就是学会了他的语言,能听、能讲,也不见得就能搜集完全可靠的材料。

欧罗巴的民族学家,很早已养成了一种自己绝对感觉不到的心理习惯。他们感觉不到这习惯是应该成一个民族学问题的。这习惯就是:凡人类的一切现象,只要用亚利安(Aryan)文字系统所产生的逻辑工具分析出来,就算得了归宿了。凡是世界上人类一切的思想,以及所表现的方法,若不能纳入亚利安文字的逻辑系统,就算是没法讨论。这很像相对论以前的天象观察,人的成分是绝对的不计算的。但是亚利安语言,只是人类许多语言之一种语言。这语言所产生的逻辑工具——就按这系统的逻辑说,——也只能算许多逻辑工具之一种。为什么只用这一种工具?至少也应该有一合乎这系统的逻辑解释。

我们看了希腊罗马的建筑,羡慕它的伟大、美丽,感觉到在那种情形之下所产生的这种建筑,算是最适宜的了。但我们决不说,这只是世界上唯一可用的建筑;就是现代的纽约百层高楼,我们也同样地羡慕它伟大与合用,但我们也并不认为这只是世界上唯一可用的建筑。为什么一谈到语言,我们只能信一个上帝?

假如我们把语言看作只是人类许多习惯中比较复杂的一种习惯,它只能算一个生物界的有条件的反应,在它系统所产生的文字思想,以及文字思想的种种子子孙孙,都是一个来源。如此才能把人类的所谓文化事实,归纳到比较有条理的秩序上,看出一个比较合乎自然界的规则出来。

有好些人常常问:一个那么大有成就的民族学家,像博阿士教授这种人,为什么不写几本使一般人可以念得的书?这答案很简单,假如我能替他答的话。民族学虽有半

个世纪的历史,到最近才渐渐地上了轨道;材料似乎是很多,可以用得的太少。把几种可靠性不同的材料放在一起比较,只能得到一种更不可靠的推论。他不肯害人,所以他不肯随便写普通书,只劝人搜集可靠的材料,可靠的材料多了,自然有可靠的书出来。

这可靠的标准,还只是就亚利安系统产生的逻辑工具所给与的标准。若要找那超乎语言、比较更有普遍性的标准,那可靠的意义就又不同了。

不过,我们必需要用一种语言的。犹如视察自然界现象,虽也因个人区别而得偏差,但我们决不能离开个人而得任何观察。我们不但需要一种语言,并且需要它生产的逻辑工具。只要用的人时时刻刻不忘:这只是暂时的假借,不能寄托任何永久性的价值于这工具,就可免除产生不可靠的材料这种结果了。

我很感觉得:现在中国学者,既对民族学发生热烈的兴趣,做积极的工作,就应当不迟疑地接受一种新的责任。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另起炉灶,这是绝对的不应该的,也不可能的。欧美学者费了千辛万苦,积了实在不少的材料,创制了不少可用的方法。我们只消三四年的工夫,就可以轻轻学来。这是我们应该感谢人家的。不过我们要学,就应该学那最精彩的部分。至于他们所堆积的材料,我们应该明白,那可靠性是极不一致的。现在有一个最危险的学术现象,就是把这些可靠性不一样的材料,凑在一起,拿来与中国某一种现象比较,作些推论。如此应用比较法,我认为是一件悲惨的事。能够避免,就应该避免。

严格地说起来,用比较法作推动一种知识前进的工具,虽是最有效用却是一件最吃力的事。从第一步说起,所用的材料必需要同样的可靠。要脚踏实地地作这种工夫,证明所用的材料全是可靠的。并且可靠得同样的程度,这已经是一件极繁重的事。在民族学的材料尤为烦难。譬如说:比较甲、乙、丙民族的语言或社会组织。甲民族已完全消灭了,关于它的语言或社会组织的记录,只有一个无训练、带偏见的传教士所写的几本书。这可靠性,就可说是死无对证了。自然,并不是所有的民族学材料都是如此的。好多材料都可以用直接或间接方法校对他的准确程度。但是用比较法的人,都是有目的的。这目的的构成,根据各人对于这种学问的修养。修养不足的,往往只知道比较法是一种推进知识的办法,可以用的;但却忘记了他的目的所在,他所要的是什么。如此应用比较法,纵然手中有可靠的材料,也会把材料的性质弄混了。这在民族学中几乎是常有的事。

简单一点的材料,尤其是关于物质文化的,可以保存得住,在博物院陈列得出来的材料,性质尚比较容易审定。要是靠语言文字记录的材料,就更难运用了。因为这里边又牵扯了语言文字发生的背景与翻译的技术。近来争论不休的功能学派与极端的传播论者,那混乱的集中点,可以说都是在这一方面。一个动植物学家可以并且容易

把他们研究对象的机构与功能分别得很清楚。一个民族学家研究的对象,要是物质的,尚可以设法把他们的功能与机构辨别出来。要是较抽象一点的像社会组织、宗教艺术,就呈了另外一个局面。

不过,我适才说过,中国的民族学家,应该有一种新的观点,尤其应该认识我们所处的特别的地位。

第一件事,我们应该记得的,民族学最初发生的时候,原是以全部人类作研究对象的。但就它以后发展的历史说,事实上只限于研究欧洲人所谓文化较低的民族。有意的或无意的,建了一个测量文化的标准,就是以欧洲文化为最高境界;看别种民族文化,只要看他们低多少。在这种标准下工作的人,无形中把这门学问的客观性毁灭了不少。看他种文化既只看一方面,把自己的又放在一个固定的位置,结果是民族学的好些基本问题都看歪曲了。

我们的出发点,应该是以人类全部文化为目标,连我们自己的包括在内。我们尤其不应该把我们自己的文化放在任何固定的位置。固然不必提得高于一切,也不必放在低的地位,最好是保持一种保留的态度,完全以客观的事实为评价的标准。我们具体的计划,就是先从自己的文化以民族学的方法研究起,先作一点心理学所谓内观的功夫。内观的方法,虽说是讲亚利安语言的学者所发明的,但是他们大多数都是受了上帝的迷惑,没有彻底作这种工夫。中国学者却不必有这种忧虑。我们传统的哲学,表示我们是比较能克己的民族。在好些哲学系统内,大约除孔孟外,没有把人类看得特别尊贵的。所以,我们的历史及思想习惯早已预候着我们应该如此去做。

我们应从研究我们自己的文化做起,这还可以免除语言文字的误会,这是欧洲学者研究他们所谓低等文化发生错误的一个最大的源泉。假如我们更进一步,把亚利安系统的语言习惯,校对我们自己的;再从生理学与心理学的实验室,考查这些习惯的根据;中国的民族学家,才算没有忽略他的新责任。

不过,观点虽说是应该如此,方法还是要从欧洲民族学的先进学的。我们自己自然也应该时时刻刻想新的方法,推进这种研究。但这是把已有的学会了以后的事。这第一条的教律,就是应该痛除一切不准确的习惯。不但观察的事实应该以准确之方法表现;就是在一个逻辑系统下所得的推论,也应该竭力避免语言文字以及习惯上的种种诱惑,不应该夸大一分一寸。若是这一条做不到,根本就不必做这种工作。

我们应该即时放弃一切名词上无聊的斗争,做些实际的工作。譬如可以分区收集语言、体质及与物质文化有关的材料等。可靠的材料收集够了,再谈别的问题。外国的材料以及外国的理论,固然可以参考,但是我们要知道,外国文字所变出来的逻辑把戏,也同中国把戏一样,玩得不好是会出危险的。

现在以贩卖这种西洋把戏为业的似乎太多了,也太时髦了。我们应该知道,没有

耍狮子手段的人,要把狮子放出笼来在人前喂,那狮子会跑出来吃看的人的。我们的青年,已经被这类狮子吃了不少了。我们应该养些真正靠得住的实力,抵抗这种外来的强暴。

瑞岩民族学调查初步报告——体质*

体质调查工作,分三节进行。开始的一节,为一般的记录:所记录的,为每一受测量人的姓名、族别、生日(年、月、日)、生地、父母及祖父母的籍贯、职业、方言、住址等项。这一部分工作,由何廷瑞、宋文薰两君轮流担任,并约请了当地警士及村长派人协助,借用他们官方的户口表册,按名校对。瑞岩一带的户口登记,开始于民国二年;有若干年岁稍长的人,对于他们自己的岁数记不十分清楚;但这些人大约都是35岁以上的人们。不到35岁的男女,他们的生年、月、日,皆有户口册可查,除了抄录的笔误,再不会有错的。我们所最关心的,是廿岁左右年纪的青年们有关这项的记录;因为这是与成年人分界的时期,统计处理时,一个人是否到了成年,就完全要看他这一时代岁数的登记了;所以我们很高兴地报告,这一点我们已经作到甚为准确的程度了。到了成年后,统计的计算,不再细分,故事实上年老人偶尔错忆他们的出生年月,在统计上,不会有什么影响。

瑞岩一带所居的山地人,共分两社:一为"迈西多邦"社(Məsitobaon);一为"特比仑"社(Təpilun)。两社居民的总数,照我们在那里调查时所见的官方统计,共为379口,其中年岁在16岁以上的,有257人。16岁[1],是我们所测量的最小年龄的限度;以此为准,我们测到的人数,共为216,为两社全部16岁以上人口总数的84%略强,他们的年岁分配如下表(见下页)。

第一节记录填完后,就进入实际测量的阶段,这是我们的第二节工作。所选测的测量部位,共有14单位,计:(1)体高(Stature);(2)指寻(Span);(3)坐高(Sitting Height);(4)头长(Head Length);(5)头宽(Head Breadth);(6)头高(Head Height = Stature - Auditory Height)[2];(7)最窄额宽(Minimum Frontal Diameter);(8)两颧外

* 本文系《瑞岩民族学调查初步报告》的第七部分。原载《台湾省文献委员会文献专刊》第1卷第2期第69~79页(1950年)。

[1] 本文所指岁数,均以十足计算,即不到生日者,不作一岁算。所测的216人中,有三个以十六岁的身份来受测,但经用户口表所登记之生年、月、日核对,未到生日,故仍不放在十六岁的年龄以内计算,余以类推。

[2] 头高=体高减去听高。

表1 所测人的年龄

岁 数	男	女
→20	22	19
20.01→22	4	10
22.01→25	10	16
25.01→30	10	14
30.01→35	7	12
35.01→40	12	14
40.01→45.00	18	9
45.01→50.00	7	6
50.01→55.00	6	3
55.01→60.00	3	5
60.01→	4	7
全数	103	113

宽(Bi-zygomatic Diameter);(9)颚膀外宽(Bi-gonial Diameter);(10)面高(Facial Height,Morphological);(11)头周(Head Circumference);(12)鼻高(Nasal Height);(13)鼻宽(Nasal Width);(14)上面高(Upper Facial Height)。各部测量所用据点,都照国际人类学会规定的界说,见马丁的《体质人类学手册》,及其他类似专著;吴定良教授译有中文的说明,此次调查我们会带作参考(原文见: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四期,民国卅三年,中山文化教育馆编辑,商务印书馆发行)。

测量仪器,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及台湾大学文学院民族学研究室两机关各借用:马丁氏测体器一具、弯脚规一具、滑脚规一具,每一器均有两件可以交换着用;此外历史语言研究所又假借我们软钢尺一盘,为量头用。两机关给我们的这些方便,都是我们极感工作顺利的一个最大原因。

第二节工作由芮逸夫先生主持;一切测量仪器均在他的手中活动;由何廷瑞、宋文薰两君交替着帮助他指挥受测人的动作,安置他们的手足,调整他们的姿态与关节。同时董作宾先生自告奋勇地在对面坐着,一笔一笔地写下每一测量的结果。这是我们全部工作的最紧张的一幕。

第三节为观测不可以数量的部分,有下列各项:(1)肤色;(2)头发;(3)眼;(4)眉;(5)须髯;(6)前额;(7)G点凸度(Glabella,即额下中点);(8)鼻点凹度;(9)鼻梁形;(10)鼻孔形;(11)鼻隔;(12)颧骨;(13)口凸度;(14)上颚门齿形;(15)下颔;(16)下颚角度;(17)耳叶形。一切观测的标准,均依北平协和医学校人体解剖学系所印的人体测验表第六十四种。第三节工作由笔者承担;工作的第二日起,加了口宽与唇高两单位测量,归第三节执行。

这一集团的工作组织就绪后,我们同时可以测量三个人;计自七月二十三日开始

至二十六日停止,四整日内,我们测量了二百一十六人。第一日量,51 人;第二日量,55 人;第三日量,58 人;第四日量,52 人。每日的工作时间约为七小时,故每一小时所量的人数,平均在七人以上。

整理工作以统计为最紧要,也最消耗时间。承台湾大学心理学系的厚意,借给我们一座手摇计算机,节省了不少的精力。所用的指数,及各组的均数,偏差数,差异系数,都是由这一座计算机摇出来的。计算各指数的公式如下:

(A) 指寻体高指数 $=\frac{\text{指寻}(2)}{\text{体高}(1)}\times 100$ (Span − stature Index)

(B) 坐高指数 $=\frac{\text{坐高}(3)}{\text{体高}(1)}\times 100$ (Sitting Height Index)

(C) 头形指数 $=\frac{\text{头宽}(5)}{\text{头长}(4)}\times 100$ (Cephalic Index)

(D) 头高指数 $=\frac{\text{头高}(6)}{\text{头长}(4)}\times 100$ (Head Height-Head Length Index)

(E) 面形指数(形态的) $=\frac{\text{面高}(10)}{\text{两颧外宽}(8)}\times 100$ (Facial Index:Morphological)

(F) 额宽头宽指数 $=\frac{\text{最窄额宽}(7)}{\text{头宽}(5)}\times 100$ (Fronto-parietal Index)

(G) 鼻形指数 $=\frac{\text{鼻宽}(13)}{\text{鼻高}(12)}\times 100$ (Nasal Index)

(H) 颚膀颧宽指数 $=\frac{\text{颚膀外宽}(9)}{\text{两颧外宽}(8)}\times 100$ (Bigonial-Bi-zygomatic Index)

(I) 头形范数 $=\frac{\text{头长}(4)+\text{头宽}(5)+\text{头高}(6)}{3}$ (Cephalic Module)

计算各组的均数,标准偏差,及差异系数,所用公式如下:

均数(M) $=\frac{\sum fx}{N}$

标准偏差(σ) $=\sqrt{\frac{\sum fx^2}{N}}$

差异系数(V) $=\frac{\sigma\times 100}{M}$

以上三数的或然错误(Probable error)之计算公式如下:

p. e. for M $= .67449\times\frac{\sigma}{\sqrt{N}}$

p. e. for σ $= .67449\times = \frac{\sigma}{\sqrt{2N}}$

p. e. for V = .67449 × = $\frac{V}{\sqrt{2N}}$

关于组别的构成,男子的与女子的分开计,自不需特加解释。不过我们现在的目的,是研究"成人"的体质;成年的规定,在体质人类学的文献中,却不完全一致。譬如许文生氏[1],研究华北成年人的体质,以22岁为最低的限度;他的理由甚清楚,就是,华北人的生长率,到了22岁,就不再增加了。换句话说,华北人到了22岁就成熟了,不再上长。照许氏的报告,华中与华南的成熟年,要早2岁至4岁;故华中的成人组,可以提早到20岁,华南的可以提早到18岁。瑞岩山地人的成熟年,究应放在哪一岁上? 我们这一次搜集的资料可以用作研究这一题的,有下例:

表2　15岁至22岁间瑞岩男女各岁之平均体高与"成年"人之体高比较表

组别 / 年岁	男子组		女子组	
	测量数	平均体高	测量数	平均体高
15.01—16.00	1	1398.0mm	2	1397.3mm
16.01－17.00	10	1444.2mm	4	1485.3mm
17.01—18.00	3	1437.7mm	6	1498.8mm
18.01—19.00	5	1551.6mm	3	1528.0mm
19.01—20.00	3	1584.7mm	7	1467.6mm
20.01—21.00	3	1611.2mm	3	1447.3mm
21.01—22.00	5	1598.5mm	6	1469.3mm
20岁以上之全体	82	1607.6mm	90	1501.1mm
22岁以上之全体	74	1607.9mm	81	1505.4mm

看上表,似乎男子组到了20岁以上才开始超过成人的均数;女子组却于18岁至19岁期间,就冲破了成人的平均线了。但所量各岁的人数,均过分的少;我们现在尚不能根据这少数的材料,遽然断定瑞岩人的成熟年。表3、表4(见下页)的统计,男女两组,均再分甲、乙两小组:甲组以廿岁为最低限度,不满廿岁的均剔除不算;乙组以22岁为最低限度,不满22岁的不算在内。

表3与表4所列之各种统计数值的重要性是不相等的。譬如以鼻点为据点所量之鼻高、面高等,它们的可信的程度就远不及头长、两颧外宽等。大家都知道,在一个骷髅上,鼻点的所在是再明显不过的了;但在活人的鼻子上,尤其是黄种人的各民族,隔着一层皮肤,要确切地指定前额骨与两鼻骨间那一三叉的交界点,却不是每一次都能有把握地作得到的事。寻觅生人鼻点的方法,虽已经过不少的讨论及设计, 但到现

[1] Paul H. Stevenson: Detailed Anthropometric Measurements of the Chinese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1938. Anthropologia Sinica: No. 2. Commercial Press.

表 3 瑞岩“成年”男子体质测量各部之均数及相关数值

	测量数		均数(M±p.e)		标准偏差(σ±p.e)		差异系数(V±p.e)		最小数与最大数	
	甲组	乙组	甲组[1]	乙组	甲组	乙组	甲组	乙组	甲组	乙组
(1)[2]体高	82	74	1607.6±4.39	1607.9±4.80	59.00±3.11	61.14±3.39	3.09±0.16	3.80±0.21	1437－1738.5	1437－1738.5
(2)指寻	82	74	1694.6±5.21	1696.0±5.65	69.90±3.68	72.04±3.99	4.12±0.22	4.25±0.24	1518－1859	1518－1859
(3)坐高	82	74	818.8±4.81	819.6±2.23	28.34±1.49	28.40±1.57	3.46±0.18	3.47±0.19	750－891	750－891
(4)头长	82	74	184.1±0.37	184.2±0.39	4.95±0.26	4.98±0.27	2.69±0.14	2.70±0.15	171.5－198	171.5－198
(5)头宽	82	74	146.2±0.32	146.2±0.34	4.23±0.22	4.32±0.24	2.89±0.16	2.96±0.15	137－157.5	137－157.5
(6)头高	82	74	125.6±0.40	125.8±0.40	5.33±0.28	5.14±0.28	4.25±0.22	4.09±0.23	111～138.5	111－137
(7)最窄额宽	81	74	99.2±0.32	99.1±0.32	4.38±0.23	4.17±0.23	4.41±0.25	4.21±0.24	90－109	90－109
(8)两颧外宽	82	74	138.4±0.33	138.4±0.42	4.45±0.24	5.32±0.30	3.22±0.17	3.84±0.22	130－150	130－150
(9)颚膀外宽	82	74	95.8±0.36	95.9±0.39	4.87±0.26	4.98±0.28	5.08+0.27	5.19±0.29	80～103	80－103
(10)面高	82	74	114.1±0.48	114.6±0.50	6.45±0.34	6.36±0.35	5.66±0.30	5.55±0.31	101－126	101－126
(11)头周	81	73	538.6±0.88	538.8±0.91	11.81±0.62	11.50±0.61	2.19±0.11	2.13±0.12	510－565	510－565
(12)鼻高	82	74	46.2±0.32	46.5±0.33	4.22±0.22	4.18±0.23	9.13±0.48	8.98±0.50	37.5－54	37.5－54
(13)鼻宽	82	74	37.2±0.18	37.3±0.18	2.31±0.08	2.26±0.13	6.28±0.33	6.06±0.34	31－44.5	31－44.5
(14)上面高	74	66	64.8±0.35	65.2±0.26	4.49±0.25	3.08±0.18	6.92±0.38	4.73±0.28	55－73	55－73
(15)口宽	62	56	51.2±0.31	52.5±0.26	2.63±0.22	2.89±0.18	7.03±0.42	5.51±0.35	42－59	45－59
(A)体高指寻指数	82	74	105.31±0.14	105.37±0.14	1.88±0.10	1.81±0.10	1.79±0.09	1.71±0.09	99.29－109.28	99.63－102.28
(B)坐高指数	82	74	50.92±0.09	50.94±0.06	1.15±0.06	1.18±0.07	2.26±0.12	3.73±0.13	47.76－53.58	47.76－53.58
(C)头形指数	82	74	79.48±0.22	79.47±0.23	2.85±0.15	2.95±0.16	3.59±0.19	3.71±0.20	72.11－86.82	72.11－86.82
(D)头高指数	82	74	68.07±0.23	68.18±0.23	3.05±0.16	2.90±0.16	4.47±0.24	4.25±0.21	59.52－75.27	59.52－74.46
(E)面形指数	82	74	82.73±0.36	83.16±0.38	4.86±0.23	4.80±0.26	5.87±0.31	5.77±0.32	71.63－92.72	71.63－92.72
(F)额宽头宽指数	82	74	67.70±0.23	67.56±0.24	3.04±0.16	3.02±0.16	4.48±0.24	4.47±0.25	60.33－71.45	60.43－71.45
(G)鼻形指数	82	74	81.19±0.61	80.70±0.62	8.27±0.44	7.95±0.44	10.18±0.54	9.85±0.55	64.28－100.00	64.28－100.00
(H)颚膀面宽指数	82	74	69.22±0.24	69.36±0.26	3.28±0.18	3.34±0.19	4.74±0.25	4.82±0.27	57.14－76.69	57.14－76.69
(I)头形横数	82	74	151.81±0.26	151.95±0.27	3.44±0.18	3.40±0.19	2.22±0.12	2.24±0.12	144－159.5	144－159.5

[1] 甲组包括满 20 岁以上的，不满 20 岁者不算；乙组包括满 22 岁以上的，不满 22 岁者不算。

[2] (1)－(15)测量单位均为公厘(mm)。

表 4 瑞岩成年女子体质测量各部之均数及相关数值

	测量数		均数(M±p.e)		标准偏差(σ+p.e)		差异系数(V+p.e)		最小数与最大数	
	甲组	乙组	甲组[1]	乙组	甲组	乙组	甲组	乙组	甲组	乙组
(1)[2]体高	90	81	1501.1±3.47	1505.4±3.63	48.74±2.46	48.42±2.56	3.25±0.16	3.22±0.17	1398-1616	1398-1616
(2)指寻	90	81	1556.4±4.00	1568.7±4.13	56.26±2.83	55.14±2.92	3.46±0.18	3.51±0.19	1425-1711	1425-1711
(3)坐高	89	80	777.7±1.89	778.6±2.01	26.38±1.31	26.63±1.42	3.39±0.17	3.42±0.18	692-820.5	692-820.5
(4)头长	90	81	176.0±0.41	176.3±0.45	5.80±0.29	5.96±0.32	3.29±0.17	3.38±0.18	157-190	157-190
(5)头宽	90	81	141.6±0.37	141.8±0.40	5.26±0.26	5.34±0.28	3.71±0.19	3.77±0.20	129-156	129-156
(6)头高	90	81	120.9±0.40	121.1±0.42	5.69±0.28	5.71±0.30	4.71±0.24	4.71±0.25	104.5-137	104.5-137
(7)最窄额宽	90	81	97.9±0.27	97.8±0.17	3.76±0.19	2.26±0.12	3.84±0.20	2.31±0.12	90-106	90-106
(8)两颧外宽	89	80	132.2±0.30	132.3±0.32	4.20±0.22	4.32±0.23	3.18±0.16	3.28±0.18	125-150	125-150
(9)颚膀外宽	90	81	89.7±0.28	89.9±0.30	3.85±0.20	3.95±0.21	4.29±0.22	4.40±0.24	81-103	81-103
(10)面高	90	81	102.8±0.40	104.0±0.42	5.68±0.28	5.66±0.30	5.53±0.28	5.46±0.29	90-118	90-118
(11)头周										
(12)鼻高	90	81	41.6±0.26	41.7±0.26	3.60±0.18	3.55±0.19	8.65±0.44	8.51±0.45	32.5-61	32.5-61
(13)鼻宽	90	81	31.4±0.16	34.4±0.17	2.16±0.11	2.23±0.12	6.26±0.32	6.48±0.34	28.5-39	28.5-39
(14)上面高	74	65	59.0±0.34	59.3±0.36	4.46±0.24	4.30±0.26	7.48±0.42	7.26±0.43	49-69	49-69
(15)口宽	66	60	48.6±0.32	48.8±0.34	3.80±0.22	3.84±0.24	7.81±0.46	7.86±0.49	41-59	41-59
(A)体高指寻指数	90	81	103.82±0.14	103.72±0.15	1.97±0.10	1.98±0.11	1.90±0.09	1.91±0.10	99.23-108.78	99.23-108.78
(B)坐高指数	89	80	51.49±0.09	51.39±0.09	1.20±0.06	1.18±0.06	2.32±0.11	2.31±0.12	48.87-53.95	48.87-53.94
(C)头形指数	90	81	80.55±0.27	80.48±0.30	3.80±0.19	3.95±0.21	4.71±0.24	4.91±0.26	70.11-92.36	70.11-92.36
(D)头高指数	90	81	68.72±0.26	68.77±0.27	3.56±0.18	3.64±0.20	5.18±0.26	5.29±0.28	58.71-78.34	58.71-78.34
(E)面形指数	89	80	78.50±0.35	78.60±0.37	4.87±0.25	4.88±0.26	6.21±0.32	6.21±0.33	68.70-92.06	68.70-92.06
(F)额宽头宽指数	90	81	68.90±0.20	68.73±0.21	2.82±0.14	2.79±0.15	4.09±0.21	4.04±0.22	61.84-75.97	61.84-75.97
(G)鼻形指数	90	81	83.77±0.65	83.55±0.67	9.24±0.47	9.02±0.48	11.02±0.55	10.80±0.57	60.66-109.23	60.66-109.23
(H)颚膀面宽指数	89	80	67.83±0.20	67.76±0.22	2.82±0.14	2.89±0.16	4.16±0.21	4.27±0.23	60.90-73.81	60.90-73.81
(I)头形模数	90	81	146.1±0.26	146.3±0.29	3.66±0.18	3.82±0.20	2.51±0.13	2.61±0.14	136.17-156.00	136.17-156.00

[1] 甲组包括20岁以上的女子,不满20岁的不算;乙组包括22岁以上的,不满22岁者不算。

[2] (1)-(15)测量单位均为公厘(mm)。

表 5 不可量的体质之观测记录

观测点	男子组			女子组		
	观测总数	频率	百分率(%)	观测总数	频率	百分率(%)
肤色:(1) 面颊部分	82			90		
浅黄					7	7.78
黄		7	8.54		34	37.78
黄褐		42	51.22		35	38.89
褐		28	34.14		13	14.44
深褐		5	6.10		1	1.11
(2) 臂下部分	82			90		
白		4	4.88		24	26.67
浅黄		23	28.05		33	36.67
黄		36	43.90		29	32.22
黄褐		18	21.95		4	4.44
褐		1	1.22			
发:(1) 形	82			90		
直		76	92.68		85	94.44
曲		6	7.32		5	5.56
(2) 色	82			90		
纯黑		6	7.32		1	1.11
黑		63	76.83		62	68.89
黑带黄		0	0		16	17.78
灰		12	14.63		11	12.22
白		1	1.22		0	0
眼:(1)色	82			89		
褐		59	71.95		68	76.40
浅褐		22	26.83		21	23.60
浅褐带灰		1	1.22			
(2) 蒙古褶	82			90		
无		48	58.54		47	52.22
微具		22	26.83		33	36.67
显		12	14.63		8	8.89
甚著		0			1	1.11
?		0			1	1.11

（续表五）

鼻:(1) 鼻点凹度	82			90		
微		39	47.56		62	68.89
恰箸		43	52.44		28	31.11
(2) 鼻梁形	82			90		
凹		32	39.02		68	75.56
直		15	18.29		6	6.67
浪形		30	36.59		16	17.78
凸		5	6.10			
(3) 鼻隔	81			90		
尖向上(3)		4	4.94		6	6.67
尖向上(2)		5	6.17		1	1.11
尖向上(1)		16	19.75		32	35.56
平		20	24.69		31	34.44
尖向下(1)		22	27.16		16	17.78
尖向下(2)		10	12.34		3	3.33
尖向下(3)		4	4.94		1	1.11
(4)鼻孔形	82			90		
第二式(高“八”字形)		28	34.15		19	21.11
第三式(中“八”字形		18	21.95		24	26.67
第四式(低“八”字式		36	43.90		47	52.22
耳:形	82			89		
(1)(耳垂显著)		17	20.73		13	14.61
(2)(耳垂中样)		39	47.56		39	43.82
(3)(无耳垂)		26	31.71		37	41.57
眉:(1) 量	82			90		
疏稀		29	35.37		63	70.00
中量		44	53.66		27	30.00
浓厚		8	9.75			
两眉连续		1	1.22			
(2) 色	82			90		
黑		82	100.00		89	98.89
黑带白					1	1.11
G点凸度:	82			90		
无		11	13.41		22	24.44
微		34	41.46		60	66.67
中等		34	41.46		8	8.89
甚显		3	3.66		0	—

(续表五)

前额:(1) 长度	82			90		
低		6	7.31		23	25.55
中等		51	62.20		61	67.78
高		25	30.49		6	6.67
(2) 斜度	82			90		
无		19	23.17		16	17.78
微		41	50.00		59	65.55
中等		22	26.83		15	16.67
颧骨:(1) 形	80			90		
微小		1	1.25		1	1.11
中下		9	11.25		14	15.56
中等		55	68.75		61	67.77
大		15	18.75		14	15.56
(2) 凸度	80			90		
中等		14	17.50		18	20.00
中上		23	28.75		32	35.56
显		43	53.75		40	44.44
下颌:(1) 形	82			88		
近圆		17	20.73		8	9.09
圆		32	39.02		50	56.82
近方		14	17.07		15	17.04
方		19	23.17		15	17.04
(2) 凸度	82			88		
中下		47	57.32		38	43.18
中等		32	39.02		42	47.73
显		3	3.66		8	9.09
下颚角度(1) 形	82			90		
圆		21	25.61		42	46.66
中样		31	37.80		33	36.67
方		30	36.59		15	16.67
(2) 凸度	82			90		
中下		29	35.37		36	40.00
中等		46	56.10		48	53.33
显		7	8.53		6	6.67
口部凸度	82			90		
无		8	9.75		23	25.56
中下		44	53.66		45	50.00
中等		26	31.71		22	24.44
显		4	4.88			

（续表五）

上门齿里面中凹度(箕形)	71			76		
无		8	11.27		13	17.10
1(浅)		23	32.39		27	25.53
2(较深)		21	29.58		27	35.53
3(深)		19	26.76		9	11.84
须髯:A.耳前	81					
无		75	92.59			
稀少		6	7.41			
B. 耳下	81					
无		73	90.18			
稀少		8	9.88			
C. 下颌	81					
无		24	29.68			
稀少		53	65.40			
中量		4	4.64			
D. 上唇(鼻下,左右)	81					
无		6	7.41			
稀少		68	83.95			
中量		7	8.64			

在为止,尚没有一个使所有的工作人员完全满意的方法出现。经手测量我们这一组材料的芮逸夫先生是一位最小心,极有经验的工作者;关于鼻点的指定,他却只能保证百分之八十上下的准确;其余的成分,他是要作相当的保留。这是一种先天的缺陷,在现阶段的人体测量中,是无法补救的。假如我们记着这一困难,我们方能了解这一部分材料的真正的价值。

把成年的男女分开统计,每一组的数目均不到一百个,似乎不够统计为标准;但是,迈西多邦及特比仑两社的人口总数,成年的也只有 257 口;为我们测量的,超过了全数的百分之八十;在这一意义上,即就代表瑞岩人的体质这一点说,由这一组材料计算出来的各数值是极够分量了。我们可以从三方面讨论它们的含意。

(1) 从这一组材料本身的性质说起,因为每一组的测量数皆不够多,那差异的距程(Range of Variation)往往不成一条连续线,我们很不容易构出一条代表性的曲线分布图出来;这一点所引起的解释困难却很大。以体高及指寻两测量单位为例,所统计出来的百分率分布,如表 6:

表 6 各级体高与指寻之分配百分率

体高频率(百分率计%)						指寻频率(百分率计%)					
体高(mm)	男子组	女子组	体高	男子组	女子组	指寻(mm)	男子组	女子组	指寻	男子组	女子组
1380－1399		1.11	1600－1619	15.86	4.44	1420－1439		1.11	1640－1659	13.41	3.33
1400－1419		3.33	1620－1639	10.96		1440－1459		3.33	1660－1679	6.10	1.11
1420－1439	1.22	5.56	1640－1659	8.54		1460－1479		4.44	1680－1699	10.97	0
1440－1459		13.33	1660－1679	6.10		1480－1499		4.44	1700－1719	10.97	2.22
1460－1479	1.22	8.89	1680－1699	8.54		1500－1519	1.22	14.45	1720－1739	13.41	
1480－1499		12.22	1700－1719	3.66		1520－1539		13.34	1740－1759	6.10	
1500－1519	2.44	23.33	1720－1739	2.44		1540－1559	2.44	10.00	1760－1779	4.88	
1520－1539	4.88	11.11				1560－1579	3.66	13.34	1780－1799	6.10	
1540－1559	13.41	10.00				1580－1599		14.45	1800－1819	4.88	
1560－1579	10.96	5.56				1600－1619	4.88	10.00	1820－1839	1.22	
1580－1599	9.76	1.11				1620－1639	8.54	4.44	1840－1859	1.22	

上表所列的百分率分布若用曲线界画出来，所得到的，将不限于一个高峰(图 1、2)。在体高的一组，两峰尚有高下之别；指寻这一组，双峰齐立恰恰对峙，并且男女两组，都有同样的表现。就统计的结论说，指寻一组的百分率分布，具有两个模数(Modes)；男子组的两模数为 1650mm 与 1730mm；女子组的两模数为 1510mm 与 1590mm。若不是测量的数目过分的少，我们就可以断定这是两种类型混合作成的。头长、头宽、头形指数及坐高指数四单位的百分率分布也带有这一趋势，但表现得像体高一样，没有指寻一组的清楚。

男女两组互比，直接测量的十四单位，各均数都是女子组的较小；这是一个通常的分别。在八种指数方面，男女的分别却甚为参差；女子的坐高指数(B)、头形指数(C)、头高指数(D)、额宽头宽指数(F)、鼻形指数(G)，均较男子的略高。头形指数的两性分别，除均数外，并表现在标准偏差、差异系数、及差异距程各数值；下表总列男女两组与头形有关的各数值(表 7)：

表 7 男女两组头形有关各数值比较表

	男子组			女子组		
	总数	频率	百分率(%)	总数	频率	百分率(%)
	82			90		
长头(→75.99)		9	10.98		6	6.67
中形头(76.00－80.99)		49	59.75		46	51.11
短头(81.00－85.49)		22	26.83		29	32.22
特短头(85.50 90.99)		2	2.44		8	8.89
极短头(91.00→)		0			1	1.11
差异距程	72.11－86.82			70.11－92.36		
全组均数	79.48±0.22			80.55±0.27		
标准偏差	2.85±0.15			3.80±0.19		
差异系数	3.59±0.19			4.71±0.24		

女子组的差异系数较男子组高于一点以上,差异距程也远较男子组的长;最长的与最短的头形均在女子组内。细按各型头形的百分率分配,女子的头形在85.50以上的,有10%,男子的仅占2.44%;在76.00以下的长头形,男子组的近11%;女子组的却不及7%,两组的总平均数也显示得很清楚,女性偏于短头形,男性偏于长头形,但是若再进一步把两组的长头形加以个别的分析,女子组的长头代表为70.11、71.74、72.13、74.46、74.73、75.82六指数;男子的长头形为72.11、72.73、74.74、74.87、75.33、75.38、75.66、75.76、75.79九指数,这两套指数证明女子的长头成分虽较少,但长的程度却超过男子的;女子组的六指数的平均为73.16,男子组九指数的平均为74.71,故真正的长头形与真正的短头形,都是在女子的体质上保存得较为显豁,男子的头形,一般地说,代表一种中和的趋势(参阅图3)。

(2) 我很感谢金关丈夫教授的盛意,在他离开台湾以前,把他所测量的若干未发表的山地人体质材料,抄给我作参考,共分十五组如下:

泰耶鲁(Atayal)五组　　排湾(Paiwan)一组

赛萨特(Saisiat)一组　　华玛(Puyuma)一组

邹　　(Tsou)一组　　阿美(Ami)四组

布农(Bunun)一组　　耶美(Yumi)一组

比较的结果,大致有下列的几点可以报告;详细的分析,自然应等金关教授的研究发表以后再说。

A. 瑞岩男子的体高,与金关教授所量泰耶鲁五组比,居最前列,但阿美四组,有三组的均数在瑞岩之上,其余的六组中,只有阿里山的邹超过了瑞岩的均数;其他五组的平均体高均不及瑞岩。

B. 比较坐高的数字,我们却得了另外的一个秩序;金关的十五组材料中,只有泰耶鲁一组(内横屏所量)的坐高,平均数值低于瑞岩约四公厘弱(3.8mm);其余各组的坐高均数都在瑞岩人之上。内横屏的泰耶鲁人是十五组中最矮的人,比瑞岩人的体高平均要少43.2mm;但他们的坐高却只比瑞岩人少3.8mm,不及全体的差量十分之一。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作成瑞岩成年男子体高的两个重要成分中,躯干较短,下肢较长;在所有山地人中,瑞岩成年男子的腿是比较地最长。瑞岩男子的坐高指数,平均为50.92;这样低的坐高指数,在东方各民族中,确是少见。[1]

C. 关于头形指数材料,泰耶鲁五组的男子平均数,在78.4与80.5之间,阿美四组男子的均数在75与76.3之间,只有排湾一组108个男子的头形指数平均到了83.69,要算十五组中最短的头形了。其余各组平均数全在81.00以下,77.00以上。

---

[1] 比较:张山钟:《高雄州万峦主平埔族ノ人类学的研究》,台湾大学解剖学研究室论文集,第一册第85页。

女子的均数,大多数近于同组的男子均数,相差不了半点(0.50);超过一点以上的两性头形分别,只有阿美的三组(都銮、新港、田浦);他们都是长头成分较多的民族;最高的头形指数平均没有到78.00的。根据金关教授的这批材料,似乎台湾山地人中,长头的成分集中于阿美所在,短头的代表要落到排湾人的身上;瑞岩人,及其他若干泰耶鲁、布农、毕玛等族的中等头形也许占比较地多数;但这只是就平均数讲,若个别地分析构成这些均数的成分,应该尚有更详细的结论。

(3) 眼形的蒙古褶(*Mongoloid fold*)与上门齿内面的中凹,形成箕形的趋势——这两点形态上的特征是现代体质人类学家所认的黄种人最显明的品质。不少的分类学家,把这两点用作类别黄种人的标识,与发形及肤色差不多有同等的重要。不过这两形态,在黄种人身上出现的频度尚没受到充分的注意,尤其是它们自身的关联问题:——它们是否同时在每一个黄种人的身上出现?许文生在他的《华北平原中国人之体质测量》中,把这两品质都列在他的观测单内。他的报告如下(表8):

表8　许文生氏所调查华北平原人之蒙古褶与箕形上门齿之统计[1]

蒙古褶(Mongoloid Fold)			箕形门齿(Shovel-shaping Upper Frontal Incisors)		
存在程度	出现次数	百分率(%)	存在程度	出现次数	百分率(%)
无(Absent)	81	8.9±0.6	无(Absent)	165	18.7±0.9
微(Trace)	208	22.8±0.9	微(Slight)	178	19.7±0.5
中等(Medium)	343	37.6±1.1	中等(Medium)	487	53.9±1.1
显(Marked)	280	30.7±1.0	显(Marked)	67	8.2±0.7
总数	912	100.00(%)	总数	897	100.00(%)

据上表,被许文生氏观测的华北中国人,将近9%没有蒙古褶;上门齿不具箕形的超过了18%;百分率较没有蒙古褶的华北人在一倍以上。我们虽然不知道门齿被检查的897人是否全在眼形被检查的912人中,下面三条推断是没有问题的:

A. 不是每一个华北中国人都有蒙古褶。

B. 不是每一个华北中国人都有箕形上门齿。

C. 有蒙古褶的华北中国人,不一定个个都有箕形上门齿。

第四条推论:“有箕形上门齿的华北中国人,不一定个个都有蒙古褶”,虽不能根据上表成立,但存立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这一次观测迈西多邦与特比仑人的体质,发现了关于这两点的联系如下:

A. 有蒙古褶,兼有箕形上门齿的人:男43人(46.74%),女52人(53.06%);

B. 有蒙古褶,没有箕形上门齿的人:男6人(6.52%),女4人(4.08%);

C. 没有蒙古褶,有箕形上门齿的人:男37人(40.22),女34人(34.69%);

[1] 见《华北平原中国人之体质测量》表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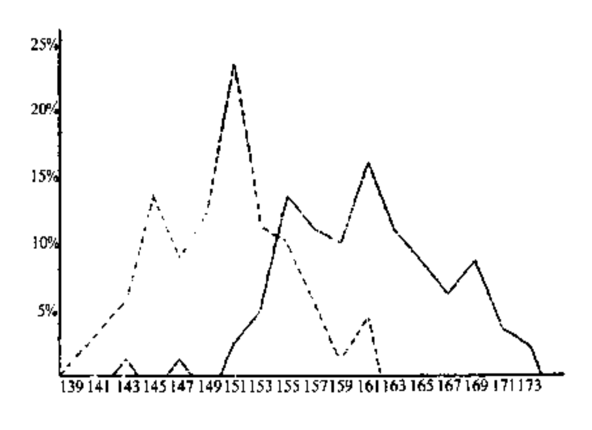
D. 没有蒙古褶，也没有箕形上门齿的人：男 6 人(6.52%)，女 8 人(8.17%)。

上项统计包括所有瑞岩受检查的人，但年老人门齿脱落了的很多，年轻人有些换了金牙，故数目字与全体总数及成年人的两总数均不符。

这一观测领到一条重要的结论：蒙古褶与箕形上门齿，两者虽都是蒙古种人的重要体质特征，但并不一定并存在每一个蒙古人种的身体上；这两点体质特征可能各有各的来源，及遗传的法则；这是极值得作一个更详尽的专题研究的题目。

1949 年 12 月 3 日

图1 瑞岩人各级体高百分率分配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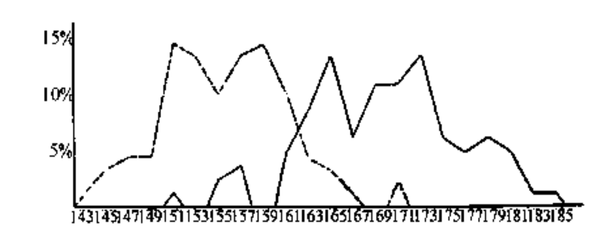
横线:体高等级以公分(cm)为单位

直线:百分率

——:男子组

…………:女子组

图2 瑞岩人各级指寻百分率分配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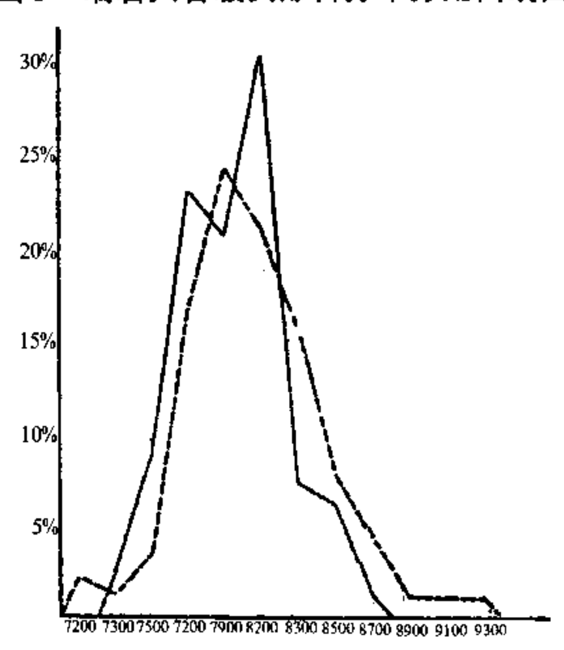
横线:指寻等级以公分(cm)为单位

直线:百分率

——:男子组

…………:女子组

图3 瑞岩人各级头形百分率分配曲线图



横线:头形指数等级

直线:百分率

——:男子组

…………:女子组

中国民族之始*

“当周口店的上洞老人下山取水，路过鸽子堂一带的时候，封存北京人骨骸各洞穴的外面风景，已与公元后一千九百二十年所见的，没有什么重要分别了。”这是一位曾参加周口店发掘工作的人，有一次说的话。

“北京人”，这震撼了全世界科学的一大发现，虽说是已被战神牺牲了，但是，只要科学的研究不全部中断，他已经留在人间的印象，是不会被人们完全遗忘的。在早期人类演进的途程中，他是一具最重要的记程碑，代表人类蜕变期的一个决定阶段，为解释“现代人”所以形成的不得不知道的资料。照魏敦瑞教授的研究，他与现存人类中蒙古种的北派，在形态上有四种特别的关系：即下巴骨向里的一块隆凸(下颚隆凸)，上门齿内面的箕形(切齿)，枕骨的一块碎片(印加骨)，头顶上的中脊(顶中脊)；所以有些学者因此推想，蒙古种人的进化史，完全是在东亚这一区域完成的。这一重要推论，假如可以证实的话，将使全体人类进展的将来，得到一个新的看法。但是他与“现代人”的距离，究竟有点辽远，一般的科学意见，把他的时代，放在五十万年左右，说他是一位尚没演进到真正的“现代人”状态的早期人类化石。五十万年不是一个短的时期，由那时到“现代人”的开始出现，中间不知道经过了多少代的沧海桑田；我们对这一长期的认识，尚是一块大大的空白。

在东亚的一面，直到离现在二万多年以前的时候，才有“周口店山顶洞之文化”；在这同一地点，大自然保留了些残余的“现代人”骨骸。上面说的“上洞老人”，就是在这一文化遗存中发现的。这位老人的生存时代，至少离现在也有二万多年了；照若干专家的估计，可能他的时代，比这最少的推算还要长好几倍；但不会比十万年更老。与他保存在一处的人骨证明他们男女大小共有七口，大概是一家人。老人是他们的家长，带有一妻(约 40 岁)一妾(约 20 余岁)，另外一个成人，一个青年，一个 5 岁的孩童，一个新生的婴儿(也许还是一个胎儿)。这一家七口人，都具有完备的“现代人”——荷谟沙畋恩——的形态。

* 本文原载台北《大陆杂志》第 1 卷第 1 期(1950 年)。

至少经过了四十余万年的时间,才由"北京人"演进到上洞老人所代表的"现代人"的阶段。专就时间的安排说,"上洞老人"也接近"现代人",而与他的那位同村的乡先贤,要疏远好几倍。但是,世界有文字记录的历史,最老的也没有到一万年的。中国传统的古史中,大众称道的阪泉之战,涿鹿之战,奠定中国民族史的两大战争,最早也说不上五千年前;这离上洞老人埋骨周口店山顶洞的时代,至少已有一万多年,也许二万年以上的时间了。故当公孙轩辕氏"教熊罴貔貅貙虎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及"徵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的期间,周口店的山顶洞,已被化石填满,茂草封锁;洞外的山光水色也与公元后一千九百二十年左右所见的,没有什么重要的分别。

中国的史学家碰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当黄帝、尧、舜、禹、汤这些先圣先哲,已被认为是神话中的人物时,古生物学家与考古学家的锄头,忽然发掘出比黄帝老过万年以上的"现代人"形的老祖宗。这一类的发现,虽不能否定黄帝、尧、舜、禹、汤的神话人物的性格,但类似他们这一类人的可能的存在,已不能整个地否定了。地下材料的发现说明,中国民族与中国文化有比传统历史所记录的长过若干倍的时间,这一点已不能被正统派的史学家所忽视,实际上可以说,已经为他们的大多数所接受了。

洪积期的"现代人"在欧洲虽已发现过不少,但在东亚区域,周口店山顶洞发掘出来的尚是第一次。这一发现的重要,久已为欧美学者所承认。但在中国,他的出现,很奇怪地,似乎尚没得到广泛的注意,值得再介绍一次。让我们先听听几个专家的意见。

发掘山顶洞的主持人裴文中,对于二万多年前占据这洞的主人,有下列的观察:

> 他们的生活方式,已不十分简单,他们知道缝纫,装饰他们的身体,他们大概从事渔猎,能够生火。烧煮食物;他们也知道贸易,从远处取蚌贝采赭石,作装饰衣服及身体用,他们大概也习于埋葬死去的眷属……(摘译自《周口店山顶洞之文化》英文报告,第37页)

这是根据亲手发掘的实物作了详尽的研究后,所得的几条结论。照一位在华北及满蒙一带,古生物学及史前考古的调查经验最丰富的法国科学家德日进神父的意见:

> 这里(周口店山顶洞)像札赉诺尔、哈尔滨等地一样,一个令人惊异的,较高度发展的文化,随同洪积期的化石及地层证据,出现在一处。但是这里却缺少那在蒙古、满洲诸遗址普遍存在的细石器——石瓣与石核所制的细石器。这一分别,假如不是完全因为周口店一带缺少玉髓与碧玉那种原料的话,可能周口店的上洞人,虽与黑土期的满洲人及蒙古戈壁的沙岗人同时,但并不在同一文化圈内,或属于相同的种族,他们必须视为另一人群的代表……(*Early man in China*,第84页)。

魏敦瑞是继步达生博士研究"北京人"的一位体质人类学大师,他研究山顶洞人类骨骸的结论已惊动了所有关心现代人类历史的人类学家及考古学家。1939年1月13

日,他向北京自然科学学会报告他的研究,有一段说:

> 最可惊异的,就是山顶洞所发现的保存最完全的三具人类头骨中(101、102、103号),每一头骨,若与其他两头骨比较,都呈现一种面面都不相同的相貌与形态。这些区别,并不以头形、脑形,及面孔形为限。在若干体质特征的细微部分也同样的表现。因此,我们不能以纯粹的性分别来解释它们。(《北平博物杂志》第13卷第3期,第136页)

这三具头骨各个所代表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相貌与形态呢?据魏敦瑞的研究,年纪在60岁以上的男性老人,身长1.74米,比当今华北人的平均体高超过5厘米,但比最高的华北人要矮13厘米。与和他同时的欧洲旧石器时代的人比,不是很高的,但也不算最矮的。他有一个相当大的头,前额甚广,眉脊以上的部分,很显著地向外膨胀;脸盘是宽而短的,具有低下的、四方形的眼眶,宽阔的下颚骨。猛然一看,这副面孔使人想到欧洲旧石器时代上期的克罗麦农人、奥伯尔喀塞尔人;但细细地比较,周口店上洞的老人,前额的发展似较落后,他的脑容量并不算小(1500立方厘米),而头部却比较低。他与欧洲人的头骨相比,有四点特别的形态:(1)鼻骨有撮聚形,不十分平正;(2)颧骨较高较前;(3)鼻孔下有凹人处;(4)上下牙床均坡出,形成尖嘴的趋向。这四点照魏敦瑞的观察,不但不见于现代的欧洲人,也不见于石器时代的欧洲人。

102号头骨是女性的,年纪较轻。头上带有很容易使人注意到的人工所加的变态;沿着头周的前半部,前额的上部,有一宽条浅槽形深入骨里的勒痕。据民族学家的考证,这勒痕证明,这位女性在她的生活中必是经常地做背载的工作,把她的负荷物放在背后,用条带子系紧牵过前额,拱背向前载运;一切重量,均由前额担负;这种人工运输方法,在台湾的山地,中国的西南,以及日本北部,现在尚可看见。102号头骨有1380立方厘米的脑容量,头顶左右的宽度甚为窄狭,但头高超过了老人的十分之一,构成一个非常大的宽高指数——110。像这样巨大的宽高指数,只在赤道以南,美拉尼西亚人的头骨中常见。102号头骨的另一特点为,颅顶骨两旁上下近于直立,及向下向后部分扯平。魏敦瑞曾把在这一头骨上所测量的若干部位与新喀利多尼亚女性头骨同样测量的平均数分别比较,只发现在嘴部和眼眶的位置,有一点分别,其他相比部分,差不多类似到了不可分辨的程度。102号的体高大约为159厘米,比新喀利多尼亚女人平均体高只多2厘米。

三具头骨中最小的为103号,年纪也最轻,也是女性的,她的脑容量只有1300立方厘米。最明显的特征为头顶上顺着中缝的(矢状缝合)一道突起的脊形,像鸡冠似的。这一特征与颅顶两旁的平板状,构成这头骨的特殊形态。她的头形同102号一样,是长的,高的;她的头宽度比102号更小,但她的脸盘却宽过了她的同伴。长的头形和宽的脸盘合在一起的头脸,是体质人类学所称道的“不调合的类型”;最著名的不

调合的头脸类型的例子为住在北美洲北极圈内的爱斯基摩人。103号头脸不调合的程度,若以头宽脸宽指数为准,超过了爱斯基摩人的平均数;一般地说来,已很像爱斯基摩的类型,再加上那顶上的中脊,与窄小的鼻形,魏敦瑞认为103号头骨属于爱斯基摩型,是没有多大疑问的。

魏敦瑞分析这三具头骨的形态所得的最后结论是:

> ……这三具头骨,代表三组不同的人种成分,可以分开称为:原始蒙古型"101号",美拉尼西亚型"102号",爱斯基摩型"103号"(《北平博物杂志》第13卷第3期,第100页)。

哈佛大学虎藤教授,曾以《讨了一位爱斯基摩太太、一位美拉尼西亚太太的中国老头子》为题,发表他对于这三具头骨的意见。他同意魏敦瑞的说法,认为两个女性,一个具有美拉尼西亚女人的形态,一个具有爱斯基摩女人的形态。但是,关于老头子本人的体质,却像"原始的欧洲白种人,杂了一点古澳洲土人的血液"。"老人的头骨",虎藤教授继续发挥他的意见,"在现代虾夷人的头骨中,可以很容易找出他的副本出来……"(*Up from the Ape* p.402)对于这几位专家的意见,我们尚需要些补充的说明。大家都知道现在的美拉尼西亚人及虾夷人,照人种分类的体系,一为黑种,一为白种,但均杂有若干他种的血液。美拉尼西亚种,照一派分类的叙述,是由矮小黑人与澳洲土人,凸鼻子的地中海人,一小部分的马来人及里内坡西亚人混合产生出来的;他们的皮肤为深棕色,头发是卷的。虾夷是住在日本北海道的土著民族。没有与他种人混杂过的虾夷,皮肤是白的,他们最闻名的体质是遍身长有长毛,为世界有名的毛人,男人的胡须,可以长得把五官都遮蔽起来。故照魏敦瑞与虎藤教授的结论,似乎周口店山顶洞的人骨遗存,代表一个由现代黄种人、黑种人、白种人三种不同种族的老祖宗组织成的家庭。

不过,二万多年以前的这些人的老祖宗是否同他们的子孙一样,也是黄、白、黑各个的颜色分明,却是一个大大的疑问。我们单凭几副头骨,是不能解决这一问题的。好像活狮子和活老虎,3岁的孩童,都能分别;一旦把他们的皮剥了,只有骨骼在前,最老练的分类学家有时也辨不出来。人类学家所指的地中海人有白皮肤的,也有差不多黑色的,但是他们的骨骼的分别,却极几微。

所以,假如我们根据周口店山顶洞层的发现,设想二千五百年以前北京附近的人类状况,在这一远景中出现的上洞老人及他的妻妾的皮肤颜色,是不会十分分明的。我们自然可以假定,那时已有黄、白、黑的分别;但是无论有无这样的表面的分别,他们的骨子里的不同已是肯定的事实。对于这一个古怪家庭,我们自然可以发生不少的疑问。照魏敦瑞教授的意见,在这一家庭内,没有原始中国人的任何痕迹,但是,魏敦瑞说:"这并不能证明,中国人(支那人)在旧石器时代上期没有存在……"很可能地,他的

一个重要结论说,“周口店山顶洞所埋的这一家人,原属于外来的、流动的部落;攻击他们以及最后消灭他们的人实为周口店的土著,这些周口店的本地人却是真正的原始中国人的代表”。

现在离魏敦瑞发表他上引的研究已逾十年了,在这时间,他已由中国往美国并作了古人,但他所想像的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中国人,尚没有出现的消息。这虽不免使研究中国民族史的人们有点失望,不过,时间的经过,也可以使我们把这一问题,从别的角度来看一看。

把“中国人”用作具有特别体型的人种名词是否妥当,连魏敦瑞本人也没有把握。有些分类学家,把“中国人”两分,命名为“北支那人”、“南支那人”,以北平、天津一带的人代表华北,以广东一带的人代表华南。这显然不是可以使人满意的一种办法。我们现在所感到的困难,为缺少可代表中国各区域的足够的人体测量材料,所谓“中国人”或“支那人”究应以何种体型来代表,不是凭空可以想像得出来的。将近三十年前作者曾建议那时的学术界前辈说,我们需要一种大量的人体测量工作;至少每县应该量1000人,由此我们才可以知道构成中国民族的人种成分;“中国人”或“支那人”才可以用得有点意义。光阴蹉跎,到现在我们所有的这一类测量材料,真正可以用得的只有许文生氏量的华北平原的1000多人。故谈到中国的人种问题,以现代生存的大众来说,并不比三十年前有很大的进步。“中国人”或“支那人”这一类的名词,在人类学的意义,仍是照旧的混沌。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魏敦瑞所说的上洞老人与旧石器时代的中国人没有关系的话,说得有点过分的肯定。实际上,没有一个人类学家可以保证,过去的与现在的中国人血液内没有周口店山顶洞101、102、103号留传下来的成分。这是要等考古学及人体测量学积够了材料,才能答复的问题。

假如我们对于构成中国民族人种成分没有预定的成见,我们对所有在中国境内存在的各色人等及他们在中国民族史的地位,尤其是早期的,都应该予以同等的重视。若是,有某一人种或民族成分于某一时期,在中国境内占了一个优胜的地位——蒙古人、满洲人,我们固然不能否认他们在那一时期对于中国民族长成的贡献,但是,说他们就能代表那一时期的中国民族,显然是与事实不符的。历史的晚期是如此,在历史的早期,以及历史以前,中国民族形成的程序,似乎也没有停滞在任何一个固定的阶段中。故历史中所称的“汉民族”、“周民族”、“殷民族”、“夏民族”,没有一族在他们的鼎盛时期,独占过那时的中国江山。所谓“黄帝子孙”,我们可以认明,实在只是一种富于文化意义的传说,并不切合人种学的事实。

我们要是承认周口店山顶洞层的文化遗存,为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中国文化,我们必须连带地承认,在这遗存中发现的人骨,也代表那时期构成中国民族的一分子。他们逐渐地他迁,诚然是一事实,但是这些迁移究竟是自动的,还是被动的,仍为待考

的问题。我们知道,在中国有记录历史的早期中期,尚有若干黑色及矮小的人种,徘徊于中国境内;两周的青铜器花纹上常有黑人面貌出现——如有名的人面蟠龙雷纹鼓,及虺龙雷纹乳虎卣,可以证明铸器人必与他们有亲近的接触。《荀子·非相》篇所说的“闳夭之状,面无见肤”,决不像是一种臆说;杨倞解释“面无见肤”说,“多鬓髯,蔽其肤也”,岂不与《山海经》的毛民之国的毛民及日本的虾夷恰恰相符。若是上洞老人的头骨,照虎藤教授所说,可以很容易地与虾夷人的头骨相混,周初的闳夭,也许就是上洞老人种族留下的一脉。这些比较可靠的历史事迹所启示的是:出现于上洞层的美拉尼西亚型的人种,及原始白人的虾夷种,二万年后仍在黄河流域一带活跃着;他们并没有被那想像的原始“中国人”完全消灭。“有教无类”是中国民族所最崇拜的与人相处的道理;全部消灭与自己有所不同的其他的人类,绝不是在中国历史中所能找出的事实。

关于中国民族的形成,我以为不像是互相残杀的结果。大概的经过似乎是如此的:洪积期后,中国一带气候的周期、土壤的品质、粮食的种类、矿质的分布以及自然环境中若干尚不知的成分集在一处,选择了一种黑发的、黄皮肤的人作这一块地的主人翁,把原始近于白种人的“毛人”淘汰了,送到东洋去,把原始杂有大量黑种血液的“矮人”淘汰了,送到南半球去。中国民族的形成在北方,北方的黄土选择了中国民族的体质,好像波罗的海产生了“诺地喀”民族一样,好像印度的环境黑化了地中海民族一样,好像非洲的森林气候扩大了黑种人的鼻孔一样。

环境并非万能;但是现在人类学家把遗传说得过分的神秘,一切的一切都在遗传中找解释,究竟还是有些解释不清楚的。我们应该分一部分精力,寻觅人与自然的直接联系。

从人类学看文化*

前　　言

我今天的演讲,只是把些有关的材料作一次综合的报道,自己并没什么特别新的意见贡献。在未讲到本题以前,我有几点要先行声明。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讨论文化问题的座谈会我因事未能每次参加,同时对于以往各次讨论的材料,因时间关系我也仅仅略为翻阅,因此我所讲的内容,可能与以往有重复之处。这是我要预先道歉的。

朱先生刚才已经说过,人类学这门科学只有近百年的历史,因此人类学上许多很普遍的名词,尚未能得到科学家统一的解释。中国翻译西文的名词各有各的见解,因见解不同,翻译名词互不一致,在名词的本身上往往耗费了许多时间,而未能在内容的实质上多下工夫。譬如“文化”两个字,究竟是用翻译的意思,还是发挥中国名词固有的意思?见仁见智,各有不同。文化之外,还有文明;文化与文明,是两件事呢?还是一件事?也各有不同的见解。一般地说来,“文化”大概与英文里的 Culture 相同;“文明”是 Civilization。罗志希先生在《新人生观》一书中说,文明是物质的,文化是精神的;胡秋原先生在《大陆杂志》第 3 卷第 10 期发表了一篇文章,却说文化与文明的区别“无甚意义”。个人的见解认为,文字只是人的工具,如何应用,是属于人的主权。在思想史里,许多思想家、哲学家没有把文字当作工具,而使文字成为主人;在中国思想史里,也有这种情形:把文字当作神秘的符号,因此在思想上便发生了混乱的局面。现在科学的进展,大多数的科学家可以命令文字代表什么,指挥文字表达意思;唯一的条件,只是不要自己矛盾。这是非常重要的。

最近看到梭罗金氏(P. A. Sorokin)的《在灾患中的人与社会》,有两点留了很深的印象。他说大规模的灾难,无论是天灾或人祸,影响于个人的至少有:(1) 人的感觉意

---

* 本文系作者在联合国中国同志会一次座谈会上的约定讲话。原载台北《大陆杂志》第 3 卷第 11 期(1951 年)。

识与情绪均集中于所受之灾难,不及应付其他的刺激。(2) 在此种情形下,整个的人格及正常思想完全转变;逻辑合理之思想渐次丧失,原有人格亦渐解体。大科学家大思想家也不免受此影响,若有所论著,将完全受情感的支配,而非理性的发展。譬如斯本格勒的学说,就是在灾难中产生的,是感情的而不是理性的,距离科学的境界很远。

研究人类学与研究一般的历史有无区别呢? 我借用美国人类学一位最高权威克罗泊教授在《五十年来的人类学》一书里说的,人类学与其他人文科学不同之点为:人类学把人类一切的现象,包括形态和文化,当作自然科学的现象去研究,就是说研究有关人类的资料正像研究地震、狂风、蚂蚁、树木、果子一样。只有以这种方法来研究人类学,才能使之成为进步的科学。

一、人类学的立场与观点

人类学是进化论的产儿。大部分的英国人类学家,都要说人类学是达尔文主义的科学;有了达尔文主义,才有人类学;若不承认他的主义,这门科学也就没有存在的基础了。这话大致没有多少人争辩。人类对于自身的兴趣,诚然发生得很早,但把它当作一种对象研究,却是生物学发展了以后的事。这一转变,实是欧洲思想史里的一件大事。从此人类自身的地位,在西方人的幻想中降低了,在西方哲学家的认识中却增高了。在宗教称霸时代的欧洲人的心目中,人类是上帝照他自己的相貌创造的。上帝诚然崇高、伟大、尊贵,人类像他,固极光荣,但究竟只是一个偶像,总要落后点。到了科学家对于这一根深蒂固的迷信宣言反叛,把人类从上帝的后面提到万物的前面,由“牛后”的地位移到“鸡口”的地位,伙伴虽说是变小了,地位的前后分别也可补偿精神上的损失。要是欧洲没有经过那以犹太宗教为底层的基督教的宣传与训练,把上帝这个观点,如用火镜似地焦聚在每一个人的心灵中,那光芒万丈的科学,能否在欧洲的土壤里萌芽出来,在我们的假想中,是可以问的。换句话说,没有宗教的挑战,会有科学的反应吗? 这一公式,大概符合汤因比(Toynbee)教授的文化原始条件之一。

二、达尔文主义的真谛

达尔文主义的真谛是什么? 他的朋友赫胥黎说:

新种的出现,可以由原始种个别标本不齐的现象,受了外界选择力量的活动而完成。这些不齐的现象,我们因为不明白它的原因,称它为自生的(Spontaneous);这一说

法不但是生物学专家在1858年以前完全不知道,也是科学思想史的历史家在1858年以前所完全不知道的;这一说法是物种来源的中心思考,并包括了达尔文学说的精粹。

"物种来源"创造了一个新的计划,把过去的,现在的,一切不同形式的生命、制度、信仰,联缀成了一个进展中的全体。

人类学可以说是根据这个观念发生的。

再加点注解:达尔文所注意的自然界的现象——尤其是生物——为它们的不齐与不断的变迁;又因为有了在他以前若干生物学家的预备工作,尤其是Linnaeus的分类工作(1735:Systema Naturae)以及Malthus的人口论(1798),他的大智慧才施展开了,归纳出来了这一不破的生物进展法则。

时时刻刻在变动中的现象,并不限于有生命的动植物;没有生命的矿质,如结晶体的结晶,放射原子的放射,也是在不息地变。

三、生物进化的例证

达尔文说过,地球的外壳是一本讲生物历史最好的教科书,但是一本残缺不全的:有空页,有脱页,有先后颠倒的页数,有错行,有别字;又经过霉烂、虫蛀、水浸、火烧,或短少若干行,或失去若干字,不过它是世界唯一的原刊本。现在离他写这几句话的时候,快一百年了;这本书已经若干高手考订、校勘、注解、补缺,并精装起来,中间有好些部分可以朗诵出来听得懂了。

古生物学近百年的发现,完全证实了达尔文主义的正确。举两件最亲近的例来说:马是人类最亲爱的一个伴侣,它的四个踏在地上的蹄子,各是一个中趾;它的老祖是始新统时代的(5000万年前)始新马;始新马踏在地上的前脚有四趾,后脚却只有三个趾头,走路像猫像狗,是趾行的。由始新马一变而为渐新统的中新马,中新马比始新马大些,像现代的羊一样,前后脚都是三个趾头,但仍在脚趾上走路。中新马再变而为中新统的准马;准马的脚还保有三个趾头,但已改在趾尖上走路。由准马变到现在在一个趾尖端走路的马,是在上新统的晚期完成的。马形演变的历史,证据确凿,时代清楚,是古生物学的最光荣的一件成绩;为补充达尔文学说的一个基本例证。

又如象,演变的历史也有极清楚的古生物资料作证:有直牙的,有弯牙的,有披毛的,有热带的,有很大的,有较小的;它们存在的时代都已考订清楚,可以帮助考古家鉴定人类早期的文化遗存。

这些动物以及植物演变的例证,古生物学家可举的甚多,大部分都是达尔文去世以后的发现。他的学说引起了古生物学研究的兴趣;古生物学的发现又把他的学说发

扬光大了。

四、人类问题的开始

讲人类的故事,我们必须记清楚,放在他前面的是永恒变迁的背景;他本身只是这景象的一个节目。他虽自居为万物之灵,他的生理法则,仍是同其他的动物一样;他在自然界的位置,在好些方面,似乎居领导的地位,但是他已爬上了最高峰吗?难说,难说!现在似乎优越感最敏锐的人们对于这一信心也有摇动了。请看希特勒不是要把日耳曼民族变成黄蜂或蚂蚁一类的组织吗?希特勒虽已死,他的信徒却是一天一天地增多。这虽是一件极不合理的现象,但正可以提醒人类学家,人的地位并没有到天下第一高峰,他还有得爬咧。

现在我们先从人的本体讲起,让我们先不要接受任何过去的学说,摒除一切可能的偏见,处于绝对的客观的地位,用点时间想想"人"的问题。我们可以直觉地感觉到:"人类进化论"要比"上帝造人说"合乎现实些。近一百年来,地质学、古生物学、考古学、体质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心理学的不断的发现,都证实了这一假设。

这一假设,又可分为两段说明:(1) 一切生命都是另一生命的延展;生命自发说,没有证据。(2) 人类是由近似猴形与猿形的祖先演变出来的。

五、人类的祖先

假如我们承认——实际上我们不能不承认——现代的人类是由类似猴子及猩猩的祖先演变出来的,跟着的一个问题就是,在这一路的演变中,我们的祖先什么时候才离开了猿猴的境界,到了人的境界?这个界碑是不容易找的,但是应该有的。所在地点(或时间),又要看人类学家对于"人类"下什么定义了。有人说:人类是具有直立的姿态、两只脚走路的动物。有人说:人类是会说话的动物。有人说:人类是制造器具的动物。又有人说: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尊他为荷谟沙眦恩(Homo sapiens)。要找人类的起点在何时何处,就要看我们采取哪一个定义。前三个都有些客观的条件,最后一个就难加实际运用。

为人类本身找起源,实在是讨论"文化"问题必须做的先奏工作。大多数研究历史的同志们,似乎有一个一致的意见,这意见就是,文化是属于人类的。说得更坚实一点,只有人类才有文化。推绎这一意见,又似乎可以为人类再下一个界说:"人类是有

文化的动物。”

但是困难又发生了，“有文化”虽说比“有理性”说得较为具体些，却也是一个意思广泛而不容易加以范围的名词。要是勉强地界说一下，我们可以引用一个比较流行的说法：

> 文化，包括一个最伟大的人类学家泰勒氏所说的，是人以社会中一分子的身份取得的能力及习惯。

这是罗威氏在他的《文化人类学》第一篇开始时的一句话。这本书分为三十章：前二十章所讨论的为与衣食住行有关的物质文化，并包括艺术、战争、社会组织、宗教、科学、语言，后十章为个别的例证。由这些篇章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人类学家对于“文化”的内容及范围作何解释。

罗威的老同事，克罗泊(Kroeber)教授，在《五十年来的人类学》一文内，解释文化的意义，也说“文化”包括“一个社会的风俗、遗教、工具及思想方式”。这一界说也显然是承袭泰勒的。

六、人类与文化

这一类的界说，对于文化的结构及范围似乎说得相当周到，但不能用作“人”的定义；因界说的本身已经肯定了，文化是属于人的——“人以社会中一分子的身分取得的”，不是假定动物的“人”已存在了吧！

“动物的人”完全是体质人类学的一个说法；体质人类学既是生物学的一部门，因而又可以说是生物学的一个说法。完全从生物学的眼光把人当若干动物中的一种动物看待，说他是灵长目内具有直立姿态以两只脚走路的动物，要算是比较最合用的一个界说。

人类学家所说的这样成了人形的人类祖先，已经有了“文化”没有？一个美国的人类学家描写我们原始老祖的生活说：他(们)对于树上与地上的生活同样地熟悉，但渐渐地发现了留在地上的便利；他们吃的食物，范围比现在人形猿大约广大些，除了树叶与果实外，大约也吃草根、虫、壁虎一类的小动物；他们以两脚走路的习惯，是渐渐地得来的。他是否已经能说话，或是否已能制造工具，现在只能根据比较的材料作推断；这类的材料，使我相信他们已有开始的象征了。

要充实这些象征的意义，文化人类学所采取的研究方法至可宝贵，并且收了丰满的效果。这一方法就是在文化范围内，选择一个节目——譬如衣食住行一类的习惯及能力，分门别类，寻找它们的分布，找它们传播的路线，演变的迹象，追溯它们的原始。

近50年来人类学在这一方面获得的成绩,是斐然可观的。研究方法不断改进,不但推速了搜集材料及鉴定材料的工作,同时也加深了对于研究问题的实际性质之了解,如文化的地域性、分析性、持续性、综合性、粘着性、吸收性、放射性,都是由研究方法不断地改进及灵活地运用而得到的认识。

七、文化人类学的方法

最有用的方法之一,应该是把那复杂的文化内容分成若干较小的单位,作比较研究。单位的分划,在研究的历程中,可以继续到不能再分的最小单位为止。这一最小单位,有人叫特征(Trait),也可以叫文化的基点;通俗些说,可以直称为最小单位。常常结合在一起的若干特征,可以构成一个文化成分(Element);集若干成分,就可以形成一个个体。文化中的个体、成分及特征,同生物的细胞、染色体与因子一样。有了细胞染色体与因子观念,对于生物的组织,才有比较准确的认识;有了个体、成分和特征各大小单位的观念,对于文化的结构,才有比较准确的认识。这些观念是由不少的辛勤工作培植出来的。

让我举一个例来说明这些观念运用的方式。射箭为一文化现象,是不用说的。射箭本身可以分为三个个体,弓是一个,箭是一个,射的方法又是一个;这三个个体都各自有它的历史,联合在一起,构成这一较复杂的文化现象。再进一步来分析,拿弓来说:弓是由弓弦弓背两个成分结合的;两个成分虽分得开,却必须合成一体才有用。弓的用处,也不限于一种;可以作音乐,可以打弹子,可以弹棉花,也可以射箭。用弓射箭,只是弓的若干用处之一。弓的结构,有弦与背的分别,每一个成分也不是简单的;譬如弓背有只用一种质料作的,有用好几种不同质料作的。构成复合弓背的质料,也随地域随时代不一样。弓可以如此分析,箭也可以如此分析,射的方法更可如此分析。研究这些细小的节目,可以算研究射箭的特征了。由此我们可以分开地说:射箭是文化现象中的一个复体;弓或箭是文化现象中的个体;弦、弓背是成分;制弓背的材料及作法是特征。这些特征、成分及个体的分离或附合的程序,就是文化的演变。

复体以上到文化的总体,还可以分出无数阶段;应该如何安排,就是从事这一工作的人自己的研究习惯了。让我再举一个例说明这个意思。譬如说中国历史里有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的一段历史。文化人类学对于这一现象的研究,应从何着手?照上说的办法,胡服骑射,至少是由三个文化复体构成的:即胡服、骑、射;它们合在一起,由赵武灵王介绍到中国北部,在历史上及文化上发生了若干启发作用;留给后人的印象,也是具有一致性的大单位。这样较大的单位,在文化人类学里,也有一个名称,叫文化丛体

或叫文化结(Cultural Complex)。要明白这一文化结的真实内容,我们必须把这一结的大小单位,包括那数目相当大的每一个特征弄清楚,然后才能谈到它的真实意义。

一个文化类型可以说是由若干文化丛体纺成线条,排成经纬,由人工交织而成的。类型以上,更复杂的组织,建筑的程度就更繁缛了。

由这一基本方法研究文化现象,重要的结论可以分为以下五项:(1) 构成文化的大小单位,演变的情形是不等的;寿命的长短也不相同;有的单位甚为持久,有的单位生命极短。(2) 构成一个大单位的若干小单位,可以有部分的变换,部分的留存,或递相更替,因此演成外形不变而内容常变的现象。(3) 有不少的大小单位相互的关系极为紧凑,共生相随,递相轮替,或不相容。(4) 最小单位只有存在与不存在的事实,没有变的事实。(5) 有若干文化单位可以追溯到原始人形以前的猿形祖先时代。

例一,譬如骑射,骑比射开始较晚,射比骑消灭较早。

例二,譬如北平的大出殡,和尚、道士、喇嘛或有或无不定,多少不一,但均为丧葬典礼。

例三,如陶器与农业为共存的;祭祀与神的观念为相随的,战争与和平为轮替的;游牧生活与私有土地为不相容的。

例四,用筷箸吃饭,或用刀叉,或用手吃饭,都为最小单位。

例五,男女同居,斗争,都是生物程序之一部。

八、文化人类学的派别

上项的事实,一个文化人类学家,无论属于哪一宗派——进化学派、历史学派或功能学派,都是要接受的。

进化学派在三派中要算是最老的,笃信人类天性的一致,进化有一定的路程——由隐晦而到显明,由浑沌而到分划,由简单而到复杂,故每一文化的起源、长成、发展、衰老以及灭亡,都有一定的记程碑、固定的形态及演变的法则。出乎法则以外的失调或失效的遗俗与遗型,如人的盲肠或尾巴一样,往往可以用作复原过去历程的重要资料。

历史学派,由研究每一文化单位在地理上的分布入手,立了两个疏解这些分布事实的标准:(1) 在两个相距甚远的区域所发现的器物或风俗,或任何其他文化单位,若具有外形的类似——类似的部分与制器物的质料及使用的目的无关——这样的类似一定可以追溯到一种历史的关系上去。结论为:不是甲区抄袭了乙区,就是乙区借贷了甲区。两区相隔的距离是可以不计算的。(2) 两个区域文化类似点的多少,表示它

们相互关系的深浅。

功能学派的立场认为每一文化的类型都是一个严密的组织体系,这体系可以分成基本的两方面——器物和风俗,由此而再分成较细的部分或单位。这派学者也深信文化的历程是有一定法则的,但这法则是在要素的功能中。他们反对把文化分成小单位及个别研究;这样的工作,他们说是没有希望的,因为文化的意义就在要素间的关系中。他们也不同意文化丛体是偶然集合的说法(Malinowski《文化论》译本,第10页)。

功能派在三派中是后起之秀,纠正了进化学派不少的错误。但他们过分地重视功能,假定了每一个文化的体系都是天衣无缝地那么严密,也显出了自身的限制。F.E. William对于这一派的批评有下面的几句话:

> 一个民族的文化,各成分的同化程度是不一样的,只是近于统一而已。内部的歧异,同床异梦,拥挤,不消化,以及文化垃圾,总是存在的。习惯的力量及模仿性的作用,对于遗俗可以有较真切的解释;这比那用尽聪明,把一个文化圈内的每一段、每一节,说成一个严密体系、不可分的及必要的一部分,要近理得多。

九、文化与语言

以人类文化为研究目标,三派的工作是互相辅助的,并没有不相容的歧异。无论这三派对于文化大小单位的个别解释如何,有两条观察似乎没有引起大的争辩:(1)物质文化的历史,比社会组织的历史短;(2)语言最足代表人类高超的地位,实为人类赛过其他动物的最清楚的一点。

照心理学家观察人形猿的最近报告,最聪明的黑猩猩似乎有近于用声音表达意思的客观事实,但是却不能据此就说人形猿的一种,会说话了。解剖学家大致同意一个观察:人形猿的大脑皮内缺乏语言区皱皮的发达;由解剖学的观点,似乎到了化石的爪哇猿人的脑膜上,才有语言区的开展;但最早的萌芽,已见于南非洲的澳洲人猿的内脑膜。

人类学家一般的安排,是把语言放在文化的范围之内。假如我们急于要知道人类的文化与人类生物方面的关系,我们应该注意语言所占的地位,是在文化与体质的中间。没出口的语言,是生物的领域;出了口的语言就是文化了。语言的中间地位,一方面贯串了文化,加强了它的凝结力及生长力;一方面推动了人类的思想,有时也阻碍了或腐化了思想。假定思想是神经的作用——语言影响了思想,也就锻炼了神经;这些微妙的作用,在现代的生理心理学已渐渐地可以部分地解释了。

十、文化与体质

为什么我们急于要知道人类文化与人类生物方面的关系呢？因为现存的人群，虽属同类，但“同类”并不是“一样”。人生不齐是显然的事实；文化的差异也是显然的事实。假如我们摒除一切价值的观念，单论这些差异与不齐的现象，我们能不能看出若干因果关系？换句话说，某一种具有特别体质的人群，与某一种具有特别品质的文化，是不是必定相伴的，或相随的，或不相容的？对于这一问题的答案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说人种有优劣，故文化有高低；优等的人种，高等的文化；低等的文化，劣等的人种。相信这一答案的大半都是国际的政客，但也有不少的知识分子在内；德国的希特勒与英国的邱吉尔都是这一学说的信徒。两个人的分别，只是一个公开地宣扬，一个私地里供奉这个偶像。

但是他们却都找不出坚实的证据。真正的科学家对于这一问题的处理是很谨慎的；他们感觉这一关系是非常曲折的，错综的。不但人种的形成是一个复合的现象；文化的总体也是一个复合的现象。那粗犷的人种观念与笼统的文化论断，在详细分析以前是不值得讨论的。这种谨慎的态度可以由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在 1950 年 7 月 18 日所发表的种族问题声明看出。

参加上项声明起草人之一，克来因伯（Otto Klineberg）著有《人种差别》一书；书内汇集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资料——生物方面的、体质方面的、生理方面的、心理方面的、犯罪学的、精神病学的——每一种资料均加详细的审核，他所得的最后结语是：“人种不能认为是某一种文化，或文化的成因；”又说：“人群与人群相比，有很重要的分别，但似乎与种性无关。”

十一、不齐与差异另外的原因

假如文化的差异，不能在种性的差异上找出直接的解释，这差异的原因是否在另外的方向可以追求？克来因伯的结语及文教会宣言的正确性暂且搁置不谈。现在把上节提出的问题改编一下，我们可以问人生的不齐与文化的差异是否可以推到第三个原因，如自然环境（或说地理环境）。有些事实使我们感觉到，在这一方向也许可以看出些线索，如：(1) 爱斯基摩的文化配合在冰天雪地的北极圈附近；(2) 贝多因族的生活习惯完全以沙漠为背景；(3) 草原与森林都产生过不可移到别处的文化；(4) 旧石器

时代的冰期与间冰期的文化都与气候的寒暖相契合。

可惜这一类的例子并不普遍。不但较复杂的文化不受自然环境的支配,简单的原始文化也有与地理背景不协和的。南美洲最南端的火民(Ona,Yaghans),在近南极,与爱斯基摩类似气候里,不但没有包扎紧密的衣服,也没有挡风雪的房屋。至于在同一环境中所发展的不同文化,与居住的不同的人种,更是不胜枚举。所以自然环境也不能完全说明文化的差异的现象与人种不齐的现象。

十二、互为因果

由此我们可以谈到文化、人种、语言与自然环境互为因果的局面了。这样连环性的表演,在若干方面是很显然的。连环虽说没有端,但我们必须择一处作讨论的开始。我们试再从人类的原始说起。这件大事的发生,所在的地点,大半的科学家都同意,必须合乎两个条件:(1) 近于森林的地带;(2) 温度不很低的地带。J. R. de La H. Marett另外加了一个条件,说必须是森林线以上的石灰岩的山地。这些条件完全是从人类身体的结构及生理推出来的。化石人类学家,寻找原始人的遗存,有些固定的区域;他们决不会跑到西伯利亚,或欧洲的北部去,因为这些地方不合乎上说的条件。从猿形的阶段到人形的阶段,形态上的改变,最重要的有三部分:(1) 直立的姿态;(2) 毛的脱卸;(3) 脑量的加大。三种改变差不多都与自然环境有直接的或间接的关系。

地上的生活环境与树上的生活环境,完全是两个境界:地上有猛兽为敌,有洪水为敌,这都是树上没有的;同时地上的生活资源也比树上广大得多。在这新环境中求生存,固然是充满了危险,也充满了希望。人类学家大致同意:在树上的人类祖先也许很早就开始使用现成的石块,或折断树枝作工具;但是有目标地制造各种器具,却是下了树以后的事。树下的千千万万的敌人(包括饥饿在内),强迫人类祖先采取一种新的自卫方法,制造工具。这些工具一方面帮助了他们采取食物,一方面帮助了他们与猛兽格斗。小的石器像是一个微末的起始,却奠定了百余万年来人类物质文化的辉煌成就。

人类制造了工具,发明了身体以外的动力,同时他的身体演变的方向又为他所发明的工具及动力控制了。举一个例子来说,现代人的食品,很少是生吃的;中国人连半生的都不敢吃,不要说茹毛饮血了;我们的胃口已经是用一句不好翻译的外国语来说:“Culturally conditioned”,意思是为文化所拘束了。这显然是绝对与我们的基本生存没有关系的一种变化。我们的祖先吃生肉,吃生菜,进化到人的阶段,没有妨碍;人发明了火,学了熟食;熟食久了,胃口改变了,渐渐地不能再容纳生的食品。勉强生食的往

往就出毛病。熟食对于人类身体的影响,除了变更他的胃口外,更远的为藏在遗传细胞内不能抵抗生食的因子,在火发明以前都被淘汰了,或为环境压服了;在火发明以后,就得了一种保障,可以在人间流传滋长。这样无形的选择力量,是隐微的、积渐的,对于人类体质的演变,有很大的决定作用。

博阿士(Boas)教授说,家生动物与野生动物比较,有几种极鲜明的体质上的差别:第一是皮毛的颜色,第二是毛发的形态。科学家所知道的野生动物,没有具纯白的皮毛,或失去了色素的蓝眼睛。黑颜色的皮毛在野生状态中的哺乳类,也是少见(豹子、熊除外);但家生的牛、马、狗、猫很多是黑色。毛的多少与形态,在家生动物上也非常不齐。譬如狗,有的毛很多很长(北京哈巴狗),有的差不多完全没有(如墨西哥的狗)。头发的形态,也是家生的产品:黑人的羢发,在自然界中没有这样的标本。人的长头发尤其是文化的产品。野生动物的类似毛发没有可以与现代人的头发比长的。我们不能想像在树上的祖先若具有五六尺长的头发,可以生活下去。人的耳形,及女人奶形,也都是家生的生活所形成的。但是什么叫作家生生活?家生生活就是有工具或者有物质文化的生活。人的家生生活开始于使用工具及火烤制食物。

物质文化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在人类历史的晚期,是比较清楚的:有了农业的发明,才有了安定的住所和村庄制度;有了文字的发明,才有大规模的政治组织;有了纸张与印刷的发明,才有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有了现代的工业,才有全球的战争。这似乎说得有点像唯物论了!但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有了现代的政治组织,才有了集体的科学研究,有了集体的科学研究,才有原子弹的发明。这样的圈子是转不完的,有点像蛋生鸡,鸡生蛋,孰先孰后的问题。不过单论社会组织的性质,却与物质文化有一基本的区别:社会组织中有若干成分——如求配、斗争、游戏——是生物程序的一部分,远在我们的祖先成人形以前很远很远的时候,就有基础了,也是很多其他的动物所共有的。但是创造工具的能力,及使用工具的习惯,却是"人"所独有的。我们可以说求生求偶的本能,促进了人类的智慧;我们不能说制造工具的智慧,又创造了生育、战争的本能,但是这个智慧,却能装配婚姻的仪式、调整婚姻的法则、增加战争的效率、扩大战争的范围。

人类的智慧建立了社会制度的外形后,再配上语言的发展与运用,就完成了"人的社会制度"。这个制度的特点是可以一代一代传下去;制度与人的关系,由个人的变成为团体的,由暂时的变为持续的。语言的功能担负了传递制度的最重要的责任。因此语言的演变,可以促成社会制度的演变;社会制度受了其他环境的影响,又可反过来影响语言。语言本身的原始,仍旧要追溯到人脑的卜洛卡区(Broca area)。

社会制度以及其他文化内容,除了因传递发生的演变外,还可由与他文化接触而起变化;变化的程度要看所接触文化内容的丰啬与各自的吸收和放射的性能。消化力

大的文化得了与其他接触的机会,可以迅速地滋长,将输入的大小单位尽量地同化,铸成一个内容更丰富的类型。

推进文化最大的动力,自然还是在人的方面。文化与文化接触,是人与人接触其他的一面;文化因接触而发生新的形态,代表人群因接触而得的新能力及新习惯;新能力和新习惯养成后,又成为自身创造的源泉。遇有超群的智能,风云际会,就可领导群众,大步迈进,开创一个新的局面。这种超群的智能潜伏在每个人群的体质里,潜伏在他们的染色体内、遗传的因子内;他们的诞生,虽靠先天的机遇,他们的培植又靠文化的条件。在这一场合中,人的努力更为重要。曾国藩说:"风俗之厚薄奚自乎?自夫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这一二人的出现在任何社会都有的,"江山代有才人出"。他们出现后,以他们超群的智慧,必能施展移风易俗的手段;但是移转的方向——加厚或减薄,用曾国藩的字义——又要看他所属社会的文化条件。信巫术的社会可以使他成一个神秘的萨曼,创一个新宗教;游牧社会可以产出伟大的武士,变成军事行动的大领袖。但是英雄与罪犯,才子与狂人,照若干心理学家的估计,先天的秉赋有时是相等的,他们的发展路线也受文化条件的拘束。天可以不断地产生奇材异能,社会也可以不断地摧残奇材异能。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要算是科学的人类学一个最不容易着手的问题。

十三、文化的类型与文化的总体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讲题的中心了。照罗威所谈的文化范围,除了物质、言语、社会组织外,还有宗教、艺术、科学等项,故全部的内容是极庞杂的。庞杂的程度自然看所谈单位的大小。历史学家讨论文化问题所指的范围,大概是一个区域性色彩较浓厚的单位,如希腊、罗马、远东。这些区域性色彩浓厚的类型,照若干解释,似乎具有一种不可分解的内容;因此也就像生物一样,有生,有长,有老,有病,有死。譬如希腊文化,大半都认为是过去的光荣;但同时也有人认为现代的欧洲文化,有不少是继续希腊的。在人类学的立场上,究竟作何解释呢?这也要看我们从哪一个角度看这一问题。就文化的全部说,希腊文化的大部分已纳入人类文化的总体,享有人类同样长久的寿命。要是单看它的类型,所包容的,不但是可以统计出来的个别成分,个体及丛体,还有运用这些大小单位的人们,对于它们的感情信仰及了解。希腊的文学、艺术、哲学等,诚然在欧美的若干大学继续在教,继续在研究;但这些希腊学家对于这些文化成分的了解,信仰及感情是否与希腊的文学家、艺术家、哲学家一样?关于这点,就是最典型的希腊学者,也不敢作任何肯定的解释。有人说这些与人关系的一面,总是要消逝的;不

但两个人对于同一的事物,有不同的感情,不同的认识;单讲一个人,也可因年岁的不同,对于一件事物,先后有不同的反应。小时崇奉的偶像,长大了可能把它送入毛厕坑内;到老了也许再作一个,重新供奉起来。但是这却是就一个极端的自由人内在的情绪说。群众的生活中,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这样自由的。“化成民俗”,成了俗的社会,对于文化的各单位,都有一固定的见解,发生同样的感情,有公是公非,有一个划一的道德标准。如此成了一个类型,于是就有了生命了,也就随着有生老病死的阶段。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家所最关心的,是各种文化类型的客观价值:这些客观的价值究竟是在人的方面?还是在物的方面?还是在人与物之间呢?一个人类学家记得他的科学的基本立场,为认清宇宙中的一切的一切永在继续不断的变动中,对此一问可举的答案就是:

一个健全的文化类型,应该:(1)能适应外界的变迁。(2)能容纳有智慧的分子。(3)有智慧的分子能尽量发挥他们的理性,领导群众,养成合理的习惯及接受科学知识。

尤理安·赫胥黎氏(Julian Huxley)在他的新的进化论(Evolution:A Modern Synthesis)里有如此的一条结论:人类的进化趋向,在人类理智的继续发展;本能的冲动渐受理智的节制。地球的将来,属于能以理智约束感情的人群(手前无书可查,记得如此)。谨以此言,完结今天的谈话。

安阳侯家庄商代墓葬人头骨的一些测量特征*

早在1929年,安阳发掘队的田野工作人员就受到严格的训练,了解如何小心地提取和系统地收集人类骨骼材料。最重要的田野必备品之一就是一些化学保护材料——漆片溶液、石膏等。青年人热心地学会了田野古生物学者使用的"绷带"法,并将这个方法成功地应用于年代较晚近但是较易碎的骨骼。在发掘过程中,陆续收集了人类骨骼材料,同时预备在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建一个适用的骨学实验室,以便将野外采集的材料作适当的研究,并提出报告。1934年,遵照刚担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的丁文江博士的建议,研究所新设了一个人类学组,并聘请就学于卡尔·皮尔逊生物测量学实验室的吴定良主持该组的工作。这个组的工作范围虽包括人类学各不同方面的研究,但分派给吴定良的直接任务则是研究考古组在野外收集并迅速积累起来的商代人骨。

侯家庄的材料原来包括几千个头骨和长骨,其中有些是整套的骨架,它们的性别年龄不同,全都有野外工作人员仔细做的田野记录。实际上所有标本都属商代,即约公元前1400~1100年前后。日本人从卢沟桥开始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批材料的大半都遭到损毁;所幸的是,仍有足够数量的头骨和其他体骨顺利地运往西南,可供充分研究商代中国人民的体质特征。研究所的人都知道吴定良博士是一位有能力的生物测量学家;他对这批殷墟材料连续工作了十多年,配备了战争期间用钱所能买到的最好仪器和他所需要的技术助理和抄写助手,尤其是彼此友好而热情的工作环境。研究所考古组的成员完成了发现和全部采集工作,并担负了全部的保管和运输任务,将这批极有价值的材料毫无保留地交到他的手里,并相信他完全能胜任这项在现代科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工作。可是到1947年,在他的朋友和同事们期待了十三年之后,他在只有他自己最清楚的原因下辞离中央研究院,并断然拒绝《中国考古学报告集》主编发表他的研究结果! 一直到现在,又过了六年之后,也还没有人知道他究竟有没有过发表他的结果的任何打算,即使有过这种打算,在台湾也没有谁知道!

---

* 本文原文为英文,载台北《"中央研究院"院刊》第1辑(1954年)。

其后,二次大战期间随着研究所一起流落到西南的这批材料,又随研究所运到台湾。纯属偶然地,在骨骼标本中发现了几本笔记。其中一本笔记的封面上用英文标明:"5.侯家庄古代中国人头骨的颅容量及几项主要测量"。里面记录了161具侯家庄头骨的下列七项测量的原始资料,并标出多数生物测量刊物上采用的标准缩写符号:即L.眉间点——头后点长;H'.枕大孔前缘点——前囟点高;B.头最大宽;OH.耳上颅高;S.矢状弧(自鼻根点至枕大孔后缘点);Q'.颅横弧;以及U.颅周长(通过眉间上点Ophryon)。本文作者核对了少数标本的测量,发现所有被校核的例子精确度都在1毫米以内。因此决定利用上述测量计算出了平均数,标准差和几项指数。本文即是这些计算和一些比较研究结果的初步报告。

1933年春,安阳发掘队的成员在侯家庄西北发现了商代王陵。翌年秋季,开始了系统的发掘。在连续的三个季度里(1934—1935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全体称职的田野工作人员,在精干的梁思永先生领导下,都集中在这个地点,参加这一有组织的工作。从发掘工作一开始,就发现商王朝曾实行大规模的人祭。在王墓通向中心墓室的墓道中,及王墓右侧的单个墓坑内,发现了大批排列整齐的无头骨架,而且头骨和体骨都是分开成组埋葬。每组通常为十具头骨或无头的骨架,偶尔也有超出十具的。在野外工作中,称这些坑为人头坑或躯肢坑。田野队采集的大部分骨骼出自这些坑。但是,由于墓葬曾被盗掘。王墓中心墓室中的王族遗体早已渺无踪影。实际上,盗掘像埋葬风俗一样也是古老的习俗。

如上所述,吴氏笔记本中做过测量的头骨计161具;实际全部标本总数则要多几倍。在161具测量过的头骨中,136具属男性和25具属女性,显然都是成年。由于有些头骨不完整,故并非每具头骨都附有全部七项测量:例如,全部161具头骨中只有三分之二多一点测量过枕大孔前缘点——前囟点高,这无疑是因颅底部分保存不完整。各项测量和指数的平均数、标准差和变异系数见表1(见下页)。

如果仅就七项直接测量和五项指数,显然不足以做任何大规模的比较;企图做像种族相关系数那样的计算,不仅无益也是不切实际的。虽则如此,循此路线也仍然可做一些初步研究。通常刊登在生物测量实验刊物上的α值,步达生在华北铜石并用时期人骨与其他有关组的比较研究中,作过充分的计算,所以作者依据下列标准公式作了计算:

$$\alpha = \frac{n_s n'_s}{n_s + n'_s}\left(\frac{M_s - M'_s}{\sigma'_s}\right)^2$$

公式的解释:"假定 m 为测量的特征,M_s 为第一组人种的 S 项特征的平均数,σ_s 为标准差,而这两项常数又是根据 n_s 个体测量的。同样,假定第二组人种的相应数值

表1 安阳侯家庄商代头骨的几项主要测量和指数的平均数

	男			女		
	平均数	标准差	变异系数	平均数	标准差	变异系数
L.头长	181.27±0.30(136)	5.20±0.21	2.87±0.12	175.18±0.57(24)	4.16±0.40	2.37±0.23
B.头宽	139.21±0.31(135)	5.40±0.22	3.88±0.16	134.96±0.59(25)	4.40±0.42	3.26±0.31
H'.头高(*ba-b*)	139.12±0.29(96)	4.28±0.21	3.08±0.15	135.32±0.71(13)	3.80±0.50	3.81±0.37
OH.耳上颅高	117.19±0.25(126)	3.98±0.17	3.40±0.15	112.62±0.59(16)	3.50±0.42	3.11±0.37
S.矢状弧	375.62±0.88(107)	12.03±0.55	3.20±0.15	364.60±0.65(18)	10.40±1.17	2.85±0.32
*Q'*颅横弧	319.54±0.63(125)	10.40±0.44	3.25±0.14	310.91±1.10(21)	7.50±0.78	2.41±0.25
U.颅周长	516.47±0.66(134)	11.25±0.46	2.18±0.09	499.37±1.69(22)	11.55±1.17	2.31±0.24
颅指数	76.96±0.23(135)	3.95±0.16	5.13±0.21	76.87±0.46(24)	3.35±0.33	4.36±0.42
颅长耳高指数	64.71±0.16(120)	2.58±0.11	3.99±0.17	64.12±0.14(16)	2.45±0.29	3.82±0.46
颅长高指数	76.96±0.17(96)	2.43±0.12	3.16±0.15	77.03±0.61(13)	3.25±0.43	4.22±0.56
颅高矢弧指数	84.46±0.25(119)	4.05±0.18	4.80±0.21	83.49±0.57(16)	3.39±0.40	4.06±0.48
颅宽高指数	100.41±0.36(95)	5.14±0.25	5.12±0.25	100.53±0.77(13)	4.09±0.54	4.07±0.54

是 M'_s, σ'_s, n'_s。"(*G.M.*莫兰特 1923;205 页)(见原文参考文献)。

在上列公式中,只采用了一个标准差;根据莫兰特的解释,意即假定"标准差彼此相等且与大例数同种系头骨组的标准差相等。"(引自步达生 1928 年:18 页)(见原文参考文献)。依照伦敦生物测量学派的惯例,在大多数系数的计算上是采用埃及王朝 E 组头骨的各项标准差值。根据这个惯例,步达生教授曾计算了所有中国各组头骨的数值。为便于比较,本文仍沿用步达生的程序。我们计算了侯家庄组与步氏各华北组之间的 α 值,并列于表 2。

表2 侯家庄组和其他组之间的 α 值

	侯家庄组与				
	铜石并用组(步达生)	史前混合组(步达生)	华北组(步达生)	赤峰组	非亚洲组(步达生)
1. L.头长	0.07	0.91	12.26	0.09	0.50
2. B. 头宽	4.70	0.53	2.36	3.34	2.81
3. H'. 头高	3.95	5.19	6.27	0.97	49.45
4. OH.耳上颅高	8.34	2.94	8.26	0.16	10.51
5. S.矢状弧	0.01	2.38	9.36	0.11	18.67
6. Q'.颅横弧	18.60	15.75	2.75	1.85	12.20
7. U.颅周长	9.17	12.55	51.17	2.18	5.42
8. 颅指数	11.83	3.99	2.65	6.31	4.33
9. 长高指数	3.68	3.15	0.00	0.05	46.24
10. 宽高指数	0.00	2.37	2.19	2.15	67.43
11. 1~10 项平均	6.04	4.98	9.73	1.72	21.76
12. 1~7 项平均	6.41	5.75	13.20	1.24	14.22
8~10 项平均	5.17	3.15	1.61	2.84	39.33

在上列比较表中,除了步达生教授的资料以外,还包括赤峰组。赤峰的地理位置比步达生的论著中涉及的安特生最初采集人骨的许多甘肃史前遗址更靠近安阳。赤峰的材料与侯家庄组一样也属于华北青铜时代,只是晚了几百年。但赤峰组的例数很少,每项测量的例数或只有二例(如耳上颅高),最多也不超过八例。然而,值得指出的是,仅就七项直接测量而言,侯家庄组和赤峰组彼此非常接近;但据三项指数,则赤峰组不像步氏华北组那样接近侯家庄组的平均值,尽管事实上侯家庄组和华北组直接测量的平均 α 值,在全部相同的比较中(除侯家庄组与非亚洲组的比值以外)是最大的。

此外,侯家庄组和其他比较组之间的七项直接测量的平均 α 值的递增次序是:赤峰组、史前混合组、铜石并用时代组和现代华北组。三项指数的平均 α 值的次序是:现代华北组、赤峰组、史前混合组和铜石并用时代组。在两种比较中步氏的非亚洲组均在最后(见表 2)。显然,从铜石并用时代至商代,华北人的颅型已有相当程度的变化,但在自商代以后的近三千年来,华北人头骨虽然有些变小,但颅型几乎保持未变。在侯家庄组和华北组之间最主要的差异是:颅周长、颅长和矢状弧;在这三项和其余四项中,侯家庄组的平均数都至少要大 1 毫米。差异最大的是颅周长,超出现代华北组 14 毫米多。

现再看侯家庄组和铜石并用时代组之间的 α 值,以颅横弧的最大,而这两组的矢状弧平均值几乎相等(α 值 = 0.01):侯家庄的实际平均数是 375.62,铜石并用时代组是 375.40;颅横弧侯家庄组为 319.54,铜石并用时代组为 310.30。从这些比较看,这两组之间指数的平均 α 值较大。原因是:以侯家庄材料所代表的商代头骨,总的来说,在横向上较大也较宽,但商代头骨和铜石并用时代头骨的颅长则彼此很接近,因而平均相差不及 1 毫米。这样明显的变化,究竟是随着商帝国政权在华北的建立而带来了宽头的因素,还是单纯地由于地理的原因——安特生的铜石并用时代头骨主要取自甘肃,而侯家庄组的头骨则百分之百出自豫北——仍是有待探查的一个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侯家庄组与步氏包含较大比例甘肃材料的史前混合组之间的平均 α 值比侯家庄组与铜石并用时代组之间要小一个多单位,这个事实与地理因素的解释便不符合了。

步达生在 1928 年发表的甘肃河南铜石并用时代头骨的研究中作了如下的观察:“枕大孔前缘点(ba)以上的平均颅高,无论垂直测量,还是到前囟点高,史前和近代华北组都明显大于非亚洲组或法林顿组。就该项特征而言,华北组类似阿依努人和爱斯基摩人这样的原始人种,以及如日本和朝鲜这样进步的东北部东方人。”(步达生,1928 年)。在紧接这段话下面的简表中(表 10),步氏排列了下列铜石并用时代各个地点出土的头骨的颅高(ba-b)平均值:

地　点	例数	颅高平均值
沙　井	9	136.8 毫米
寺　洼	2	138.5 毫米
辛　店	8	137.1 毫米
铜石并用时代	23	136.8±0.84 毫米
史前混合	42	137.0±0.61 毫米
现代华北	86	137.2±0.42 毫米

将这些组的颅高与 96 例侯家庄组的颅高平均值 139.12 毫米相比,它们都稍低于侯家庄组。如根据第一个颅指数来划分侯家庄组,则各颅型组有如下的三个平均值:

型　别	例数	颅高平均值
长颅型	24	140.6
中颅型	56	138.8
短颅型	15	138.1

这样,只有寺洼组的颅高平均数大于侯家庄的短颅组,而其他组没有一个超过侯家庄短颅组的颅高平均数,而这个短颅型组的颅高是侯家庄三个颅型组中最低的。将这三个颅型组的颅高平均值同阿依努组(139.5 毫米,据 Fewcett)和爱斯基摩组(140.0 毫米,据莫兰特)比较,侯家庄长颅组则低于上两组,总平均数则介于这两组之间。

赤峰组两例男性颅高的平均数是 138 毫米,罗布淖尔和米兰的四例男性头骨(贝格曼采集并由卡尔·赫门·乔司骄和安·瓦伦特研究)的平均数是 141.8 毫米。后者在与华北相邻的组中是唯一具有较高颅高平均值的组。但遗憾的是,由于测量的标本例

表 3　各中国人组的有关测量和指数的简略比较

男性成年	头长	头宽	头高	耳上颅高	矢状弧	颅横弧	颅周长	头指数	长高指数	宽高指数
(1) 侯家庄组	181.27 (136)	139.21 (135)	139.12 (96)	117.19 (126)	375.62 (107)	319.54 (125)	516.47 (134)	76.96 (135)	76.96 (96)	100.41 (95)
(2) 铜石并用组 (步氏)	181.60 (25)	137.00 (26)	136.80 (23)	116.40 (28)	375.40 (22)	310.30 (23)	507.00 (22)	74.96 (25)	75.65 (23)	100.45 (22)
(3) 史前混合组 (步氏)	180.30 (41)	138.60 (42)	137.00 (42)	116.00 (50)	371.90 (36)	312.30 (37)	507.10 (34)	76.00 (40)	75.97 (39)	99.24 (38)
(4) 赤峰组	181.88 (8)	135.64 (7)	138.00 (2)	116.00 (2)	373.50 (4)	313.50 (5)	507.20 (5)	74.36 (7)	76.50 (2)	104.60 (2)

（续表 3）

男性成年	头长	头宽	头高	耳上颅高	矢状弧	颅横弧	颅周长	头指数	长高指数	宽高指数
(5) 罗布淖尔和米兰组	182.80 (4)	142.00 (4)	141.80 (4)	118.00 (4)	375.50 (4)	327.80 (4)	523.30 (4)	75.82 (4)	75.58 (4)	100.26 (4)
(6) 抚顺组（岛五郎）	180.80 (76)	139.70 (75)	139.20 (77)	116.30 (77)	357.50 (77)	318.30 (77)	520.20 (77)	77.30 (75)	77.10 (76)	100.00 (75)
(7) 现代华北组（步氏）	178.50 (86)	138.20 (86)	137.20 (86)	115.50 (83)	370.00 (82)	317.00 (60)	502.20 (74)	77.56 (86)	77.02 (86)	99.53 (86)
(8) 华北组（莫氏）	177.90 (46)	138.86 (46)	136.70 (46)	118.10 (27)	370.30 (45)	317.60 (40)	504.60 (46)	78.10 (46)	76.80 (48)	—
(9) 华北组（小金井）	180.10 (70)	140.50 (70)	—	117.00 (70)	373.20 (69)	325.20 (70)	511.60 (70)	78.00 (70)	—	—
(10) 中国组（莫氏）	177.10 (84)	139.50 (102)	136.90 (69)	119.20 (38)	370.30 (78)	321.20 (39)	508.50 (82)	78.90 (73)	77.40 (35)	—
(11) 福建组（哈氏）	179.90 (36)	140.90 (36)	137.80 (36)	119.30 (36)	377.00 (36)	322.00 (36)	510.50 (36)	78.75 (36)	77.02 (36)	97.80 (36)
(12) 华南组（莫氏）	177.60 (102)	139.40 (120)	137.10 (89)	119.20 (38)	369.50 (96)	321.20 (39)	509.30 (100)	78.60 (91)	77.20 (89)	—
(13) 台湾组（莫氏）	179.90 (14)	139.40 (14)	—	117.10 (14)	374.10 (14)	325.10 (14)	509.50 (14)	77.50 (14)	—	—
(14) 海南组（哈氏）	168.25 (39)	147.79 (39)	135.96 (39)	117.67 (39)	358.89 (39)	329.05 (39)	500.14 (39)	87.89 (39)	80.84 (39)	91.90 (39)

(2)、(3)、(7)引自步达生,1928:卷末,表 20;(4) 引自三宅宗悦等,1936,92～96 页,表 2～6;(5) 引自卡尔·赫门·乔司骄,1942,48 页、50 页,表 1 和表 3;(6) 引自岛五郎,1933,表 2、6、11、14、17、19、20、35、36、39;(8)、(9)、(12)、(13)引自莫兰特,1924,48 页,表 19;(10) 引自莫兰特,1923,206 页,表 1;(11)、(14)引自哈罗威,1928,251 页表(宽高指数依据岛五郎[6],438 页,表 18A)

数太少,而难以得出可靠的推论。

同样,如将该项测量与欧洲人头骨的研究结果相比,也是颇有意见的。孔恩在他 1939 年出版的《欧洲人种》一书的附录Ⅰ中,汇集了 53 个主要“欧洲人”头骨组的平均数。除一个组外,其余都列出了颅高平均数。在 52 个组中,有 39 个组的平均数均小于侯家庄组;另外的 13 个组则大于侯家庄组。在有较大平均数的 13 个组中,有 10 个组的测量标本少于 20 例,另 3 个组的例数在 20～41 例之间。在 52 个组中只有 6 个组超过 50 例,但是在这些例数较大的组的颅高平均数中却没有一组超过 135.00 毫米。因此,步达生在研究铜石并用时代组、史前混合组与现代华北组时提出的这项“东

方特征”,看来从侯家庄组的测量上得到了充分证实。为了进一步的研究,重要的是要弄清楚在多大程度上头骨的矢状隆起曾促成了这样高的颅高平均值。已故魏敦瑞教授认为矢状隆起这个特征是蒙古人种特有的,但许多体质人类学家却并不支持这种看法(虎藤:1947,748 页)(见原文参考文献)。

在表三中汇集了一些与本文有关的七项直接测量和三项指数的比较材料。除去上面已指出的侯家庄组颅高平均值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只考虑表三中例数超过 20 的华北各组平均数,则各组颅指数的平均数是:

组　别	测量例数	颅指数
铜石并用时代组	25	74.96
史前混合组	40	76.00
侯家庄组	135	76.96
抚顺组	75	77.30
现代华北组	86	77.56
现代华北(小金井)	70	78.00
现代华北(莫兰特)	46	78.10

这里可以看到,颅指数随时代而增大的明显趋势。四个现代组的差别虽不超过一个单位,但从铜石并用时代到商代的颅指数则确实增长了两个单位。侯家庄组男性颅指数的变异范围是:

指数分级	例数	百分率
特长颅型(65.00～69.99)	7	5.8%
长颅型(70.00～74.99)	28	20.74%
中颅型(75.00～79.99)	75	55.55%
短颅型(80.00～84.99)	23	17.04%
特短颅型(85.00～89.99)	1	0.74%
超短颅型(90.00～X)	1	0.74%

表一中侯家庄男性组颅指数的标准差是 3.95±0.16,明显高于埃及人的 E 组的标准差,后者通常为 2.68±0.4(皮尔逊,1924 年)。总之,根据生物测量实验室建立的标准,这可能表明侯家庄组是非同种系的,如果颅指数在体质人类学上仍多少有点意义的话。

(潘其风、韩康信译　杨希枚校)

再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

四十年前，当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在波士顿举行1922年年会时，我在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的同学和老师们敦促和鼓励我去出席协会人类学组的一次日程上的会议，把我关于中国人类学的一些幼稚想法拿出来公开讨论。于是，在北美洲的一些头等人类学家，包括弗朗茨·博阿士、克拉克·威斯勒、阿尔弗雷得·克罗泊、罗兰·狄克森以及其他一些名人出席的一次会上，我宣读了一篇题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的论文。当我发现我所要探索的是整个中国这个领域时，我觉得自己拥有很多有利的条件。这个题目本身就在那些尊贵的听众当中引起了好奇心。波士顿的一家晚报甚至用一个栏的篇幅报道了这件事，后来，《哈佛研究生杂志》的编辑想必感到此文相当不错，在紧接着的一期里就刊登了。[1]

我回顾这段经历，是因为要用它作为背景，来衬托我现在所要探讨的目前面临的有关中国的一些人类学问题。在四十年前我宣读的那篇论文里，我作为一名研究未经勘察的广袤中国土地上人类学问题的早期开拓者，理所当然地要考虑我认为是这一领域的一些首要问题。我建议同时着手进行人体测量调查、语言学调查和考古学调查。我向这些可敬的与会学者说，为了对中国这个民族有所了解，首先系统地搜集上述各方面的科学资料是绝对必需的。我还提到当时想到的一些特殊性的问题；我说道，要想了解中国文明的本质，首先需要对中国文字有透彻的了解。这篇论文不长，但是我提出的需要和列出的问题肯定给我的听众留下了深刻印象。出席会议的一些资深学者认为我说的问题是言之有物的。

令我高兴的是，由于偶然的巧合，过去这四十年我居然能持续不断地沿着我所选择的专业道路走下去，当然也不是毫无曲折。我做了一些工作，但我思考的东西更多些；至于所见所闻就更加多了。因此，把我今天要讲的，跟我四十年前讲过的作一比

---

* 本文原文为英文，载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1962, pp. 1—12。

[1] 见该杂志1923年第31卷第123期，第346—351页。

较,不但我自己会感到有趣,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一段有意思的经验体会。

今天的中国,对于任何一个人类学家都不再是一块处女地了。诚然,我在学生时代所建议的那些系统的调查,从未系统地进行过。但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在人类学以及相关学科里曾进行过多次单独的和集体的实地考察工作;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头等科学水平。你们当中有许多人无疑是熟悉 1920 年至 1960 年期间中国的考古发现的。在语言学上,不仅在方言的系统记录方面,而且在语音理论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体质人类学方面,进展则比较缓慢。不过,每个人都知道一些关于北京人的事;北京人的发现,本身就标志着科学界在古人类解剖学研究上进展的里程碑。可是也必须承认,在对历史上的中国人的研究方面,对其体质变化的兴趣并没有真正发展起来,尽管在这方面也不是毫无重要成就。因此,整个来看,我们可以说,就中国这个范围而言,我们在人类科学这三个重要分科上都积累了相当可靠的资料;它们既可用于比较研究,又可用于推动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行这类科学调查。换言之,这个园地已经打开了,需要进一步做的,是继续耕作培植,以期结果收成。

由受过训练的工作者搜集到的第一手资料,确凿无疑地澄清了有关中国民族的大量神话故事;这些资料不止是解答了一些老问题,更重要的是还指引人们发现了许多新问题。

这些问题牵涉方面很多,性质错综复杂,这里我只举少数几个例子。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我想提到中国民族的体质人类学问题。大家都知道,自从人类学家开始对人类进行分类以来,中国人一直都被认定是蒙古人种的一个分支。我们对蒙古人种都知道些什么呢? 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即使对于那些最大的人类种族史权威来说也是相当难以回答的。近来有人主张,蒙古人种的有代表性的体征表现在他的面部。这就是:杏仁状的眼,稍平的前额,多少有些凹陷的鼻根,宽广而突出的颧骨。同时还有一种理论来解释这些体征的起源和演变。卡尔登·孔恩教授是倡导这一理论最力的人,他认为蒙古人这种独特的面部外形,起源于最后一次冰河期中跟严酷寒冷的气候搏斗的需要,当时一个早期蒙古种群陷在西伯利亚东北部的干冷地带。按照这个理论,那时的人已经发明了掩蔽体和衣服,足以使他们的身体处于舒适平稳的状态。但他们的面部出于需要不得不裸露在外面。这种酷寒气候,用肺炎和窦室炎症把一切不适应者淘汰掉,而那些碰巧在窦部和眼部有一层厚脂肪组织保护并且鼻孔小的人,则比其他人更能在这种寒冷气候中适应而活得长久。这种严酷斗争的结果,就演化成蒙古人的脸型。

如果我们从这个关于蒙古人种的定义出发,并把它应用于对中国人种的种族研究,我们将会不断遇到一些饶有兴味的问题。要按照这个定义在中国人当中找到标准的蒙古人种的例证,是颇为困难的,其困难程度可以说就像按照分类学家的定义在瑞

士找出一个标准的北欧男人或北欧女人一样。不错,在各个地方,在单个的中国人身上,可能有体征符合上述字义的孤证。但这些人不能构成一个类型。

近四十年来对中国人体征类型的研究表明,在身高、头形、鼻形乃至肤色等方面,差异是很大的。举例说,从著名安阳遗址出土的人骨资料来看,中国人就远不是纯一人种的。从研究这一组人骨的头形指数计算出的标准偏差数,远远超出正常范围,这肯定地说明这一组颅骨有着极不同的来源。我本人曾试过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探索中国人的体征类型的变化:地理上的差别和历史上的演进。虽然搜集到的资料远不足据以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但它们却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地理上的差别之大,从对中国人的身高、头形指数和鼻形指数的地区分布的调查中就可以得到最好的说明。例如,北方的中国人就比南方的高出很多,平均数有时竟达约 9 厘米。至于头形指数,在中国,不同地区的人也各不相同。人们发现在山东东部和甘肃西部,集中居住着一些头比较长的人;而在中国中部,如湖南、湖北南部,以及福建的某些地区,当地居民的头是相当宽的;但总的来说,南方的中国人的头形指数通常略低于 80,而北方人(按公布的数字看)则平均高于 81。

就鼻形指数而言,北方人和南方人的对比差别还要大些。许文生(Paul Stevenson)算出北方人的平均数为 68.66;史禄国(S. M. Shirokogoroff)则算出南方人的平均数高达 93.19。以上所提到的各种调查结果都曾引起一些广泛的兴趣,而且通常被认为对人类学是有意义的。但是没有哪一位人类学家认为其中任何一点是与典型的蒙古人特征有关系的。

关于中国人的典型蒙古人种特征,我们可以举对双颧间宽的研究为例。目前我们掌握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材料,多于任何其他有关蒙古种族体征的材料。在 1932 年,《生物统计学》杂志发表了吴定良和 G. M. 莫兰特合写的一篇关于亚洲种族的初步分类的论文。这篇论文里,引证了 18 组蒙古人种的人或称东方种族的人为例。其中 6 个组的北部蒙古人的双颧间宽的平均值约在 140—144 毫米之间变动;但在另外 5 个组的中国人和日本人以及 7 个组的南部东方人身上,上述数值只在 131—135 毫米之间;这篇论文中关于 5 个组的印度人的测量,平均数值下降到了 124—128 毫米这个最小到最大宽的幅度。这样一来,在同一方式的测量中,不仅得出东方人与非东方人之间的鲜明对比,而且得出同属东方人的各个族群之间的鲜明对比,后者甚至更引人注目。北部蒙古人平均面宽的特大数值,无疑构成蒙古人种的真正有代表性的特征。这些人目前主要居住在外蒙古和南部西伯利亚,其定居中心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和乌尔加城(译注:即乌兰巴托),这些地方都在戈壁沙漠以北。

概括地说,中国人和日本人身上所表现的蒙古人种的面宽平均数,比北部蒙古人的约降低 1 厘米。戈壁沙漠以南的这个绝对测量数据的陡然下降,究竟是环境变迁还

是种族混合所造成,抑或两种因素兼有,这很难说。我曾搜集到一些历史上的数字,可以在这里举出。以下是几个不同时期中国人的双颧间宽的测量值:

(1) 周口店上洞男性老人(1 例),数值为 143 毫米(公元前 1 万年)。

(2) 金石并用期组(19 例),平均数值为 130.7 毫米(公元前 3000—前 2000 年)。

(3) 殷代组(20 例),平均数值为 136.9 毫米(公元前 1400—前 1100 年)

(4) 现代华北组(83 例),平均数值为 132.7 毫米

这些取样全都来自华北地区。从这些数字中作出过多的结论是有风险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至少华北的居民,在历史上,即或在这一典型的蒙古人种体征上并未保持不变。

中国人双颧间宽在历史上的变化,与头形指数的变化是平行照应的:头形指数在金石并用时期组的平均数为 74.96,殷代组为 76.96,三个现代华北组分别为 77.56、78 和 78.1。可以注意的是,有些人类学家在过去十年里观察发现:短头化是“有辨的荷谟”* 的一个总的趋势;这样的话,上述这些数字也许就没有任何特殊的历史意义了。但是,吴定良和莫兰特的文章里却有一些成果具有无可争辩的历史重要性。他们根据生物统计学者常用的所谓种族相似性系数的公式,发现中国人头骨组和日本人头骨组在其他一些方面也与北部蒙古人组有很大差别。他们与北部蒙古人的差别之大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比较看出;这些比较显示:中国人和日本人无疑更接近于包括马来人、他加禄人、达雅克人、爪哇人、缅人、掸人、藏人在内的南部东方人。就连几个印度人组的头部构造也比北部蒙古人更接近中国人和日本人。

这里还要指出,上述研究中所使用的四组中国人头骨,有三组是在华北搜集到的,主要来自河北、山东和南满。这三个组中有一组是新石器时代的。大家知道,历史上中国一再受到北方蛮族入侵,造成亚洲东部著名的几次人口大迁徙。每一次迁徙的结果是,许多蒙古草原上的游牧部落定居到华北,特别是黄河流域一带,而这些地方原先的居民则大部分南迁。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北部蒙古人不仅为世界历史造就了一位成吉思汗,而且还为中国奠定了一个将近百年之久的王朝。但是,根据体质人类学的分析,现代中国的人口中几乎找不到同成吉思汗及其游牧部落有血缘关系的代表,这是一个人类学上的谜,同时也是一个历史的疑团。

也许现在讨论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当体质资料搜集得更多的时候,问题的性质本身也许就完全改观了。 中国人作为一个整体, 所显示出的与南部东方人更密切的

---

* 把智人(Homo sapiens)称为“有辨的荷谟”,是作者常用的,此处译文从作者习惯。“荷谟”为音译,“有辨”二字出自《荀子·非相》:“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这一用法详见作者 1956 年所写《人之初》一文和 1969 年所写《考古琐谈之八——有辨的荷谟》一文。——译者。

(跟北部蒙古人相比而言)联系,可以认为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成果,它可能还要长时期保持下去,经受长期检验。近期在长江以南的人类化石的发现,也还是有利于说明在早期中国人口的组成上,南方所起的作用比任何其他地方都重要;此外,北京人本身,正如许多著名人类学家不止一次提出的,可能来源于南方。

当我们把注意力从人体测量学转向文化问题时,就会发现所处的境地是无需作那么多推测的了。半个世纪来的考古发现,已经澄清了这样一点:中国的历史文明既不是完全由西方送来的礼物,也不是从哪个不为人知的源头突然发展起来的。正像其他旧世界文化一样,它是从长达数十万年的史前时期逐渐演变过来的。如果说这一地区的文化现象中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就是它的连续性,尽管在它演进的某些阶段上也出现了一些不衔接的现象;随着科学考古学的进步,那些明显的缺口也已一个接一个地逐渐合拢了。举例说,不久前,所有的史前学家都有一个印象,认为除了北京人及其相关文化之外,这个地区没有什么旧石器早期的遗存可言;可是目前,黄河流域上游地区的一些新发现,打开了这一时期的许多遗址。还有,不过十年以前,史前考古学家们的另一个印象是:猿人在从爪哇迁到北京附近时,途中没有留下任何踪迹;可是近年来长江以南的化石发现,确凿证明了事实正好相反。直到不久以前,我们有许多人仍然相信,在旧石器晚期的狩猎文化与发达的新石器时代的定居村落文化之间,还有一个大空白等待中国史前学家解释。换言之,中国考古学家一直还未能证明在中国土地上存在过任何真正的中石器时期文化或新石器早期文明。再者,还有一个青铜时代开始的问题和中国的书写符号开始的问题;这些很难说是从广泛分布的仰韶或龙山文化演进而来的。我们中许多人都不能不承认的所有这些问题是很大的,带挑战性的,又是十分实际的。但是,这些问题一经认真推敲,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们之所以显得难以捉摸,主要是因为在一种大一统论的基础上思考这些问题;人们注意到,欧美学者近三百年来研究中国文明惯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如果从人类学的角度来探索这些问题并更加精确地作出界说,这些在开始看来是明显的空白,可能随着新证据的积累很快就消失了。

一个人类学家,更习惯于用分析法处理问题,更喜好注意通常视为琐细小事的东西,他从许多不同角度和一切可以比较的景象来看待文化。人们发现,当某一考察工作中牵涉到“新石器时代”或“青铜时代”这样一些字眼时,上述的探索方法特别有效。一个受过比较民族学初步训练的调查者,会觉得把这些字眼所指的文化内容加以逐条列项更容易一些。按照他的习惯,在尝试作出重要的结论之前,他要逐一探讨各个项目的传播和演变。如果遵循这样的方法,人们就常会发现在探索的领域中的所谓历史文化空白,往往不是存在于确实的事实之上,而更多的是由于无知。但重要的是应该认识到,在许多负责的论述中常常提到的那些空白,是需要用积累新事实以及采用新

方法加以填补的。

我们若本着这种精神去探究早期中国文明的开始,就至少可以说,解决这一复杂的高难度问题的途径是清楚易见的。我曾依靠安阳发掘所搜集的资料提出关于中国古代陶器问题的报告。我在这项研究中发现,商代的陶器可以区分为若干独特的类别;特别有趣的是,同时期的青铜礼器绝非重复当时陶器的形制。它们显然是主要位于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晚期文化中的陶器的模仿品。但是,形状只是研究青铜容器应注意的一个方面;青铜容器又只形成青铜文化复合体的一部分。另一条研究途径是考察青铜器上的装饰艺术。这里又有一个研究单个的纹样还是研究总体结构的区别。在安阳的出土物中,人们发现有些青铜器完全平滑无纹,有些则是装饰多彩;有些纹样有简单图形的带纹,有些则饰有错综复杂的图案。饰纹有的是简单施上去的,有的则是用贝壳和有色石子镶嵌的;其中有一些则是带有浮雕的铸件。所有这些不同的表现风格,可以合乎情理地视为一种明确的指标:说明这些青铜器是把许多不同的属于较早时期的背景合起来,最后发展和繁荣成为这种创造性艺术的。

这种青铜器的装饰艺术也可以跟骨料、木料、石料等器物上的类似艺术相比较;田野考古学家越来越多地发现有关这些质料器物的可靠资料。这样的分析研究和互相比较的成果,可以大大填补人们知识上的空白。

当然,这一时期还有其他一些发现物都可以按照同一方式加以考察;事实上,只有用类似的方法才能对它们进行最好的研究。除非是对这个大综合体的文化内涵中的全部较重要项目都作了彻底的考察,否则在宣布对中国青铜时代的整个性质的看法时,最好还是有所克制。

我举了这样一个独特的例子并作了某些详细的叙述,基本的理由就是,如果以科学的态度来确定中国青铜时代的年代问题,就需要从这样的器物开始:它们的出土来源是肯定的,它们的身份是确凿的。如果这项基础性的研究做到就像古生物学家对待化石那样按部就班和深入细致,那么才有理由进一步与其他地区的相似的研究作出比较,从而归纳出一般性的结论。非常遗憾的是,现在的出版物中很少是按这种标准去做的,近期田野工作的一些报告除外。

因此,令人高兴的是,近年来在远东不仅有了愈来愈多的从事田野工作的人类学家,更值得重视的就是人类学的方法甚至已逐渐扩大影响到历史学家了。

蒲立本(E.G.普雷勃兰克)教授在就任剑桥大学中文教授讲座时发表的演讲中说道:

> ……如果我们也能像期待于其他学科那样,以耐心和坚韧的精神认真彻底地从原始资料中去研究中国历史,如果我们不是用一种狭隘的迂腐的气度,

而是用一种敏感警觉的心灵去对待人类到处都会遇见的那些长期难解的问题……基本的饥饿和性欲的生物冲动,已建立的社会样式之不足应付新的条件,强者对弱者的压制,被迫处于绝望的人们的反响,人类普遍的美的和宗教的渴望,权力和腐化的问题……如果我们用富于想象力的精神,但当然不是超乎证据所能验证之外的想象力,来对待这一切,我相信,我们将发现中国历史在数不清的方面能有助于理解我们自己的历史,将发现人类真正是一家。

蒲立本教授接着建议采用两种实际作法,即逐件比较法和对实际背景的详细考证。也许可以认为,蒲立本教授的劝告对于一个民族学家而言并无任何新奇之处;然而他的建议的真正重要之处是,一位剑桥的教授现在公开告诉他的说英语的听众:要在中国史的研究上采用科学的方法。直到最近几年,在西方一直并未把这当作一件认真的事来对待,尽管从十九世纪初开始,汉学已经在欧洲最著名的学术中心有了一个讲座。

近三百年来,在欧洲学者的心目中,中国文明要么就是获得至高的尊敬,要么就是受到极端的轻蔑。两者都是试图把一幅庞大复杂的风景画简化为简单图象而造成的后果。他们的这种劳动非常像中国古代的山水画家或现代漫画家:灵感一来,几笔就把要画的主题画得十分高雅或极具讽刺意味。

自从欧洲开始对中国发生兴趣以来,从大一统论的角度描述中国文明特点的趋向,一直是大多数欧洲人研究中国的论著的主调。伏尔泰主义者和中国迷们把中国文化加以夸大式的理想化;黑格尔主义者及其共产主义的后裔则矫枉过正,对之加以猛烈抨击;然而这两派都有同样一种不自觉的习惯:所缺乏的是已故胡适博士所称的"有证据的知识"。

这些偏向所造成的、至今仍存在于某些学术团体中的迷信之一,是一种奇特的看法,即认为汉学家无需对中国文字有足够的知识就可以研究中国的文明。因此,当蒲立本教授在他的就任演讲的主要之点前面加上"如果"这个字眼时,使人感到他这样说是需要相当的勇气,也是了解实际情况的。

但是,对于一个刚开始研究中国史的人来说,仅有一些关于中国语言的知识,不过是他的必要准备工作的第一步。他还需要学习并逐步熟悉目前人类学所讲授的详尽内容。他可以从有关人的科学的各个分支,特别是从这些科学家关于现代人及其祖先的共性、关于人类文化的古老性质等方面的见解中学到一些有用的东西。

从体质人类学方面,历史学家可能学到这样的事实:尽管种族差别看来像是实际存在的,但到处的人类体质类型不断发生的各种变化——不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却强迫许多敏于观察的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提出这样的问题:"种族"一词在人类生物

学中是否还有什么真正意义?

从史前考古学和民族学方面,历史学家可能学到许多关于文化类型的知识,关于它们的地方特色以及各种类型间的相互关系的知识。他们也可能学到这样一堂基础课:任何天然的或人为的障碍都无法阻止那些基本的发明创造的传播,如果它们是全人类所需要的话。同时,任何一种基本的发明创造都不能视为属于某个特殊地域集团或特选的民族,或为他们所垄断。

这些功课对所有的历史学家都是有用的。它们可能是治疗狭隘局部观念的良方和最有效的矫正剂。一切国度的一切年龄的历史学家,都有时不免沉溺在这种或那种形式的狭隘局部观念之中:民族感情,宗教联系,政治依附,或信从同一哲学观念,更不用说种种地方偏见和种族歧视的常见表现了。

不过,对于有志于研究中国文明的历史学家而言,还需要上点补充的课程。也许我还需要对此多说几句,我的意思是说,从理论上讲,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人,按现在的标准应该要求既能运用他的母语,又至少能运用一种欧洲语言,但实际能达到这个要求的人是比较少的。因此,从科学的需要或从实际的需要来看,在国际学术界都应该有一批受过训练的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他们运用中国文字和语言,像运用一种欧洲语言一样地有成效。

用上述观点为导言,我的主张是,"中国的思想和制度"问题[1]这个当今在美国很时髦的研究计划,应当在一个严格人类学的基础上进行。看来许多打动那些尚未入门的人、被他们视为中国制度和中国思想中的奇特现象的东西,可以在中国文字中找到最切近的解释,这么说大概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

中国人发展了一种文字,时间长达三千余年,赓续绵延不断。它是这样的一种语文:在多数情况下通过把若干含有意义的符号组合为一个方块字的方式记录新的思想;字的组合和词序是语法结构中最明显的特色;声调和语调所起的作用为任何拼音语言所不能比拟;在各种文学作品中对称原则的重要超乎一切逻辑推理之上。所有这些特点错综交织成中国读书人的精神生活,并强烈反映在与知识阶级密切相关的各种制度上。

现在谈到了我的意见中的主要之点。作为一个"中国的思想和制度"问题的探讨者,经过对原始中文资料的耐心的、明智的检验,固然可以找到许多有用的信息;但为了使他的研究真正符合现代的要求,他还需要用一些直接的考察来补充他对文献的研究。这种补充证据对研究"中国的思想"尤为需要;这方面的文献材料绝大部分可能远离现实,难以显示现实的真正的、完整的性质。这些文献至少也要用更多的实验观察,

[1]《中国的思想和制度》,费正清主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自1957年起出版。

透过对中国人现实活动中的心理过程的研究结果加以检验。这项工作做起来当然是相当精细的,也是十分艰难的,涉及到许多跨部门的学科。如果允许我在此提点建议,我将把这项独特的意见称为心理学+使用两种语言+人类学的方法。参与这种研究计划的人所应达到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必须学会用中国话和中国文字去思考;其次,他必须能用中国语言文字客观地内省自己的思维过程,并用他同样熟悉的另一种语言文字把这一过程记录下来。

如果说我的确倾向于认为,这样独特的一类中国的人类学问题由中国学者来处理要容易些,我的主要理由乃是,中国学者应当是拥有以中国话为母语的基本优势的。如果他凭借这样一种基本优势,又受到完善的科学方法的训练,并且外国语也学得很好,那么他进一步需要的只是一种智力上的探索精神和对这种特殊问题的敏感。无论如何,这样的时刻肯定已经到来:有些中国学者应该要研究他们自己的精神特点;因为除了问题本身的科学价值和内在兴趣外,他们自己就是提供中国思想的全部第一手资料的部分来源。就另一方面而言,那些已经对中国思想和中国制度的演化产生兴趣,而且在处理这类问题时理所当然地更为客观的非中国学者,正如前面所说,有一切理由以更大胆和直接的探索方式去追寻问题的根源。探索一下为什么内省心理学仍能重新发挥作用——把它的技巧方法应用于研究上述命题的新活动方式,这也将是很有兴味的。在我看来,根据前面所说的各点分析产生出来的心理情境,可能最为适应进行这种实验的需要。我们希望用不了很久的时间,就会有一些合格的、富有冒险精神的人甘心情愿去作这种尝试。

(李光谟　译)

中国人的种族历史*

自从人类学家开始将人类划分为自然动物的那一天起，中国人就一直被当作蒙古人种的一个分支。关于中国人确切的种族归属，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观点。不过，从布鲁门巴赫(Blumenbach)开始一直到1961年发表了最新声明的威廉·豪厄尔斯(William Howells)教授，在专家的眼中，中国人的种族位置几乎是一成不变的：他们属于蒙古人种。因此，为了确定我们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有必要先讲一讲蒙古人种。

遗憾的是，要说清楚这一点还有相当的难度。我的意思是说，尽管现在的体质人类学家提出了诸多理论来解释蒙古人种的体质特征(Physical characteristics)，但实际上，他们对现代人这一特定分支的起源和演进知之甚少。不过，他们在有一点上达成了共识，即，蒙古人种最具代表性的身体特征(physical traits)表现在他们的面部。人们常说，现代蒙古人的特征更多地是从他们的脸上而不是从身体的其他部位反映出来的。这些特征包括：长着蒙古褶(Mongoloid folds)的杏仁状眼，稍平的前额，多少有些塌的鼻根，以及宽而极高的颧骨。换句话说，与高加索人种或尼格罗人格相比，蒙古人种的脸略显扁平。用来说明蒙古人种面部特征的起源与演进的最著名的理论就是气候论，这一解释法由卡尔登·孔恩(Carleton Coon)教授详细阐述，并得到了很多人的广泛支持。

根据气候论，蒙古人种特殊的面部外形有其自身的由来：在最后一次冰河期，一支早期的蒙古人群被困在了西伯利亚东北部的乌拉尔山东面的干冷地带，他们的面部外形是抵御严寒环境的需要。人类当时已经发明了足以保护身体的掩蔽所和衣服，但脸部却不得不裸露在外。严寒的气候造成了肺炎和鼻窦炎等传染病的蔓延，那些身体上不能适应的人就被淘汰了；而那些鼻窦部和眼部有着厚重的脂肪层、鼻孔小的人拥有天然的保护物，与没有这些天赋之物的同胞相比，他们更适合在这种气候条件下生存。这种激烈斗争的结果就演化成了蒙古人种的面型。

---

* 本文原文为英文 Ra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原载 *Journal of the China Society*, Vol. Ⅵ, pp. 3－11(1969)。

气候论还假定，蒙古人种面型的进化是在智人第一次迁徙到新大陆以后才开始的。豪厄尔斯教授提出，蒙古人种的面型可能起源于公元前两万五千年到公元前一万年之间。他认为，这类体质特征的演进大概需要600代人的时间。

很显然，这一理论虽然在某些方面有其独到之处，但它对早期蒙古人种起源的解释仍然是来自神话故事。实际上，仍然还有很多其他的体质特征，如毛发结构、肤色以及门齿的独特解剖构造等，也被认为是蒙古人种的典型特征，这无疑需要另外一个理论来加以解释。

中国人的体质人类学

关于蒙古人种大体上就先讲这么多。现在我们将注意力转到作为蒙古人种的一个分支的中国人的体质特征上来。许文生(Prof. Paul H. Stevenson)教授所著的有关中国人人体测量学的论文是这方面最优秀的论文之一，这篇论文1938年由中央研究院发表。许教授是在对1000多名主要从华北平原招募的中国士兵进行测量的基础上完成这篇论文的。他对这些士兵进行了66项直接人体测量，另外还记录了许多非测量特征，即肤色、毛发结构和鼻形等。读者从这篇论文中可以找到有关中国古代文明发源地河南、河北和山东三省的中国人身体特征的可靠资料。以这篇论文为参照点，读者还可以从许多调查者发表的各种体质测量资料中发现，中国人从体质特征上来看决不是纯一的(homogeneous)：地区不同，他们的体质特征也各不相同。例如，华北人平均比华南人要高9厘米，当然，这也取决于样本的采集地。另外一个例子就是头型。人们发现，山东和甘肃长头型(long-headed)的人比较多，而在华中地区，如湖南、湖北和靠近东海岸的福建中部，当地居民多是宽头型(broad-headed)，其平均指数通常超过85。然而，在教科书中，华南人的头宽指数通常要略低于80，华北人则是81。至于鼻指数，根据已发表的数据，南方与北方的差异实在是相当惊人的。许文生提供的华北人平均鼻指数为68.66，而史禄国计算的华南人平均鼻指数高达93.91！

众所周知，身高、头宽指数和鼻指数是大家普遍都感兴趣的，过去的许多专业人类学家通常认为它们是人类学的重要指标。遗憾的是，在涉及到中国地区时，所发表的资料中的数值却各各不同。尽管如此，它们还是体现出了现生的中国人群体在体质特征方面巨大的多样性，这一点从许多骨骼测量数据中也得到了证实。

然而，这三项测量中没有任何一项显现出典型的蒙古人种特征。关于当代人类学所研究的蒙古人种的典型特征，有两点值得一提：一是所谓的杏仁状眼，二是高颧骨。这两点都是蒙古人种区别于其他现生人种的典型特征，而后者更是具有既可通过测量

头骨又可通过测量活体面部来获取数据的优点。许多杰出的体质人类学家都对蒙古人颧骨的解剖结构进行过细致的研究。让我们来看一看,对于中国人的这两项种族特征的研究有什么发现。

许文生在他的论文中提到,他对921位士兵的眼部作了观察,结果发现只有30.7%的人长着典型的蒙古褶,8.9%的人没有任何蒙古褶的痕迹,而剩下的60.4%则介于两者之间。关于眼裂倾斜度,许文生记录下了906例观察结果,其中14%的人可归为水平,5.1%的人明显倾斜,而占总数80%多的人仅仅是中度倾斜或稍稍倾斜。

对颧骨能够作多项直接测量,其中最大两颧点间宽(maximumbi-zygomatic width)因其在活体和死者头骨上都能进行精确测量而显得尤为重要。1932年,《生物测量学》(*Biometrika*)上发表了一份以头盖骨测量为基础的亚洲诸种族初步分类表。吴定良和莫兰特(G. M. Morant)抽取了26组已发表的头盖骨资料作比较来展开研究。在这26组资料中,至少有18组是东方人或蒙古人的头骨。该文作者将东方人分为三个亚群(sub-group):(1) 北部蒙古人,(2) 中国人和日本人,(3) 其他东方人,包括西藏、爪哇、婆罗洲和菲律宾群岛等地的居民。他们这样划分的主要依据是生物测量学家所谓的"种族相似率"。

据这些作者提供的数据,6组北部蒙古人的两颧点间宽测量值在139.5—144毫米之间变动,5组中国人和日本人的测量值为132.2—134.7毫米,而其他的7组东方人则在131.0—134.7毫米之间;然而,对同样是这篇论文中研究的5组印度人进行同样的测量,所得到的平均值降到了124.3—127.8毫米之间。

由此可见,同样的测量得出的数值的巨大差异不仅出现在东方人和非东方人之间,也出现在东方人的三个不同亚群之间。北部蒙古人过大的头盖骨两颧间距平均值无疑是蒙古人种的显著特征;他们现在主要居住在贝加尔湖和阿尔泰山附近;这一宽脸人群的居住区显然是在中、东和南西伯利亚一带,常常是在大戈壁地带以北。

总而言之,根据这些头骨测量数据,中国人和日本人面宽平均值总体上比北部蒙古人减少了半厘米还多。戈壁沙漠以南居民绝对测量值的突然降低究竟是由于环境影响或种族混合或是二者兼而有之,这还很难说。六年前,我收集了一些历史数据,也可以在这里提出来作为参考。这些数据是各个可确定年代的不同时期中国人头骨系列的两颧间宽的测量值:

(1) 周口店山顶洞(1例)	公元前一万年	143.0毫米
(2) 步达生的史前系列(32例)	公元前3000—前2000年	132.2毫米
(3) 殷商系列(20例)	公元前1400—前1100年	136.9毫米
(4) 隋唐系列(2例)	公元700年左右	133.6毫米
(5) 现代华北人(83例)	公元1900年	132.7毫米

南港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的人骨实验室最近发表了一份原始报告,概述了对该研究院从安阳地区发掘出来的300多个殷商时期头骨进行了大量的骨测量法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在这些头骨当中,有272个样本的面部骨骼保存得相当完整,可以进行颧骨间宽度测量。杨希枚教授参与了对这些采集物的研究,他发现,根据形态学原理,可以将此材料划分为5个亚群,它们分别是:

(1) 亚群Ⅰ,包括30个样本,特征:脸部宽而圆胖,大颧骨,窄鼻骨,窄鼻孔和宽颅骨,平均头宽指数为79.15;

(2) 亚群Ⅱ,包括40个样本,特征:脸部窄而短,颧骨大小适中,凹眼眶,上颌突出,塌鼻根,鼻孔低而宽,颅顶相对较长,平均头宽指数为75.00;

(3) 亚群Ⅲ,仅对两个样本进行了研究,特征:窄脸,鼻梁高而窄,颧骨适中,眉骨突出,明显的长头形,平均头宽指数为73.58;

(4) 亚群Ⅳ,包括50个样本,特征:脸部圆胖,但较亚群Ⅰ稍窄,大颧骨,宽眼眶,鼻骨紧缩,头骨呈龙骨状,平均头宽指数76.85;

(5) 亚群Ⅴ,包括50个样本,头骨尺寸小于前4个子类型,脸部窄,但长于亚群Ⅱ,颅顶窄,枕骨突出,平均头宽指数为75.71。

这5类的两颧间宽测量值如下:

亚群	Ⅰ	Ⅱ	Ⅲ	Ⅳ	Ⅴ
两颧间宽(平均)	141.18	134.52	131.50	133.66	131.32

将吴定良和莫兰特论文中的五个亚群的平均颧骨间直径测量值与这三个东方亚群进行比较,非常有意思。杨希枚文章中的亚群Ⅰ平均值为141.18,正好和北部蒙古人相一致,而杨希枚的亚群Ⅲ和亚群Ⅴ的平均值却比现代中国人的平均值低得多,仅仅略高于其他亚洲人的最小值。亚群Ⅳ的数值在现代中国人和日本人的数值范围内,而亚群Ⅱ却比它要高。杨希枚教授在他的原始报告中还公布了他的一些比较研究的结果。1963年,杨希枚教授将安阳采集物中的一些有类型代表意义的标本(type specimen)带到了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史密森研究院,在那里院方帮助他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将他带去的标本与院方保存的其他民族的头盖骨进行比较:亚群Ⅰ与布里亚特蒙古人、楚克奇人和库伦蒙古人进行比较;亚群Ⅱ与美拉尼西亚人、澳大利亚人,以及一些非洲尼格罗人进行比较;亚群Ⅲ与英美人和平原印第安人进行比较;亚群Ⅳ与爱斯基摩人进行比较;亚群Ⅴ与一些夏威夷人进行比较。杨教授发现,这5组比较研究的对象在形态学上都有一些惊人的类同之处。

所有这些将我们引到了今天讨论问题的核心,即现代中国人的形成上。如果只作一般观察,我们可以说,根据许多人体测量学家和头盖学者的记录,中国人身体特征的不断变化是今天的地理变化的相当忠实的反映,但这样说并不完美。让我们再次回到

吴定良和莫兰特划分亚洲种族的论文上去。在这篇论文中,讨论了四个系列的中国人头骨测量数据。第一个中国人系列取自戈尔登·哈罗尔(Golden Harrower)的著作,由31名福建籍男性的头骨组成。第二个系列是取自日本人类学家小金井博士1902年从直隶、山东和满洲南部等省收集到的资料;不过,他收集的70个头骨是战争中被杀的士兵,他们确切的籍贯不详。第三和第四个系列来自步达生的著作,他对研究中所用资料的籍贯作了翔实的记录。其中一个系列是来自中国北方数省的86个头骨的测量数据,另一个系列则是步达生的专著里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青铜时代早期的64个男性的头骨。因此,我们多少能够准确地了解吴定良和莫兰特文章中所引用的资料中的三个系列所在的地理位置。

应用"种族相似率"公式,吴定良和莫兰特发现,在四个中国人系列中,小金井的那组与哈罗尔的福建系列更相近,这两个系列之间的种族相似率是2.86;步达生的现代系列仅仅表现出与小金井的系列有一定的联系,这两个系列的种族相似率为5.6——这个数字比日本系列与福建系列的3.73的比值要大得多;步达生的史前系列与三个现代中国人系列只有细微的相似之处,史前系列与三个现代中国人系列中任何一个的种族相似率都大于9但小于10。

如果将这些中国人系列与亚洲的其他东方种族和非东方种族相比较,依照上面的论文计算出来的种族相似率,我们会有一些重大的发现。事实就是:现代中国人的头盖骨是从所有北蒙古系列中进一步分化而来的,只有生活在亚洲最东北端、白令海峡附近的一个孤立群体楚克奇人除外。而与南方的其他东方人群体相比,中国人系列则显示出与他们有着特征混合的关系。

人类学家可以发现,在过去的三千年里,中国人文化的形成既有完整的文字记录,也有着丰富的考古学遗存的记录;然而有关中国人种族的形成的资料却是逐渐积累起来的。在剩下的几分钟里,我想简要地向你们讲一讲我在这方面所作的一些重要的历史摘录。

在形容被他称为"东亚最早的现代人",即周口店山顶洞发现的骨骼资料时,魏敦瑞总结道:他们当中的老年男子不仅代表了现代人的原始形态,还代表了原始蒙古人种的一个类型。他还说,近代华北人在体质特征上更为先进,而事实上他们的祖先可以追溯到以周口店山顶洞的老年男子为代表的那一类人。

这位杰出的人类学家得出的结论引起了诸多议论。最近,苏联和中国大陆的考古学家都宣称自己发现了可确认为比周口店山顶洞更早的蒙古人的骨骼遗存。但还需要更详细的证据来证实他们的说法。除了魏敦瑞的研究,步达生对华北史前系列所作的调查也可以加以考虑。步达生在他的论文的结论中讲到,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显现出的一类体质特征只与现代华北居民略有不同。他竟然还说,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是

现代华北居民的原型。

现在，对接近史前最后阶段的最早的历史头盖骨进行过研究之后，我们可以对步达生的结论作一些修正。有关安阳采集物的问题的核心在于：比较研究确定，这些采集物至少由五个形态截然不同的单元(unit)组成，其中有四个单元可确认与现存种族群属于同一类型，然而，这些单元中哪一个具有殷商王朝统治阶级的特征还没有澄清。原因是：实际上，安阳采集物里所有的头骨都是从被田野考古学家称作“头盖坑”的地方发掘出来的，那里埋葬的主要是殉葬者。换句话说，这些头骨是被用来祭祀王陵主人的亡灵的，而墓主本人的尸骨早在现代科学发掘之前很久就已经被盗墓者毁坏了。在甲骨文上有许多关于殷商王朝人民与西北边疆和东南边境的外来入侵者作斗争的记录。根据这些记录，我们往往会发现，被俘获的入侵者的头颅被砍下来祭奠祖先的亡灵，这种行为在青铜时代的欧非和亚洲大陆的战事中显然相当盛行。

这些人祭当中可能会有王族成员，甚至是王室后裔。这确实是一个亟待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考证的问题。不过，目前我们只需要注意到公元前第二个千年的后期，华北是爱斯基摩人、蒙古人、澳大利亚人、尼格罗人、高加索人等多个种族的汇聚地就足够了。爱斯基摩人和蒙古人群体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其次是各种不同的美拉尼西亚类型；头形较小的头骨的类型未能确认。

这些识别工作足以表明，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已经处在一个“熔炉”之中。

随后的几个朝代给我们提供了更多的历史资料，用来研究中国人在中国本部境内和边境地区迁徙的情况；大多数的迁徙主要是在来自北方的不断入侵的推动下发生的。每一次迁徙都导致了不同民族、部族和民族之间杂交进程的加剧。在历史上，至少有四次大的人口迁移。第一次重要的人口迁移发生在商周时期，在公元前 12 世纪周朝夺取了商朝的政权之后。随后的第二次迁移发生在公元前 5 世纪的战国时期，这次迁移活动一直持续到公元前 3 世纪末期。文字记录最完整的两次人口迁移是后来的两次。四十多年前，我就这个问题拟过一份概要，最近又有许多历史文献对此作了详细的阐述。它们分别是公元 4 世纪的永嘉迁移和公元 12 世纪的靖康迁移。这两次迁徙的起因都是来自北方的外族入侵，迫使居民们大规模地向南迁移。结果，留在华北的当地人吸收并同化了来自西伯利亚大草原的入侵者；而黄河流域的移民则跨过长江并且在较远的南方定居下来，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与南方地区的土著居民融合了。

民族迁徙就像是空气流通；上面提到的主要的迁移就像台风和飓风。另外，在多暴风雨的年份的间隙，还有规律地穿插着季风和微风。我认为，所有从事人口研究的学生都会同意这样的说法：如今，中国大陆的民族迁徙仍然像在过去的历史时期里一样活跃。

不间断的历史行进证实了这种永恒运动的存在，它所造成的主要后果之一就是，今天的中国人尽管高度杂成，但却能够统一在一种独特的文化之下。现在还有两个问

题需要回答。北部蒙古人究竟遭遇了什么？大量出现于殷商时期王陵殉葬坑中的正是他们的祖先的遗骸;并给历史学家留下无限思考空间的成吉思汗,也正是源自他们的血脉。然而,同时还产生了一个令历史学家深思的成吉思汗、创造了一个令中国人遭受苦难的朝代的,是哪一类人的祖先？除了他们独有的、在中国延续了近一个世纪的恣意玩乐的习性之外,这些人没有在中国人身上留下任何明显的体质痕迹。

另一个问题与在安阳遗骸中发现的美拉尼西亚种族成分有关。看来,商时期他们肯定在华北平原附近出现过。那么,他们是否曾经与中国人口中的其他种族成分相融合？

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调查。但是从我们回顾过的这些资料来看,有一点相当明确:如果北部蒙古人和美拉尼西亚群体在今天的中国大陆未能得到延续,那绝不是出于任何政治因素,或是种族偏见(这是个纯粹的现代概念)。大家都知道孔子的一句名言“有教无类”;在过去的两千多年里,这句箴言帮助中国政治家将多种种族成分统一成了一个民族,将多种地方文化融合成了一种文明。如果说从人体学的角度而言,北部蒙古人和南部美拉尼西亚人已经从中国本部范围内消失了,我斗胆说一句,那也是环境因素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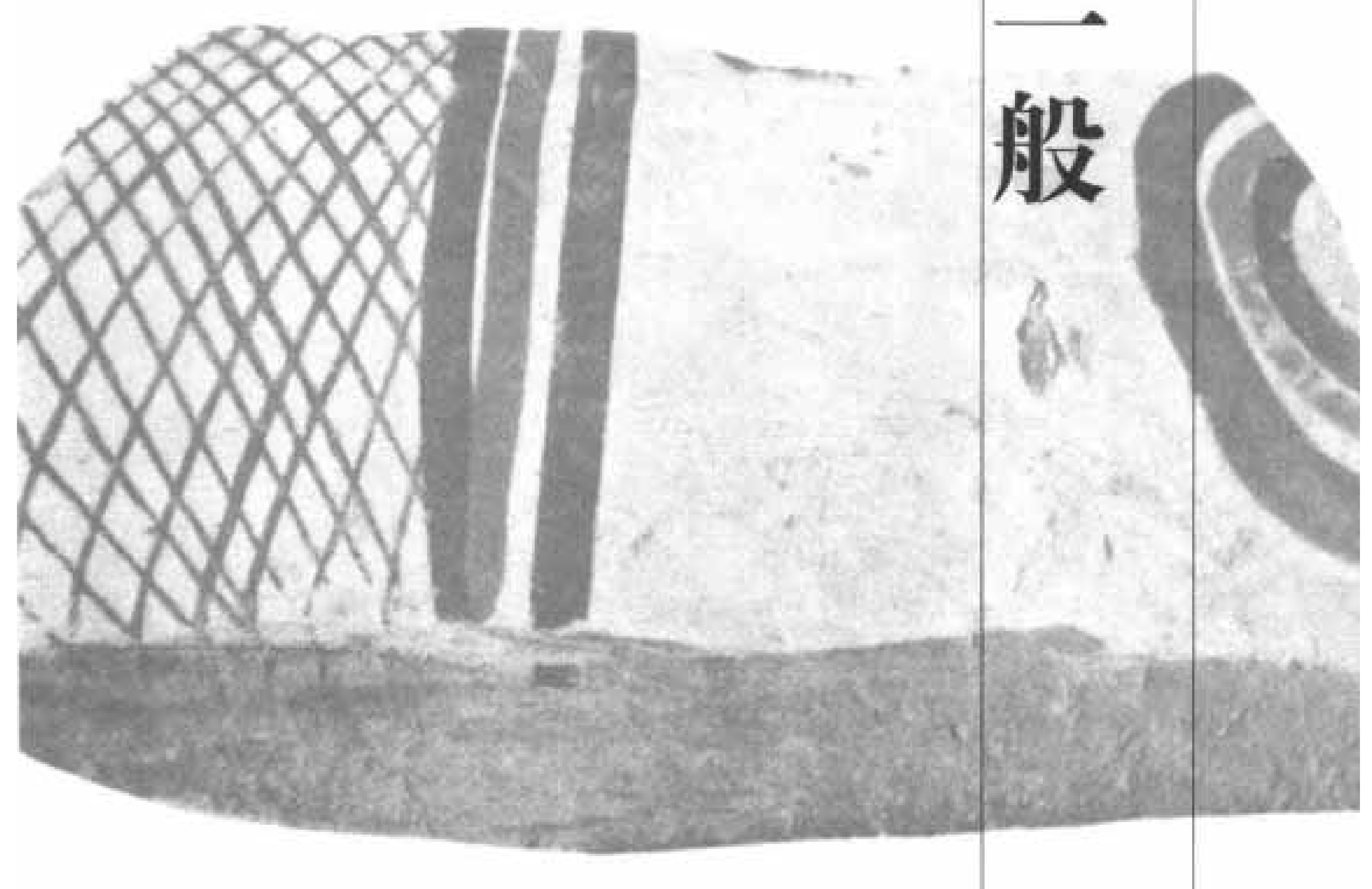
我所说的是最广泛意义上的“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两个方面。在中国,与其他地方一样,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群体的习惯和个体在适应气候和社会生态变化、适应一个活跃的社会和一个动态的政体不断出现的新要求方面的能力的差异,在优胜劣汰的过程中始终起着根本性的作用。这个过程不断地塑造和再塑造居住者的身体和心理特征,从而创造出了与已故的步达生教授笔下的他们的新石器时代祖先截然不同的新型的现代中国人。吴定良和莫兰特的研究已经相当有力地证实了这种差异。他们应用“种族相似率”公式证明:3个现代中国人头盖骨系列之间的相似程度比这3个系列中的任何一个与史前群体之间的相似程度都要高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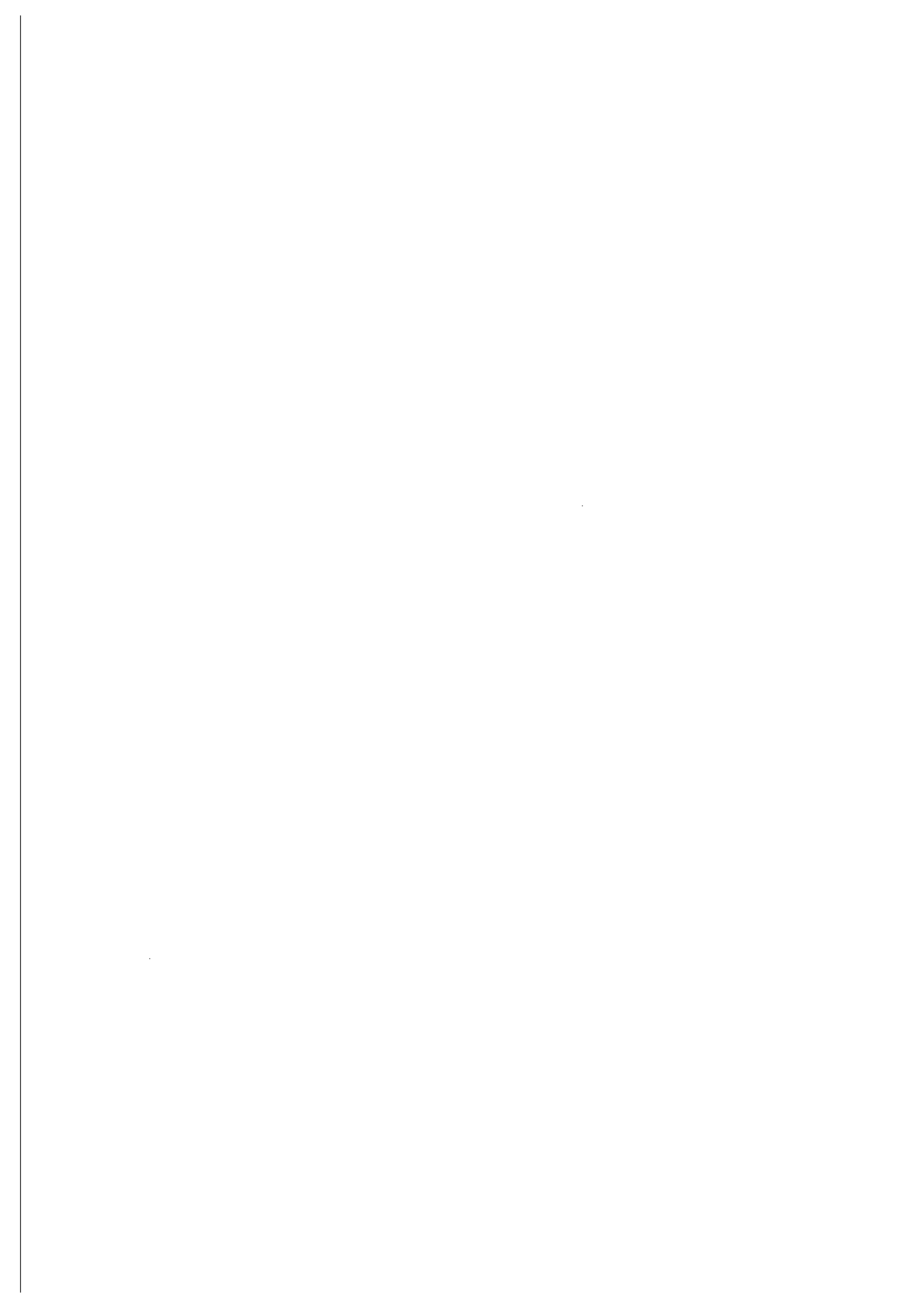
因此,尽管近期的调研显示,现在的居民的人体测量数据在很大范围内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在中国大陆,似乎或多或少正在形成一种趋同的体型,而在东亚再次发生的活跃的民族迁徙必将加速它的形成。近代人口迁移的规模正在逐渐加大,它很显然是中国编年史中所记载的数次历史移动的重演。它的最终结果很可能是移民们在迁徙的过程中与当地居民杂交的过程的进一步加剧。假如种族主义者仍然坚持还存在着纯粹的中国血统,那我不妨引用魏敦瑞二十多年前的质疑来证明我的看法。他问道:“每一天创造出新的混血儿的个体是什么人?”他自己的回答相当有名: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绝没有任何“纯种”。我认为,这一理论完全可以由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来加以证明。

1967年2月22日写于澳洲堪培拉　1968年4月在台北讲演

(胡鸿保、周燕译　2000年)

古史研究一般





考 古 学*

谁也不相信,掘一个坟,寻一块骨头,里边就会有了学问的。但是现在所谓考古学的大部分工作,就在这上面;不独它自己本身是一种专门的学问,并且在各种学问中,很重要的历史学还要不时地借重它呢,它的重要可想而知……李先生这篇讲演,不独把考古学说了个概略,并且还使我们对它生了不少研究的兴趣,所以我愿意将它介绍给读者。

——笔记者识。

我今天把考古学,分三部分来说:

甲. 考古学的成绩

考古学这名词,在英文讲就是 Archaeology,凡是世界上所遗留下的物件,都在考古学研究范围以内。不过这个"古"字很难说,在什么时候就叫古,在什么时候就不叫古,都很难断定的。如果以年代来说,就有史前考古学与历史考古学两种。如果以地域来说,就有某国考古学与某国考古学的分别。考古学与历史也有很大的关系,因为从前读世界历史的,都是从人类的原始起,一直讲到现在。但是自从有了考古学以后,把人类的历史延长到十二万五千年,换句话说,就是自从人类有史以至现在,已经有十二万五千年了;以前认为人类的历史只有几千年,这不过是说记载的历史罢了。从前相信人类所有的历史都算作文化史;但是现在的研究,各部分都有它演化的历史了,这是考古学影响于历史学的。现在讲历史的,都按照以下的分期法:

(1) 旧石器时代,

(2) 新石器时代,

* 本文系作者于 1926 年 4 月 16 日在清华学校大学部所作的讲演。原载《清华周报》第 375 期(1926 年 4 月 16 日)。

(3) 铜器时代,

(4) 铁器时代,等。

最近几十年,对于旧石器以前的历史,也加以注意,这全赖考古学的帮助了。自从德人 Winckelmann(温克尔曼)以后———他与歌德同时,歌德也很受他的影响——欧洲人才起始研究考古学。那时候所研究的,差不多只限于希腊与罗马的古物,也不过是看古物的颜色而断定它的年代罢了。以后在十三四世纪的时候*,英、法各国也起而效之。等到罗马的庞培城发现,更引起一般人研究的兴趣。十九世纪达尔文的天演论,也受了考古学不少的影响。数十年以前,有法国人名叫 Boucher de Perthes(布歇)的,研究史前的考古学,他是研究这种学问的第一人。既然人类的历史不止几千年,所以现在要讲世界通史,就应当自十二万五千年起,讲到现在了。

乙. 考古家所用的方法

考古家最大的问题,就是时间的规定。虽然现在的古物,已经人断定:这是什么时候的物件,那是什么时候的物件;但是如果有人问,这是否准确,我们一定不能回答说一定准确。因此考古家就有以下种种方法来断定古物的年代。

1. 从地质学上研究

地球存在的年限,现在还没有方法来决定,因为地球是常常变的。如亚洲中部从前是海,现在变为山了。从这一点,就可以证明地球的变迁。如果我们在长江一带经过,就看见土地分好几层,地质学能用方法计算每一层是有多少年的,因此考古学家也可以藉着这种方法来定古物的年代了。

2. 从古生物学上研究

现在生存的动植物,不一定是上古所有的,是因时而不同的。现在中国河南省,本来没有鸵鸟这种东西;但是近来在河南发现鸵鸟的蛋,这个可以证明以上所说的不错了。有时候在旁处常常发现现在所没有的古动物的骨头,或者他种人类的骨头。近来研究历史的有所谓"冰川时期"的。在这时期,或者因为气候的变迁,生物也有变迁。动物死后,就将它的骨头遗留下了;所以我们现在所发现的兽骨,就可以研究那时候的风尚了。

3. Typology**

---

* 此处关于时间的记录,疑有误。——编者

** 1920 年代中期,似尚未出现"类型学"或"标型学"的译法。——编者

这个名词，尚没有一个好的汉译，所以暂用原文。现在考古家一部分的工作，就是掘古坟；从这坟里，我们可以看见有陶器、纺织品、麦子、石器这类东西。往往因为掘了许多的坟，就可以将发现相似东西的坟分成一组，就是所谓不同的 types。比如我们比较新石器时期与旧石器时期不同的地方，也可以在所掘的古坟中看出来。我们掘一种坟，里边有陶器是粗的，狗骨头，石器形状是圆的。又有一个坟，里边有：石器、麦子、陶器、家禽家兽的骨头。这两个坟里的东西，types 不同，因此我们可以知道这两个坟是代表两个时期的，第二个坟里，除去第一个坟内所有的东西都有外，并且还多了麦子、家禽家兽的骨头两种。我们可以就此证明第二个坟的时期，较比第一个坟的时期进化了。第一个坟可以代表旧石器时期，第二个坟可以代表新石器时期。此外，我们如欲研究希腊的雕刻，这种东西，不像中国的美术品都有名称及年代标在上面，所以研究的人，也只有从 types 的不同来证明它们年代的不同了。以上几种，不过是很普通的方法；要因时与地的不同，来应用各种的方法。初学考古学的，对于地质学与普通考古学都不可不知的。总之，考古学是很有趣的事，愈研究兴趣愈深。

丙．考古学在中国学术上的地位

自从国人闹整理国故后，一般人的论调都是“要先明白自己，然后再问他人”。中国人为人类的利益起见，不能不把自己的历史用心研究一番，以期对于世界学术界有所贡献。因此，我们遂有以下几个问题：

（1）国故是先前有的，还是受别的影响而成的呢？

（2）中国前代所用的“钱”，是否中国原有的，或是从别处仿来的呢？

（3）中国人民，是否为原来的，或是从别处迁入的呢？

这种问题，都是考古学上有研究价值的。关于考古学家在中国掘坟的事，普通人很反对，如果暗地做去，尚且容易，如果公开地掘，一定是被人反对的。但是考古事业，又是不掘坟不成，所以我们现在只希望多有考古家来做这种工作；以所得的材料，去做研究。前几年有瑞士人* 在甘肃掘了不少的坟，但是很遭人反对的。至于先人的遗迹，到处可以研究。如德国人叫 Schliemann（谢里曼）的掘城故事，不是很好的一个例吗？如废城及山洞等等地方，自史前以至现在，仍旧有人住着，这里遗迹一定是不少的。中国这种地方也很多，最近法人又在蒙古有新的发现。中国的地方，如果在考古学上讲，可谓遍地是黄金，不过没人去捡罢了。如果有人去捡，则中国的历史，现在虽说五千年，将来或许比十二万五千年还要长呢。

（李济　博士讲　　章熊　笔记）

* 应为“瑞典人”之笔误。——编者

中国最近发现之新史料*

现在我们讲历史是与从前不同了。从前讲历史是局部的、狭隘的，是以一国的历史作一单位的。而且，认作是一个整个的，——几千年来都是这样。可是现在呢？各个民族的历史，一个国的历史，并不是整个儿的世界史的全体，而只是人类史之一部分。我们这个基本观念的变迁，在这个时代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解释历史的方法在变迁，我们搜求材料的方法在变迁。

这变迁不仅中国是这样，在西洋也有同一的经过。欧洲史之扩大为人类历史，原因是在自然科学的发达。因为人类不是上帝创造的，是由自然界生物进化而来。三十年前讲欧洲史，只是希腊史而已，远不过公元前五百年。现在至少在十万年前了。

历史上可靠的材料，虽然很难辨择，但是材料很多，我们可以考古。中国从前治历史的方法不精密，见解也受了限制。到现在基本观念在变迁，处处有新发现。我们的方法将与欧洲同一步调。以前讲中国史对一种民族的来源和它的变迁、一种民族的语言和风俗，向不注意，而且，以为无考求之必要。西洋人应用新方法，于新的问题与材料有相当的注意，适宜的处理，结果致人类历史上有长足的进展，超越的成绩。

这种方法的不同是很重要的，我现在把个人考察的经过讲讲。

三年前我作考古工作，太重要的地方不敢去发掘，因为一不小心就要毁坏不少的材料，遗后来无穷的追悔，所以选择的区域在山西，但下雪后不容工作；过了半年再到山西去发掘，地点是山西南部，安邑（今夏县）的西阴村，距安邑甚近。夏县相传为夏都，靠不靠得住，现在不能知道。我到安邑，第一次是旅行，那地方全为田地。因为河水不多，农人掘井取水，往往掘得瓦砌；但他们都不注意，不知道那是古物，以为是神迹。我们旅行到这地方，就注意它，决定发掘。地方有七十余亩，我怕经验不够，损坏了固有材料，择的地点很小；一层一层地剥下，差不多每一撮土都是经过五个指头的。这样工作两个月掘深六尺多，看见黄土，就没动它。在黄土间灰土中所得到的东西有

---

* 本文系作者于1928年11月在广州中山大学所作的讲演。原载广州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5卷第57、58期合刊。

六十余箱。

这里边的东西有瓦器*,骨,但没有铜器;知是有史以前、无历史时的。以后运至清华学校研究院,再加以研究。六十余箱瓦片都没有整个的;瓦片都是用手作的。

我把这些陶片分为十三类，有灰色的、绳印的、砖红的、白色的——与现今无异——,带彩的……;带彩最有趣的为有几何形的瓦片,圆点、圆圈、红底、黑花,此为最精彩。此外石器有石斧、石箭头十余个——此为中国第一次发现——,燧石。其余的就不认识,所谓不认识者,是拿来和世界上所有的石器比较都没有同样的。最有趣的为石弹,是陶制的。还有圆球形的陶制物,上有花纹。

此外还有猪、鹿骨,比现在猪骨为大;尚有煤炭;蚌壳,长方的,为女人装饰用以挂在胸或头上。

还有半个蚕茧(永梁按:此茧为切割了的半个蚕茧,李先生带到美国经专家研究,确定是蚕茧)。

我们研究这些材料,没有铜器,没有文字,知非铜器时代之物。至于发掘的动机也非偶然的。北平地质调查所在河南、甘肃发掘了好几处,最力的是瑞典人安特生,他从1922年起至1925—1926年三、四年间的工夫,在河南、奉天、甘肃发掘了不少。他研究的结论是:中国文化在商代以前的仰韶文化,为公元前三千年。他根据的是,发现中无金属;比较起来,近中亚细亚波斯南的安诺地方,美人发现陶器;法人在印度西北发现类似的陶器;欧东巴尔干以及印度发现的哈拉帕、摩亨佐达罗两古城,也有相似的陶器。因此,他认为在公元前三千年,与西方各处有直接关系。

安特生在发掘上,我个人觉得他是功过参半;他的方法还不精密,非科学者最成功的方法。他在甘肃,因为急于有成绩,收买陶罐;以致回人在地下率意捣掘,像现在河南打窑子一样,结果不知毁坏了许多材料。我个人觉得我们并不注重在整个的结果,唯一在精密,一步一步地去记载。我在西阴村所掘得的东西,现存在清华,若随意拣出一片来,可以知它原来在哪一地层,在什么位置,次序都可一一明了的。

这次发掘研究的结果,与安特生虽没有大异,但有几点很不同。

安特生注意带彩色与不带彩色(灰色)之分,以为带彩者为自西来,不带彩者为原有的。我以为它们的土质都相似,带彩与不带彩并没有这样大的区分。英人法兰克复把欧洲带彩色时期文化作一总结账,结果,一元论被打破,带彩陶器并不来自一源;并评安特生研究的结果,怀疑与安诺没有关系。所以现在仰韶期已不可靠,安特生的结论根本动摇。我个人的意思也是这样,中国带彩与不带彩的有密切关系。以经验而论,如带彩色的来自西方,则彩色细致的陶器应当在来源先及的地方。但事实上恰反,愈西愈粗:仰韶的精细,甘肃的粗。所以,带彩陶器来源不能不怀疑了。我个人研究所

* 记录中称瓦器、瓦片的,实际指的就是陶器、陶片。——编者

得，中国在有文字之史前已有文化，为固有文化；这在山西南部有十几处。这文化与后来的文化有没有关系？或是这时期的文化完全沦没了，后来的文化是另起的？这时期的文化与西方历史有何关系？又与甲骨文关系是并行的，还是一条线上原来的文化？这些都是重要问题。

还有两件发现，一是法人德日进在河套发现旧石器时代遗物，在一万年前。以前只知道中国有新石器时代，现在可证明中国有旧石器时代。

二是北平南发现人牙二，经协和大学教授考定与爪哇猿人同时，在冲积期以前，十几万年以前。足见中国本地之有人类是在史前了。

人种来源问题到现在有非洲亚洲两学派，各自持论；经上面这几个发现，则以亚洲说为胜了。

我们考从前的历史，材料之可珍贵，那考古的方法就不能忽视，以与中国全体民族有关。以前讲历史，方法很不注意。从人类全体历史关系来看，不能不注重掘地法之考古学。考古学都有地方性的，如希腊考古学，埃及考古学，都与疆域有关系。中国考古学现在最要紧的是保存方法。各地方地上古迹的毁坏，地下古物的损毁，不知多少；地面上古迹保存，需各地设普通博物馆，愈多愈好。地下古物，最重要的要先有问题、有目的去发掘，才能注意到各方面细微的物事。若鲁莽从事，一定毁残了固有的材料，不如不动，将来还有发掘的机会。就历史这学问的立场而论，不与古董客一样，材料不在完整大个，大小是同等价值的。

我这次到美洲、欧洲、非洲，绕地球一周，此行目的为考察他们的方法。美国可说从前是没有历史，可是博物馆每州每县都有，无处不用地方上力量去保存。欧洲的成绩尤堪惊异，过去已整理得很好，现在犹进行不已。埃及学者对于发掘的精细，是梦想不到的。中国地下的材料，真是遍地黄金，一扒总可扒出些来，可是不去工作，或工作也不精密，损毁了许多固有的材料，以致英、法、美、德各国的人都以人类全体历史的关系来向我们吵。我们自己若不去工作，还等待什么呢？

我们希望政府维护协助，希望有兴趣的人参加，多多受一些训练，这不但是人类历史上应做的工作，也是应付外来的趋势啊！

附白 此篇为李先生在中山大学所讲。讲毕李先生即离粤，故不及请正。记述略误，由记者负责。余永梁笔述。1928年11月8日。

中国考古学之过去与将来*

考古学已经列入我们国家学术机关的研究科目内好几年了。以中央研究院论,所花的经费差不多要占每年全院预算3%。至于中国学术界对于现代考古学的兴趣,更有十年的历史。究竟他们做了些什么事情?有什么价值?这些问题,似乎凡是曾经参加这种工作的人都应尽量地说明解释。我个人参加这种工作已经快到十年了,觉得对于这些疑问,有一部分答复的责任,这就是作这篇文章的动机。

要明白中国考古的成绩,可以从一段故事说起。是一个朋友告诉我的,他说:"十年前我在一个中学当历史教员,那时地质调查所在河南、奉天一带发现的石器时代遗址才公布出来。我在讲堂中于是摒弃三皇五帝不谈,开始只讲石器时代文化、铜器时代文化。我总觉得学生应该对于我的这种'认真'的精神,鼓舞些兴趣起来。不料全体学生都以为我在讲台上讲笑话,而报之以大笑,笑得我简直不能继续讲下去。我这就辞掉了我的教职,从新作起学生来。现在事隔十年,情形是全变了,好些乡下的小学生也都知道'石器时代'这个名词了。"

这段谈话,我想很可以代表十年来我们对于历史观念的变迁。社会上对于三皇五帝的忆念,虽仍觉得恋恋不舍,然究竟敌不过石器时代、铜器时代所代表的观念的实在;石器铜器时代的史实一天一天地增加,现在差不多可以自成一卷历史。至于三皇五帝是否完全为一个神话,自然另是一个问题;但就是仍旧相信这些古圣人的人,对于他们所代表的内容也变更了许多。这一切我们可以说全是考古学发生出来的影响。

近十年来考古学在中国的成绩,有两件值得称述。一为发现中国北部的石器时代文化,一为确定中国的青铜时代文化。十余年前,旧一点的史学家笃信三皇五帝的传说,新一点的史学家只是怀疑这种传说而已;这两种态度都只取得一个对象,都是对那几本古史的载籍发生的。直等到考古学家的锄头把地底下的实物掘出来,史学界的风气才发生些转变。

---

* 本文原载上海《东方杂志》第31卷第7号(1934年)。

西洋人对于中国是否有石器时代文化这问题的注意,却远在中国之先,故最早发现中国石器时代文化的,也是一个西洋人。但安特生并不是一个专门的考古家或史学家,他本是一个地质学家,因田野工作而得到了考古的兴趣。他的发现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公布出来。据他所陈列的标本及初步报告,我们知道下列的几件确定的史实:中国北部自奉天迤西至甘肃一带有一种很普遍的石器时代的遗址;遗址中除石器外有兽骨、陶器、骨器、蚌器等实物。各种实物的形制,均有特别的地方,尤引人兴趣的为一种带彩的陶器,上面绘着好些几何式的花纹。这些花纹的组织,虽是随地而异,但大致是相同的。最可注意的是这种陶器颇与在中亚、西亚、南欧一带石器时代遗址中所出的带彩的陶器有很类似的地方。

有了这次的发现,中国古史就渐渐脱离了那载籍真伪的辩论。这并不是说中国的史乘完全消失了它们的价值;由这几年古史辩论的趋向看,中国史籍所载的若干史实,因考古的发现,反更加证实了。但考古的材料天天增加,先前所认为中国古史的问题,已不成为问题;可以作辩论材料的倒是地下出土的若干新材料。譬如安特生所发现中国石器时代文化,这是中国的史学家向来没有注意的一件事。向来所谓"难稽"的洪荒,一旦变为一件有物可证的具体案件,在旧史学家自然是无话可说,在新的史学家因此就开了一个收集史料的方向。十余年这类的工夫已经把一部分难稽的洪荒化成一段最可靠的信史,不过这段历史"信"的程度也是相对而言。人类的历史总是可以追溯到无人可答的一点。关于这一点就是新史学家也只能意定一种比较近理的解说,以待事实的出现。这出现的程序及缓急却完全靠他们努力的方向及程度。这里边却也有一种固定的限制:人类的史迹留存人间或地面上下的并不是多量的,并且全是支离破碎的。将它们一点一点地聚集起来,是考古家所做的第一步工夫。他们的第二步工夫,就是把这些支离破碎的事实联缀起来。

这几年中国古史中所辩论的完全是如何联缀起来这些地下出土的若干新材料。这辩论又可以分三个阶段来说:(1) 如何把这些材料本身联起来;(2) 如何把它们与传统的中国史实联起来;(3) 如何把它们与整个的人类史联起来。这些问题已经有了若干经过,若干可记的事实。

仰韶文化出现后,辩论的焦点就是它的时代问题。它的本身经过若干?起于何时?讫于何代?它所包含的实物均只能作一个讨论的起点,不能给予一个准确的答案。因为它只有石器,没有文字,大家就认为有一个稳当的推论;就是它要比铜器时代及最初用文字的时代还要早些。不过这个推论,细想起来,虽是安稳,仍极混沌;因为那时(直到现在)谁也不知道中国的黄河流域一带最早用铜及最早有文字是什么时代。同时仰韶遗址中包含着另一批实物,却给予那发现者不少的暗示,就是那带彩的陶器,安特生认为与中亚及西欧所出土的有必然的关系,因此,时间的距离,安特生认为必不

会很长。所缺憾的,就是安诺文化本身就无时间的标准,它的时间性,也是借着别处的材料定的。这种辗转依托出来的标准,当然不能使我们满意,所以它也就成了暂时的一个悬案。

安特生继续努力的结果,证实了两件史事:(1)仰韶式的石器时代文化所占的区域极广,华北一带,东自奉天,西至甘肃都有不断的发现;(2)发展的时代也很长,在甘肃一省就可以有六个分期,最晚的一期已经有铜制的实物。但那标年问题仍是一个大大的疑案。同时考古的努力也得到另一个发展的方向。

一件很可异的事实就是以安特生及其同志在华北搜集彩色陶器遗址的努力,独在山东一带没有发现。扬子江一带,内蒙一带及华南情形更完全不同。山东为齐鲁文化所在,看那春秋战国时期的一段历史,知道它必有所本。河南一带石器时代的气候,决不会与山东有大分别,岂有那时山东独无类似文化存在的道理?本着这个观念,中央研究院在山东一带的寻求可以说得到价值很大的收获。也是石器时代的遗址,最早的发现是在济南附近龙山镇城子崖。但它包含的内容与仰韶式的有重要的分别。细陶完全是单色,漆黑发光,薄的与蛋壳相类,形制尤有特别的不同,又有贞卜用过的兽骨。这个遗址也很像彩陶式的仰韶遗址,是一个早期人类居住的地方;留下来的东西虽说都破碎不堪,却都是人用过的。研究院在这个遗址发掘了两次,出来的遗物现已整理就绪,快出版了。关于这个遗址的中心问题自然是它与仰韶文化的异同所在。这两个文化相互地比较起来,那相同的地方是:都用石器,都有粗细陶器,蚌器,骨器等,并且石器及粗陶的以及好些蚌器与骨器的形制有好些相类的。那重要的不同的地方,有下列的两点:(1)细陶的质料与形制;(2)龙山文化有骨卜的习惯,仰韶文化没有。这些同异都无疑含有极重要的历史背景。大约一方代表沿海岸育成的东方文化,一方代表与那更古的西方文化接触过的西北文化。但是两文化似乎都直接一个更老的同样的中国背景。

殷墟发掘是近代中国考古界最长的一段工作,现在已经过了五年了,其中虽经过无限的波折,但仍在继续进行中。到现在已经证明了很显然的两件事实:它有比较进步的文字,它代表很进步的青铜文化。因为贞卜文字的记事又证实古史所记的殷商,它的标年的根据又较仰韶及龙山文化稳固得多。关于前六次的发掘,我曾在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作过一次总估计,今抄于下:

> 总计六次发掘所搜集的出土品,以陶类为最多,前后运回研究所的有 300 余箱。这 300 余箱陶类器物中完全无缺者不及 10 件;能拼成整器者,不到百件,其余的都是不成器的破片。几件完整的,大半都是从方圆坑中出来的。这情形很像马叙尔爵士所说印度西北慕恒佐大罗发掘所得的状况,证明这个遗址是渐渐废弃的,那时的居民都可以从容地把那好一点的东西迁到别处去;不

是像意大利的邦俾或是宋代的巨鹿似的，因为火灾或水灾，突然一下变成一个荒丘。这是殷墟成于水灾说不能成立的一个最紧要的物证。

就陶质说，殷墟出土的有灰色粗陶，红色粗陶，黑色细陶，白色细陶，及一种高度烧加釉的陶。灰色与红色粗陶均是与仰韶共有的；城子崖也有同样的灰色粗陶。黑色细陶为城子崖式，彩陶为仰韶式，只白陶与高度烧加釉陶为殷墟所独有。就形制说，圈足与平底类为最多，圜底三足类次之，圜底单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形制已专化的有鬲、甗、皿、盘、尊、爵、洗、壶、瓿、釜、盆、碗、杯、罐、缸等；这是单就历史期间有名可定的说。还有几种形制已极专化，然尚不能定的，如形似将军盔之侈口圆身单足式，与形似喇叭之侈口长身圜底式，两种所出均甚多。发掘时为呼叫灵便起见，一个叫着"将军盔"，一个叫着"喇叭器"。"将军盔"似与熔铜业有关，"喇叭器"的用途尚不能定。陶器附着品中之最显者为盖与耳；盖之形状甚多，有时刻字；耳或作兽头形，有可穿绳的，很少能容手的。间或有流，均是平行的，没有上行的。

陶器上之文饰，除一块仰韶式之以彩色显者外，均为刻划。粗陶文饰最简；黑陶与白陶最复杂。文饰之母题有两类：为动物饰与几何形，亦有介于二者之间的符号化之动物形。

次多之出土品为动物骨。动物骨中已认定者为：牛、猪、鹿、羊、马、兔、狗、虎、熊、象、龟、鳖、鲸、鹰、鸡等；以猪、牛之遗骸为最多。牛、猪、鹿、羊、狗均有两种。牛之用兼祭祀与占卜；其余的或以祭祀，或供食品，或只猎狩之掳掠品而已。骨料多用作制器。

骨器中兼有武器用器与装饰品。用器中最多者为簪发之笄与食用之柶；两种均刻有富丽的花纹。骨制武器以镞为最多，间有矛头；此外多为满雕文饰的装饰品。牛与鹿的角，猪与象的牙，均为重要之制器料。角制者多为武器与用器；牙制者多为装饰品。

石器之多不亚骨器，它们的用途较广。有类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皿等；武器有镞，矛头与枪头；用器有刀、斧、杵、臼、磨石等；礼器有瑗、戚、璧、琮等；乐器有磬，并刻作猪、鸟、人像以作祭祀建筑或装饰的应用；或琢成特种花纹镶嵌于他物作装饰品。石刻之原料不一样，来源的远近不同；有类玉者，但尚未发现真正之和田玉。

金属品有黄金块及小片金叶，成块的锡及制成器物之合金类的青铜器。青铜武器有镞、矛头、戈、瞿等类；用器有 刀、斧、锛等，形制多像欧洲青铜时代之第四期物品与叶尼塞河流域出土之青铜器。礼器残片甚多，无完整者，但有作礼器用之大批铜范可证。青铜所作的礼器，大约在殷墟废弃以前都运到别

处去了。纯粹装饰用品如“饕餮”、“蚌壳”等亦有为青铜铸成者。占卜宗庙之事多用朱砂,或涂于白陶,或涂于甲骨,或涂于礼器,或涂于乐器。朱砂可炼水银,亦为当时所知之金属料。

贝蚌多琢成嵌饰,亦为当时通用之货币。货币多用咸水贝;装饰多用淡水贝。

占卜以甲骨;遗留下来的,以无文字记载者为多,有文字者不过十分之一。甲以腹甲为多,背甲参用;骨以牛肩胛骨为最多,羊、鹿肩胛骨参用。

除占卜文字外,陶器、骨器与兽头,亦有刻划文字者。

自从这篇文字作了后,殷墟又发掘了两次。出土器尚没超过上说的范围,但事实上已渐渐地证明殷墟文化有一部分很重要的成分是直接因袭龙山的,这一点我们早就有些料到。骨卜是殷墟文化最显著的一个成分,它见于龙山而不见于仰韶,这三文化关系的亲疏就很可了然。最近我们又在殷墟发现了黑陶坑,它们的因袭关系差不多没有疑问了。不过这不是说殷墟与仰韶就因此没有关系了,事情没有如此的简单。我们在第三次发掘殷墟的时候,就得了一块仰韶式陶片,这个发现在那时的发掘团中成了一件最兴奋的讨论资料。自从龙山文化出现后,定它们三个相互关系就成了参加实际考古的追求的目标。这种志愿居然也得了相当的报酬。现在我只举一例来说明这件公案。

殷墟附近有好些满布陶片的遗址,只因不出甲骨文,就没有引人的注意。自从研究院开始发掘殷墟以来,我们就感觉到有发掘附近遗址的必要。所选择的第一个是殷墟东南靠平汉路的一个鼓出的地方,土名叫后岗。发掘是梁思永君一人经手的。作了两次,他就得了我们天天梦想而实在意想不到的发现。有一篇简单的记载已经在《安阳发掘报告》发表了。关于后岗的文化层,他说:

上层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的遗物;中层 所包含的是黑陶文化(即龙山文化)的遗物;下层所包含的 是彩陶文化(即仰韶文化)的遗物。每层所包含的遗物里,不但有它所代表的文化的普通器物,并且有那文化的特殊 制品。如果把地层上下的次序依考古学的基本原则“翻译” 成时间的先后,我们就可以知道,后岗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 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里住过;在黑陶文化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曾在那里住过。这简单的事实是城子崖 黑陶文化发现后,中国考古学上极重要的一个发现。

无疑的,这是一个极重要的发现。第二次后岗发掘以后,我们又在后岗西北的侯家庄与河南浚县大赉店发现堆积情形与后岗相同的遗址。这更可证明这三组文化相互的关系了。当然这里边没解决的问题还多得很。这只算替中国建筑“新中国上古史”的同志辟开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出发点,由此往前就可以渐渐地到那平坦大路。

以上所谈,只在与中国上古史直接有关的范围内说。近十年来,考古学的工作及成绩却并不限于此。譬如周口店的发现虽属于古生物学的多,然就最近的工作报告看来,此地的最要紧中心问题,仍是上古史有关的材料。这些簇新的史料,一方面直接自然界的历史,一方面替人类历史加一段新解释;出现的地位又适在中国,自然是中国上古史最早的一个切面。这些材料也许与现在我们所认的中国民族史不能打成一片——但这正是我们所应该知道的。所谓旧石器时代文化在他国本来就很少与现代民族有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正当的历史观是以全体人类为一个单位,其中各个民族只能算这全体的一个片面。由此说去,一个民族的历史只是人类历史的一个片面;它的演进全逃不出人类全体演进的范围。因此,要看清楚一个民族的历史,绝对抛不开全体人类的这段大背景。在过去的时期,各民族都由他们夸大狂的本能养成了一种以自己民族包办全体人类历史这个习惯及偏见。这种可笑的见解是拗不过自然界的这一件大事实的。无论何民族要认清他自己的地位,写一部真实的民族史是应该以自然历史为出发点的。中国民族史自然也应该由此着眼。所以周口店的发现同时在自然历史、人类历史与中国民族史均占同等重要的地位。一部完全的新中国史之应该由此出发也是毫无疑义的。

以周口店式的问题为中心,近几年在中国北部所寻的考古材料也积了很多。最重要的是德日进、桑志华两神甫在无定河一带所发现旧石器的遗存。我们对于中国境内的旧石器时代存在虽原无很大的希望,现在却证明过去的这些希望或失之于"俭"了。继续的努力说不定还可以寻出好些关于这段历史的新材料。中国的洪荒之世,或将如泰西一样,也可有人类几篇最有趣生活的远距离的写照。

中国这几年的考古成绩大致是如此。这种工作是否可以维持下去,我不敢断定。现在教育界的舆论,是充满了利用厚生的观念,大部分人都看这些事情为不急之务。对于这些事务,各人有各人的估计。这以下我只写一点我个人的感想,并不争什么是非。

中国人很早就得了一个好古的名誉,这种名誉是否值得称赞当然另是一个问题。不过就实际考察起来,我们民族未必真正有这种癖好。假如我们以保有古物的能力为例,我们不但比不上欧美,连日本也比不上;而日本保存古物的热心却也并不是完全仿效西洋的。由这几年的趋势看,中国毁古的能力恐怕要超过任何民族。便便大腹的古董商到处都可以作人的上宾,并且最奇怪的,为所谓学术界尊重得了不得;于是提倡风雅的也就是他们了。这里边包含着好些悲惨的事实,是一般人所不知道的。

若是我们认定地下古物是宝贵的历史材料,有保存及研究的必要,我们至少应有下列的几个基本的认识。这种认识并不是以见于国家法令为止,应该成为一种一切公民必须有的训练。

(1) 一切地下的古物完全是国家的,任何私人不能私有。现在我们政府已有好几种法令包含这种认识了,但事实上,这种法令差不多等于无效。古董商的势力现仍布满全国;在内地,他们分区贿买各处的地痞流氓,勾结土匪军队,掘坟盗墓,私运到各大镇市,向国外输出。对于这种犯法的行为,官场中差不多是漠不相关,有时是因为这些主管的人没有实力禁止他们;有时简直是互通声气,坐地分赃;还有一般根本就以为不值得费力去执行这种法令的。这些掘出来的古物,一到城中所谓绅士的手中,就得了欣赏赞美,收藏人的社会身份反因此而加高了。所以物质上精神上作古董商的人,都有相当的排场。资本雄厚一点的并且可以雇些下等的文人捧场,印刷些书籍加重他们的身价;真正研究学问的读书人在这种情形之下也非投降他们不可。这种可愤的事实竟被社会认为当然的,岂不真正奇怪。本来中国人的古董癖已有好几千年的历史,这种恶习惯改变起来也不容易。现在我们所希望的是读书人应该知道这种习惯绝对的不必奖励。凡是一件到古董商手的古董均代表好些珍贵史料的摧残消灭,这都是有考古经验的人所能证明的。一件有文字的铜器,一到市场,就代表好些与它同出土的史料永久消灭。这种损失不是人力所能补救的。社会人士只管对这一件古董的欣赏,绝不注意到它所代表的绝大的损失,岂不可怪！世界上凡是有点现代知识的文明的国家,没有不禁止这种摧残古文化遗迹的行为的。埃及、印度、高丽就很少干这种事。风雅的中国士大夫们不应该感些惭愧么?

(2) 国家应该设立一个很大的博物院训练些考古人才,奖励科学发掘,并系统地整理地下史料。这个建议也许好些厚生派的朋友要视为不急之务。但实情并不如此。我们若要发扬民族主义,对于民族的历史绝对的不能漠视。我国的革命,以民族主义为主要立场,这个立场在自然历史中有雄厚的根基,在最近的将来也绝不会有什么变更的。要发扬这个主义,除了历史的训练,又有什么别的方法?并且这也不是要消费很多钱的一件事。我们只希望教育当局认清这一点,稍为撙节一点无谓的浪费,办一个极需要的国家博物院就绰绰有余了。

(3) 就各大学之设一考古学系。要从事这一类的工作,必须要有一个可以训练人员的地方。这件事不是博物院或研究院所能作得到的。中国现在治历史的人,往往太缺乏自然知识的预备,考古工作的人必须要有这种训练,然后对于他们所治的题目才有正确的认识。尤其要紧的,他们应该有一种人格的训练。最少限度,他们应该能拒绝从"考古家"变成一个"收藏家"的这个魔鬼似的引诱。

《田野考古报告》编辑大旨*

田野考古工作，本只是史学之一科，在中国，可以说已经超过了尝试的阶段了。这是一种真正的学术，有它必需的哲学的基础，历史的根据，科学的训练，实际的设备。田野考古者的责任是用自然科学的手段，搜集人类历史材料，整理出来，供史学家采用，这本是一件分不开的事情。但是有些有所谓具现代组织的国家，却把这门学问强分为两科，考古与历史互不相关；史学仍是政客的工具，考古只能局部地发展。如此与史学绝缘的考古学是不能有多大进步的。这种不自然的分离，我们希望在中国可以免除。这几年中国史学家之注意考古的发现是一个很好的象征。更可乐观的是，硬说甲骨文是假造的人已渐渐地减少了，有胆量的教科书编辑者，已敢用考古学创造的名词了。

历史语言研究所之提倡考古，原本着这个基本的信念。初做这种工作的时期，因为人力与财力的限制，只选了很小的范围。《安阳发掘报告》的编辑是这个范围工作的产品。编辑的初意，带了不少的尝试的性质。数年来，这早期的希冀已为实际工作锻炼出许多变化来了。殷墟发掘事实上不能限制田野考古工作的范围，《安阳发掘报告》也就失却了它的继续的存在性。

在实际发掘以前，我们对于殷墟的观念，除了一部分甲骨文字外，可以说是极空泛的。八年来，这个观念，已经起了空前的变化。不但它的内容充实了许多，先前看不见的联锁也渐渐地现出形色来了。这变化不但影响了历史的本身，并牵涉到田野工作的技术问题。到现在，黄河流域的田野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时期的技术训练，才能认识他的题目，寻出他的道路，这是以殷墟为田野工作中心所得的经验积成的一种专门知识。就历史本身说，凡是曾参加殷墟发掘工作的人都相信，殷墟文化问题，不是单发掘殷墟所能完全解决的。比较法的应用，已经在史学上占了很重要的位置。我们现在不但要将中国全部的文化与国外的比，也要把国内各区域的文化相互的比。要完全了解

---

* 本文原载《田野考古报告》第1册(1936年)。

一个区域所得的材料,同时必须要各处发掘,比较各处的事实,才能认识各处各实物的真正价值。

我们相信,健全的民族意识,必须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历史上。要建设一部信史,发展考古学是一种必要的初步工作。要稳定考古学的基础,我们必须将历年来各处田野工作辛勤积来的田野知识系统地记录下来。一方面作每一个工作的结束,一方面为后来学者作一个参考。将这些不同的记录汇集起来,再由史学家自由地比较采取,也是印行这个刊物的重要的旨趣。

编辑《田野考古报告》的人,大部仍是编辑《安阳发掘报告》的人。史言所考古组之调查与发掘报告除由《中国考古报告集》发刊外,完全在此册内发表。虽说是报告,范围已完全超出殷墟,但是这个刊物的一切形式上及精神上的格律,仍是承袭《安阳发掘报告》的。

1936 年 7 月 12 日

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

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建筑在现代考古学与民族学组织的田野工作所搜集的材料上。要了解新基础的性质,我们应该先检查一次旧基础的结构。由北宋到清末,中国的古器物学家有过不少的辉煌成绩;但是很显然,假如我们墨守传统的方法做下去,这门学业的前途,就显得没有多少路可走了。这里有一个重大的原因。让我把八百年来古器物学在中国进展的情形,先做一番概括的说明。

留传到现在,最早的、比较最完整的金石著作,自然是吕大临的《考古图》;这是宋哲宗元祐七年完成的,相当于公元1092年。就很多方面说,这部书的出现,不但在中国历史上,并且在世界文化史上,是一件了不得的事件。在这部书内,我们可以看见,还在十一世纪的时候,中国的史学家就能用最准确的方法,最简单的文字,以最客观的态度,处理一批最容易动人感情的材料。他们开始,并且很成功地,用图像摹绘代替文字描写;所测量的,不但是每一器物的高度、宽度、长度,连容量与重量都记录下了;注意的范围,已由器物的本身扩大到它们的流传经过及原在地位;考订的方面,除款识外,兼及器物的形制与文饰。约三十年后,规模更大的《宣和博古图》问世。有了皇家的支持,金石学——古器物学的前身,渐渐地在那时的学术上就占了一个地位。但《博古图》的组织及编辑、记录的方法,考订的题目,叙事的体裁,差不多全以《考古图》为准则;只在若干小的方面有些改进。从此以后,经南宋、元、明,直到清代,在这门学问上致力成专家的,有不少著名的学者。但是,很奇怪,这些名人的贡献,差不多完全在文字的解释及器物名称的考订上。吕大临为古器物学所悬的三大目标:探制作之原始,补经传之阙亡,正诸儒之谬误,似乎只有最后一条吸引了南宋及清两代的金石学家全部的精神,得了若干结论。在材料本身的处理上,这几百年内,不但没有进步,并且显露了退化的迹象。前清260余年内,出有不少的大收藏家,有好多是看不起宋人的工作的;但是,假如我们拿光绪三十四年出版的《陶斋吉金录》——清代最后的一部具规

* 本文原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1期(1950年)。

模的金石著作,比《考古图》晚了816年——与《考古图》比较,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端方及他的门客所编纂的这部书,连抄北宋人都没抄会。吕大临很小心地注意到古器物的出土地;陶斋的记录,包括这一项目的却很少;单就这一点说,我们已经可以辨别他们不同的治学精神了。民国年间,王国维纂辑《两宋金文著录》时,曾说:

考古、博古二图,摹写形制,考订名物,其用力颇巨,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无不毕记;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至于考释文字,宋人亦有凿空之功,国朝阮、吴诸家,不能出其范围;若其穿凿纰谬诚若有可讥者,要亦国朝诸老所不能免也……

这可以说是一段非常公允的批评。由此引起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何在十一世纪已有的一门光芒四射的金石学,经过了八百年以上的时间,两朝皇家的提倡,仍停滞在不进步的状态中?是否因为成了一种宫廷学术,就构成了它不继续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一假设也许说对了一部分,但并不能成为全部答案。这问题的范围牵涉到中国全部的思想史及治学的态度。我们可以说,自然科学在中国落后的原因,也就是古器物学在这一悠长的时间没有进步的原因。这个原因,概括地说,可以推溯到两宋以来半艺术的治学态度上。自然科学是纯理智的产物;古器物学,八百年来,在中国所以未能前进,就是因为没有走上纯理智的这条路。随着半艺术的治学态度,"古器物"就化为"古玩";"题跋"代替了"考订","欣赏"掩蔽了"了解"。在这一演进中,吕大临为古器物学所悬的目标,也就像秦、汉方士所求的三神山一样,愈求愈远,成了永不能达到的一种境界。因为与这一学业有关的几个基本问题,没有被这半艺术的态度照顾到,这八百年的工作,好像在没有填紧的泥塘上,建筑了一所崇大的庙宇似的;设计、材料、人工,都是上选;不过,忘记了计算地基的负荷力,这座建筑,在不久的时间就显着倾斜、卷折、罅漏,不能持久地站住。

上面所说的注意地基工作,在现代学术工作程序上,等于原始材料的审订。中国古器物学的创始人吕大临,原认识这一点的重要,故在他的《考古图》所录的219器中,注明了97件的出土地。很可惜地,他的继承人没有能够在这一方面充分地发挥那内在的重要性。

1929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安阳发掘报告》的第一册的时候,蔡故院长孑民先生曾替这刊物作了一篇序,勉励我们这些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们说:"……我们现在做考古学的同志,不可忽略自宋朝以 来,中国考古学这段光荣的历史"。"但是",他继续地告诫我们,"近几百年,世界为自然科学所动荡,已经改了一个形势;前代的典型,自不尽适合现代的要求。……我们若不扩充我们的凭藉,因以扩充或变异我们的立点和方法,哪里能够使我们的学问随时代进步呢?……"

蔡先生说这些话的时候,正是自然科学开始动荡中国的时候。在中央研究院前总

干事丁文江先生,及现任评议会秘书翁文灏先生领导下的地质调查工作扩大的范围内,已将那沉没在神话传说中的远古人类历史的东亚的一面,给我们一种新的认识。同时,科学的考古发掘,也就在这一风气中开始了。顺着这一方向努力所获的成绩,给研究古器物学的人们至少有两种启示:(1)古器物学的范围,决不能以三代为限度,更不应封锁在三代有文字的吉金内;人类的活动,表现在器物上的,有很多不同的资料;在时间上,也超过我们过去所知道的百倍以上。(2)古器物学的原始材料,也同其他自然科学的原始材料一样,必须经过有计划地搜求、采集及发掘,最详细地记录及可能地校勘,广泛地比较,方能显出它们的真正的学术价值;经过古玩商手中转来的古器物,既缺乏这种手续及有关的记录,自然没有头等的科学价值,更不能用着建筑一种科学的古器物学。

田野工作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训练,在地质学古生物学及若干生物学的部门,都是不可少的;地质学的重要推论,差不多全靠着田野工作得到的观察。古器物学依靠这一门训练的程度,至少与地质学相等;所需要的精密的程度,有时也许还要超过地质学的要求;我们可以举一个实例来说明这一训练的必要性。诸位中有很多是听过安特生博士的大名的,他是瑞典的一位有名的地质学家,约三十年前,被聘到中国来做地质调查所的顾问;安特生博士确实替地质调查所做过不少的事,包括若干具有永恒价值的贡献。他的丰富的兴趣,并不限在地质学及古生物学的范围以内;在他的田野工作期间,他做过几件动人的考古工作,第一次发现了华北史前文化,领导了好几次科学的发掘。他的考古报告久已成为研究中国史前文化必读的书。但是,最近已有不少的专门学者感觉到:他的田野观察,虽甚精确,似乎尚可做得更精确一点;他的推断,大部虽极可靠,但那可靠的程度,显然尚可提高。他在甘肃工作时,只亲手发掘了几个遗址,却大量地收买了盗掘的古董。根据有限的发掘经验,评定大量的盗掘器物,结果就陷入若干短时期难以纠正的错误。他的有名的甘肃史前六期的推断,照最近在田野的复察,已需要基本的修正;他的更有名的《中国远古之文化》所作的推论,是否完全符合地下的实在情形,已招致了不少的疑问,到现在已成为史前考古在中国的一件亟需要解决的公案了。

以安特生博士在地质学的成就及他的广大的田野经验,来做几回小规模的考古发掘,尚不能满意地配合现代科学的要求;我们可以由此认明,科学的田野考古工作,所需要的这一项训练,应该是如何的严肃、坚实、透彻了。这决不是一种业余的工作,可以由玩票式的方法能办理的。这更不是故意地要把田野考古工作的方法说得特别的艰难深奥。现代科学所要求的,只是把田野工作的标准,提高到与实验室工作的标准同等的一种应有的步骤。一个做化学、物理学或生理实验的科学家,虽也靠不少的助手推动他的工作计划,但到了紧要的阶段,总是自己主持,亲自动手工作,并作记录的;

他决不会想到躲在家中或图书馆内遥遥指挥，托另一个人代替执行的办法；对于同行的实验，在接受以前，大半都要在自己的实验室复做一次，或若干次，看它准确到什么程度。重复实验，可以说是帮助同行朋友最虔诚的友谊表现，到现在，已成为实验科学的一种固定习惯了。靠田野工作得原始材料的科学家，却享受不了这种实验室的互助。田野考古的情形尤为特别。冰川的遗迹、火山的构造、断层的暴露，均可供给无数的地质学家继续的踏查、复查及再复查。但人类的历史却永不重演。一个重要的遗址，一座古墓，一尊纪念石刻，若是被摧毁了，没有第二个同样的遗址、古墓或石刻可以代替的。同样，若经手发掘古代遗址、古墓的工作者有了错误的观察，或不小心的记录渗入他的报告内，这种错误很难用直接的方法在短时期内校勘出来。一个严重的后果就是谬种流传，无形中构成这学业前进的一大障碍。像这样的情形，除了古生物学外，没有其他的科学可以比拟的。因此，我们更感觉到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们所负的科学使命之重大，这种责任感应该使实际工作者加倍小心。无论如何，他应该用自己的耳目，作自己的观察。这自然不是唯一的条件，但是不可少的条件。如此得来的材料，至少可以给采集人一种精神上的安慰；这种材料的可靠性，由此亦可以得到研究人的信心。这是一门科学能够成立的起码条件，宗教家所说的“起信”的作用。这种信心的培养，必须完全由纯理智的观点出发，不能杂任何情感的成分；若在任何方面，情感与理智发生些微的冲突，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应该有勇气放弃他的情感，遵从他的理智。只有如此地做下去，方能把这门学问建筑在牢固不拔的基础上。

中国古器物学，经过了八百多年的惨淡经营，始终是因仍旧习，没有展开一个新的局面，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对于原始材料审订的工作及取得手续，这八百年来的古器物学家没有充分地注意。他们很显然地都晓得，古器物是一种珍贵的史料；但他们很少感觉到，这些材料的本身另有一段历史，为说明它们所以成为历史性材料的不可少的知识。若干对于古器物的来历有直接兴趣的人们，却没有把这兴趣正常地发展出来，只在古器物的本身上抚摩，想由这一方法断定它的真伪。真伪的断定，在他们的下意识中，似乎不必在“出土”问题这个方向寻求，向这一方向寻求所引起的可能困难，不但是远在断定真伪之上，同时也是不值得读书人尝试的。

十余年前，罗振玉的儿子罗福颐，校补王国维的《国朝金文著录表》，改名为《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表内列了他认为可靠的古器物，共 5423 器。表中有出土地一栏，但大半都是空的；填有出土地的器物，共为 133 件，占所录全数的 2.45%。就是说，在这表中所列的器物，每 100 件内，平均只有将近 2.5 件的器物有出土地的记录。但所记的地名，大半是关中、秦中、洛阳这类地理上的共名，虽说是比没有好，但它们的科学价值甚为有限。这一表足以证明清代的古器物学家对于古器物出土地的极端的忽视。

要是我们再进一步，追求古器物流传的真相，更可以进一步地了解，宋代及清代的

收藏家所重视的古器物,只能代表极狭小范围内的选择标本;根据这些标本发展出来的古器物学,也随着流行的选择标准,完全变成了文字学的附庸。有田野工作经验的人,可以很容易地推想到,清代学者著录的5423器,照那时的搜集及流传的情形看来,至少代表10倍以上的损失;换句话说,录存的5000余器,每一件都是由很多数目中挑选出来的一件。古董商挑选的器物,除了"有款识"为他们的最高标准外,还有若干不可少的附带条件:这些器物必须是完整的,花纹好的;只有如此,才能入收藏家的眼,才可以得到他们所希望的代价。在整理安阳出土的器物时,我常感觉到,小屯发掘出来的青铜礼器,要是用古董商的尺度来衡量,82件中可以拿出来与收藏家见面的,最多也到不了8件,其余的也许经手搜集的人根本就不会用正眼一看。这一实情,是每一个有常识的古玩商人都要承认的。我们姑且不必凭吊这种惨重的损失,但我们必须认清:根据这些无情淘汰幸存的标本所建置的古器物学的发展,是畸形的、片面的、不健全的;这一发展决不能解决古器物学的基本问题;好像研究上海或北平社会问题的专家们只根据他们在上海的四大公司或北平的三海内里绕圈子所找的资料,他们显然不能解决他们想要解决的问题。

近三十余年,田野工作所搜集的与古器物学有关的材料,可分两组解说:一组是由地质的调查及古生物的寻求所涉及的人类遗物与遗迹,主持这一工作的机关为地质调查所,及与地质调查所合作的机关;又一组为完全寻找早期历史材料而发现的人类居住遗址及墓葬所得的成绩,主持这一工作的机关,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领首。这两组工作虽说是由两种不同的立场出发,但在短期间,他们却携了手;在方法及工作技术上,他们有绝对的相同的地方,只在题目上,各有各的范围。由地质调查及古生物探寻入手的工作者,最紧要的课题之一是想把人类历史与自然历史打成一片。专门历史学的人,眼前的问题为急于把纯历史性的若干主要迹象,由田野考古的途径,向远古追溯它们的根源。这两种出发点是可以同时进行不悖的,在若干方面是可以互相辅佐,充分合作的。近二十年来,这两门学科在中国的共同努力,是我们学术界最可喜的现象;他们的收获值得我们在此作一简单的报告。

德日进神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在进行时,曾把近二十年在华北一带搜寻远古人类遗迹所得的成绩作了一次简单的综合的叙述。据他的意见,周口店的北京人时代应该放在早冲积期,约等于三门系的红土期;周口店的第十三、第一、第十五各洞穴的文化遗存虽代表一长时间的发展,有先后的秩序,大致均属于一期。继红土期而起的黄土期文化,曾在甘肃、陕西、山西一带陆续出现,以宁夏附近靠长城边的水洞沟的遗址为最晚,所包含的内容也最进步。到了晚冲积时期的终结,就到了德日进神甫所称的黑土期,文化发展的阶段也就快到了先史学家所说的新石器时代。最足代表这一期文化的遗址及遗物,为散见于蒙古沙漠的石片工业及最近在哈尔滨附近札赉诺尔所发现

的先史时代的遗存。红土文化期,照德日进的推断,大致与西欧的赛吕(Chellean)文化同时;黄土文化在模斯(Mousterian)及奥吕(Aurignacian)两期的前后。

这几条重要的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可信程度确实合于科学的最严格的标准。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在第一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间可以说象征了人类最向上的精神活动;就纯科学的立场说,周口店的工作成绩,在质与量的方面,世界上尚没有可以比得上的。以周口店的工作为模范,在华北一带,从事广泛搜集远古人类遗迹的工作者努力所得,在方法与成绩上,很多可以与周口店的发掘媲美。到现在,我们根据这些原始材料,所能推想的东亚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进展,虽远赶不上西欧或北非的丰富,但在这短短的二十年间,能证实这一类文化在远东区域同样地存在,已足使以三代为上古的中国古器物学家有所省悟了。

到新石器时代,就快接近有文字记录的历史期间。这一类的遗址,在华北一带,就已发现的论,远较旧石器时代的遗址为多。第一次从事发掘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是已经提到的安特生博士;据他的《奉天沙锅屯洞穴层发掘报告》记载,他在中国领土内寻找早期人类遗迹的工作开始于1919年,发现仰韶及沙锅屯遗址,在1921年。有名的仰韶遗址所代表的文化阶段似紧接着关外的黑土时代文化,虽仍属于先史时代,但是,若把史前的人类遗存从周口店算起,仰韶已是尾声。不过,若是从有文字记录的历史向前推溯,仰韶遗存,自然又可视为中国远古之文化了。仰韶式及比仰韶较晚的彩陶遗址,经过二十余年田野工作人员的不断搜寻,已经证明,满布秦岭以北的黄河流域一带,由西而东,将近山东境界,转向北及东北,直达热河及南满洲。由甘肃向西北踏查,中国的彩陶,似乎与中亚、小亚细亚及多瑙河流域一带的遗址所出的类似陶器有些不可忽视的关系;这虽是些未定的推测,彩陶文化的国际性是很显然的。专从这一角度看这一批材料的历史意义,仰韶文化的重要,可以与水洞沟的相比,它们都超过了国际的界线了。安特生博士在最早的期间,更注意到彩陶文化与中国早期历史文化的关系,把仰韶遗物与三代器物作比较研究,得了不少极有价值的结论。

1928年,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考古组在蔡院长的领导下成立,所选择的第一个发掘遗址,就是出甲骨文字的安阳小屯村。在开始这一工作时,参加的人员就怀抱着一个希望,希望能把中国有文字记录历史的最早一段与那国际间甚注意的中国史前文化联贯起来,作一次河道工程师所称的"合龙"工作。那时安特生博士在中国所进行的田野考古调查工作已经到了第十个年头了。这一希望,在第三次安阳发掘时,由于在有文字的甲骨层中一块仰韶式彩陶的发现,大加增高。现在事隔二十年了,回想这一片彩陶的发现,真可以算得一件历史的幸事。安阳发掘团前后所记录的小屯出土的陶片,差不多快近25万块,但始终没得到第二片彩陶发现的报道。那时注意这问题的,在发掘团中,只有极少数的人;要不是终日守着发掘的进行、辛勤地记录,这块陶片的出现,

很可能就被忽视了。有了这一发现,我们就大胆地开始比较仰韶文化与殷商文化,并讨论它们的相对的年代。同时,这观察也增加了我们搜求类似遗址的信心,参加殷墟发掘工作的几位青年考古家,对于陶器的研究,也就大感兴趣了。

参加田野考古工作的同志,在推进他们的工作时,渐渐地得了一个共同的信念。这一信念,若是用语言加以说明,就是:要解决一个遗址所引起的问题,我们必须参考好些其他遗址的事实;这些事实必须是科学的发掘事实,具有同等的可靠程度。因此,在这一个小圈子内的青年考古家,短期内就养成了一种跑外的习惯。在抗战开始前的二三年中,这种外勤工作的兴致差不多成了一种狂热。每一季节中,除了经常的发掘工作外,总有几次调查的团体出发。斯文赫定博士有一次告诉我说,三年不回到骆驼背上,就要感觉到腰酸背疼。这一句话最能得到考古组同仁的同情,他们却并不一定要骑在骆驼背上,他们只要有动腿的自由,就可以感觉到一种"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的快乐。

这种辛苦确实可以得到极丰富的报酬。1930年,考古组田野工作的第三年,我们在山东济南附近的城子崖发掘了一个小的遗址,却得了极重要的收获,开始了黑陶文化研究的一幕。黑陶文化的发现,解释了一大批在殷墟遗址发现的实物中难加说明的现象;继续的研究,证明这一文化,在中国东部的文化圈内,是由史前到历史期间最扼要的一道桥梁;它的存在,不但把若干专门的考古问题顺利地、明朗地解决了,也把我们对于黎明期中国文化较简单的、单调的印象所具的内容充实了,并增添了丰润的色彩。小屯与仰韶的关系问题,渐次扩大为小屯、仰韶与龙山(城子崖)的关系问题;这一复杂问题的解决,一时成了田野考古工作人员所追求的中心对象,占了他们的不少的时间。

城子崖发掘一年以后,我们在安阳境内,小屯附近的一个新遗址——后冈,发现了三种文化重叠堆积的现象。领导这一工作的梁思永先生,是第一个断定彩陶文化、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继承秩序的人。从这时起直到抗战的一年,每年考古组的外勤人员都有新黑陶遗址发现的报道;风气所及,别的学术机关,也感到同样兴奋;西湖博物馆在杭州良渚发掘黑陶遗址的工作,确实是一件值得称赞的成绩。1939年,梁思永先生曾为太平洋国际科学会议把黑陶文化的分布作过一次综合的报道,统计起来,在那时已有七十几个遗址可数;大多数均集中在洛阳以东,黄河流域下游,河南、山东、皖北一带,南到杭州湾了。抗战期间,日本的考古学家在辽东半岛也发现了黑陶遗址。虽说德日进神甫仍不相信这一文化单位尚滞留在石器时代阶段,但直到现在为止,我们尚没得到在黑陶文化层中金属器存在的任何证据。

同时,我们在安阳殷墟的发掘工作,仍是我们田野工作的中心。"七七事变"一年的春天,是我们在安阳的第十五工作季。这不是一个以猎取甲骨文字为唯一目的的工

作团体;假如我们把历年发掘的实物分类列举,所得的重要项目为:陶器、骨器、石器、蚌器、青铜器、玉器,腐朽了的木器痕迹,附于铜器上的编织品,在原料状态中的锡、水银及其他矿质,作装饰用的象牙、牛骨、鹿角,占卜用的龟版、兽骨,铸铜器用的铜范,镶嵌用的襄阳甸子,当货币用的贝,残留的或作牺牲用的各种兽类骸骨,保存完全的人骨,等等。这还只是比较显著的节目。每一类的数目均甚为可观,譬如陶器,可以看见全形的,有1700余件,若单论出土的碎片,经统计的将近25万片。兽骨的种类,曾经杨钟健博士及德日进神甫分别鉴定,除通常的家畜外,包括东海的鲸鱼,太白山的扭角羚,南方的水牛、象及其他若干在现在安阳气候不适生存的种类。有文字的甲骨,青铜制的用器、武器与礼器,均积到一个可观的数目。这些都是头等的、最可靠的古器物学的原始资料。

处理这批材料的方法,自然有不少可以斟酌的地方。科学考古报告的写作,已有一种国际的标准,今天我不打算在这儿讨论;所拟讨论的是在写这报告以前,对于这些发掘出土的器物了解的程度,应该推到什么限度。不加任何解释,赤裸裸地把原始材料公布出来——如气象局、人口局经常所作的——虽是一种有效率的处理办法,却不是古器物学家应该效法的;若说是,必须等到对于每一实物、每一现象的各方面都有一个说法,然后才发表他的报告;争取这样理想标准的科学家能否得到他所需要的支持,却是不能预定的。假如我们把研究与发表分开来讲,我们讨论的范围,就可划分得清楚些。

所谓"对于一种事物的了解"大半是由研究的趋向发展出来的。吕大临八百多年前为古器物学所悬的三个目标——探制作的原始,补经传的阙亡,正诸儒的谬误——每一项均代表对于古器物了解的一面,均是现代的古器物学家应该继续追求的。

但是,"探制作的原始",单就这一目标说,真是谈何容易!对于一件器物或一种制度,能把它的原始说出来,照现代的观念发挥,就是对于这一器物或制度有了全面的了解。这工作最迫切的先决问题,应该是所谈的对象在地面的分布与时间上的秩序;现代考古学及民族学的田野工作,对于所搜集的实物及所观察的现象,发生区域的测定,已到了比较可靠的程度;但对于它们发生时间的推断,却离那精确的标准尚远。

断定一件器物的时代,可以说是自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用力最久,最没上轨道的一件工作。一件可以完全证明不是伪造的古器物,若也不是由科学发掘得来的原始材料,大约除了这器物本身有文字,文字中带有时代的启示,没有其他更可靠的方法可以用来准确地标定它的年月的。自然,根据已经知道的事实,作若干原则上的规定,用作校定游离物品的时代,一般地说来,不失为合于逻辑规律的办法;但是这些原则,无论是如何精密地归纳出来的,若运用得不小心,很容易领入严重的错误。这是处理古器物的一个核心问题。值得我们细心地检讨一次。

我们可以举两个实例,说明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应该注意的方面。譬如,以赵希鹄这样精于赏鉴的人,他所举出的第一条辨别钟鼎彝器时代的标准是这样的:

> 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其制器亦然。商器素质无文,周器雕篆细密,此固一定不易之论,而夏器独不然。余尝见夏琱戈,于铜上相嵌以金,其细如发。夏器大抵皆然,岁久金脱,则成阴款,以其刻画处成凹也。相嵌今俗讹为商嵌……。(《洞天清录集》,第5页)

他这一段理论,几条原则,被近代考古发掘的事实差不多完全推翻了。由发掘所得的商器,虽也有"素质无文"的,但并不是"一定不易"的现象。殷墟所出的商代礼器,文饰繁缛的居大半,至于周器,有八百年的历史,更是变化多端,不但有时代的差异,还有地域的区别。最无稽的,为所说的"夏器",夏代中国有了铜器没有,尚是考古学的一大问题。

赵希鹄所定的断代标准,完全是由"夏尚忠……"这几句话演绎出来的,再把自己的收藏经验杂乱地附会上,算是为"天统说"加了一种新的注释。现在看来,他的理论力量的浅薄,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但是,假若我们记得清楚,这是远在自然科学动荡中国以前的著作,阴阳五行说所笼罩的学术空气下的产品,这又何尝不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一套理论。他所推演出来的标准,经不起现代科学的考验,算不得很奇怪的事。

近三十年来,在以现代科学方法整理国故的运动下,关于古器物学的工作,中国的学人已有不少的劳绩。科学的源头在西方,故鞭策我们最紧的也就是西方的汉学家。瑞典的高本汉教授,是现代欧洲汉学家中最特出的一位,对于中国古代语音学有过很大的贡献;抗战前,在伦敦举行中国艺术展览的前后,他对于中国青铜器的研究也产生了热烈的兴趣,陆续在瑞典《远东博物馆馆刊》内发表了几篇关于中国青铜器研究的论文。最初,他根据了46种有关中国青铜器的图录及铭文的著作,作了一番甚详尽的分析、比较,由此找出来了殷铜器与周铜器的基本分别,并把周铜器分成:殷周、中周、淮三式。他所选的类别标准,以铭文为出发点,包括全器的形制,各部的形态,文饰的结构,图案的内容;他所作的比较工作,不但将器与器比,并且把每一器的个别部位及构成每一图案的文饰细目,都作了极详尽的分析,极仔细的较量,故他归纳出来用作分辨各期的标准,要算是极实质,极缜密的了。这是以现代科学方法,整理中国古器物一个最有贡献的成绩,值得我们重视。

至于他所提供的若干辨别时代的具体的标准,是否完全符合由考古发掘所得的事实,自然是我们应该有的追问。据我所知道的答案,他并没做到十全的程度;这一点,高本汉教授却并不愿放在他所愿讨论的范围以内;他的目的,据他的申明,只是要把见于有图像著录的,或有照片的中国古青铜礼器,整理一个秩序出来。他很巧妙地用了

统计学的论证法，有若干数目字作他立论的根据；在这一方面，他所下的功夫最足令人钦佩。

假如我们用小屯出土的青铜礼器校订一下他的结论，有两事值得大家注意：(1)“举”、“亚形”、“析子孙”，高本汉教授认为标定殷代器物的三种基本符号，在小屯出土的82件礼器上一次也没出现过。(2)他所认的有殷代铭文的器物，所表现的形制与文饰，统计地说来：有些在小屯器物上完全没见过；有若干虽见于小屯器物，却不甚寻常。小屯器物的形制与文饰，在高本汉的标准单上漏列的亦不少。

这两件可以注意的事实，自然可以有若干不同的解释；但是，无论我们加以何种解释，高本汉教授的结论可以运用的范围却是大大地被限制了。所受的限制，就纯理论的一方面说，也颇有它的必然性，因为，他的研究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虽是极精致的拣提标本，同时，却是经过了有偏见的选择的一群，已经失去了一般的代表性。根据这一群材料所得的推论也就必然地为材料的特性所限制，只能在适当的条件下，方能采用。

在器物本身上寻找它的时间性，如高本汉教授所作的，在欧洲史前史研究的程序上，原是一件经常的工作。这一方法，如用在考古发掘的资料上，往往可以收更宏大的效果。大体说来，一种器物的形态表现，也同一种生物一样，有它的“生命史”；形态的演变是随各器物存在的年岁依次显露出来的；把时代展进的秩序与形态演变的阶段——两者相依的关联，有系统地说明出来，实在是现代古器物学家的中心课题。

由形态的演变说起以探制作的原始，可以说是最稳当的第一步。再向前进的路程，当然也不是一条平坦的直线。过去的古器物学家，最不容易避免的一种错误，是把器物的形制、文饰与功能，不加分辨地混在一起谈。于是文饰的差异，可以认作是形制的差异；形制不同的器物，常被它们的类似功能，在观念上同化了。完全免除这一类的错误自然是绝对的需要；没有这种混淆，形制的真相方能认明。

用作这种比较研究的器物，自然是以来历分明的、时代清楚的为最上；在田野考古极度发展的时期，这一目标是可能达得到的。虽说不是每一个古器物学家都可以有这样的幸运，但那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办法，也有它的限度；这一限度，以清除赝品为绝对的、不可少的条件。故在所选的原始材料中：来历不十分分明的，还可用；时代不十分清楚的，还可用；但是，有仿造嫌疑的，必须全部剔除。辨别真伪所需的功力，有时远在科学发掘所需的训练以上；这一困难的克服，是每一位古器物学家必须要完成的。

有了大量的、可靠的资料，方能谈到“类别”工作。“类别”绝不是单单的一种秩序的排列。按器物形态的差别，排出一种行列，固是分类工作的必要节目，但在开始这一节目以前，一个分类学家，对于器物形态发展的秩序应有充足的认识：有些几微的差异，可能象征重要演变的开始；若干显著的、离奇的、庞大的形变，或只代表一种暂时的病态。若把分类工作完全限在外形测量上，那就真是皮相之谈了。郑重从事这一工作

的人们,对于器物的形态——无论是集团的、个别的或部分的——发生的起点,可能的演进方向,消灭的原因,都是他们所要细心追求的。有了这种经验,才能选出一种合理的健全的类别标准;经了这种标准的类别,器物演变的原委,也就可以看出一个头绪了。

但是,要对古器物求全面的了解,专在形态的演变方面下功夫,无论做得如何彻底,也是不够的。器物都是人类制造的,它们的存在,既靠着人,故它们与人的关系——器物的功能——也必须要研究清楚,然后它们存在的意义,以及形态演变的意义,方能得到明白的解释。要充分地解释古器物的功能,民族学的训练显然是最大的帮助;这在多方面已经证明了。看红印度人打制石器及用石器的方法,就增进了史前学家对于石器时代生活无限的了解;看他们围猎野牛的方式,万年以前洞穴艺术发展的背景好像就重演出来了。邻近冰川过日子是一种什么样子的生活?住在北极圈的爱斯基摩人所对付的自然环境是极相像的;他们适应环境的方式,大概有若干仍旧沿袭那些古老的办法,所以他们的与日常生活有关的若干用具,还保守着冰川时代的样子。云南的麽些人习用的象形文字,有不少的字可以使我们领悟到若干金文及甲骨文字的起源。这一类的例子,现代民族学家,如索那斯教授在他的名著《远古的猎人》所作的搜集至为丰富,这些都是古器物学家最宝贵的参考资料。

这种参考资料,不但可以加深我们对于古器物的个别了解,并且可以帮助我们对于古器物所代表的全部社会的远景,得一明确的、有比例的认识。有了这一认识,古器物学的研究就可以推进到一种全新的、更稳固的基础上了。

1948年1月11日上午,在南京北极阁中央研究院礼堂,中央研究院与北京大学同学会联合组织的纪念蔡孑民先生学术讲演会上宣读。原讲演后段,有幻灯片说明,本文未能插入,只将讲辞改写数段,以求连贯;但大半仍是宣读原文。付印前,曾请沈刚伯、董作宾两先生校正字句,特此志谢。

1950年4月2日夜

中国史前文化*

一、北京人及北京人以前

人类的中国,也许开始于中新统的末期;这是若干古生物学家最近的揣测。约三十年前,有一派自然科学家,推想最早人类的原始地点,以为在喜马拉雅山的山北。规模宏大的纽约自然科学博物馆所组织的几次亚细亚科学工作探险队,就是由这一观点出发的。调查的结果,虽收集了不少的古生物标本,却并没有寻到那想像的人类起源地点。但在同时进行的若干其他的田野工作,远在喜马拉雅山以东及东南的区域,却发掘出来了大量的早期人类化石。

中国本部,在这一时期,成了研究人类化石的中心。在北平西南,距离约五十公里的地方,房山县境内的周口店附近,找出来了一座充满了新生时代化石,奥陶纪的石灰石山。烧石灰是周口店的基本工业;八百年来,营造北平城的宫殿、庙宇、城墙、民房及一切建筑所用的石料及石灰,都取材于此。石灰石内所含的化石,俗称龙骨,向为中医所珍视,认为治病有奇效。故中药商人常川住此采集,成为周口店的一大附属工业。

自民国七年,瑞典的一位地质学家安特生博士开始注意周口店的“龙骨”起,周口店的古生物化石就成为全世界古生物学家及化石人类学家注意的集中点。三十年来,发掘及研究所得的结论使我们知道,出人类化石的第一采集地点,并不代表周口店最老的生物;这一洞穴层的堆积离现在不过五十万年左右,在地层上,一般地认为属于洪积统(更新统)的初期。在同一山中蕴藏的古生物遗存,尚有:

(1) 属于中新统的鱼类化石层

(2) 属于上新统的三趾马化石层

但在这两种洞穴层内,均没有人类的遗迹或遗存出现。

---

* 本文原载台北《大陆杂志》第2卷第11期(1951年)。

周口店所发现的最老的人类遗存出在第十三采集地点;这是一条宽而浅的石罅,填满了杂有生物化石的红土;化石种类包括早期的剑齿虎,扁角鹿,及一种早期的丁氏鼹鼠。与这些动物化石杂在一起的,有一块人工打制的石砍刀;质料为黑硅石,形制类似印度旧石器时代的"梭安"式(Soan type)。这块石制的砍刀,照现代考古学的标准说,是中国出土的最老的古器物;可以编为天字第一号;时代比"北京人"要早,安特生氏把它放在五十万年以前。

第一采集地点所出的猿人化石,通俗称为北京人,学名为中国猿人,北京种(Sinanthropus pekinensis)。北京人的发现及研究,其重要性远超过他处所发现的人类化石。原因如下:(1)出现及发掘的经过,有准确的记录;故在地上的情形,不是像爪哇猿人,或晓人似的,模糊不清,费人猜测。我们知道与他同时的其他动物群,及他留存的器物与遗迹;所以对他生存的时代及他的文化水准,均能根据很丰富可靠的资料,作若干可靠的推断。(2)骨骸出土甚多,统计起来,陆续出现的,差不多快到四十副;虽说大半只有几个牙齿或下颚骨之一部作代表,但有头骨的,共十五副;其中顶盖骨近完全的,可以数到六个。这一点,更不是其他化石人所能赶得上的。(3)发掘的材料,自始就放在几位专家的手中研究,故研究的报告极为客观,没有像晓人的研究似的,渗入任何地方的或其他的偏见。

关于北京人的体质研究,已有很详尽的专门报告。一般的科学家意见认为,他代表人类由猿形的祖先向现代人形演进中的一个中间型;与爪哇猿人相比,可以说表现了同一方向及同一阶段的发展,但北京人却较为进步。中国猿人的脑量,最小的为 $915cm^3$,最大的到了 $1255cm^3$,平均为 $1043m^3$。

出猿人骨骸的第一采集地点,同时也出了"万件以上"的石器,并保存了"大大小小的"灰层。照裴文中氏的研究,有砾石器及石片器两大类;石片工业多可分为:(1)尖状器;(2)刮削器;(3)平圆形器;(4)两端刃器;(5)杂形器。

与北京人生活有关,更重要的发现是所找出的他们用"火"的证据。第一采集地点灰层中有被燃烧的骨,角,及木炭;这些遗存均经过法国的史前学权威步日耶教授的亲自鉴定;他认为,没有疑问地,这些都是北京人已具有控制"火"力的证据。这一发现,在人类文化史上,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件事。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北京人所具的 $1000cm^3$ 以上的脑量,曾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研究北京人的魏敦瑞教授,看出了北京人的体质,与现代蒙古种人的北方的一派,有若干特别类似的部分;因此,有些人就推想,现代蒙古种人的远祖,也许就是北京人一脉传下来的。这一结论尚没有得到一般的承认,理由是:(1)所说的体质特征并不全属于先天的;(2)有若干并不仅限于蒙古种人的体质;(3)材料不够。但这一问题却已得到人类学家普遍的注意。

二、黄土期文化

遮盖了差不多全部华北表面的黄土,在地质学上说,是比较近代的事。这层黄土的形成时代,大约等于欧洲最后的两次冰期,远在周口店北京人以后。北京人时代的华北,气候比黄土期较暖,海拔也较低;在地面的浮土,是近于红色的。由红土到黄土的过渡期间,华北若干区域,大概经过了一阵巨大的雨量,以致洪水泛滥,挟带了不少的砾石堆积在坡度低缓的地面。在甘肃陕西一带,好多地方表面的深厚黄土,均直接地安置在砾石层上。砾石层下,为红色土。

黄土的来源,地质学家认为是风成的;在华北的分布,以西北为中心。由此往北向河套一带,纯黄土渐少,砂质黄土渐多;到了新疆及蒙古地带,或变为河湖堆积。

黄土带的旧石器遗存,就已发现的说,有:(1)砾石层的包含,(2)纯黄土层的文化,及(3)带砂黄土层的文化。

砾石层的旧石器文化,在甘肃陕西山西均有发现,但均没有成片段的遗址,故甚少正式发掘工作;所见遗物,仅以石器为限。石器原料,大半为一种硬度甚高的石英岩构成的圆形石子。沿着石子的边缘,加以打制,就成为一圆饼形或扁圆形的削刮器。在这一层中,甚少石片制成的器具。

纯黄土内的史前遗存,裴文中氏称为河套文化;保留到现在的遗物,仍以石器为大宗。石器的原料,大半还是取材于河床上的砾石,略带蓝色,硬度甚高的石英岩;普通的作法为先将石子打成两半,再沿那破的边缘加以修整,成为刮刀。就形制及原料上说,纯黄土内早期的石器工业仍旧沿袭砾石层文化的作风。

时代较晚,但仍属于纯黄土期内,为河套西南、宁夏东南所发现的水洞沟文化,这里有 15 米厚的黄土堆积,下面直接一层甚厚的砾石。人类的遗存,就是在黄土内发掘出来的。所得的石器,形制较多,作法亦大有进步;原料虽仍为河床的砾石与漂石,但石质杂有像燧石的硅石,及矽化的石灰石。器形除刮器外,包括尖器,砍器,及较进步的雕器;法国的先史学家,认为在形态上,水洞沟的石器与欧洲史前的模斯期及奥律期的石器,极为相近。

黄土堆积的上层为带砂质的,或由河湖的沉淀构成,年岁又晚于水洞沟;最足代表这一期的文化的为陕北沙拉乌苏河(无定河)边旧石器时代遗址。遗存中最大的特色为所包含的极丰富的动物化石;这是在水洞沟遗址比较少见的。动物化石群中除野驴及赤鹿现尚生存外,大半为已绝灭的种属(如象、披毛犀、洞穴鬣狗等)。人造的器物就在这些化石中。研究这一组器物的步日耶教授说,沙拉乌苏河边的石器群,就制作技

术上论,又在水洞沟的器物以上,差不多快接近新石器时代了。石器中较多见的,为细小的一类,先史学家所称的"细石器"。这些细石器大半都是三角形的,或不等的多边形石核所作的刮器及雕刻器。步日耶教授的意见认为沙拉乌苏河遗存中有不少的骨器;其中至少有一件显然经过人工雕刻。

砾石层及黄土层的遗址,均没有出现过人类骨骸;故我们对于作成这一期文化的主人的体质,尚无讨论的资料。

三、周口店山顶洞

民国二十二年,发现北京人第一个头骨的裴文中氏,在第一采集地点的山顶上找了另外一个洞穴层(后称为山顶洞)发掘;照他的报告说:

> 开掘的方法甚为精细。计采得人类化石共头骨7件,体骨数十件,其他动物化石数十万件,人类文化遗物数百件。……(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第107页)。

山顶洞的遗存,杂有鸵鸟,猎豹,鬣狗,香猫等化石,故堆积的时代仍在洪积统(更新统)。洞里发现的文化遗存,除了实用器物外,包括很多的装饰品;照发掘人的解释,这些装饰品原在人的身体上;这些人所在地原是一种墓葬。遗物及装饰品的种类为:(1)燧石石器;(2)砾石石器;(3)石英岩石器;(4)骨器;(5)骨片;(6)磨光的鹿角及鹿下颚;(7)石球;(8)有孔的小砾石;(9)穿孔的牙;(10)骨坠;(11)有孔之介壳;(12)有孔鱼骨等。这单子所陈列的,单就项目说,显然比河套文化要丰富得多。但是遗存中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保存尚齐整的三个人头骨。这三个人头骨,照魏敦瑞研究的结论,没有一个可以代表"原始中国人"的体型。这一结论已引起了人类学家深厚的兴趣。安特生博士估计山顶洞文化的年代,约在二万五千年前。

四、洪积统的最后期

关外的黑土在地质上属于洪积统的最后一段;这一带近来的考古发现以欧洲史前的文化标准衡量,呈献一种甚不平常的组合,即若干相当进步的人类工业与好些已经绝种了的哺乳类动物的化石常常出现在同一遗址。具这样情形的遗址,在满蒙一带发现甚多,如北满呼伦湖附近的札赉诺尔,哈尔滨附近的顾乡屯,蒙古戈壁的沙巴拉克乌苏。远在民国12年的时候,美国的亚细亚探险队,在沙巴拉克的沙冈表面,寻获了碧

玉的圆锥形及石片石器混在驼鸟蛋壳制的串珠一起;单就这些石器说,十有八九的人都要把它们放在新石器时代的实物内。但是负责采集的人是一位有经验的考古家,纳尔逊博士;因为很清楚的地层表现,及陶器与磨光石器的未出现,纳尔逊博士,没有踌躇地认它们是新石器时代以前的器物。

扎赉诺尔与顾乡屯两处的发现。均是若干进步的石器杂在耐寒动物的化石内。札赉诺尔有带槽的流纹岩石锤及苇织的网状遗迹与披毛犀化石出在同一地层;顾乡屯所出的有玉髓制的刮刀及绿色硅石鹰嘴刀,也是与披毛犀化石混在一堆。裴文中对于这些现象的解释如下:

> 旧石器时代之末,因气候变化,黄河流域之耐寒动物,渐次向北移动;西伯利亚之北方人类,则渐次南移。因戈壁沙漠之阻碍,北方人类移动之路线,遂绕道东蒙及我国之东北诸省。进入我国东北北部境内后,因制作石器之原料,均甚微小,故其工业演变而为细石器工业。……其时代约相当于欧洲之阿奇利文化期。……
>
> 无论在札赉诺尔或顾乡屯,含细石器文化之地层中,时有耐寒动物之化石发见,如披毛犀(Woolly Rhinoceros)及犸獏(Mammoth)等。著者以为此等动物,系由黄河流域迁移而来。移动所需之时间甚长;在黄河流域为旧石器时代……至东北北部时已非旧石器时代,而为中石器时代,再北进至西伯利亚,其时更晚……(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第138页)

五、细石器文化

细石器文化在史前的欧洲,代表由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期;石器由细小的石核或石片制成,有些必须嵌在骨柄或木柄上,方成全器。在东亚方面,这一文化在史前史所占地位,似与远西相同;不过它的发展区域,差不多完全限在长城以北,满洲蒙古及新疆地带。在这一带,东经130°至80°之间,据已发现的说,已在20处以上;但在长城以南,虽也有零星的细石器渗入史前遗址的报导,很显然地,这现象只代表一种边缘接触。事实上,长城以南的史前遗址,没有一个是以细石器为主要实物的。

细石器文化的时代,可以老到洪积统的末期,也可以晚到华北的历史期间的早期。这一文化在地理上的分布及它的组织的内容,不但代表由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中间阶段,同时也是研究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重要资料。早到洪积统末期的细石器,分见于水洞沟、沙拉乌苏河岸、沙巴拉克,顾乡屯各遗址,已如上述。较晚的,与陶器混在一起的遗址,最好的例为林西砂窝的发现。林西在热河的北部;出现细石器的遗址,在

城南约四公里的地方,土名哈拉海,曾经中外考古家调查不少的次数。砂窝的遗存以石器及陶器为主;石器可分三类:即(1)石砾所制的刮器。(2)细小多边的石核器及长条石片器;(3)农业用的磨石盘、石棒及石铲。陶器的质料及制法也有很多的等级;但没有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精致标本。这些器物,据采集人的意见,大概是同时的;它们所显示的是,制造这些器物的人,"不但有固定的住处,并且依赖农产品维持生活。"(梁思永原文,见《田野考古报告》第1期56页)。细石器在这一文化阶段内,大概只具有辅佐的经济作用,已渐次到了衰落时期了。

六、彩陶文化

当细石器文化在满蒙新疆地带传播滋长时,长城以南的华北农业,在考古家所说的彩陶文化圈内,也渐渐发展繁荣起来。所谓"彩陶文化",实际上代表新石器时代晚期,完全到了农业阶段的文化。像塞外的细石器文化一样,关内的彩陶文化也占领了一块广大区域——由河南东部到甘肃、青海,在新疆及长城地带还留存了甚多的与细石器文化混合的遗址。

彩陶文化的标准遗址,即最早发现的一个,在河南渑池县城北6英里的仰韶村;发现的时间在民国十年的春天。遗址所占的面积东西近500米,南北超过600米,文化层的堆积平均在3米上下。发掘出来的实物中,没有任何金属原料制的,故仍属石器时代;石器以磨制及琢制的居多;形态甚为固定;斧、锛、箭头、与农作有关的石刀,与纺织有关的石纺锤均甚普遍;进步的骨器如有孔的针、箭头及锥,亦为常见的器物。但是最丰富的收获,要算是彩陶;大半都是破碎的,也有不少可以看出它们的全形。在最初发现这遗址的时候,陶器就呈现了两大类别:一为比较粗糙的、灰黑色的;一为比较细致的,外面着色并带彩绘的。后面的一种陶器,不久就用为这一文化的全体的代名词。

大量的陶器遗存,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文化的持久性;除了没有金属器外,仰韶文化可以说代表了历史期间大部分的中国农村社会:有耕、有织、有收割,有窖藏;有普遍的民间艺术。并且,那时的华北的人民,与现代的华北人比,体质上已极相近了。

彩陶文化的发现与发掘开始了中国史前研究的风气。由民国十年到现在,华北一带所发现的,大半集中在黄河流域;潼关以东,黄河南北岸,尤为一大中心;甘肃、青海一带所保存的墓葬最多;关外及长城地带,由新疆到辽东,与细石器文化混合的遗址亦叠有发现。但它的势力,东边没有远到山东,南边似乎也没有超过扬子江的绝对证据。香港发现的所谓彩陶与仰韶的关系,尚不能确定。

最近有不少谈彩陶文化的综合研究。安特生,中国彩陶文化的发现人,远在民国

十四年的时候,曾以甘肃、青海区域彩陶遗存为基本资料,将这一文化分为六期;把最早的一期,齐家,放在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2700年。将近二十年后,经了几次修正,他的六期观念,虽仍被保留,但对各期的时代却已大加改订。他把前三期放在公元前2500年至公元前1300年,后三期放在公元前1300年至公元前500年。就甘肃一隅说,一半的彩陶文化遗存,他已认为是商周时代的物品了。

七、黑陶文化

完全从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彩陶文化并没有直接启发殷商文化,到现在为止。在豫北一带,彩陶文化后,经过了没有金属器,没有文字的黑陶文化的阶段,方渐渐地达到殷商的王朝。黑陶文化的第一次发现是在山东境内,济南附近的城子崖。同彩陶文化一样,城子崖也出土了磨光的石器及骨器、陶器;据其一般的内容说,这遗址也是代表农业发达的一个村落。与仰韶村的遗存比,城子崖出土器物最特别的是若干精致的陶器:黄色的、黑色的、薄如蛋壳的陶器,城子崖以及山东境内其他石器进代晚期的遗址,都绝对地不出彩陶;但大多数都有精致的黑陶。与黑陶同发现的另一种实物,也是不见于彩陶文化遗址的,为烧灼过的占卜用的牛、羊或鹿的肩胛骨。黑陶文化中有卜骨的存在,说明了殷商文化中有文字甲骨的早期历史,并构成了这两种文化最亲切的联系。豫北一带,常有彩陶、黑陶与殷商文化三种遗存重叠堆积在同一遗址的发现:总是彩陶在最下层、黑陶居中、殷商遗存最上的一个秩序。这一相承的秩序,在黄河流域的下游,不但结束了中国史前史最后的一幕,同时也开始了中国最早的有文字记录的历史。

八、扬子江以南

扬子江流域及扬子江以南,数十年来,已有若干旧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存的发现;其中最值得记录的要算是广西武鸣及桂林的洞穴遗存。洞穴内的文化层堆积大致都有两米至三米的厚度,代表典型的"砾石工业":有石锤、砍刀、刮刀及带孔的石,并有几件磨石;但磨光的石器却不存在。遗存内也没有任何陶器的痕迹。杂在一起的动物都是野生的,现在尚生存的。发掘人的意见,认为这一文化所代表的时代,不会很早,因为里边没有绝种的生物化石;但也不会晚到南方的新石器时代——如安南的北山文化,因为里边不包含磨光石器及陶器的成分。所以他们称呼这些洞穴堆积为

中国南方的“中石器时代文化”。在这以前及在这以后，显然还有许多人类的遗迹埋藏在这一区域，待人发掘。

中国抗战期间，爪哇一带常有新的猿人发现；由爪哇到北平，中国的西南显然是必经的道路。作比较研究的化石人类学家，尤其是相信北京人原始于南方的一派，很自然地，就注意到扬子江流域及扬子江以南的——古生物学家所称的秦岭以南区域——新生时代的地质及动物化石的性质了。他们确信，这地方是一座蕴藏早期人类遗存的尚未开发的宝库。这一信念，由香港药材店所售的巨人的臼齿化石，相传就是在广西一带采集的，得到一有力的支持。

很可能的，中国最早的历史，以及全人类最早的历史，在扬子江流域及扬子江以南所保存的，比黄河流域所保存的更为丰富。

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

一部能说明中国民族文化之原始的上古史,是现在一般人渴望好久的了。但是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却有若干不同的看法。现在从事这一工作的人相当多;各有不同的见解、立场以及成绩。今天我要讲的,是把本人参加过或是自己熟悉的工作,加一点分析,向诸位先生求教。

这题目的意义是不难懂的;名词也没有不易解的地方。但我个人的看法,所谓"中国",所谓"上古",似乎都可以另加界说。前些时,我讨论一批考古资料的时候,深深地感觉到,中国两千年来的史学家,上了秦始皇的一个大当。这就是说,中国的史学家把中国古史看作长城以南的事;长城不只是疆域的界限而且成为精神的界限;要找中国人的民族和文化的原始,在北方的一面,都被长城封锁了。从某一立场来看,以长城为中国文化北方的界限,不是完全没有理由,但都是汉朝以后的事。汉朝以前,我们中国人列祖列宗活动的范围,是否以长城为界限,是很有问题的。故"中国"这两个字,根据新的材料上来说,应该具有一种新的意义。"上古"呢?过去的史家,譬如司马迁,最早只讲到黄帝,但司马迁本人已经感觉黄帝这个人的存在不是没有疑问的;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上古的人物,大多都成了问题。从新的材料上看,他们也是有问题的,但那问题却在另一方面!到现在,"黄帝"事实上已经不能作为上古的界限;上古史可以推到黄帝(假如真有这个人的话!)以前。我们有一门新兴的科学:史前史。史前史的资料,广义的话,全是上古史的资料。究竟是上古史包括在史前史里,还是史前史包括在上古史里?这是另一问题。总之,我们若把中国历史看作全部人类历史的一部分,它比传统的历史远得多。远到什么时候呢?至少是比传统的历史长到几倍,或十几倍,甚至于几十倍。

我们讨论中国历史最要紧的一点,与过去不同的一点,是我们感觉到,并已证明,

---

* 本文为作者于1954年1月11日在台湾大学法学院"蔡孑民先生87岁诞辰纪念会上"的学术讲演,原载台北《民主评论》杂志第5卷第4期(1954年)。

上古史的史料除了文字记录以外,还有另外的来源;由这些来源所得的新材料,已经引导出来了不少新的问题,并且已经是一般史家所接受的了。他们必须收纳考古学与民族学的资料,这些新资料,不但帮助他们解决旧问题,而且启发新问题。

新的问题是中国民族的原始和中国文化的原始。因为是我们本身的问题,便觉得亲切,格外重要。西洋人看这问题,一般地说,与看其他的问题一样;但是当价值问题发生的时候,就有了偏见。譬如讲到年代,西洋人在选择两个可能的年代时,总要偏向较晚的一个。例如武王伐纣的年代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照我个人的意见,是还没有解决的。董作宾先生把这年代定为公元前 1111 年,西洋人(以及少数中国人)一定要定在公元前 1027 年。事实上西洋人和董先生所根据的资料是一样的;两方的资料,由科学的标准而言,都缺乏决定性的性质。但是西洋人便一笔抹杀了较早的公元前 1111 年,采取了较晚的公元前 1027 年。再例如周口店的北京人,中国人和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科学家把他的年代放在更新统中较早的时代,西洋人则把他放在更新统中较晚的时代,以便在讨论文化、人种的移动方向时,他们可以安排。因为这种缘故,中国人对于此种资料应当加强研究,这不但是为了明了中国的古史,而且我们对于史学和科学,本身负着责任。

我今天想说的是:第一,现在所有的新资料,对于中国民族的原始问题,已有不少的启示。第二,中国早期文化的成分中有多少是外来的,有多少是土著的? 这些都是讨论中国上古史的中心问题。如果对它们不能说出一个清楚的立场,则上古史是没法写的。

我先从一个客观的事实说起,再来讨论这两个问题。这一事实大家都知道,但还没经过综合的说明;就是:由考古学的立场看来,乌拉尔山以东,喜马拉雅山以东和印度洋以东;平均地说,亦即东经 90°以东的亚洲大陆,环太平洋的各群岛,从北极到南极,包括南北美洲,这一个大的区域之内,就人类文明发展的程序说,最早的中心点在中国。安阳的甲骨文,在时代上,是这个区域里的任何地方所不能比的。西方的考古家常常忘记了这点,而我们今天讲中国上古史,必须记住这点! 如此则若干不相干的学说便可以不必讨论。由这点出发,我们便得到了两个据点:(1)中国最早的文化,即在黄河流域发生的殷商文化,它的背景是一个广大的区域,包括东经 90°以东的一个大区域。如果进一步寻求殷商文化的来源,则所找到的范围不是长城以南、长江以北可以满足的,而必须向四面射到,包括了太平洋群岛,南北美洲,从北极到南极。这区域里一切考古学、民族学的资料,都是中国上古史的参考资料。如果把我们的眼光限制在长城以南、长江以北,则我们所了解的程度,也就比例地限制下去了。(2)但这不是说,这是一个中国文化的孤立的世界。以此为中心,研究中西文化的关系也是同等的重要;这个关系,可以从黑海,经过中亚草原,新疆的准噶尔,蒙古的戈壁,一直

找到满洲。

以上所说的是一个看法;对于资料的寻找,是不是可以这样做?绝对可以。近几十年出现的资料说明了,向这一方面之研究,一定会有所得。

现在讲到本题,先谈中国民族的原始。

要解决这个问题,都是些平易而并不是困难的方法;只要有人肯做、去做,材料是不难得的。近几十年来已经有人在做了,虽然被战争所耽误,但仍然有进步;与三四十年前的情形比,我们对这一问题已看得清楚些。

中国早期的人类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历史上并没有说明。西洋科学家来到中国以后,对这问题也有很大的兴趣,但至今外国人仍不敢太肯定地说。不过,他们找的和我们找的一切资料,都可以帮助这个问题的了解、认识。那是哪一类的资料呢?就是人体本身的资料。近几十年来,北方的史前考古有若干重要的发现;与文化的遗存一起,同时有若干早期人类的骨骸。最早的如周口店的北京人,有人说是五十万年以前,周口店的上洞里也找到了现代人的骨骸。周口店以外,旧石器也有发现,人骨却很少见,只在河套地方找到了一枚牙齿。到了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接近铜器时代的时候,人骨发现得较多,有北平地质调查所收集的数十副出土于甘肃、河南和奉天等地史前遗址里的华北人。更晚期的有中央研究院在安阳搜集到的一批极宝贵的资料,商人头骨1000多副,抗战的时候,很不幸地,散失了不少,但现在最完整的一些还保存了下来。这些资料,有的已经完全整理了,有的还没有完全整理。但是目前所得到的大致的结论,已经可以看出有关中国民族的若干问题出来。这是关于启发中国上古文明的民族的基本资料。先将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择其重要的,报告一下:第一,这些资料表现一件事实,即从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时代的人骨,都是绝对百分之百的蒙古种(Mongoloid)。从体质人类学上说,这点是不成问题的。第二,这一批人在蒙古种的范围内,并不完全一样。固然照现在生物学和一般情形而言,没有一种生物可说是完全一样的。凡生物都有个别的差异,因此方有进化。我在这儿所说的意义是,从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时代,华北一带的中国民族的体质也有变动。这个变动在骨骼的品质方面看得很清楚,现在从这些品质中举头形为例,加以说明。头形是讨论欧洲人种变迁最常用的研究资料,欧洲的人类越早头越长,越晚头越圆;在整个欧洲的每一区域的民族演变,常有这个趋势。也有一部分人类学家提出圆头民族是由长头民族演变而来的这种学说。我有一次根据中国从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时代的资料,比较若干不同的测量,而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事实。这事实就是,至少在这一期间内,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比较,似乎也有时代越晚头形越圆的趋势。请看下面这几个不同时期的头形指数:

(1) 金石并用时代的(Aeneolithic)25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74.96(步达生所报告安特生氏在甘肃、河南、奉天等地金石并用时代遗址中采集的人骨),这是显然的长

头形。

(2) 混合的史前时期的(Pooled Prehistoric)40 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76.00(步达生氏所报告;将上举材料与青铜时代早期材料混和而得,大致言之仍为史前)。

(3) 殷商时代侯家庄出土的 135 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76.96。

(4) 现代华北人 86 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77.56(现代华北人的材料,有四个不同的测量,这里用步达生的)。

以上数字的趋势是,指数一直向上升,头逐渐短下去。这种资料所表现的这一变动不是偶然的,而具有某种的意义。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殷商时代,头形的变动较大;从殷商时代到现在,变动较小。这种事实也许说明,从新石器时代到中国的历史期间,在华北区域,人种上大体没有变迁,都是蒙古人种居住。但大范围里面的小范围有变动;这变动的意义,完全从体质人类学立场上说,现在言之尚早。如果资料加多,将来也许可以说明不少的历史事实。

如把平均数化为若干成分,只有殷商时代的材料可说,这批材料得自侯家庄的殉葬习惯。殷代殉葬规模之大,世界少见;侯家庄的大墓,除了所葬的主人之外,在墓道和墓四周的小坑中,还有排列整齐的殉葬人骨。侯家庄出土 135 个测量过的头骨,大多数来自殉葬坑。殉葬的人是中国人?是奴才?是俘虏?还是亲信?都有可能。因此指数所表现的,不能说代表仅仅商代的本身;关于这一点,还需要更详细的研究。在这里我们可以称他们为构成殷代皇室的若干人群。从他们头形指数的分配曲线看,与新石器时代的比,已有若干变动。这不是很大的基本变动,如白人消灭了红印度人或澳大利亚土人那样,而代表着小人群之间的混合、接触。

除了头形外,还有头高(basion-bregma height)可说。以上所举的资料一致表现,在华北的头骨,头高特别显著;不但高于东亚邻近地域的民族,且高于大多数欧洲的完全不同的民族。因此,步达生氏称这项特征为“东方的特征”(Oriental peculiarity)。这本是步氏研究新石器时代头骨的结论,侯家庄的资料更增加有力的证实;他所得的这项测量,与世界其他民族比较,更形显著。哈佛大学的孔恩(Coon)教授所著的《欧洲人种》(*Races of Europe*)一书里,列举了 53 族的人体测量资料;拿他们的头高这一项与侯家庄的比,只有 13 组可以比得上;但构成这 13 组的个别测量都很少。日本人类学家岛五郎氏也注意到步达生的结论,他说日本人同虾夷人也有这项特征。岛五郎认为日本人可能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高头民族移往日本的。侯家庄的发现,不但证实了步达生所发现的东方特征;同时,也是殷商民族的体质与新石器时代的华北人比没有基本差异的证据。不过这项特征的历史意义何如,此时还不能加以论断。关于这一点,我们尚需再进一步地收集资料。

在上述资料之外,我们还应该说到周口店上洞的资料。据魏敦瑞博士的意见,在

上洞里没有现代中国人的老祖宗;保存完整的3副头骨,一个是爱斯基摩形的,一个是美拉尼西亚形的,还有一个是原始蒙古形(Hooton以为更像虾夷人)。这些都不是华北的现代土著,而出现于周口店。魏氏以为他们是过路的民族,被真正的中国人所消灭。但近二十年来,却并没有能发现与上洞头骨同时的真正中国人的祖先;不过我们也可将这问题,从另一方面去看。

周口店上洞里的民族,有类似白人的,有类似黑人的,有类似北方的黄种人的;这表示远在新石器时代以前,旧石器时代最终之际,在华北平原活动的民族,完全与现代中国民族不相干。当然我们的老祖宗在这时不见得不存在。到了历史期间,铜器上有时雕刻的人像,看得出来的固然大部分是黄种人,但尚保留有若干其他民族的面孔。

综合而言,大概中国近代民族(我说的是自新石器时代的民族开始,就全部的人类历史说,这是近代的开始)的形成,曾经过长期的奋斗。大约二万年以前的前后,黄河流域一带,人种问题已是相当的复杂。那时候我们的老祖宗大概只是若干成分中的一个;以后经过一番剧烈的战争,才能安住下来。阪泉涿鹿之役,如"特洛伊"(Troy)城的战争一样;是奠定中国文化与民族在华北立足的战争。他们的来处呢?我相信,中国的历史不能以长城为界限。内蒙古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物的发现,给了我们很大的刺激。除了梁思永先生在昂昂溪和热河林西一带作了一点调查以外,这些发现大多数是外国人的工作。瑞典与中国合作的调查团,有一队曾从绥远沿北纬42°一直到新疆,发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些遗址及出土物,一般地说,甚为简单;但有一发现是长城内所没有的:长城内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多为晚期的,而内蒙古一带的可以早到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其次,在关外一带,比新石器时代早一期的,有中石器时代的遗址,且分布得相当地广;所产的细石器(Microliths)亦为关内所不多见。最要紧的观察,据瑞典人在内蒙古工作的报告,原来新石器时代遗址集中的若干部分,现在都已经干旱;而沿沙漠的边缘,常见鸵鸟蛋壳与中石器时代人类用它所作的饰物,这是中石器时代最确凿的指标。由此所得的一种要紧的历史推论,为:在内蒙古一带,有一种气候演变的清楚迹象;由有水草,多人迹的沃野变成今日的沙漠。很可能,早期新石器时代的一个中心就发展于内蒙古一带。在长城内外,河套附近亦有旧石器的发现。将来,在这一地带,也许可以找到我们中国人真正的老祖宗。德日进在河套发现的一枚人牙,经过步达生鉴定,无疑是属于蒙古种的;这供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线索。

现在再讲到中国文化的这方面。

数十年来,地下出土的关于这一方面的资料相当多,事实也相当复杂;若作一简单的介绍,不很容易。1933年前后,伦敦的《古物》杂志(*Antiquity*)登载了毕士博的一篇文章,题目是《中国之新石器时代》;1940年,这杂志又登了他的一篇《远东文化之原始》。前面一篇文章主要的大意是说,如果把中国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欧洲的新石器

时代文化相比,中国的显得非常贫乏,它的成分大多是外国已有的。譬如家禽家兽一方面,在欧洲有牛、山羊、绵羊、猪、狗,在中国只有猪和狗;家禽之中,鸡来自缅甸,麦、黍也都不是中国的东西。在后面一篇文章里说,如果把北极附近地带画出一个圆圈,可以看出里面有几种共同的文化,如穴居、复弓;中国的这些,都是来自北方的。青铜时代的车战、版筑,在西方早于中国一千多年便有了。他说他不愿作任何的解释;只把事实列举出来,便可以证明中国早期的文化,不是来自西方,就是来自北方,没有任何成分是中国人自己发明、发展的。他的文章本来是在美国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写印的,英国的杂志转载了。所以他的意见,不但代表美国人的说法,而且为欧洲人所同意。

我们有没有一个答案?这不是争辩,而是一个事实的问题。中国文化之常常接受外国文化,是没有疑问的,而且是中国文化的一大优点:能接受才能发展。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文化的内容全是外来的,则它在世界的文化史上,却也不能占一个重要的地位。

我想作一个非正式的回答。他用家畜为例,是一个很不幸的例。我为什么说不幸呢?因为,(1)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掘出来的兽骨,并没有经过详细的分析,作为现代科学标准;搜集一切兽骨加以鉴别的,除了历史语言研究所一部分工作外,尚没有别人。毕士博立论的根据,是 1933 年以前安特生所作一般性的说明;这种根据甚为薄弱。(2)山东城子崖发掘出来的兽骨,都经过专门的鉴定,其中不但有牛、羊,而且有马。最足以证明中国新石器时代有牛的,是城子崖下层出土的占卜所用的牛肩胛骨。城子崖的黑陶文化时期,尚没有龟版占卜;所用的以牛、羊与鹿的肩胛骨为普通。安阳的兽骨,在毕士博文章发表的前后,送请德日进和杨钟健两位先生鉴定。鉴定的结果,证明不但有牛有羊,在安阳附近还有很多的水牛和新种的殷羊;这种水牛和殷羊,已有古生物标本证明,完全是在华北完成其豢伏的;它们在华北,都有未经豢伏的更新统时代的老祖宗发现。

关于麦子,可能他是对的,甲骨文里,“麦”字就是“来”字,证明麦子是外来的;但当时中国人是吃稻子还是吃小米的,是不容易解决的,仰韶时期已有稻子发现。中国的小米历史还不能说定。

现在我把他第二篇文章里的问题讨论一下。

在安阳出土物里,青铜占重要的地位。青铜文化的原始问题,由于缺乏新的资料,至今未能解决;就现有的资料推测,若干器物的确与西方有关,如矛、如空头斧;此外就难说了。中国大部分礼器在国外很少发现。最近讨论得很激烈的,是青铜刀子;它的作法,尤其兽头形的装饰,似乎与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一带以及西方的相似,所以使得一些美国的汉学家认为中国的青铜刀子与北方的有关系,而在时代上,中国的比西伯利

亚的晚。我相信这是他们把武王伐纣年代定在公元前1027年的很大的道理;把中国拉下来几十年,再把西伯利亚提早几十年,于是就可以证明中国文化是从他们那里来的了。

这一点是的确很难说的。安阳出土的东西里面有与西伯利亚相似的,是个事实;但何以不能说西伯利亚的是从中国去的呢?除了刀子以外,安阳还有文字,这是西伯利亚所绝对没有的;在中国的境内,有不少青铜原料的产地,这是我们早想从事研究而新近被日本人发表了的问题。放射性碳素标定时代方法(radiocarbon dating)发表了以后,欧洲古代遗物的年代被向下拖,美洲的和日本的反被提早;造成先史学的革命时代,中国与西方的年代早晚问题,也不是像西方人所想像的那样简单。安阳除了青铜以外,还有车,这是一个大问题;我们曾想把中国古代的车从汉代向上一步步复原出来,还没有完全作成。商代的车是不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我们知道,中国早期的车有若干部分是和西方相似的。安阳又有版筑,中国用版筑营造,不但发现在殷代,可能开始于新石器时代的山东黑陶文化。

以上所说资料的解释都是可以争辩的。我现在想举出若干不可争辩的在中国本土以内发明及发展的东西;从现代考古学的标准上说,为任何有偏见的科学家也不能不承认是中国所有的东西。第一件,我想举出的是骨卜。骨卜的习惯,在与殷商同时或比殷商更早的文化,如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以及较晚的希腊、罗马,都是绝对没有的;但在历史期间,即遍传于小亚细亚、欧洲与北非。

第二件是丝蚕。中国的丝蚕业,清清楚楚,传入西方的时间最早在汉初的先后。据考古学的发现,中国本土,公元前1000年的商代,不但在文字里看得见它的存在,而且还发现过丝制包裹的遗迹。在山西西阴村的彩陶文化遗址里,我个人曾发掘出来半个人工切割下来的蚕茧。1928年,我把它带到华盛顿去检查过,证明这是家蚕(Bombyx mori)的老祖先。蚕丝文化是中国发明及发展的东西;这是一件不移的事实。

第三件是殷代的装饰艺术(Decorative Art)。殷代的装饰艺术,铜器上的,以及骨器和木雕上的,聚集在一起作一个整个的观察,完全代表一个太平洋沿岸的背景。在艺术的观念、装饰的方法和匠人的作风上,代表很早的太平洋一个传统。它向东北经过阿拉斯加传入北美西北海岸,向南传入现代太平洋的诸群岛,这些都没有西方影响在内。

这三件,外国人讨论东方文化时,尽管可以不提,却不能不承认是远东独立发展的东西。骨卜代表当时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蚕丝代表物质生活的一部分,而装饰艺术代表他们的艺术生活。这三件东西,整个来看,代表一种自成一个单位、具有本性的文化;它以本身的文化为立足点,接受了外国的文化,正表现着它优美的弹性。

由安阳发掘所看到的中国早期文化与民族的事实是很丰富的,大致可以以上所举

各例为主体。有的成分可以肯定地说明它的性质,有些还是问题;只有等将来的发掘才能解决。它们无论是我们的老祖宗自己创造出来的,还是接受外国的,都能表现一种很大的活力。由这种眼光来看中国的上古史,似乎和传统所说的,记录上所有的上古史不一样;但从这种眼光去找材料,也许更有把握。尤其,根据这些材料来建立中国上古史,不但对它的本身可以说明,更紧要地,对中国文化在世界史的位置也可以说明得很清楚。除此以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说得更妥当些。安阳的发现,一方面把地上和地下的材料联系起来,一方面把历史和史前史联系了起来。这是非常重要的事件;没有这个联系,一切材料都只是时间和空间不能确定的材料。有了安阳出土的这一部分材料,我们对于以前华北出土的许多无从捉摸的材料,好像有了一条绳子可以把他们连串起来了。

中国文明的开始*

*《中国文明的开始》一书于 1957 年由美国西雅图市华盛顿大学出版部用英文出版，包括著者 1955 年在该校所作的三篇学术讲演，出版后十余年间曾发行 5 版。1970 年万家保将其译成中文于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此次刊出系根据 1980 年中文第二版。除对一些舛误遗漏处作了补正外，未作重大改动，在此谨向原译者表示感谢。在收入本文集时，本想按讲演内容把第二、第三讲归入卷四“殷商文化研究”标题之下，但考虑到作者原版的编辑体裁，还是以不改动为好。——文集编者说明

叶　序

李济教授所著《中国文明的开始》(*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一书,初版发行于1957年,由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迄今已印行至第四版。稍后印行的纸面普及本,更印至第五版。这一介绍中国文化的书籍在国外拥有如此多的读者,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我和济之先生相识多年,深知其治学为人的精神与风格。他自获得哈佛学位回国后,就一直把他的精力贡献于中国科学的开拓,尤多致力于考古学及人类学在中国的播种工作。他是具有多方面科学素养和兴趣的人。他曾在克拉克大学研习心理学和社会学,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其后又在哈佛大学获得人类学博士。他在哈佛大学为他老师麦独孤(William McDougall)发明了一套新的迷宫测验法(maze),曾被这位心理学大师在国际会议上大事宣扬。

在民国二十年前后,那一段中国科学由播种而开始结果的日子里,他和一群具有国际声誉的科学家,如丁文江、傅斯年、安特生(J.G.Andersson)、德日进(P.Teilhard de Chardin)、步达生(Davidson Black)等共同提倡科学的研究工作。由这一群科学家的努力,得到两件值得中国学术界骄傲的成就,其一为北京人的发现,另一就是安阳殷墟的发掘工作。后者就是在济之先生领导下进行的。罗杰斯教授说,安阳殷墟遗址的发现,其重要性可与谢里曼对特洛伊城的发现,互相争辉,互相媲美,现在看来,实非过誉之辞。安阳发掘的成就使中国信而可徵的历史拓展了一千多年,并且把历史期间的史料和先史时代的地下材料作了强有力的链环。在科学发掘的指引下,使前此一向对中国古代文化抱怀疑态度的西方学者,哑然无语。殷墟出土了很多华丽绝伦的青铜器,雕凿精美的玉器、石器、骨器以及造型优雅的陶器,这些文化遗产都充分地显示了中华民族的智慧和才能。此外,更重要的是大批有字甲骨的发现,这一发现使得中国文字的起源,至少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有了确实可靠的证据。像这样的数千年来一脉相传的文字体系,在世界上,恐怕只能在中国文字中才能找到。

由于这些卓越的成就,济之先生为英国皇家人类学会所推重,而被选为该会荣誉研究员。该会成立于1662年,拥选外籍荣誉研究员的标准极为严格。在民国二十六

年，济之先生又被瑞典当时的皇太子，现在的国王，一位卓越的汉学家，请去讲演，由于他们的志趣相投，便成了朋友。

1954年，先生应洛氏基金会之邀，赴美讲学，滞美期间更应华盛顿大学远东及苏俄研究所主任泰勒教授之请，对该所研究生作了三次有系统的公开讲演。这三次讲演的记录经整理之后，就是这一册《中国文明的开始》。此外，其中的第一讲亦在剑桥的哈佛燕京社和墨西哥城讲过。第二讲也分别在哥伦比亚大学及墨西哥城讲过。第三讲在哈佛的皮博迪考古及民族学博物馆讲过。这本书在美出版之后，立刻被许多欧美国家的大学考古学系及其有关的科系，采作教材或被指定为主要的参考书籍。

近代中国的考古学，对现代中国的史学界，甚或对近代整个中国的科学上的贡献是大家共知的事实。这一门学问在中国是新文化运动以后，才开始滋长发展而又为当代世界科学界所瞩目和赞赏的学问之一。自本书出版后，先生对中国考古学的著述甚多，其大部分都是专门性的学术论文。但本书的价值依然存在，因为在这里，他把数十年的积学和丰富的考古经验，包括他所领导的安阳发掘的成果与中国文明的起源、发展及中华民族的滋生成长的关系，作一简明而有系统的叙述和推论。书中并且引用了很多图版、图表和图片来加强叙述的效果。那些都是第一手的原始资料，十分珍贵。尤其难得的是作者能以清新的笔触，描述繁复的问题，深入浅出，言之有物，无论是专家或一般读者，都能加以欣赏。

中山学术文化基金会有鉴于此书的价值，特请万家保君担任翻译工作，把它译成中文。万君服务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济之先生的指导下，研究殷代青铜器的技术问题，已有多年，平日耳濡目染，获益良多。其对本书旨趣领会尤深，担任此项工作最为适宜。我很高兴能够看到这一译本的出版，并且乐于替它写几句话来介绍给爱好中国文化的读者。

叶公超

一九七〇年三月，于台北

著 者 序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主持的安阳地区殷朝都城的考古发掘工作，始自1928年冬。这工作几乎从无间断地继续到1937年夏天。当时日本侵略华北，使这项非常重要但才完成一半的工作，完全停止。

在战争期间，安阳发掘出土的古物大部分都随史语所搬迁到大西南。有部分珍贵的物品受损，史语所颠沛流离的途中，收藏品也有些不可挽回的损失，例如，好多殷代的木炭，地层土壤的样品、各时期的陶器、未分类的文件和田野记录等。除此以外，最重要的是几位田野工作人员的故世；他们第一手的观察，随他们的死亡而丧失，真可算是中国考古学上最大的不幸。

但是大部分安阳的发掘物，幸喜仍然无恙，可供详细的研究。我无必要来一一说明这一中国最重要科学报告迟迟未能完成的原因。在十分艰难的研究环境之下，《中国考古报告集》的编者已出版了1928年至1937年发掘的所有甲骨文的拓片。

我自己的兴趣，除了田野工作的一般计划和室内工作之外，早期集中于陶器，然后是骨器和石器，最近则是青铜器。我对史前及安阳期陶器的研究，出乎意料之外地使我最近对青铜器的研究大有裨益。这些研究的结果有一些散见于《中国考古学报》和其他的期刊中——都是中文的。在缺少经费又缺乏良好的印刷条件之下，《中国考古报告集》的编者几乎不能把这些研究照原计划出版。

当我在1954年得洛氏基金之助旅行美国及墨西哥三个月途中，我的朋友华盛顿大学远东及苏俄研究所主任泰勒教授写信给我，邀我在他的研究所担任半年（二学期）的 Walker Ames 访问教授，在研究生们的研讨会上，公开演讲我对安阳发掘的研究工作。于是，我有机会得以用英语发表我的一些意见。自从我在1936年到1937年间在英国大学作讲演旅行后，就没有机会用英语讲演过。

这里印出的三篇讲稿，在到西雅图之前曾在另外的场合讲过。第一讲在剑桥的哈佛燕京社及墨西哥城；第二讲在哥伦比亚大学和墨西哥城；第三讲在哈佛的皮博迪考古及民族学博物馆。我对广泛问题的探讨全部以发掘的材料作基础。

在准备这些讲稿出版时,我得到很多朋友的慷慨协助。泰勒(Dr. George E. Taylor)博士是首先建议印刷这些讲稿的。他的建议得到西雅图艺术博物馆的富勒(Dr. Richard E. Fuller)博士和罗杰斯(Millard Rogers)先生,以及华盛顿大学远东及苏俄研究所同僚们的支持。李方桂教授在阅读草稿后,给我很多宝贵的意见,对此我深表感谢。华盛顿大学摄影组以其卓越的技术,助我把幻灯片翻拍成底片供本书图版之用。克利得(Dr. Ruth Krader)博士和威赫姆(Hellmut Wilhelm)教授帮助我找参考书籍,这在生疏的环境下,一时我是难以做到的。最后我得特别感谢李方桂教授夫妇,在西雅图居停期间的照顾备至。

这本书中的很多图片是初次面世的。这种优遇我得感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董作宾博士。我也特别感谢该所给我的厚意。

李 济

第一讲　挖掘出中国的历史

四十多年以前，我初入中学读书，当我知道自己生于一个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国度里时，常觉欢欣莫似。我说五千年，因为灌输于我那一代年轻人心目中的，恰是这个数字。据说苏美尔人和埃及人的文化可能起源更早，但是那些文化早已消逝了。印度人也有一个很长的文化传统。但是，一直到现在印度的学者从不认为他们的过去是值得记录的事。如果将这些因素都考虑在内，无疑中国是依然卓立于世界上的最古老的国家。她有最悠久的——这是弥足重视的——延绵不断的历史记录。这是辛亥革命前我对中国过去的了解。

辛亥革命以后，事情开始变了。有一个时期，中国的革新者对过去的记载和关于过去的记载全都发生怀疑，也怀疑历史本身[1]。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启蒙运动，基本上是一项理性运动，其精神多少与欧洲十七世纪的古典运动相仿。他们的口号"拿证据来"在本质上说虽然具有破坏性，但对中国古代的研究却带来了较多批判的精神。因此，如果你对尧舜的盛世给予过多的颂赞，好吧，拿出你的证据来。如果你论及公元前三千年大禹在工程上的伟绩，证据也得拿出来。我们得先记住，在这种怀疑的精神之下，单纯的文字记载已不复被认为是有效的佐证了。

这种找寻证据的运动对传统的治学方法，无疑是一种打击，但却同时对古籍的研究方法产生了革命性的改变。现代中国考古学就是在这一种环境之下产生的。[2]

现代中国考古学家的工作，不能仅限于找寻证据以重现中国过去的光辉，其更重要的责任，毋宁说是回答那些以前历史家所含混解释的，却在近代科学影响下酝酿出

---

[1] 反映这时代精神最重要的文献是顾颉刚所编辑的《古史辨》，第一集发行于 1926 年。顾氏在这文集前面，写了一篇长序，主要写他自己对历史研究兴趣的变迁。恒慕义(A. W. Hummel)把这序译成英文，称之为"一个中国历史学家的自 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Historian)。恒氏在他的译前赘言中说："这 是一项对近代三十年来中国流行思潮的批判摘要"。他的译本出版于 1931 年，为 Sinica Leidensia Series 之一。

[2] 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 年出版)。史语所的创办人及第一任所长傅斯年，在发刊词中讨论了中国历史研究的一般背景，并说明为求中国史学发展，探取新方法及新途径的急迫需要。

的一些问题。这样产生的问题属于两类,但两者却息息相关。其一是有关中华民族的原始及其形成,其二为有关中国文明的性质及其成长。

新的史学家常问:谁是最早的中国人?中国文明又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我想以近代考古学的发现为基础,试图回答以上两个问题,让我先谈一谈中国人的种族历史。

在中国地区所发现的智人(Homo Sapiens)* 的例子,仍然以1933年周口店所发现的山顶洞人为最早。山顶洞所遗的头骨中,出乎意料之外竟包括了好几个种族。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曾在其1939年所写的初步报告中加以简单的描述。[1]据魏氏所述,其中保存最完整的三具头骨代表了"三种不同的种族因素——分别为原始的蒙古人种、美拉尼西亚人种及爱斯基摩人种……"[2]更使阅读这篇报告的人类学者感到惊异的是,这三具头骨所代表的三个人非常可能是一个家庭的三个成员,如果那时有 所谓家庭组织存在的话。魏氏的论文在很多方面引起了非常有趣的揣测。其中之一是山顶洞人之骨骼和中华民族在历史过程中的形成的可能关系。据魏氏的意见,如果现代中国人的祖先在二万年以前业已存在的话[3],他们决不可能以周口店的山顶洞人为代表。他在《北京博物学会会志》上发表的这篇颇饶兴趣的论文的结论中有如此的叙述:

> 说到中国人(如果允许以这个名词作人种名称的话)的原始,周口店所发现的骨骼,无法给予任何启示。虽然如此,任何人不能断言中国人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尚未存在,因为美拉尼西亚人种和爱斯基摩人种已有存在的证据了。也许周口店那一家人是别处移居来的,被原住在该地的人所攻击消灭了。这些原住人才是中国人种的代表……。[4]

虎滕(Professor E,A. Hooton)教授大致赞同魏敦瑞的意见,但同时陈述他自己一个不同的观点。 他以为魏氏所说的原始蒙古人种的山顶洞老人,"……看来多少类似具有古代澳洲人种特征的原始欧洲白人,并且其头骨几乎与近代的虾夷人的头骨相同……"[5]

---

* Homo Sapiens指有分辨能力的人属动物,通常译为"智人";笔者惯用的译名是半意译、半音译的"有辨的荷谟"。——编者注

[1] 见魏敦瑞:《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北京博物学会会志拾叁册,1939,页一六一———一七四。一般的叙述见同一著者的《猿、巨人和人》(*Apes, Giants and Man*,*Chicago* 1946),特别是第四讲:"人种的原始及其分类的原则"。

[2] 魏敦瑞:《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页一七〇。

[3] 哈佛大学的侔维斯教授(Professor Hallam L. Movius Jr.)写信给我,告诉我他的意见:"由周口店山顶洞的动物来看.该地有住民的时间当为纪元前一万年左右,而非两万年。"

[4] 同[2],页一七三。

[5] 虎滕:《从猿上升》(*Up from the Ape*)纽约,一九四六版,页四〇二。

虎滕教授的看法,不但把远东地区的近代人种与山顶洞的发现连系起来,并且更有意思的是,他把山顶洞的发现和古代中国神话传说连贯在一起。

在《山海经》中那些似荒诞无稽的传说中,第十七卷内有一段讲毛民的故事[1]。这一卷专门叙述古代东方的东北地区民情风俗,其所及的区域约为现在的中国东北、西伯利亚东部、库页岛及日本一带。有关这一地区毛民的叙述中,包括他们的体态和饮食习惯。公元四世纪的注释家解释毛民,说他们脸部和全身上下都长满了毛[2]。显然《山海经》的作者和它的注释者都多少熟稔毛民的外表,要不然他们的描述,不会和现在仍然生活在日本北部的近代虾夷人的外貌那么相符。

比以上所述更有意思的是公元三世纪的儒家荀子对毛民的描写。荀子反对以貌取人,他无情的批评迷信和骨相学,他在"非相篇"里说:"闳夭之状,面无见肤,……"意思是说,即以闳夭那样奇异的长相,也无碍他的丰功伟绩。[3]

治中国史的人都知道,闳夭是组成周朝创始者智囊团的十大功臣之一[4]。如果他的脸部也生满了毛发,很容易就把他当成虾夷祖先的近亲,或接受虎滕教授的意见当成周口店山顶洞人的后裔。因为虾夷族已被认为是亚洲原始的人种之一,所以假设他们在史前中国民族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是有理由相信的。然而在荀子时代的中国,他们无疑是少数民族,因为他们多毛的外貌已被认为不寻常了。

至于美拉尼西亚人种成分,我们应注意的是,他们在何时为中国人消灭(像魏氏所说)。我们几乎确实知道晚至九世纪或更晚一些,中国南部仍有小黑人存在[5]这一事实,也间接为法国考古学家在印度支那史前遗址所发现的前美拉尼西亚人种的人头骨所证实。在古代中国铜器的繁复花纹中,我们能辨认出为数不少的铸造人面酷似美拉尼西亚人种的外貌。住友收藏的一支卣是说明这一事实的最好例子[6],这支卣铸有一虎抱小童的图案,小童之面貌与小黑人的面貌绝肖,这一面貌想来为此一图案设计人所熟稔。二次大战时,一群农人在安阳附近掘出一四足鼎,重达二千磅。此一铜鼎之二立耳,各饰以二虎食人之图案。虎之后足挺立,两虎口之间有一人首,此一人首也是小黑人的样子(图1[1]),类似的例子不必一一枚举。

---

[1] 《山海经》,篇二,卷十七,四部丛刊版(上海,1919—1929年)。

[2] 同注[1],见郭璞注。

[3] 德效骞(Homer H. Dubs):《荀子的著作》(Works of Hsüntze).第五卷,页六十九,1928年伦敦版。

[4] 沙畹(Edouard Chavannes):《司马迁的史记》(Les Me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Ts'ien)巴黎版,1895—1905年,第一册,第四章,页二一七——二一八。

[5] 例如华黎著《白居易的生活和时代》(Arthur Waley's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chü-I)伦敦一九四九版,页六十六。著者谈到有关道州的居民:"大部分是土著,矮人可能是和现在的马来人相似的小黑人。"

[6] 欧洲和美国的中国铜器图录中对此屡有录载。库普的《中国古代铜器录》(*Albert J. Koop's Early Chinese Bronze's London*,1924)一书图版壹拾陆所载尤为清晰。

但是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华北一带占多数的民族是蒙古人种。据步达生(Davidson Black)研究，这蒙古人种“和今日华北中国人的类型相符……”，三年之后步达生在有关甘肃及河南铜石并用时代的头骨研究一文的最后一章说道：

> ……由以上对河南及甘肃史前人头盖骨的集体量度及型式关系研究的结果，并与今日华北所获之资料比较，史前居民在体质上说都是东方的，已无甚疑义。
>
> 再者，因为史前居民与华北今日居民的类似，使所谓“中国原人”一词，亦可应用于前者。[1]

我们知道由周口店的山顶洞老人时期到华北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其间约一万年以上。近代的考古学家尚未能提供任何材料藉以研究中国原人(Proto-Chinese)的出现，也未能提供任何资料来说明从原始蒙古人种到历史期间中国人这一阶段的蒙古人种演进程序。惟一的例外是桑志华(E. Licent)和德日进(Teilhard de Chardin)两氏在河套地区[2]发现的一枚旧石器时期的人齿，步达生称之曰：“箕形上门齿”(shovel-shaped upper incisor)。

这枚孤零零人齿的发现，其形态学的性质，引起了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普遍兴趣。更具意义的是，以形态学的特征来看，据魏敦瑞说，一方面它和中国猿人北京种(SinanthropusPekinensis)有关，另一方面又与现代的中国人相似。魏氏在《中国猿人北京种的牙齿》(*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一文中，用了整整两页来讨论这枚近代人类的箕形门齿，他这样写：

> 关于这类门齿在近代人类出现的例子，主要的不是我们可以在所有的种族中找到一小部份例证，而是在某些种族中几乎百分之百的有这类门齿存在。例如爱斯基摩人和中国人，至少边门齿是如此的。这样的百分比也同样适用于中国猿人……[3]

我不想在这里多讨论中国猿人与蒙古人种或是中国人的可能关系。不过可以注意的是魏氏关于中国人箕形上门齿出现频率的论断，最近在一次对台湾大学新生的体质调查中得到了证实[4]。1952年对八百零三位一年级男生的调查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具有此类箕形上门齿，一百二十一位女生的情形亦复如此。无论男生和女生，

---

[1]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遗址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年12月，页八十一，北平；另见步达生较早在1921年的报告《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页九十八，北平。

[2] 桑志华、德日进、步达生著：《萨拉乌苏河更新世的人齿》(*On a Presumably Pleistocene Human Tooth from Sjaraosso-gol Deposits*)，中国地质学会志第五卷第一期(1926)，页二八五——二九〇。

[3] 魏敦瑞：《中国猿人北京种的牙齿》(*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绪论。

[4] 张光直著：《台大四十一学年度新生体质》，考古人类学刊第三期，1954年，页四十三。

仅有不足百分之一具有非箕形上门齿的例子。

除了上述确凿的例证之外,步达生曾在他有关河套人齿的论文中,以在华北铜石并用时期遗址中所发现为数甚多的侧上门齿作比较研究。他说,不论是由青铜时代早期或是近代华北所得的标本,我们都获有很好式样的上门齿,具备了赫得利奇卡(Hrdlička)氏所谓的箕形所必需的一切条件。

近代的考古学和人类学共同发现了一件事项,即是在远东区域从更新世早期到现在,人科的演进虽可分为几个阶段,但一成不变的是:箕形上门齿的出现从未间断。这一区域的这一现象是特有的,我们尚未能在别的区域发现类似的情形(图2)。

中国人的祖先和蒙古人种有密切的关系,似已不成问题了;而且以现有的证据论,蒙古人种起源于乌拉尔山东部。以此背景作为可用的假说,我们对早期中国历史的解说就有了更好的基础。

我以为讨论早期的中国历史应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因为只有从这时期开始,我们才有信而可徵的资料。

如所周知,中国史前的研究始自一位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Dr. J. G. Andersson)博士。他不但发现周口店的遗址,北京人的足迹,并且他也是发现散布在华北一带颇广的新石器晚期史前文化的第一个科学家。全世界的考古学家对这发现所具的兴趣,主要是这文化可能与西方文化有些关系。这纵然是一个颇引人入胜的问题,然而以现有的资料为基础,仍不能得到定论。这样,还是让我们把讨论局限于中国地区吧![1]

三十年来考古学家在华北黄河流域的主要地区,都找到了彩陶文化,仅有的一个例外是山东省;彩陶文化影响所及,东至满洲,西迄新疆。其中心位于河南与山西交界的太行山和潼关之间的一段黄河流域。

这种花纹和形制皆甚简单的彩陶,其出现仅限于上述的区域[2]。梁思永以及吴金鼎,都认为梁氏在安阳后岗发现的彩陶是较早的,起码较仰韶村出土者为早。吴氏在其中国史前年代表中,更给予后岗文化以一明确之年代[3]。以目前所得的知识,大约足以肯定:不论西北从甘肃到新疆,或东北由河北至辽东半岛,直到现在仍未发现有比河南省北部的后岗更原始更简单的彩陶文化。

---

[1] 安特生在远东博物馆志第十五册中将他自己在中国主要的考古工作作了简要的叙述,名曰:《中国的史前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2] 在《中国的史前研究》一文中安特生说:"远东的彩陶问题并不始于仰韶,而始于齐家坪",页二八二;图版叁拾柒之二。但是1943年以后因为夏鼐的发现(《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1948年,第三期,页一一六——一一七),安特生关于齐家期年代的说法就得修改了。其实早在1938年,吴金鼎就说过,那种有少量平行垂直线的后岗出土的彩陶(梁思永首先加以描述),是整个华北、包含齐家坪出土的彩陶中最简单的。(参考注[3])

[3] 吴金鼎:《中国的史前陶器》(G.D. Wu: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1938.伦敦版。见图版伍及书末的年代表。

仰韶文化播散中的一个令人不解的问题是在山东境内全无仰韶文化的踪迹。尽管不少考古家费了很多气力想在这半岛寻找新石器遗存,却从未发现彩陶的痕迹。山东是中国的圣地,不但是因为孔夫子诞生于斯,而且像很多历史家都证实的,它是公元前一千年中国文化的中心。更重要的是,它很可能也是商文化发轫的所在。

恰好就在这个省,年轻的考古学家吴金鼎,刚从清华研究院毕业,即于1930年发现另一阶段的华北史前文化。此一文化称为龙山文化,因在龙山镇附近首先发现此一典型之遗址。此文化之特征,也像仰韶文化一样,以其陶器为代表。但龙山之陶器与仰韶的陶器不同,为单色的。其中多数呈黑色,光亮,壁薄。其后发现这一文化远及中国东部及东北部甚广地区[1]:北至辽东半岛[2],南迄杭州湾三角地带[3]。

紧接着这发现所产生的问题是,如果把华北看做一个整体,这两个史前文化孰先孰后的年代问题。中央研究院考古组在安阳的田野工作,解决了这相互的年代关系。在安阳地区多处遗址中有三种文化遗物,并且有明显的分布层次即:(1)彩陶文化;(2)黑陶文化;(3)商代的历史文化。其中商文化的白陶曾引起古器物学家的很大注意[4]。在后岗,这三种文化层相互关系的地层组织有三类:商文化层在彩陶文化层的上面,或是商文化层在龙山文化层之上,或是第三类,龙山文化层在仰韶文化层的上面。在任何未被搅乱的地层中,都有这三类顺序之一的存在。这地区中相反的顺序从未报告过。因之,我们可以决定这三个文化层次是:彩陶文化最早,其次是黑陶文化,再其次,最晚的是历史时期的商文化。

在这里,必须一提的是:这样的层次是有其地区性的。

现在让我谈一谈历史期间最早的中国文化——商文化。有一个时期,人们都以为从华北一带所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最晚期的文化,到安阳所出土的历史时间最早的遗址之间,二者在时间上是紧接着的。安阳及其他各地所呈现的文化层次,是经常作为这种论断的有力证据:商文化紧接着龙山文化。但是如果详细考察其细节,尤其是在小屯发掘的商及先商遗物,我们可发现其间有一段中断的时期。[5]

小屯的商代遗迹和广泛分布在安阳地域(包括小屯)的先商遗迹的文化特征有下列六方面:

(1)制陶业的新发展;

(2)利用青铜铸造工具、武器及明器;

[1]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The Lungshan Culture a Pre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第六届太平洋学术会议会志。

[2] 《羊头洼》,东方考古丛刊,乙种,第三册。东方考古学会,昭和十七年版。

[3] 施昕更:《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的初步报告》(杭州)。

[4]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卷四,1933年,页六〇九——六二六。

[5]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学术汇刊,中研院版,卷一;第二册. 1944年,页一——十四。

(3) 高度发展的文字体系;

(4) 大规模的墓葬及以人为牺牲;

(5) 战车的利用;

(6) 进步的石刻。

以现有的知识而论,以上六种文化特征,没有一件能和仰韶或龙山文化拉上一点关系。并且它们自身又全是由新石器时代的朦胧中产生而呈现于历史的舞台上,其间各个特征的区别也只在于出现之突然程度的不同。六种文化特征中的陶业需要专加探讨。殷商地层甚常发现的九种形制的陶器,和殷商地层下面的黑陶形制大异其趣(图3)。史前时期所盛行的六种夹砂的黑色陶器,在殷商文化层中几乎完全绝迹。商代陶工毫不留恋用旋盘制成薄而表面光泽的黑陶器皿所采用的精巧技术。他们试以自己独创的方法,并且在制陶史上,首先采用高岭土制造有名的白陶。他们又首先尝试在粗陶器外层涂上一层透明光泽的釉。当然,他们也继续利用以前陶工用的方法制造某些日常的容器,但是他们的制造较为精致,且其形制及方法也有显著的改变。[1]

其他五种在商朝首次出现的文化成分中,文字体系和青铜器可一并讨论。一般印象是,这两种文化活动似乎是同时出现的。我在别处曾提到过,这"同时"不过是一种表象而并非实际;两者一定都已过了一段早期的发展历史,才演进到小屯这一阶段。以小屯的铜器来说,任何人都会认为要达到小屯阶段这样的铜器,一定有一个较早的背景。而在小屯的遗址中不乏证据,足以证明铸工场的历史可分成两个阶段;由其中较早的阶段可能推测仍有更早时期的存在。

在甲骨上所找到的小屯阶段的文字体系,正如小屯的铜器一样,也呈现出一种相当进步发展水平。如众所周知,小屯的文字比最早的苏美尔文字约晚了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年;在这一段时间里,保存书写记载的观念可能会由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移植到黄河流域来。然而这仍不能解释具有二千多个单字且结构颇复杂的,与楔形文字一无相似之处的甲骨文,会突然出现在中国的土地上的原因。我们要记住,在公元前一千多年时,在乌拉尔山和印度半岛以东,华北是太平洋沿岸唯一具有文字的所在。纵使是最热心的文化传播论者,也得在华北平原与美索不达米亚之间找到证据,才能支持他们的移植的假设。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今日或过去所有伟大文明的发生都是由于文化接触的结果;但在应用此种理论于某一特殊文明之前,我们必须不惜余力搜集资料来详细考察文明实际成长中的每一个细节。截至目前为止,中国仅有一小部分地域曾适当的予以发掘,而即使连这一小地区工作也仅做了不到一半。事实是,在三十年代的中叶,当科学的资料正在积累时,日本人的侵略使一切都归于停顿。

[1] 李济:《小屯陶器质料之化学分析》,傅故校长斯年纪念论文集,台湾大学版。

如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远东爆发二十年后的今日,我们仍需依靠自 1929 到 1937 这短短九年间中研院在安阳及其附近地区发掘所获的资料。在很多重要的地区,纵然是可能获得丰富成果的地区,几乎不曾做过适当的考古发掘。毫无疑义,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仍然是给青铜业及文字体系的突然出现,找到更确切的解释。

第二讲　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它早期的发展

在最近三十多年的中国田野考古工作中，发现了商朝遗址；商朝的年代约当公元前第二千年的中期至晚期。由这个坐落在河南省北部黄河北岸的遗址所表现的中国文明来看，不但相当进步，而且已臻成熟。它具备着熟练的铸铜技术，独立发展的文字体系，和一种复杂而有效率的军事和政治组织。这文化表现出物质生活的富庶，高度成熟的装饰艺术，明确的社会组织和对祖先极度崇拜的神权政治。这是一种充满了活力和生命力的文明，但其间不免含有残酷和黩武的因素。纵然如此，这个文化也为后来周朝的孔子及其学派所代表的人文主义哲学奠定了相当的基础。

商的文明是不是均一的，土著的，完全独立发展而未受外界影响的呢？我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断然否定的。现在让我详细加以解说。

如所周知，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华北至少已分为两个文化地区；也许还有第三个地区，但尚须更多考古学的发掘方能予以证实。我在 1953 年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上，宣读的一篇论文中曾经指出：

> 彩陶民族首先在西北与蒙古交界沿线地方发展其文化，这种文化可能为商朝以前的第一个王朝——夏朝——所继承而后再予发扬。根据历史传说和古物家的看法，夏开青铜器及青铜铸造的先河。又根据最近一些对于周朝民间文学的新解释[1]，夏人很可能相信且已运用图腾。第二个文化地区位于东部沿海一带，以黑陶民族为代表，亦即历史上的东夷，早期的文献中称之为"蹲居的蛮族"(Squatting Barbarians)……
>
> 但是无论是历史方法或是考古学的方法，都不能证实商朝的祖先具有上述的两种传统。 商朝的创始者可能很早就采用了跪坐的习惯(日本则称之为

[1] 孔子在《春秋》中记载："鲁隐公五年，公观鱼于棠。"李雅各(James Legge)英文译本解释成："鲁隐公在棠，看渔人捉鱼。"和传统的解释相符。史语所研究员陈槃先生最近曾讨论这句话的原意；史语所前所长傅斯年在陈氏的文后，写了一篇很长的跋，讨论"物"这个字，引证陈氏的意见及若干典籍，说"物"字有现代民族学中"图腾"的意义。傅氏的文章收集在《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册，卷四，页二百三十六——二百四十。

"正坐" Seiza)。他们是从埃及学来的呢？还是自己发明的呢？现在仍不可知。不过商朝的祖先首先征服了东夷，吸取了他们的某些艺术传统，也教给他们一些战争新技术，则为相当确定的史实，当然他们只能在商人的领导下作战。商人挟此新练之兵，西指克夏，又吸收了一部分他们认为有价值的夏文化。所以商朝的文明，综合了东夷、西夏和原商三种文化传统……[1]

以上的叙述，主要是根据商代装饰艺术的研究，特别是对两座分别从小屯居住区及侯家庄墓葬区发掘出来的石雕人像(图4)，更辅以骨雕及陶器装饰艺术的研究引申出来的。

铜石并用时代与原史时期社会的三种不同形式之经济环境，可以分别从仰韶(彩陶文化)、龙山(黑陶文化)和小屯(商文化)等遗址所收集的动物群之遗骸中清楚反映出来。仰韶的动物仅包括猪、狗和牛，并无羊及马[2]。在城子崖那个典型的黑陶文化遗址，兽骨中则为猪、狗、羊、牛及马的骨骸[3]。仰韶和城子崖两地也都曾发现过鹿，至于鹿是驯养的还是野生的则不能确知。一般而言，野生动物的骨骼在这两处都很少发现。这样的情况明白告诉我们，他们是过着一种平静的定居生活，生活资料主要是取给于农产品和为数不多的家畜；如果他们需要狩猎的话，也只限于狩鹿。

商朝遗物中，小屯出土的动物群的类别颇堪注意[4]，不但是因为家畜种类的繁多——包括了黄牛、水牛、绵羊及山羊、狗、马和二种猪；而且也因为其中包括了从猴到鲸的一系列野生动物，如熊、虎、豹、貘、象、犀牛、各种不同的鹿、犷及獾等等。据著名古生物学家杨钟健博士和已故德日进神甫的估计，哺乳类的家畜和野生动物合计共达二十九类之多。

小屯出土动物遗骨之种类及数量之繁多[5]——特别是属于野生的，无疑可以显示出人们为维持生活而仰仗狩猎的程度。因之商的王室，至少在文化上与铜石并用时代的龙山及仰韶的农民有所不同。这不同之点不但在王室成员的葬礼上，而且也从甲骨文的记载中表现出来。《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乙编》中第2908号甲骨片(图5)有如下的记录：

[1] 李济：《商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D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Shang Dynasty*)，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记录，菲律宾奎松市，1955，一卷，页一八一。

[2] 安特生(J. G. Andersson)：《中国史前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远东博物馆志，斯德哥尔摩，1943，十五期，页四二——四三。

[3] 梁思永：《城子崖一书英文摘要》(1934年南京出版)，第十一页附有地下动物 的细目。可对照参看该书中文版中有关地层学的细节。另参看李济等编《城子崖：山东省历城县龙山镇的黑陶文化遗址》(《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城子崖》的英译本，1956年版)。

[4] 德日进和杨钟健(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Young)：《安阳殷墟遗址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卷七，第一号，1936年。

[5] 杨钟健和刘东生：《安阳殷墟遗址的哺乳动物的进一步的说明》，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本，页一四五——一五二，1949年。

戊午卜(在戊午那天卜卦)

谷贞(是名叫谷的人卜的)

我狩㲋,禽?(我们去狩㲋,能获得多少?)

之日狩,允禽,获(只)。(这天我们实在猎到……)

虎一;

鹿四十;

狐一百六十四;

麑一百五十九……

后面跟着还有一些仍然不能解释的文字。不过这几行记载,已极清楚地描写出王室对于狩猎的狂热。董作宾教授认为这片龟甲的时代是纪元前十四世纪武丁在位时的东西[1]。同时期另外的甲骨文曾记载猎得虎两只。猎获鹿最多的一次达一百六十二只。[2]

在甲骨文中狩猎的记录屡见不鲜,狩猎为商代多数帝王的爱好。大狩猎实在是一种种族的习俗,为王室普遍热爱,而非某个帝王的特殊癖好。

这种王室对于运动的狂热,也可从安置王棺的木椁下面获得证明,在那儿总有埋葬牺牲用的坑穴,坑中有巨犬和高大的成年男人尸体。这些人和狗曾伴着帝王狩猎;他们和主人生前曾欢享过愉快的狩猎生活,又随着主人到另一世界去(图6)。

我不认为这种有关动物的爱好兴趣是与商代的出现俱来的一种偶合。这种爱好的成长,有整个的种族传统背景:狩猎的狂热,饲养野生动物,并且在主人死后将之一起送到极乐世界去。一旦跟这些传统的习俗联系起来看,这时期的动物爱好就更容易了解了。

既然商文化和仰韶文化截然不同,又和龙山文化互异,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商文化是从哪儿来的?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所以答案也须作多方面的探讨。

在上面曾加引述的我的一篇名为《商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D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Shang Dynasty*)的论文中,我曾试图证明商朝铜器上所见的动物艺术非常可能是由木雕演变而来的。在帝王陵墓夯土上遗存的痕迹,可能原来是旧皮革、纺织品或木材等易毁材料制的装饰部分(图7)。虽然安置帝王棺材的木椁已经消失,但是零星散布的碎片仍足以证明木椁内部曾经刻意装饰过。所以木雕艺术的存在并无疑问[3]。不同墓葬中夯土花纹的研究,证明发展到那一时期的中国

[1] 董作宾:《武丁狩㲋卜辞浅说》,大陆杂志,第八卷第十二期,1954年。

[2] 同上书,页十四。

[3] 已故梁思永先生在侯家庄田野工作的大量笔记里,提出确实的证据.证明墓葬区大墓所有置放棺材的木椁里,都有刻划精致的文饰。

装饰艺术已经综合了几种不同的传统;同样的情形,也可以在骨雕和石雕上表现出来。在这各种不同的传统之中,和西方有关联的首先引起考古学家的注意。在这一类的重要例子当中,首先要指出一个称为“肥遗”的怪兽图案(图8)。肥遗是一头类似饕餮的东西,二身交结。这一图案是从侯家庄帝王陵墓 HPKM 1001 大墓的椁顶模写下来的,无疑这是中国艺术史上此类图形的最早例子之一。这种图案在中国经过了若干变迁,从来以不同的式样出现。它在武梁祠以两个分开的人形出现[1],下半截是两条长长的扭在一起的尾巴。但是最早在殷代帝王墓葬中出现的这个图形,业已比中东和近东出现的晚了一千多年。所以它的原始可以追溯到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非常可能和埃及的盖伯尔·塔里夫(Gebel el Tarif)包金手把上交缠的蛇形有关。昂利·法兰克复(Henri Frankfort)以为这种蛇形起源于苏美尔人[2]。商朝的“肥遗”也是从同一起源中受到启发,经过了若干修正,以适合中国的传统。

另一种在木雕残片中发现的母题是一对老虎的图形,两虎左右对称,虎尾指向中央,两虎之间靠近上方有一兽面。这个图案原已残碎得不堪辨认,但是已小心复原。这一幅复原的图案,经过和接近王室墓葬区的一个村落里发掘出来的一只四足鼎上的相似图形对证以后,(图1[1])得知复原得十分正确。这个图形也是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后来又流传到埃及的著名的“英雄与野兽”母题的一种变形,后来又于希腊米克涅时期(Mycenaean)以著名狮门而得以不朽。[3]

很明显,这种英雄擒兽主题在中国铜器上的表现已有若干重要的改变。英雄可能画成一个“王”字。两旁的狮子,先是变成老虎,后来则是一对公猪或竟是一对狗。有时这位英雄是真正的人形,可是时常在他下方添上一只野兽。有时中间不是“王”字,代之以一个无法辨识的字。所有这些刻在铜器上的不同花样,我以为是美索不达米亚的原母题的变形。(图1[2]至[12])

中国在纪元前二千年或更早时期和西方文明接触的最有趣的证据,是从陶器的形制上得到的。我想用以说明这一事实的例证是一件陶罐的盖子。这一件像花盆一样的盖子的中央有一根突起的阴茎状的柄。这样形状的盖子最初由马僧(McKay)氏所发现,经柴尔德氏(Gordon Childe)介绍而为世人所知[4],同样的也在杰姆德纳剎(Jemdet Nasr)和莫汗久达鲁(Mohenjo-daro)地方发现过。将商代陶器和近东中东的形制加

[1] 容庚的武梁祠大墓拓片照相1934年发表于燕京考古学社专论第三期。另参看沙畹著《两汉时期中国的石刻》(*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 au temps des deux dynasties Han*),巴黎,1893,图版贰肆。

[2] 昂利·法兰克复(Henri Frankfort):《近东文明的诞生》(*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伦敦,1951,页一O二;图版拾16和图版贰壹41。

[3] 同注[2],图版拾叁23,24。

[4] 柴尔德(V. Gordon Childe):《古代东方之新曙光》(*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纽约,1952,页一三二以次及插图六十五。

以比较,可以发现很多甚为相像的例子;但我以为这一个是说明文化接触无可置疑的范例。在相隔这样遥远而且互异的世界的两端,能独自发生结构如此相似的器盖,是难以想象的(图9)。

然而,上述的各种证据,只是说明近东和远东存在文化接触的实例而已。这种文化接触的性质甚难由上述之例证予以推断;可能是起于部份的模仿,但看起来关系终究甚远,像上述所举的多数例子就是如此。商文化的真正基础,仍在亚洲东部。这个地区孕育并且影响了整个太平洋沿岸主要艺术的传统,这文化很可能在失去了的中国古代木雕艺术中找到根源。在别的场合,我曾详细讨论过这种独特传统的主要特征;因为在这里也很重要,让我趁此机会也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我在1929年发现的一只几近完整的独特的骨柄,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这只骨柄最重要的地方是它的装饰图案(图10)。骨柄长一百五十公厘,截面为杏眼形,在较细的一端有深十六公厘的承口,此一扁豆形之承口最宽处为十六公厘×八公厘,骨柄之表面通体由上至下皆刻以花纹,分成五个单位;其中三个单位以两饕餮面组成,各占圆周的一半。这三个单位被两个较瘦长的、头体相连的饕餮纹单位所分隔。这五个互相类似的装饰花纹单位,在骨柄表面上下联结,使人连想到加拿大西北海岸刻有重叠兽首的图腾柱;不过这只小屯出土的骨柄,构图比较精巧和谐。

上述的装饰图案和它的构图,暗示出太平洋艺术的三点基本原则;除了它是垂直方面相联结的相似图案外,其次为将动物之两侧面,拼合为一组单位对称之图案,刻在平面或曲面上;其三为图案严格之对称和它所具之规律性。这三点原则上都在商代及其以后的青铜器,以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木雕图案上充分表现出来。[1]

让我再举几个安阳出土的青铜器作例子。在我们的记录里有好几只方彝,其每一侧面都像一块雕刻的木板(图11,左)。每一侧面的整面雕刻都以一个兽面或连体兽面为主要的母题,周围充以其他琐碎的花纹。图版所示的方彝也以兽首为主,那是一种把三度空间的立体表现在二度空间的平面上的企图:将兽首剖分为二个侧面,铺于一平面组成一幅完全对称的画面。这种效果和鲍亚斯(Franz Boas)的《原始艺术》一书中[2]所记录的瓜求达鲁(Kwakiut)的房前绘画几乎完全一样。中国铜器上这种兽面,我们称作饕餮,不过早期的称呼该更具实在性,更能代表某种动物的本性特点。

商代的方彝几乎全部都是全装纹饰。我从前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3],如以小屯出土铜器的形制而论,圆形的铜器大部份都是由陶器演变而来,而方形的铜器——包括正方的和长方的——无论形制和花纹都是模仿它们之前的木器。在那篇论文中,我也

[1] 法兰茨·鲍亚斯(Franz Boas):《原始的艺术》(Primitive Art),1927,页二二三以次。

[2] 同注[1],页二三九。

[3]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页六十九,1948年出版。

曾提出，方形的铜器通常都是全装的花纹(图 11)，而圆形的有时虽有少数是全装的，通常仍以全素的占多数(图 12)。从这些发现可以明显地推断方形铜器不但承继了木器的形制，而且在方法和文饰模式上都沿袭了木器的形式；圆形的铜器主要模仿陶器，其花纹装饰是较晚发展的。

由商王室之爱好狩猎，也可以进一步得到一个启示：狩猎习俗很可能因人们所处的森林环境而养成。这样的环境同时也适合木雕艺术的发展。如果我们把铜器上动物图案的类型和甲骨文上的狩猎记录加以比较，也是一件颇饶兴趣的事。虎和鹿的母题，经常在车马饰及大的铜器上出现；在石制的乐器和镶嵌与描绘的饰物上，也常常发现虎形的图案。虽然镶嵌和描绘的原物早已残破了，不过我们仍能从压土上找到图案的痕迹。鹿之众多不但能从甲骨文的狩猎记录中窥见一斑，在小屯动物残骨中，鹿的数目亦列为第二，仅次于家猪。我们都知道上述动物都是森林动物，它们之出现意味着小屯附近曾有森林地区存在。

在装饰艺术里，动物母题虽占重要地位，但是也没有完全取代流行在商以前华北的几何图案。真正的商代青铜器，有时就整个以云纹及锯齿状纹为装饰(图 13[b]；图 14[b])。用来证明几何图案在商代存在的最重要证据，是一座跪坐的服饰俱全的石像残片，它的衣边、裤边及袖口都饰以复山形及交错的“T”形花边(图 4[a]；图 15[a])。这些花纹都以宽不足一公厘的刻画线条组成，线条短而直；线条的弯折处，皆系另起一笔，鲜有连贯者。

跪坐的石像和小屯出土的蹲居半身石像(图 15[b])之间的鲜明对比，特别在于把商的统治阶级的日常习俗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特别是在黑陶文化区域里的装饰艺术二者连接起来了。大家已知道，历史时期东部滨海的土著，即居住在以往黑陶文化区域的居民，我们称之为“东夷”，亦即“蹲居的蛮族”。换句话说，商人曾在某种程度上采用了沿海文化中的装饰艺术；而这些滨海而居的土著却执着于传统的蹲居，并不模仿他们的征服者的样子改为跪坐。

如果我们以黑陶文化作滨海文化的主要代表，小屯出土的蹲居石像并不能与黑陶文化相等同。这一座小屯石像与侯家庄出土者不同，除了在腰下着有一件腹兜外，全身赤裸。整个四肢皆刻以分散花纹的图案，而在关节处合成一个目形文饰。

在古代中国长江以南的许多土著中，常有文身的风俗，在中国古代文身常被视为一种文化的特色。公元前一世纪的历史家司马迁，曾记载浙江土著仍有文身的风气。[1]史记里记载：“东方曰夷，被发文身。”[2]根据这个记载，小屯的石像为东夷，似无

[1] 沙畹：《司马迁的史记》，1895 年到 1905 年巴黎版。第四册，页卅一，第二章“吴泰伯”。

[2] 《礼记·王制篇》，第十二册十二卷，由李雅各翻译，名为《中国之圣书》(*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第三集，页二二九：见东方圣书丛刊，马克士·穆勒(Max Müller)编辑，第廿七卷。牛津，1885。

疑义;不过还需再找到小屯石像上文身的花纹是由史前的原始花纹演变而来的证据,则此一断语方能确立。纹身之为南方习俗,似无争辩之余地,因江南的土著至今仍有文身者。

以上的讨论导引我们对于商文化进入另一角度:商文化当中究竟有多少和南方或和南方起源的文化有关?二十年前,我在安阳发掘的报告中说:有肩石斧、锡锭、米、象和水牛都显明地和南方有关[1]。经过了二十年的讨论和辨疑之后,这一理论已有重新估价的必要。早在仰韶时期,在河南北部已开始稻米的耕植,但驯养的水牛却未在栽种水稻的同一时期发现过[2]。另一方面,根据最近对甲骨文某些文字的解释,商人不但熟悉种植稻米,而且以驯养的水牛拖犁都已开始应用了[3]。米这个字在甲骨文中也确定了。在这儿,我们最好引用《安阳殷墟之动物群》文中末一段注释的原文:"豫西,鲁北及川东的发现,证实安阳的圣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s)代表一类土生的品种,人类驯养而繁殖,而非引进的"[4]。所以稻米虽然似乎是源于南方,但却可能在黄河流域经过一番改良和培育。杨钟健先生对小屯动物遗骸的统计,显示圣水牛是我们发掘出土三种为数最多的哺乳类动物之一,单体取样已逾千个[5]。但水牛从未做牺牲品用,在祭礼坑中,发现的只有牛(Bos exiguus)。

关于锡的问题,和二十年前一样,并未发现新的论据(图16)。我们现在可以再予强调的是此一金属是以锭的形式存在,意味着系由外地运来者。铜则系在当地冶炼,因孔雀石之发现屡见不鲜。此种矿石显然在未经预加工已运至铸造地。既然锡系外来的,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它是由南方运来还是由其他地方运来的呢?旧的记载是在华北,因为安阳百公里方圆之内有锡矿存在[6]。不过现在的矿冶家不全同意此种说法,但亦无法全予否认。

象和水牛一样,可能也是安阳土生动物之一,至少在商朝是如此的。至于有肩石斧可能启示了商代某些类青铜武器的形制。

除了1933年以前所得的成果之外,最有意义的一项结论是占卜所用龟甲的问题。我的同事石璋如教授最近以为拿它来和龙山文化的牛肩胛骨比照,龟甲有其独自的来源[7]。不管同意或不同意他的说法,安阳土龟(Testudo Anyangensis)之来自南方似已无可否认。正像董作宾先生最近由甲骨文所解释的[8],这些甲壳,是由藩属国贡献给

[1] 李济:《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页五七六,1933年出版。
[2] 安特生(Andersson):《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Prehistory of Chinese*)页四十三——四十四。
[3]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页八十一,1945年出版。
[4] 德日进和杨钟健(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Young):《安阳殷墟遗址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卷七,第一号,1936年。
[5] 同注[4]。另参看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墓中的动物遗骸》,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五期,1954年。
[6] 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关する若干の问题》,东方学报,第二十三期,页二三六,1953,京都。
[7] 石璋如先生之口述。
[8] 另参看卞美年:《河南安阳遗龟》,中国地质学会志第十七卷,第一期,页一二一——一三三,1937年出版。

殷王室的。如是这样,确实证明殷王朝在长江南岸,有一大片政治力量可以达到的领域。

总结来说:我以为商的文化是一个多方面的综合体,融汇了很多不同文化源流。殷文化之基础深植于甚早的史前时期;稻米文化的发展及附着于此一文化之整体,说明了殷商帝国之经济基础是典型东亚的,并且是在原地发展起来的。此一事实为许多卓越的田野工作者,如安特生、德日进及杨钟健等指出,又由甲骨文得到了实证。商王室酷爱大规模的狩猎;小屯王家苑林的收集品,包括有虎、象、猴,各类的鹿、狐、狼、野猪以及稀有动物如"李济氏扭角羚"(Budorcas taxicola Lichii)等等。他们狩猎的范围颇广,包括蒙古东部、满洲南部的密林地区。从这些地区和东部沿海一带,商人的祖先得到了一些模糊的国外的知识。商人也许是中国在狩猎或战争中最早广泛利用战车的人。他们是否最早利用金属,虽尚不能确定,不过他们对于青铜器铸造工艺及艺术的贡献颇大,则无可置疑。商人应用青铜合金主要是为了制造礼器,此种礼器在世界各地罕有与其匹敌者。

商文化发生之基本问题,与至今仍未明了的原商时代中国文字的演变有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记住,截至目前为止,仅有华北很小地区曾被适当地发掘。如果别的重要地区也像洹水流域一样经过系统的彻底发掘与研究,那么获致这一基本问题之最后答案,只不过是时间早晚而已。

第三讲　中国的青铜时代

以目前所获的知识而言，中国的青铜时代约当公元前一千五百年至前五百年之间。实际上青铜时代当然远不止持续了一千年，可是要确定它究竟起于何时、止于何时，是颇为困难的。以往研究青铜器的中国学者们仅惑于这批青铜器的华丽，而无暇顾及这些古物渺茫的历史。但是中国的青铜业，如同任何的工艺及典章制度一样，不是天赐的；它有自己的演化过程，逐渐地生长起来又一步一步发展下去。至少现代的考古学证明它是如此。

地　　层

供给这一问题的科学研究所能得到的可靠材料，无疑是安阳发掘出土的一批青铜器。在安阳很多被发掘的区域里，其中两个地区最关重要。其一是小屯的居住区，另一处是侯家庄的墓葬区；全部有字的甲骨都自居住区出土[1]，而主要的青铜器则出自墓葬区。在商代，侯家庄西北部几乎全被作为墓地之用，虽然在小屯亦间有发现具随葬物的墓穴，但在规模上却决不能与同时期的侯家庄大墓出土的相较。从这些随葬品中也发现了许多重要的青铜器。所以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青铜器都可称之谓明器（随葬器物），随一具或多具尸体埋在墓里。仅仅偶然间可在地窖中发现青铜器，此类青铜器为数既少，且形制亦不多。

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关于随葬青铜器和小屯殷商文化层出土的有字甲骨这二者之间的确切关系究竟如何，使安阳发掘的工作者感到迷惘。安阳发掘团曾掘开一千多座小屯和侯家庄的墓，但其中从未发现契刻甲骨。青铜器间有具铭文的，似乎颇有助于

[1] 除了一小部分有字甲骨在侯家庄以南发现（参看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九一——一六五，1936年出版），和一块在后岗遗址发现之外，“中央研究院”所藏的有字甲骨全都是从小屯住区遗址发掘的。

解释甲骨文和青铜器间的关系，但铭文多者不超过十个字，也无法作详细的研究[1]。对安阳的考古家来说，有字的甲骨和优美的青铜器间只有间接的部分的关联。

此一部分的关联乃是在仔细研究安阳第四次发掘中所见E16灰坑中的掩埋物后而认识的[2]。在这灰坑里，有很多带字的牛胛骨、龟版和少数保存良好的青铜工具及武器。这些青铜器与小屯及侯家庄墓葬中出土的同类青铜器形制相似，因而E16灰坑成了一个证明青铜器与甲骨同期的有力的时代环节。

这个环节，仅仅是大体上联结了这两组文化，并不能详细说明青铜文明发展的各阶段与甲骨文各时期有什么样的密切关系。很明显的，青铜铸造业在商朝奠都小屯之后曾经历一番演变过程。但除了类型之外，能根据哪些证据来把各阶段划分出来呢？

这一问题的答案大部分当然要靠我们对小屯居住区地下情形的知识来解决。那里最早的居民是史前的黑陶文化居民。他们的茅舍一半埋在地面以下；他们除了制陶器以外，也曾作骨质和石质的用具，但是却缺乏任何青铜和铜的知识。这样的小屯文化层是首先由安阳发掘团发现的。他们进一步发现紧接着这文化层的是应用青铜器的殷商文化层[3]。这一现象不禁使人要问：小屯的黑陶文化紧接的后继者是殷人呢，还是在殷人之前另有他人？

在盘庚时期商王朝奠都于殷（小屯附近），早为古物学者及历史学者所熟稔。传统的历书以其发生于盘庚统治后的第十五年，约相当公元前1384年[4]。现代考古学关心的是，当盘庚放眼于这片土地并决定以其作为王朝统治中心时，到底小屯是一个荒废的村落呢，还是一个人烟稠密的都市？其后小屯一直成为商代首都直到其衰亡，前后历时273年——比清代统治中国的时期尚多七年。

[1] 小屯和侯家庄发掘的青铜器，只有一件刻有四个字，这只大盂是在一个大墓的墓道发现的。四个字是“寝、小、室、盂”。参看图版9下。

[2] 1931年春小屯第四次发掘出现第十六号灰坑。坑于同年四月十日露土，发掘工作继续了九天：坑深达9.3公尺，雨季时甚至稍低于当时的水平面。坑口圆，上口直径为1.7公尺。参看《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页五六四——五六七，1933年出版。

[3] 李济：《小屯地面下之先殷文化层》，学术汇刊一卷二期，页一一四，1944年中央研究院出版。

[4] 最近有关商殷年代的讨论，使我们对商朝年代复杂性质的知识多有俾益。不过如果说有什么最后结论，仍为时尚早。我在这一篇文章里，有关商朝的年代的叙述选择了一种较为保守的估计。因为，依我看来，由各学派提出的六种新的计年方法中，其所根据的论点比起较早的估计并不更有实质性论据或更少缺点。其中最积极的一种，无疑是德效骞（Homer H. Dubs）教授所提的。为了要卫护他自己对中国古文献中有关天文记载的解释，他批评（我以为相当公平的）董作宾所著的年表说：“将汉代的历法应用到一千多年以前是危险的”（《殷日》[The Date of Shang Period]，通报XL.期四——五[1951]，页三二五）。不过再往下读五页之后，德效骞讨论一“日”的开始和终止时，他说：“依日后中国的习惯，有力的证明了商代是采用罗马日的，（作者注：着重号是我加的）第四次月蚀的记录也证实了这一可能”（页三三〇），这是令人感到惊奇的。问题的症结是德效骞自己也承认，第四次月蚀记录也是一项不完整的文件，文件至少有一个关系整个记录解释的字，其真正涵义至今仍争论未决。并且很显然地，纵使以德效骞教授的卓越天文学知识对此问题也无能为力。于是他走回董作宾的老路子，拿“日后的习惯”去有力的证明一千多年前或更早，或只几百年前的事。他用了他自己在文中所抨击的方法。所以，在以科学方式重建殷历之前，我宁愿选择较保守的计年方法，至少可以避免许多无谓的困扰。

我们有充分理由假定,在盘庚统治时期,曾有一系列新奇的建筑活动相伴而来。这种建筑方式在殷墟留有丰富的痕迹。此一新引人的建筑方法被安阳考古家们称作夯土(图 17)。这种建筑方法如今仍为中国全境普遍施用,只须该地的黄土为适于锤培者。

当小屯的地下遗址被发掘时,显露了散布甚广的夯筑基础,在此种基础附近遍布许多牺牲用的坑穴,坑穴里面埋葬着人和动物,常伴有青铜器、陶器、骨器及玉器等制品。在夯筑基础的下方,更发现许多地下的穴窖,有时还残留着一些居所的地面,这些无疑都比在上面的夯土层为早。在这较深的文化层坑穴中所发现的器物,往往与商朝的器物并无显著区别,但是与黑陶时期的前金属期遗存比较,则其不同甚为明显。

如此看来,在很多方面,从前商迄于商代,小屯的物质文化方面并无任何相应的变更。但若以夯土来说,问题就并不简单:夯土的遗存是在不同时期形成的,所以商代早期的坑穴可能在晚期夯土建筑覆盖之下。而今我的目的不在清理前商与商代二者之间埋藏状况的复杂关系,只是说明这些不同事实的存在而且已为人发现就足够了。中央研究院最后三次田野考古发掘的主持人石璋如教授曾说:

> 小屯地面土层下的典型地层是,由地下的覆穴、窦窖、居室组成了较低的一层,这一层的上面是夯土基础层。这一 类型的地层甚为普遍,其在小屯的分布也很广泛。[1]

这两地层相距的时间,据石氏称仍未能确定。石氏认为在小屯成为商的首都之前,早已为商的前驱者占据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王朝时期文化的丰富,在考古学的遗迹上充分表现出来。华美的青铜器(青铜器的年代我们将会详加讨论)、甲骨、车马器、木椁以及石器、玉器、骨器及象牙雕刻等等,这些器物多数可相当正确地鉴定为属于盘庚到商代覆没时的东西。

但是文化的遗迹似乎并不因商代的衰亡而终止。周人占领了这一古都之后的情形如何,至今仍不甚了然。惟根据历史记载,此城沦陷后曾遭周兵的洗劫,此前商的末代皇帝纣王放火烧了皇宫后自焚[2]。史记记载说,那一位降周并受封的纣王之兄箕子,亡国数年后曾重临旧都,但见禾黍绿油油地生长在宗庙和宫殿的废墟上。[3]

侯家庄和小屯的考古发掘,虽然也曾出土商以后的墓葬和商亡后被占领的遗迹,然而为数皆甚少。很显然小屯已被遗弃,部分变成农田。

---

[1] 根据石璋如教授未出版的手稿(译者按:该手稿于 1959 年出版,书名为《殷墟建筑遗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2] 周伐殷战争的情形在一些文献中仍保存记载,诸如《逸周书》(四部丛刊版,1919—1929 年出版),在第卅六节"克殷"和第四十节"世俘"里,对此著名的战争均说得很详尽。

[3] 沙畹:《司马迁的史记》(Les Memoires de Se-Ma-Ts'ien 巴黎 1895—1906 年),第四部,第卅八章,页二三〇——二三一,"魏襄子"。

我们有充分的证据相信,小屯的考古遗物可分为四个阶段:

(1) 前金属的黑陶文化时期;

(2) 王朝前文化时期;

(3) 商代文化时期;

(4) 商以后文化时期。

上述各时期的分划大体都有明显的地层根据,年代亦多确定,可由表1显示。

表1 小屯遗物的文化层

时期	文化特征	地层	时间
1 前金属	黑陶	底土(在生土之上)	新石器晚期
2 王朝前	青铜早期	黑陶之上夯土之下	至约公元前1384年
3 商　代	青铜中期Ⅰ	夯土期	约公元前1384—前1111年
4 商以后	青铜中期Ⅱ	后夯土期	公元前1111年

侯家庄及小屯出土的大部分青铜器属夯土期(小屯三期);有些可归于小屯二期。少数可晚至小屯四期。晚于小屯四期的属西周或更晚。

分　析

中央研究院化学所在1947年曾应考古组之请分析了八件青铜标本的成分,其结果详见表2。

表2 小屯出土青铜器标本之化学分析

样品号码	样品	锡	铅	铜	铁	锌	镍	总计(%)
3.	箭头	1.83	1.85	96.05	0.03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77
6.	刀柄	3.67	1.03	94.65	0.05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40
1.	戈身	4.01	2.59	88.98	0.13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5.71
2.	竖直容器	13.07	0.83	83.73	0.04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7.67
4.	花纹片	16.27	0.22	80.25	0.12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6.86
8.	花纹片	16.78	0.06	82.99	0.05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88
7.	容器边缘	17.65	0.09	81.74	0.06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54
5.	容器片	20.32	0.05	79.12	0.04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53

由表2所示各种金属在合金中所占百分比,这八件样品可大体分为三组:样品3和6铜含量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归为一组;样品1含铅较多,自成一组;其他的五件样品,含锡量皆在百分之十以上,构成第三组。第三组全部为礼器,一、二两组为工具

或武器。我手边另有几项不同时期戈的分析,表3示其化学成分。

表3 安阳、浚县和汲县出土五件青铜戈的化学分析

样品号码*	出土地	锡	铅	铜	铁	锌	镍	总计(%)
HT.1	E16(1634)	4.01	2.59	88.98	0.13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5.71
HTs.3	M28.8	13.61	0.78	82.72	0.05	0.10	不能确定	97.26
HTs.4	M29.8	10.75	0.10	87.44	0.10	0.09	不能确定	98.48
HTs.5	M19.2	12.10	12.41	73.38	0.11	0.07	不能确定	98.07
SPT.7	73	17.61	13.55	66.27	0.22	0.13	0.11	97.89

*:HT.1:商朝;HTs.3.4.5:西周;SPT.7:东周。

以上显示不同时期戈的化学成分的比较。较晚时期锡和铅的含量增加,意味着此二种矿产供应显著增加。在周朝寻找这些金属新来源的活动定在大力推行,其结果,此项供应对河南北部人民较前远为丰富。由商代起,此一地区青铜时代的人似从不忧虑铜的匮乏。过去的舆地图录报道这一区域有多处铜矿;根据对这些报道的统计,在安阳三百公里方圆之内,至少有十九处铜矿存在[1]。离殷墟不到三百公里一处称为垣曲的地方,截至北宋时仍然是一处巨大的铸币中心。1948年在垣曲采集的铜矿石,标本曾在南京地质调查所展出。

以上的说明和商代历史环境甚为相符,否则就难以解释商代青铜器生产之丰富及青铜业之繁荣。但如果以商代青铜戈的铅与锡的低含量归因于铅与锡之供应量不足,这种解释并不能令人满意;事实上以殷代礼器来说,对这两种金属的用量并不算少(表2)。

并且,戈并非仅有的低锡含量标本类型,如上表所示,箭头、刀柄的锡含量亦颇低。因此,似乎早在商代合金的成分比例也因形制的不同而异,不同金属的相对比例已有明确之相互关系。根据青铜器物所用合金成分的不同,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推断器物出现的相对的早晚关系。

很多证据足以证明夯筑基址下面的坑穴出土的青铜刀是早期制造的。我在1948年《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一文中所举的一只刀子是证据之一。出现刀子的坑穴为小屯的C333区的YH379灰坑,恰在a十六夯土层下方。这一只新月形的刀(图18[2])其形制在小屯出土的刀中是独一无二的,夯土期中再未发现。惟由YH379灰坑中一般之遗存判断,知该坑亦属商代。像这类地层确定的灰坑埋藏有早期遗物,其可能性远较那些层次不明的坑穴为大。这个发现的另一贡献是,知道这只刀是用开范(One piece mold)法铸造的。刀的一面有浮雕的文饰, 另一面完全是平的。较晚夯土

[1] 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关する若干の问题》,东方学报,第廿三期,页二三六,1953,京都。

期制造的是两面文饰相似对称的刀子(图 18[3]至[9]),铸造这类青铜刀无疑要用两瓣范法。同一时期是否已应用了心型范法尚不能确定。上面提过的那篇文章中,我曾将小屯出土的十九件青铜刀,按其铸造方法分成三类即:(1) 开范法,刀子一面平,二件;(2) 双瓣范法,刀子两面对称,十三件;(3) 多瓣块范法,间亦有利用心型的,四件。(图 18[8]、[9])须特予说明者,上述十九件青铜刀都是日常用品,非为陪葬之用,而侯家庄多数铜刀则属此用(插图七)。

铜　范

借此机会,我想应当谈一谈小屯出土的铜范。到安阳第十五次发掘后,出土的铜范已聚集了相当大的数目。保存得比较好的铜范,也就是说花纹比较明显的,呈浅灰色,有时掺杂点浅褐色。铜范为多孔性的烧土制成,范的背面多呈不规则状。如果两侧完整,则多带有阴或阳榫。曾试图将一些外表看来完整的范块,重新拼成像原来用以铸造的完整的范组,却始终未获成功。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发掘到成千成万的土范,却连一块石范都不曾见到。“中央研究院”藏有很多石雕,但是没有一件石雕是用以作这些范的母模用的。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一些泥制母模(图 19);它们很显然和欲铸造的铜器相像,范由这些母模压制而成。这些母模上雕凿着突起花纹,和完成的青铜制品相仿。有些情形,这些突起的花纹上绘有朱笔或墨笔的细线(图 19,右上),显然是备雕刻用的。这种小屯发掘的半成品母模,对了解早期的铸铜历史贡献颇大。

多数土范皆经过焙烧,有些硬度几与石器相若。甚饶兴趣的是,有一块土范刻有一个尚不能解释的字形(图 20[2]),很可能是这一土范所有者的名字。此一字形刻在土范的背面,并非作铸造用。因之,如果字形供做识别用,则被辨识者必是土范本身而非铜器。

在铜范之中,有几块是铸造箭头用的(图 20[5]),属于双瓣范一类,简单的单瓣范尚未发现。心型范发现颇多,证实了商代在小屯的铸铜场确是产制高级青铜器的。同时这些铸铜场也有足够的孔雀石及锡锭供应,这些矿料皆曾发掘出土。[1]

[1]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页六八一——六九六,1933 年出版。

形　　制

我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一文中[1],曾列举八十二件容器,其中六件为器盖,皆自小屯出土。除了器盖,我把七十六件容器分为五目:圜底目,平底目,圈足目,三足目及四足目。这五目复分为十九式。该文中篇所讨论的课题为工具及武器[2],除箭头外,共计有标本八十一件,分成四目十四式。车马器、饰物及不属于前二项之杂项铜器仍未予分类,因其多半为武器、工具或车马之零件或附属品。它们须就其装饰的或附着的物品同时相关连的加以讨论。侯家庄出土的铜器与小屯出土者极相似,惟其形制之变化较多,体型较大,铸造亦较考究。但这二地区皆经破坏,故这种表面的区别与实际上是否一致颇难断言,然两者属于同一时期,则无疑义。

侯家庄出土的铜器中,确有几件(参看图 21)是在小屯铜器群中找不到类似的。但是两地大部分的铜器形制都甚相似,纵将两者相互掉换,也不易分辨出来。所以大体来说,这两组铜器是同一时期之产物,倘若真要做一个区别的话,只不过因为出于习俗侯家庄王墓的随葬品[3]做得较为考究而已。

大多数小屯出土的容器,其形制皆有所本。三足目、四足目、圈足目及平底目的容器,显然由陶器或木器演变而成的。工具和武器亦可在骨、石及角制品中找到它们的原型。惟有数件器物,其原始形制仍模糊不清。一只小屯出土的平底盘形铜器即属此类。此一铜器于 YM331 墓出土,出土时已呈破损。经复原后,看来甚似一只烤盘,其口缘甚大,直径五十二公分[4]。它无疑是中国主妇用的烤锅的前身,但其原始形制则不明。

如果把小屯和侯家庄这两组铜器当作是商代典型的青铜器,用来与辛村的西周青铜器及山彪镇的东周青铜器相参证,我们会发现容器在形制上有显然的变化。商以后四足器几乎全部消失;三足器虽然继续存在,但在结构上有了很多的改进[5]。东周的

[1]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页一——九三,1948 年出版。
[2]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页一——七〇,1949 年出版。
[3] 据我所知,"王墓群"(royal tombs)一词是伯希和(Paul Pelliot)教授在哈佛大学三百年纪念日演讲时第一次用的。[参看《安阳的王墓群》(The Royal Tombs of Anyang),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部的《体制、思想和艺术的独立,汇合和借鉴》文集,英文版,1937,页二六五——二七二];侯家庄田野考古家只称之为大墓群或小墓群。侯家庄发掘工作主持人梁思永,曾在这些墓区位置图上标识为"侯家庄 千墓区"。但伯希和教授用王墓群这一形容词也颇适当。以 HPKM1001 墓为例,勘察完后,知其整个土方不下于 4200 立方公尺;单掘一个这么大的坑,至少需要四千二百个工作人日,假如当时的劳工,能力和今日最好的勤勉的农人相等,每天用优良的工具能移开一立方公尺的泥土。在都城邻近,除了王室之外,任何人能统御如此众多的人力物力都很难想象。
[4]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页六八〇。
[5] 郭宝钧:《浚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一六七——二〇〇,1936 年,上海出版。

三足鼎多半都有器盖,同一时期的甗则分铸作两件。同时在周的晚期,部分地因为习惯的改变及技术的改良,一些新形制的铜器也出现了。说明这种变迁的最好例子是戈,戈在中国整个青铜器时代都有发现,上述各遗址都有很多样品。

中国古代以戈为武器前后达千余年之久。戈是一种中国固有的发明,并仅在中国境内得到发展。1950 年史语所集刊中有我一篇《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在这一文中,我将戈由其石器的原始形态,青铜的仿制品及各种铜戈的变化阶段,以至《考工记》所载的标准形制[1],这一系列的变化探溯出来。计所检查样品达 208 件,分属下列各地出土:

(1) 小屯	35 件
(2) 侯家庄	31 件
(3) 浚县辛村	67 件
(4) 汲县山彪镇[2]	59 件
(5) 辉县琉璃阁	16 件
	总计:208 件

(1)、(2)两组属商代;辛村出土者大部分为西周遗物;(4)、(5) 两组代表战国时期的形制。以上三期青铜戈形制的特征可综述如次:

(1) 商代的戈形制最为简单(图 22、23);通常包括一长 条形舌状戈身,为玉或其他细纹理的硬石所制,楔一 T 形青铜套 内(图 23[7])。更原始的戈(图 24[1]至[3])通常做随葬用 的,且显然是较早期的遗物,为全部石质;一端为一长尖刀,另 一端为戈根藉以置柄。这一时期的全青铜戈都仿制玉身铜套戈的 式样;具承口(銎),承口系由戈身的末端(援本)歧出分为两翼, 于接近柄端处合而为一;这种结构在石制的戈中是不会有的。

侯家庄与小屯两地,石制戈形句兵皆有大量出土。很有趣的 是在侯家庄 1001 大墓,在木椁室下面,埋葬卫士的坑穴里,每一 个卫兵都有一具戈。中央最大的坑穴,显然是卫士长葬身之处 (图 6),发现的戈是完全石制的;角落的坑穴中的戈则是铜制者。无可置疑地,石制的武器更受重视,因为在那个时候也被视为古物。

(2) 到了西周,因为铸造技术日益精良及金属性能之改善,结果由商代原始形制演变而来的戈也有了新的形态(图 25)。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形态变化是"胡"的产生,也就是说刀根部分下展。此一变迁明显的是铸工在增加戈与戈柄连接方面所作的努力。"胡"的继续下伸发生在这一时期。辛村所出之戈头,此一变迁甚为显著。由这些

[1] 《考工记》(《周礼》的一部分),法文译本,由 Edouard Biot 翻译,1851 年巴黎出版。

[2] 山彪镇与琉璃阁之发掘报告,尚未完成。

不同形态的戈头,我们可以看出改进此类武器效率所作的各种试探。试探之一是想把戈和矛的作用合并,成为一种综合的武器,此目的在数百年后方始达成(图 26)。

(3) 直到战国时期,戈在形态上的演变始达到顶点(图 27)。《考工记》所描写的戈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图 24[4])。这时期的戈,不但固着柄的方法已臻完善,而且一向没有什么作用的戈柄部分(内)也很巧妙地加以利用。较早的时期,内只是用以装饰,而今则有了实际的用途:或制成一尖锋,或弯作镰刀状(图 27[5],[16])。经过一段长期的实验,戈和矛综合成一件名为戟的武器(图 26);秦国之初次统一中国,汉武帝之征服中亚和东亚的敌人,都使用了这种武器。

这种武器形态演变的三个阶段,很清楚的由上述五处出土的戈形句兵表现出来。在战国时期,铁已被用来制造农具,不过究竟何时铁完全取代铜制造武器,考古学上仍无定论。我们能确定的是戈的演变历时近一千年,始臻于完美,所以实际上它用作武器以迄被放弃,其间定在一千年以上。这一武器在形态学上的演变,使其在年代学的价值非其他任何青铜时代工艺品所能比拟。当然在推溯青铜器时代的早期及原始方面,仍有很多工作须待努力。上述推论所根据的资料,都是史语所田野工作同人在豫北得到的。当然还有很多在考古目标上同样重要的关键地区,仍未经适当发掘而未可知。只有在对这些地区全都作了科学考察之后,才可能对中国青铜时代的起源提出肯定的理论假说。

表 4 中国的青铜时代

时间	典型遗址	特征	年代
早期	小屯丙区 YH379 窖(安阳)	开模铸铜刀,刀身一面为铸铜之自然面	商王朝前
中期 I	小屯甲区(E16)侯家庄王墓(安阳)	块范铸造及心型戈及其他大的容器	商朝 (公元前 1384 - 前 1111)
中期 II	辛村墓葬(浚县)	铸法同上,带有胡的弯戈,四足容器消失	西周
晚期	山彪镇墓葬(汲县)琉璃阁墓葬(辉县)	考工记所描写的戈,具尖头的内,戟	东周

参 考 文 献

安特生:《中国史前之研究》(英文),斯多哥尔摩远东博物馆志,1943 年第 15 期。

鲍亚斯:《原始的艺术》(英文),奥斯陆 1927 年版。

卞美年:《河南安阳遗龟》,中国地质学会志第 17 卷第一期(1938 年)。

伯希和:《安阳的王墓群》(英文),哈佛大学出版部 1937 年版。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1925 年)。

《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遗址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及其他人种比较》(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 年)。

柴尔德:《古代东方之新曙光》(英文),纽约 1952 年版。

德日进和杨钟健:《安阳殷墟遗址之哺乳动物群》(英文),中国古生物志丙种卷七第一号(1936 年)。

德效骞:《荀子的著作》(英文),伦敦 1928 年版。

东方考古学会:《羊头洼》(日文),东方考古丛刊乙种第三册(昭和 17 年)。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中国考古学报第一 册(1936 年)。

《武丁狩㲋卜辞浅说》,大陆杂志第八卷第十二期(1954 年)。

法兰克复:《近东文明的诞生》(英文),伦敦 1951 年版。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史语所集刊第一本 第一分(1928 年)。

《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册卷四。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1936 年版(参看恒慕义条)。

郭宝钧:《浚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 年)。

恒慕义:《一个中国历史家的自传》(即顾颉刚氏《古史辨·绪言》的英译),莱顿 1931 年版。

虎　滕:《从猿上升》(英文),纽约 1946 年版。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 (1945 年)。

华 黎:《白居易的生活和时代》(英文),伦敦 1949 年版。

库 普:《中国古代铜器录》(英文),伦敦 1924 年版。

李 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 年)。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年)。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 年)。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锋刃器》,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四期(1952 年)。

《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年)。

《小屯陶器质料之化学分析》,台湾大学傅故校长斯年先生纪念论文集(1952 年)。

《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英文),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文集第一卷,菲律宾奎松市 1955 年版。

李济等编:《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的黑陶文化遗址》(斯塔尔的英译本),耶鲁大学出版部 1956 年版。

李雅各:《春秋》,《中国经籍》(英译本)第五卷,伦敦 1872 年版。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 年)。

《城子崖》(英文摘要),1934 年版。

《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英文),第六届太平洋学术会议文集第四卷,1939 年版。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 年)。

容 庚:《武梁祠大墓拓片》,燕京考古社专论第三期(1934 年)。

《金文篇》(第二版),长沙 1939 年版。

桑志华、德日进、步达生:《萨拉乌苏河更新世的人齿》(英文),中国地质学会志第五卷第一期(1926 年)。

沙 畹:《两汉时期中国的石刻》(法文),巴黎 1893 年版。

《司马迁的史记》(法文),巴黎 1895—1906 年版。

郭 璞:《山海经注》,四部丛刊,商务印书馆版。

施昕更:《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的初步报告》,杭州 1938 年版。

史语所:《安阳发掘报告》,北平及南京,

第一期(1929 年)页 1—218;

第二期(1930 年)页 219—422;

第三期(1931 年)页 423—558;

第四期(1933 年)页 559—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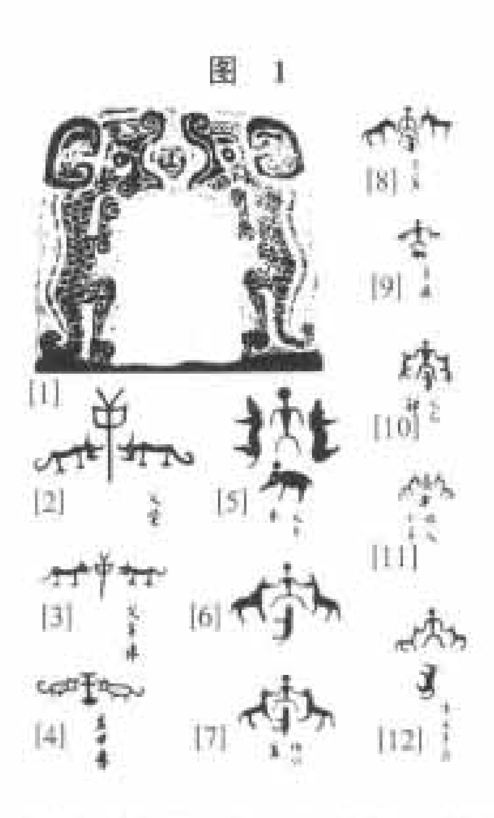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墓中的动物遗骸》,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五期(1953 年)。

天野元之助:《殷代的矿业和农业》(日文),东方学报第二十三期(1953年)。
魏敦瑞:《中国猿人北京种的牙齿》(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1937年)。
《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英文),北京博物学会会志第十三册(1939年)。
《猿、巨人和人》(英文),芝加哥大学出版部1946年版。
吴金鼎:《中国的史前陶器》(英文),伦敦1938年版。
夏　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1948年)。
杨钟健和刘东生:《安阳殷墟遗址的哺乳动物的进一步的说明》,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本(1949年)。

张光直:《台大四十一学年度新生体质》,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三期(1954年)。
《逸周书》,四部丛刊,商务印书馆版。
《周礼·考工记》(毕欧的法译本),巴黎185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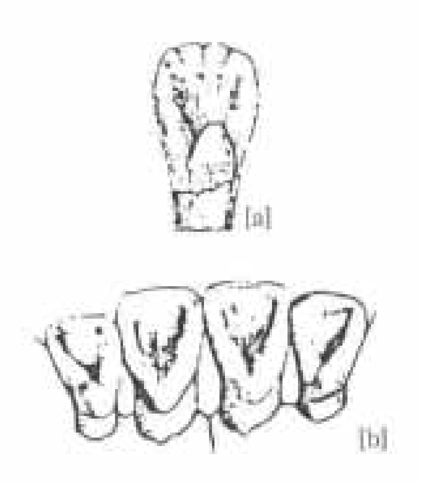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1] 侯家庄附近出土司母戊鼎立耳的文饰拓片；[2]－[12] 容庚，《金文篇》(增订第二版，长沙，1939 年)中所录有关"英雄及野兽"金文拓片

图 2　华北箕形门齿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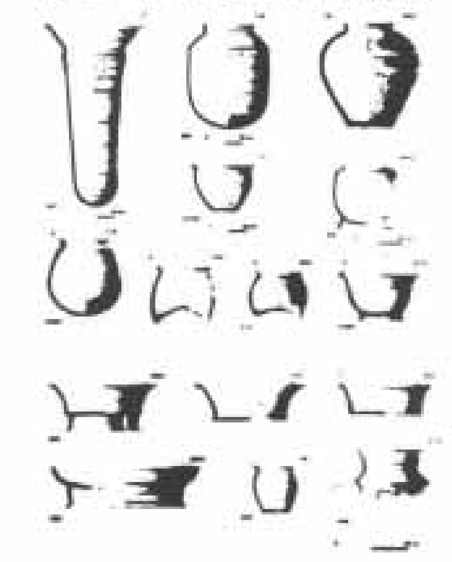




[a] 更新世河套人齿；[b] 中国猿人齿；[c] 商代人头骨上门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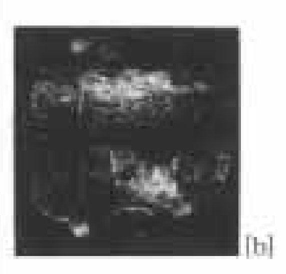
图 3　小屯出土陶器的形制



上方为殷商地层出土的九种普通形制；下方为先殷地层出土的六种普通形制

图 4　石雕人像残片





[a] 侯家庄出土；[b] 小屯出土

图5 武丁狩㲋腹甲残版



图6 侯家庄一〇〇一大墓木室之地板遗迹



图7 皮鼓、石磬及木架之遗迹



图8 侯家庄大墓残存木制品上的肥遗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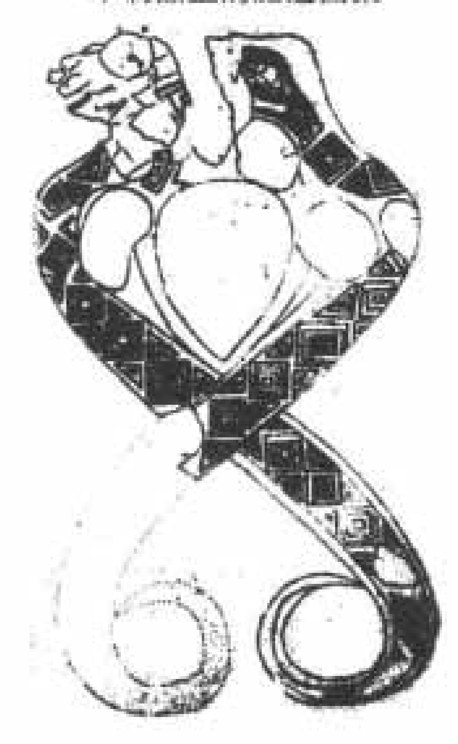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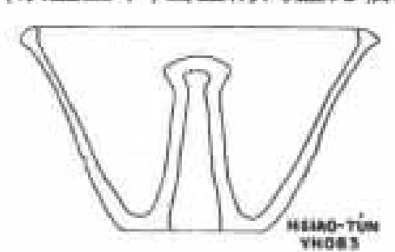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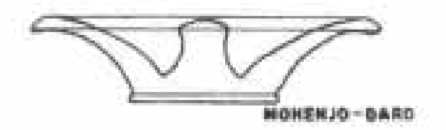


图9 小屯、莫汗久达鲁、杰姆德纳剥(从上至下)出土的陶盖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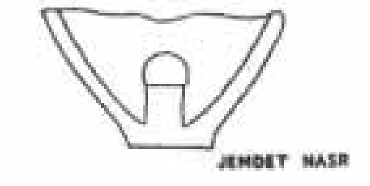


图 10　小屯雕花骨柄及其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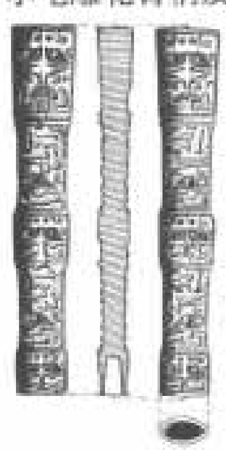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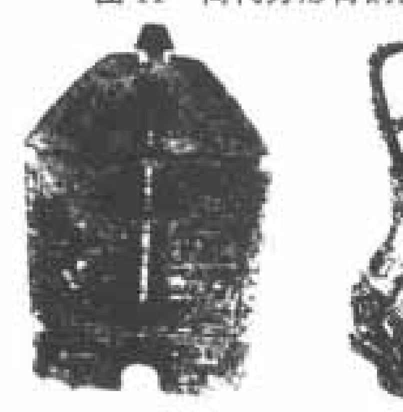


图 11　商代方形青铜器



左,侯家庄出土的方彝;右,小屯出土的方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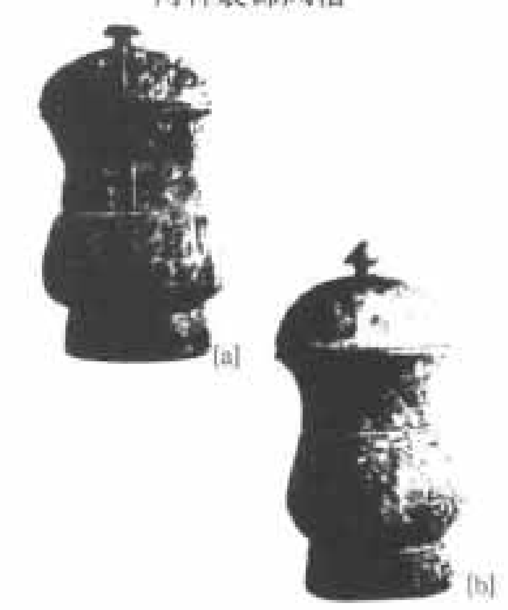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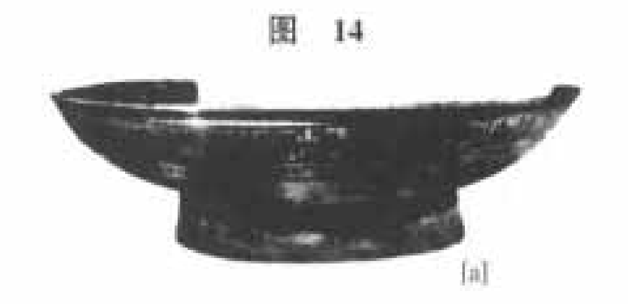
[a] 小屯出土的鼎;[b] 小屯出土的瓿

图 13　侯家庄出土青铜器两种装饰风格



[a] 动物花纹装饰的觯;
[b] 云文装饰的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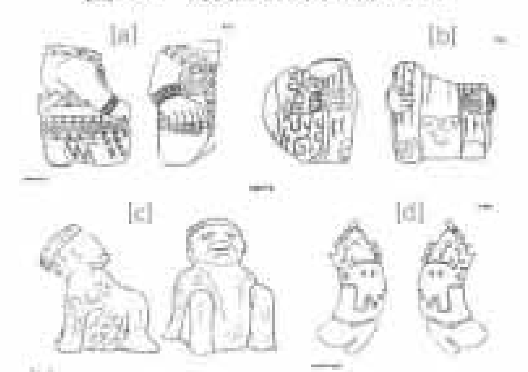
图　14





[a] 侯家庄出土以几何图形装饰的盘；
[b] 侯家庄出土以动物花纹装饰的盂

图 15 殷墟石雕人像四种



[a]、[d]侯家庄出土；[b] 小屯出土；[c] 四盘磨出土

图 16 小屯出土的锡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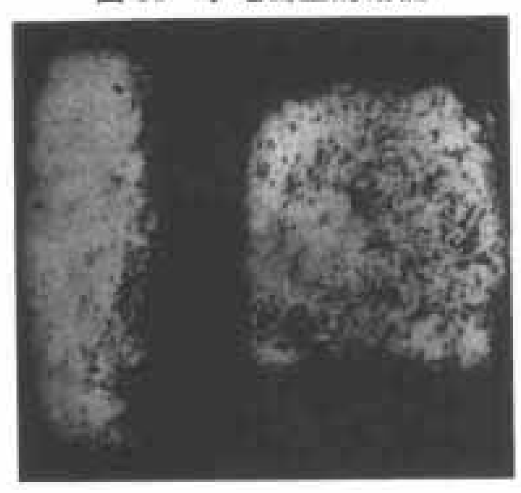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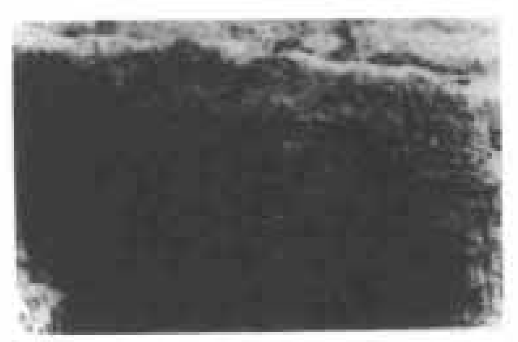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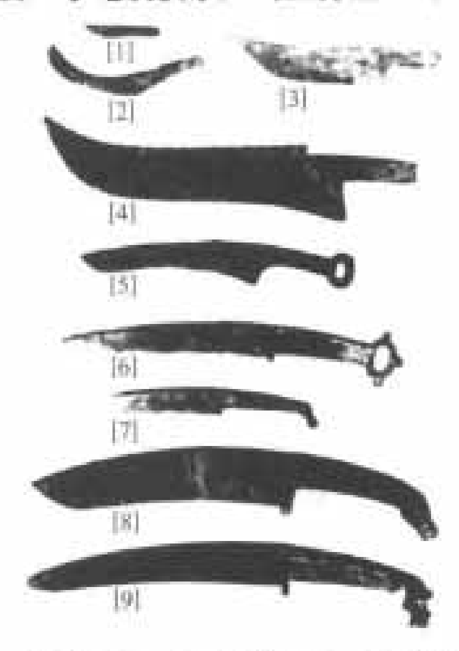
图 17 小屯夯土建筑基址





上，商朝房屋的地板；下，夯土层次的侧视图，共计二十层

图 18 小屯及侯家庄出土青铜刀的形制



[1]、[2] 一面平的刀；[3]～[7] 两面对称的刀，两瓣范铸成；[8]、[9] 空柄，示铸造时应用心形

图 19　铸铜用的泥模，皆为小屯出土



上左方的一块，仍留有以红色涂料绘画的线条

图 21　侯家庄出土的具錾鼎

图 20　铸铜的泥范，小屯出土



[1]、[4] 铸矛柄的范；[5] 铸箭头的范；[2]、[3]、[6] 有记号的范

图 22　小屯出土的青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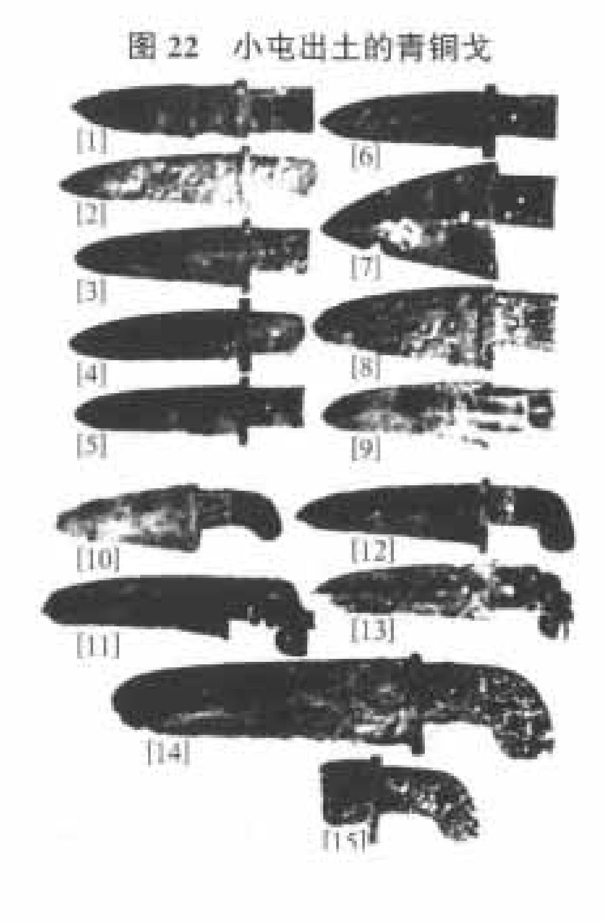


图 23 侯家庄出土的青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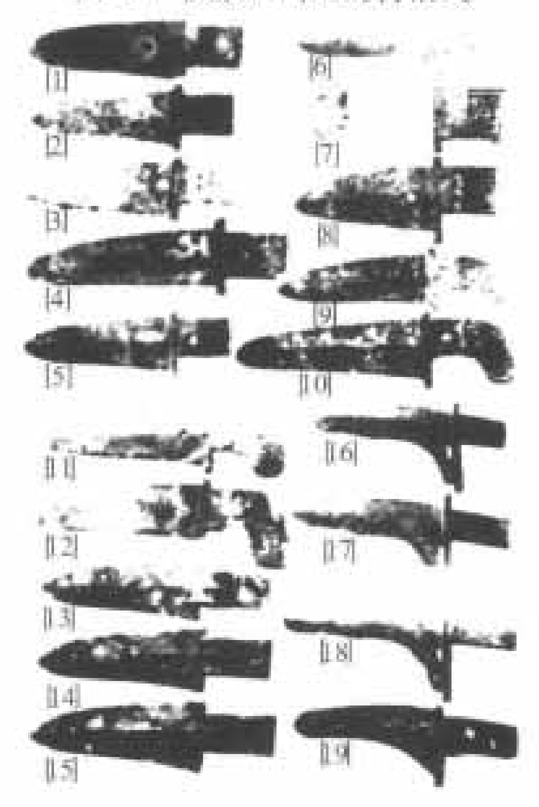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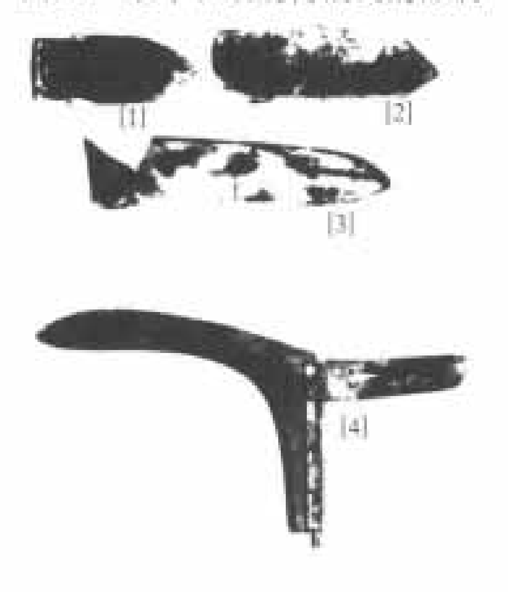


图 24 最早和最晚青铜戈的形制



[1]－[3] 商朝侯家庄的石戈；[4] 战国时代长沙青铜戈

图 25 浚县辛村出土的青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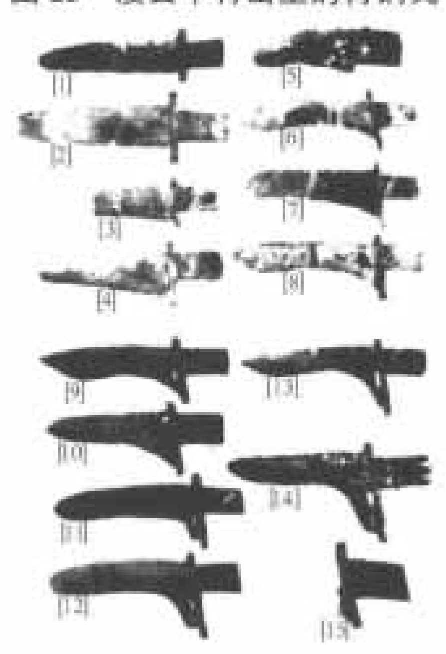


图 26 汲县山彪镇出土战纹鉴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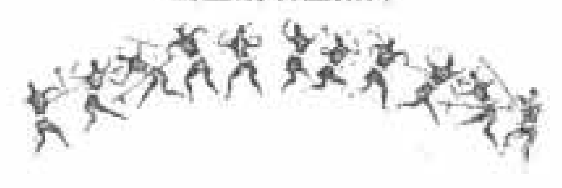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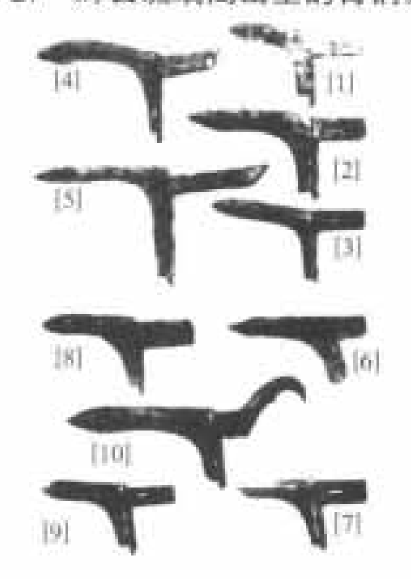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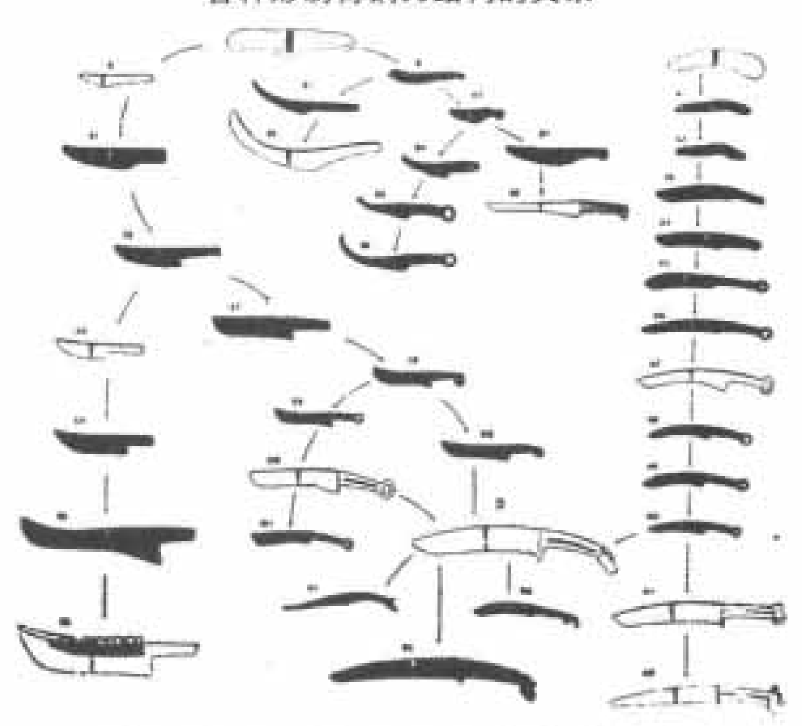


图 27 辉县琉璃阁出土的青铜戈



插图七　小屯及侯家庄出土
各种形制青铜刀结构的关系



摘自《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李济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插图二十六

古代中国文明*

近四十年来的中国史前研究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背景，从此我们有了对古代中国文明作出较为科学的描述和较为确当的解说的可能。

直至二十世纪初，中国的老派历史家所接受的教育，完全是培养盲目信从远古时代有过一个黄金世纪——尧舜之世的说法。他们跟欧洲早期的史学家和经院学生如出一辙。这些人热衷于相信一种不受挑战的理论：自然界万物和人类世界，全都是由来自虚空的无以名状的全能力量所创造。

科学的冲击大大动摇了这种幼稚盲从的基础。二十世纪初，科学的地质学和考古学闯入了中国。早在辛亥革命(1911年)之际，它们已赢得了中国的一批追随者。

近半个世纪时间里，尽管发生了几次战争和革命，中国的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他们各自领域的工作几乎未曾中断。他们的劳动成果的确值得褒奖。积累的资料有许多都是过去的历史家从所未闻甚至不曾梦想到的。这些成就是划时代的，但这些新发现所引出的问题也是不见先例的。

要把这些新发现全部按细目加以分类编排，目前还不可能。概括地说，一些重要的成果也许可以大致分一下类。人们发现，中国最早的文字记载(包括某些传说)中所体现的古代中国文明，并不能追溯到十分久远：二十世纪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发现，在早期中国文明发源地的中心：早在有文字的历史之前许久，非但有过广泛分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而且还有更久远的细石器乃至旧石器时代的人存在。不仅于此，二十年代北京人的发现，尽管与随之而产生的一个问题，即较发达阶段的中国文化的开始问题，关系不太大，但却投下了一道强光，促使人们考虑：中国本土人种的主干——有辨的荷谟**中的蒙古种族，其起源为何？

---

* 本文是李济先生为美国《柯里尔百科全书》(1961年版)撰写的条目，1960年末用英文写成，原书多年查找不到。李光谟据1996年从李济遗稿中发现的该文付印稿的副本，将其首次译成中文在《考古》1996年第八期发表，以纪念李济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文集编者

** Homo sapiens，通常译为"智人"或"真人"。李济先生在学术著作中一直坚持使用他自己这个独特译法(半音半意)，此处尊重他的惯用译法。——译者注

究竟是哪个民族的人创造了古代中国文明？更新世中期以来位于北京附近的“中国猿人·北京种”的发现，大大启发了这样一种认识：现代这一地区的居民，在某些方面可能与这个古代人科有联系。此外，再加上喜马拉雅山脉迤西的欧亚非地区旧石器文化的发展中，蒙古种族从未显示过明显的作用，这就使许多人类学家作出这样的思考：现代人类的这一支，其起源和历史可能局限在以太平洋的扇形边缘为界的一个地区上。虽然要拿出任何有力的证明还为时过早，但与此同时，要对这种思考形成强有力的辩驳，也还缺乏结论性的依据。

虽然周口店上洞中发现的人骨材料(魏敦瑞氏称之为美拉尼西亚人种、爱斯基摩人种和虾夷人种的骨殖)并未提供解决现代中国人种起源的线索，但也并不排除北京人的后裔遗留在东亚某地的可能性。据称近来在中国其他一些地区也有旧石器时代人的发现。尽管只是一些碎片，但大体似乎都说明他们的牙齿构造的特点是经常出现铲形门齿——这一点至今仍是区别蒙古人种与其他人种的一个特征。

我们有关东亚种族历史的知识，算到新石器时代才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在这一时期的研究上，我们有了像步达生这样的权威。他依据安特生提供的资料，认为新石器时代华北居民的体质特征，就其本质方面而言，与现代同一地区的居民没有什么差别。这个发现本身就很有意义，不仅于此，它对于所有研究中国历史的人都具有明显的特殊重要性。

但这不一定表示黄河流域的现代中国人就是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直接后裔。事实上，历史不乏证据表明，在近四千年间中国就发生过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总的来说，不同族群之加入这种迁移运动，并没有像新石器时代以来欧洲许多不同种族的移动造成了欧洲的历史那样显出太多的体质差异；但就文化史而言，各族群彼此之间在很长时期内显然形成了差别，这就使得他们尽管有种族上的同源，却彼此相视为路人。

从文化上看，应当认为黄河流域的居民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有很高的成就，其特色表现在它的和平扩展和比较密集的人口上。

可以认定属新石器时代的村庄式聚落，的确留下了大量的遗物；这种遗存不仅分布得很广，而且在大片地区内显示出一定的承续性。

众所周知，考古学家长时期以来已习惯于确认在华北地区至少有两条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带，其中一条是内陆的，一条是沿海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各种手工制品，其中当然包括陶器上所显示的民族学方面的特色。内陆文化带所特有的主要是彩陶；它分布在很大一片地区，按照某些人的说法，其西部边界可能到达新疆*。有的人认为，历史上的丝绸之路形成之前，先有一条彩陶之路。有些人花费许多力量把中国所发现的

---

* 按著者英文原稿，这里用的是“ChineseTurkestan”，所指地域的大致涵盖范围约相当于现今的新疆地区。——译者注

彩陶文化拿来与欧洲东部的类似发现相比较。应当承认,这二者之间是有一些令人惊异的相似之处,不过这些相似点在多数例子上只局限于文饰图案。至于说到这类手工制品的形态和其他技术性的方面,比较所得的结果好像并未显示有任何特殊的关系。

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从辽东半岛直到杭州湾这一片,几乎难得发现彩陶文化的渗入,但也有少量偶见的发现物。有些热心人强烈主张这是仰韶文化存在的确凿证据,认为这说明此一文化的影响已扩展到太平洋沿岸。从另一方面看,这一带所发现的占支配地位的陶制品肯定是黑陶,这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物。这类新石器时代陶器的突出特点,在于它们的形状。许多罐和盆肯定都是竹制器皿的模仿品:由明晰的凹槽或凸脊显示的纵切面,内凹的器底和棱角分明的底折,都使黑陶清楚地区别于黄河上游地区发现的彩陶。这些特点可以说全部是由竹器模仿而来的。

对华北地区近半个世纪以来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资料,最近有人作了几次全面的评价。评价人强烈倾向于认为,早年的一些论断所说的那种地区性差异,并无真正重要意义;它们只不过是一种文化单位在发展中的不同状态,表明若干地理性的差异。

在这一理论能被接受之前,显然还需要对近年的各种发现作更为深刻的分析。不过,要说新石器时代的华北从精神上和经济上为定居文明提供了背景,这大概是不会错的。

尽管在新石器时代农耕已有很大发展,然而在龙山文化时代的中国与商代的中国这二者之间并非没有中断之处。问题就在于,据考古学的记录,最早的有文字的文明(在中国指的即商代文明)的出现,在华北伴随有一种进步的青铜文化和充分发达的书写体系——但却没有见过它们的前身是什么样子;在殷王朝的王都所在地安阳附近,几乎找不到这种文化的早期阶段的丝毫痕迹。这无论如何也是一段有待说明的空白,尤其是因为它出现在有记录的东亚文明的开始时期。

这问题一出现就有其咄咄逼人的性质。如果说还可以寻求一个合适答案的话,那么需要对于商代文明的物质方面的整个内容作一番较详尽的分析。根据中研院的考古报告可以发现,在早期中国文化的这一发展阶段,除了进步的青铜文化和充分发达的书写体系之外,还有许多其他有代表性的特点。

值得再次提到的是,考古学家在安阳揭示出的商代文明,所表现的不仅是一种进步的青铜文化及与其相关的一切,而且还有一种书写体系,大量写刻在被民族学家称为肩胛骨卜和腹甲骨卜所使用的卜骨上。这是一批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第二千年纪的后期(公元前 1400—前 1100 年)的,在喜马拉雅山迤东和整个太平洋沿岸地区发现的最早用文字保存的记录。从这种文字开始,中国的书写体系的传衍一直延续了三千余年没有中断。这确实是整个人类文化中最突出的独一现象。

在着手讨论卜骨文字的一般内容之前,先谈一下考古学家的铲子在安阳所掘出的

物质文化的概貌是有益的。在殷王朝建于这个地区的都城里,考古学家们发现了大片的宫殿和宗庙的地基的遗存,地基在黄土地上深夯了许多层。这些重要建筑物的上层原来显然全是用易损坏的材料作成,它们经过长久的时间全都毁圮或被破坏了。支撑全部房柱的是粗糙的砾石,砾石大都仍按一定顺序排列在夯成的地基之上。柱石四周夯就的平台还能清楚显现出来。经过极细心的发掘、认真的记录和耐心的复原,已经有可能重现出这个最早古都的一个地面总图。这个图能显示当初一些重要建筑物的分布,包括宫殿和宗庙,它们组成一个个的庭院,各有若干地下穴窖。这些建筑物在早期的朝向是东西向,后来改为南北向,主要入口朝南。安阳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发掘(1936—1937年)的主持人石璋如先生认为,建造这些屋宇的过程中,曾有大量的人被奉献作为牺牲。这批建筑物群的中心部位附近,有一个祭坛的基础,近于正方形,几乎清一色由过了筛的黄土作成,四周还残存着多种非常专门的祭献方式的遗迹。

除了这个晚商古都的遗存外,中研院的考古学家还发现并挖掘了同一时期的若干王室墓葬。墓葬位于距王都遗址小屯的西北方约2英里处。侯家庄墓葬区所发掘的墓,在早期几乎全都被盗掘过一次乃至多次。但经过(中研院的)几次发掘,才真正地显示出从这些墓葬中所得到的科学成果。比如说,除了从这几次发掘中获取了公元前第二 千年纪后期时代的坟墓结构的准确知识外,发掘所得到的一些为科学考古学已知最好的(也是最大的)中国青铜器,也许可以列入最重要的收获之内。此外,使学术界乃至收藏家们更为惊异的,是一些为艺术研究者和考古学家们以前全然不知的石雕的发现。这些主要发现于王陵中的石雕,无论从其构思或手法来说,都决非原始风格的。实际上,从一定角度观察,可以把这些作品排成系列,从而显示出可能延至一段长时期的发展连续性。就纹饰图案来看,这些石雕把中国青铜器时代的古老装饰艺术与太平洋地区各个不同地点仍然保存的装饰艺术紧密地联系了起来。

从安阳的发掘中人们还可以认识到,中华帝国早在公元前第二千年纪就不仅完成了华北的统一,把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曾区分为若干部落单位的华北合为一体,而且还有能力吸收来源于南方的许多重要的种族成分。商代的人种植稻米,发展丝织;进口锡锭、贝壳和龟壳,在王家苑林中豢养象、孔雀和犀牛。楚国的祖先曾与这个王朝的宫廷有接触,有证据表明,商代的某些题材曾成为楚人祖先文身的内容。四川和南方另一些地区的乐师可能在殷朝宫廷乐队里参加过演奏。以上种种,再加上明显的西伯利亚和蒙古来的北方成分,以及远到西亚乃至更远地区的西方成分的存在,使安阳成了一个国际性的文化中心,成了青铜时代中期东方的一个极其独特的世界性城市

在我写的那篇研究中国青铜时代的著作里[1],我得出这样一个意见:可以把青铜

---

[1] *Li Chi*,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39~59. see p. 45 Table I.(参看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30-46页,台北中译本第二版,1980年;又见该书33-34页表一)。

时代至少划分为四个时期，即青铜早期、青铜中期I、青铜中期II、青铜晚期。青铜中期之点断为二，主要因为朝代的更替，即从商（或殷）改变为周。按古典历法纪年，周取商而代之应是在公元前1111年。

在继起的周王朝的早期，根据一些可用的考古资料看，其物质文化大量保持着与商朝同样的成分。然而社会变革和政治改革是明显的。

已故王国维教授认为，在这些变迁中，王室正式采用"长子继位制"作为继承原则，是最为革命的变革。王氏以为，这一制度稳定了中国的社会和政治体制达数千年之久。围绕这一核心，社会和政治组织在周朝建立伊始就已定型。同样，君主制的至上地位以及封建体制的制度化亦已确立。所有这些改变应归功于周朝创建者的组织才能。他们征服了商人，接纳了后者的包括书写体系在内的物质文明，并在全部被征服的领土上树立自己的霸主地位而取得惊人的成功：先周时期的许多部落单位的松散联合体，如今汇成一个紧密的大帝国。

正如一些古代典籍研究家现下也逐渐承认的那样，在所有这些外在变化的背后，同时发生的还有一些新的宗教启示和思想酝酿。看来在这个过渡时期曾出观了一种将至高偶像人格化的大变化。几乎可以肯定，"仁"这一基本观念（这个字眼象征着人与人之间的理想关系，它始终未能在亚利安语言中得到确切的表述，但却是儒家学说和中国人文主义的基本观念）在周朝建立之时首次激发了出来。

古代中国对世界文化的首要贡献是她的人文主义。中国的人文主义的主要倡导者是孔子（公元前551—前478年）和孟子（公元前371—前289年），他们分别生活在中国青铜时代的末期和中国铁器时代的初始。

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

八年前，我曾在与今天同样的场合，就是在蔡孑民先生87岁的纪念日，讲《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今天，我又在蔡先生95岁诞辰纪念日，把这同样的题目再谈一次。

八年前所讲的重点，是由考古学的立场，说明若干考古工作的结果对上古史的贡献，及其相关的问题。这次所讲的着重点，却完全不一样。这个着重点是根据史学家察古今之变的立场，把中国上古史整个的问题，做一个全盘的讨论；所用的材料，都是近五十年来，很多科学家辛勤工作累集起来的。这些工作，大半是五四运动以后的北京大学，及国民政府成立以后的中央研究院所领导的。在这个时代的初期，这两个机关，都是蔡孑民先生所主持培植的。我今天把这些材料做一个总讨论，觉得这是最可以纪念这一位中国学术界最伟大的人物的诞辰。

一、引　　言

1954年的冬天，我从墨西哥讲学，经北美合众国返国的时候，路过西雅图城；城内华盛顿州立大学附设的苏联与东亚研究所的几位朋友，留我在那里讲半年书；并且指定要我讲中国上古史。这是我对于中国上古史全部问题，作一个全盘打算的开始。这一路的思想，就我个人说，是一条新的路线；因为，我虽说是做了将近三十年的田野考古工作，并且常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直到那个时候为止，我却没有做过写中国上古史的这个梦。但是，环境的演变，逼迫着我在一个国外的大学里，讲中国上古史这门课程，我就不能不细心想想，这部历史究竟应该从何处讲起。

---

* 本文系作者在1962年所作的一次讲演，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本33(1962年)。曾收入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这一新的路线,虽说是鼓起了我不少的兴趣,却并没把我的全部时间占去。在这七年间,我也并没有把全副的精神用来对付这个问题;不过,这个兴趣既然是已经鼓动起来了,就好像是一股下流的水,虽在流的途中遭遇着不少的障碍,仍是一直在向下流。我对于中国上古史的整个问题,在最近七年来,表面上虽然只是断断续续的活动,事实上却没有间断过。说得更切题一点,我最近七八年的工作,及若干研究问题的布置,多少都与这一主题有关。今天,我要趁这个机会,把我这几年所想到的,就是与重建中国上古史有关的意见,再提出来请诸位先生指教。

二、问题的性质

我想把这一件工作的讨论,用一个问题的方式提出。这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这问题的复杂可能牵涉到与“人”的研究有关的若干科学——包括这些科学的研究范围。例如:“中国上古史”这一个名词,本身应有的含义,就应作个甚么解释?为讨论的方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五个字的名词,从最后一个字说起;就是从“史”字开始。传统的说法对于这个字虽说是没有严格的、固定的界说;但是,历史学家都不言而喻地同意:他们研究的范围即“史”的范围,全是有文字记录的事件。不过,现在我们又不能不承认有“史前史”或者“先史学”这些名词;并且在大学已有“史前史”这一课程;这就把史学家先前所默认的那一界说完全冲破了。我曾经翻阅过最近五十年以来,中国史学家所编的大学历史教科书;这里边,固然有很多谨慎的作者,仍旧抱守着那个旧的定义,把中国的历史,只从有文字记录的这一段开始说起;同时,也有不少的史学家,大量地利用新的地下出土的没有文字的史料。这派新的史学家的见解及方法,可以说是日日在那里滋长。他们的见解,就是最严格的保守派的史学家,也不能不加以注意。所以现在所谓“史料”,已经不能完全以“有文字记录”的材料为限。我们不但要照顾到这些新发现的哑巴材料;并且要给它们以很大的重量,作我们历史研究的根据。

第二说到“上古”,这又是不容易下简单界说的两个字。在中国这个区域,我们把人类的历史,究竟可以推到多远的过去?这可以说是我们今天所要讨论的一个很要紧的节目。这个问题的解决,大半要看各人对整个“人类的原始”问题是什么样的见解。简单一点说,这一个大问题中的大前提,包括着接受进化论的基本观念在内。在二十世纪中叶的时期,史学界里很少有人仍旧相信:人类是忽然从天上掉下来的。相反的,差不多所有有一点现代生物学基本常识的人都同意,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者,是一步一步地演进出来的。但是,这一信念,就是由进化论这一基本观念发展出来的。再由此推引的人的初生问题,即:生物的演变,到了什么阶段,才能算是到了“人”的这个阶

段？若是我们讲中国上古史，我们就不能不讲全部人类在中国这一区域演进的这一段历史。我们必须从人类在最早出现的日子开始讲起。早到什么时候？什么阶段？这个生物学家仍在争论中的问题，虽不在史学家研究的范围中，我们讲中国上古史，拿“上古”两个字说，却不能不追寻到人类原始的这一时代。

再说“中国”这两个字，似乎不应该有什么可以讨论的了！但是，把它与“上古”连带起来说，也发生了问题。因为，年代说远了，可能说到现代中国的地势与地形尚没有完成的那一时期。譬如：黄河、扬子江这两条大河流，可以说是历史学家历来认为与中国民族及中国文化的发展分不开的历史地理。但是，若推本寻源地讲中国上古史，就可以推到了一个时期，黄河与扬子江，这两条大水还没有统一它们的水道以前的洪荒时代。不但如此，就是分布在各省的大山脉，应该是比水道固定些吧！但是，地质学家告诉我们，中国有些山是在继续不断地活跃，常有大小不同的变动。如太行山、秦岭以及昆仑山、贺兰山等等，都是活跃的山脉。它们现代的形态与高度的形成，是否比人类在这个区域出现的年龄老？这是一个富有意义的问题。

所以，把“中国上古史”这五个字连缀在一起，就构成了一大串与自然科学分不开的重要问题。换而言之，我们讲现代人类的上古史，固然大半属于人文科学的范围，同时也是很重要的自然科学研究的题目。

三、材料的范围

有了这些问题，我们谈中国上古史，第一个责任，就是根据现在可以得到的材料，来解答它们。我说可以得到的材料，也可说是现成的材料，在各博物馆及图书馆能查到的资料；不是悬想的，想做而尚未做到，想搜寻而尚未搜寻到的材料。据我个人涉猎所及，现在已经有的，与中国上古史有关的材料，虽说是不多，但也有一个相当的数量。这里边有很多是可以——至少部分地——解答我们刚才所提出来的各种问题。让我把它们列举出来，说明这一意见。

第一，在我们的问题中，一个最重要的项目，就是与“人类原始”有关的这一课题。讨论这个题目的资料，自从十九世纪末在爪哇发现“猿人”以来，可以说是已经累集到了“汗牛充栋”的程度了。这里边有很大的部分是与东亚这一区有关的。这一类材料的性质，固然大半是属于人体解剖学与生物学；同时，处处也要牵涉到人类原始的讨论，并且大部分都要讲到东亚现代地形尚未形成以前的地文与地理，以及气候、动植物移动的这些事实。此外，我们也应该了解，人类的原始，不是地球上任何区域所能限制的问题。人类的起源是一个全球性的、整个人类关怀的大问题。所以，与它有关的资

料，在地球上各区域，处处都有发现的可能。能够看到这一点，我们同时也可以了解，这一类材料是如何的广泛了。

第二，与研究东亚地形有关的科学资料；这包括地质学、气象学、古生物学各种研究的结果。

第三，人类的文化遗迹。科学家对于人的起源，虽说是尚在争辩中，但是对于真正“人”的定义，人类学家已经渐渐同意到几个界说了。界说中最重要的，所谓真正“人”者，就是能制造工具的动物；只有“人”这个动物，照动物学家的定义，才能使用工具。这也就是“人为万物之灵”的定义。我们对于有文字记录以前的人类历史，虽感觉到荒渺难稽；但是，对于这些能做工具的动物所留下来的工具，已经有法子辨别；并且已经找出来相当的数量。在中国这一领域内，经过五十年来考古学家不断的研究与寻找，也把这些早期人类所留下来的使用过的工具找出了不少。这一类材料的寻找以及研究，我们叫做史前考古学。史前史所称道的人类的遗迹，大半是指这些古器物说的。

第四，体质人类学。这批材料是最接近现代人身的材料；这一类包括古代人所留下来的身体的遗骸。埋葬的风俗，在人类全部的历史过程中，是很晚的一个发展。但是自从这一发展开始，先前人类留下来的骸骨，就渐渐地保存在地下。时代愈晚，保存的方法愈比较地周密，留下来的骸骨，也渐渐地多了。这些人骨的比较研究，可以说是构成了研究人类体质，尤其是在最近一万年内的人类体质演变的基本资料。有了这些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人类身体与环境的关系，及他们分化的过程与可能的原因。史学家对于地球上分布的人类，向来是依照他们的习惯、语言及体质表面的不同点，加以类别；并曾经强调这些分别，做了若干推论。但是，就体质人类学说，好多这一类的推论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我们应该注意，只有体质研究的资料，是研究世界人种问题所需要的最正确的资料，更可以用作分析各民族历史中的若干趋势。

第五组资料包括“狭义的考古学”发掘出来的。所谓“狭义的考古学”资料，是指过去古器物学家一般所承认的考古资料，大半属于有文字记录的时期，也有较早的；但是，不会很早。具体一点说。大约是青铜时代，及这时代以后的历史。这门学问在我国发展很早；这是中国学术界一件很光辉的事件。因为在采集方法上与看法的不同，这批材料的价值，在过去都没得到它们应该得到的注意。现在，经过比较严格的采取方法，及审订标准，它们的重要性，就纯学术上说，也增加了不止十倍。这批材料，在地下保存得特别丰富。

第六组材料，乍听起来，与上古史似无关系；但是，这批材料已广泛地为史学家所利用，这便是民族学家所研究的对象。民族学也是包括很广的一门研究“人”的学问；这一工作，在过去大半集中在原始民族的风俗习惯，以及他们的体质上。直到现在，我们知道在世界若干角落，尚有好些原始民族生活着。譬如：与台湾相近的新几内亚、南

洋群岛以及台湾的高山族;再推广一点,残留在中国大陆的若干原始文化。有关这些民族的文化与体质的研究,也构成了很大数量的一批资料。它们与上古史的研究有些什么关系?相信进化论学说的人,同时也相信:原始民族的生活方式,代表现在所谓"文明人"的老祖宗所经过的一个阶段。所谓"文明人",很幸运地,有了比较聪明的祖先;这些祖先在比较早的时期,把他们的生活改善了。但是,到现在还滞留在原始生活状态人们的老祖宗,因为有一点守旧,就没有跟着改善;因此,他们的子孙,现在还保守着旧的习惯。所以,讲到文明人早期的历史,就资料说,尤其是在那没有文字记录的阶段,有很大的部分,是没有法子复原的。不过,根据古器物学的资料,再加上民族学所描写现代原始民族的风俗习惯,我们就可以把不能想象的、难以复原的古代风俗习惯,得到它们反射出来的若干比较可靠的影子。但是,这批资料的运用,也有它的限制;若是运用得超乎于比较参考范围过远,就可能引出很站不住的,甚至于荒谬可笑的议论。因为这些材料具有丰富的刺激性,容易引起史学家的幻想;它们虽然可以帮助我们解答好些上古史的问题,同时,也可能遮蔽研究史学的正当途径。

第七类,这是我要列举的最后一类,也是研究中国上古史最基本的资料。这自然是历代传下来的(有关)秦朝以前的记录。对于这一类材料的整理,本身已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这是大家所知道的。用这些记录,作上古史的史料,它们的价值,却极不相等;有不少的部分已经证明是后代人伪造的。如何辨别这些庞杂的资料,及评定它们的价值,均需要长期的训练与研习。经学、史学,在二千年前,本来已是专门之学;尤其是经学,在西汉的时代,就有官置的博士弟子专门照管它们;就是在民间,每一经的传习,也各自成家。后来,因为普遍的读经,一般人似乎把它们所需要的特别训练倒忘记了。在现代教育制度里,科学的部分,所占的时间已经是很多了。恢复普遍读经,这一运动大概是行不通的。但是,把经学当作一种专业研究及传习,不但是应该的,也是可以做得到的。我想,我们似乎可以恢复汉代为经学设博士弟子的优美传统,在大学里,把讲习经学一门也设专门讲座;至少要把研习经学这一课,与数学、物理同样待遇,或者更加重视。对这一倡议,有一点必须加以说明,就是我们必须把这一门学问的研究,安置在纯学术的基础上。有了这一类的经学研究,我们一定能在短期间得到长足的进步。如此,不但中国古代传下来的经学可以发扬,治中国上古史的人也可以受惠不浅。

四、材料的选择

这七门内容很丰富的专门研究,在现代学术上,是各自独立的,成了几种专门的学问。它们与上古史,究竟各有多少关系?却要看我们所悬拟的研究范围,以及着重点。

就中国上古史说,亟待解决的问题,虽说是多方面的,但是,据我个人看来,有两个基本课题,比其他题目更为重要。这两个课题的一个,是构成中国民族的人种问题。通俗一点说,最早的中国人是从哪儿来的?或者说,是如何开始的?我们中国人的老祖宗,在有文字记录以前,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这就引起了我们基本课题的第二个——中国文化的开始。我们所称的中国文化,在远古的时候,是种什么样的性质?表面上这两个题目的范围,都受了同一的限制,就是说,均以中国区域为限。如果我们要追踪它们开始的一段,我们也许发现,这两组研究,并不能在这个区域限制以内解决。

现在,先从第一个问题说起,中国人是哪儿来的?我们既不能承认司马迁的《五帝本纪》给了我们一个满意的答复;我们只有靠地下资料来处理它。地下资料究竟能解答多少?却是写上古史的人在现阶段尚难作充分说明的。对于解决这问题的困难,有一部分是晚期历史所造成的;因为,据体质人类学的材料说,中国民族的构成,在历史期间会经过若干变化。若推寻到历史以前,我们所面临的这一大问题中的小问题是,在那时候,黄河流域的中国人,是否全是现在中国人的祖宗?倒过来说,现在的中国人,是不是那时创造三代文化的人的子孙?对于这个问题,现在尚没有满意的解决。我们只能就比较简单的几方面,做一个研究的起点;现在,我们已经有的,可以供给解决这问题的地下资料,都由考古学及古生物学搜集得来。在这里,我们并不能花很多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不过,我们可以说,因为地下材料的发现,现代中国民族最重要的一个成分,可以说在黄河流域一带,已经具有远到新石器时代的历史了。就是说,在华北一带,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创造者,他们的体质,与现代华北的中国人是没有什么分别的。但是我们的话只能说到这里。假如我们要进一步问到更早的时候,这就要牵涉到材料本身的问题,及整个黄种人,即所谓蒙古种形成的问题。这个问题,虽说是离我们现在的问题较远,但是在中国上古史中却是很重要的。说到蒙古种在现代人种学上,他们早期的历史尚没有清楚的交代。蒙古种的形成,也许就在东亚这个区域,地域上与中国很接近。他们早期的形成,也就构成了中国民族早期最重要的一段历史。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只有从搜寻更多的地下材料着手。过去五十年来所发现的这一类有关的资料虽是不多,不过东寻西找的结果,出现了若干线索;譬如:研究北京人出名的魏敦瑞教授,他就在北京人的身上,认出来若干体质特征为蒙古种人的。这并不是说北京人与蒙古种人有什么直接关系,至少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做这一个判断。但是,生物学家可以说,由北京人的体质,经过相当的时间,一可以进化到现代蒙古种人所具有的更进步的体质。这虽然只是一个悬想,同时,从北京人到现代人距离也相当远,时间至少在三十万年以上,这中间,生物的演变很难说定;不过,在没有更好的材料以前,我们要说中国上古史,却有时不能不提出这一类悬想来。以上我提出这一个问题有关

的材料,不但要说出它的重要性,同时也要说出它的复杂性。这问题的解决,也需要一长时期的研究与材料的搜寻。这是写上古史的人,不能随便地或轻易地放过的问题。我们必须认清它的真实性;这问题的本身,不但是一个体质人类学的课题,也是一个文化人类学的课题,更是一个历史的基本课题。它所牵涉的范围,可以说与所有研究"人"的科学有关。换句话说,我认为要明白中国民族本身是如何开始的,我们必须先了解蒙古种的原始。但是,蒙古种的原始,与现代人类的原始问题是分不开的。就东亚这一区域说,我们在最近的一百二十万年中所经过的地形的变动,及各种重要的哺乳类动物的演变,已经有若干资料,可以供给我们研究这一大问题的若干方面。这批资料,描写了这个区域内一百二十万年上下的环境演变。在这一百二十万年中,东亚的气候与地形,至少经过了五次大变迁。就华北一带说,化石学家把哺乳类动物的品种的演变,作过很详细的比较。1941 年,在中国工作将近二十年的一位法国籍古生物学家德日进神甫,在北京出版了一本书:《早期的人在中国》(Early Man in China);里边附了一张哺乳类动物化石的地层分布表,详列着这个区域内自上新统初期起,到更新统晚期止,五个分期的动物化石。其中最早的一期,即上新统初期,采集所得的哺乳动物化石经过鉴定的有 22 种;这 22 种哺乳类动物的寿命,直延到最后一期即更新统末期的,只有 5 种:其余 17 种都灭绝了。中期的,即上新统晚期,或更新统早期,收集的哺乳类动物化石有 43 种;但是,传到最后一期,也只有 22 种,约全数的一半。最后的一期,即第五期的哺乳类化石,只有 32 种;里面有 5 种不见于早期,而是最后一期出现的。这 5 种里边包括着现代人的老祖宗,即"有辨的荷谟"(Homo sapiens)。我把这批材料提出来,想借用它说明两件事:(1) 经最近五十年来科学家的努力,我们对于东亚这个区域,尤其是中国这一部分地形的演变以及动植物的变迁,已经具有一轮廓的知识了。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对这一百二十万年的中国的环境,应该有了真正的了解,不是荒渺难稽了。有了这些知识的背景,我们再谈人类的原始,尤其是与晚期历史有亲切关系的现代蒙古种人,已经有了一个很坚固的开始;至少我们应该知道,哪些话我们可以说,哪些话我们不应该说;自然,我们离解决这问题尚远。假如我们能够顺这条路追寻下去,终有到达的一天。

由此我们再转移到中国文化的原始问题。我们若是承认中国民族问题,与全部人类的原始问题是分不开的,我们同时也应该承认,中国文化早期阶段,只是人类早期文化的一面,好像希腊、埃及、两河流域文化,只是人类文化的几个面。假如我们有了这个了解,我们对于中国区域内最近所发现的若干史前材料,也就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一种适当的解释。古生物学家说,东亚所见的早期的哺乳类动物化石,实在只是普遍分布在欧、亚、非三洲,留在这一区域的代表。换而言之,那时候的地形,即上新统初期的地形及气候,可以使那时的高等动物,也就是哺乳类动物,毫无阻碍地西到大西洋,

东到太平洋,南到印度洋,到处游动生活着。这种情形虽说是因为山脉河流的改变,渐渐地也随着改变了,但是对于较晚出现的,自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仍旧存在着。早期人类在旧大陆的移动,是相当自由的。因此,早期人类文化地域性的发展,也没有晚期那么普遍。就是晚期,近代史学家已渐渐地证明,人类的文化,比人类自己的足迹,传播的范围要宽广得多。我这个意思就是说,人类的文化普遍性是自然的,地方性是偶然的。假如我们说中国上古史所表现的事实,很多部分与别的区域的上古史类似,这个并不奇怪。最近半个世纪以来,考古学家与地质学家所累集的这类知识,已经相当丰富了。自北京人直到新石器时代最后的一期,我们发现了记录在史前的每一阶段的文化留在中国的遗迹。这些文化并且常与别区域类似阶段的文化有若干相像的地方。这一点证明了我上边所说的意义。假如我们一定要强调这些文化地方性的色彩,或者认为这些文化只有在这个区域是比较早的,或者与其他区域没有关系——这些说法,常常可以把我们领到死胡同里去。但是,这并不是说,文化绝对没有地方性的色彩;地方性的色彩,往往是解释某一区域,在某一阶段文化很重要的一个说法。不过,像别的说法一样,也只能解释现象的一部分。在中国,我们已经见到的史前材料,也有不少可以证明,完全是由这个区域环境造成的。譬如,蒙古种人本身的若干品质,有一部分也许完全是地方环境发育出来的。旧石器时代以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中,有不少成分完全是东方性的。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处理,然后可以得到清楚的认识。归根结底说,我们应该知道,人类的文化是累集的。人类所经验的最现实的一件事实,就是在这累集的过程中,无论他的智慧发展到多高,他必须借重环境的资源所供给的材料,然后他的智慧才能得到发展。环境的不同,就是造成地方色彩的基本原因。人类智慧的普遍相同,也就是创造文化普遍性的基本原因。我们从人类学、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以及民族学的资料所得到的,有关这两个基本问题的答案及解释,证实了以上的说法。

五、古史料的整理与古史的写作

整理田野考古发掘所得的资料,一个最迫切的问题,就是如何把地下发掘的资料,与传下来的记录资料连缀起来。这是一个普遍的考古问题,也是中国区域考古家所面临的问题。譬如,在四十年前,仰韶文化才出现的时候,考古家所研讨的,就是仰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里所占的时间与地位。跟着仰韶文化的发现,就有更老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与北京人等一大串更惊人的发现。这当然更引出来这些资料对中国上古史的意义,及它们与现代中国文化的关系等问题。1928 年开始,在蔡院长领导下的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工作也开始了。我们选择的第一个发掘地点,就是大家所知道的河南安阳的

殷墟遗址。殷墟考古工作的重要,及它为全世界注目的原因,就是在这个遗址中,我们发掘出来了大批中国最早的文字材料,即大家所知道的甲骨文。甲骨文的最初出现,远在安阳发掘以前三十年。经过了这次发掘工作,它的价值更为稳定了。研究院的发掘,便是把这批材料加以科学的裁判。与这批文字同时出现并同样重要的,还有大量的其他实物;这些实物有一大部分,可以与早期的即没有文字记录的史前实物——如陶器、石器等,做一种比较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它们的若干"亲属"关系。又有一部分可以与晚期,即殷以后周秦历史期间的实物——如青铜器、玉器等,做一种比较研究。所以我们有殷墟的发掘,可以说我们得到了一批承上启下,具有连锁性的考古资料;它把史前的文化与历史的文化作了一个强有力的连系。三十年来研究的结果,从事这一类工作的人,当然经验过许许多多的曲折。有好多问题,直到现在尚不能解决。不过,也有若干重要的结论,似乎可以用作奠定新的中国上古史写作的基础。这些结论也是多方面的,极复杂的。如何选择,也要看用这些材料的人对于上古史的看法。这批材料所供给我们的,就我个人看来,一种最重要的贡献,便是历史学家可以对于殷商文化的真实性质,得到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这个认识是什么呢?就是,假若我们专论这个阶段——即殷商时代的中国文化,它已经到了一种高度的发展。它发展的背景,我们认为是一种普遍传播在太平洋沿岸的原始文化。在这种原始文化的底子上,殷商人建筑了一种伟大的青铜文化。而青铜文化本身却有它复杂的来源;这些来源中,有一部分,我认为是与两河流域——即中央亚细亚有密切关系的。若是我们把欧、亚、非大陆在最近一百二十万年所经过的变迁,及动植物移动的历史弄清楚了,这一现象可以说并不奇怪。史学家研究这一阶段文化,所面临的最要紧的问题,一部分是要如何把殷商的考古材料与史前的考古材料比较贯穿;同时要把若干不能解释的成分,找出它们可能的来源。这些问题,在我看来,都不是凭想象所能解决的。它们的解决,需要更广阔的田野考古工作,及更深度的比较研究。

在大学教书人的心中,以及教育界,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写一部中国上古史?对于这一工作有兴趣的人,在他开始工作以前,似乎应该考虑以下几个条件:(1)想要知道我们祖宗的过去,是人们很普遍的兴趣。在先前,人们都以说故事的方法,讲人类的开始。在知识初期发展的儿童们,没有一个对说故事不感到深厚兴趣的。比较成熟一点的民族,尤其是有文字的民族,差不多都有一种创世的传说。埃及、巴比伦、中国,以及墨西哥,都是很好的例子。这些传说,虽说大部分是想象的,但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实际的根据。到现在,历史这门学问,虽说是已经科学化了;但是,科学的事实,并不能满足人类普遍的要求,因为,它们是干燥的、严峻的,不能随着感情转动的事实。它是没有血肉的一堆枯骨。把这些事实如何点活?在枯骨上如何加些血肉?不但是科学家的工作,也应该是历史学家更重要的课题。(2)但是,科学家无论如何努

力,仍不能应付有血肉、有灵魂的一般人类感情中的愿望;所以,历史学家在这一方面,就不能不用些想象的力量。说得简单一些,一个历史学家,不但应该根据科学的事实写历史,同时也应该用文学的手段写历史。这里边有冲突没有?这是一个大问题。代表文学界最高境界的诗人,在他高兴的时候,也许可以用历史的故事,写出动人听闻的史诗,如印度的故事诗与荷马的故事诗。但是,若说要他们完全遵照科学家意见写诗,那就好像强迫一个少女,遵照体质人类学家的意见化装一样。我们常听说,文学家说科学家是动物界里的爬虫:站不起来,也飞不动,只能挨着地面爬;意思就是说,科学家只能抱着一大堆事实。文学家是灵活的飞鸟,在空中翱翔,有他们的想象。至于文学家写文章,是不是完全造谎?完全凭想象?事实上并不如此,文学家所表现的是另外一种人类生活的事实,说得神秘一点,文学家所描写的是人类的灵魂、情绪,以及喜怒哀乐的变动,不是任何实物所能表现的人类的内心生活。我们也可以说,这是人类历史最重要的一面,但却是考古学及其他若干有关的科学,不能找出直接材料的部分。因此,我个人的意见,觉得要预备写一部中国上古史,我们不但要参照铁的事实,也需要若干活的想象。但是,这个想象力应该是有控制的;换一句话说,对于若干科学的事实,不能因为我们的好恶而有所取舍。就是说,无论我们用任何文学手段写上古史,都不应该写出违背存在的科学事实。尤其是对于时间问题,现在的科学家,已经有若干方法把它标定,所以对好些历史事实,在时间程序上,已经作了一种肯定的安排。历史学家必须没有条件地接受与承认。但是,科学事实的发现是一种累集的工作。无论它发展到什么阶段,尤其在历史方面,总是不可能完备的,总有若干空白,若干缺口。这些空白缺口,不完备的部分,如何补充它?如何描写它?这就完全要看文学家的手段了。我希望不久的将来,有一部这样的中国上古史出现。

六、可以供史学家参考的几条意见

第一,史学家应该充分地采用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尤其是与研究人类有亲切关系的部门。譬如: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近半世纪来,研究东亚的材料所得到的成绩,把地球近一百二十万年在这一区域的演变,已经很清楚地报道出来。在这一长期间运行不息的变动环境中,所有高级动物的新陈代谢,以及最早的人类在这儿出现的故事,可以说得不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并且到了相当准确的程度。“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已由诗人的想象演化成了科学的描写。

第二,但是我们要小心,科学成绩的价值也是不相等的;因为它受到社会一般的重视,冒牌的科学,甚至于有计划的欺骗,都在科学界发生过。不过这一类的事件尚可以

辨别;最应该防备的,是借用科学的理论,发挥个人的偏见。这些不成熟的半吊子的科学历史观,已经在中国的史学界出现过不止一次了。譬如:有一位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外国籍的汉学家,曾经把若干少数民族在中国境内近代地域的分布情形,用作解释二千年前的中国历史,并作了若干推论,说中国文化受了很大的土耳其的影响。这完全是对于民族学的一种误解。我们现在知道,有不少的史学家想利用各种时髦的社会学理论解释中国上古史。但是他们不但对于社会学这门学问本身没有下过功夫,连中国上古史的原始资料也认识不了许多。不过一般的读者因为他们说法新颖,往往就迷住了。这一类的发展,对史学这门学问本身是不幸的。

第三,中国历史是人类全部历史中最光荣的一面,只有把它放在全体人类历史的背景上看,它的光辉才更显得鲜明。把它关在一间老屋子内孤芳自赏的日子已经过去了。

1962年1月11日

想象的历史与真实的历史之比较*

一、旧史学的一般性质

这儿我所指的旧史学，包括中国与西洋两个传统中所发展出来的史学。我们知道西洋像 中国一样，也有一个很长的历史传统；把这一传统与中国传统所发展的史学比，在很多方面中国的史学是显得很光辉的。但是，今天我并不打算比较这两个传统的优劣。在这开始的一节我要讲的是：这两个传统中所发展的史学具有的几个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是相当多的，不过我只想举三个例。

第一个共同点就是：在过去所有的中西史学家，都相信人类是天或者是上帝特别创造的一种动物。"人"与其他的生命比，是一种受特殊优待的生灵。所以中国有"人为万物之灵"的说法；神话人物的开始，总有一段神灵帮助他诞生的故事。西洋社会里流传最普遍的为犹太及耶稣教传下来的观念：上帝花了七天的功夫创造宇宙，人是他最后的一件创作。这样的人类的开始，当然都是由过去的那些富于想象力的撰述家所记录的。好在他们并不需要证据，只要他们如此一说，若是说得够灵巧的话，大家都会相信。大概在人类历史意识最初萌芽的时候，这一类的想象都是当作故事说；经过了相当的时间，它就变成了历史的记录。

第二个共同点，我想我可以举出的，就是无论是西方的史学家，或是东方的史学家，他们都相信他所在的地方即是人类文化的中心点；离开他所属的部落、国家或者他所住的地方愈远，文化也就愈落后。这个自我中心观念可以说没有中西的分别；在西方，自埃及到现代，在东方也是如此；因此，经他们手所记录的人类历史，可以说都是由这一观念出发的。

第三个共同点是指文化发展到相当高的若干国家的历史传统说，即有文字记录的若干国家的历史说。在这些地方史学已经成了一种专门职业，如西方的希腊，东方的

---

* 本文原载台北《中国一周》杂志，第 804、805 期（1965 年）。

中国。在这种高文化产生的进一步的史学中,史学家除了承袭过去口述的人类故事传说外,并将一部分附之于文字记录;同时,他们自己也作了若干其他记录的工作。时间久了,这些文字的记录就产生了一种魔力。这些史学家渐渐把文字本身当作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符号,象征着宇宙的秘密。此一影响的后果,就是在史学家的心理中,培养成了一种习惯:——他们认为凡是经文字记录的历史,都是可靠的历史;人类的过去,都在文字的记录中包括进去了,除此以外,便没有值得注童的事了。

以上所说的三点,当然只是指一般的传统说的。不过我们必须要记住,在这东方与西方的两大传统中,都产生过若干超时代的史学家;他们不受这一传统的束缚,他们常有与这个 传统不相符的见解和议论,但是他们却没有力量改变一般的风气。等到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力量才开始导致了一个革命性的转变。

二、自然科学研究到人类——进化论的启发作用

十八世纪的挪威自然科学家林涅氏(Carotus Linnaeus,1707—1778),在他的分类工作中,第一次把人类与其他的动物同等看待。这位自然科学家把人类与现在生存在地球上的若干猴子、猩猩等类别在同一个“目”即灵长目(Order Primates)中。灵长目下还分了很多亚目(Sub - order),很多科(Family),更多属(Genus),还有更多的类(Species),这些都是在自然科学中需要很专门的知识和训练才能做的工作。林涅氏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之高,可以说类似伽利略氏在物理学中的地位。在他的时候,还没有进化论的学说,他的分类工作的目的只是要把他所能见到的动物、植物,包括所有的有机的物体理出一个次序来;按着它们的体型和体型的功能作一有条理的安排,以便进一步的研究,好像现代的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卡片分类工作似的。根据这个基本观念,即从分类学说的观点出发,他认为人的身体在构造上及组织上与其他的猴子、猩猩比,虽有许多显著的差别,但是在一般的性质上,是属于同一“目”的。这是两百多年以前的一种新认识。这一认识的开端虽说没有惹起一般人很大的注意,却为十九世纪进化论的创始奠定了基础。

到了十九世纪的中期,英国的自然科学家以达尔文为首,把他们所研究的现象聚集在一起,归纳成一个大系统;认为生物界有一个演化的程序,这个程序是有规律的,而这个规律包括了人类本身的构造在内。与此相关的一大堆知识落在达尔文手里,经他的贯串,就产生了所谓十九世纪最伟大的一部著作,即在1859年出版的《物种的起源》(*Origin of Species*)一书。达尔文晚年的工作大部分集中在人的原始问题上,关于这一问题,他所撰写的最有名的一本书,为《人类的降生》(*Descent of Man*, 1872)。在

这本书内,他第一次有系统地,把人与现生猿类、猴类及若干化石猿类、猴类的关系,作了一次讨沦。

十九世纪的末季,可以说是进化论震荡全世界知识界的一个最热烈紧张的时期。其热烈紧张的程度可以与现在人类对太空竞赛的兴趣及种种活动相比;那时受刺激最深的要算是教会工作者、历史学家及一般读书人了!这是人类所设想的自己的尊严第一次受到了他自己理论的威胁。自从人类有文字记录历史以后直到十九世纪末期,所有的人类,在他的灵魂最深处,都笃信人类不但是万物之灵,也是上帝创造出来的结晶。现在,自然科学家,如达尔文等拿出来了种种证据,证明人类的来源只同其他的动物一样,并显不出神灵特别创造的痕迹。这实在是一种震撼人类灵魂的新学说了!这些科学家的推断是靠着证据的。他们有系统地收集了这些证据;这些证据到十九世纪末叶,已经累积到了很大的数量,可以汗牛充栋了!所以反对这一说法的人们——无论他是神学家也罢,史学家也罢,或一般老百姓也罢——就渐渐失去了他们反抗的力量,不能不开始考虑进化论学说的理论根据了。

三、化石人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进化论学说的理论基础

生物学家开始认识人类与猿类、猴类的关系,最初的证据是完全由比较解剖学得来的,即比较人类与若干猴类、猿类的骨骼、肌肉及其他器官。由这些比较知识构成了早期的理论基础;这一说法当然不能完全说服反对这些学说的人们的批评。试拿生存在地球上的最大的猩猩,即生长在非洲的大猩猩(Gorilla),与仅具最低文化的人类比较,他们的骨骼、肌肉、器官等虽有很多类似的部分,但是那些相异处的距离是很大的。从这些比较知识中,科学家们并不能证实现代的人可以由现代的猩猩演变出来。所以在一个不短的时间内,有关进化论的科学讨论中很大的注意力就集中于从猩猩的体格形态到人类的体格形态之间的“中间型”;问题为:生物中是否有这一类中间型?在这些讨论中就流行了一个大家都喜欢引用的名词:“失去的链锁”(The missing link)。意思就是指,生物学家虽有很多证据指出人类与猿类、猴类有很多的相似地方,但是并不能证明现生的猴类、猿类可以产生出人类来;若是进化论可信,世界上应该有介乎猿与人中间的动物存在,或存在过。在这个时候,化石学家的工作就显得重要了。

化石学家所研究的对象,是地球上已经绝了种的生物;就是过去的生物,死了,埋在地下,变成了化石。这一工作需要很深的地质学以及生物学训练,也是十七世纪以后渐渐发展出来的一门科学;他们与生物学家一样,也是笃信进化论的。不过存在于地下的高级动物化石的最惊人的发掘与发现,可以说是从十九世纪末期起才开展的。

在十九世纪的末期,最值得我们提起的,为在1892年的时候,一个荷兰医生兼地质学家都伯阿(Eugene Dubois)在爪哇岛发现的,现在为全世界人所知道的一具猿人头骨。这具头骨发现以后,轰动了全世界的生物学家以及一般的科学家;因为它是一种不可否认的,介乎猿与人之间的动物头骨;所以很快地引起了一般人的兴趣,通俗称它为猿人(Ape-man)。这具头骨并不完整,只包括眉嵴骨以上头顶部分的骨头,眉嵴骨以下的脸骨部分都完全丢掉了。与此头骨相近的发现,为一条大腿骨,这条大腿骨在结构上证明了,它是一具能直立行走的动物的腿骨。发现及研究这几件化石的人们都认为这具头骨和大腿骨可能是属于一个动物的。所以根据专家研究的结果,分类学家就替这些新发现的化石定了一个分类学的专名,叫作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Javanicus。Pithec 的意思是"猿",Anthropus 是"人",erectus 为"直立的",所以全部名字用中国话翻译,就是"爪哇的直立猿人"。

照地质学家的估计,爪哇猿人的年代是地质年代的更新统前期(Lower Pteistocene),离现在已经有五十万年以上了,有好些科学家认为爪哇猿人就是那"失去的链锁";但是要把爪哇猿人不完整的头骨以及关系不清楚的腿骨,与现在的猴类、猿类和人类比,现在还有很多令人怀疑的地方。不过,它给科学家,尤其是相信进化论的科学家的精神鼓励,不是任何发明和发现所能相比的。我们可以说它为那些先进的自然科学家所作的推断,如达尔文、赫胥黎(Huxley)发表的进化论,作了有力的证实,同时给年轻的自然科学继续寻求这类证据以启发性及诱惑性的奖励。所以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期,世界上无数的生物学家都希望在这方面有所贡献。

四、根据进化论研究人类的过去——这一努力的重要成果

在二十世纪初期,世界各地的地质学家、生物学家以及化石人类学家努力所得的成果是很丰富的。这些成果也有一部分是继续着十九世纪末期的工作,但是在好些区域内,却是二十世纪开始后若干年才发动的。科学工作譬如积薪,后来居上。现在我们可以淡一谈北京人的发现及其意义了。

北京人的发现,是在二十世纪早期证实进化论理论的一件重要的实例。照一般科学家的公评,其重要性差不多超乎了所有其他化石人的发现。这个理由是很清楚的;因为这是科学家第一次得到的对于更新统中期化石人类一部比较完整的记录。北京周口店发掘以来的化石人是一种有计划的发掘成果;不但发掘的经过有详细的记录,在周口店出土的所有同层的以及在上层的及在下层的一般情形,与出土的物件,也有详细的记录;这记录包括照相、田野记载、绘图三种。这些都是在田野工作时取得的原

始资料,就科学的研究说,它们的重要性,与发掘品本身是相等的。

关于北京人的本身,在发掘品中有14副可以辨别的头骨,其中有不少是近乎完整的。经过好些专家极端慎重地处理及研究,现在一般科学家都晓得他的重要体质特征,并承认北京人的平均脑容量为1075cm^3,比爪哇猿人的平均脑容量要高出200cm^{3}上下,但是在其他的体质形态上,北京人却有不少的部分与爪哇化石猿人没有大的分别。专门研究化石人的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教授,指出了北京人具有十余种体质形态特征与现在散布在东亚的蒙古种人类似;这是一种很专门的推论,我们不必多说。与北京人有关的发现最值得我们提起的,至少有下述三点:

第一,我们在周口店除了采得北京人的化石外,尚有经现在世界权威史前史家鉴定过的石器。这些石器的制造方法都显示着若干特别的作风,代表着东亚及中南半岛以及南洋群岛一带所发现的早期石器的作法。这些石器有好些显然是用过的,因为在它们的制造部分,尤其是有尖或有刃的部分,具有摩擦的痕迹;它们出土的地层大部分是与北京人相同,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北京人已是用器具的动物。除了用器具外,他们并能制造器具,这些器具不是从别处转运来的输入品。

第二,与北京人同时出现的化石,有为数很多的其他动物骨骸;其大半都是绝了种的。所见最多的为一种鹿骨,此外有犀牛、剑齿虎、狐狸、土狼等。它们都是很凶猛的野兽;这些凶猛而跑得很快的动物的骨骸,与北京人的骨头一样保存在周口店的洞隙中,变成了化石,并与北京人化石在同一层位出现。有几位法国、瑞典、美国及中国的化石学家把这些动物化石作了详细的研究,并且把它们的种类鉴定出来。在这些碎骨头当中,他们发现有若干是经过人工砸破的或烧过的;这些痕迹证明了,这些野兽的骨头,是与它们同时的北京人食余的残骸。此外尚有若干果子类的果核,也是经过人工砸破的,在周口店的洞隙中大量地出现了。这些果核经过古植物学家的考定,认为也是北京人吃剩下来的。

第三,从文化演进的历史意义说,第三类的发现更为重要;这就是北京人用火的痕迹。在周口店的堆积中,用火的痕迹是相当普遍的;有的是表现在烧焦的骨头上,有的是在石头上,有的是变成了化石的木炭。去世不久的法国步日耶教授,为当时研究旧石器文化的领导权威,他是第一个人指出这件事的重要意义,并且在很多地方发表了这一意见;他认定这是人类控制火的能力的最早证据。现在这一发现已是一般科学家及先史学家所承认的一件固定事实。

以上三种发现,即石器,食余的动植物,及火的痕迹与北京人的共同存在,完全靠发掘时所作的详细记录,图画的,照相的以及文字的记录。这些记载把周口店的地层作了详细的说明,把它们和北京人骨骸相互的关系建立起来;没有这种记录,这一关系是不能如此确定的。在其他发现化石的地方,如爪哇、南非洲以及欧洲各地的化石发

现及发掘,差不多没有像周口店这样详细的记录;因此,这些地点所出现的化石人与其他动物、石器或用火痕迹的关系,都没有法子确定。直到现在为止,世界上各地出土的化石人,已不在少数,但只有北京人的发掘,做到了合乎现代科学所需要的标准程度。

这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实。北京人发掘的成功,可以说是一种巧合,也可以说是一种奇遇,但是也有很多人为的因素。在民国十年前后的北平,可以说是一个科学工作最理想的地方。最侥幸的是那时有一位不可多得的领导科学家正在他的壮年,以及若干以纯粹科学工作为职业的科学家聚集在这一古老的文化首都。这些人对于科学都有他们真正的认识及热忱;据我所知道的这群人中,有很大的一个数目,已经把他们的全部生命都贡献在这一神圣事业上了。这些人中,有中国人,有美国人,有加拿大人,有德国人,有英国人,有法国人,有瑞典人;他们在一起合作,他们都忘记了自己的国籍;而领导这一工作的却是一个中国人,他就是创导中国地质学研究,创办中国地质调查所,任第一任所长的丁文江博士。他是为研究周口店化石特别设置的新生代研究室的名誉指导人;他没有参与周口店发掘,也没有做过有关这一题目的专门研究;但是他能使这些科学工作者协调合作;他的这一贡献,直到现在为止,知道的人并不多。我们现在所常听到的与北京人研究有关的科学家,有德国的魏敦瑞教授,加拿大的步达生博士(Davidson Black),法国的德日进(Teilhard de Chardin)神甫,美国的葛利普(A.W. Grabau)教授,瑞典的步林(B. Bohlin)博士,中国的裴文中、杨钟健博士等人。这些科学家对北京人的研究都有伟大的贡献,但是他们能在一起合作无间,并且顺利地完成这一工作,都有赖丁文江博士的高瞻远瞩的领导。

周口店发掘的辉煌成就,以及北京人的出现对于为进化论作证据的价值与力量,现在尚没有可以相比的。北京人这一群化石出现后,在瓜哇又连续发现了新的化石猿人,但是最近的化石人的研究工作却集中在非洲。非洲所出现的化石,将人类进化路程上所失去的链锁更复原了一环;这一环是介于猿与猿人之间的。非洲发现的南方人猿代表介乎爪哇猿人与人形猿中间的动物。据发现的标本看,它的头骨,尤其是脑容量($600cm^3$),与现在的猿、人形猿、黑猩猩、大猩猩之类比较,比那最大的还要小一点。但是它的腿骨及坐骨已经修成人形了。它可以像人一样直立起来,比黑猩猩、大猩猩还要站得更像人样些。近二十年来,这类化石在非洲一带发现了很多,东非洲、南非洲更出现了早期旧石器时代的化石及石器;在若干地点并有很完整的地层次序及记录,把早期所发现的散见于各地的石器时代的史前遗址及遗存联系起来了。在化石人方面,东非最近的若干发现的重要性是很显然的。在理论方面,这些新发现与二十世纪早期在亚洲东部的发现比较是相辅相成的,证明人类演化的证据没有什么冲突的地方。所以,今年是1965年,离开达尔文最初发表《物种的起源》的那一年为一百零七年;在这一百零七年以内,自然科学的不断努力已经把过去对人类早期历史的观点,由

神话的变成科学的转变成功了。神话的历史完全出于想象,不能作任何实质的证明;科学的历史完全建筑在证据上,这些证据可以陈列在博物馆内,供人参观,所以也容易取信于人。现在我们看到北京人、南方人猿、爪哇猿人的模型,我们就不能不相信:人类也是与其他动物一样,一步一步渐渐地在自然环境中磨练出来的!我们所以比别的动物优胜些,都是经我们的祖宗辛勤奋斗的结果,并不是任何神灵给我们的特别恩惠。在这一认识下,看我们过去的历史,当然要比先前的史学家看得有些不同。

五、由自然历史到人文历史

根据自然科学研究的结论,人类早期的历史得到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处理,并且呈现了与传说历史中所说的人类原始一种完全不同的说法。最不同的一段为这些新的说法是用实物做根据。完全根据想象力构成的传说中的上古史,因此就相形见绌了;见绌的部分不仅是在内容方面,更显然的是在它的取材及其处理材料的方法上。历史学家受了自然科学的这种影响,也就不自觉地扩大了他们的研究范围,并且改进了寻觅材料的方法。尤其重要的是对于人类历史换了一个不同的观点。这是一种什么改变呢?简单一点说,就是历史学家对于自然科学为"人类"所下的定义,不但不能忽视并且要加以慎重的考虑。自然科学认为在分类学中,现代的人们无论他们是什么皮肤,无论他们生长在什么区域,他们都属于同一"类"(Species),即林涅氏所定名的 Homo Sapiens;我曾把这一分类名称翻译为"有辨的荷谟"。在这"有辨的荷谟"同一"类"中,人们在体质方面和习惯方面显然是有很多小区别的;但从大处着想,即从解剖学与生理学上看,他们都是一脉相传,由同一祖先传下来的子孙。虽然生物学家对于这种看法也有若干不同的意见,不过,生存在现代的人们都属于有辨的荷谟即 Homo Sapiens 这一大类,似乎已得到他们一致的支持了。既然世界上的人是同类,他们的文化无论是在哪一个区域中发展的,也可以追溯到同一原始;至少,在各区域所见的文化丛,其构成的成分都带有若干相互的关系。这一大前提的成立,使得传统的历史中的两个固执的观点发生了动摇。我所指的是:各国所笃信的自我中心的观念与由神灵创造最初人类的观点。另一受动摇的传统成分为历史学取材的范围,也受了自然科学的重大影响。科学家最先运用而史学家不能不追随的一个概念,为研究人类历史的资料绝不能以文字的记录为限。人类的遗迹留在地面上下的很多;它们都代表人类生活的成绩,都可以当作史料用。锄头考古学,就是为发掘这类资料应运而生的一门学问。由这一类的研究,我们已经能把世界上若干没有文字区域的人类历史复原了很多。譬如北美洲的土著印第安人,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时,是一种没有文字的民族,但是他们

的文化水准在有些地方却是很高的。现在经过考古学家及民族学家共同的努力,我们所知道的北美印第安人的历史,差不多与我们所知道的同时的有文字民族的历史一样多。利用这种方法重建上古史,尤其是中国的部分,我们也得到了很有效的成果。

六、近代考古学的贡献

四十年来,在中国这一区域,经考古学家的努力,所得的成果是很辉煌的。现在我们知道:自周口店时代起,从猿人到现代人在黄河流域一带的出现,人类的活动在这一期间可以说没有中断过。我们有一个很长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又有一个更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直到中国文字最早出现的时候,中国境内,人类活动所留的遗存至少已经有三十万年以上的历史可说了。这些认识都是利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寻求原始资料得到的结果。用同一方法寻求文字发明以后的历史期间资料,收获尤为丰富。把这些新的发现与自古相传的历史记录比较,旧的记录就显得实在贫乏可怜。我们现在拿安阳的发掘作例来说明这件事。

这是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最早提倡的一种科学事业,而获得了世界所公认的成绩。各位都知道安阳是殷商时代最后的都城,是盘庚迁居的地方;从盘庚到殷纣亡国,照旧时的算法,共为二百七十三年。在这二百七十三年的时间里,这一地带不但是中国政治中心,也可以说是喜玛拉雅山以东,包括太平洋两岸这一广大面积的地域的一个文化中心;而在好些方面这一文化可能超过了同时的以东地中海为中心的文化水准。我们能够做这一判断,是因为我们有很多的科学发掘资料作证据;这些资料都是过去的历史记录如司马迁的《史记》以及老一点的竹书纪年之类书中找不到的材料。大致说来,这些资料可以包括两大类;较多的部分是人类留下来的东西,其中有带文字的龟甲兽骨(即大家所知道的甲骨文),很多的艺术品,如石雕、青铜器、骨雕及象牙等,也有建筑的遗迹。这一类资料表现了在现在三千三百年前至三千年前一段时间,即殷商时代的中国,中国民族之生活方式及文化水准。另外一类材料,就是那时候的人的骨骸;由这些骨骸的研究与比较,我们从体质上可以看出殷人与他们同时的,或比他们早的,或比他们晚的人类各种相互的关系。第一类材料我们可以在旧历史的记录中找到一鳞半爪,第二类材料完全是近代科学发掘进展后才有的;这是旧史料中完全找不到的东西。这些材料的研究都需要很多门类的专门知识,漫长的时间,大量的金钱,但是每一研究所得的结果,却是能和自然科学的成果一样,都是具有最高的可靠性,符合我们过去所悬想的"信史"的标准;它们常能帮我们解决若干在传统历史中长期纠缠不清的问题。更要紧的一笔收获是,由这些资料的出现,我们可以把人类过去的活动范

围看得更广一些，他们行为的动机可以看得更深一层，更远一层。综合这一类的知识，所得的历史的意义是超乎过去囿于地方偏见的历史家所能想像的程度及范围。我要解释这类现象的真正意义，就不能把讨论的范围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区域里，或者限定在一个短时间内；让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在安阳发掘所采取的资料中，一部最富有研究价值的为人类的体骨。在殷商时代盛行杀人殉葬的习俗；这种风俗照现代的文明标准说，不但是残暴，也可说是极野蛮的。但是要我们以全世界人类文化标准来衡量这件事，我们也可以有一个历史的看法。近代考古学发现了在人类用青铜做工具的时代，尤其是那开始的一段，全世界都有杀人殉葬的这一野蛮行为；古代的苏昧、埃及、希腊以及新大陆的墨西哥、中国的安阳，在地下都埋葬了这些同样的现象。这些人殉的习惯所代表的意义，可能有区域上的分别。但是这一分别似乎不会太大，它们都出现于人类开始用青铜做工具的这一时期；到了青铜时代结束的时候，这一习惯已经开始衰退。这一历史事实，反映了在不同地方的人群，文化发展到同一阶段时，心理有相像的地方。所以若是从这一方面看，现代考古学所发观这一事实对于历史的贡献，在解释社会演进程序一方面比那杀人殉葬事件本身的意义似乎更为重要。我们在这些殷商时代的人殉坑中发现的人头骨所保存的体质形态，经体质人类学家的专门检查，所得的结果也具有很要紧的历史意义。我们在他们的形态上可以区别出至少五个类型：代表最多数的两个类型是北方的蒙古种，即与西伯利亚及爱斯基摩民族相近的类型；另外三个类型中，有的与南方的若干种族体质极相近，有的近似中亚民族的体质。综合起来，可以说他们把现在分布在东西南北各地蒙古种的重要类型都代表了，并有白人和黑人的成分混合在内。这是很重要的一组分析；因为这证明了远在三千三百年以前殷商的中国人，已经是混合了蒙古种各类型的一种民族。尤值得特别提出的，为他与新石器时代华北中国人的体质极为接近；我们早知道新石器时代华北的中国人们与现在的中国的华北人，在体质上没有重大的分别。殷商时代存在的五个类型的头骨，可能代表五个不同的地方成分；但是在殷商王国的大一统之下，他们的生活方式以及文化水准，很显然已大半同化了。照我过去的研究，中国民族的形成，在历史期间是经常地在变动中；这一变动的周期及韵律有大有小，有快有慢，却没有完全停过摆。现在我们又可以根据考古学的新发现进一步地说，在秦以后所见的历史现象，似乎早已开始于3300年前的殷商时代。中国民族形成的历史，不但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也许在更远的时候，在一万年前的周口店上洞的时代就开始了。这是近代考古学贡献给历史学家的一套意义颇为深远的资料。

如何研究中国青铜器*

——青铜器的六个方面

一、引　　言

将近二十年前，为纪念蔡孑民先生的生日，我曾作过一次学术讲演，题目是《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这篇讲词在两年后，曾刊印于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的第1期上。今天我想说的话，需要这篇十八年前的讲词作我的导言，凡是那里面已经讲过的，我不打算重复，但为了与诸位讨论的方便起见，有几个基本观念，我觉得有重新再提一次的必要，这包括了三大组别。

第一，我想提出来的是有关宋以来古器物学家的传统。我们都知道远在八百多年以前，北宋哲宗的时候，中国的学术界不但发展了考古学的风气，并且有很要紧的著作，如《考古图》这部书，一直到现在，差不多所有收藏家都知道的。这部书完成于宋哲宗元祐七年，等于公元1092年；从这本书我们可以看到远在十一世纪的时候，中国的史学家已经能用最准确的方法、最简单的文字和最客观的态度，来处理这一批最容易动人情感的材料。吕大临开始并且很成功地对于古器物的说明，用图像摹绘代替文字的描写，而且还测量了器物的体积和容量；他所注意的范围除器物本身的形制外，扩大到它们流传的经过及其出土的地方。吕大临在他《考古图》的序说中，悬了三大目标。他的古器物学要作这三件事：(1)“探制作之原始”，(2)“补经传之阙亡”，(3)“正诸儒之谬误”。这种治古器物的方法及其作这一学问的目的，就是在现代，也是非常坚实合理的。前些年，我把吕大临在1092年完成的《考古图》与八百年后，光绪三十四年，即1908年出版的《陶斋吉金录》作了一次比较，比较的结果，我们不但看不出有什么重大的分别，在好多地方，端方在二十世纪所编的这部书尚赶不上吕大临在十一世纪所建立的标准。所以民国初年，王国维纂辑《两宋金文著录》时，仍旧认为《考古》、《博古》二图应该是后世的金石著录家们奉为准则的。

---

* 本文原载台北《故宫季刊》第1卷第1期(1966年)。

另一方面，我想要提及的是西方汉学家所发展的中国古器物的研究。在近代欧美博物馆的收藏中，中国古器物最先流传到西方的是瓷器、玉器和铜器。对这些器物的研究，在西方亦引起了若干学术上的兴趣。我们知道欧美的收藏家，也有他们自己的一脉传统。就历史上说，他们的传统远赶不上中国时代的长久，不过，他们有另外讨便宜的方面，就是西方拥有自然科学一套广泛的基础。因此，欧美的科学家对于中国的古器物所引起的问题，开始就建筑在与我们不同的基础上。

不过除了现代考古学所创制的若干标准外，若是完全以中国古器物的本身来说，欧美的收藏家及汉学家，对于中国青铜器的了解也并没有超出《考古图》的标准很远。他们为建立判定这些器物的时代标准所提出的若干意见，同中国的金石学家一样，实在也没有什么稳固的基础。

在这一路的工作中，最有名的，也是引起最广泛注意的几部著作，是瑞典汉学家高本汉自1935年以来讲中国青铜器的几篇论文。高本汉氏研究中国古音韵的成绩，已为语言学家们一致推崇；他在青铜器方面的研究，所表现的坚实与透彻精神，虽不下于他在语音学上所下的功夫，但若以现代考古学的标准来衡量，他所提出的若干理论，大半不能成立。因为他的声名很大，他的影响也就相当深远；到现在为止，好多欧美的博物馆及收藏家，都受了他很大的影响。

说起收藏家来，他们显然有若干固定的收藏法则；这些不成文的法则，无形中对青铜器的研究也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我们可以说在现代考古学建立以前，差不多所有研究古器物的人都受了这些不成文法则的影响。这是一些什么法则呢？以青铜器为例，在所有收藏家的下意识中，最有支配力量的是他们的美术观点；广泛一点说，也就是他们的艺术观。所以，一件古器物要够资格列入一位大收藏家的收藏目录中，必须具有下列几种品质：

(1) 它必须是完整的。

(2) 它必须是好看的，文一点地说，必须是悦目的，美的，花纹好的。

(3) 它必须是特别的；所谓"特别"，就是有与众不同的地方。

以上三个标准，不但是中国收藏家的收藏法则，也是博物馆的一般的收藏法则，换句话说，这就是构成"博物院标本"的基本条件。此外，专就青铜器说，还有中国所特别发展的一条法则，为：

(4) 这件器物必须是有款识的。

这四个收藏标准，大半是北宋以来建立起来的。吕大临所说的考古的三目标，也就是这四个标准建立的说明。但是它们够吗？尤其是吕大临所说的考古的第一个目标——"探制作之原始"——凭以上几个标准所收藏的器物，古器物学家是否就能探其制作之原呢？现在的考古学的答案是断然的。过去的收藏家虽说是保存了不少流传的古器物中最完整的标本，但单靠这些十全十美的标本来探制作之原，很显然是不能

把“探制作之原始”这个问题完全解决的;因为这些收藏品的性质过分地单调,它们有时连问题的真相都透露不出来。

二、青铜器价值之一般估计

现在,我们可谈谈青铜器这组器物本身的价值。看过中国青铜器的人,可以说大半受了收藏家的影响,所以对青铜器的反应,出不了收藏家所建立的若干标准与范围,即艺术的反应,感觉这些器物的成就是一种伟大的艺术精神表现。不过,要是进一步把这一初步的反应组织一下,问问这些器物的时代的话,我们很显然地会发现,过去的收藏家在这八百多年来,并没有丝毫的进步。有些器物的时代,在器物的本身上是有清楚交待的,它自身有可作时代证明的种种标识,例如款识的作风及文字的内容等。但博物馆和收藏家所藏的青铜器,不少的标本是没有这些标识的,因此它们的时代就成了问题。这一问题是否能够解决呢?收藏家以及现在西方的汉学家对此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见,提出了若干标定时代的方法。我们今天可分别地加以讨论。在讨论这些具体的问题以前,我们有一个更基本的问题要提出来,就是见于这些博物馆和收藏家目录上的青铜器,是否都是真实可靠的器物?也就是说,在讨论它们的时代以前,我们必须知道这些器物是不是古董商所做的假古董?真假的辨别,在若干收藏家的眼中,有时看得很容易,但实际上说来却是困难重重。这些困难,有很多是心理上的,若是用纯学术的标准加以衡量,则青铜器的学术价值与收藏家欣赏的价值比较,确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这是与辨别真假有关的一个基本问题。

三、学术性质面面观

从学术方面看青铜器这组材料,我们必须把全部青铜器的材料包括在内,来讨论这问题。我们必须先有全面观的观点,然后对这组器物的估计才可建立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所谓“全面观”,实在又可分成下列三种看法:

第一,我们可以从制造的方面说起。青铜器铸造的程序是怎么样的?这也就是现在俗语所说的技术问题。要答复这个问题需要很多现代科学的知识,如:采矿、冶金、金相学、制陶、合金等有关的专门知识;有了这类知识,我们才能对青铜器在这一方面的表现得到一个适当的评价。

第二,为在艺术上的表现,它本身又有一套必须研究的问题。装饰艺术有它自己形成的历史,往往牵涉到一个时代的信仰、民间风俗、共同崇拜的对象等等。这些又是

与社会学、民俗学和宗教有关的问题。

第三,还有纯粹史学上的若干问题。历史的问题是上述二组问题以外的另一面:它是与断定时代有关的一件事。譬如说,我们都知道,没发明真空管,就不会发明无线电收音机,没有火药就不会有鞭炮;没发明印刷就不会有木板的线装书,这些都是历史常识。由这些历史常识推断若干青铜器的研究所发生的问题,也就构成与历史有关的问题了。如没有黄铜、锡的原料,就不可能有青铜的出现。

要肯定一件器物的史料价值,有两个不可少的条件。第一,当然是它时代的本身。公元前一千三百年的铜器与公元后一千三百年仿造的同样的一件铜器,其历史的意义是不一样的。第二个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它出土的地方。这一点的紧要,除了吕大临等少数人外,多为过去的收藏家所忽视,但它的重要性实在不下于第一点。

在同一个时期,安阳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与湖南洞庭湖一带出土同样的青铜器,其历史的意义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要估计一件器物的学术价值,不但要知道它绝对的时代,也应该知道它准确的出土地点。这可以说是古器物学的"相对论"。

要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可以说,只有近代的考古学发掘出来的器物,才能把几个基本问题,作一种满意的解决。但若要百分之百地照这标准去做,那么过去收藏的器物,我们应该如何处理? 换言之,它们是否还有若干学术上的价值? 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我们应该重视收藏家的青铜器,不但是因为它们代表这组器物中最完整、最美丽的标本,同时我们也可以说,这里边也有很多真实可靠并具有时代性的产品。我们固然不能直接断定它的时代和所在地点,但我们可以用另外的方法来加以衡量。这虽是一件费力而常常不讨好的工作,但却是我们应该做的。不过,我们应该知道,就是有了现在考古知识的帮助,这些问题还是无法完全解决的。如何部分地解决这些问题呢? 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讨论一下。

四、泛论青铜器的品质及其种类

我想大部分的收藏家及大多数的博物院,现在仍沿用《考古图》及《博古图》的分类法:根据这一习惯,也有人进一步把青铜器分为礼器、兵器和用器等界线不甚清楚、界说亦不明白的若干较大的类别。其中,尤其以礼器类为重要范畴,如在民国年间,刘善斋著录的《善斋吉金录》所编的目录。如果我们把青铜器当作史料看待,用一种纯学术的眼光加以讨论,我们对于这些沿用甚久的类别法,就不能不有所改定。因为现代考古学已经很清楚地证明了一件事,就是经学家所指的礼器,大半是由用器演变出来的。以其中最要紧的一项为例:如三足的鼎,没有疑问地是原始于石器时代土制的三足器;这些土制的三足器形制甚多,但大半都是有关实际用途的。又如在殷周时代盛行的若

干青铜制的、当作仪杖用的斧钺之类,也是由实用的石斧和其他的端刃器演变出来的。所以我们如果要凭藉这些资料,来“探制作之原始”,就不能过分地固守“礼器”这一观点;严格地说,礼器的本身,实难加以一种清楚的界说。

另一个观点,我们也要加以改定的,是器物学的名称问题。自北宋以来,我们对青铜器的名称,似乎都有若干固定的标准。如称某一种器物为“鼎”,某一种器物为“尊”和某一种器物为“爵”。也有若干器物的名称,常引起了鉴赏家的讨论和争辩,但这些讨论,总是在文字的本身寻求解决;这些文字上的解决,往往与器物本身的关系相差很远。北宋以来为中国青铜器所订的各种名称,虽说大半都有很好的根据,但命名的基础实在尚没有具备完整的条件。有些器物,有它们本身的铭文,说出它们自己的名字,考古学家用这个名字称呼它们,自然是最好的办法,但很多器物上并无铭文,更无它自己的名称;北宋的考古家根据经史的记录,为它们定出名称。这些名称是否可以如此确实地肯定?就是,这些器物在它流行时代是否如此称呼?这是有很多可以商榷的地方的。

从“名字”本身,去寻求器物的功能或其他的意义,也是先前的古器物学家常走的一条路。若是这些命名靠得住,这些追求自然还有点意义,如果这些命名根本就有问题,那么这些追求显然是枉废时间了。换言之,一件器物的用途——也就是它的功能——和它的名字是否有直接的关系,是非常麻烦的问题。我们所知道的是,一件器物本身的名字,可以因地域、方言、时代的不同,而有改变;至于它的功能,也不是不变的;但这两种变动是否平行的或完全互相呼应,也是应该研究的一个问题。所以以器物的名称来判定器物的功用,其可靠性是很小的。

不但名称与功能没有固定的关系,就现代考古学的发现说,器物的形制与功能也没有固定的关系。若再进一步检查装饰这些器物的文饰及文饰的图案——这些为收藏家所最注意的现象,它们的演变,亦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我们应该把一件青铜器表现在它本身上的,四种不同的现象——制造、形制、文饰、铭文;以及推想和流传下来的两种其他的现象——功能与名称;这六方面所表现的差异及演变,分别加以处理。若是把这六方面看清楚的话,我们或者可以知道它们的相互关系,是跟着时代和所在地点而有所不同的。过去的收藏家及考古家,对这六方面的分别及其相互的关系,最精明的人可以说只能看到一半,大部分的人总是把它们混在一起谈;这是中国古器物学八百年来所以没有进步的基本原因。

五、青铜器新的分类法及断代标准

根据近代考古学的经验研究古代的青铜器,我们觉得首先应该订正的,是划一类

别这组器物的标准。这个意思就是说,若以形制类别这组东西,就应该把所有这组器物在形制上的表现加以检查;专以形制论,我们知道一切器物的基本形态可用两分法来组织。如果我们特别重视容器这一类,这自然包括大部分古代的礼器,我们就可以以容器与非容器这一分别开始我们的分类工作。虽说保存到现在的绝大多数的青铜器并不属于容器一门,但由于这个观念推动,我们对于青铜器的分类,就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一个逻辑的系统,而发展出若干类型的观念。这个"类型"的观念必须严格地建筑在形制的基础上。以形制为基础,我们讨论青铜器就可以不必为"青铜"两个字所限制。这话的意思就是说,不必为器物的质料所限制。我们要是说某些器物是同一类型的,只是讲它们形态的类似,并不管制造这一器物的质料是否相同。所以用青铜制造出来的三足器如——鼎型的和鬲型的形状,就可以与木头制造的,石头制造的,竹子编的,以及其他种种质料的三足器比较研究。这一观念的成立,对于我们追溯一种器物形制原始的工作——即探制作之原的这一工作——推进了一大步。现在我们知道青铜铸造出来的三足器,或者其他类型的器物,很多可以与新石器时代的陶器联系起来。若是我们知道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历史,那么我们对于青铜器中同一类型的器物,就有了更多的了解。因此,若是要我们对于青铜器形制的来源作一讨论的话,我们必须先把与这些铜器同时的,以及比它更早的同一类型的其他质料做的容器研究一番。同样地,若是我们研究他一类型的青铜器如兵器,我们也可以运用相同的原则。

以上所说的是一般的原则,要是更具体一点讲,我们应该知道,所谓类型,并不是一个固定不移的观念,它可以随时代和地域而有所差异,这些形制的演变往往可以帮助我们标定它的时代。举一个比较容易说明的例子,十余年前我把商周期间最常用的青铜兵器,即执干戈以卫社稷的"戈"作了一次比较研究。由考古的发掘,我搜集了三组时代不同的戈,一组是殷商时代的,一组属于西周,一组则是战国的。比较的结果,我把"戈"这一武器将近一千年演变的历史,一步一步地按着时代追寻出来。这部戈形的演变史,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石刀上去;这些石刀最初的用处大概是割农作物的,像镰刀一样。所以早期的青铜器戈仍带着仿制石戈的痕迹,没有下垂的"胡"。胡的产生与发展,完全是青铜戈的特征。这一形下垂的度数,完全是随着时代演进的。渐渐地这一横砍的句兵——即戈——与直刺的刺兵(矛)联合在一起,演成了战国时代的戟。由石戈发展到青铜戟的过程,差不多经历了一千年。近代考古学发现在这一千年中设计铸造青铜器的这些人,其细心经营以及由实验而求进步,真是贯注了"锲而不舍"的精神,与现代的科学实验是一样的。以上所举这一例的重要性,应该加点强调;因为这一研究所根据的原始资料,都是近代考古学发掘出来的青铜器;每件器物的可靠性,都是百分之百的。

其次,由这些可靠的资料所得的例证,我们可以把青铜时代器物演变的迹象,作一种具体及清楚的说明,而最要紧的是这些演变完全是靠人的实验才能成功的。若专就

历史来说,我们根据这批资料,不但可以断定它本身的时代,同时也可以推算出与它同时出土器物的时代。这些都是近代考古学的一种新成就。

六、问题与总结

由这新的理论根据与收集材料的方法,我们对于古器物一般的看法是这样的:第一,我们觉得某一种器物,都有它的类型,或者说是属于某一类型。个别地说,每一件标本,也同时代表某一器物类型的生命之一面。器物的类型就好像生物的族群或种类一样,有它的生命史。某一个类型可以有它出生、长成、成熟、衰老以及消失几个阶段,而每个阶段都与每个时代有关联。例如上说的句兵——青铜戈,我们现在可以把它起源、长成、衰老及废弃的时代各个地指出来。青铜器中的鼎、鬲以及种种其他器物的类型,也与戈形器一样,都有它的诞生期,青春期、成熟期和衰老期、废止期。同时它们也和生物一样,寿命有长有短,有的类型可以演变到千年以上,有的活几百年,有的却只有短短的几十年。只要我们有可靠的资料,古器物流行的时代,我们都是可以断定的。

也许有人要问,单单根据形制来类别这些器物,而说出它们的生命史,就青铜器论,是否也同时解决了其他功能和文饰的问题呢?这是应该问的一个问题。此处我们所要说明的是文饰与形制,以及用途与形制,虽说都有不同的生命史,其演变率也都不一样。但就器物的全部来说,最方便的起点是以形制为主体作研究的对象,而文饰,用途以及其他的方面都附属在这一主体上。做研究工作的人最应该记住的是:这些附属在形制上的文饰与用途,虽常有不同的演变,但那不同的程度又有它们各自的限制,而这些限制往往就在形制的变化上可以找寻;寻出来后,又可以作标定时代的连环证据。更重要的是,青铜器的装饰图案,还受到铸造技术表现能力的影响。铸造技术随时代的演进而演进,所以一种技术的进步,不但可以表现在制造的程序上,也可以影响到图案的设计,这一内在的关系由最近研究的结果可以证明。但形制与用途的关系,最难给予肯定的与普遍的答案,现在的考古学,还要在这一方面继续加以努力。

最后我要讲一点即关于青铜时代在历史上的地位问题。就中国的历史来说,青铜时代同时带来了好几种重要的其他文化的成分,如城市的生活,文字较普遍的运用,但是也有它很残酷的一面,如有组织的战争,就是这时候开始的。这些战争及大规模杀人殉葬的制度,毫无疑问都是青铜时代带来的。至于这个时代在中国这一区域内开始的时候,现在尚不能作肯定的说明;中国考古家所发现最早的一批为商朝的青铜器,实代表青铜时代的鼎盛时期,距青铜的开始,应该已经有甚长的距离,这可以说是没有疑问的。最近我们虽说是晓得已有若干比安阳较早的青铜器出现,但它们也只能早到商朝的早期。至于夏朝呢,就田野考古所得的资料讨论仍旧还是一个谜,还待田野考古

家加倍的努力，这问题方有解决的希望。不过有一件事情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就是田野考古的资料，已经帮助我们把青铜器的研究，重新建筑在一个科学的基础上。这些青铜器已经不只是一种古董或者古玩材料，一种有关阶级的装饰品了。它们是一批真正的、可以永久保存的史料，并且是帮助我们"探制作之原始，补经传之阙亡，正诸儒之谬误"的切实可靠的资料。不但如此，它们还可以使我们了解中国古代文化在世界文化上的地位，及中国民族早在青铜时代工业技术上光荣的成就。

本文系1961年1月8日下午3—5时，在士林外双溪故宫博物院讲词读本，外附幻灯片33张。济之记。

踏入文明的过程
——中国史前文化鸟瞰*

(待定稿)

一、引　　言

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地质学的研究包括了不少对于地面沉积现象,也就是地质学家所说的第四纪的地层及其所蕴藏的生物化石的分析。其中与人类有密切关系的,自然是若干化石人的发现。

这儿用"化石人"这一名词,是取它的最广的意义,包括现代人类的老祖宗和他的若干近支。

至于地域上的两个名词"中国"和"东亚",也采它们广义的内涵,下文将有交代。

再讲到"史前史"这一名词,所包含的意义也具有伸缩不同的范围。第一,所谓"史前"是否有一固定界线?这也可以有几种不同的说法;这一问题,似乎可以很明确地解决,譬如,我们可以说凡是有文字记录历史以前的人类的历史就是"史前史"。这一定义,把第一个"史"字,狭义的讲,严格地只指有文字记录的历史;第二个"史"字,却是指全部人类生活的过程,也就是说"史"的广义,如科学家谈"自然历史"一词中"史"的意义。不过这一定义,也可引出不少的困惑,因为以现今存在的文明古国历史论,差不多每一国所记载的古代史,都杂有一长段传说的神话故事,为后代人的追述或伪造。这一情形普遍的存在,就引起了下一难题:所谓记录历史的开始,是否包括神话历史在内咧?这确是史学家的一个大难题。困难的焦点,尚可加以简单的说明。若以中国古代史为例,这一说明可举例解释。譬如:唐虞夏商各代,都是自孔子以来大家所认为中国文明的黄金时代而在秦以前就有记录的。中国最早的历史学家——司马迁——谈中国历史,更从五帝谈起,比唐虞的黄金时代史前文化还要早。

---

* 本文原载《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史前部分》,历史语言研究所(1972年)。

不过最近的田野考古工作,所发现的地下(有文字记录的)材料,最早的只能到商代的中期,时代在盘庚迁殷以后。若是照现代考古学的标准说,就可以把盘庚以前的传说历史都算在史前史范围以内去了。

不过这一办法也并不能解决内在的困难;理由是殷墟文字并不代表中国最早的原始文字;而中国文字的发展,就殷墟的书契所表现的说,虽然有个长期的背景——而且这背景也必定是中国民族在远古时代生活的一种反映,同时它也应该是见于文字的。这一段中国文字的早期历史是否尚有保存的咧?这虽是不容易答复的一个问题,却是值得现代考古学家追寻答案的一个目标。

以上的假说尚待证实,但根据现代考古学的材料不失为一条最与史实相符的假说。因此我们讲中国的"史前史"可以把第一个"史"字界线,定在商朝的先公先王时代;比这一时代更早的夏朝以及五帝本纪所记录的其他传说,划定为传说中的中国上古史,现在仍列入史前史的末段。这自然只是暂定的一个时限,新材料的出现,仍可以把它加以移动。

二、史前史从何说起?

百余年来,谈人类历史,大部分都从推测人类的原始这一问题谈起。最初只是根据进化论学说加以臆测,等到1890年前后,在爪哇发现了猿人的化石遗存,进化论就得到事实的根据。这一惊人的发现不断地鼓励了这一路的研究,使很多的自然科学家继续地在各地追寻类似的遗存。数十年来所获的结果,是很丰富的,其中与亚洲东部有关的有下列的重要项目:巨猿人、北京猿人、蓝田猿人、丁村人、长阳人、马坝人、河套人、山顶洞人、柳江人、来宾人等——这些重要发现都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搜寻出来有关人类历史的科学成绩。它们所呈现的问题,性质很复杂,意义更各有不同:有些与全体人类的演化有关,很多是关于中国民族的早期历史;但它们都构成了中国史前史的重要资料。

我们且先把这些化石人的时代加以清理,看一看他们的时代背景。不过史前史的时代背景,现在尚不能用年代计算,所以我们只能跟随着地质学家的标准,将东亚一带的第四纪的分期以中国大陆为准,列一简表如后(见下页)。

此表大致是根据第一章(阮维周教授)所列的,不过在化石人一行所列的秩序用最近发表的资料作了些小的变化。这只是暂定的一个格局。虽说每一行的数目字及时间的长短,都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仍可按它用作史前史在近半世纪的一种成就。再由此表,我们进一步地看这些新发现的,文字记录以前的史料之若干重点及所引出的问题,就我的意见我们可以排列一个秩序出来了。

地质时代	估计的年代	喀什米尔冰期	中国大陆：南方冰期	华北动物群	华南动物群	黄土高原	黄河中游	河北平原	长江下游	四川盆地	人类化石	文化期
全新统	11,000					次生黄土	低阶地及泥炭层	现代冲积层 火山堆积	河流冲积层	河流冲积层	来宾人 柳江人(?)	新石器时代文化 中石器时代文化
晚更新统	70,000	第四冰期	大理冰期	山顶洞动物群	马阳动物群	马兰黄土	马兰黄土	棕黄色类黄土堆积	下蜀粘土	成都粘土	山顶洞人(?)	山顶洞文化
	150,000	第三间冰期	庐山大理间冰期									河套文化
	200,000	第三冰期	庐山冰期	沙拉乌苏动物群		清水期侵蚀层	乾县组湖积层	火山堆积	砾石及堆积物	江北砾石	河套人(?) 马坝人	
中更新统	300,000	第二间冰期上部	大姑-庐山间冰期	周口店动物群	万县动物群	离石黄土上部	离石黄土上部	棕黄色类黄土堆积	无网纹红土	石灰华及盐井沟洞穴堆积	长阳人(?)	
	400,000	第二间冰期下部	大姑冰期			铜川期侵蚀	丁村组湖积层		铁盘		丁村人(?)	丁村文化
	500,000	第二冰期				离石黄土下部	离石黄土下部		网纹红土	雅美砾石	北京人	周口店文化
	600,000	第二冰期				湟水期侵蚀	陕县组湖积层	火山堆积	铁盘(砾石)	重庆砾石	蓝田人	匼河文化 周口店第十三地点文化
早更新统	1,000,000 1,500,000	第一间冰期	鄱阳-大姑间冰期	泥河湾动物群	柳城动物群	午城黄土	午城黄土	杂色粘土及沙砾堆积	网纹红土		巨猿人	
	2,000,000	第一冰期	鄱阳冰期			汾河期侵蚀	泥河湾组湖积层	火山堆积	雨花台砾石	山上砾石		

甲. 与人类原始有关的资料及其问题。

乙. 蓝田中国猿人和北京中国猿人与爪哇猿人之关系及其移动路线。

丙. 尼安德塔尔人与马坝人及蒙古种的祖先。

丁. 有辨的荷谟在东亚出现的时代。

上列的第一个问题,可以说远在这一世纪的初期就为若干前进的古生物学家及地质学家 提出。纽约的自然历史博物馆曾为搜求这一类资料,组织过数次科学远征队,到远东来作实地勘察。参加这一工作的科学家,有不少是最有经验的古生物学家、考古学家及地质学家等,如:马修(W.D.Matthew)博士,谷兰阶(W,Granger)博士,纳尔逊(N.C.Nelson)博士等,他们代表各行的顶尖人物。虽说这些远征队并没有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头等资料,但这一问题,经过数十年的搁置似乎尚有重提的价值;所以阮维周教授在第一章已经具体地把这一问题重提起来。因为地质学家仍旧认为适合人类起源的自然环境,不可能有很多的地方;而西藏高原的附近之所以被认为是一个,或说唯一的可能地带,所根据的是地质学家公认的下列的几项事实:

(1) 中新统时代的地壳运动,将喜马拉雅区大地槽,褶皱为喜马拉雅山。

(2) 喜马拉雅山耸起后,使印度的北部——斯瓦里克大地槽一带的动物群,即蕃殖在 中新统和上新统时代的动物,因环境的改变,渐趋移动或灭亡。

(3) 西藏及蒙古地区以及喜马拉雅山的南边,因这高山的陡然耸起,气候大大地变动。印度以南的印度洋的季节风为高山所阻;在西藏高原及其东北区域,原来茂密的 森林就退缩了以致趋于灭绝了——这自然是一个长期的演变。

(4) 不过这一自然环境的演变,却造成了生物演进的有利环境。与人类原始最有关系 的一面为:人类的老祖宗,原来生活在树林的猴猿群(如上新猿等),被迫下地 寻觅食物。

(5) 由体质人类学推测:人类的上肢及双手形成较早,是树上生活培植出来的。但人 的下肢及两脚的形成,确实比上肢晚,是在他们的老祖宗自树上被迫下树在地上行动,才渐次形成的。

显然地,被迫下地,把生活方式作基本的改变,必是受自然环境的压迫,不得已地由"竞存"的冲动而促成。而这种自然环境,照地质学家说,似乎以喜马拉雅山在第三纪时代的耸起,最合这一条件。在他处的地区如非洲,直到现在为止,地质学家尚未发现这一类的由地 壳运动造成的类似的地质演变。

基于以上地壳运动的理论,我们觉得孔尼华及最近在广西石灰岩洞发掘出土近于人形的一些巨牙化石,不宜轻轻地放过(原文如此。疑指孔氏在香港中药店收购巨牙化石一事。——编者)。若有机会的话,当作有系统的追寻。中国大陆境内,远在始新统时代就有低级的灵长类动物的发现。到了中新统和上新统的期间,近来更有林猿的化石的发现,地

点在云南境内。等到更新统开始的时候,近于人形猿的老祖宗的化石,也在接近喜马拉雅山区的华南出现。这些各种不同化石的发现,都可以证明廿世纪初叶地质学家推测的人类原始于中央亚细亚的说法,仍是可以追寻的科学问题。追寻的地带应在邻近喜马拉雅山的区域——以中 国境界论,应该在云贵广西,西康川西青海一带以及西藏高原本地。

上列的第二个问题(乙),为蓝田中国猿人、北京中国猿人和爪哇猿人之关系。蓝田人是在1963年发现的,地址在陕西蓝田县的陈家窝村庄附近。出土这一化石的地层,上有逾30米厚的红土,下有1米多厚的砾石层。在这厚30米以上红土底层,接近砾石层的地位,出现一块下颚骨,保有全部的牙齿。据初步的研究报告,报告人认为与北京人比,虽有若干差别,但类似处甚多;所以他们的结论认为这一化石人与北京人系同一科属,并且命名为"中国猿人蓝田种",俗称蓝田人。蓝田人的牙齿比北京猿人男性的小,女性的大,很显然地缺少第三臼齿。不过经手描写这一标本的人,似乎没有描述北京猿人报告的类似经验,因此我们得不到一个详细的比较的论据。但在出土的地层以及一般的形态上大概是可靠的。至于蓝田人的时代,除了地层外,尚有同层出土的动物化石佐证:包括赤狗、虎、象、野猪及斑鹿等。张光直教授把这一时代放在湟水侵蚀期,等于更新统中期的开始,与周口店的北京人比,要近于同期了,也许更早,即现代地质学家所说的中更新统期。

此处应该附带提及的为在山西芮城县的匼河村附近一个叫老凹里的地方附近,在1960年发现的旧石器遗址共11处。出文化遗存的地层都在靠黄河岸边红土下的砾石层,因此田野工作者认为属于更新统的早期,与泥河湾时代同期。其同层出土的动物化石有披毛犀、肿骨鹿、扁角鹿、野牛、师氏剑齿象、东方剑齿象以及纳玛象等;这些化石动物群在地质的地层上出现的时代在华北有个甚长的期限……如扁角鹿就甚早。

不过这遗址中,似乎并没发现任何人类骨骸。把这一文化放在更新统早期,却有前例可援,因为泥河湾的化石里,照法国人类学家的意见也出现过人类打制过的石器。

若是我们把出北京人的周口店,与芮城县的匼河、西侯度,及出蓝田猿人的陕西蓝田比较,就原始报告说,时代的先后,似乎是很近的。较西的两遗址根据地下情形的观察也许比周口店的猿人洞堆积可能还要早些,我们对于北京人的地下情形知道最详细(见第二章、第三章)。匼河的发掘报告以及蓝田猿人的详细报告,尚不能与周口店的比较。现在可以说的,只是蓝田猿人比北京猿人有若干体质上的差异,匼河文化与周口店猿人洞的文化比较,不但打制技术较差,而内容也有重要的分别。北京人已有控制火的能力,这是原始文化的一个大转点。匼河及蓝田两遗址里,似乎都没有用火痕迹报道。蓝田在西安附近,居三遗址最西;周口店在北平附近,最东;匼河在这两遗址的中间,偏西。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一个趋势,即:假如现在化石人类学家所说的北京猿

人不但与爪哇猿人同科(Family)同属(Genus)而且同类(Species),北京猿人的老祖宗必定为从西南迁移到北京附近的;所走的路线,可能由云贵经四川、陕西再经山西或豫北游荡到太行山东边的。发现的资料,至少为这一路线建了好几座里程碑。这一假设,同时也与人类原始于喜马拉雅山附近的西藏高原说没有冲突。就地质方面,我们更宜记着,在更新统时代,南中国海的现代海面,在喀什米尔冰期时,可能是一大片陆地,这就可以连接到爪哇等的印尼群岛了。在这一情形下,由爪哇到中国大陆,能走的动物,从印尼迁移到广西云南贵州四川一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近代中国大陆出土的化石人所引起的第三组问题(丙)为"尼安得塔尔人,马坝人及蒙古种的祖先的骨骸",这一组的问题就接近了东亚各民族有共同兴趣的一系列研究资料:即蕃殖在东南亚以及新大陆的所谓"蒙古种人"在什么时候从现代人类——学名我译为:有辨的荷谟(Homo Sapiens)——分化出来的? 在最近的廿余年内,地下出土的资料与上组问题有关的,最重要的有下列的数种:

(1) 河北周口店的上洞人及其文化。

(2) 1954 年山西汾河流域襄汾县的丁村遗址所出的旧石器遗存及三个人牙。

(3) 1957 年湖北宜昌长阳县钟家湾所出的人骨化石,一上颚骨带有前臼齿及臼齿,另有一下颚的第二前臼齿;发掘人根据同层的动物遗骸,认为属于中更新统的晚期。

(4) 1958 年韶关附近的曲江县马坝村狮子山地方农人在挖肥料的时候掘出一块人头 骨。事后追寻,据说由同出的动物证明这一化石人残骸,可能的时代在更新统中期后期之间。

(5) 地层上确属于更新统晚期的(?)为铁路工人 1957 年在四川资阳发现的一具女 性骨骸,约五十岁左右——差不多把全部头顶骨都保存了。

(6) 1958 年,在广西的柳江附近,也发现了近乎完整的一具头骨;发现人根据同时出土的动物群,也把这一具人骨骸定在更新统晚期(?)。这具头骨,据报告年岁 也在四十左右;除了头骨外还有若干脊椎骨出土。

(7) 出土较晚的,但地层不十分清楚的,尚有德日进神父在河套发现一颗上颚的旁门齿(1922 年)。 这一发现是与有名的河套旧石器文化后期遗存——包括石瓣器——在同一遗址出现的。近年的田野考古,又在河套附近发现过(1957 年)同一时代的人类骨骸——有颅顶骨,上股骨的下段。

(8) 应该附带在此一说的为 1956 年在广西来宾发现的所谓"来宾人"。因为与这人骸 一同出土的动物群,都是现代仍生存的,"来宾人"的年代也就没有疑问地不能 划入更新统了。

以上的发现,除(1)及(7)两项外,其余的六处发现大多数有确定的出土报告;但所

属的时代却各有性质不同的划定的根据——早的可以认为到更新统的中期之末;晚的也由多数的田野工作人把它们认在更新统的后期。至于人类遗骸的特点,最引人注意的为:

(1) 丁村的三颗牙齿中,两个上门牙舌面都是箕形(Shovelshaped)。

(2) 长阳人的长颚骨及牙齿,在形态及幅度上,虽比北京人较进化,但尚接近北京人;有些人类学家认为是分化期蒙古种雏型。

(3) 广东曲江的马坝人骨骸,头部及面部保存得相当多,呈现的形态为粗大的眉脊骨,近于圆形的眼眶。据测量人的推算,头容量似乎大于北京人,头骨厚度也较薄,尤其是眼眶的形态接近现代蒙古种人。有些人类学家认为马坝人的形态,可能与欧洲、西亚的尼安德塔尔人的演化阶段相符,时代也似乎相同。

(4) 资阳人属更新统的晚期(?),有一个近于完整的头骨,脑容量尚比北京人(女性)比较的要大过 200cm^3。所以报告人及体质人类学家都认为资阳人已演进到了"有辨的荷谟"(Homo Sapiens)之阶段,即通俗说的现代人了。就一般的形态看——尤其是面部的表现——这一早期(? 看下文)出现在四川的中国头骨,不但仍保留了些中国猿人的若干形态痕迹,并且已具近代蒙古人种的特征,如较低的鼻孔(详下文)。

(5) 柳江人的头骨也具有蒙古种人的特征,尤其是那较平的面孔和宽大的颧骨。不过在有些方面,这一标本似乎杂有澳洲土种的成分。

以上五处骨骸,加上 1922 年德日进在河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门牙,似乎都可以直接地或间接地证明:在中国猿人以后,中国大陆发现的化石人大多数与现代蒙古种人有若干关联。这并不是说他们能代表近代人类学家所谈的蒙古种。我们的意见只是说,自中更新统末期直到全新统时代——这一将近廿多万年的时代,似乎是蒙古人种的演进时代;而促进 这一种演进的区域可能就在西藏高原以东的东亚及东南亚区域。

除了人类骨骸外,我们晓得,并有若干文化遗址的发现。实际上,大部分的化石人,都有些人造的工具伴在一块儿出土:如蓝田人,旁有一具粗制的砍砸器:与资阳人相伴的有一具粗制骨锥。这些伴存的工具自然很富有研究价值。但较大量的遗存可作比较研究的为匼河遗址、丁村遗址、以及早期德日进神父发现的河套遗址所出的大量石器和骨器。将上三处 遗址所觅集的经人工制造过的标本加以较量,我们所得的结论可以归纳如下:

(1) 匼河流域的遗存中,在石器的打击技术方面,赶不上周口店猿人洞所留存的石器表现的打击技术。匼河石器的种类包括砍器、刮削器、三棱大尖状器及球状器等。大致地说,这组石器与东亚普遍存在的石子文化(Pebble - culture)的传统相符,似乎代表最早的一个阶段,因为杂在遗址中的动物骨骸,有很多属于华北早更新统泥河

湾时代的。

(2) 匿河流域的文化,似乎直接地为中更新统时代的丁村文化所承袭,因为在汾河 流域襄汾县留存的所谓"丁村文化"遗址内,田野工作人也发现了与匼河遗址出土的 类似形制的石器——如大型的三棱尖器及球状器,这两种形制却是在他处华北旧石器 遗址中没见过的标本。因此有些田野考古者认丁村文化可能是由匼河流域传下来的。两遗址所在地甚为接近,使这一推论的可靠性也加增了若干程度。

(3) 丁村的石器,除了因袭匼河遗址的传统成分外,更为晚期的旧石器文化创 了新的打制石器技术的途径。张光直教授检查原始报告后,说到丁村石器的打制技术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点为有些石片的打击面上,有小片疤痕所组成的预先制备的打击台,而且石片背面上留有了打制以前石核在先修整的痕迹。第二点为有些石器近长条形,两长边近于平行状态,并带有加工的很多痕迹。丁村石器中出现了这两组现象,不但是打制技术的进步,也显然地引向了制造石瓣工业的开端。至于这些改变是自动自发的,抑受过外来的影响,却尚不能加以肯定的判断。张君的原意却倾向于"自动自发"这一意见。

表中所引出的第四问题(丁)为"有辨的荷谟"在东亚出现的时代。在讨论这一问题以 前,我应该对于"有辨的荷谟"这一名词加些诠释;因为虽说有些专家已经采用我为 Homo sapiens 所译的这一中文学名,但大多数的学者仍觉得把"人"叫做"荷谟"有点别扭,感觉到不自然,所以仍用"现代人类"代替。这固然是一种方便,似乎可以容易地得到大众的了解,不过同时也把原来最重要的创造学名的意义完全失去了。中国学术界自从严几道先生译赫胥黎的《天演论》时代起,对于自然界的进化现象已认识了七八十年了;但直到现在,除了受到严格训练的专家外,一般的知识界对于与人类有切身关系的几个大观念,似乎仍满足在"不求甚解"的状态中;作者在这儿愿举一个例证明我所说的话。蕴藏在我心中的例,为我们经常用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种"字。我们经常把现代的人类分为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等等;照我们的这一习惯,"种"只是算等于英文词汇里的"Race";但在科学的译述中,我们似乎也抄袭了日本学者的习惯,把达尔文 1859 年出版的名著"Origin of Species"译为《种的原始》。稍明分类学习用名词的人都知道在英文词汇里 Species 和 race 两名词各有不同的含义,在分类学中是两个等级,如科举时代"举人"和"秀才"的分别一样。但在中国学术界对于学名的翻译,却经常地不加区别;所以我们说黄种人、白种人,也可以讲"人种"、"猿人种"这一类的名词。

作者二十余年来,有机会为学生讲述人群的分类学,有两个意思总是百讲不厌的。(1) 为将"species"译为"类";将"race"译为"种"。(2) 为将拉丁字"Homo"译为"荷谟",并把这主张经常地介绍给一般读者,使大家听顺,如"和尚"和"德谟克拉西"等名词一

样,希望听者一听就懂。

我的努力,似乎并没收到什么效果,最紧要的原因,自然是在现代的国内,人类学仍为"冷而又冷"的一组冰冻的学问。不过这一冷门却与了解人类相互关系及人类将来之命运,关系极为重要。所以我在此处愿意再浪费一些笔墨,把有关人类在自然界地位的几个重要译名重述如下表:

中译及其他 分类原级	与人有关的原分类名	译名	与人有关的各类别的中译			
			旧　译	通俗称	李　译	拟　定
ORDER	Primate	目	灵长目	灵长目	灵长目	灵长目
Sub-Order	Anthropoidea	亚目	人形亚目	人形亚目	人形亚目	人形亚目
FAMILY	Hominidae	科	人科	?	荷谟形科	荷谟形科
GENUS	Homo	属	人属	?	荷谟属	荷谟属
SPECIES	Sapiens	类	人类,人种	人种	有辨或有辨的	有辨类
Genus-Species	Homo sapiens	属类	智人	现代人	荷谟有辨(或有辨的荷谟)	荷谟有辨,有辨的荷谟
RACE	Mongoloid	种	蒙古种	黄种人	蒙古种	蒙古种

科学的分类学(Taxonomy)的习惯,对于动物类别,只举它的属名和类名(即 Genus 与 Species)。所以,若以现代自称为万物之灵的人说,我们用分类学的学名称呼他,拉丁名就是荷谟·沙匹恩斯(音译)(Homo sapiens);作者个人向来就根据荀子的一句老话"夫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荀子·非相》篇),同于拉丁文字的"沙匹恩斯",意思就是讲理的——这是人类自认的一个特征,所以就把这一拉丁文中称现代人的学名,半音半意式地译为"有辨的荷谟";也可称为"荷谟有辨",或者更为顺口了。

荷谟有辨在这一地球上出现的时代,欧美学者大半把他放在旧石器时代的后半期,即人类在欧洲开始用石瓣作工具的时代,那时在欧洲出现的人为有名的克罗马农(Cromagnon)人。二十世纪之初,欧洲的史前学者很多认为克罗马农人在体质形态上与现代人(有的说现代欧洲人)没有分别;直到现在为止,似乎这一名称的含义尚无改变。

近五十年来,在中国大陆发现的远古人足迹,北自河套南至曲江,似乎也可证实两件事:有辨的荷谟出现在喜马拉雅山的第四冰期时代,也就等于阿尔卑斯山的冰期第四期。第四期冰期有好几个小的气候变动周,同阿尔卑斯山区的第四期冰期的动荡周一样。中国大陆出现的河套文化以及在西康汉源县富林镇的遗存,报告人形容为"石片石瓣"工业,可与最早在河套发现的(1922 年)石器工业相比。但可注意的,为资阳人和柳江人的在四川及广西两省的出现;资阳人为一中年女性的头骨,而柳江人却代

表一个中年的男性。这两具头骨原在的地层,情形相当的复杂;田野工作者把这两处的动物群都类别在华南的晚更新统。至于体质方面的表现,研究过这两处资料的人们,认为资阳人已具有荷谟有辨的特点,但尚保持若干原始性的遗传;同样地,柳江人也可列入现代人类——即荷谟有辨,但所保存的原始性近于欧亚的尼安得塔尔人(Neanderthalman),还要比资阳人多些。有些注意蒙古种(Mongoloid Race)人历史的人类学家,很自然地就推论到表现在资阳人和柳江人体质上若干原始性特征中,有些就是后来发展成现代蒙古种人的特征!这却是尚待详细材料加以考证的论点。

紧接着我们应该谈到的为世界注意到的周口店的上洞人及其文化。最早对此一重要发现作出贡献的体质人类学家为描写北京人的魏敦瑞教授。他的简略报告(1939年)已经过了三十余年;他的最紧要的结论可以由他的论文的标题看出,就是:周口店上洞发现的骨骸,代表东亚区域发现的最早的现代人类。过了三十余年,最近的考古发现及进一步的体质研究对于魏敦瑞教授的初步结论,也引起了若干不同的意见,即:(1)说上洞老人为爱斯基摩型人似不确;但说他代表一种早期形态的蒙古种人较为可靠。(2)女性的遗骸中可能杂有美拉尼西亚种的黑人特征。(3)上洞文化遗存中最突出的物件为作装饰品加以穿洞的各种质料——如石、蚌壳及骨片各种质料所作的装饰品,又有带穿孔的骨针,以及用红色染料的习惯。这些遗存照哈佛大学的牟维思教授的意见,类似叶尼塞河流域的克拉斯克拉诺雅斯克文化,比河套及富林镇的高级旧石器文化也许更高一层。当然这些新的结论仍是一个暂时性的。若是再有新的资料出现,也许我们可以作更为有直接证据的论断。

但有一件事,似乎可以肯定地说了,即:普通所称"现代人类",亦即本人译称的荷谟有辨类,在第四纪第四冰期的末期似乎在中国大陆地带已经出现了。离现在的时期至少在一万年以上。若要问在这一期内荷谟有辨类出现的更准确的时代,却需要田野考古学更进一步的努力。

三、荷谟有辨在远东区之业绩

这一万余年以上的时期内——即全新统时代,脑容量的平均已经发展到 $1350cm^3$ 上下的现代人类,在中国大陆,或者说亚洲的远东区内之生活状况,同很多其他的区域一样也可分两大阶段,即:有文字记录以前的一段和有文字记录以后的一段。前一段,同化石人生活一样,属于史前史的范围研究的资料,完全靠田野考古学锄头工作的成绩。这些地下材料——因为切近当今人类的生活,时代的距离也较短——保存下来的因此也较多,就吸引了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更多的兴趣。我们又可以把这不及万年的

史前史再分成数组论列,即:

甲. 紧接高级旧石器文化(简称石瓣文化)后,东亚区是否有一中石器文化,如在欧 洲西部史前史的经过。

乙. 农业起源在东亚区是独立的,抑是受过外来的影响。

丙. 农耕社会的物质文化和组织,在地下材料上,表现些什么内容。

丁. 步入历史时代的重要因素。

我们自然地应该按照上列各组的秩序谈起。先说"中石器石代"这一阶段的文化过程。照地下材料说,东亚区显然有一个中石器文化的阶段;若是采广义的说法——即适应自然环境的变迁,改变采猎工具以应付所需要的渔猎工具的阶段。田野工作者发现了下列各遗址:(1) 哈尔滨附近的顾乡屯遗址;(2) 黑龙江西北,呼伦湖附近的札赉诺尔遗址;(3) 周口店上洞遗址;(4) 陕西渭水下游朝邑县沙苑遗址。这四个遗址地点均属华北,前两个接近西伯利亚,后两个也在秦岭以北的区域;而以沙苑最接近历史时代的中原区中心。所以四处的气候虽都在冰后期全新统时代,也颇有差异。各处地层,除了周口店的上洞堆积层次分明外,其余都有些杂乱,或观察错误,不能作断代的根据。

至于秦岭以南的遗址,田野考古者认为属于中石器时代的却也不少,但因气候衍变的不同,文化发展的异向也就只能用不同的标准作划分的依据。譬如:以两个负性标准对所发现的材料加以衡量,如没有磨制石斧,没有陶器的文化遗址均可认为中石器文化的丛相,则在四川、云南、广西、广东的三角洲以西各地带,喀斯特地形的石灰洞及河谷平地,有不少的先陶(pre-ceramic)文化遗址,可以认为代表中石器时代的文化。就文化内容说,这些文化遗存接近东南亚的货平文化(Hoabinhian)——货平文化区甚为广大,包括了现代的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及马来亚。偶尔有人骨出现,如在来宾出土的——体质却也与海洋黑种相似。货平文化的常见遗物为一种保存砾石子在表面曾经打制的石斧。这种方法制作的石斧,可以说开始砾石的石子文化的时代,在东南亚区域内分布甚广。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一点为,这已发现的所谓中石器文化遗址在地理上的分布地点;即除了沙苑一遗址外,都在东北或西南两个"中原文化"的边区,与新石器文化成熟后的所在地距离可以说甚为遥远。另外的一个应该注意的问题,为这些中石器文化遗址内,并没出现过农业萌芽的痕迹。田野考古工作者最近的努力,是否有关于中石器文化遗址新的发现,尚无记录可寻;若是有的话,是否发现过初期培养的植物,或驯服的家畜,自然更是大家想知道的一件事。

在这一问题的背后,最有关系的资料,为在晚更新统到全新统的过渡期黄河流域一带的气候衍变之详细知识——现在所有大半是揣测,可以说是一大段空白。地质学

家对于华北黄土的成因,经过了将近一个世纪的研究和辩论,似乎已同意了一个解说:认为最早的黄土堆积——即马兰黄土层是风成的。说黄土是风成的,就是承认在黄土自西北向黄河流域上游及中游吹袭而成地面堆积的季节——自第三冰期起,到第四冰期的末期——,甘肃、陕西、山西、河南一带是一个风暴区。在北平研究地质二十余年的老教授葛利普先生有一次曾对作者说过他的意见。他认为在黄土堆积时代向华北一带所吹来的风暴,要比现代华北偶尔遭遇的最大风暴的力量,至少也要大过十倍以上。在这样干燥,黄尘满天飞的自然环境下,人类的生活,似乎是很难维持的。

若以干燥的风暴气候解释人类在第四纪之末与全新统初期在华北核心区难以生存的主要原因,我们似乎可以了解在黄土形成期间,所谓高级旧石器文化和中石器文化在这一区域所以是罕见的现象了。

我们知道得很清楚,经过半世纪的努力,在华北一带田野考古的发现,除了最老的化石人及旧石器文化早期的遗存外,以中晚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收获最多;这些晚期的史前文化,大半代表农耕时代的生活,也夹有丰富渔猎生活的资料,但农牧的最初阶段保留在这一带的遗迹却极少见。因此,好问的学者,就要追求中国农业生活的原始及其相关的问题了!

近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发展,大家都知道,开始于一位在民国十年前后瑞典籍的地质学者安特生博士。他在地质调查所于民国十年所作的有关仰韶文化发现之初步报告,立刻引起了活跃的北平学术界的注意,并得到地质调查所的协助作了一次发掘。

安特生的发掘,在民国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发掘报告出版后,立即引起了世界考古家的很大的兴趣。因为彩陶文化自十九世纪末叶起已在中东和东欧陆续地有很多的发现,并且在年代学上也有若干估计;在仰韶文化出现以前,彩陶文化的范围已经由小亚细亚东展至俄属的土耳其斯坦一个废弃沙丘名为安诺(Anau)的地方。很自然地,安特生在豫西发现的彩陶文化就引出来中国史前文化与西方的关系。同时仰韶的发掘,另具一种样子的陶器——灰色三足器,中国古器物学家所说的"鬲"的出现,也引起了中国的古器物学者的浓厚兴趣。两件发掘品都是土器,与石器并存,发掘品中没有任何金属品器物。

初次发掘仰韶村所得的遗物,安特生类别如下:

(1) 灰陶和黑陶:约十四种以上,包括鬲、鼎等三足器。

(2) 红陶:约四五种,包括盂、盆、罐等。

(3) 彩陶:大半是碎片,但可以看出全形的有卷口的碗形、梨状的罐形以及带颈的罐形。

(4) 石器:各种石斧、石刀,以及石锄、盘形器、椭圆石球。

(5) 骨器:锥、铲、带孔的针。

(6) 弹丸:有石制、陶制各种。

(7) 矢簇:有石制、骨制各种。

(8) 陶环与石环、网锤。

单就这个出土器初步分类的目录看,我们可以晓得这一遗址代表一个农业社会村落的遗存,并于闲暇时从事渔猎。就陶器的品种看,仰韶村那时的居民,已经是农业社会开始已久的组织了。

自民国十年起到现在已经过了半个世纪,田野考古的工作,在这半百年的时间,有若干辉煌的成就;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把彩陶遗址在华北的范围,已经调查清它的四至所在及这一区域可能的中心。据发现的报告统计,彩陶遗址有一千个以上,集中在陕西渭水流域的下游,山西的南部,河南的西部。由这一核心地带四散:东到太行山脚下,远入山东,北到山西中部远至内蒙古,西达甘肃的夏河流域远至新疆,南及汉水中游,东南达到南台湾以及香港(?)。这一文化的中心,似乎在山陕豫三省交界的区域,也就是潼关所在的地方。

由这些遗址的研究,我们所得到的肯定的认识有下列数点:

(1) 以农耕生活为主体,所种植者最初有小米及粟,并有蔬菜,后又有稻,家畜有猪、狗。居住遗址中有的并留存若干野兽,如豹、犀牛、野牛,间或杂有马、兔等。

(2) 聚居成村落者颇多,另有埋葬死人的坟地。一个遗址可以包括廿座以上的房屋,不过不一定是同时建筑的。

(3) 居住的房屋有时作圆形,有时方形或长方形。有的在地面建筑,有的挖入地下而一半在地面上。另外又在地下深掘窖穴,以备藏储粮食或其他用品。

(4) 小儿以瓮罐埋葬,成人另有葬地;以单人仰身直肢者为多。

(5) 工业内容有制石、制骨、纺织、陶业各种不同的专业;建筑和木器的制作也需要专门的训练。

(6) 埋葬中常有殉葬物,大概已有鬼神的信仰。

(7) 彩陶的存在也可证明艺术已经有所表现了;有若干发掘品似乎是为着装饰人身的。

(8) 有一房数屋,并有数人合葬的坟墓,可见这时的社会已有家族的组织,并有村落聚居的习惯。同时这也可证明,群居组织可能有大于家族的社会团体。

以上所列,只是根据在渭水下游的若干彩陶遗址的遗存开出的。对于这类遗址作过专门研究的结论;有些关于这一文化阶段的时代及其原始的意见较重要者如下:

自甘肃洮河流域至豫北及河南、山西的黄河两岸,彩陶文化的较早期可分三个类型,列入三个时代:即半坡类型代表着早期;庙底沟类型次早,为第二型;第三是甘肃的马家窑类型。有地层证据证明,马家窑类型的文化晚于河南的仰韶;仰韶也是大家公

认与庙底沟的彩陶文化同一阶段发展,属于所谓核心区中原文化的彩陶文化第二期。马家窑文化阶段晚于仰韶的层次之发现,为全部中国彩陶文化西来说供给了一个强有力的反证。再加西北一带的(包括新疆)田野采集,没有另外的重要的彩陶遗址发现,所以首先发现中国彩陶文化的安特生博士的学说,似乎已为现代累积的考古资料证实其渺茫无稽了。

至于彩陶文化在史前时代,经过了地方性分化及长期的衍变,却可以由为数逾千的发现及发掘的遗址加以证实。最近发表的资料,由有放射性碳素断定年代的若干重要报告,其中有关彩陶文化年代的为:

(1) 马家窑　　　　B.C.2185±100

(2) 半山　　　　　B.C. 2065±100

(3) 齐家(大何庄)　B.C.1725±95

(4) 齐家(大何庄)　B.C. 1695±95

以上四件有关彩陶的年代,都是从甘肃得来的。照张光直教授的分划,不在他所称的核心区域,这些边缘区域的彩陶文化有地层的资料证实比仰韶的彩陶文化要晚一期。

张氏对于核心区域的彩陶文化年代的估计假设在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前3500年(见第七章)。

张光直博士所估定的彩陶时代,根据几条重要假定,他认为:

(1) 彩陶文化在中原一带有一长期的发展,并距中原历史文化的初期有一大串史前文化的隔离。

(2) 所指的隔离彩陶文化与历史文化,最主要的部分,张君的意见是黑陶文化的演进时间及传播时间。他同意若干田野考古者的意见,黑陶文化不但在彩陶文化之后,并且原始于彩陶文化。

由以上的假定他推算彩陶文化在陕西、晋南、豫北一带可以开始于公元前6000年,而结束在公元前3500年。继之而起的黑陶文化之发展及传播,照他的判断应该在公元前3500年至公元前1800年之间。

这些都是上述放射性碳素资料发表以前说的,若与最近发表碳14所定的年代比,则半山、马家窑的彩陶文化介于公元前2000年至前2300年间;至少要比中原核心区的结束期晚过一千二百年以上了。陕甘之间,在历史时代的早期是"隔阂华戎"的地带,而甘肃一带出土的彩陶时代人类骨骸,照步达生教授的初步研究,虽与华北的同时人类大致类似,但似乎有些小的差异。所以马家窑和半山的彩陶比中原彩陶晚过若干时间并不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问题是:张氏的估计及其假定是否尚有值得讨论的地方,尤其是与放射性碳素所估定的年代相比。

在讨论这些问题的各方面时,对于黑陶文化的本质必须加以扼要的说明。数年前本人曾为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63:No.21－22)写过一篇短文,题为《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占的地位》,陈述我那时的看法。文中有一段谈到龙山文化的基本成分,我认为有六组特别应该注意的特征:即(1)黑陶,(2)三足器:包括斝、鼎、鬶等,(3)高足豆,(4)磨制方转端刃器:包括大的锛和小型的凿,(5)石簇:包括树叶形及三棱形,(6)卜骨:多为牛、鹿或羊的肩胛骨。

黑陶文化的发现在民国十七年,发现人为清华国学研究院毕业的吴金鼎君,发掘机关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遗址的地点在山东济南东约二十五英里的属于龙山镇的城子崖。1930年史语所考古组的田野工作队在这一遗址发掘了两次,详细的报告见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二十六年后(1956)美国的耶鲁大学出版了一本英译本,译者为耶鲁大学的斯塔尔君(Kenneth Starr史乐山),事先曾请准中研院的同意,由耶鲁大学人类学系编辑出版,列为该系的第52本书刊。

黑陶文化在城子崖发现后到现在已经四十余年,考古界对于这一文化的地位也讨论了四十余年。初期所见的材料,就地域上的分布看,好像黑陶文化是沿中国东海岸区域成长出来的:山东为最早发现的黑陶遗址所在地,跟着在南满南至杭州湾也有类似的黑陶文化遗址出现。在抗日战争以前,田野工作人不但在山东区域寻找不到彩陶文化的痕迹,山海关内的滨海各省,除了香港外也没有发现彩陶文化遗存的报道。所有关于史前的遗址,田野工作者见到的大半属于黑陶期。

但到了最近二十余年,田野工作的成绩就不一样了。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的分布区域都扩大了。在山东一省彩陶的发现与发掘甚多,而黑陶文化遗址分布几乎遍及长江、黄河流域,东至台湾西达甘肃境内。

黑陶文化的一般内容及其与彩陶文化的关系,四十余年来,构成了考古界及研究中国上古史的人们一个有争辩并吸引了大量兴趣的问题。详细的讨论已分见若干章篇。此处应该讨论的只是一点,就是现在似乎已为大多数工作者倾向于接受的理论:黑陶文化原始于彩陶文化,它的形成及发展期间也就是黄河流域一带发展的中原文化由史前踏入文明阶段(即记录历史)的过程。这一假设的拟定,在作者看来,牵涉到关于全部中国上古史的几个基本观点;而黑陶文化是否原始于彩陶文化,在这一大串的基本观点中,只能算一个小问题。本人所指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地分为下列十组:

(1) 史前史包括的范围。

(2) 自然环境对于现代人类(荷谟有辨类)及其祖先的影响。

(3) 地方性化的人类生活是否有时代和地形的限制。

(4) 中国大陆自上新统到全新统的演变,地质学家已经知道多少?

(5) 全新统时代中国大陆的气候和地理。

(6) 新石器时代大陆的文化所分划的区域。

(7) 民族衍变与生活方式的改革是否有因果关系。

(8) 传统的史料价值。

(9) 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的异同。

(10) 由最早的中国文字看中国文字的沿革及其可能的起源。

上说的十点,很多已在各篇章内提及(文集编者注:这里说的"各篇章",请参看本文篇末的说明。),但各篇的内容着重点为现实的地下材料,就事论事。所知道的事实有一个自然的限制。在这一限制内,要把过去的零碎事实,加以合理的解释必然有讲不通的部分,也就有"假设"的部分。作者现在拟就上说的十个基本观点,把中国已发现的重要材料,分别地谈及它们的历史意义(广义的):

第一组:史前史的范围在时代上有一个下限,一个上限;下限就中国部分说,是比较清楚,但现在尚不能准确地把它划出来;理由很清楚,因为中国最早的文字,尚无肯定的材料,证明它的时代;这一点在第十组再加讨论。至于上限,就现有的材料说,是可以追溯到整个人类的原始问题上去。地下材料,经过古生物学家的鉴定,指示西南区尤其西藏高原一带,仍是一个不能忽视的自然环境。若与东非南非相比,据地质学家的考虑,这是地球上唯一的区域:在中新统及上新统时代将地形和气候变迁到使人类的老祖先——生活在树林中的猿猴被迫下树,逼他在地上游荡寻求求生的方法。非洲南方猿人的发现并未改变这一理论上人类原始所必须具有之地理条件。而中国西南一带,最近出现巨猿的遗骸,也证实了这一理论实际根据之线索。可惜的是对于这一问题有兴趣的专家在东亚区是太缺乏了。

第二组的基本观念包括两段:(甲)猿人向现代人类演进阶段,(乙)荷谟有辨类(通称之现代人类)阶段。中国大陆在最近半世纪,关于两阶段的化石人发现了不少,其中以周口店的中国猿人发现最早,亦为世界学术界最深知的一件事。周口店的中国猿人经过有经验的专家描写和比较,已有五十余年了。现在对于他的年代及科属,虽尚无完全一致的结论,一般的趋向至少有两点意见已可得到大多数的同意,即:(1) 这些猿人的骨骸代表生存在中更新统时代的现代人类的祖先;(2) 他们与在十九世纪末爪哇发现的直立猿人体质上最切近,但脑容量要比这些南方的亲属大过 $200cm^3$ 上下。不过这并不一定说中国猿人是直接由爪哇迁到北京附近的。

由于中国猿人蓝田种的出现,以及若干较晚的更新统时代化石人在四川、鄂西、广西、广东的陆续发现——包括若干荷谟有辨类的代表,研究这些问题的专家就免不了一个印象:更新统时代,中国大陆上人类的栖游地带,不但偏在大陆的西部及北部,并且接近喜马拉亚山区;周口店的北京人,所在地要算是最北最东的一角了。

关于荷谟有辨类的出现,应该以资阳出土的女性头骨以及柳江的一具男性的头骨和脊椎骨最为紧要。在初期研究的时候,因为地层的淩杂,报告人把它们都放在晚更新统;但最近已有与资阳头骨同时的一地的放射性碳素14年代测定的报告;结果为B.C.5335±130。所用的测定材料,报告中只说是"与资阳人同一地层的木头",其准确性似乎尚有可以商考的。假如我们接受这一放射性碳素所定的年代,自然我们就只有把这一具头骨移置到全新统时代了。至于柳江人,虽说他的脑容量已到现代人类的标准,但他出土的地层,也是没有清楚的田野记录;他的年代,是否属于晚更新统,更需要进一步的确切证明。

我们所知道的周口店上洞人,资料虽较多,不过问题也更多——其中包括这些骨骸的准确时代。

所以总论起来,据现在所能搜集到的各种化石人的知识,只有一点够科学的标准,即他们的出土地点。由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推想的是这一分布区域,南北的距离在纬度十五度以上,自现在的亚热带到温带的北部。但在更新统时代或全新统的早期——无论各种不同的估计——,据地质学家的推算,这一区域的气候大转变至少也在七次以上,而这些转变很自然地要影响到,如欧洲与非洲一样,人类的祖先之生活方式;自然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甚少,但也并不是一无所知(详第一章)。根据这一些微的地质学家所得的论断,对于现代人类及其祖先留存的踪迹说,我们可以看出所遭遇自然环境之限制。这些迹象偏限于西南及西部,直到秦岭的北界,方转东直到太行山的东坡脚下。这不但是因为人类的原始地点可能在喜马拉雅山附近,更紧要地,中国大陆的东部靠海岸的部分,在更新统时,地形变化更多而气候在温度和湿度两方面升降的速度更为剧烈;尤其是沿海的洪水泛滥,可以把早期人迹完全淹没了。

至于这些自然环境的变化对于人类体质上所加的改变,必须待更深的生物化学知识加以解释。以所发现的化石标本论,作者认为偏向东北角周口店的上洞人与日本的虾夷及北美的爱斯基摩族,以及太平洋黑人之关系,和西南部所出的化石骸骨,如马坝、长阳,以及资阳、柳江等人,所表现的尼安德塔尔人特征,澳洲土人特征,都不足为怪。它们可以正面地证明两件具体的人类活动事件:人类自学会在地面上用两只脚走路后,为谋生活除了自然环境的阻碍外,可以处处流动;而移动的路线是无定向的,唯一的指定盘总是求有食物的所在,安全观念是较晚才发生的。

第三组基本观点是第二组的引伸:所谓地方性化的生活方式如采集、渔猎、制造的工具之各种不同的方法及样子——如西欧的手斧和东亚的石片工具以及较晚的各种不同的渔猎方式等等之采用及习惯。

很显然的地形的限制,这应该是必然的事件;如近海的人只有捕捉鱼虾螺蚌,而在山区的自然要靠野兽野菜野草了。环境变到了"高山为谷深谷为陵"的时候,不能应变

的人，只有逃亡或饿死的两条路了。至于生活工具及制造技术，最近的说法，也是反映自然环境而产生的。有一个很长的时间，不少的人类学家说，旧石器时代的西欧为“手斧”骨礴棒(关于“骨礴棒”，可以参看作者在《远古石器浅说》一文第五节“石器的演进”中的说明。——编者)的发源地，而东方的旧石器限于石片打制出来的工具。但最近的研究，已证明西欧的骨礴棒实起源于东非洲；而石子工业是遍布全世界(包括欧洲)的原始的人类工业。故受自然环境限制而地方性化的生活方式，虽有时代及区域形势限制，但这些限制本身可以改变，这一观念只能作一抽象的原则性的概说了。

第四组的基本观念，已在本文的第一表列其大纲，并在第一篇详论不再赘述。

第五组论及全新统时代大陆的气候和地势。一般地说，到了全新统时代，中国大陆现代的地形和气候已渐趋稳定，与当今比无甚大的差变。但这并不是说，这一万多年来大陆的自然环境没有差别。实际上单就气候讲，在冰后期初期，秦岭以北的温度和湿度显然要比现代的华北较高；这些证据不但在地质现象留有痕迹，也可在动物及植物群的衍变上看得很清楚。迟到公元前 13 世纪，殷墟尚保存有那时的水牛、象等巨形兽类，而竹鼠、犀牛、獭麈、四不像等，在华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更是普遍地生存在这一地带。至于其他考古学的证据就不必列举了。

此处应该特别提出的为黄河的水流在华北自然环境中的重要性。这一水道的上游的大部分形成期间似在中更新统时代。据研究这一河流的地质学及地理学累积的知识，河水的主要来源为昆仑山上在冰期积存的厚冰；故每当暑期，高山积冰融解时，无论是否有雨，河水即要上涨。这现象大概自冰后期就开始了。结果是黄河下游的洪水泛滥。就现代流域的地形说，泛滥的区域可能在潼关以东开始，到下游就逐渐扩大。

中国传说中的洪水故事，是否与西方的传说有关，必须另加考证；但在中国的传说历史中及现代科学观察中，确有它的历史根据。

若是这一说法可据，西洋所说的“中国的国愁”(China's sorrow)也许在北京人时代就开始出现了。

第六组的基本观点涉及全部新石器时代的地下材料。这组材料有统一性也有分歧性。现在考古学的田野工作已发现的这类材料，以地质学家所称的华北平原、山西高原、山东半岛、陕西盆地、甘肃走廊五个自然区域为集中地带，而散在其他区域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似乎大半是这五个区域传播出去的。有很显著的一点，我们可以特别注意的，就是：这些自然区域的分割，并不与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完全符合。若以食物为准，大家都知道，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口粮，最主要者为：黍与粟(Panicum miliaceum, Setaria italica)；扬子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区域为稻和薯类(Oryza sativa, Dioscorea alata)。通俗的称谓在北方话里，称黍或粟作小米；扬子江流域及以南则称稻粒为白米或大米；这一区别，在新石器时代，似乎已有界限了。食物的分别是否影响到了其他方

面的生活方式？这是不容易作简单答复的。尤其是关于这两种主食的历史及来源，中国考古家以及农业家尚无详细的研究资料。它们是在中国大陆，或东亚及东南亚土生土长，抑像后来的小麦似的，从外界输入的？据现在的地下材料作凭藉，这两种可能是相等的。若由此，再论全部文化的分区、类别及先后秩序，这些问题的性质自然更为复杂，今以辩论已久的所谓“黑陶文化原始于彩陶文化”为例，依据最新出土之地下材料的发现及解释，似乎可以说证据相当齐备；黑陶文化必定原始于彩陶文化这一说法，在很多人的眼中，似乎可成定案。但是详细考察这些证据的品质及内容，很显然地它们都只能证明黑陶文化的遗存，在地下的层次都是在彩陶文化的上层：这一层次的秩序包括最近在山东各处的彩陶文化在内。但同时，查验过各处彩陶和黑陶的人，似乎也都承认两种陶器各有地方的差异及时代的演变，可确定的推论似乎只有黑陶文化晚于彩陶文化这一点。这一结论，显然不能与两文化的来源混为一谈。

作者很注意上段最后的一句话。它的重要性可以用历史时期的宋元两朝相比。就时代说，元朝的文化自然在宋朝以后，但是没有人可以如此地胡说：元朝的文化原始于宋朝。

本人的意思，只是要指出，说黑陶文化原始于彩陶文化的证据，很少经得起考验或复校；而可以看得到的报告，都限于粗枝大叶式的叙述。所以我们对于这一问题，仍只能姑作阙疑以待后证。

第七组的观点所谈的，指“民族”的衍变是否导致生活方式的差异。“民族”这一词，在中国词汇里含义是不很清楚的。一般地说，这一名词可以包括血统及文化的两方面。严格地用这一名词似乎应该限于血统方面的问题，至少应该以这一方面为重点。此处所用的为较严格的定义。

现代的体质人类学家很少对于“纯种”的存在不保存怀疑态度的。不但存在的人口，连所有人类的祖宗都算在内，也没有“纯种”存在过。有一句流行在生物学界的“行话”，即：普通所谓“纯种”都是由杂种交配得来的。人类固是万物之灵，他的血统，能够作例外看吗？

假如我们承认上一测定的推论，了解中国民族的血统同地球上任何其他的生物或民族一样，血统是混杂的，我们对于文化形成的若干问题也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一点。不过，这一大前题内，也会有些小的枝节，即纯种虽不存在，血统混杂的成分却可随时随地而异：有些民族的血统非常复杂，有的比较地简单。在文字记录的历史期间，达到高水平文化的民族，血统大半也是由较多不同的成分组成——如古埃及、两河流域的居民，以及较晚的希腊、罗马、印度等。

像上举的各民族一样，中国民族的形成，就血统上论，人类学家方开始有所认识。1962年时，作者在东海大学的暑期讲演会上，曾对中国民族的构成分子加以分析，其

中关于上古史的部分，根据那时已公布的资料，作者曾经说："魏敦瑞教授曾说，周口店的上洞老人，不但代表一型最原始的现代人，也是蒙古种人的一原始型的代表……"。但在最近的发现中，有些作过初步检查的人们认为，"蒙古种"的形成，早在晚更新统期，已陆续出现于若干中国境内的化石人的体骨上了。不过这些意见大半只是初步印象，都需要详细的研究加以证实。比较可靠的资料要到新石器时代方开始，即步达生教授所研究的仰韶彩陶时代的人类骨骸。他对于这一研究的重要结论为："新石器时代这一带的人类体质，与现代华北居民的体质比起来，所表现的不同点甚少"。步达生博士在他的最后结论中说："彩陶时代的华北人，可以认作现代华北中国人的雏型"。

不过说到历史时代的初期，作者对于安阳殷墟头骨的研究资料中加了些考察，并发现了这组头骨的复杂成分(详《"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

最值得一提的为头骨指数之平均数的标准差别的指标高达3.95。这一数目字要比血统纯一的同一指标高过47%以上；如此大的差别可以证明自仰韶到殷商时代，北方的民族有新血液的成分加入。

实在地说，若细读步达生的报告，可知他也认为甘肃的彩陶时代体骨与河南的仰韶人比，已有些可以注意的差别。不过步达生是一位深有经验的学者，在资料不十分充足的情形下，决不肯作无根据的大胆推论罢了。

对于黑陶文化主人翁的体质尚无研究报告可寻，这是值得等待的一种研究。

本人对于中国民族形成的程序的意见，大致如下：

(1) 基本成分，大半出于蒙古种血统。但蒙古种可分为若干不同的宗派；蒙古种的这些宗派是否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或邻近区域演变完成的，尚是一个待解决的问题。

(2) 很显然地，除了蒙古种外，中国民族在尚未形成期间，这一地域内已有若干非蒙古种的血统成分，散居各处。

(3) 中国民族的形成，固然由于血统近似的基本原因，但生活的同化力，也是极为重要的因素。

有了以上的基本了解，我们对中国史的过程及史前史的形成阶段，就可以看得清楚些。

所以对于民族的演变及生活方式的改革之因果关系，依上说的几条原则看，是一种相互的关系：即生活方式的一致，可以纳入不类似的血统；而血统的遽然变化，在生活方式及内容上，自然也要起变化的。

第八组。再进一步讲到传说历史的史料价值，这可以说是一条顺理成章的事了！经过五四运动后的中国学术界激动起来的"古史辨"的论战，开了文化复兴运动的先声。对于这一讨论的结果就整理古史这一方面看来，确实具有建设性的贡献。辩论的结果之一，就是对于传说历史材料的价值，若以现代的人类科学的标准衡量，可以概括

地说：

(1) 假造的部分当然很多;不过也有有意的和无意的分别。

(2)有些传说,无疑地受过外来的影响;但也有若干故事的传说颇有些史实的根据。

所以对于传说历史的史料价值,就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是史学界不能完全忽视的一组材料。

现在可以见于司马迁的《史记》所载殷商以前若干传说举例来说明此点。作者想举的第一个例,为有关黄帝的记录。五帝本纪所载的黄帝本纪,有四件事值得我们注意:(1)"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2)"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3)"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4)"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以上四件中,(1)、(4)两事有关生活习惯,显示黄帝时代尚在由迁徙到定居的阶段,岂不恰与史前考古所得的一般结论相符。传说的黄帝的年代为公元前二千七百年上下,正是现代史前考古所列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而涿鹿及阪泉所在地,研究历史地理的人都把它们放在现代河北省的北界边缘地带,可能在野生的小米之区(今涿鹿县在察哈尔省南部近张家口),并接近草原地带的邻近民族;传说中的黄帝反蚩尤的战争,大概是华北区各农村部落初次的联邦结合,藉以防御蒙古草原的各部落的南侵而形成的。

至于大禹治水的传说,更有实质的背景。黄河下游的泛滥成灾应为农业社会必然防备的事件,史学家可以继续地对于大禹这位人物的真相予以不断的努力求证;这类人物存在的可能性,显然是很大的。

最困惑史学家的传说历史,应该是夏朝这一朝代的真实性所引起学术界的烦恼。关于这一朝代的传说,历史中之重要节目已经若干资深的史学家加以分析考验,没有在此节叙述的必要。但其中有一点应该在这儿提起的,即夏朝的疆域所在。自徐中舒教授起,根据《逸周书》、《左传》、《国语》、《战国策》以及《史记·吴起列传》所载,认为夏代统治所及的地方,大概以洛阳附近一带为中心,离最初出彩陶文化的仰韶村遗址不远。到了傅斯年先生作《夷夏东西说》一文时,更明确地指定:

> ……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

傅故所长所说的夏朝疆宇,可以说几乎完全与五十年后,张光直博士划分的中原彩陶的核心区完全相符了。

1959年,有一位河南的老考古学者发表了他调查所谓"夏墟"遗址的简略报告;在五个遗址的遗存中,他所取的重要特征如下:

(1) 颍水北岸的,告成八方间遗址(登封县):出龙山、仰韶陶片。

(2) 颍水入库处碎关数遗址(登封县):出龙山、仰韶陶片。

(3) 阎砦遗址(禹县花石镇):出龙山陶片。

(4) 谷水河址(禹县):出仰韶陶片。

(5) 二里头遗址(偃师县):范围广大似属商代早期。

这三县(登封、禹县及偃师)均在平汉路以西。

这一简略的报告,虽不能证实彩陶文化代表夏文化之假说,但却可以加强这一假设可能性的力量,并可证明传说历史中,有若干成分构成了史前史的主要事件。

第九组观点有关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之关系,也就是中国文化踏入历史文化的过程。这是涉及多方面而且极复杂的一段空白。我们可以先就这一史前文化最后阶段的黑陶文化及历史文化所发现的最早阶段(即河南出现的商及殷商文化),把它们的主要内容作一比较。

现在暂以安阳的小屯及济南的龙山镇遗存作一比较。

	小屯(包括侯家庄)遗存	龙山镇遗存
1.文字记录	有	无
2.卜骨	有	有
3.青铜器	有	无
4.车	有	无
5.家畜	甚多	有
6.野兽	有	有
7.装饰艺术	甚成熟	简单刻划
8.石器	有	有
9.骨器	有	有
10.蚌器	有	有
11.版筑	有	?
12.地窖	有	有
13.陶器	有,形制复杂	黑陶、黄白陶等

以上所列的各项,仅择其大要者言,而只说其有无而已。实际上说,共有的东西若加以比较,往往实质大不相同而用处更不一样,如陶器、石器等都可以为例。最显著的分别自然是文字、青铜器和车的有无:这是文化演进的一步大跃进,殷墟所富有的这些新成分是何来源?

要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不是本文的篇幅所允许的,也没有这个必要。现在作者暂选"中国文字"的可能来源略加讨论作为例证,表示中国远古文化踏入文明过程之曲折隐晦部分尚待长期搜集新材料及比较研究的需要。

第十组:据《甲骨文字集释》的作者李孝定教授最近(1972年)告诉我说:"现在数甲骨上所用的字已经超过五千的数目,但依文字学的严格标准,确实可以认定的,不过

一千字上下……"。这些认识正确的字,大半是现在尚通行的,如一二三等数目字、天干地支的名字、牛马羊等象形字。尚不能认识的,似乎属于久已不用的废字,或地名人名字等专用名词。同事张秉权先生曾把殷墟出土青铜器的铭文与龟甲文字作一比较,他同意李孝定教授的看法,即甲骨文和铜器的款识比较没有什么分别。外貌上也许偶有肥瘦的不同,这些不同仅反映所用表达的及书写的工具分别。至于文字构造之内容,在殷商时代刻在龟甲上的和铸造在青铜器上的,没有疑问地同属于一个系统。

殷商时代的文字,显然有一个长期历史背景。对于甲骨文研究有革命性贡献的董作宾博士,在民国卅三年为李霖灿先生主编的麽些字典作序时,曾说:就象形字的演变说,"麽些文滞留在第一步,汉文我们以甲骨文为标准,则到了第二步……"(页四),但麽些文字本身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宋理宗时代的"麦琮";另有一说,把它的原始追到唐太宗时造藏文的图密萨保达这位圣人上去。不过一般的说法,都趋向于麦琮创造说。若从理宗时代算起,到现在已将近八百年了;在李编字典时,收入的字体共编 2120 号。这个数目字,若与李孝定教授所说的殷商时代的甲骨文字比,尚仅居五分之二略强。而甲骨文字的演化阶段,照董作宾先生的意见,已到了象形文字演进的第二步。在同一序文中,董先生又说:

"文字到殷代已是相当进步了;这是由幼稚的原始麽些文,反映得很清楚的。在甲骨文中,已具备六书的规模,假借字之多,形声字之逐渐孳乳,二百七十三年间,仍然不断的演进著"(页三)。

若是我们假定甲骨文的原始阶段进入第二步的时间所需为两千年,这个假定,似乎颇近情理,并且有些凭藉了,这就是把甲骨文的原始推远到公元前 3000 年以前了!

文集编者附记: 本文是李济先生为他自己主编的《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史前部分》所写的一章。该书于 1972 年在台北出版。1985 年再版时李济先生业已过世,"待定"字样也就一直保留未动;此次收入文集时内容文字仍维持原样。

又:李济先生在文中第二部分内所引用的第四纪地质分期简表及其相关的"第一章",是地质学家阮维周教授为该书所作首章内容。李济在第三部分谈及有关彩陶文化年代的测定,涉及张光直教授为该书所写的第七章的内容。

文中还散见提及第二、三章等处,均参见该书。